



耶穌的故事

學習指南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
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福音3:16

陳中文◎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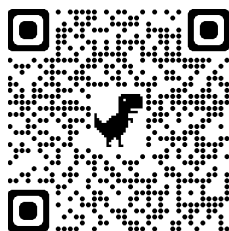
按年代順序細說

耶穌的故事

陳中文



www.ChineseBibleSchool.org



歡迎分享本書與本網站

2022 年 3 月初版

前言

耶穌的故事記載在四福音書裡，一般人學習四福音書時，會依照《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的順序學習。若您已經讀完這四卷福音書，您可能會發現，這四卷福音書的故事內容有很多相似之處，尤其是《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這三卷福音書的內容有很多共同之處。然而他們寫作各具特色，一方面是個人的寫作風格，另一方面是針對不同讀者而寫。

本書將四卷福音書整合一起，以**故事發生的先後次序**介紹耶穌的生平。假如您能堅持到底研究此書，您將能更深入瞭解耶穌的一生，而且對於四福音書中看似疑惑、矛盾的經文，也能迎刃而解。

目錄

第一課	時代背景及四福音書簡介	1
第二課	太初有道與道成肉身	8
第三課	施浸約翰的出生	17
第四課	耶穌的降生	25
第五課	耶穌的童年	32
第六課	施浸約翰預備主的道	40
第七課	耶穌受浸與受試探	49
第八課	耶穌最初的傳道事工（一）	56
第九課	耶穌最初的傳道事工（二）	64
第十課	從猶太出發到加利利	72
第十一課	耶穌早期的傳道事工（一）	80
第十二課	耶穌早期的傳道事工（二）	87
第十三課	耶穌早期的傳道事工（三）和選召使徒	96
第十四課	登山寶訓（上）	104
第十五課	登山寶訓（中）	112
第十六課	登山寶訓（下）	120
第十七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傳道（一）	128
第十八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傳道（二）	136
第十九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傳道（三）	143
第二十課	撒種的比喻	151
第二十一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傳道（四）	158
第二十二課	使徒首次宣教使命與施浸約翰遇害	166
第二十三課	五餅二魚和海面上行走之神蹟	173
第二十四課	耶穌講述「生命的糧」	180
第二十五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傳道（五）	187
第二十六課	彼得認耶穌為基督與耶穌預言受難	194
第二十七課	耶穌改變形像與周遊加利利的最後聖工	201
第二十八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的最後教導	208

第二十九課	耶穌賜活水	214
第三十課	耶穌是世界的光	221
第三十一課	耶穌是好牧人	227
第三十二課	耶穌講述誰是鄰舍	235
第三十三課	耶穌教導門徒禱告	242
第三十四課	耶穌在修殿節的際遇	248
第三十五課	失羊、失錢、浪子的比喻	255
第三十六課	不義的管家與忠心的僕人	262
第三十七課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269
第三十八課	法利賽人與稅吏禱告的比喻	277
第三十九課	耶穌論休妻與葡萄園的比喻	284
第四十課	耶穌在耶利哥城的事蹟	292
第四十一課	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	300
第四十二課	兩個兒子、凶惡園戶與喜筵的比喻	307
第四十三課	耶穌宣告七禍	314
第四十四課	人子被舉起與聖殿被毀的預言	321
第四十五課	基督再臨與審判日	328
第四十六課	最後的晚餐	335
第四十七課	主的晚餐	342
第四十八課	賜給門徒的應許	349
第四十九課	基督已經勝了世界	356
第五十課	主的禱告	363
第五十一課	耶穌被捕與猶太審訊	370
第五十二課	羅馬審訊	377
第五十三課	耶穌的十字架（上）	383
第五十四課	耶穌的十字架（下）	391
第五十五課	耶穌的埋葬與復活	399
第五十六課	主復活顯現	406
第五十七課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顯現	413
第五十八課	耶穌賦予門徒大使命	419

第一課 時代背景及四福音書簡介

舊約聖經最後的階段是猶太人已經在巴比倫俘虜之下過了 70 年(從主前 606 到主前 536 年)。巴比倫帝國後來被波斯帝國征服。波斯王古列允許以色列人歸回巴勒斯坦，有三波的回歸潮，分別由所羅巴伯、以斯拉、尼希米領導。舊約聖經的最後一卷書《瑪拉基書》就停留在波斯王國時期。從《瑪拉基書》結束一直到新約的第一卷書《馬太福音》開始，中間隔了約有 400 年之久，經歷了波斯帝國、希臘帝國，而來到了羅馬帝國。

羅馬人從主前 63 年一直到主後 476 年統治了歐亞大陸。這就是為什麼當我們打開新約聖經時，就來到了羅馬帝國統治下的巴勒斯坦。從舊約聖經到新約聖經中間的 400 年發生很多變化，讓我們先介紹語言的變化。

一、語言

古典希臘文，也就是希臘的官方語言，已流行多個世紀。這語言可追溯到亞里斯多德、柏拉圖、蘇格拉底等哲學家，他們用的是古典希臘文。這複雜的語言一直到主前 300 年被新的希臘文「希臘共通語」(Koine Greek)所取代，這語言從主前 300 年開始流行，一直到主後 300 年才停止使用。Koine 是「普通」的意思，也就是一般市井小民所用的語言。當時已廣泛地用在文字書寫以及語言的溝通上。它被公認為人類有史以來最精準的語言。

新約聖經即是用希臘共通語寫成的，也因此，神的話精準地被保存下來。後來，在主後 300 年，希臘共通語就不再通行了，使得新約聖經裡文字的定義，不會因時空的轉變而有所改變了。這真是神奇妙的作為啊！

二、律法

自古以來就有律法，或法律的存在。以色列早期有摩西律法，古巴比倫有漢摩拉比法典(Hammurabi)，而古埃及也有它的律法，但羅馬律法更加完備。羅馬人有完備的律法系統；大英帝國的律法體系乃源自於羅馬律法，而美國的律法是根據大英帝國的律法；所以，美國

的律法可追溯至羅馬律法。這裡要強調的重點是：耶穌是在羅馬律法下受審判的。使徒行傳 2:23 – 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中提到：「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耶穌在短短幾個小時就被判死刑，而且是立刻行刑；這違反當時的羅馬律法。在短短的幾個小時內，耶穌經歷了五種不同的審判；從猶太的低層一直到高層，從猶太法庭一直到羅馬法庭，最後交給了彼拉多，他是當時羅馬帝國統治下管理巴勒斯坦的最高行政首長。

彼拉多審判他三次，並未發現耶穌有什麼罪，他一直強調耶穌是無辜的；但是，猶太人威脅他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羅馬皇帝】的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約 19:12）於是彼拉多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太 27:24），由於彼拉多擔心自己的政治前途，他只好把耶穌交出來釘十字架。你看，就律法來說耶穌是無罪的，但藉著無法之人的手，耶穌被釘十字架了！

這顯示了神學上的一個重點：為了要使神的救贖計畫有效，就必須要有一位無辜的替罪羔羊；而卓越的羅馬律法是用來顯明耶穌確實是無罪的；所以，他就有資格成為我們的替罪羔羊，以成就神的救贖計畫。

三、交通

羅馬帝國有當時全世界最好的公路系統，有些到現在還依然存在。有一句話說：條條道路通羅馬，以形容羅馬完善的公路系統，這也為傳道提供了方便。

我們看這一切在新舊約期間所出現的變化，都是神一手策劃的；神一點一滴將新約時期所需要的條件都預備好了。假如你不知道這 400 年間所發生的事，你就錯失了這部偉大電影的預告片了！

在新約聖經中提到一些人事物，在舊約中並未出現；所以，我們有必要在此簡略的介紹。

四、會堂

耶穌常在會堂裡教訓人，這「會堂」並沒有在舊約裏出現過，「會堂」是什麼呢？一般相信「會堂」是在巴比倫俘擄期所衍生出來的。它是一處猶太人教學以及交流的地方。在安息日，猶太人聚集在會堂裡，有人會誦讀舊約經文，然後教導經文。這地方也是他們的社交場所，他們聚在裡面唱詩、禱告、以及從事其他交流活動。只要有十個猶太人便可成立一所

會堂。耶穌曾進入拿撒勒的會堂讀經，然後解經；他也曾在迦百農的會堂治癒了一個大臣的兒子。使徒們無論到哪裡，他們會善用會堂去宣揚主的道。所以，會堂就成為耶穌和使徒們一處很理想的傳福音場所。

接下來，在新約裡提到了一些派別也是在舊約裡沒有出現過的。

五、猶太的四個派別：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奮銳黨、希律黨

法利賽人 (Pharisees) 這字意義是「分離」的意思，是猶太人中最嚴謹的派別。他們相信：(1) 死人復活；(2) 未來會有獎賞及懲罰；(3) 天使和靈界之物；(4) 神以天使和靈界之物來執行神的眷顧。保羅是法利賽人，他為了顯示他有講道的權柄，他告訴那些猶太人，他「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腓 3:5) 與法利賽人正好相反的是：

撒都該人 (Sadducees)，他們是律法中的自由派。這一派常與法利賽人起衝突，他們完全否認法利賽人以上的四項信念。撒都該人是時下的物質主義派，人數雖不多，但卻是猶太公會裡的主要成員。他們與祭司聯合，成了陷害耶穌的元兇。

奮銳黨 (Zealots) 他們是政治上的激進派，目標是要推翻羅馬帝國。耶穌其中的一位使徒，西門，就是奮銳黨人。但耶穌也使這位門徒成為一位愛好和平的人，以傳揚和平的福音。

希律黨 (Herodians) 是支持希律王這一黨的人。

六、撒馬利亞人

在舊約中提到了撒馬利亞人，他們反對尼希米所領導的聖殿重建工程。一般相信撒馬利亞人是在巴比倫俘擄期沒被擄走，而被留在撒馬利亞當地的一羣窮人。後來，一些亞述人移居巴勒斯坦和當地的猶太人通婚，其後裔就成了撒馬利亞人；由於不是純種的猶太人，他們和純猶太人彼此仇視，互不往來(路 9:51~54；約 4:9)。但是，耶穌卻以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給門徒上了一堂「誰是你的鄰舍以及愛人如己」的課(路 10:25~37)。聖經也記載耶穌和一個撒馬利亞婦女在雅各井旁的一段故事(約 4)，這段故事也成了基督徒要如何傳福音的好榜樣！

現在，我們要介紹這四本耶穌的傳記，也就是四福音書。

七、四福音書（耶穌傳記）

為什麼有四本傳記？首先我們必須瞭解沒有一本傳記是完整地記錄耶穌的生平。每一本傳記是經過特別的設計，其針對特定的情況、特定的族羣而寫的；在耶穌的 33 年人生當中，我們對他絕大多數的日子知之甚少。這四卷福音書的記錄是重質不重量。你還記得耶穌釘十字架時，在上方寫了幾個斗大的字：「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而這些字分別是以希伯來文、羅馬的拉丁文、以及希臘文等三種語言寫成的（約 19:19~20）。這麼做是針對當時在羅馬帝國統治下所使用的三種主要語言；這四卷福音書就是分別針對這三種文化背景的人而寫的。

（一）《馬太福音》

《馬太福音》的作者馬太，又名利未，是亞勒腓的兒子；他是個稅吏，也是耶穌十二使徒之一（太 9:9；可 2:14；路 5:27~32）。聖經對馬太的描述不多，他在接受耶穌呼召成為門徒之後，在家裡設筵款待耶穌和他的朋友（路 5:29）；由於他是使徒，可想而知，他也跟隨耶穌到處遊走，傳天國的福音。

《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看的。目的是要說服猶太人，耶穌就是舊約中所預言的彌賽亞。馬太直接或間接引用了 125 處舊約經文以證明耶穌就是基督，他是猶太人的王，應驗了神對亞伯拉罕和大衛子孫的應許。

在《馬太福音》中，廣泛使用「王」以及「國度」這兩個名詞。耶穌所講的很多比喻是以「天國好像什麼」作開場白。馬太指出耶穌就是彌賽亞，他是王，他來到這世界是要建立屬靈的國，而不是屬世的國。這屬靈的國就是教會；在四卷福音書裡，只有馬太福音提到「教會」一詞；且先後出現兩次（16:18；18:17）。

耶穌生平有許多次的講道，在四福音書裡皆有記載，但馬太詳細記載耶穌六場又深又廣的講道，由此可見，馬太的記錄乃是他親身經歷的第一手資料。

（二）《馬可福音》

《馬可福音》的作者是馬可，馬可的另外一個名字叫約翰，他的母親是馬利亞，是使徒們的朋友（徒 12:12）。馬可有位表兄叫巴拿巴，是保羅的同工（西 4:10）。馬可連同巴拿巴參與了保羅第一次的傳道旅行，但中途離開他們而回到耶路撒冷（徒 13:13）。由於與保羅意見不合，巴拿巴和保羅分道揚鑣，帶著馬可一起到居比路，沒參與保羅的第二次傳道旅行（徒 15:36~41）。十年之後，保羅寫信給提摩太再度提到馬可的名字，他吩咐提摩太要帶馬可到羅馬與他同工（提後 4:11）。

《馬可福音》是以完全不同的角度描寫耶穌的生平，馬可跳過耶穌三十歲以前的生平，直接從耶穌三十歲受浸的故事講起。他寫作的對象主要是針對羅馬人，在經文中是有跡可尋的。馬可會對猶太人的習俗作一番解釋，若是寫給猶太人，他就不需如此大費周章了！例如，七章三節他解釋說：「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遺傳，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這裡所提到的「洗手」當然不是為了衛生的理由，而是因為器皿經由外邦人的碰觸之後，對他們來說，就不潔淨了，故必須藉由一些潔淨的禮儀才能再使用這些器皿。因此這些習俗有必要解釋給羅馬人明白！

再舉一個例子，馬可福音 12:42 提到了寡婦的兩個小錢，這經節說：「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裡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小錢」（希臘文：*lepton*）：是猶太錢幣單位，「大錢」（希臘文：*kodrantēs*）：是羅馬錢幣單位。馬可的註解是要羅馬人明白到底寡婦奉獻了多少錢。

《馬可福音》寫作的目的，是要鼓勵羅馬的基督徒，確信耶穌的確就是神的兒子；他要那些在羅馬的基督徒不要放棄對基督的盼望。

《馬可福音》是一部「行動福音」；馬可不斷地用一個希臘字 *eutheos*（有四十次之多），英文翻譯成 straightway 或 immediately，中文聖經大多翻譯成「隨即」或「立刻」；但有時候中文沒作翻譯。馬可把耶穌描述成非常忙碌的人，做完一件事之後，立刻又做另一件事。另外，這用語也是僕人對主人唯命是從的象徵，主人所吩咐的事，僕人立即遵命而行。馬可要突顯出耶穌對天父高度順服的心；因此，耶穌是順服的模範。他是神的兒子，取了奴僕的形像，以順服的行動執行天父的旨意！

（三）《路加福音》

《路加福音》的作者路加是聖經作者中唯一的非猶太人。他是希臘人，保羅稱他為「親愛的醫生」（西 4:14）。他寫了兩部新約著作，除了《路加福音》之外，另一部鉅著是《使徒行傳》。在《使徒行傳》裡，他常以第一人稱「我們」以顯示保羅的傳道旅行中常有路加隨行。

他的目標是要抓住希臘人的心。希臘人著重美學，只有路加這位希臘作者才能以美學的角度來探討耶穌。路加強調基督人性的一面，他把耶穌描繪成一位完美的人。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是一位完全的神，為了要實現神的救贖計畫，他降世為人是有必要的；而且他必須受試探而無可指責（來 4:15），以顯示其完美性；如此，才能成為無罪的羔羊為人類捨身。因為沒有一個人能救自己脫離罪的捆綁，只有神可以，但神必須藉著人性才能達到救贖的目的；因此，耶穌是百分之百的神而成為百分之百的人，藉著人性與神性的結合才能達到捨身與救贖的目的。

《路加福音》特別展現對弱勢的關懷，約有 43 次提到女人、小孩、窮人、困苦無辜等弱勢團體。此福音書也特別強調耶穌的禱告生活，這些都展現了耶穌人性的一面，為了要抓住希臘人的心。

（四）《約翰福音》

《約翰福音》的作者是約翰，他和親兄弟雅各是西庇太的兒子，兩個人都是基督的使徒（太 4:21, 22）。約翰的別名叫雷子（可 3:17），這可能與他的暴烈性格有關，但成為耶穌的門徒後，他就變成耶穌的愛徒；他常常稱自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約 13:23；19:26；20:2；21:7, 20）。而且，耶穌在十字架上，臨終前特別將母親交代給約翰照料（約 19:25~27），可見耶穌對他的信賴！

一般相信，約翰是唯一終老而死的使徒，他的著作除了約翰福音之外，另外有《約翰一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以及《啟示錄》，學者普遍認為，他的著作都是在主後 90 年以後完成的，其他新約的書卷則都是在主後 70 年以前完成。

《約翰福音》寫作的對象沒有針對特定的族群，約翰強調耶穌是基督，信他的人能得永生。此書的寫作目就記載在 20:30~31，「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從這段經文可看到三個關鍵字：「神蹟」、「信」、「得生命」。

在一開始，約翰證實耶穌是永遠存在的神。然後他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他行了很多神蹟，但不是所有的神蹟都被記錄下來；至於所記錄下來的神蹟，目的是要證明他的神性，叫信他的人能得永生！

《約翰福音》裡有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記載有別於其他三卷福音書，而且故事極具選擇性。在耶穌三年半的傳道生涯中，約翰只記載了約三十天的事蹟。而且，從十三章到十七章，僅僅五個章節就記錄了耶穌 24 小時內所發生的事；也就是說，他花了約四分之一的篇幅詳細記載耶穌在世的最後 24 小時，可見他的寫作是針對重點、深入探討！

《約翰福音》所記載耶穌故事是以猶太人的節期為主軸，耶穌在以下的重要節期造訪耶路撒冷：第一個逾越節（2:23）；「猶太人的一個節期」（5:1），一般相信這是第二個逾越節；第三個逾越節（6:4）；住棚節（7:2）；修殿節（10:22）；最後的逾越節（13:1）。耶穌三年半的傳道生涯是根據以上的節期推算出來！

第二課 太初有道與道成肉身

(路加福音 1:1~4；3:23~38；約翰福音 1:1~18；馬太福音 1:1~17)

這一堂課我們要先介紹耶穌基督尚未來到世上之前，他在哪裡？他的稱謂又是什麼？而且這一堂課，我們要介紹耶穌的族譜，當你上完這堂課之後，你就能了解為什麼路加所列的族譜和馬太所列的族譜會有如此大的差異！

一、路加的序言 (路加福音 1:1~4)

路 1:1~2 路加此書的寫作對象是提阿非羅，這名字的意思是：愛神的人或神的朋友。路加在另一部著作《使徒行傳》也同樣寫給提阿非羅 (徒 1:1)。路加在此稱提阿非羅為「大人」(most excellent)，這通常是對當官的尊稱，例如使徒行傳中有稱腓力斯大人 (徒 23:26；24:3)及非斯都大人 (徒 26:25)。路加的寫作資料是從傳道人那裡得來的，而傳道人「親眼看見」(2節)耶穌所做的事，他們是事實的見證人，這點也是成為使徒的必要條件；當使徒們聚在一起準備從門徒當中揀選一位使徒以替代已經自殺的猶大時，使徒們便列出候選人的條件：「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浸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徒 1:21~22)

路 1:3~4 路加很誠實地告知其寫作資料是從他人而來，再經過其詳細考察、確認無誤之後才按部就班地記錄下來。資料的來源雖非神的啟示，但路加的寫作乃是神所默示的(參照：提後 3:16~17)。這裡的「按次序」(3節)寫下，不是指按故事發生的前後次序，而是指依故事的連貫性或主題記錄下來。路加要讀者放心，他所寫的都是千真萬確的(4節)！

二、約翰的序言：道成肉身 (約 1:1~18)

約 1:1~2

「時間」是神創造宇宙萬物的那一剎那才開始的；「太初有道」是指：在神創造萬物的那一剎那，「道」就已經存在了；這「道」在創世以前就一直與神同在，而且在創世之前他一直都是神。約翰福音 1:1 裡，希臘原文用「過去不完全動詞」以傳達這「道」在過去就一直存在的，他一直就是神。「道」就是成為肉身前的基督（1:14），基督在創世以前即已存在的相關經文可參照：約翰福音 17:5；以弗所書 1:4；約翰一書 1:1。

「道」（英文：Word；希臘文：logos），就是「話」的意思。神的神性和永能以及神的心思意念是藉由「道」或「話」啟示出來。這「道」就成了神的啟示者，因為他本身就是神，歌羅西書 2:9 說：「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神在末世藉由基督曉諭祂的旨意給世人（來 1:1~3），將神給表明出來（約 1:18）。約翰福音 1:1 顯明：在尚未道成肉身之前，這位「道」一直都是神，他與神的地位相同，在道成肉身之後，成為父的獨生子（約 1:14, 18），或神的兒子（路 1:35），此時他取了奴僕的形像，就不再和神有同等的地位（腓 2:6~8）。他仍然與父神有相同的神性，只是取了兒子地位，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

約翰福音 1:1~2 啟示三個要點：（1）時間方面，「道」從太初就存在；（2）與神的關係方面，「道」一直與神同在；（3）特質方面，「道」一直就是神，其一直具有神性。

約 1:3

「道」是造物主，「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耶和華見證人這宗派團體否認耶穌的神性，他們宣稱耶穌是第一個神創造之物，然後神再藉由他創造萬物；但是，這一經節清楚闡明，「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若耶穌是受造物，表示耶穌自己被自己創造出來，這當然不合邏輯。基督是造物主，所有神創造之物，都是藉由這位「道」，也就是基督，創造出來的；他不只創造萬物，而且他托住萬有（來 1:2, 3）；這宇宙萬物都是靠著基督的權能才能持續運作。

約 1:4~5

生命和光都是永恆的神才能提供的。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又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基督是生命，無論是屬世、屬靈、永生的生命都靠基督而立。基督是光，照亮黑暗的世界，但黑暗世界裡的人卻不接受光（5 節）。原文的「接受」有另外一個意思：「勝過」。約翰福音 1:5《新譯本》的翻譯是：「光照在黑暗中，黑暗不能**勝過光**。」也就是說，這世界無法勝過基督的權能。

神藉由「道」提供福音的光以指引黑暗世界裡的人，願意「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 3:21）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第 5 節「光照在黑暗裡」的動詞「照」是現在式動詞，當約翰寫作這段經文時大約是主後 96~98 年，那時候，基督復活升天也已經過了 60 年之久了，這光仍舊照在黑暗裡；今天，基督福音的光仍然持續地照耀在黑暗裡，而且這黑暗仍不能勝過這光！

約 1:6~8 「道」已介紹完畢，現在開始介紹施浸約翰這個人。與前面第 5 節形成對比的是，約翰是神差派的使者，為光（基督）作見證，叫眾人因「他」（約翰）可以信耶穌基督（7 節）。這裡出現兩個重要的關鍵語：「見證」和「信」。在約翰福音裡「見證」一詞出現約 45 次，而「信」出現約 99 次；對基督的信可經由人的見證而加強，保羅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藉由約翰見證基督以及基督的話，使人產生對基督的信心；信心不是靠個人的感覺，而是靠基督的話。另外，聖經裡有信心不只是心裡相信，也要有所行動，「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 2:22）。

約 1:9~13 基督是那道真光，照亮世上的人，他創造這世界，他來到自己創造的地方，但這「世界」卻不認識他（9, 10 節）；這裡的「世界」是指那些不順從主耶穌的人（約 15:18, 19），他們不認識基督是因為他們眼睛閉著，耳朵發沉，心裡蒙了油，不願相信眼睛所看到的神蹟及耳朵所聽到的神國的道（太 13:13~15）。

基督來到自己創造的世界，但「自己的人」不接受他（11 節）；也就是自己的猶太同胞，他們是神的選民，反而不接受耶穌是彌賽亞、是救主的事實。這裡的「不接受」其原文帶有拒絕、不願意接受的意思（參照：太 23:37；羅 10:21），他們最後將神的兒子釘十字架；耶穌就以「惡園戶」的比喻來描述這批邪惡的猶太百姓（路 20:14）。

「凡接受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12 節）《新譯本》；這裡顯示，信耶穌的就是接受耶穌的人，耶穌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也就是凡信耶穌、接受耶穌的人就有權成為神的兒女，但不是馬上就成為神的兒女；真正的信心總會帶出順服的行動。聖經教導，要成為神的兒女，除了先有信心之外，悔改、承認、受浸是也是必要的行動（徒 2:38；羅 10:10；彼前 3:21）；沒有行為（行動）的信心，這信心是死的（雅 2:26）。

這些信而成為神兒女的人不是從屬世生的，而是從神生的（13節），也就是屬靈的重生（約 3:3~6）；藉由神的道，透過水的浸禮（弗 5:26；約 3:5；參照：弗 6:17）而達到重生的目的。

約 1:14

「道成肉身」；神住在肉身之中，這完全違反古希臘的哲學觀，聖潔的神怎麼可能住在邪惡的肉身之中，這真是不可思議！這位造物主竟來到人間，住在肉身之中與人相處，這很難想像。這位肉身的的神與人一樣有七情六慾，他會累、會哭、會生氣、也會因人的情慾而受到罪的試探（腓 2:5~8；來 2:14, 17, 18；4:15）。

「住在我們中間」；「住」其原文是「帳棚」的意思，聖經常以「帳棚」比喻身體（林後 5:1~4；彼後 1:13, 14）。這位道成肉身的基督充滿了神恩典及真理的特質，神豐盛的特質透過基督彰顯人間。

作者約翰說：「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這是神在人間帳棚的榮光，《出埃及記》記載，當以色列人將帳幕立好之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出 40:34）沒有人真正的見過神，當摩西要求耶和華顯榮耀給他看時，神就告訴他說：「你不能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20）但神允許摩西看到祂的背面；神成了肉身之後，使得人可看到那原本不能見到的神。

約翰說：「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這裡可能是指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時，彼得、雅各、和約翰親眼目睹耶穌改變形像，榮光四射，父神從天上發聲：「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 17:1~8；可 9:2~8；彼後 1:16~18）「獨生子」一詞是由兩個希臘字 *mono* 和 *genes* 所組成的一個複合字，其意義為「單一種類」；*mono* 是「獨一」的意思，而 *genes* 是「種類」或「本質」之意。這一字也用在以撒身上，他是亞伯拉罕「獨生的兒子」（來 11:17）。這表示兒子的特質與父是同一類，以彰顯其獨特性。因此，耶穌基督與父神有同等的神性。

約 1:15

施浸約翰為這位神的獨生子作見證，「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就年齡而言，耶穌比施浸約翰小六個月（路 1:36），就傳道經歷而言，施浸約翰是開路先鋒，但耶穌是後來居上。「因他本來在我以前」，在還沒有施浸約翰以前，耶穌基督從亙古就存在了，因為他是神。

約 1:16

「從他豐滿的恩典裡」原文沒有「恩典」一詞，應該翻譯成「從他的豐盛裡」《新譯本》；「豐盛」（希臘文：*pleroma*）代表完全的神性，保羅也用同一個希臘字形

容基督：「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2:9）作者約翰見證，他領受了耶穌的神性，「而且恩上加恩」，極其豐盛的恩典。

約 1:17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這一經節常被誤解成舊約只有律法，而新約才有恩典；事實不然！作者約翰在此是要表明律法和恩典的來源。神在西乃山（又稱何烈山），將律法賜給摩西，摩西再將律法傳給以色列人，所以，「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由於神的恩典，神才透過摩西傳律法給以色列人，使他們知道可以用獻祭的方式得以與神親近。這律法有其階段性的任務，為的是要引人到基督那裡（加 3:24），當這位滿有恩典與真理的基督住在人間（約 1:14），神的恩典與真理便毫無保留地經由基督表明出來了！神的恩典與真理一直都在人間，只是在舊約時代是藉由摩西律法作有限度的啟示，直到基督來臨，神的恩典及真理才完全啟示出來。

所謂「恩典」是神所賜的禮物，它無法靠人本身的行為賺得，而只能靠神指示的方法接收這份禮物。「真理」是另一個在約翰福音裡的關鍵詞，出現約 55 次之多。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真理」是毫無虛假，因為它是從神而來；而且，只有真理才能使人從罪的捆綁中得自由（約 8:32）。

約 1:18 從來沒有人與神親近到完全曉得神的神性，只有這位曾經「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希臘文：*monogenes*，同 14 節）將豐盛的神性表明出來。「在父懷裡」一詞形容聖子與聖父之間的親密關係。所有父神的神性與特質，在基督的身上完全表現出來，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 14:9）因為基督是父神「本體的真像」（來 1:3）。

《約翰福音》的序言到此結束，這序言啟示了道成肉身，以顯明神以及神的特質。這序言可歸納成三個段落：

- （一） 「道」永恆的神性及起初的創造之工（1~3 節）。
- （二） 基督的光相較於罪惡世界的黑暗（4~13 節）。
- （三） 神的恩典與真理透過基督完全顯現（14~18 節）。

《約翰福音》的引言非常獨特，在四卷福音書中獨樹一幟；除了表明基督的神性及其與神的關係，並且告訴讀者，神親自來到人間，面對大眾傳講神的話！

三、耶穌族譜（太 1:1~17；路 3:23~38）

馬太和路加所列的耶穌族譜有極大的不同。馬太所列的族譜是從上往下的表列方式，從亞伯拉罕開始直到約瑟以至基督；雖然，約瑟不是基督的親生父親，但猶太人重視父系家譜，馬太的表列方式符合猶太人的期待，證明基督是亞伯拉罕及大衛的法定子孫。

路加所列的族譜則是由下往上的表列方式，他先介紹耶穌約三十歲開始傳道，然後說：「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路 3:23）因為基督是從聖靈受孕，直接從馬利亞而生，但約瑟是馬利亞的丈夫，所以，依人看來，基督是約瑟的兒子，而約瑟又是希里的兒子；但是根據馬太福音 1:16，「雅各生約瑟」，那約瑟的父親到底是希里還是雅各？難道是同人不同名或是有另外的原因？此外，路加所列的族譜從基督到亞伯拉罕共有 55 代，而馬太只列了 42 代，而且從大衛以下的族譜名字又大不相同；因此，最合理的解釋是，路加所列的族譜是根據馬利亞的家族，「約瑟是希里的兒子」（路 3:23）指的是因婚姻而產生的父子關係。

路加依照親生母親族譜的表列方式，以顯示依血源而言，耶穌也是亞伯拉罕與大衛的子孫；而且，路加所列的族譜一直追溯到亞當，而「亞當是神的兒子」（路 3:38）顯示耶穌是全人類的救主；如此的訴求的確符合希臘人的期待！

接下來，我們要解釋馬太所列的耶穌族譜，請各位翻到馬太福音第一章。

馬太福音 1:1~17

太 1:1 馬太寫作的對象是猶太人，他必須提出證明，耶穌就是他們所期盼的彌賽亞；他開宗明義說：「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 1:1）亞伯拉罕與大衛在猶太人的心目中是最重要的兩位祖先。神應許從亞伯拉罕的後裔，萬族會因他得福（創 12:1~3；22:17~18；26:4；加 3:16）。而大衛的子孫是國位的繼承人（撒下 7:12~13），這位彌賽亞將會在大衛的寶座上作王（賽 9:6~7）。雖然，他們心中的王是地上的王（但 2；詩 110），但這位彌賽亞卻是屬靈國度裡的王。馬太一開始便將耶穌基督與這兩位猶太人最重要的先祖串聯在一起。

「耶穌」的希臘文相當於希伯來文的「約書亞」，意思是「救贖主」，或是「耶和華是我的幫助」；希臘文「基督」就是希伯來文的「彌賽亞」，意思是「受膏者」。舊約時代只有王、祭司、先知是受膏抹的；而耶穌基督也應驗了這三種身份。「耶穌」是名字，而「基督」是頭銜。這句「主耶穌基督」意思是：拿撒勒人耶穌是坐

在大衛寶座上的主。後來，「基督」就成了「耶穌」的代名詞（參照 16 節），因為基督徒已經接受，耶穌就是神的受膏者——基督。

太 1:3~6 在這段經文裡，馬太列出耶穌的四位女祖先：她瑪氏（3 節）是猶大的兒媳婦，她用計從公公猶大那裡得子（創 38:12~30）；喇合氏（5 節）是耶利哥城的妓女，她因信接待以色列的探子；也因此，當耶利哥城被以色列人攻佔時，她和她全家性命都得以保存（書 2:1~21；來 11:31）；路得氏（5 節）是摩押人，她是大衛的曾祖母，她對婆婆的忠心以及與波阿斯的愛情故事就記載在《路得記》裡。赫人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6 節），大衛如何娶得拔示巴的故事記載在撒母耳記下 11 及 12 章。這幾位耶穌的女祖先許多都是外邦人，這裡顯示，雖然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但神也沒有放棄外邦人，也將他們納入神的救恩計畫中！

太 1:8 「約蘭生烏西雅」。烏西雅又名亞撒利雅（參照：王下 15:1）；根據歷代志上 3:11~12，約蘭和烏西雅（亞撒利雅）之間還隔著三代：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他們沒被馬太列入耶穌的族譜裡，亞哈謝是北國以色列王亞哈家的女婿（王下 8:27），可能因為亞哈和妻子耶洗別的惡行，使得女婿亞哈謝以及之後的兩個子孫約阿施和亞瑪謝從名單中被剔除，如此也剛好符合馬太三個十四代的分類法（太 1:17）。

太 1:12 馬太與路加所列的耶穌族譜在撒拉鐵與所羅巴伯再次交會（參照：路 3:27）。所羅巴伯是帶領以色列人回歸耶路撒冷的領袖之一（拉 2:2）。

太 1:16 「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馬太沒有表列約瑟與耶穌有父子關係，只列出約瑟與馬利亞的夫妻關係，但卻明確表示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因為耶穌是童女懷胎，所以，與約瑟沒有實際的血源關係。

太 1:17 馬太以三個十四代幫助猶太人記憶耶穌的族譜：第一個十四代是從亞伯拉罕到大衛，而第二個十四代都是王，從大衛王到約西亞王，大衛同時被列入第一及第二個十四代的名單之中，而第三個十四代是從耶哥尼雅（又名約雅斤；王下 24:8）被擄至巴比倫開始一直到耶穌基督為止。

路加所列的馬利亞祖先，從大衛一直到亞伯拉罕就和馬太所列的完全吻合，如此顯示馬利亞和約瑟都是亞伯拉罕和大衛的後代。

耶穌的族譜

馬太福音 1:1-17

亞伯拉罕

以撒
雅各

(從兒媳婦迦南人她瑪氏生子。太1:3；創38:12~30)

猶大
法勒斯
希斯崙
亞蘭
亞米拿達
拿順

撒門
波阿斯
俄備得
耶西

(從耶利哥城妓女喇合氏生子。太1:5；書2:1~21)

(從摩押人路得生子。太1:5；得4:13~17)

大衛

(從烏利亞之妻拔示巴生子。太 1:6；撒下 11, 12)

路加福音 3:23-38

神
亞當 (以神的形像所造)
塞特 (代替被殺的亞伯)
以挪士 (那時候人開始求告耶和華)
該南
瑪勒列
雅列
以諾 (未經歷死亡，神直接取走)
瑪土撒拉 (史上最長壽，969 歲)
拉麥
挪亞 (全球性大洪水的中心人物)
閃
亞法撒
該南
沙拉
希伯 (希伯來人之名可能從他而來)
法勒
拉吳
西鹿
拿鶴
他拉
亞伯拉罕

以撒
雅各

猶大
法勒斯
希斯崙
亞蘭
亞米拿達
拿順

撒門
波阿斯
俄備得
耶西

大衛

大衛

所羅門

羅波安

亞比雅

亞撒

約沙法

* 約蘭

* 烏西雅 (又名亞撒利雅; 參照: 代上3:12)

約坦

亞哈斯

希西家

瑪拿西

亞們

約西亞

* 約蘭和烏西雅之間隔三代: 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 (代上3:11~12)

耶哥尼雅 (又名約雅斤, 王下
24:8)

(巴比倫俘擄)

撒拉鐵

所羅巴伯

(回歸耶路撒冷)

亞比玉

以利亞敬

亞所

撒督

亞金

以律

以利亞撒

馬但

雅各

大衛

拿單 (所羅門的兄弟; 代上 3:5)

瑪達他

買南

米利亞

以利亞敬

約南

約瑟

猶大

西緬

利未

瑪塔

約令

以利以謝

約細

珥

以摩當

哥桑

亞底

麥基

尼利

撒拉鐵

所羅巴伯

利撒

約亞拿

猶大

約瑟

西美

瑪他提亞

瑪押

拿該

以斯利

拿鴻

亞摩斯

瑪他提亞

約瑟

雅拿

麥基

利未

瑪塔

希里

馬利亞

約瑟

女婿

耶穌基督

第三課 施浸約翰的出生

(路加福音 1:5~80)

有一位住在耶路撒冷的老祭司名叫撒迦利亞，有一天在聖殿裡燒香；天使加百列出現在他面前，預言他的太太伊利莎白將會生一個兒子。希奇的是，這對年紀老邁的夫妻，竟然能生兒子，真是不可思議啊！老祭司無法相信，便說：「我憑什麼可知道這事呢？」於是天使就給他一個憑據，讓他變成啞巴不能說話，直等到兒子生出來第八天為止。

同一位天使來到拿撒勒城，出現在一個童女（處女）的面前，這個童女馬利亞已經和一個名叫約瑟的人訂婚了，天使對她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什麼？童女竟能生子！雖然，消息十分震撼，但她的回答卻令人佩服，她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

馬利亞急忙去拜訪她的親戚伊利莎白，這個老祭司的妻子已懷胎六個月了，一聽到馬利亞問安，她便受到聖靈感動，高聲對馬利亞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接著馬利亞頌讚神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之後，馬利亞留下來與伊利莎白同住了三個月才回家。後來，伊利莎白生下男嬰，第八天行割禮之後，要給孩子取名，親戚朋友都驚訝，夫婦倆都一致地將嬰孩取名為約翰，而不是以父親撒迦利亞命名。此時，這位老祭司的舌頭突然舒展開來，說話稱頌神，並且預言他兒子將來的任務是要行在主的前面，預備主的道路！

以上的故事摘錄自路加福音 1:5~80。現在，讓我們打開聖經，一起探究這段精彩的故事。這段故事可分成四部份：

1. 天使加百列預言施浸約翰的誕生（1:5~25）。
2. 天使加百列預言耶穌基督的降生（1:26~38）。
3. 馬利亞探訪親戚伊利莎白（1:39~56）。
4. 施浸約翰的出生（1:57~80）。

一、天使加百列預言施浸約翰的誕生（路 1:5~25）

路 1:5~7

路加是個醫生（西 4:14），也是個歷史學家，他詳細介紹故事發生的人、事、物，也只有他將施浸約翰的出生與耶穌的出生連結在一起。

「猶太王希律」（5 節），他是入猶太教的以東人，是希律家族之首，一般稱之為「大希律王」（Herod the Great），他於主前 40 年至主後 4 年成為猶太地的王。施浸約翰出生在希律大王主政的末期。

「亞比雅班」：大衛王將祭司分成 24 班，每一班需在聖殿裏輪職一週（代上 24:3~19），亞比雅的班屬於第八個班次，應該是第八週職班，但逾越節那一週不算在內，所以，撒迦利亞的班次是從尼散月算起的第九週。尼散月是猶太曆的第一個月份，相當於陽曆三月份，因此，第九週約在陽曆的五月初。

撒迦利亞是祭司，他的妻子伊利莎白是亞倫的後裔，因此，施浸約翰雙親都是祭司的後代，是猶太人敬重的職份。兩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這是指他們嚴守律法、盡忠職守。雖然如此，伊利莎白卻不能生育，在當時不能生育是被認為可恥的事，表示沒有得到神的祝福。

路 1:8~10

「撒迦利亞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8 節）。當班的祭司每人每天都有不同的職份，有人負責燒香，有人負責在安息日換陳設餅，有人獻燔祭等。祭司以抽籤的方式決定每天服事的項目，撒迦利亞這天的職份是燒香；根據摩西律法，早晚都要燒香（出 30:1~8），一次是在早上九點，一次是在下午三點（參照：徒 3:1）；此時撒迦利亞可能是在早上九點燒香，而百姓在聖所外面禱告。香和聖徒的祈禱常常相提並論（啟 8:3,4），以象徵聖徒的祈禱藉著香達到神面前。

路 1:11~13

主的使者，也就是天使加百列（19 節）出現在香壇的右邊；路加福音裡多次提到「天使」或「神的使者」：1:26；2:9，13，21；12:8；15:10；16:22；22:43；24:4，23。截至目前止，已經有四百年之久天使沒有向人顯現了。撒迦利亞看見天使便驚慌害怕，稍後馬利亞看到天使也有同樣的反應（29,30 節）。天使安慰他「不要害怕」，因為有好消息要宣佈了，神已經聽見撒迦利亞的禱告，很可能是他和妻子為求得一子常常禱告神，現在神要應允他們生一個兒子，並指定這兒子要取名約翰，意思是「主是有恩惠的」。

路 1:14~17

天使並預言「你必歡喜快樂」，這句話原希臘文是非常生動活潑的用語，可以解釋為：「你必高興的跳起來」。我們想到了亞伯拉罕也是老來得子，他聽到神對他說九十歲的撒萊會為他生一子，他就「俯伏在地喜笑」（創 17:17）。天使又說，約翰

在主面前將要為大。主耶穌曾對門徒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浸約翰的，」(太 11:11)就肉身而言，施浸約翰是主眼裡最偉大的，且他必須守拿細耳人的約(民 6:2~4)，不得喝酒，也就是生活上潔身自守，士師記裡的參孫也是受限於拿細耳人之約(士 13:3~5)；相較於不得喝酒，反而要「從母腹就被聖靈充滿」(15 節)，表示從小就要持守神的道而非放縱肉體的情慾；保羅寫信給以弗所的聖徒也提到這點，他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施浸約翰只傳道給以色列人，鼓勵他們離棄羅馬帝國統治下的放蕩行徑而回到主面前過敬虔的生活。他必有如以利亞火熱的心志及能力，如此實現了以利亞要來之預言(瑪 4:5；太 17:9~13)。猶太人期盼以利亞的到來，事實上，施浸約翰與以利亞有很多類似之處；穿著方面，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太 3:4)和以利亞相似(參照：王下 1:8)。他們傳道都是勇往直前、毫無畏懼(王上 18:21~40)，顯示施浸約翰的確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

施浸約翰要行在主耶穌基督前面，以預備主的道路(參照：瑪 3:1)；「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17 節)，這可能是引用自《瑪拉基書》：「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瑪 4:6) 施浸約翰傳悔改的道，使以色列人重修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列祖的神的關係，「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以迎接彌賽亞的到來。

路 1:18~20 撒迦利亞要天使顯個憑據叫他相信他的話，因為他夫婦倆都老了，怎麼可能生孩子呢？天使先自我介紹，他叫加百列，他也曾出現在但以理的異象中(但 8:16；9:21)，在這之後他也會向馬利亞顯現(26 節)。聖經提到另一位天使的名字米迦勒(但 12:1；猶 1:9)，他是天使長。這兩位天使的任務不同，加百列是宣告神的憐憫與恩慈，米迦勒則是執行神的命令及審判。

在此，天使加百列把這好消息告訴撒迦利亞，但是他說：「只因你不信，你必啞巴，不能說話。」(20 節)這就是天使所顯出的憑據好讓撒迦利亞相信；另一方面，這不能說話也是對他「不信」的一種懲罰，撒迦利亞可能又聾又啞，因為，當嬰孩出生第八天，人必須打手式才能和他溝通(62 節)。

路 1:21~25 百姓在外等候多時，終於等到撒迦利亞出來，但見他只能打手式而不能說話，就知道他見著異象，也就是屬靈上的超自然現象(徒 26:19；林後 12:1；但 9:23)。祭司

供職是從星期五晚上（安息日開始）到隔週的星期五早上；供職結束，他們回家去了。

這些日子（after these days）以後，是指數天以後，伊利莎白懷孕了，這個時候約是陽曆的五月中旬；她隱藏了五個月，不是因為羞恥怕被人看見，而是年紀老邁，需要靜養安胎。她表達對主感恩，因為主把她無法生育的羞恥給除掉了（25 節；參照：創 30:23）。

二、天使加百列預言耶穌基督的降生（路 1:26~38）

路 1:26, 27 「到了第六個月」（26 節），也就是約陽曆的十一月中旬，天使加百列造訪位於加利利的拿撒勒城，從這一經節我們得知施浸約翰比耶穌大六個月。只有路加有記載馬利亞住在拿撒勒，拿撒勒是一處默默無名的小城，路加介紹拿撒勒城的方式是針對那些對巴勒斯坦不熟悉的人。

馬利亞許配給約瑟（27 節），是指馬利亞與約瑟訂婚。在當時，正式結婚 10 至 12 個月以前會有個訂婚儀式；訂婚便視同有神聖的婚約關係，甚至要給一張正式的休書才能取消婚約（太 1:19），但訂婚之後不能同房，所以馬利亞仍保持童身，先知以賽亞早有預言，彌賽亞是由童女所生（賽 7:14）。

路 1:28, 29 天使向馬利亞問安，這「問安」的希臘文是「喜樂、高興」之意，是種尊敬的問候方式；馬利亞聽到如此的問安就驚慌，她覺得受寵若驚，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路 1:30~33 如同安慰撒迦利亞一樣（13 節），天使也安慰馬利亞，「不要怕」（30 節），聖經教導我們，在愛裡是沒有懼怕的（約一 4:18）。神豐盛的恩典臨到了馬利亞，從她的童女之身會懷神的胎，這胎兒的名字要叫「耶穌」，也就是「救贖主」的意思。這個名字在猶太人當中非常普遍；但神給耶穌這個名字是因為與他的任務相稱，他要從罪惡裡將自己的百姓救出來（太 1:21）。

耶穌要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32 節），馬可記載一個污鬼大聲呼叫耶穌為「至高者的兒子」（可 5:7），這是對彌賽亞的另一種尊稱。神要將「大衛的位」給耶穌，詩篇 132:11 說：「耶和華實實在在向大衛起了誓，祂必不收回，祂說：我要從你的

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你的王位上。」《新譯本》這應許乃針對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撒下 7:11~16），但他只是耶穌的預表，在耶穌裡此應許便完全應驗了。

耶穌「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33 節）。雅各家就是以色列國，這是指耶穌屬靈的國度，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只要信基督的都是屬乎這國度的子民（加 3:7, 28, 29）。這國度在第一世紀已經來到（來 12:28），是耶穌基督復活升天之後從天父那裡得來的，正如但以理看到的異象（但 7:13, 14）；這國是無窮盡的，一直到基督再臨時，他會「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

路 1:34, 35 馬利亞還是童女之身，很自然地，她會問：「怎麼有這事呢？」（34 節）這不表示她的不信，而是天真的反應，因為她不像撒迦利亞，要求看到一個憑據。在人是不可能的，但是，在神凡事都能。這童女懷胎的神蹟是透過聖靈的能力得以完成，如同神在創世之初，聖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2），現在也藉著這能力要「蔭庇」（覆蓋）馬利亞。這位出生的「聖者」要被稱為「神的兒子」。亞當也稱作神的兒子（路 3:38），因為他是神創造的；但耶穌被稱作神的兒子，代表他的神性及其順服的角色。

路 1:36~38 天使告訴馬利亞，她那不能生育的親戚伊利莎白也已經懷胎六個月了；如此，也增強馬利亞的信心，神豈有難成的事（耶 32:17, 27；創 18:14；太 19:26），「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37 節）

馬利亞此時以謙卑順服的態度自稱是「主的使女」，也就是主的僕人之意，使徒保羅就常以此自稱（羅 1:1；多 1:1）。馬利亞完全順服而說出以下的話：「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38 節）她不僅相信這應許，而且她祈求這應許能成就。由於她的順服，就成了那一位曾經對天父禱告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之神子的母親了！

三、馬利亞探望親戚伊利莎白（路 1:39~56）

路 1:39, 40 頂多是在一兩週之內，推算是陽曆十一月下旬，在約瑟尚未發現馬利亞懷孕之前（太 1:18, 19），馬利亞從加利利出發，急著去探訪住在猶大一座城裡的伊利莎白。到了他們家門，馬利亞向伊利莎白問安。

路 1:41~45 馬利亞一問安，伊利莎白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跳動」這用詞是形容動物歡喜跳躍的模樣，連胎兒都雀躍萬分。接下來，伊利莎白受到聖靈感動，使其擁有超自然的能力說預言。她說：「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42 節）馬利亞才問安而已，伊利莎白就知道馬利亞懷了胎，這當然是聖靈的啟示；不但如此，聖靈更啟示馬利亞所懷的胎是主耶穌基督，因為她稱馬利亞為「我主的母」（43 節），「主」這頭銜後來便成了耶穌基督的尊稱（太 22:41~45）。聖靈繼續啟示伊利莎白，道出馬利亞因信天使所傳耶和華的話而蒙福（45 節），這裡有比較她的丈夫撒迦利亞因不信而受懲罰的意味。

路 1:46~56 接下來，這段經文是新約聖經裡，耶穌的母親講最多話的地方，她的頌讚詩可媲美哈拿的禱告詞（撒下 2:1~10）。馬利亞的詩被稱為「聖母馬利亞的頌歌」（The Magnificat），這是從尊主為大（magnify the Lord）這動詞「為大」（magnify）而來的。「為大」是放大、讚美、頌揚的意思。這詩的第一段落結束在 48 節：「因為他顧念他使女的卑微；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馬利亞的福是因她成為救世主的母親；亞伯拉罕的福是由於神的約及應許；保羅的福是由於他使徒的身份。但這些蒙福之人不是我們敬拜的對象，只有那位賜福的神才是我們該敬拜的；雅各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馬利亞詩的第二段（49, 50 節）是榮耀神的能力、聖潔、憐憫。詩的第三段（51~53 節）指出彌賽亞的任務是要使狂傲的、有權的、富有的失位，叫卑微的升高。這詩歌以感謝神持續信守對雅各及亞伯拉罕的應許作結束（54, 55 節；參照：彌 7:20）。對於亞伯拉罕「那一個子孫」的應許，就要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了（加 3:16）！

馬利亞留下來與伊利莎白同住了約三個月才回家（56 節）。此時，伊利莎白懷胎約有九個月了（參照：26 節）。

四、施浸約翰的出生（路 1:57~80）

路 1:57~59 應該是馬利亞回家不久後，伊利莎白的產期就到了，生了一個兒子，此時約是陽曆的二月底或是三月初（註：耶穌比約翰晚六個月出生，故耶穌的生日約在八月底或九月初）。老來得子實在是神的憐憫，鄰居及親友都來分享這份喜悅，這也應驗了

天使之前的預言（14 節）。根據列祖時期的傳統以及摩西律法，男嬰在出生後第八日需行割禮（創 17:12；利 12:3；參照：腓 3:5），且男嬰通常是在行割禮完後才取名字；「並要照他父親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亞」（59 節）。

路 1:60~61 母親卻說要叫他約翰，可見撒迦利亞有將天使向他指示的事告訴伊利莎白。這名字實在不符合其家族的命名傳統，傳統上應該冠上父親的名才是。但此名「約翰」是神所賜的，名字的意義是：「耶和華的恩賜」，所以，這名字是恰如其分！

路 1:62~64 由於母親的堅持，使得在場的親友不得不轉向孩子的父親，他們向撒迦利亞打手式問孩子要取什麼名字。他要了一塊可能是木製的板子，板子上塗上臘或撒上沙子，再以鐵製的筆在上寫下「他的名字是約翰。」夫婦倆取的名字竟然一樣，以致看到的人便都希奇。撒迦利亞依照天使的指示取名約翰，顯示他重拾對神的信心；於是，撒迦利亞突然能開口說話了！他一開口就稱頌神，而 68~79 節可能就是撒迦利亞稱頌神的內容。

路 1:65~66 周圍居民都懼怕，因為神奇的事發生在約翰出生的事上，使人感受到神的大能而心生敬畏。根據歷史學家的證實，這懼怕擴及至羅馬公民，讓他們感受到有天大事即將發生。人們對這孩子的前途充滿好奇，而將這件事記在心上。三十年後，當施浸約翰開始傳道時，人們也是對他充滿好奇，一再問他說：「你是誰？」（約 1:19~22）

路 1:67~75 接下來，撒迦利亞受聖靈感動說預言。神已經沉寂了約有四百年之久了，如今才透過聖靈再度向人啟示神的旨意。使徒彼得說：「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此預言是以詩的形式表現，分成兩個段落：第一段（68~75 節）是歌頌神即將藉由彌賽亞將以色列人從仇敵中拯救出來；第二段（76~79 節）是預言施浸約翰的任務，他要走在彌賽亞的前面，以預備主的道路。

首先，他稱頌神來到以色列人中間施行救恩，神在僕人大衛家中興起拯救的角（69 節），因馬利亞也是大衛的子孫，這拯救的角是指從馬利亞所生的兒子而來的；「角」是力量、權勢的象徵（但 7:7~8；8:21）。這些都是創世以來先知的預言（70 節；參照：創 3:15；22:18；49:10；民 24:17；彼後 1:21；來 1:1），而且「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 19:10）。

根據從前神對亞伯拉罕所起的誓（72, 73 節；參照：創 22:16, 17），這拯救的角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仇敵之手（70, 74 節），「仇敵」是指屬靈爭戰中的惡魔勢力（弗

6:12)；那些被拯救出來的人，就可以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來事奉神(75節)，這當然是指屬靈上而言。

路 1:76~79 撒迦利亞詩歌的第二段是針對他的兒子。約翰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76節；參照：太 11:9；路 20:6)，其任務是要行在主耶穌基督的前面，為他預備道路(太 3:3)，這也是以賽亞及瑪拉基等先知的預言(賽 40:3；瑪 3:1)。

「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77節)此經節原文的翻譯應該是：「在赦罪方面，給予百姓救恩的知識。」這救恩的知識包括悔改、受浸，使罪得赦。

「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78節)，彌賽亞就是那道曙光臨到黑暗的世界(約 1:4, 5)，「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79節)，先知也常以光來比喻彌賽亞(參照：賽 9:2；60:1~3；瑪 4:2)。在猶大山區，旅行者通常耐心等候黎明的到來，以免在晚上因走錯一步而失去性命；同樣的，基督的亮光照亮這黑暗的世界，使人可以走在平安的道上。

路 1:80 施浸約翰在身體、心理、靈命上都漸漸成長，作者路加也如此描述耶穌的成長(路 2:40, 52)。約翰住在死海西邊的曠野，直到約三十歲時，才出現在以色列人面前執行他開路先鋒的任務。

第四課 耶穌的降生

(馬太福音 1:18~25；路加福音 2:1~39)

在親戚伊利莎白家待了三個月之後，馬利亞回到拿撒勒，未婚夫約瑟發現馬利亞懷孕了。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公開羞辱她，想暗地裡解除婚約，但天使向他夢中顯現，叫她放心地將馬利亞娶過來，並說明馬利亞是從聖靈受孕，生出來的兒子要取名耶穌，因為他要從罪惡裡救出自己的百姓。約瑟醒來後，立刻遵命而行，迎娶馬利亞，但一直到耶穌出生以前都沒有與她同房。

約瑟和馬利亞回到祖先大衛之地伯利恆以報名上冊，馬利亞產期到了。由於旅店客滿，孩子生下來只好先用布包好放在馬槽裡。一個天使向野地的牧羊人報佳音，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同聲讚美神：「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牧羊人急忙依照指示找到了嬰孩，果然一切正如天使所言，就歸榮耀與神。

到了第八天，孩子行割禮並給他起名叫耶穌。到了第四十天，馬利亞滿了潔淨的日子就依照摩西律法上耶路撒冷聖殿獻祭。在聖殿裡遇到一位叫西面的人，他得了聖靈的啟示，在未死之前會看到基督；今天果然看到了，並且把這位道成肉身的嬰兒基督抱在懷裡，這是多麼榮耀的時刻啊！接下來，一個年紀老邁的女先知亞拿也進前來稱謝神。

這就是這一堂課的內容大綱。現在我們要把耶穌出生的故事以四個段落詳細講解：

1. 天使向約瑟宣佈耶穌的出生（太 1:18~25）
2. 耶穌的出生（路 2:1~7）
3. 天使向牧羊人報喜訊（路 2:8~20）
4. 割禮、命名、聖殿獻祭（路 2:21~39）

一、天使向約瑟宣佈耶穌的出生（太 1:18~25）

太 1:18 「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依照猶太人的傳統，在結婚十至十二個月以前要先訂婚，這訂婚是如此神聖，若有一方不忠實則視同犯姦淫，可以用石頭打死（申 22:23~29；利 20:10；結 16:38；約 8:5）。已訂婚的人視同夫婦，若要分開則需寫休書。在未迎娶之前，女方還是住在自己的父家裏。馬利亞在拜訪伊利莎白之前，就已經從聖靈

懷孕（路 1:35, 42），而且她在伊利莎白家待了三個月之後才回來，此時懷孕也有三個多月了。

太 1:19 約瑟發現她懷孕了，想必是馬利亞對他不忠。他是個義人，不能和馬利亞成婚以敗壞家族名聲；但是他心存憐憫，不願意公開羞辱馬利亞，而想在暗地裡把她休了。摩西律法給丈夫休妻的權力（申 24:1），只要寫一封休書，在休書上寫下休妻的理由，而且必須在證人目睹下交給妻子。約瑟可能不願意把休妻的理由寫在休書上，如此就不會留下不良記錄。

太 1:20 正在想這事的時候，天使在夢中向他顯現，神在舊約時代常透過夢與人交通（創 20:3；31:11，24；37:5；41:1；王上 3:5；但 7:1）。馬太提到四次神奇的夢：除了這一次之外，又有一次託夢給約瑟（太 2:13），給東方來的博士（太 2:12）以及彼拉多的妻子（太 27:19）。想必此時，約瑟和馬利亞都心中痛苦，一個認為心愛的人背叛他，另一個是受到誤解而深感委屈；這誤解只有神能夠化解。

天使向約瑟說：「大衛的子孫」，此乃喚醒約瑟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彌賽亞要從大衛的後裔而來。天使要約瑟不要怕馬利亞有貞操上的問題，因為她懷孕是從聖靈來的，所以，放心的把「你的妻子」娶過來吧！雖然，他們只是訂婚而已，但馬太用「妻子」形容馬利亞和約瑟的關係。

太 1:21 天使向約瑟宣布，馬利亞將要生一個男孩，他的名字叫耶穌，他將來的任務是「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從耶穌出生的那一刻起，耶和華的救恩就來到人間，耶穌將以他的寶血除去世人的罪，把人從罪的權勢中救拔出來而免於罪的刑罰。

太 1:22~23 這事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賽 7:14），這是以賽亞於主前 740 年所作的預言，當時是猶大王亞哈斯在位時，南國猶大遭到亞述帝國和北國以色列的聯軍攻擊。以賽亞要求亞哈斯尋求神的幫助，並求神給一個兆頭；但亞哈斯拒絕。以賽亞告訴亞哈斯，無論你求不求，神都要給你一個兆頭。這兆頭就是童女生子，且在這孩子尚未長大到能明辨是非之前，亞述帝國和以色列國就會毀滅。此預言就應驗在耶穌基督的降生，他是「以馬內利」，意思是「神與我們同在」，神住在肉身之中，與人同行。

太 1:24~25 約瑟醒來就遵命而行，他必須把結婚日期提前好幾個月，趕在孩子出世以前迎娶馬利亞，於是，他就成了耶穌的法定父親（路 4:22；太 13:55）。但還在懷孕期間，約瑟沒有和她同房，一直等到她生了孩子以後才同房。從其他的經文中，我們得知馬

利亞另外生了四個兒子，以及數個女兒（太 13:55, 56；可 6:3）。天主教堅持馬利亞保有終身的童貞而成為敬拜的對象，此乃違背了聖經的真理。

這頭胎的名字叫耶穌；「耶穌」就是舊約裡的「約書亞」。舊約裡有兩位約書亞，一位是帶領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的元帥，另一位是重建聖殿的大祭司（亞 6:11~12），而耶穌是我們救恩的元帥，也是為我們向神祈求的大祭司。

二、耶穌的出生（路 2:1~7）

路 2:1 在施浸約翰出生以後的那些日子，是該撒亞古士督（Augustus）在位的時候，亞古士督生於主前 63 年，死於主後 14 年，在 27 歲那一年，他當上了羅馬皇帝。亞古士督是他自己取的名字，意思是「可敬的」、「崇高的」。他的名字就成了英文「八月」（August）的由來。「該撒」是羅馬皇帝的頭銜（參照：徒 25:21, 25），這頭銜是從亞古士督才開始採用的，後來就一直沿用，新約聖經裡就出現多位該撒，例如：該撒提庇留（路 3:1）和革老丟（徒 17:7；18:2）。

當時皇帝降旨叫天下人民報名上冊。所謂的「天下人民」是指羅馬帝國統治下的人民，「天下」一詞在新約聖經裡指的就是羅馬帝國的統轄範圍（參照：徒 11:28；19:27）。「報名上冊」可能是為了課稅，或是為了普查各地方的人力情況。

路 2:2 當時是居里扭當敘利亞巡撫時頭一次的報名上冊。敘利亞是羅馬的一個省份，包括巴勒斯坦及北邊比巴勒斯坦大上四至五倍的土地。居里扭做了兩任的巡撫，一任是在主前 5 至 1 年，另一任是在主後 6 至 11 年。他是出了名的粗暴及貪得無厭的巡撫，但也是個忠誠的軍人，在基利家戰役中因勝利而獲得羅馬帝國勳章，他死於主後 21 年。

路 2:3~5 羅馬政府要各人在他們的居住地報名上冊，但允許猶太人回到祖宗所在地登記。約瑟和馬利亞都是大衛的子孫，於是他們就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出發，回到先祖大衛的家鄉伯利恆（撒 16:1, 13），又名大衛的城。「伯利恆」是糧食之倉的意思，早期叫以法他，是埋葬拉結的地方（創 35:19）。此處就是先知彌迦所預言的彌賽亞出生地（彌 5:2；太 2:5~6）。

路 2:6~7 馬利亞產期已到，生了頭胎的兒子；沒有任何文獻記錄耶穌出生的確切日期。在這之前，我們已經根據聖經的資料，推測施浸約翰約在二月底至三月初之間出生（參

照：路 1:57~59 之解經），又因為馬利亞比伊利莎白晚六個月受孕（路 1:26, 36）；因此，耶穌比約翰晚六個月出生，如此推算耶穌的生日約在八月底至九月初之間，而不是一般人認為的十二月二十五日。這推算出的日期乃屬秋季，也符合牧羊人在野地放羊之場景，以及報名上冊時和東方博士來訪時長途旅行的時令。

猶太人的新生兒是先用水洗，再抹鹽，然後以布包裹（結 16:4）。因為來登記註冊的人多，所有旅店都客滿了，只好將包裹好的耶穌放在馬槽裡。值得一提的是，聖經並沒有記載耶穌是在哪裡被接生出來的，只記載他出生後被放在馬槽裡。這位宇宙的造物主竟然如此卑微地來到他創造的地方！但基督降世的好消息仍要公諸於世。

三、天使向牧羊人報喜訊（路 2:8~20）

路 2:8~9 首先是天使向牧羊人報佳音。聖經常常提到牧羊人；大衛是牧羊人，主耶穌稱自己是「好牧人」（約 10:11），他又被稱為「群羊的大牧人」（來 13:20）。天使不是出現在天上，而是站在牧羊人的旁邊，這比之前天使出現在撒迦利亞和馬利亞面前更令人驚奇，因為有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牧羊人看到了就非常懼怕。

路 2:10~14 天使叫他們不要懼怕，因為他要公布一個「大喜的信息」（10 節），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好的消息：「救主，就是主基督」（11 節）已經誕生了。天使用了三個稱呼來介紹這位新生的嬰孩：「救主」代表他來到世上的任務是救贖人類脫離罪的網綁，「主」代表他的權柄，而「基督」是他的頭銜，也就是彌賽亞的意思，就是神的受膏者。

天使告訴牧羊人如何辨別這位剛出生的基督，他說：「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裡，那就是記號了。」（12 節）這真是令人讚嘆的記號，當這位崇拜偶像的該撒亞古士督坐在王位上時，這位神的受膏者——基督，卻躺在馬槽裡！

忽然間，出現一大隊天兵與這位天使一同讚美神（13 節）。「天兵」就是神的軍隊（王上 22:19；詩 103:20~21），耶和華是萬軍之主，受到千千萬萬天使的圍繞（羅 9:29；但 7:10；啟 5:11），天使在創世時一同歡呼（伯 38:7），神在西乃山賜下律法時，也是藉由天使之手傳給摩西（徒 7:53；加 3:19），而此時是神的軍隊宣布和平之君的到來（14 節；賽 9:6）。

路 2:15~17 「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15 節），也就是，那一隊天兵和那一位宣布好消息的天使離去了，牧羊人立刻遵照指示前往伯利恆，他們迫不及待的要去看看這位猶太人期待已久的彌賽亞。可想而知，他們當夜放下羊群，急忙趕到伯利恆，找到了馬利亞和約瑟以及躺臥在馬槽裡的嬰兒耶穌。看到之後，牧羊人將天使報的佳音不只告訴了馬利亞和約瑟，更把這好消息「傳開了」（17 節）。他們是第一批傳福音的人，在宣揚基督好消息的人士中，我們知道有一位先知叫施浸約翰，有一位法利賽人叫保羅，其他還有漁夫和稅吏，這群身份卑微的人所傳揚的福音勝過有智慧的人（林前 1:26~29；林後 4:7）；他們出去報好消息的熱忱就如同在先知以利沙時代，那四個長大痲瘋的人出去報好消息一般（王下 7:3~9）。

路 2:18~20 凡聽見的，就詫異牧羊人所說的話（18 節），沒想到彌賽亞是如此卑微的來到人間。和牧羊人高聲宣揚形成對比的是，「馬利亞卻把這一切事存在心裡，反覆思想」（19 節）。從這段記載，顯示作者路加是從耶穌母親的口中獲得資訊而寫成的記錄。馬利亞有很多事需要思量；天使對撒迦利亞宣布的信息，天使對她自己講出的信息，以及天使向牧羊人公告的大喜信息都極其重要；她心裏反覆思索，為了要明白整個事件的意義。從她沉靜的思考中，這位貞女的美德一覽無遺（彼前 3:4）。

牧羊人經歷了榮耀的時刻，但不忘本職，他們回去了。由於所有聽見的、看見的這一切事印證了天使所說的話，就歸榮耀與神，讚美神（20 節）。

四、割禮、命名、聖殿獻祭（路 2:21~39）

路 2:21 根據列祖時期的傳統以及摩西律法，男嬰在出生後第八日需行割禮（創 17:12；利 12:3；參照：腓 3:5），且割禮完畢後才取名字。這割禮使得耶穌「與他的弟兄相同」（來 2:17），成了猶太人的一份子，也欠了行全律法的債（加 5:3）。耶穌的名字是在他尚未成胎之前天使所起的（路 1:31）。

路 2:22~24 按摩西律法中的婦女產後潔淨條例（利 12:1~5），若生男嬰，母親要在家待四十天，這期間不得上聖殿。「滿了潔淨的日子」（22 節），也就是第四十天，他們就上耶路撒冷聖殿，將耶穌獻給神。按照「主的律法，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23 節）；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神擊殺埃及人的頭胎，卻使以色列人的頭胎存活；因此，以色列人頭生皆稱聖歸耶和華（出 12:29, 30；13:2；22:29）。又依照摩西律

法的婦女產後潔淨條例，窮人可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代替羊羔獻祭（24節；利 12:6~8）。作者路加稱這婦女產後潔淨條例為「摩西律法」（22節），又稱它為「主的律法」（24節），可見這兩個用語可交互使用。

路 2:25~26 在聖殿裡，遇見了兩個人；首先是又公義又虔誠的西面（25節）。他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此乃彌賽亞的代名詞，當時的猶太人流行一句諺語：「願我看見以色列的安慰者」，因為，這位彌賽亞將安慰他的百姓（賽 40:1）。有聖靈啟示他，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原文是「未看到死」以前），必看見主耶和華的受膏者（詩 2:2）——基督（26節）。能看見神的受膏者真是莫大的福氣；耶穌曾經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路 10:23, 24）

路 2:27~32 當約瑟和馬利亞抱著孩子進入聖殿，聖靈也感動西面進入殿裡；我們不知道聖靈以什麼方式感動西面，但聖靈曾經用說的方式，叫腓利貼近埃提阿伯太監往迦薩前行的車（徒 8:26~31）。西面見到了嬰孩就用手接過來（28節）；想像一下，將這位道成肉身的嬰孩、全人類的救世主抱在懷裡是什麼樣的感覺！

西面稱頌神，果然在他尚未看到死之前，先看到了基督；這樣，他真的可以安然離世了（29節）。他的眼睛看到了救贖主，等於是看到了神的救恩。神在彌賽亞尚未來臨前，已先預備好了救贖計畫（徒 2:23），也藉由眾先知之口預言這計畫（徒 3:18）。基督是那照亮外邦人的光（32節；賽 49:6），更是以色列人的榮耀。神揀選以色列人以預備神子的到來，耶穌以一個完全的以色列人呈現在世人面前，他著實以神性及人性榮耀了以色列。

路 2:33~35 一個陌生人竟然能說出這小孩璀璨的未來，難怪耶穌的父母覺得希奇（33節）。西面給耶穌的父母祝福，然後他向馬利亞說了有關孩子的四個預言：

第一、「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34節）。基督是絆腳的石頭（賽 8:14；羅 9:32, 33；林前 1:23），也是寶貴的房角石（太 21:42；徒 4:11；彼前 2:7, 8；林前 3:11），對於棄絕他的人而言，基督是絆腳石，使人跌倒；對於接受他的人而言，基督是房角石，使人興起而得造就。

第二、「又要作毀謗的話柄」（34節），或「成為反對的目標」（《新譯本》）。基督在世的時候成為毀謗的對象，他的敵人說他是：欺哄人的、撒馬利亞人的、被鬼

附著的。早期的基督徒也是到處被毀謗（徒28:22），被人稱為：食人的（主餐象徵之主的身體和血）、亂倫的（是夫妻，又是弟兄姐妹）。

第三、「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35節）。人心會藉由對基督的態度顯露出來；誠實善良的心將接近基督，而假冒為善的心將遠離基督。但在審判日，基督會將所有隱藏的思念及不為人知的行為通通顯露出來（太 10:26）。

第四、馬利亞的心「也要被刀刺透」（35節）。西面瞭解這位彌賽亞將受苦難的預言（賽 52:14~53:12），他要馬利亞心理有所準備，未來她將站在基督的十字架旁（約 19:25），一顆心如刀刺透，傷心欲絕！

路 2:36~38 在聖殿裡遇到另一個人是個名叫亞拿的女先知，他和舊約裡的哈拿同名（撒上 1:20），名字的意思是：神是恩慈的。她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亞設是雅各和利亞的使女悉帕所生的第二個兒子（創 30:12~13）。她年紀已經 84 歲，或是寡居 84 年。從這段經文裡可看出亞拿的虔誠：（1）一直到老都沒有停止事奉神（37節）；（2）時常禱告（37節）；（3）喜愛神的殿（37節）；（4）對清苦的一生無怨無悔（36, 37節）；（5）存著感恩的心（38節）；（6）為神傳道（38節）。

路 2:39 這經節提到約瑟和馬利亞辦完聖殿的事以後，回到加利利的拿撒勒城裡；但是，在回到拿撒勒之前，他們應該是先回到伯利恆，接下來，有來自東方博士的造訪（太 2:1~12），然後逃到埃及避難，再回到拿撒勒城居住（太 2:13~23）。所以，這一經節發生的時間可能是指馬太福音 2:23 所言：「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裡。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耶穌降生了，這是普天同慶、人類大喜的日子；眾天使同聲高唱，馬利亞和約瑟可能也享受了初為父母的喜悅。但這也只是短暫的喜悅，很快地，他們要面臨來自希律王無情的追殺。

第五課 耶穌的童年

(馬太福音 2:1~23；路加福音 2:39~52)

上一堂課我們介紹了耶穌的降生，眾天使同聲讚美，牧羊人也報這天大的喜訊。想一想，耶穌若沒有降生，我們就無法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1），人就不能因他的死得贖（啟 5:9），也無法因他的復活稱義（羅4:25），更沒有耶穌升天替我們祈求的福氣（來 9:24；羅 8:34）。耶穌降生是多麼偉大的事啊！

這一堂課，我們要介紹耶穌幼年及童年的故事，以下是故事的摘要：

約瑟和馬利亞上耶路撒冷聖殿將耶穌獻與主，祭典完畢後回到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要尋找這位剛出生不久的「猶太人之王」，希律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聽到這消息都心感不安。希律王打聽到耶穌是生在伯利恆以後，就差遣那幾個從東方來的博士去找耶穌。一顆星星引導博士們找到了耶穌，他們向這位小孩下拜，並致贈禮物，然後就回本地去了。

天使在夢裡囑咐約瑟要帶著全家逃往埃及以躲避希律王的追殺；當夜，約瑟就帶著全家逃往埃及。一直到希律王去世之後，約瑟才帶著全家回到加利利的拿撒勒城居住。這城是耶穌成長的地方，「拿撒勒人耶穌」就成了耶穌的標誌。

耶穌的童年鮮為人知，聖經只記載他十二歲時，父母帶著他上耶路撒冷去過逾越節，守滿了節期在回家的路上，父母發現耶穌不見了，於是回到耶路撒冷去找他。過了三天才在聖殿裡找到他而帶他回家。耶穌在拿撒勒城裡長大，直到三十歲時才出現在猶太地的約旦河接受施浸約翰的浸禮。現在，就讓我們仔細講解這一段故事的內容。

一、東方博士拜嬰孩耶穌（太 2:1~12）

太 2:1 「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估計這個時候，耶穌降世已經有六或七週之久了。「博士」（wise-men），可翻譯成「智者」；這些人可能是從瑪代和波斯來的祭司或哲學家，可稱為「術士」或「祭司」（magi）。此名詞第一次出現在耶利米書 39:13 的「尼甲沙利薛拉墨」（Nergal-sar-ezer the Rab-mag），其中「尼甲沙利薛」

是名字，而「拉墨」(Rab-mag)是職稱，它是「祭司長」的意思。這職位可能是但以理書中的「術士」，而但以理本身也被立為「術士的領袖」(但 5:11)；這職任可能是從迦勒底開始，再經由亞述、米代、波斯等帝國繼續沿用。他們可稱為東方的利未，乃屬於宗教祭司。他們的工作是與神交通、解夢、預測人的命運；他們也是星象學家，也懂醫術。早期，這些人可能真心尋求真理，但後來逐漸成為行邪術的江湖郎中(徒 8:9~11；13:8)。經文並沒有說明有多少個東方博士來訪，只提到他們獻上三樣禮物(11節)。他們來到猶太人的宗教政治中心耶路撒冷尋找猶太人的王。

太 2:2 他們的疑問是：「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我們在東方看到他的星。」原文是「看到他的星升起來」；我們無法確實知道，他們是如何將這升起的星和猶太人的王聯想在一起。他們從東方的幼發拉底河地區出發，需要經過數週的長途跋涉，才能抵達耶路撒冷，為了要拜這位猶太人的王。

太 2:3 這句「猶太人的王」令希律王聽了之後心裡不安，這一出生就當王的耶穌的確威脅到希律的王位。城裡的百姓也都不安，害怕兩王相爭將有血腥屠殺的事發生；百姓之前已經歷過希律王對涉嫌篡位者的血腥鎮壓。

太 2:4 為了知道這位王確實的出生地點，希律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這位基督應該生在何處？「祭司長」和「文士」都是複數名詞，希律是把猶太公會裡的重要成員都召來詢問。猶太公會是猶太人的最高法院，由祭司長、文士、長老等 71 位有名望的人士組成。希律問他們：「基督當生在何處？」這顯示他對先知書的無知，而精通律法及先知書的文士便適時地提供解答。

太 2:5~6 答案是：猶太的伯利恆；基督將出生在伯利恆是一般猶太人的常識(約 7:42)。因為有先知記著說：「猶大地的伯利恆啊，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6節)這經節是引用彌迦書 5:2，「伯利恆、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先知彌迦論及彌賽亞的出生地是伯利恆、以法他【註：「伯利恆、以法他」(Bethlehem Ephrathah)乃屬同一個城名】，而文士指出這是猶大地的伯利恆，此乃有別於西布倫地的伯利恆(書 19:15, 16)。先知彌迦稱這位彌賽亞是「掌權的」，而文士則說他是「君王」要「牧養以色列民」。從前以色列百姓對大衛說：「耶和華也曾應許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撒下 5:2；參照：詩 78:70~72)這是指地上的王權而

言；但這位彌賽亞是要牧養屬靈的「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他將來會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啟 7:17）。

太 2:7~8 希律王既然已經知道地點了，他接下來要打聽耶穌出生的時間；但為了不打草驚蛇，他暗地裡找來博士問他們那顆星甚麼時候出現的，如此就能推算出耶穌出生的時間。正如加略人猶大以看似友善的親吻方式出賣耶穌，希律王也以要去拜耶穌為藉口，要博士們找到他之後趕快回來報信。事實上，宗教是魔鬼最好的偽裝，一些假使徒也裝成基督使徒的模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而撒但的差役也裝作仁義的差役一般（林後 11:13~15）。

太 2:9~10 這些東方來的博士並不熟悉希律的為人也不知道他的詭計；他們不疑有詐，就出發了。在東方出現的那顆星忽然又出現，在他們前頭引導，使得他們不用問路就能找到耶穌所在的地方。

太 2:11 這個時候，耶穌已不是在馬棚裡了；經文說，他們「進入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但沒提到約瑟，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有可能約瑟此時剛好不在房子裡。值得一提的是，耶穌從這時候開始被稱為「小孩子」（young child），這和剛出生在馬槽時的那「嬰孩」（babe；路 2:12, 16）的稱呼不同，估計此時耶穌已經有六或七週大了。這些博士「就俯伏拜那小孩子」，他們以敬拜神的態度拜耶穌，而此時耶穌還只是一個無助的小孩。他們獻上三樣禮物：黃金、乳香、沒藥。此為東方人的習俗：地位低的人獻禮物給地位高的人；禮物中的黃金隨後就成為約瑟一家人逃往埃及的旅費及生活費。在此，我們又看到了神的眷顧。

太 2:12 希律王之前已經囑咐這些博士，找到嬰孩之後要回到耶路撒冷向他報告，而他們心裡可能也沒有懷疑而準備照辦；但就在夜裡，神在夢中指示（原文：警告）他們不要回去見希律。於是，他們遵照神的命令，繞過耶路撒冷，走別的路回東方本地去了。希律的計謀因神的介入而無法得逞！

二、逃往埃及（太 2:13~18）

太 2:13 就在當夜，天使第二次在夢裡向約瑟顯現，上一次是天使叫約瑟放心地把馬利亞娶過來，這次是吩咐約瑟起來，帶著全家逃往埃及，因為希律王必要除滅耶穌。埃及當時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之下，但不在希律王的管轄範圍之內。當時約有一百萬猶

太人住在埃及的尼羅河三角洲，光在亞歷山大城就有三十萬的猶太人。我們不知道約瑟全家逃到埃及的哪一個城市。

東方博士的造訪帶來喜悅，但緊接而來的卻殺機重重。在伯利恆安靜的夜裡，有恐懼及逃亡正在進行。耶穌的父母同時經歷了喜悅和逼迫，「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參照：可 10:29~30）

太 2:14~15 約瑟立刻遵照吩咐，帶著全家逃往埃及。逃往埃及不只是為了保護小孩子，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在以色列的歷史裡，埃及有許多次是扮演避難所的角色。如今，也成為這位「猶太人的王」的避難所。他們就一直待在埃及直到希律王死了。不過，他們在埃及可能住的時間不長，據推測，希律王在幾個月以後就去世了。如此就應驗了先知何西阿的話：「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 11:1）雅各，也就是以色列，舉家遷到埃及；幾個世代以後，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如此預表了約瑟一家人進出埃及。何西阿的這預言，指的是以色列人，因為「耶和華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出 4:22）後來這預言便應驗在耶穌的身上，因為他是神的兒子。

太 2:16 「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其實這些博士本來要回去向希律報告，但由於受到神的指示，他們沒這麼做；在希律看來，是這些博士愚弄了他。於是他大為發怒，下令伯利恆境內兩歲以內的男孩通通趕盡殺絕。希律王是根據查問博士的那個時間點為準；從東方的星出現到這個時候已經有數個月之久，但是他不确定耶穌是在星星出現之後生的，或是出現之前就已經出生；所以，為了徹底剷除耶穌，他加倍估算時間，殺掉所有兩歲以內的男嬰就不會有漏網之魚！

希律是出了名的暴君，他曾經懷疑王位受到威脅，殺了祭司、叔叔、妻子以及他自己三個親生兒子。由於害怕有人在他死後歡呼，他將城裡的領袖關在耶利哥城某處，命令他的妹妹撒羅米和她的丈夫，在他死的時候將這些人處死，以確保全地會為他的去世哀悼。

太 2:17~18 這屠殺事件也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耶 31:15）拉瑪是「高地」的意思，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0 公里的地方；它是先知撒母耳出生及埋葬的地方（撒 1:19, 20；28:3）。先知耶利米的這一段話是針對巴比倫俘擄而言。拉瑪是便雅憫支派裏的一座城（書 18:25），而便雅憫是拉結的兒子，拉結就安葬在便雅憫境內（撒 10:2）。

巴比倫帝國滅了猶大，一些百姓被俘擄到巴比倫，但所有窮人則留在猶大（耶 39:10）；因此，拉瑪是一處哀傷之地，因為許多骨肉分離在此發生。耶利米形容猶太人在巴比倫俘擄時的哭天喊地，甚至驚動了墳墓中的拉結，連她也從墓中坐起哭泣，再怎麼安慰也沒用，因為孩子都不在了。作者馬太用這栩栩如生的景象來描述在伯利恆當時的慘況！

三、定居拿撒勒城（太 2:19~23；路 2:39）

太 2:19~21 希律王死了，據估計是發生在逾越節前七至十四天的時候，也是約瑟一家逃到埃及的數個星期之後發生的。天使第三次在夢中向約瑟顯現；前兩次分別是叫他迎娶馬利亞以及攜全家逃往埃及。由於要加害耶穌的人已死，危機暫時解除；天使吩咐約瑟「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20節）「以色列地」是指整個巴勒斯坦地區；所以，天使並未指明確切的地點。約瑟也遵命而行；我們可看到約瑟一味地順從命令，如此也證明約瑟實在是配為耶穌及馬利亞的守護者。

太 2:22 從埃及回到巴勒斯坦會先抵達南方的猶太地，約瑟應該是抵達巴勒斯坦的邊境之後才知道猶太地是由希律的兒子亞基老接續作王。

希律王將他的統治地分成三份，給了他三個兒子，如此作法也取得了羅馬該撒亞古士都的同意。亞基老得了行政長官（Ethnarch）的頭銜，分得了猶太、以土買、以及撒馬利亞。安提帕得了分封王（Tetrarch）的頭銜，分得了加利利和比利亞一帶之地；腓力也得了分封王（Tetrarch）的頭銜，分得了以土利亞及特拉可尼之地（路 3:1）。每一個兒子都冠有其父親希律的名字。亞古士都大帝要亞基老善待人民，如此才封他為王；但是，在他取得統治權之初，有一次逾越節，他在聖殿裏屠殺了三千個猶太人，因為這些猶太人要他主持公道，審判那些為他父親執行暴行的人。這事發生不久後，猶太人派人到羅馬請求亞古士都大帝解除亞基老的職位。就在他統治九年之後，亞基老終於被放逐到高盧（Gaul）地。從此以後，猶太就再也沒有當地的王；此地就歸入羅馬的一省，由羅馬巡撫管轄，歷任的巡撫中包括審判耶穌的本丟·彼拉多。

由於亞基老惡名昭彰，不亞於其父大希律王，因此，約瑟便害怕往那裡去。神也適時地指示他往巴勒斯坦北方的加利利去；從亞基老的轄區來到了他兄弟安提帕的轄

區。相對而言，安提帕是屬於溫和派，而且兩兄弟間彼此對立，此環境對約瑟全家有利。

太 2:23

他們來到了加利利地區的一座城，名叫拿撒勒。此城位於地中海東邊約 36 公里處的山坡地，群山環繞。拿撒勒此名在舊約裡從未出現，在耶穌的那個時代，拿撒勒城的名聲不佳。成為使徒前的拿但業曾經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約 1:46)這是一座受鄙視之城，而耶穌在此地長大，如此也預告了他一生被鄙視的命運！除了十二歲出現在耶路撒冷外，耶穌的童年不為人知；但路加緊接著這段故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路 2:39b~40)這是描述耶穌在拿撒勒成長至十二歲為止的總評。

而這也「應驗了先知(複數)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馬太並未引用特定的先知，但從此經文中知道有多位先知提到耶穌將被稱為拿撒勒人。「拿撒勒」是「枝子」的意思。這名稱正如以賽亞的預言：「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賽 11:1)彌賽亞在這受鄙視的地方成長，日後成了受人鄙棄的救贖主！

四、十二歲時的耶穌 (路 2:40~52)

路 2:40

耶穌的身量和人類一樣的成長茁壯，從嬰孩一直到成年，他經歷人類成長的各個階段，但他是個非凡的人，因為他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

路 2:41

逾越節是猶太人的三大節慶之一，是為了記念神的憐憫，天使在那一夜擊殺埃及人的頭生，卻越過以色列家使其頭生安然無恙(出 12)。逾越節在猶太的尼散月(三月份)第十四日至第二十一日(利 23:5~8)。第二個節日是五旬節，是發生在逾越節後的第五十天(利 23:16)。第三個節日是住棚節，為了記念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時居住在帳棚裏，也為了感恩在這一年來神的眷顧；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記載，住棚節期間，有超過兩百萬的猶太人住棚在耶路撒冷。

路 2:42~45

猶太律法規定十二歲以上的男子必須參加猶太的三大節慶。耶穌在十二歲時也按著節期的規矩隨同父母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只有路加記錄這段歷史；一直到十二歲

時耶穌才上耶路撒冷，顯示耶穌沒有就讀過耶路撒冷的猶太學校，但他的聖經知識卻叫猶太人希奇（可 6:2；約 6:42；7:15）。

約瑟一家守滿了共八天的節期之後就啟程回去（43 節；出 12:15；利 23:5~6），但耶穌仍逗留在城裡，其父母並不知情，以為他與同行的人在一起。由此可以看出耶穌的父母對他的信任，也顯示耶穌的獨立性。猶太人佳節往返共乘篷車是極平常的事；白天，同年齡層的人會彼此共乘，到了晚上再各自回到自己家人當中。

父母走了一天的路程，到了晚上休憩的地點，耶穌的父母就在親族和熟人中找耶穌，卻找不著他；可想而知父母遺失小孩那著急的心。隔天一早，他們就趕回耶路撒冷去找耶穌。

路 2:46~47 過了三天才在聖殿裡找到耶穌。三天的計算方式，可能是從發現失蹤的那一天算起，第二天花了一天的路程回到耶路撒冷，到了第三天早上才在聖殿裏找到他。正如耶穌在星期五被釘十字架，而在第三日（星期日）早晨他復活了（路 24:21）。猶太人把不完全的一天也當成一整天計算。

聖殿裡有許多隔間，猶太的律法師在聖殿的隔間裡授課；找到耶穌的時候，他正坐在教師中間。此時的耶穌是以學生的身份坐在教師的腳邊，教師是坐在半圓形長凳的中間授課。耶穌一面聽，一面問，從他的提問裡可看出耶穌的聰明，而從他的應對中也顯出他對律法的瞭解；年僅十二歲的耶穌，已讓這些律法師驚訝不已！

路 2:48~50 「耶穌父母看見就很希奇」（48 節）；此「希奇」之希臘原文是一種非常強烈的動詞，表示非常震驚的意思。馬利亞以帶責備的口吻說：「我兒！為什麼向我們這樣行呢？」言下之意，耶穌應該要順從父母的指示，在指定會合的地方見面才是。她接著說出為人父母心裡的話：「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約瑟雖然不是耶穌親生的父親，但他也應該順從啊！但耶穌此時乃是要順從那位在天上真正的父。於是，耶穌接下來便說出他為什麼仍逗留在聖殿的原因：「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49 節）另外有譯本則譯為：「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嗎？」聖殿是屬於天父的（約 2:16），所以，天父的兒子理當在父的家裡，也就是在聖殿裡。這也是自有記錄以來耶穌所說的第一句話，顯明了他順服天父的心。

然而，耶穌說這話，他父母並不明白（50 節）；我們或許會覺得奇怪，為什麼他們不明白呢？他們之前不是得了許多啟示嗎（太 1:20；路 1:32, 35）？但是，對於真

理，人是很難一下子就明白的，耶穌所做的是也是無法讓人立即領會(路 9:45；18:34；可 9:32；約 10:6)。

路 2:51 但耶穌仍然順從父母，從耶路撒冷下去，回到拿撒勒；就在這默默無名的小城，耶穌繼續渡過十八年，直到他出現在施浸約翰面前接受浸禮。這是最後一次同時提到馬利亞和約瑟二人。在這之後就再也沒提到約瑟了，很可能他不久就去世了！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把這一切事都存在心裡；其實馬利亞心中已經存了許多事：有來自天使的、牧羊人的、東方博士的，還有現在耶穌本身的事。

路 2:52 「耶穌的智慧 and 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這句話就涵蓋了接下來十八年耶穌的生平；以現代人的眼光來看，說明這小孩是：懂事、有禮貌、聽從父母、幫忙作家事、敬畏神等等，以至於神也喜愛他，父母及左鄰右舍都喜愛他。神和人喜愛他的心同時增長了一段時間，直到耶穌貫徹天父的旨意，人才開始厭惡他，最終棄絕他。

耶穌從出生一直到童年的故事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輪到耶穌的開路先鋒——施浸約翰上場。下一堂課我們要介紹施浸約翰如何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第六課 施浸約翰預備主的道

(馬太福音 3:1~12；馬可福音 1:1~8；路加福音 3:1~18)

在這之前我們已經介紹了耶穌的出生以及他十二歲時第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故事；我們也介紹了施浸約翰的出生，這位耶穌的開路先鋒一直到他三十歲時，才再度出現在大眾面前。聖經對施浸約翰的成長歷程並沒有清楚交代，只用一個經節總括他三十歲之前的生平：「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 1:80) 這一堂課，讓我們打開聖經，仔細品味施浸約翰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故事。

可 1: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馬可福音省略了耶穌和施浸約翰前三十年的生平，直接從他們傳道生涯講起。馬可寫作的對象是外邦人，他省略了耶穌的族譜，因外邦人對於耶穌是否為大衛的後裔或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不若猶太人關心。他直接表明耶穌是神的兒子，其和約翰福音所要證明的如出一轍(參照：約 20:31)。

施浸約翰開始傳道也是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路加曾說：「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路 16:16) 施浸約翰的傳道是福音的破曉時分，而耶穌基督的傳道則是福音日頭上升的時刻。

路 3:1~2 路加也真是位歷史學家，他詳細記錄施浸約翰傳道的確切時間，那是發生在「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提庇留是亞古士督的繼子也是繼承人，他和亞古士督共治羅馬帝國一年；亞古士督去世之後，提庇留就成了唯一的統治者。路加以其共治時期的在位算起之第十五年，約是主後 26 年。

路加繼續介紹當時在位的政府要員及猶太首領：

- (一) 「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他於主後 26 年成為猶太地的第六任巡撫，他是最後一個審判耶穌的人；為了保住官位，他屈服於民眾的索求，將耶穌送上十字架！
- (二) 「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是希律王兒子安提帕，娶了其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為妻，施浸約翰後來死在他手下；耶穌在受審時，他藐視並取笑耶穌。加利利位於撒馬利亞北方的區域；另外，「分封的王」(tetrarch) 這職位是管理一省中四分之一的部份。

- (三) 「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腓力是安提帕的兄弟，是希律家族中相對更正直及溫和的王；他的轄區在巴勒斯坦的東北邊，北至亞比利尼的地界，南至低加坡里的邊境。他建造了凱撒利亞·腓立比城（參照：太 16:13），以羅馬皇帝和自己的名字命名此城。他於主後 34 年去世以後，其管轄地被併入敘利亞的一省。
- (四) 「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他不是希律家族的成員，我們對呂撒聶毫無所悉。亞比利尼位於大馬士革西北方。在他去世之後，其地被納入腓力的管轄。
- (五)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根據猶太律法，只能有一位大祭司。亞那於主後 7 至 14 年作大祭司，後來因故被解職；其女婿該亞法接替他作大祭司。亞那在猶太公會佔有一席之地，頗具影響力，其權力不亞於該亞法。路加將二者都列入大祭司，一位是正職的大祭司，而另一位則是權力相當的大祭司親族（參照：徒 4:6）。

路加如同新聞記者一般詳細交待故事發生的時間，他列出當時在位的皇帝、巡撫、分封王及大祭司；將這大事記巨細靡遺地呈現在世人面前。

太 3:1

此名稱「施浸的約翰」（John the Baptist）首次出現在福音書裡，如此稱呼是因為神給了他施浸的任務，正如醫生的任務是治他人的病，施浸約翰的任務是向他人施浸。有些人誤以為約翰的浸禮是沿用入猶太教之洗禮傳統，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入猶太教之洗禮是自己受洗，而約翰的浸禮是約翰給他人施浸。舊約律法要求不潔淨的人要以水自潔（利 14:9；民 19:19；8:7；利 15:1~16:34），有超過二十種自我潔淨的洗禮，希伯來書作者亦將舊約的洗禮形容為「諸般洗濯的規矩」（來 9:10）。至於舊約律法並沒有規定入猶太教者需要接受洗禮，它是一種人為添加，並非是神的命令。若約翰只是沿用過去的洗禮方式，他就不會被稱為是施浸的約翰。

約翰的傳道地點是位於死海西邊的猶太曠野，他傳道約有兩年之久，其中約有一年的時間與耶穌傳道的時間重疊。

太 3:2

施浸約翰傳道的信息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其實原文應翻譯成「你們應當悔改，因為天國近了！」這是要告訴人們為什麼要悔改，因為天國近了。悔改的動機就是為了要進入天國，也只有藉著悔改才能預備好進入天國。在此，有必要解釋「天國」和「悔改」這兩個用詞。

(一) 「天國」

馬太對「天國」一詞情有獨衷，他總共使用了 31 次。「天國」又稱作「神的國」（可 9:1；路 9:27）、「他（人子）的國」（太 16:28）、「愛子的國」（西 1:13）。為什麼稱「神的國」？因為這國是神的計畫（但 2:44）；稱為「愛子的國」或「基督的國」，因為是父神賜給愛子基督的（但 7:13~14）；而稱為「天國」是因為它來自於天，基督現在正坐在父神的右邊作王（徒 2:30~36），而且所有的國民將來會在天上團圓（約 14:1~3）；因為，到末期，基督會將國交給在天上的父神（林前 15:24）。

當耶穌在世時「天國」或「神的國」尚未來到，但已非常接近了：

1. 施浸約翰說：「天國近了！」（太 3:1~2）
2. 耶穌說：「天國近了！」（太 4:17）
3. 十二使徒傳道說：「天國近了！」（太 10:5~7）
4. 七十門徒傳揚說：「神的國臨近你們了！」（路 10:9）

「神的國」在第一世紀時確實已經來到：

1. 保羅說：「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完成式動詞】他愛子的國裡。」（西 1:12~13）
2. 使徒約翰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啟 1:9）
3. 希伯來書作者說：「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來 12:28）

從以下經節可推算出神國來臨的時間及地點：

1. 耶穌說：「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可 9:1）這也表明神的國將在那一代降臨。
2. 耶穌吩咐使徒們要在耶路撒冷城裡等候，直等到他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9）。
3. 耶穌對使徒說：「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 1:5, 8）
4. 五旬節，使徒們被**聖靈**充滿（徒 2:4）。

因此，神的國於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於耶路撒冷臨到了！那一天約有三千人受浸，於是，神的國果真大有能力降臨。

「神的國」或「天國」即基督的教會，耶穌交替使用「教會」與「天國」此二名詞（太 16:18~19）；其又稱為基督的「身體」（林前 12:13；弗 4:4），又稱「神的家」（提前 3:15）。

只有在基督的國裡才能上達天堂，因為基督最終會將這國交給父神（林前 15:24）。

（二）「悔改」

悔改的定義是：改變內在的心志進而改變外在的行為。它並非是世俗的憂傷，保羅解釋道：「因為依照神的意思而有的憂傷，可以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以致得救；世俗的憂傷卻會招致死亡。」（林後 7:10）《新譯本》施浸約翰傳悔改的道，是要叫聽眾從罪中回轉以預備彌賽亞的到來。

太 3:3 施浸約翰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那一位：在曠野大喊的人聲（voice）：預備主的道，
可 1:3 修直他的路！此經文引用以賽亞書 40:3。馬可則引用瑪拉基書 3:1 說：「看哪！我
路 3:4 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可 1:2）這位神的使者即是施浸約翰，他
是僅有的一位在曠野大喊的傳道者，其他先知則是走進城鄉，走向人羣；施浸約翰
卻是在曠野吶喊，以招引人羣。

為什麼是以人聲來形容施浸約翰呢？因為約翰是屬於背景的角色，當耶穌出現後，他便漸漸淡出舞台！約翰以叫人悔改的方式來預備主的道。這也是古代一種為國王預備道路的象徵，將路上的障礙物移除，崎嶇不平的路填平，以方便王的通行。就屬靈而言，真正的預備是要藉著悔改轉變人心，以準備接受耶穌的教導。

路 3:5~6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5 節）以賽亞書 2:12~17 是最佳寫照；高傲及自以為義的須降至柔和謙卑，卑微貧窮的要被希望與救恩填滿；那些奸詐的官兵和稅吏須以正直矯正。讓驕者成卑，卑者升高，使「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6 節）

可 1:4 「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浸，傳悔改的浸禮，使罪得赦。」（參照：路 3:3）「浸禮」（Baptism）其希臘文的意義是浸入、埋入之意，是整個身體浸到水裡。約翰的浸禮是來自於神的命令（約 1:33），耶穌便拿「約翰的浸禮是天上來的？是人間來的？」這問題來挑戰那些不懷好意的猶太領袖（路 20:4）。這悔改的浸禮，目的是要使罪得赦，而赦罪的能力是來自於基督的寶血（太 26:28），因基督的犧牲也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來 9:15）。

太 3:4
可 1:6

馬太及馬可特別介紹施浸約翰與眾不同的衣著及飲食。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這和先知以利亞的穿著如出一轍（王下 1:8）。駱駝的細毛可作成高貴的衣服；而粗毛則作成粗毛衣供牧羊人和駕馭駱駝者穿著，施浸約翰、以利亞和其他先知（亞 13:4）也以此為衣著。約翰和以利亞的苦行穿著與當時奢侈的達官顯貴形成強烈對比；如此也與其傳道信息相稱：指出錯誤，疾呼悔改！

後來，有人問施浸約翰說：「你是誰呢？是以利亞嗎？」（約 1:21）因為，以利亞未經歷死亡就被神接走了，人們懷疑施浸約翰可能是以利亞再世，但遭到約翰否認。後來，耶穌在山上變了形像，與他同在的有以利亞和摩西，耶穌指明施浸約翰就是已經來了的以利亞（太 17:10~13）。瑪拉基書 4:5 預言神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先到以色列百姓中間，使人心回轉以預備彌賽亞的到來。耶穌也說：「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太 11:13~14）施浸約翰不是以利亞本人，卻有以利亞的心志，就傳道精神而言，施浸約翰就是以利亞。

施浸約翰不只在穿著上與眾不同，連在飲食方面也異於常人；他吃的是蝗蟲和野蜜。對以色列人而言，蝗蟲是屬於潔淨的食物（利 11:22）；但是，這乃是窮人的食物。野蜜在迦南地極為豐富；迦南地被稱為流奶與蜜之地，舊約裡有許多野蜜的例子（士 14:8；撒下 14:25~26；詩 81:16）。

耶穌曾說：「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太 11:18）按此推測，施浸約翰可能吃的非常少，也可能常常禁食；如此顯示他在傳道的事上全心奉獻！

太 3:5~6
可 1:5

施浸約翰的傳道非常有力量，以至「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浸。」整個約旦河谷的人，北至加利利，南至耶利哥以及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的人都出去約翰那裡受浸。這是文學上的誇張用法，並非是指所有的人都接受了浸禮，至少我們知道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接受約翰的浸禮（路 7:30）。在受約翰浸禮之前要承認其罪，「認罪」是公開的行為，其與天主教之私下向神父認罪不同。約翰的浸禮與新約的浸禮的目的相同，都是使罪得赦（徒 2:38），但是方法有異。約翰的浸禮要先認罪才接受浸禮；而新約的浸禮是要先承認對基督的信（徒 22:16；羅 10:9；可 16:16），然後才接受浸禮，此乃因為施浸約翰的工作尚在預備基督來臨的階段。但兩種浸禮皆是從神而來（約 1:33；太 28:19），皆有赦罪的果效。

值得一提的是，這一些受約翰之悔改浸禮的信徒，也成了預備好的活石，在耶穌復活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也一併被建造成主的教會。教會就是在如此的基礎下，又「添了三千人」（徒 2:41）。這一批受悔改浸禮的人，罪已得赦，他們在教會成立之後毋需再受浸。新約之浸禮也是「使罪得赦」（徒 2:38），且在五旬節當天正式生效；若是在新約浸禮生效以後，仍接受約翰悔改浸禮的人，就必須重新接受新約的浸禮。使徒行傳 19:1~7 記載十二個受約翰悔改浸禮的人，他們聽了保羅的道之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浸」（徒 19:5），因為之前的浸禮無效；可見他們所受的約翰之浸禮是發生在新約浸禮生效之後。

太 3:7
路 3:7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要來受浸。我們在本課程的一開始已介紹這兩派宗教團體，他們極力敵擋施浸約翰及耶穌基督。約翰毫不留情地稱他們為「毒蛇的種類」，此種毒蛇生長在巴勒斯坦，身長約 60 至 150 公分，頭是扁的，蛇身是黃色帶有棕色的長形斑點，毒性很強。蛇是魔鬼的象徵（創 3:1；啟 12:9）；耶穌也對文士和法利賽人說了與約翰相同的話（太 12:34；23:33），且進一步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 8:44）。

他們無法逃避將來的忿怒；先知預言在彌賽亞時期必有忿怒跟隨（賽 63:3~6）；但猶太人認為這忿怒是針對外邦人，他們沒有預備好要接受約翰的話。約翰向知道悔改的聽眾傳講天國的福音；而對不知悔改的人，他傳的是神的忿怒。

太 3:8 約翰先前要求悔改（太 3:2），現在要他們結出果子；這果子就是行為表現要與悔改的心相稱。只有受浸卻沒有悔改的行為是沒有用的；路加福音 3:10~14 進一步說明要有什麼行為才能與悔改的心相稱。

太 3:9 猶太人認為即將到來的彌賽亞是要統治以色列國，凡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都能進入這國度裡。約翰卻對他們說：「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猶太經典塔木德經（Talmud）如此記載（The Merits of the Fathers, Mekilta Beshallah 4:30）：

「亞伯拉罕坐在地獄的門旁，阻止任何邪惡的以色列人進入地獄。」

「在神面前，每一個以色列人要比世上任何人更有價值。」

「這世界是為以色列人而造的。」

如此可看出他們驕傲的態度；但先知在舊約已明明警告他們無法逃避罪的懲罰（耶 7:3~4；彌 3:11~12）；約翰在此提出警告，後來，耶穌也傳遞類似的消息（太 8:11, 12）。沒有人能靠著身世背景享有特權，每個人皆生在神的國度之外，都必須藉由屬靈的重生才得以進入（約 1:13；3:3）。新約聖經教導我們是因著信才得以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屬靈的以色列民（羅 4:12~16；加 6:16）。

我們可以想見，施浸約翰指著約旦河邊的石頭，告訴這些前來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肉身亞伯拉罕的子孫並無特殊之處，他們和這些石頭一樣平凡！

太 3:10 約翰以斧頭比喻神的審判，若不結悔改的果子，即沒有悔改的行為，審判就如斧頭放在樹根上，而樹就被徹底砍下來，丟在火裡，這當然是指地獄的永刑之火！

路 3:10~15 路加福音這段經文是施浸約翰根據每個人的情況，告訴他們當作什麼才能結出悔改的果子來。首先是針對一般大眾（10~11 節），為人要慷慨而不自私；無論吃穿，只要有餘的就要與窮人分享；在當時有兩件衣裳即視為富足，因為平時只穿一件即可，多的一件便該分給沒有衣裳的窮人。

針對稅吏而言（12~13 節），不可向百姓超收稅金，要按數收取。羅馬帝國利用地方政府的稅務人員收稅，在巴勒斯坦地區的收稅員被稱為「稅吏」，其上司鼓勵他們盡量收取人民的稅，他們便以各種名目有系統地搜刮錢財。猶太人視稅吏為叛徒，是出賣猶太人的一群。他們與妓女及罪人齊名；因此，許多稅吏的良心一再受到罪的譴責。但是，稅吏也常比那些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更願意悔改。

針對軍人而言（14 節），這裡可能是指當兵的猶太人，不可以暴力、不實指控、恐嚇的方式詐取錢財。軍人的錢糧，也就是薪水加上配給，雖然不高，但仍要刻苦知足。

約翰的傳道信息是如此的與眾不同，以致當時聽道的人都猜疑，這個約翰是不是就是猶太人盼望已久的彌賽亞（15 節）！

可 1:7~8 施浸約翰接下來傳達兩項信息：他的浸禮是叫人悔改以預備即將到來的國度；向人澄清他並非是基督，緊接其後的那一位才是基督。基督的能力是如此的大以至當他的僕人也不配給他解鞋帶。接下來約翰說：「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這句話造成很多人的誤解：

- （一）有人認為基督不用水施浸，這是不正確的；浸禮本身就是水的浸禮，只是耶穌沒有親自施浸，而是留給門徒執行此項任務（約 4:1~2）。

(二) 聖靈的浸並非是耶穌向門徒吹一口氣，叫他們領受聖靈（約 20:22）。聖靈的浸只發生過兩次，一次在五旬節時發生在使徒身上（徒 2:1~4）；另一次是發生在哥尼流一家人身上（徒 10:44；11:15~18）。施浸約翰強調：「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浸。」（可 1:8）耶穌在復活升天以前向使徒顯現達四十天之久，並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徒 1:4~5）如此，耶穌的吩咐也實在對應了施浸約翰的預言。就在五旬節那一天，果然使徒們都被聖靈充滿（徒 2:4），領受了聖靈的浸。後來，哥尼流一家人也領受了聖靈，彼得的解釋讓我們很清楚地了解他們的確也受了聖靈的浸，他說：「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浸。』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5~18）

(三) 火的浸並非是指火的純化效應，也不是指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情形。請注意聖經的用語：「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徒 1:3），那不是火，而是舌頭。施浸約翰所指的火就是接下來他說的「不滅的火」（太 3:12；路 3:17），是審判的火！

路 3:17
太 3:12

施浸約翰以及先知瑪拉基把耶穌描繪成審判官（瑪 3:2~5），並以農夫踴穀揚場的比喻形容。農夫以牛揚場踴穀，場地是設在高處有風的地方，農夫再以簸箕把踴好的穀往上揚起，較輕的糠秕會隨風吹走，而較重的麥子則落在場地上。他要揚淨他的場，當耶穌再臨時，他會把義人和不義的人分別出來（太 25:32, 33），義人收在永生的天家，而惡人則丟入永刑的火裡，就如同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秕用不滅的火燒盡了一樣！聖經常以「不滅的火」代表地獄裡的刑罰（可 9:47~48；太 25:41；啟 20:1~15）。

有人以為，所有的人終將得救；也有人認為，惡人在火中被燒掉，然後就消失無蹤了！但這些理論都與聖經的記載不符。神最終的獎賞與懲罰都是永久的；耶穌以永生及永刑說明以上兩者之永無止境的特性（太 25:46）。

路 3:18

「約翰又用許多別的話勸百姓，向他們傳福音。」在此總結約翰最初所傳的道。

施浸約翰上場，揭開了天國福音的序幕，接下來輪到故事的主角——耶穌基督，上場。耶穌遠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來到猶太地的約旦河旁，施浸約翰即將向世人介紹這位人類的救贖主。

第七課 耶穌受浸與受試探

(馬太福音 3:13~4:11；馬可福音 1:9~13；路加福音 3:21~22；4:1~13)

耶穌遠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準備接受施浸約翰悔改的浸禮。施浸約翰也大感驚訝，連幫耶穌解鞋帶都不配的約翰怎麼可以這麼做呢？但是，聽了耶穌解釋之後，約翰就給他施浸；接下來，奇妙的事發生了：聖靈彷彿鴿子的形狀降在耶穌身上，而且天上傳來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三一神，父、子、聖靈，同時出現；這場景可不多見啊！真是榮耀的一刻！但緊接而來，耶穌卻被聖靈帶到曠野接受嚴厲試探。魔鬼以人性三大弱點試探耶穌：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約一 2:16）。耶穌戰勝試探，使魔鬼不得不暫時離開。現在，就讓我們打開聖經，一同研究今天的故事。

一、耶穌受浸（太 3:13~17；可 1:9~11；路 3:21~22）

太 3:13 耶穌以父的事為念（路 2:49），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來到約旦河。根據傳統說法，
可 1:9 耶穌來到了耶利哥城東的約旦河受浸。這裡是約書亞領以色列人渡約旦河之處（書 3:15~17），也是後來先知以利亞及以利沙打水過河的地方（王下 2:7, 8, 13, 14）。此處離拿撒勒約 110~130 公里之遙。耶穌來到此處準備接受約翰的浸禮。

太 3:14 約翰想要阻止他這麼做，因為他的浸禮是悔改的浸（路 3:3），目的是「使罪得赦」（可 1:4）；對無罪的耶穌而言，這浸禮不適用在他身上。約翰有神的靈與他同在，他已知道耶穌純潔無罪的特性；所以，他進一步說：「我當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這裡來嗎？」直到耶穌受浸後，聖靈降在他身上，約翰才確實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約 1:33, 34）。

太 3:15 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意思是：「就容我這樣做吧！」理由是：「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to fulfill all righteousness）。」換句話說，我們當照神的話而行，因為「（神）一切的命令盡都公義。」（詩 119:172）施浸約翰的浸禮是神的命令（約 1:33），而耶穌也順從天父的旨意來到約旦河接受約翰的浸禮（參照：來 10:7, 9）。

耶穌這麼一說，約翰立刻明白，也不再固執己見。約翰是個謙卑的人，謙卑是項美德；但是，若因謙卑而阻礙該盡的責任，它就不再是美德了！

路 3:21 路加說：「眾百姓都受了浸，耶穌也受了浸，」如此推測耶穌可能是當天最後一個受浸的人，當然也是最引人注目的人。馬太和馬可記載耶穌「從水裡上來」，這是受浸過程的描述：人浸入水中，然後從水裡出來。只有路加記載耶穌出到水面之後，第一件事就是禱告。我們不知道耶穌禱告的內容，很可能是為他接下來的傳道任務禱告。如此給信徒一個榜樣，我們受浸歸入基督就成了神的兒女（加 3:26~27），我們也該常常禱告，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

路加多次記載耶穌的禱告。在此是耶穌進入傳道工作前的禱告；他也記錄耶穌在世最後一次的禱告（路 23:46）；其他耶穌禱告的場合如下：在山上變形時（路 9:29）；在客西馬尼園裡（路 22:41）；在揀選使徒之前（路 6:12）；為謀殺他的人禱告（路 23:34）、在彼得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之前（路 9:18）；在彼得三次不認主之前（路 22:32）。

正當耶穌禱告的時候，聖靈以人可以看見的形式降在耶穌身上；「聖靈彷彿鴿子」，是指其形狀像鴿子，而非是真正的鴿子。形狀如鴿子代表聖靈純潔、高貴、和平等特質。耶穌便以鴿子為「馴良」的象徵（太 10:16）；而「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屬靈的國度是充滿愛與和平，相對於屬世的國度遍佈野心與爭戰。

聖靈降在耶穌身上有很大的意義；首先，這應驗了以賽亞的預言：「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賽 11:2；42:1）彼得講道說明，神以聖靈膏抹耶穌（徒 10:38）。這位受膏者在舊約裡曾說：「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 2:7）如此證明，這位受聖靈膏抹的耶穌是神的兒子。施浸約翰也因為看見聖靈降在耶穌身上，就說：「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 1:33~34）

太 3:17 天父從天上傳來聲音：「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馬太是從施浸約翰的角度記錄這一段史實，這話是說給神的兒子以外的人聽。路加和馬可卻記載這聲音說：
可 1:11 「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以顯示這話是說給耶穌本人聽的。天父親自證實耶穌是神的兒子！有什麼證據能比天父親口證實更為有力呢？聖經有三次記載從天而來的聲音：第一次是在耶穌受浸時，第二次是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時（可 9:7），第三次是他在世最後一週於聖殿講道時（約 12:28）。

天父因為耶穌完全順服而喜悅。在耶穌進入傳道工作之前，他得到天父的認可，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為得神的喜悅也當完全順服神的旨意！

三一神，父、子、聖靈，同時出現在耶穌受浸的場合，這說明了耶穌受浸的重要性；而今天要成為基督徒的浸禮也是奉父、子、聖靈，三一神的名（太 28:19）；使得基督徒成為父神的兒女（加 3:26~27），與基督同作後嗣（羅 8:17），成為基督的弟兄（來 2:11），且有聖靈住進我們心中（加 4:6）。

路 3:23 路加記載耶穌開始傳道的年紀：約有三十歲；這也是利未人開始服事神的年齡（民 4:3, 47）。有趣的是，約瑟三十歲時成為埃及宰相（創 41:46）；大衛登基作王時也是三十歲（撒下 5:4）。這不是巧合，而是神的安排！

二、耶穌受試探（太 4:1~11；可 1:12~13；路 4:1~13）

路 4:1 耶穌受浸完，聖靈降在身上，而天父也宣佈他是神的愛子；但是，緊接而來是被催促以接受試探，這真是極大的轉折啊！保羅在經歷了三層天之後，馬上就受到撒但差役的攻擊（林後 12:2~7）。人在巔峰處不可掉以輕心，因為接下來可能就是撒但的試探！耶穌是被聖靈引到曠野接受試探，顯示這是神的旨意；但神本身不試探人（雅 1:13），只是他允許人受魔鬼的試探。試探的地點在曠野，可能是在耶利哥以下，整個死海的西邊。

路 4:2 路加說：「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馬可則說：「他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
可 1:13 這「魔鬼」和「撒但」指的是同一個試探者。 馬太福音 4:10 解釋說：「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他處處敵擋人對神的敬虔（參照：伯 2:1~10）。
太 4:2 魔鬼是「控告者」或「誹謗者」的意思，他不只控告人（啟 12:10~12），也控告神（創 3:1~5）。「魔鬼」或「撒但」尚有許多別名：別西卜（太 12:24）、古蛇（啟 12:9）、龍（啟 12:7）、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 2:2）、亞巴頓及亞玻倫（啟 9:11）、彼列（林後 6:15）、世界的王（約 12:31）。魔鬼是真實的，而不是比擬的用法。

耶穌道成了肉身，所以他和人類一樣能被魔鬼試探，也可能受試探之後犯罪。如此的試探是有必要的，耶穌和人類一樣，因他凡事與人相同，能體恤我們肉體的軟弱，所以他能搭救凡被試探的人（來 2:17~18；4:15~16）。試探是要引人犯罪；而當人屈服於試探，罪就隨之而來。在人類的歷史中有兩位重要人物，我們稱為「第一位

亞當」和「第二位亞當」。耶穌就是那第二位亞當，他穿上可被試探的人性（腓 2:7~8），成為獨自對抗敵人的軍人；他最終戰勝敵人而成為人類救恩的元帥（來 2:10~18）。第一位亞當的失敗帶來了黑暗與死亡；而第二位亞當的成功帶來了光明與永生！

任何相信聖經是神的啟示的人也都應該相信聖經對魔鬼特性的教導。魔鬼是墮落的天使（猶 6；彼後 2:4）；人間有善惡，在靈界裡也有邪靈及善靈之分。但是，天使並非是神，所以，他們無法如神一樣具有全知、全能、全在的能力。魔鬼只是神暫時容許存在的悖逆者；他是首先犯罪的（約一 3:8），是罪的源頭（約 8:44），是人類永久的迷惑者（啟 20:2, 8），他最後會被救贖主征服（約 12:31；啟 12:9），也會藉著基督的恩典被我們征服（彼前 5:8~9；雅 4:7）。雖然如此，魔鬼是非常危險的（啟 2:10）；因此，耶穌教導我們禱告，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太 6:13）；耶穌的顯現是為了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一 3:8），魔鬼也終將受到永刑的懲罰（啟 20:10）。

馬可特別記載耶穌在曠野與野獸住在一起，我們可以想見那杳無人跡的曠野景象。馬太記載魔鬼四十天之後才進前來，但從馬可和路加的記載中得知，耶穌在這四十天期間受試探，因此，耶穌的禁食也算是魔鬼的試探；若沒有這四十天的飢餓試探，則四十天之後的試探便顯得軟弱無力！摩西也曾禁食四十天（出 34:28；申 9:18），以利亞也有四十天禁食的記錄（王上 19:8），這兩位剛好都同時出現在耶穌變形的山上（太 17:3），因為**凡與耶穌一同受苦的，也要和他一同得榮耀**（提後 2:11~12；羅 8:17）。這四十天的禁食就成了試探的根源，因為在肉體上出現強烈的慾望。雅各說：「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雅 1:14）；而且是，慾望越大，試探也越強烈。第二位亞當所受的試探要遠大於第一位亞當；因為，耶穌的試探是什麼都不能吃；而亞當的試探也僅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能吃而已！

四十天禁食之後，耶穌「就餓了」（太 4:2），這是聖經第一次記錄耶穌人性的一面。

太 4:3

路 4:3

此時，試探者撒但進前來；撒但在人最軟弱的時候出現，不但如此，他也會偽裝成光明的天使出現（林後 11:14）。第一回合的試探是：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太 4:3）或這塊石頭（路 4:3）變成食物。在不久之前，天父才宣稱耶穌是祂的愛子，但現在撒但用「你若是神的兒子」要引誘耶穌對天父不信任的罪來；就誠如他在創世之初對夏娃使出的技倆一樣（創 3:4~5）。此試探有兩方面的特性，其一是滿足肉體飢餓的需求，另外就是行神蹟證明他真的是神的兒子。但是耶穌行神蹟從來不為滿足自己的私慾，而是為了展現神的憐憫；他曾行神蹟一次餵飽了五千

人（太 14:13~21），另一次餵飽了四千人（太 15:32~38），這兩次的人數還沒包括婦女和小孩；耶穌親口告訴門徒：「我憐憫這眾人。」（太 15:32）

太 4:4
路 4:4
耶穌以神的話，即聖靈的寶劍（弗 6:17），抵抗魔鬼的試探。他引用申命記 8:8，「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有兩種食物是維持生命的必要元素，除了屬肉體的食物外，更重要的是屬靈的糧食，也就是神的話。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神從天降下嗎哪，要他們相信只要聽從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神會供應一切所需。耶穌來到世上為要順從天父旨意；但把石頭變成食物不是天父旨意，而是撒但的意思。耶穌以神的話戰勝了魔鬼之肉體情慾的試探（約一 2:16）！

太 4:5~6
路 4:9~11
接下來的是第二回合的試探。魔鬼領耶穌到耶路撒冷聖城的殿頂上；此字「頂」（pinnacle）有「翼」的意思，在殿的最頂端有如飛翼的形狀。此處可能在東邊汲淪溪谷上方的殿；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記載，殿頂離溪谷 213 公尺。在聖城的上方有試探，今天，在教會中也離不開魔鬼的試探！

這一次，魔鬼要試探人性之今生的驕傲（約一 2:16），也就是人的虛榮心，因聖殿裡通常人山人海，若耶穌從高處跳下，而神也伸手托住他，耶穌不就能在大眾的歡呼聲中證明他是神的兒子嗎？

魔鬼引用經文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路 4:10~11；太 4:6；詩 91:11~12）。連魔鬼也引用經文以達到試探的目的。原經文是談到神的眷顧，而非行神蹟。詩篇 91:11 原文是：「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但魔鬼卻刪減「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這段經文，來試探神的超能力。魔鬼之前也更改神的話引誘夏娃犯罪；神警告亞當，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不可吃，若吃了就「必定死」（創 2:17），但蛇卻更改神的話，告訴夏娃，你們吃了「不一定死」（創 3:4）。許多假使徒也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其差役也裝作仁義的差役（林後 11:13~15），他們以宗教之名，任意刪減、添加、更改經文以混淆真理，使人找不到通往天堂的道路！

太 4:7
路 4:12
雖然，魔鬼使用經文試探耶穌，耶穌仍引用經文申命記 6:16 抵擋：「不可試探主你的神。」所有經文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17），都是神的話。只要是神的話就該全心相信，不須陷己於險境以試探神是否真能搭救。試探神的愛及神的能力都是罪！

太 4:8 魔鬼不會那麼快就放棄的，他接下來要以人性之眼目的情慾（約一 2:16）試探耶穌。
路 4:5 他帶著耶穌上了一座最高的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他看。路加以「霎時間」加強了這眼前的天下萬國是以超自然的力量才可看見的景象，因為沒有一座高山能讓人看到天下萬國。撒但不只讓耶穌看到世上萬國，更看到萬國的榮耀，即萬國的城鎮、土地、人民、軍隊、財寶等等。有多少人終其一生追求的不就是這些屬世的榮耀嗎？耶穌的王權是屬靈的、肉眼看不見的國，必須經過一條痛苦犧牲的路才可取得；而眼前這盡收眼底的國是如此的榮華，能垂手可得，怎不叫人心動！

路 4:6~7 這一次試探，魔鬼不再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因為神的兒子本來就是要承受父
太 4:9 神的王國。魔鬼在這試探裡展現表面上的慷慨，要將屬世的國權和榮華全給耶穌；但實際上，他並沒有絕對的所有權，他說：「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路 4:6）魔鬼是暫時的「世界的王」，他最後會受審判，也會被趕出世界（約 12:31；14:30；16:11）。

要從魔鬼手中取得世界王權，條件是：俯伏拜他。但只有神是值得敬拜的，人不得拜天使，更不能拜撒但。但是，有人拜撒但，因為可以得到好處；啟示錄 13 章便提到有獸拜龍（撒但的化身）而得到龍所賜的權柄（啟 13:1~5）；耶穌曾警告人不可拜瑪門，這瑪門就是撒但所賜的財利（太 6:24）。撒但以萬國的國權及榮華作誘餌，以引誘耶穌犯罪，這提醒我們耶穌的教導：「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靈魂），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靈魂）呢？」（太 16:26）

太 4:10 耶穌這時候大聲斥責：「撒但，退去吧！」撒但前兩次試探把罪很巧妙地隱藏起來，
路 4:8 他猙獰的面目很快就在第三次的試探中顯露出來。耶穌一眼看穿他的詭計，馬上直喊他的名字，拆毀他的面具。當使徒彼得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時，耶穌也馬上斥責彼得：「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太 16:23）

耶穌引用申命記 6:13 的經文：「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以告誡撒但，只有神是唯一敬拜的對象。三次的試探，耶穌都用申命記裡的經文抵擋，這實在告訴我們，申命記這卷書的確是神的話，而不是某些學者所批評的是人為創作。

撒但應用神的話，稍做修改後成為引人犯罪的工具，而耶穌也引用神的話做為抵擋試探的兵器；可見，神的話是大有能力（羅 1:16；來 4:12；林後 10:4~5；弗 6:17）；今天，我們已經有這本全備的聖經，裡面記載著能使人歸正、改變生命之神的話語；

如此就無須再追求聖靈的直接感應，或是一些神蹟奇事！讓我們努力研究這本聖經，把神的話記在心中，使我們有能力抵擋魔鬼和他使者的試探與攻擊。

太 4:11
路 4:13

魔鬼試探失敗之後就離開耶穌，雅各說：「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但是，他只是「暫時離開」（路 4:13），他會不斷地回來。只要這世上仍有人在，他將樂此不疲！基督在世上就經歷過許多試探和磨煉（路 22:28），最後，在十字架上，撒但的試探仍不斷地在四周圍繞（太 27:39~43）。

撒但離開了，接著，天使就來伺候他；除了這一次，天使在三年後的客西馬尼再次伺候耶穌，給他加添力量（路 22:43）。這一次可能是伺候他食物，正如天使對待以利亞一樣（王上 19:4~7）。天使是服役的靈，神給了他們這個任務；因此，天使不會逾越職責去干預撒但的試探；因為，神終將親自執行最後的審判和拯救（賽 63:1~4）。

另外，我們也學習到，磨練和苦難當在先，但安慰將隨之在後；保羅鼓勵我們：「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9）只要不灰心，我們終將進入神所預備的安息（來 4:1~6）。

耶穌經歷人性的三大誘惑（約一 2:16），他著實體會了人的軟弱。讓我們思考希伯來書 4:14~16，經文說：「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這段經文著實令人安慰！願耶穌的故事能激發熱心，使我們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順服在主的施恩寶座前，求主的帶領！

第八課 耶穌最初的傳道事工（一）

（約翰福音 1:19~2:11）

耶穌在受浸並接受四十天的試探之後，他終於要進入「職場」從事父神的「事業」。使徒約翰記錄了耶穌傳道生涯第一週所做的事，這些事就記載在約翰福音 1:19~2:11。首先是施浸約翰第一次見證耶穌，其次是耶穌召第一批門徒，然後是耶穌行第一次神蹟。現在就讓我們進一步介紹這三個「第一」的故事。

一、施浸約翰第一次見證耶穌（約 1:19~34）

約 1:19 約翰施浸耶穌之後，第一次見證耶穌。約翰的「見證」和目前許多人所認知的見證有一段差距；約翰的見證是他親眼看見耶穌和他受浸之後所發生的事，這些事都證明基督就是神的兒子。今天，許多人也作「見證」，大多數是談自己的經驗，述說自己的故事，以此證明本身實在有經歷神的眷顧。前者是親眼所見的「見證」，後者是親身經歷的「體驗」，二者本質不同！

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這裡來，想探聽約翰到底是何方神聖。這裡所謂的猶太人（複數）可能是指猶太公會裡的人，因為聽到施浸約翰響亮的名聲，於是派遣對舊約先知和律法有研究的祭司和利未人前來調查。見到約翰第一句話就問：「你是誰？」這當然不是問約翰叫什麼名字，而是問：你是何許人物？

約 1:20 有趣的是，作者以加強語氣：「他明說，不隱瞞，明說」，以顯示施浸約翰堅定的聲明：「我不是基督。」在當時，此「施浸約翰是基督」的謠言滿天飛，他第一個要澄清的就是他不是基督，而接下來就要見證耶穌才是基督。由於約翰的否認與接下來的見證，便突顯出其見證的份量。後來耶穌對猶太人提到這段歷史：「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裡，他為真理作過見證。」（約 5:33）如此證實約翰的見證是真的。

約 1:21 既然不是基督，他們接著問：「是以利亞嗎？」因為先知瑪拉基曾宣佈以利亞會在彌賽亞以先出現（瑪 4:5）。猶太人認為這預言是指以利亞本人出現（太 17:10）；

實際上，指的是此人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路 1:17）。約翰沒打算大費周章解釋，只是直接了當說：「我不是。」

約翰既然不是猶太人心目中這兩位大人物，那會是先知嗎？答案仍舊是：「不是。」1,500年前，耶和華曾對摩西說：「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

（申 18:18）猶太人對此預言的認知是另一位像摩西一樣的先知會出現，但事實上，耶和華指的這位先知就是基督（徒 3:20~23）。

約 1:22~23 到目前為止，他們猜的都不對；所以，只好叫約翰自己說他是誰，讓他們可以回去交差。約翰也沒直接告訴他們他是誰，因為那不重要。重要的是所要傳達的信息！約翰以「人聲」表示他只是信息的傳遞者，這信息是：「修直主的道路」，正如以賽亞書 40:3 所記載的。施浸約翰的任務是預備人心，準備迎接即將到來的彌賽亞；如此也間接地告訴他們，他是屬靈的以利亞。

約 1:24~25 這些前來的祭司和利未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最嚴謹、最注重儀式的派別；他們對施浸約翰的浸禮極感興趣。這浸禮必定是種全新的儀式，所以他們想要知道約翰從哪裡得到這權柄。約翰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先知，那他憑什麼施浸呢？

約 1:26~27 約翰漸漸地把耶穌引介出來。約翰回答：「我是用水施浸的。」後來，在第 33 節，約翰提到他的施浸工作是神差派的，如此也告訴前來詢問的人，他施浸的權柄來自於神。約翰繼續說：「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在這之前，約翰已經大聲疾呼，這位在他以後來的，將來會以聖靈與火施浸（太 3:11）。猶太人此時尚未認識耶穌。

約 1:28 約翰在施浸的地方作見證，這地方是位於約旦河外的伯大尼，或稱為伯大巴喇。約旦河外是指約旦河的東邊。此伯大尼並不是靠近耶路撒冷的伯大尼，而是在耶利哥城北方約八十公里處，加利利海南方約十六公里處的伯大尼。

約 1:29 隔了一天，耶穌出現了。經歷了撒但的試探之後，耶穌從猶太曠野來到施浸約翰面前。約翰一看見耶穌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舊約之逾越節羔羊是耶穌的預表，耶穌是那逾越節羔羊所預表的真像。在十字架上，「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約 19:36；出 12:46；民 9:12；詩 34:20）；使徒保羅也傳講「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施浸約翰稱耶穌是「神

的羔羊」，因為他是神預備的祭品，只要獻上一次就能除去罪孽、使人得贖（來 10:4~14；彼前 1:18~19）。

這經節中的「除去」是現在式動詞，表示耶穌的贖罪祭具有永久的效應，那赦罪的泉源將永不止息。耶穌是為除去世人的罪而來的，換句話說，他是全人類的救主，但並非每個人都有這等知識。神賜下他的獨生愛子成為世人無價的禮物，但並非每一個人都願意接受。

施浸約翰現在告訴他的聽眾，要轉移注意力到這位偉大的救主身上。

約 1:30 約翰之前已說過（1:15），現在又重複一次：「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就年紀而言，約翰比耶穌大六個月；但耶穌是永生的神，就存在時間及崇高性而言皆是約翰所不及的。約翰在此確認耶穌道成肉身前的身份。

約 1:31~33 施浸約翰之前並不知道耶穌就是彌賽亞，直到耶穌受浸之後，有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約翰此時的見證是根據他親眼所見——記載於馬太福音 3:15~17。施浸約翰和耶穌雖有親戚關係，但約翰並不知道耶穌就是彌賽亞，直到看見聖靈降在他身上才知道。因為那差他來的神之前向他啟示「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浸的。」（33 節）有能力以聖靈施浸的就是這位在他以後來的、能力比他更大的彌賽亞（太 3:11；可 1:8；路 3:16）。耶穌受浸後，有聖靈「住在」身上，從此以後，聖靈與耶穌就一直同在。

約 1:34 約翰看見了聖靈降在耶穌身上，就證明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是約翰見證耶穌的最高潮，他以人類之視覺及聽覺感官見證耶穌：他看到聖靈落在耶穌身上而確認耶穌就是那位有能力以聖靈施浸的人；不但如此，他也聽到了天父的聲音證實耶穌的確是神的兒子。

猶太人在尋找大衛的子孫，認定他是猶太人的彌賽亞；但約翰指出這位彌賽亞就是神的兒子，是全人類的救主！

二、耶穌的第一批門徒（約 1:35~51）

約 1:35~36 「再次日」(again the next day)，其實是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的同一天（29 節），應該翻譯成「再一次，次日」或「同一個次日」。在那一天，有約翰的兩個門徒與約翰在一起。約翰「見耶穌行走」（36 節），這字「見」（look upon）應該翻譯成

「注視」較貼切。這裡的景象是，約翰專一注視耶穌行走；他沒有過去和耶穌交談，而只是重複之前說的話：「看哪，這是神的羔羊！」這可能是施浸約翰最後一次親眼看見耶穌，從此聖經就再也沒有記載約翰和耶穌的見面。

從這裡開始一直到第一章結束，我們即將看到許多人承認耶穌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而跟隨耶穌（41, 45, 49 節），因為他們見識到了耶穌預知的能力。

約 1:37 這兩個施浸約翰的門徒一聽見約翰的證詞，立刻就跟從耶穌；基督信仰就是一種跟從耶穌的信仰。這兩個門徒是誰呢？其中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40 節），另外一個就是約翰福音的作者，使徒約翰本人。有三點理由可判斷另一位門徒是作者約翰本人：（1）他以目擊證人記錄這件事；（2）在他所寫福音書裡的其他經文找不到他成為使徒的記錄；（3）在他的福音書裡有七處經文隱匿自己的名字，而以第三人稱稱呼（約 13:23；19:26, 35；20:2；21:7, 20, 24）。

約 1:38~39 兩位約翰的門徒深感基督的偉大，心生敬畏而不敢開口說話，只是在耶穌後面緊跟著。耶穌轉過身來，打破沉默，問他們說：「你們要什麼？」他們回答說：「拉比，在哪裡住？」作者約翰深怕讀者不曉得「拉比」的意思，就特別註解：拉比繙出來就是夫子。如此顯示，約翰福音不只是寫給猶太人看，也是為非猶太人而寫的。約翰福音一般被認為是在主後 90 年以後完成的，也就是在耶路撒冷城被毀（主後 70 年）之後寫成的。此時猶太習俗已被摧毀，故作者有必要在此解釋，讓非猶太讀者能了解猶太人的用語。

耶穌說：「你們來看。」說完後就領他們到他的住處與他同住。這時候的時間是「申正」，原文是「第十個小時」。猶太人計算時間是以早上六點至七點為第一個小時，第十個小時，即是下午四點；但若是羅馬時間，也就是我們現在所用時間，則是早上十點。後者可能是作者想要表達的，因為經文說，門徒「這一天」與耶穌同住；應該是早上十點開始之較長的一天。如上所述，此時猶太習俗不再，而以羅馬時間為準了！

約 1:40~42 跟隨耶穌的兩個門徒其中一個是安得烈，他第一件事就是去找到自己的親兄弟西門，向他報告這好消息：「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是希伯來文，作者為了怕讀者不曉得希伯來文「彌賽亞」的意思，就特別註解：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基督」是希臘文。希臘文是當時羅馬政府統治下的通用語言。「彌賽亞」或「基督」意思是：受膏者。在舊約裡，只有王、祭司、先知是受膏者，而耶穌兼俱這三種身份！

接下來，我們看到現今基督徒傳福音的典範，安得烈領他的兄弟西門去見耶穌（42節）。帶領我們的親人認識耶穌實在是基督徒的責任！耶穌接下來更改西門的名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馬太福音 16:17 耶穌稱西門是「西門巴約拿」意思是，約拿的兒子西門。所以，西門的父親名字是「約翰」或「約拿」，二者發音類似。「磯法」是亞蘭文，於是作者註解說：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彼得」是希臘文，是「石頭」的意思。「你要稱（shall be called）為磯法」是未來式，表示「彼得」這名有預言的性質，預言使徒彼得會從搖擺不定的西門轉而成為教會的柱石。後來，耶穌常稱呼他為「西門彼得」。

約 1:43~44 「又次日」（原文：次日），是指安得烈和彼得見著耶穌的隔一日。這一天，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他遇見腓力。腓力住在加利利海邊的伯賽大城（44節；約 12:21），安得烈和彼得也和腓力同鄉（44節），但彼得後來可能搬到緊鄰的城市迦百農（可 1:21, 29）。耶穌遇見腓力就召他作門徒說：「來跟從我吧。」（43節）這一句話正是耶穌召門徒的用詞（太 8:22；9:9；19:21；可 2:14；10:21；路 5:27；9:59；約 21:19）。

約 1:45 腓力成為耶穌的門徒後，他找到了拿但業，根據他對耶穌的認識，如此描述拿撒勒人耶穌：「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簡單的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整個摩西律法和先知書充滿了基督的符號，所以，要辨認基督，其實是不難的。讓我們列舉幾個經節，來自於摩西律法書：創世記 49:10；民數記 24:17~19；申命記 18:15；來自於先知書：以賽亞書 7:14；9:6；52:13；53:1~12；以西結書 34:23~31。以上作者將基督描繪如下：摩西將基督描繪成先知；大衛稱之為主；以賽亞稱其為童女之子、苦難之僕；耶利米比喻他是枝條；以西結稱其為牧人；瑪拉基視其為信約的使者；而但以理稱他為彌賽亞。

約 1:46 腓力興致沖沖，但拿但業卻澆他一盆冷水，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拿但業是加利利的迦拿人（約 21:2），離拿撒勒城只有數公里之遙，他很清楚拿撒勒城的名聲不佳，因此很坦率的說出這句帶有偏見的話。但腓力的回答也的確是基督徒的榜樣，他沒有進一步辯白，只告訴他說：「你來看！」那位撒馬利亞婦人也是這樣邀請人來看耶穌（約 4:29）。親自體驗真像便能排除偏見！

約 1:47~48 接下來，拿但業將經歷耶穌的預知能力。耶穌一眼便看穿拿但業坦率的個性，指著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47節）這是指，相較於那些假冒為善的以色列人，拿但業是個坦率真誠的以色列人。驚訝之餘，拿但

業想知道耶穌從何處看透他的心。耶穌告訴他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48 節）在濃密無花果樹蔭的掩蔽之下，耶穌不只能看到拿但業本人，更能看穿他的心，這怎能不叫拿但業佩服呢！

約 1:49 拿但業有感而發的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就因為這項預知能力，促使拿但業口裡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聖經第一次記載非由聖靈啟示而承認基督的神性。後來，彼得也如此的承認基督的神性（太 16:16）。拿但業所謂的「以色列的王」乃是一般以色列人的認知：基督來為要復興大衛之以色列屬世王國（徒 1:6）。

約 1:50~51 拿但業初嚐耶穌的超能力，但耶穌對他說：「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50 節）表示，拿但業要看到更大的神蹟。

耶穌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51 節）約翰記錄了 25 次耶穌使用「實實在在」這用語，其原文就是「阿們阿們」。這用詞出現在一句話的起頭以強調接下來所說的話之真實性及重要性。「神的使者上去下來」也是雅各的夢境（創 28:12）。雅各夢境中的天使，如今化身人子從天而降。耶穌稱自己是人子逾 80 次之多，司提反（徒 7:56）以及約翰（啟 1:13）看到耶穌的榮光時也用這名稱。這一章，耶穌被稱為「神的羔羊」、「神的兒子」、「彌賽亞」、「以色列的王」。然而，耶穌選擇「人子」稱呼自己；當大家被榮耀的頭銜沖昏頭時，耶穌卻以謙卑的稱謂將自己介紹給使徒。這樣的稱呼在但以理書 7:13, 14 裡可找得到。

在此有必要進一步介紹使徒拿但業。拿但業可能就是巴多羅買（參照：徒 1:13），理由如下：（1）作者約翰從沒提到巴多羅買，而馬太、馬可、路加則從沒記載拿但業；（2）馬太、馬可、路加在他們所寫的福音書中，常將腓力與巴多羅買的名字並列，顯示兩人關係密切；（3）這一章所有提到的名字後來都成為使徒，但使徒名單中沒有拿但業，只有巴多羅買（太 10:1~4；可 3:13~19；路 6:12~16）。如此推測，拿但業和巴多羅買是同一個人；拿但業可能是名字，而巴多羅買是他的姓氏；正如巴約拿（太 16:17）和巴耶穌（徒 13:6）是姓氏一樣。

三、耶穌的第一件神蹟（約 2:1~11）

約 2:1~2 「第三日」（1 節）是從召腓力為門徒（約 1:43）那一天算起的第三天。耶穌的母親，耶穌及耶穌的門徒來到加利利的迦拿參加婚宴。我們知道耶穌現在的門徒至少有安得烈、彼得、腓力、拿但業和約翰。耶穌和門徒並非如施浸約翰一樣是禁慾主義者（參照：太 11:18~19），他們和一般人一樣也吃也喝。古代婚禮的筵席可達七天之久（創 29:27；士 14:12），若因貧窮之故，也可能只維持一天。

約 2:3~5 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3 節）對主人而言，酒不夠招待客人是一件很沒有面子的事。馬利亞對主人的關心促使她向耶穌尋求協助，從馬利亞對用人的吩咐中：「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5 節），推測馬利亞似乎知道耶穌擁有超能力。

耶穌的回答是：「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4 節）耶穌此時不稱呼母親，而稱呼婦人（woman），這相當於現代人稱呼「女士」一般。這意思是，你不應該是叫我行使神蹟的母親。這句「我與你有什麼相干」其類似的用法也出現在其他經文裡（士 11:12；撒下 16:10；王上 17:18；王下 3:13；太 8:29；可 1:24；路 8:28），其帶有輕微指責之意；意思是：「請讓我自己作主。」耶穌以救世主的身份宣告，他在世的任務不該受世人左右。

耶穌繼續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也就是，這還不是行神蹟的時候；但接下來，他母親也不多說，只吩咐用人：就照著耶穌的話去做。雖然，還不是行神蹟的時候，但耶穌仍順從母親的要求。

約 2:6~8 猶太人在飲食之前有一些潔淨的規矩（太 15:2；可 7:3~4），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是為這潔淨的規矩而設的，每口可容納兩三桶水。一桶水相當於 34 公升，所以，一個石缸便可盛 68 至 102 公升的水。耶穌吩咐用人把石缸裝滿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7 節）。這樣的敘述有兩個目的：（1）強調水量相當多；（2）沒有空間再加入其他東西。這樣，六口石缸總共裝滿了 408 公升至 612 公升的水。當他們倒滿後，耶穌就吩咐用人將水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用人照辦了。

約 2:9~11 管筵席的嘗了之後有了如下的評語：「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10 節）可見這酒的確相當美味！神總是把更好的留在最後。

舊約中的「酒」（希伯來文：yayin），與新約中的「酒」（希臘文：oinos）是指葡萄的汁液，新鮮的汁液是不帶酒精成份的；經過醱酵後才會形成酒精成份。聖經便

提到「踹酒」以描述葡萄汁的製造過程；以賽亞書 16:10 先提到葡萄園，然後說：「踹酒的在酒醉中不得踹出酒來；我使他歡呼的聲音止息。」（參照：彌 6:15）很顯然的，從葡萄果實中踹出來的汁液是不帶酒精成份的！有學者指出，在耶路撒冷及黎巴嫩所飲用的酒一般是經過煮沸，不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其與含酒精成份的飲料通稱為「酒」（Dr. Jacobus, *Bible wines*, 77）。

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從不犯罪；因此，他也不會引誘人犯罪。若他真的變出了超過四百公升含酒精的酒給人喝，而使人醉酒，他不就違背了神的命令（參照：彼前 4:1~4；加 5:21；林前 6:10；箴 23:31）！

因此，耶穌頭一個神蹟其實是將水變成葡萄汁，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11 節）；既然說是頭一個神蹟，就表示在這之前耶穌沒有行過任何神蹟，包括他的童年。耶穌行此神蹟為要顯出他的榮耀來，這榮耀在於他的神性；他能把不好的變成好的，把貧窮變成豐盛。在場的門徒因親眼見到耶穌的神蹟就信他，他們的信心更加堅定！

耶穌開始從事父神的事業，他還會一再地行神蹟及展現其洞察人心的能力，告訴世人，神子在人間，叫世人信他得永生。

第九課 耶穌最初的傳道事工（二）

（約翰福音 2:12~3:36）

耶穌的傳道工作業已開始，上一堂課的故事講到了耶穌生平的第一件神蹟，地點在加利利的迦拿。約翰福音 2:12 記載：「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裡住了不多幾日。」耶穌至少有四個肉身兄弟（太 13:55）和這個時候的五個門徒，以及母親，連耶穌自己共十一人下迦百農去了。在迦拿的婚宴中以及去迦百農的名單中都沒提及馬利亞的丈夫約瑟，很可能他已經去世了！他們在迦百農只待幾天，但這短暫的停留顯示耶穌和家人仍保持關係，也為他在加利利行第二件神蹟—醫治好大臣的兒子（約 4:43~54），留下伏筆。

這一堂課我們要繼續耶穌的三段故事：耶穌潔淨聖殿、耶穌與尼哥底母談論重生、施浸約翰第二次見證耶穌。

一、耶穌潔淨聖殿（約 2:13~25）

聖經記載耶穌潔淨聖殿兩次，另外一次是耶穌傳道工作接近尾聲的時候（太 21:12）。

約 2:13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這是耶穌三年半傳道生涯中的第一個逾越節；另外三個逾越節分別記載在約翰福音 5:1；6:4；13:1。猶太男子在其三大節日（另外兩個節日是五旬節和住棚節）必須上耶路撒冷。12 節中的「下迦百農」和 13 節中的「上耶路撒冷」之「上」「下」是描述行徑的高低，而非指方向。

約 2:14 耶穌看見殿裡有買賣牛、羊、鴿子，也有兌換銀錢的人。有兩個希臘字皆翻譯為「聖殿」，其中一個是 *naos*，是指內殿(sanctuary)包括聖所和至聖所；另一個字是 *heiron*，是指內殿以外的地方，其包括外邦人的院、女人的院、猶太人的院、祭司的院。買賣應該是在外邦人的院裡進行。買賣牛、羊、鴿子是為了方便獻祭；兌換銀錢是將羅馬幣兌換成猶太幣，以作為捐獻之用；因羅馬幣印有「該撒大帝是神」等字樣且有該撒肖像，此錢幣不得投入聖殿的奉獻箱。

約 2:15~17 耶穌以不同的方式將動物及人趕出聖殿：以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趕出，以翻桌的方式把人趕走，鴿子是關在鳥籠裡，他吩咐賣鴿子的把鳥連籠子一併帶走。然後他接著說：「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16 節）耶穌以兒子的身份為父神潔淨聖殿。聖殿是敬拜神的地方，不該是作買賣的地方。應用在今天的教會也是一樣，教會是「神的家」，不該成為買賣、傳銷、為己得利的地方！三年以後，耶穌再次潔淨聖殿時，他用先知耶利米的話，說：「經上不是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可 11:17；參照：耶 7:11）耶穌把在殿裡的買賣行為歸類為「賊」，今天的教會怎能不警惕耶穌的教訓呢！

耶穌的門徒看到這景象便想起詩篇 69:9 裡的經文：「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17 節）

約 2:18 在場的猶太人看到耶穌的行為，想要知道耶穌憑什麼做這樣的事；他們要耶穌顯個神蹟給他們看，因為只有神指派的人才才有權干預聖殿裡的事；所以，他們現在要耶穌給一個神蹟證明他是神指派的人。

約 2:19 耶穌卻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後來這段話也成了猶太人指控耶穌的罪證（太 26:61；可 14:58）。耶穌提到的殿（希臘文：*naos*）是指聖所而言；他以聖所代表自己的身體，預言自己死後第三日會復活。猶太人要求看到神蹟，而耶穌就告訴他們，這神蹟就是他從死裡復活。

約 2:20 但是，猶太人不明白耶穌真正的意思，所以他們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事實上，耶路撒冷聖殿共經歷三次建造，第一次是所羅門造的（主前 1012~1005 年），但被尼布甲尼撒王摧毀。第二次的殿是在所羅巴伯及約書亞的帶領下重建（主前 520 年），後來被希律王在不影響聖殿服事的情況下拆掉改建（這是第三次）。當猶太人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時，這殿仍在擴建中，一直到主後 64 年才全部完工。

約 2:21~22 作者約翰在此解釋，說：「耶穌是以他的身體為殿。」（21 節）其實，門徒在當時也不明白耶穌說這話的意思，直等到耶穌從死裡復活，也就是耶穌說這話的三年以後，他們才想起耶穌這話來，於是就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舊約許多經文（參照：詩 16:9~10）已有預言，而且耶穌也多次提到，他將被猶太人殺害，三天之後復活。許多深植人心的真理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才能開花結果（參照：林前 15:58；傳 11:1）；許多不明白的經文在人生的歷練之後才能真正體會，這提醒我們背記經文的重要性。

若能要求小孩從小背誦經文，雖然他們當時不懂，但時候到了，所經歷過的事與神的話相互印證，神的話便能成為他們生活中的幫助！

約 2:23 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這是指從尼散月第十四日至第二十一日之間的無酵節慶（利 23:5~6），耶穌行了許多神蹟，這些神蹟並沒有記錄下來（約 4:45；20:30）。許多看見的人就信了他的名，這也是行神蹟的目的：為要叫人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 20:31）。

約 2:24~25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24 節），這詞「交託」與第 22 節的「信」是同一個希臘文 *pisteuo*；「耶穌不信任他們」《新譯本》是較接近原文的翻譯。許多因神蹟而相信耶穌神性的人只有表面的信心，卻沒有跟從耶穌的決心。耶穌能洞察人心，因為他是全知的神，他不需要來自於人與人之間的見證。

二、耶穌與尼哥底母論重生（約 3:1~21）

約 3:1~2 尼哥底母夜裡來見耶穌；他是法利賽人，是猶太人的官，可能是猶太公會裡的一員，又是猶太人的教師（10 節）。他個性謹慎，在約翰福音 7:50~52 裏，我們看到他為耶穌辯護，但也只是點到為止；約翰福音 19:38~39 記載他拿沒藥為耶穌埋葬之用。他夜裡來見耶穌，可能是怕別人看見，也可能此時耶穌比較有空。他向耶穌表明，由於見識到耶穌的神蹟，知道有神與他同在，於是夜裡想來一探究竟。

約 3:3~4 耶穌再一次展現其洞察人心的能力（約 2:25）。他直接回答尼哥底母心裡的疑問，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從耶穌的回答可看出尼哥底母想問的是神國的事，而答案就在於「重生」。尼哥底母滿心疑惑，人如何能進入母腹，然後再生一次呢？接下來，耶穌就解釋如何重生。

約 3:5~7 第 3 節中的「見神的國」等於第 5 節「進神的國」，而「進神的國」就等於人得蒙救贖、罪過得赦免（西 1:13~14）。聖經清楚教導，人若要得救，使罪得赦，就必須要相信福音、悔改罪過、承認耶穌的名、受浸（來 11:6；路 13:3；羅 10:10；徒 2:38）。耶穌在此提到進入神國的兩個必要元素：「水」和「聖靈」，其實和上述的相信、悔改、承認、受浸相呼應。「重生」的過程即是順服福音的過程。「水」就是指浸水禮，而「聖靈」即是神透過聖靈所啟示的真理。只要順服聖靈啟示的神的話，藉由水的浸禮，便能進入神的國。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6節），這是每一個人都經歷過的；但重生是屬靈的事。耶穌接下來要進一步說明這屬靈的重生。

約 3:8

「風（希臘文：*pneuma*）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從聖靈（希臘文：*pneuma*）生的，也是如此。」由於翻譯的問題，造成許多誤解。希臘文 *pneuma* 在新約聖經裡出現了 374 次，皆翻譯為「靈」，僅有這一次翻譯為「風」。若是能一致地將它翻譯成「靈」則此經節的意義便能一目瞭然。這經節依照原文的翻譯如下：「聖靈隨其意思呼出，你聽到他的聲音，但無法分辨他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這裡「聖靈隨其意思呼出」可以用提摩太後書 3:16 解釋：「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原文的意思是：「所有經文都是神呼出的。」因此，「聖靈隨其意思呼出」即神所啟示的聖經。除此之外，啟示錄 2:11 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因此，「你聽到他的聲音」即人藉由神啟示的聖經便可領受聖靈的旨意。於是這句經文可解釋如下：

「聖靈根據自己的意思透過真理的福音表明出來；藉由領受他的話語便可明白他的旨意。雖然你無法看到聖靈來去的蹤影；但只要聽從聖靈所啟示的話語，便可重生！」所以，以水和聖靈的重生，就是接受聖靈在福音裡所顯明的信息，透過水的浸禮，使罪得赦（林前 4:15；雅 1:18；徒 22:16；羅 6:3~4）。彼得對「重生」的註解是：「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保羅也提及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他「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 5:26）

約 3:9~10

尼哥底母倍覺驚訝，他不明白怎能如此呢？耶穌帶有稍許指責的口吻說：「你是以色列人的教師，還不明白這事嗎？」（10節；新譯本）尼哥底母是以色列人的律法教師，但這些受專業訓練的老師只知道屬世的律法及國度，其認知無法跳脫眼目所及的世界，對於屬靈的更新更無法會意。

約 3:11

耶穌再一次以「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強調以下事實的重要性。耶穌以「我們」相對於「你們」將知道真理又見證真理的人與拒絕相信真理的猶太人區別開來，耶穌是屬於「我們」相信的一羣，而尼哥底母是屬於「你們」不信的一羣。耶穌的見證是親眼看見的，所以，他的見證是真的，但聽到見證的人卻不願意領受。

約 3:12 耶穌將知識分成兩類：「天上的」和「地上的」。「重生」是屬於地上的事；雖然它是來自於天，卻是地上的人可經歷到的，如神的國、水的浸禮、聖靈啟示的福音都屬於地上的事，是人可經歷到的。天上的事是超乎人類感官以外，諸如：神為天家的安排、如何能使人從地上進入神所在之地、贖罪、藉由基督的犧牲改變了神對人的態度，還有，基督以大祭司的身份為人祈求等；這些事是超乎人的理解範圍之外，我們只能知其然，但不知其所以然！現在，若尼哥底母無法相信耶穌所說的可理解之事，那麼，他更不可能相信那屬天、人不可及的事了！

約 3:13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這段經文造成許多讀者的困擾。這經文並非是說耶穌在世時，也同時在天；雖然神是無所不在，但道成肉身的耶穌受限於肉身，並非是無所不在。這經文也並非是指從來沒有人上過天，至少我們知道以諾與神同行，未經歷死亡，神就將他取去了（創 5:24）；以利亞也是未經歷死亡就被神接走了（王下 2:11）。合理的解釋是：「仍舊在天」（who is in heaven）是作者約翰的註解。耶穌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耶穌在此強調他的神性，所以他知道天上的事；而約翰在此加上這句「仍舊在天」以現在式呈現。當作者約翰引述耶穌這句話時，耶穌升天已經有六十年之久了。因此，約翰所要傳達的真理如下：「沒有人曾經與神交通而知道天上的事，除了那位從天而降，後來升天，此刻仍舊在天的人子。」

約 3:14~15 耶穌接下來以摩西舉蛇的故事預言基督的十字架。摩西舉蛇的故事記載在民數記 21:4~9。當以色列人被火蛇所咬，他們必須憑信心「注視」那條在摩西杖上銅製的蛇才能存活。這也是基督福音的預表，耶穌成為罪身的形狀（羅 8:3），被釘在十字架上，使那些因信心仰望耶穌的人（賽 45:22）能得永生。「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裡面得永生」，此字「信」是現在式，代表持續的相信；另外，得永生的條件是「在他裡面」，就是「在基督裡面」或「在基督的身子裡」，即「在基督的教會裡」（弗 1:23）。

約 3:16 約翰福音 3:16 被稱為聖經金句，這一經節也是基督福音的縮影。它告訴我們有一位最偉大的賜與者（神），賜下最偉大的禮物（祂的愛子），此禮物擴及至最大範圍（全世界的人），且給予最大的祝福（永生）。這經節也是神的愛的展示：（1）愛的強度—祂賜下獨生愛子；（2）愛的廣度：擴及世上所有的人；（3）愛的公平度：世上所有的人都一視同仁（太 5:45；啟 22:17）；（4）愛的深度：永生的祝福；（5）愛的限度：只給信的人，不信從的人無法得著（約 3:36）！

- 約 3:17~18 基督第一次來的任務是為救贖而不是為審判；耶穌再臨時才會行審判。雖然，耶穌不是為審判或定罪而來，但不信他的人，罪已經定了。神的審判是一種永恆性質的現在進行式；信的人現在是處於得救的狀態（參照：徒 13:39），而不信的人則處於定罪的狀態。耶穌再臨時的審判日，其實是宣判日，那時候，基督會正式宣判惡人往永刑裡去，義人往永生裡去（太 25:46）。
- 約 3:19~21 耶穌以「光」和「黑暗」比喻神的兒子與邪惡的世界。光的目的是要照亮黑暗，而真理的目的是要驅逐謬誤。但喜愛罪惡與謬誤的人便不喜愛真理的光，因為一旦就光，罪惡便暴露出來。另一方面，喜愛又順服真理的人就願意接近光，即接近神的兒子；如此，這光能顯示他們屬靈的特質，其言行與神的話是一致的了。

三、施浸約翰第二次見證耶穌（約 3:22~36）

- 約 3:22 在經歷了潔淨聖殿以及和尼哥底母對話的這些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耶路撒冷城郊的猶太地區，在那裡居住，可能有數月之久；在這段期間耶穌也在那裡施浸，但其實是耶穌的門徒施浸（約 4:2）。此時，耶穌和施浸約翰的浸禮有相同的性質，因為新約的奉父、子、聖靈的浸禮（太 28:19）是歸入基督的死（羅 6:3~5），此浸禮要等到耶穌死後復活升天之後才能生效。
- 約 3:23 施浸約翰從一開始傳道到現在共出現在三處地方：（1）在猶太的曠野（太 3:1；可 1:1~5；路 3:3）；（2）約旦河外的伯大尼（約 1:28）；（3）靠近撒冷的哀嫩，此處位於撒馬利亞境內。這三次都在介紹彌賽亞，但每次強調的重點不同。第一次他強調基督是世人的審判者；第二次他宣講基督是神的羔羊；而這一次，他強調基督是在萬有之上。
- 這經節特別提到約翰在哀嫩施浸的理由：「因為那裡水多」。這理由顯示，浸禮需要足夠多的水才能將人全身浸到水裡，若是一般人認知的「洗禮」，以灑水或是點水的方式，就不需要水多的地方了。
- 約 3:24 作者約翰在此特別註解，施浸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裡。這也告訴讀者，施浸約翰和耶穌的傳道工作同時存在一段時間。接下來約翰所說的話，便是他下監獄前最後的談話記錄。

- 約 3:25~26 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禮，這猶太人可能既不是耶穌門徒也不是約翰的門徒，而是法利賽派別的猶太人。他們可能辯論猶太人的潔淨禮儀(參照：可 7:1~4)和約翰及耶穌浸禮之必要性，當中也比較了約翰與耶穌的門徒。約翰的門徒向約翰報告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旦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浸，眾人都往他那裡去了。」(26 節)門徒擔心施浸約翰的名聲受到威脅，他們也很驚訝，約翰施浸及見證的那一位耶穌，他的門徒竟然比約翰還多！這裡產生了「同行相忌」的問題。他們誇大其詞的說「眾人都 (all men) 往他那裡去了！」原文是：「所有人都往他那裡去了！」
- 約 3:27~30 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27 節)約翰是針對他本人說的，他只能得到神賞賜的東西；但神的兒子是隨自己的意思取用自己的東西。約翰提醒門徒他之前的見證：「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預備道路)的。」(28 節；賽 40:3)而且，門徒也聽見了他的見證。施浸約翰完全沒有要與耶穌較量的心，他接著以「新郎」和「新郎的朋友」比喻耶穌和他自己。新郎的朋友有責任打點安排新郎的婚禮，也要為新郎及新娘的利益著想。約翰的喜樂滿足來自於聽見彌賽亞的聲音。他很清楚，基督的傳道工作會蒸蒸日上，而他自己則會漸漸地從幕前走向幕後，最後完全退出。他毫無嫉妒之心，著實是個偉大人物(參照：太 11:11)！
- 約 3:31~33 基督是天上來的，故在萬有之上；而約翰本人是地上來的，他當然遠不如那位從天上來的基督(31 節)。從天上來的基督將他所見所聞見證出來，但是多數人卻拒絕領受(32 節)。這裡說：「沒有人領受他的見證」乃是誇張用語，因為接下來第 33 節就接著說：「領受他見證的」就如同文件蓋上封印一樣，以證明這些人承認神是真的；神兒子的見證也毫無虛假。
- 約 3:34 基督是神差來的，他說的就是神的話；相信神的話就是相信神的兒子，也相信神。神的兒子有父賜的靈在他裡頭，使父神一切的豐盛都在他裡面居住(西 1:19)。父賜給子的靈是沒有限量的，表示他行神蹟奇事的能力是無窮的。這也暗喻，其他人所受的靈是有限量的，包括十二位使徒在五旬節所受的及哥尼流一家人所受的(徒 2:1 起；10:1 起)；使徒以按手的方式使人領受聖靈也是有限量的(徒 8:17)，這些人只得到部份的、暫時性的屬靈的恩賜；等到基督全備的律法(雅 1:25)—即新約聖經，完成時，這有限度的恩賜就歸於無有了(林前 13:10)！
- 約 3:35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耶穌從死裡復活，尚未升天之前向使徒顯現，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如果父神已將萬有交

在基督的手裡是發生在耶穌復活之後，那為什麼施浸約翰此時會這樣說呢？有學者建議施浸約翰的見證只到 30 節為止，從 31 至 36 節是作者約翰本人的見證。他本人親眼看見耶穌復活，也親耳聽見耶穌說的話（太 28:16~20），因此，這經文支持，這是使徒約翰的見證。但也有可能是施浸約翰的預言，正如他之前預言「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也是後來才發生。另外，預言也常以完成式表達，顯示所說的話定能成就。例如，耶和華在以色列人準備攻打耶利哥城之前就對約書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書 6:2）如此表示，祂說的話一定成就。

約 3:36

這一個經節若能正確翻譯原文，便能給聖經中的「信」或「信心」提供一個正確定義。「信（believes）子的，有永生；不信從（does not obey）子的，必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卻常在他身上。」《新譯本》「信」就是「順從」；「信」不只是心裡相信，更是指行動上的順從。希伯來書 3:18-19 也有同樣的教導：「他又向誰起誓說，他們絕對不可以進入他的安息呢？不就是向那些不順從的人嗎？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新譯本》結論是：不順從神的話等於不信神！只要順從基督的話去行的人，便能得永生；但不順從的人則必不得「見」或「進入」（參照：約 3:3, 5）永生；反而必須承受神的震怒！

基督贖罪的工作有神性的一面，也有人性的一面；前者是神的震怒必須解除，而後者是人必須與神和好。施浸約翰不斷警告猶太人若棄絕彌賽亞，神的震怒就會到來。這是他最後一次提出警告！

從這堂課裡，我們至少可歸納出三點可供信徒學習的地方：（1）耶穌為父的殿心裡焦急，那我們是不是也該為教會的事多盡些心力呢？（2）尼哥底母為神國的事夜裡來問耶穌，我們是不是也該為了解教會的事而努力查考聖經呢？（3）施浸約翰不計較的心，也是每個信徒，尤其是傳道人，學習的榜樣。願我們都能因同工興旺而喜樂滿足，不互相比較，反而更謙卑地服事主。

第十課 從猶太出發到加利利

(約翰福音 4:1~54)

在上一堂課裡，我們介紹了耶穌和他的門徒來到了猶太地居住及施浸，數個月之後（參照：約 3:22），耶穌打算離開猶太到北方的加利利。是什麼原因促使他離開猶太地呢？可能有兩個原因，其中一個是施浸約翰被下在監裡；他因責備希律王安提帕，不應該娶他兄弟的妻子希羅底為妻，而被下在監裡（路 3:19~20），耶穌因聽到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太 4:12；可 1:14）。另一個原因是得悉法利賽人知道耶穌施浸的人比約翰還多，這事引發法利賽人嫉妒的心，為了避免還在萌芽階段的福音受挫，他離開猶太，往加利利去了（約 4:1~3），然後就待在加利利直到第二個逾越節為止。加利利是福音的沃土，雖然，耶穌的傳道工作是從猶太開始的；但是，他在加利利的傳道非常成功，以至於他的傳道被說成是從加利利開始（路 23:5；徒 10:37）。

從南方的猶太要前往北方的加利利，最快的路徑就是行經撒馬利亞；但因撒馬利亞人與猶太人彼此仇恨，猶太人為避免行經中間的撒馬利亞；他們會先渡過在猶太地的約旦河，從河東往上行，再越過位於加利利的約旦河而抵達加利利。有趣的是，作者約翰記載，耶穌要從猶太前往加利利時，「必須經過撒馬利亞」（約 4:4）；這用語「必須」實在帶有神的命令，正如耶穌對門徒說：「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約 9:4）耶穌行經撒馬利亞，有神的旨意在其中。現在就讓我們來看這段故事。

一、耶穌和撒馬利亞婦人（約 4:5~42）

約 4:5~6 耶穌來到了撒馬利亞境內一座城，名叫敘加，此小城位於雅各井北方不到一公里的地方。在敘加附近有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地（參照：創 48:22），此地有口雅各井；而約瑟的骸骨就葬在離雅各井不遠處的示劍城（書 24:32；創 33:19）。耶穌已走了好幾個小時，因困乏而坐在井旁。在此，我們又看到耶穌人性的一面，他會因走路而困乏，他也曾在曠野禁食四十天後，就餓了（太 4:1；路 4:2）；後來，他在十字架上說「我渴了」（約 19:28）；這些都顯示耶穌人性的一面。耶穌坐在雅各井旁是「午正」的時候，原文是「第六個小時」，若是以猶太時間計算，是中午十二點；

若是以羅馬時間計算則是早上或下午六點。下午六點的可能性比較大，耶穌和門徒可能已經走了一整天了！

約 4:7~9 一個撒馬利亞婦人此時來打水，在古代的東方，打水似乎是女人的責任（創 24:13；出 2:16）。耶穌向她要水喝而開始了他們的對話，這個時候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這個婦人覺得很驚訝，問耶穌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呢？」作者約翰深怕讀者不了解為什麼婦人會這樣說，他註解說：「原來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沒有來往（9節）。

撒馬利亞人被猶太人視為混血民族，當亞述帝國俘擄北國以色列時（王下 17:24~41），亞述王引進他的百姓在此居住，撒馬利亞人就是以色列人和亞述人的混種民族，他們是純種猶太人瞧不起的一群。當猶太人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要重建聖殿時，撒馬利亞人也要求加入，但遭到拒絕，從此種下仇恨的種子（拉 4:1~5；尼 2:10，19；4:1~3）。根據後來的傳統，猶太人從不向撒馬利亞人索求食物；他們視撒馬利亞人的食物與豬一樣的不潔淨。這就是為什麼這撒馬利亞婦人對於一個猶太人向她要水喝倍感驚訝！

約 4:10 耶穌趁這個機會將他的「活水」介紹給這個婦人。這「活水」就是神的恩賜，是透過基督賜給人的。這婦人只知道耶穌是猶太人，不知道耶穌是賜活水的人。「活水」是一種持續不斷的湧泉，不同於井裡靜止不動的水。耶穌曾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7:38）

約 4:11~12 這婦人不了解耶穌象徵性的語言，就辯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那裡得活水呢？」這口井在當時估計有六十公尺深，沒有工具，如何打水上來呢？她很自豪的說：這口井是我們的「祖宗」雅各留下來的，難道你比他還大嗎（12節）？撒馬利亞人也把雅各當成他們的祖宗，然後，她挑戰耶穌的權威。

約 4:13~14 耶穌並沒有正面回答她的問題，只是進一步介紹這「活水」的功效；喝這「活水」的人不只不會渴，而且這水會在人裡頭成為湧泉，直湧到永生！耶穌當然是在比較地上和天上所賜的福。地上的福是無法令人滿足的；而耶穌是生命的靈糧與湧泉（約 6:35），能使人生命不虞匱乏，能滿足靈魂所需，直到永生（啟 7:17；21:6）！

約 4:15 有這麼好的水，這婦人當然想要，如此，她就不用大老遠的來這裡打水了。在此，我們不知道婦人是真心想要這「活水」，或是想快點結束他們之間這無謂的談話。但耶穌要藉此機會展現他的神性。

約 4:16~19 若婦人想要這「活水」，耶穌須要喚醒她的良知。只有知道自己的罪有多少，才知道自己需要多少「活水」。於是，耶穌說：「妳去叫妳的丈夫也到這裡來。」（16節）婦人回答說：「我沒有丈夫。」（17節）依現況而言，這婦人說的沒錯；但耶穌要揭露她更多的隱私：「妳已經有五個丈夫，妳現在有的並不是妳的丈夫。妳這話是真的。」（18節）怎麼可能一個完全陌生的男人，會知道她的隱私呢！除了能通曉過去並能預知未來的先知以外，誰有如此的大能啊！她完全折服於耶穌全知的能力，所以她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19節）

約 4:20 在毫無心理準備下，罪被暴露了出來；為了躲避心裡的尷尬，她迅速轉移話題。她很技巧地將話題轉移至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相持不下的宗教問題，她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誰是誰非呢？婦人所指的山是離雅各井不遠的基利心山，山上原來有撒馬利亞人敬拜的神殿，但約在主前 129 年遭到摧毀。第 20 節的原意是：「我們的祖宗過去在這山上敬拜，你們猶太人倒說，應當敬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

事實上，撒馬利亞人敬拜的地點是根據祖先的傳統，而猶太人在摩利亞山上的耶路撒冷敬拜，才是神指定的地方（王上 9:3；代下 3:1~2）。今天教會的敬拜也必須根據神指定方式，而不是根據人為的傳統。

約 4:21~22 耶穌要婦人相信他的話，時候就快到了；到時候，敬拜的地點不是在這座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敬拜地點不重要，重要的是，敬拜神要根據對神知識的瞭解。撒馬利亞人只相信摩西五經，因此，無法全面認識神，也不知道什麼才是神悅納的敬拜。而猶太人的敬拜是根據神所授予的權柄，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救主基督是藉由猶太人引進這世界的。耶穌在此提及兩類信仰體系，很顯然的，猶太人的信仰較撒馬利亞人的信仰要來得優越。

約 4:23~24 在這段經文裡，中文和合本聖經所謂的「心靈和誠實」應該翻譯成「心靈和真理」才符合原文的意義。耶穌接下來要啟示什麼才是真正的敬拜。真正的敬拜包含三個要素：（1）敬拜的對象是神，祂是個靈，祂不是任何有形體之物可以取代的，例如人手所造之物（徒 17:29）；（2）敬拜的態度，要以真誠、敬畏的心靈敬拜神（參照：書 24:14）；（3）敬拜的方法要根據神所啟示的真理（西 3:17；約 17:17）。若是依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敬拜，則成了私意崇拜（西 2:23），如此的敬拜乃是枉然！

- 約 4:25 這婦人似乎還沒有被耶穌說服，所以她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撒瑪利亞人對這位救主的知識是來自於摩西五經，根據申命記 18:18，撒瑪利亞人認為這位彌賽亞會是摩西再世，他的名字會以字母 M 開頭，而且他會活 120 歲。可能這個婦人對於彌賽亞的概念僅止於此。
- 約 4:26 耶穌接下來便投下了一顆震撼彈，他說：「這和妳說話的就是他！」意思是：我就是彌賽亞！這裡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耶穌要向撒馬利亞婦人表明他的身份，然而在猶太地區面對當地的猶太人和宗教領袖時，卻刻意隱藏身份？那是因為這婦人的動機天真無邪，不像猶太宗教領袖心存惡念。另外，猶太人誤認為基督將會是地上的王，他們會強迫彌賽亞作以色列的王；但面對撒馬利亞婦人，耶穌則無此顧慮。耶穌和撒馬利亞婦人的對話因門徒回來而結束。
- 約 4:27 門徒很希奇耶穌怎麼會跟一個婦人說話。猶太教師有如此的思維：男人不可與女人在街上說話，就算和妻子在公眾場合說話也是不合宜的。女人在當時的地位不若男人，哲學家蘇格拉底每天為他既不是生而為奴，也不是生為女人而感謝眾神。雖然門徒不明白為什麼耶穌和婦人說話，但基於對耶穌的尊敬，也不敢問他什麼。
- 約 4:28~30 這婦人一聽到耶穌說他是彌賽亞，興奮的把她要打水的事拋諸腦後。她把水罐子一丟，馬上跑回敘加城裡去，向眾人宣揚：「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耶穌也只是把他有五任丈夫和有一個現在在一起的男人的事說出來而已，她卻誇張地說：那人把她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說出來。然後她很技巧地以疑問句，「莫非這就是基督嗎？」以肯定心中的答案，一方面也引起別人的好奇心。這婦女一開頭的邀請，「你們來看，」和腓力邀請拿但業來看耶穌是一樣的（約 1:46）；這也是當今基督徒傳福音的榜樣；人在順服真理之前，必須先經歷真理的薰陶。婦人的宣揚的確產生效果，很多人因此出了城，來到雅各井旁要看耶穌。
- 約 4:31~33 在婦人離開雅各井之後，一直到城裡的人來看耶穌之前，這一段時間，門徒買了食物回來，請耶穌用餐，耶穌卻說了一句門徒不了解的話：「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32 節）門徒以為有人已經拿東西給耶穌吃了。
- 約 4:34 耶穌這才告訴他們這食物是什麼，這食物就是作父神差他來作的工。耶穌與這婦人的談話，也是父神差他來作的工作，是他的食物。屬世的食物有幾項特點：（1）叫

人享受；（2）滿足慾望；（3）增添力量。神的工對耶穌而言便具備這些特質。有人為了作有興趣的事可以廢寢忘食，基督為了作神的工也早已忘記飢餓了；我們基督徒也該把屬靈的事放在屬世的享受之上！

- 約 4:35 耶穌用屬世的收割比擬屬靈的收割。從雅各井處可看到山谷的田野。當耶穌的門徒看見這片綠油油的麥田時，他們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而巴勒斯坦的收割季節是在四月份，因此推測這個時候是十二月。屬世的收割尚需等待，但是屬靈的莊稼已經成熟了，很快就可以收割了。因為敘加城裡的人很快就會蜂湧而至，證實這個婦人所說的話。
- 約 4:36~37 收割是歡樂的季節（申 16:9~15；詩 126:5；賽 9:3）；但最歡樂的莫過於將得救的靈魂積蓄在永生的倉庫裡。有人撒福音的種子，有人收割屬靈的莊稼；無論是撒種的或收割的都會因莊稼被收藏到永生的倉裡而一同快樂。「收割的人得工價」，這工價並非是屬世的名利，而是收割屬靈莊稼的喜樂。
- 約 4:38 基督是莊稼的主人，他差他的門徒去收割並享受別人所勞苦的。耶穌向撒馬利亞婦人撒下福音的種子，婦人再將種子帶回到敘加散播給眾人；接下來，馬上就是收割的時候了。主耶穌在世時撒下很多福音的種子，這是為了使徒們往後的收割所作的預備。
- 約 4:39~41 故事再回到敘加城裡。因為婦人的見證，許多敘加城裡的人就信了耶穌。與猶太人的不信比較起來，撒馬利亞人顯然比猶太人更願意接納耶穌是彌賽亞的事實。他們來見耶穌，要求耶穌多住兩天以便多聽聽耶穌講道；結果，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誠如作者約翰所言：耶穌在自己的地方，即猶太人的地方，不受歡迎（約 1:11），反而在撒馬利亞大受歡迎。耶穌的停留雖然短暫，卻是為日後撒馬利亞的教會鋪路（參照：徒 8:5~8）。
- 約 4:42 有些撒馬利亞人因聽了婦人的見證而相信耶穌，更多人是因為親眼看見耶穌以及親耳聽了耶穌的話而相信。後者的信心更大，他們相信耶穌不只是猶太人的彌賽亞，更是全人類的「救世主」。

從耶穌與撒馬利亞婦人的故事我們學習到，真正的基督信仰是超越種族藩籬，沒有性別歧視，並且願意接納罪人！

這個撒馬利亞婦人著實給了基督徒傳福音的好榜樣：（1）你不須要是個完美的人才能去傳福音，正如這個婦人私生活有該檢討的地方，但她仍回去報好消息；（2）要將屬靈的事置

於屬世的事務之上，當這婦人回去報佳音的同時，門徒卻在勸耶穌用餐；（3）用激發好奇心的方式邀請人，正如這婦人用親身經歷的故事引起別人一探究竟的心；（4）讓真理自己說話，正如受邀的人，自己體驗耶穌的話而相信耶穌。若有人受邀來教會，就讓他們自己經歷神的家該有的溫暖；（5）要知道傳福音的迫切性，正如這婦人丢下水罐子，迫不及待地回去報佳音一樣。

二、耶穌回到加利利傳福音（約 4:43~45；路 4:14~15；太 4:17；可 1:14~15）

在撒馬利亞待了兩天之後，耶穌便離開撒馬利亞回到加利利（約 4:43；路 4:14）。耶穌在加利利的拿撒勒城長大，所以，加利利是耶穌的本鄉（約 1:46；7:41；路 23:5~7）。耶穌自己曾見證說：「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約 4:44）但是，他之前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時所行的神蹟，許多加利利人當時也看到了；於是，耶穌回到本鄉加利利時就有人因此接待他（約 4:45）。

耶穌開始宣講神的福音，他在各會堂教導人（路 4:15）。他的信息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4:17）另外根據馬可的記錄是，耶穌傳講：「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 1:15）由此可見，「天國」和「神的國」是同義詞。耶穌此時開始他的公開傳道，當王的開路先鋒施浸約翰被關入監獄裡時，王便親自出來傳講天國的福音。耶穌和施浸約翰所傳達的信息有共通之處，包括：天國近了、悔改、相信福音、相信基督。於是耶穌的名聲遠播，眾人都稱讚他（路 4:14~15）。

三、耶穌在加利利的第二件神蹟（約 4:46~54）

約 4:46~47 耶穌這次行神蹟的地點和第一次是一樣的，都是在離拿撒勒不遠的迦拿行的。一個大臣為他兒子的病祈求耶穌醫治。這個大臣應該是當時統治加利利的希律王安提帕王府裡的官員。他的兒子人在三十公里外的迦百農，這個大臣聽到耶穌來到加利利，就從迦百農趕來見耶穌，要求耶穌到迦百農一趟醫治他兒子的病。耶穌之前在迦拿行第一件神蹟之後，曾來到迦百農小住幾日（約 2:12）。這個官員可能聽說過耶穌將水變成酒的神蹟，知道耶穌的能力非凡。

- 約 4:48 大臣並非是耶穌的門徒，他對耶穌的信僅止於他風聞耶穌的能力；於是耶穌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雖然，這句話是對大臣說的，但耶穌卻以「你們」針對那些不信的人。耶穌的回答並非是拒絕他的請求，而是教導大臣，須要更進一步認識耶穌是誰，神蹟的目的是：證明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 20:30~31）。
- 約 4:49 大臣對兒子的病心急如焚，他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從他的話可以得知，他認為耶穌必須親臨現場，且必須趁人還活著的時候，耶穌的神蹟才能生效。後來，馬大及馬利亞也有同樣的想法（約 11:21, 22, 32, 39）。但耶穌將要展現更大的能力。
- 約 4:50 耶穌的能力在於，他用說的，事就能成就；正如他創造宇宙萬物時，他說要有什麼，事情就這樣成了！耶穌對大臣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這大臣，還未看見兒子，只聽到耶穌這句話，就立刻信了！我們可想而知，耶穌的話是如此的堅定而且帶有權柄，使這父親一聽就相信！
- 約 4:51~52 聽到耶穌這句話之後，大臣立刻打道回迦百農，途中遇見他的僕人迎面而來。僕人向主人報告主人兒子的病已經痊癒，大臣從僕人口中得知兒子是在「昨日未時」好起來的。「未時」的原文是第七小時，以猶太時間計算是下午一點，以羅馬時間是晚上七點。晚上七點可能是作者想要表達的，因為，推算大臣趕回迦百農三十公里的路程，從晚上七點出發走到途中，遇見僕人的時候應該是隔天的凌晨了，如此也符合僕人所說「昨日第七小時熱就退了」（52 節）。
- 約 4:53 兒子病好了的時間與耶穌說「你的兒子活了」這句話的時間吻合，此神蹟令大臣和他全家人都信了。大臣的信心是漸次增加的；首先他相信耶穌必須在他兒子身旁才能行神蹟；其次，他相信耶穌說話帶有力量；最後，他完全相信耶穌，連他全家也都信了。這是第一次提到全家相信的例子，其他例子請看：使徒行傳 16:14~15, 34；18:8。
- 約 4:54 這是耶穌在加利利所行的第二件神蹟；這裡要強調「在加利利」，因為，他之前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就行了許多神蹟（約 2:23）。值得一提的是，耶穌起初所行的幾件神蹟皆能結出許多相信的果子來；但是，後來他行了更多的神蹟，收穫卻相形見绌。

耶穌醫治大臣兒子的神蹟是學習「信心」一個很好的例子。讓我們用以下五點說明：

- (一) **信心受考驗**。耶穌連大臣兒子的面都沒見過，卻對大臣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這真是對大臣信心的大考驗。
- (二) **信心的定義**。耶穌叫大臣回去，大臣就回去了。「信心」就是完全信賴與絕對順從。
- (三) **信心得獎賞**。大臣的「兒子活了！」神會「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 11:6）
- (四) **信心能成長**。大臣先是信耶穌所說的話（4:50），在回家途中遇見僕人，證實兒子痊癒與耶穌說他「兒子活了」的時間吻合，於是他的信心更加堅定了（4:53）。我們也該學使徒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路 17:5；參照：帖後 1:3）
- (五) **信心能相傳**。不只大臣相信，連他全家也都信了！

第十一課 耶穌早期的傳道事工（一）

（馬太福音 4:13~25；8:2~4, 14~17；馬可福音 1:16~45；路加福音 4:31~5:16）

耶穌正式開始從事父神的「事業」，他從巴勒斯坦南部的猶太地來，中間經過撒馬利亞，來到加利利。在加利利的迦拿醫好大臣兒子的病之後，接下來，他暫時住在加利利海邊一座名叫迦百農的城裡；此城低於地中海平面約 180 公尺，故聖經常以「下迦百農」表示從高而下的行徑路線。耶穌就以迦百農為基地，開始他忙碌的傳道工作。他以行神蹟、醫病、趕鬼以及口頭傳講的方式，將天國的福音傳給眾人。

一、耶穌進駐迦百農（太 4:13~16）

太 4:13 耶穌離開了他生長的地方拿撒勒，搬到加利利海邊的迦百農，住在那裡；這城市成了他傳道總部。耶穌稱自己在世時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所以，他很可能是與門徒住在一起，例如住彼得的家，當時彼得住在迦百農（太 8:5, 14）。

太 4:14~16 耶穌的到來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話：「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參照：賽 8:21~9:2）西布倫地是從加利利海的西邊延伸至地中海邊，而拿弗他利地位於西布倫北方直到加利利地的邊界。這塊地之所以被稱為「外邦人的加利利地」，是因為這裡除了希伯來人外，還住了埃及人、阿拉伯人、腓尼基人。

住在這裡的百姓被形容成「坐在黑暗裡」、「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是一羣在黑暗中失去方向、毫無希望的人；但如今，有神的眷顧，耶穌這道大光臨到這黑暗之地照亮他們。後來，耶穌的敵人聲稱「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 7:52），是因為他們不認識這道世上的光；最後，耶穌責備迦百農自高自大，說：「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

（太 11:23~24）

二、耶穌召四個漁夫跟隨他（太 4:18~22；可 1:16~20；路 5:1~11）

馬太和馬可以簡明扼要的方式記載，耶穌在加利利的海邊走，先是看見兩個兄弟，彼得和安得烈，在海邊撒網打魚。他們沒有提到耶穌在海邊講道以及他所行的神蹟，但作者路加則補充了這段故事，這讓我們瞭解為什麼耶穌一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可 1:17）他們立刻就放下一切跟從耶穌，而且雅各和約翰這兩個兄弟也同樣毫不猶豫地跟隨耶穌。

彼得、安得烈和約翰在大約一年以前即已跟隨耶穌，也知道耶穌就是彌賽亞（約 1:35~42），他們也和耶穌一起到迦拿參加娶親的筵席（約 2:2），也見過耶穌水變成酒的神蹟（約 2:11）。一年前他們跟隨耶穌可能只是短暫的，那時他們尚未拋下一切。後來他們可能又回到本行捕魚，直到耶穌這一次再呼召他們，要他們從捕魚的事業轉行到「捕人」的事業！

接下來，讓我們從路加福音 5:1~11的記錄，深入探討耶穌正式召第一批門徒的故事。

路 5:1~3 「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1節），此湖自古即有許多名稱；古代稱之為基尼烈湖（民 34:11）或基尼烈海（書 12:3）。這裡稱為革尼撒勒湖，是根據西北岸地名來命名的；而稱為加利利海，是根據地區之名而命名；後來又稱為提比哩亞海（約 6:1），也是根據西岸的地名而命名。

耶穌很受歡迎，有很多人要聽他講道；但人羣擁擠，耶穌若在推擠的人羣中講道可能會受到干擾。此時耶穌看見兩隻空船靠在岸邊，打魚的人已離船洗網去了，表示他們今天的打魚工作已告一段落。其中一隻船是西門彼得的。耶穌上了船，請彼得將船撐開，稍微離岸，以避免擁擠的人潮，且岸上的人也能清楚聽見他講道，耶穌就如當時的老師一樣坐下來講課。

路 5:4~5 講道完畢，等人散的差不多的時候，耶穌要求彼得將船開到水深的地方下網打魚。這等於是在測試彼得的信心，因為魚網可能已經洗好、收起來在岸邊晾乾；況且，彼得表明，他們已經辛勞了一整夜，什麼也沒有打著，顯示他們對今天的魚獲已不抱任何希望！但是，夫子既然這麼說了，那就依從他的意思吧！

值得一提的是彼得稱呼耶穌「夫子」（Master），只有路加使用這名稱（路 8:24, 45；9:33, 49；17:13）。他從沒有用過「拉比」（Rabbi）這一詞；顯示其寫作是針對非猶太人。

路 5:6~7 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等四人，他們有兩隻船，就依照耶穌的話下了網；結果，魚獲量出奇的多，多到連魚網都快要撐破了。彼得此時可能大聲驚呼，呼叫另外一隻船上的同伴（雅各和約翰）來幫忙拉。他們把魚網拉上來，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都快要沉下去了！

路 5:8~10 彼得看到這驚人的神蹟，以他直率的個性，很直覺地俯伏在耶穌腳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8 節）他體認到耶穌的神性；而站在聖潔的神面前，讓他自覺羞愧。

不只是彼得，連他的同伴，包括雅各和作者約翰自己，都覺得驚訝萬分。耶穌接著對彼得說：「不要怕！你要得人。」（10 節）這「得人」（catch men）若直譯的話是「捕人」的意思；從此彼得的職業要從捕魚的漁夫，成了「捕人」或救人靈魂的差役。

路 5:11 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四人撇下他們的漁網、漁船以及工作。他們撇下所有一切而跟從耶穌，是因為來自於神那更崇高的呼召！這也是值得我們學習的。今天也有許多人，為了全心為主工作而拋棄原本收入豐厚的工作，不是為得人稱讚的表面敬虔（提後 3:5），乃是真心為拯救人的靈魂。

三、醫治一個污鬼附身的人（可 1:21~28；路 4:31~37）

馬可和路加都記載這段故事，我們要以《馬可福音》為主軸來講解這段故事。

可 1:21 根據馬可的記載，耶穌召了四個門徒後，他們到了迦百農。耶穌立刻在安息日進入會堂教導人。（我們在第一課已介紹什麼是「會堂」，若想進一步瞭解猶太會堂，歡迎觀看第一課的視頻。）

可 1:22 眾人很希奇耶穌的教導，他的教導不像文士，「因為他的話裡有權柄」（路 4:32）。他們不知道耶穌是誰，但聽耶穌講道「正像有權柄的人」。文士是有學識的人，他們抄寫經文，通達律法與古人傳統（太 23:2~3；路 11:52）。他們又稱作「律法師」（太 22:35）或「教法師」（路 5:17, 21）。文士教訓人是引用摩西及先知的話，但耶穌是用自己的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太 5:18, 20, 22, 26, 28, 34）以顯示他是有權柄的人。

- 可 1:23 就在會堂裡，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鬼」(demon)並非是在人身上的一種疾病，根據聖經的教導，鬼是真實存在的靈體(雅 2:19；啟 16:14)；他能和耶穌對答(參照：可 5:8~9)，會向耶穌求情(可 5:12~13)，也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太 8:29)。雅各說：「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 2:19)在第一世紀常看到污鬼作怪，這可能是為了彰顯神的榮耀，使人看到神的能力勝過污鬼。
- 可 1:24~25 污鬼認識耶穌是「神的聖者」，也知道耶穌的任務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 1:38)他大聲喊出耶穌這兩項特質。耶穌立刻責備污鬼；首先，耶穌要污鬼不要作聲，他不要污鬼見證他的神性。有兩點理由可說明為什麼耶穌不要污鬼見證他的神性：(1)若耶穌接受污鬼的見證，即表示耶穌和鬼有某程度的關係；耶穌的敵人曾經指控，耶穌行神蹟的能力是來自鬼王別西卜(太 12:24；10:25；可 3:22)；(2)耶穌彌賽亞的身份，現在還不是讓大眾知曉的時候。
- 接著，耶穌命令污鬼從那人的身上出來，顯示出他趕鬼的權柄。
- 可 1:26 這污鬼先將人抽瘋一陣子，使他大叫，將他「摔倒在眾人中間」(路 4:35)，最後才從人身上出來。這景況說明以下三點：(1)證明此人有污鬼附身；(2)顯示被污鬼附身的模樣；(3)污鬼是從人裡面自己出來的。這都是靠著耶穌的權柄！污鬼雖如此作弄人，但路加醫生說：污鬼「沒有害他」(路 4:35)。
- 可 1:27 眾人看見如此景象，非常驚訝，彼此對問：「這是什麼事？是個新道理啊！他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他。」這神蹟是耶穌講道結束之後才行的，更顯示他講道的權柄！
- 可 1:28 由於這趕鬼的神蹟和他帶有權柄的教訓，使得「耶穌的名聲立刻傳遍了加利利一帶」《新譯本》。值得一提的是，這是馬可和路加第一次記錄耶穌的神蹟；但是，他們都沒有聲明：這是耶穌第一件神蹟。因為耶穌第一件神蹟發生在迦拿，作者約翰已經聲明(約 2:11)。可見，四卷福音書是互補而沒有矛盾的。

四、醫治彼得的岳母及其他人 (太 8:14~17；可 1:29~34；路 4:38~41)

首先，是醫治彼得的岳母(太 8:14~15；可 1:29~31；路 4:38~39)。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出會堂，就進了彼得和安得烈的家，同行的還有雅各和約翰。彼得和安得烈曾住在迦百農近郊

的伯賽大（約 1:44）。路加醫生說：「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路 4:38）有人為她求耶穌醫治。值得深思的是，天主教宣稱彼得是第一任教宗，又說教宗是獨身不得結婚的。但事實上，彼得有個岳母，顯示他並非獨身，這一點反駁天主教的說法！耶穌上前來拉著彼得岳母的手，「斥責那熱病」（路 4:39）；雖然，熱病沒有生命，但它仍是一個遭斥責的目標，就像加利利海上的風和浪遭耶穌斥責一樣（太 8:26）。耶穌扶著她起來，熱就退了。想必在場的門徒看到這神蹟，對耶穌的信心更加堅定！彼得岳母的病一好，立刻就起身服事他們，顯示這病不是慢慢好轉的，沒有等到隔天或是等數個小時。「立即見效」是神蹟的特徵之一，這是現今宣稱能行神蹟醫病的人無法做到的。

接下來是醫治其他前來的病人（太 8:16~17；可 1:32~34；路 4:40~41）。天晚日落的時候，也是安息日結束的時候，猶太人的安息日是從星期五晚上開始一直到星期六晚上來臨前結束（參照：利 23:32）。安息日一結束，有人就帶著害病的和被鬼附身的人來到耶穌跟前求醫治，「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可 1:33），顯示耶穌聲名遠播。「耶穌按手在他們各人身上，醫好他們。」（路 4:40）馬太則說：「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太 8:16）鬼被趕出時喊出耶穌是神的兒子，因為鬼認識耶穌就是基督（路 4:41）；但耶穌斥責他們不許張揚。他不需要鬼為他見證，而且，現在還不到宣揚的時候。

馬太常引用舊約經文證明耶穌就是彌賽亞。在此，他引用以賽亞書 53:4，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 8:17）此經文裡的「軟弱」（infirmities）可代表肉體上或是屬靈上的軟弱；人因屬靈的軟弱而犯罪，但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世人的罪（約 1:29；彼前 2:24）。另外，耶穌以醫治的方式，除去了人肉體上的軟弱和疾病。

五、耶穌在加利利各會堂傳道（太 4:23~25；可 1:35~39；路 4:42~44）

耶穌暫時住在彼得家裡，次日早晨，天還未亮的時候，耶穌從彼得家裡出來到曠野，在那裡禱告（可 1:35）。一大早到人少的地方禱告，如此為信徒設立榜樣。暗中禱告要比一群人禱告更容易接近神。耶穌深刻了解禱告的重要性，他為什麼選擇這個時候禱告？可能有兩個原因：（1）因神奇的醫病及趕鬼的能力得到人的榮耀及讚賞，他需要依靠禱告以抵擋自我的虛榮；（2）這禱告也為他的傳道作預備。

馬可強調耶穌禱告的時辰，是在「天未亮的時候」（可 1:35）；而路加則記錄眾人去找耶穌的時辰，是在「天亮的時候」（路 4:42）。在眾人尚未到達前，西門和他的同伴，可能

包括安得烈、雅各、約翰，「追」耶穌去了（可 1:36），可見他們甚是著急！到了耶穌那裡就對他說：「眾人都找你。」（可 1:37）我們可推測為什麼眾人要找耶穌：有人想聽聽耶穌說什麼，有人想看耶穌行神蹟，更有人純粹是為了滿足好奇心而來的。但耶穌有更重要的事要做，他對門徒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可 1:38）路加記載耶穌的話如下：「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路 4:43）迦百農只是個小地方，神的旨意是要拯救更多的人，耶穌不會因目前的小成就而滿足。

雖然，眾人要留住耶穌，不要他離開，但耶穌和門徒仍離開了迦百農，到加利利全地，進會堂傳道，趕鬼（可 1:39）。馬太則記載：「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太 4:23）加利利地是指約旦河以西直到地中海岸，介於撒馬利亞和腓尼基之間的地區。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當時加利利約有 240 個城鎮，人口約三百萬。耶穌要走遍此地需要好幾個月的時間。馬太福音的這段經文概括了耶穌早期的傳道生涯。

不只在加利利，耶穌的名聲更傳遍了位於加利利北邊的敘利亞。因加利利是大馬士革到地中海商隊必經之地，從東方的波斯須行經大馬士革，穿越加利利才能前往南方的埃及；耶穌的名聲藉由商旅的往來而傳到加利利以外的地區。耶穌在加利利醫治各樣疾病、疼痛、癩癩、癱瘓的病人。耶穌醫病趕鬼的神蹟一方面是展現神的憐憫，一方面是證明他的神性。

前來跟隨耶穌的人來自巴勒斯坦地的四面八方，包括加利利、低加坡里、耶路撒冷、猶太、約旦河外的地區（太 4:25）。低加坡里位於加利利海東方，原來是由十座城組成，「低加坡里」由兩個希臘字組成：「低加」（*deka*）及「坡里」（*polis*），意思是「十座城」。「約旦河外」是指約旦河以東、低加坡里以南的比利亞地；而「猶太」位於巴勒斯坦南方之死海西邊。

路加述說這段故事時，完全沒提到耶穌的醫病、趕鬼等神蹟，也沒有提及人從四面八方來跟從耶穌；只是以「耶穌在加利利的各會堂傳道」（路 4:44）作結束。

六、耶穌潔淨長大癩瘋的人（太 8:2~4；可 1:40~45；路 5:12~16）

路加提到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裡；是加利利裡的一個城，但城名不知。有一個人「滿身長了大癩瘋」，路加醫生如此形容是要告訴讀者這是癩瘋病的末期病人。這人向耶穌跪下，

求耶穌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這癲瘋病人對耶穌醫治能力有信心，但是，他不確定耶穌願不願意醫治他。我們知道神是全能的，但我們無法確定神會不會應允人的祈求。

利未記 13 及 14 章列了許多癲瘋病人的潔淨條例。猶太人認為癲瘋病代表罪及懲罰，在所有的疾病當中，癲瘋病是最令人厭惡且難以醫治的，故用來作為罪的代表。此病也與公共衛生有關，「隔離」是防止疫情擴散的最好方法，早在 3500 年前，神即吩咐以色列人如此對待癲瘋病患：「身上有長大癲瘋災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潔淨；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營外。」（利 13:45~46）人類到近代才有「隔離」的醫學觀念，這說明《利未記》實在出自神的話！

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這不是隨意的動作，而是存心的接觸。因為癲瘋病患是不潔淨的，而且口裡要喊：「不潔淨了！不潔淨了！」（利 13:45）以警告他人，避免接觸；若是碰觸癲瘋病人，這人也成了不潔淨。但是，耶穌伸手摸他，使他體會到神的憐憫。與常人不同的是，被耶穌碰觸，不潔淨的反而潔淨了！耶穌伸手摸他，接著說：「我肯，你潔淨了吧！」這句「我肯」是顯示耶穌的權柄。這大癲瘋就立刻離他而去，他就潔淨了！這裡我們又看到神蹟的特質，就是「立刻見效」！

耶穌在打發他走以前，鄭重地囑咐他，萬萬不可告訴他人。有兩個理由可解釋為什麼耶穌叫他不得大聲張揚：（1）潔不潔淨需要由祭司作法定上的宣佈，若大聲宣揚，可能使祭司不願意宣佈；（2）最重要的理由，是為避免過多人來找耶穌治病，以致阻礙他的傳道工作。但是，越想避免的事，往往就越會發生。

耶穌吩咐這個人，要根據摩西律法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利 14:1~3），由祭司宣佈他的潔淨；又根據摩西律法獻上潔淨禮（利 14:3 起）。當時，仍是在舊約律法時代，理當遵行摩西律法；事實證明，耶穌完全守住了律法，使他無可指責。

雖然，耶穌吩咐此人不得張揚，但他越是把這件事傳揚出去，使得極多的人來找耶穌；除了聽耶穌講道，更多的是為醫病而來（路 5:15）。耶穌以後就不能公開進城，只好退到外邊曠野；但人仍然從各處來曠野找他。我們可以想見這人違背耶穌的吩咐可能帶來的傷害，包括：（1）人們只專注耶穌的神蹟卻忽略他的教訓；（2）造成執政者嫉妒；（3）使人們無法冷靜思考神蹟背後的意義。

曠野就是郊外放牧之地，隨後耶穌在那裡行神蹟餵飽五千人。這就是我們的主無與倫比的柔和謙卑，他喜愛安靜的曠野遠勝於群眾的喝彩！

第十二課 耶穌早期的傳道事工（二）

（馬太福音 9:2~9；馬可福音 2:1~14；路加福音 5:17~28；約翰福音 5:1~47）

上一堂我們介紹了耶穌醫治一個大癱瘋病人，由於此人沒有聽從耶穌的吩咐，到處宣揚耶穌醫治的神蹟，使得耶穌成了大家注目的焦點。為了躲避這股狂熱風潮，耶穌只好暫時待在曠野。他在曠野到底待了多久我們不得而知。只知道這股狂熱退的差不多的時候，耶穌又再度回到迦百農傳道（可 2:1）。

一、治好癱瘓的病人（太 9:2~8；可 2:1~12；路 5:17~26）

馬太、馬可、路加都有記載這段故事；其中又以馬可和路加的記載較詳細。以下我們要以《路加福音》的記載講解這段故事。

路 5:17 首先，根據《馬可福音》，有一天耶穌在一間房子裡教導人，這房子有可能是彼得的家（可 1:29）。有人聽到房子裡耶穌的聲音（可 2:1），於是大家口耳相傳，眾人就往這房子聚集。房裡房外都擠滿了人，耶穌就對著人羣講道（可 2:2）。人羣當中也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他們專程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地並耶路撒冷而來。這裡提到的「教法師」就是「文士」（21 節）。迦百農是耶穌在加利利地區的傳道總部，這些人專程來這裡，為的就是要察驗耶穌的言行。由於聽眾甚多，多數人都站著；但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卻是坐著，顯示他們尊榮的地位。

路 5:18~20 在講道進行中，有四個人（可 2:3）用褥子抬一個癱子要到耶穌面前，但人潮眾多不得其門而入。這四個人並沒有放棄，他們上到房頂，把房頂拆了（可 2:4），將癱子連人帶褥子從瓦間縋到耶穌面前。聖經說：「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20 節）這句話提醒我們，「信心」必須由行動表現出來，否則耶穌如何看見他們的信心呢？雅各說：「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 2:17）活潑的信心必須付諸行動！耶穌看見的是四個抬褥子的人的行動信心，使得中間那個癱子得醫治。耶穌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20 節；太 9:2；可 2:5）馬太和馬可記載耶穌稱這癱子為「小子」（son），以現代人的口吻來說就是「孩子」；如此稱謂著實表現耶穌

關愛的情懷。路加記錄了兩次耶穌說：「你的罪赦了。」這是第一次，另外一次是對一個有罪的女人說的（路 7:48）。

值得一提的是，四個人抬這癱子來見耶穌，為的是要醫治癱子的殘疾，但耶穌卻是赦免他的罪。雖然，殘疾不一定與罪有關（參照：約 9:1~3），但這癱子的殘疾可能與罪有關。

路 5:21 聽了耶穌的聲明之後，「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心裡議論。」（可 2:6）路加則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路 5:21）所以，有人心裡嘀咕，有人竊竊私語。他們說：「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他們說得沒錯，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權柄；但是他們並不認識耶穌就是神。

耶穌公開宣佈赦免癱子的罪，是要展現他的話帶有權柄；接下來，他便以神蹟證明這點。

路 5:22~24 耶穌是鑒察人心的主，他知道人的心思意念（約 2:25）。他把文士和法利賽人心裡的話說出來：「你們心裡議論的是甚麼呢？」（22 節）「你們為什麼心裡懷著惡念呢？」（太 9:4）這是聖經第一次記錄法利賽人對基督有敵意。

耶穌對他們說：「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23 節）其實兩樣都不容易，因為只有神才做得到。耶穌要以人看的見的神蹟來證明人看不見的赦罪權柄。

耶穌宣稱：「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24 節）「人子」的稱謂正是先知但以理對彌賽亞的稱呼（但 7:13~14）。赦罪只有天上的神才辦得到，但「人子」在地上也有赦罪的權柄，因為這位「人子」就是神的兒子！耶穌行神蹟就是要證明他是基督。他後來對猶太人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約 10:25）

耶穌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24 節）

路 5:25~26 這裡再一次看到神蹟「立刻見效」的特質。那人立刻起來，拿著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25 節）。馬可是這樣說的：「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眾人面前出去了！」（可 2:12）在眾目睽睽之下癱子帶著褥子走出去！

不只是癱子自己，連眾人都將榮耀歸與神。他們又驚奇、又害怕，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可 2:12）馬太是這麼說的：「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

與神，因為他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太 9:8）這個「人」字是複數的。可見，眾人可能認為耶穌只不過是神賜權柄給人其中的一位，他們不認為耶穌正是「那一位」彌賽亞。

二、耶穌召馬太（太 9:9；可 2:13~14；路 5:27~28）

在醫治癱子以後，耶穌就到加利利海邊去；眾人又如影隨形地跟了他來，他總是把握機會教導他們（可 2:13）。耶穌往前走，看見一個稅吏，坐在稅關上；這人的名字是馬太（太 9:9），又名利未（可 2:14；路 5:27），他父親名叫亞勒腓（可 2:14）。耶穌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耶穌。耶穌所召的門徒皆非達官顯貴；先是漁夫，現在是稅吏。稅吏是猶太人厭惡的一羣，常與罪人齊名，但耶穌卻呼召稅吏為門徒；這不禁令我們想起保羅所說的話：「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7~29）

三、耶穌在畢士大池邊治病（約 5:1~47）

（一）耶穌的神蹟（約 5:1~9）

約 5:1 畢士大池旁的的神蹟可謂是猶太人對耶穌態度的轉折點，從此他們開始厭惡耶穌。耶穌因為「一個節期」來到耶路撒冷。一般相信，這一個節期就是猶太人的逾越節。因為在前一章（約 4:35），門徒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巴勒斯坦的收割季是在四月份，因此推測當他們行經撒馬利亞的時候是十二月；而猶太人的逾越節是在四月份，所以此時是麥穗成熟的季節，這也和下一段「門徒掐麥穗」的故事吻合（太 12:1；可 2:23；路 6:1）。

約 5:2~3 故事發生在耶路撒冷靠近一個城門名叫「羊門」的地方，那裡有個池子，希伯來文叫畢士大；「畢士大」有「憐憫之家」的意思。池子的旁邊有五個廊子，在裡面躺著許多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的病人。這池子有間歇性的泉水湧流以攪動池子裡的水。

約 5:4 第 3 節的後半段的「等候水動」及第 4 節描述水的神奇醫治能力，可能是後來人為添加的，以解釋當時一般人相信這水有神奇的醫病功效。

約 5:5~7 在池子旁邊，有一個人已經患了 38 年殘疾。耶穌一看見他就知道他病了很久了，正如他知道拿但業的人格特質，也知道那個撒馬利亞婦人不光彩的過去，因為耶穌具有全知的神性。耶穌問他說：「你要痊癒嗎？」他當然想要痊癒，所以，就向耶穌解釋他的無奈！

當時，一般人相信這池子在水動的時候才有神奇的效果；由於他行動不便，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扶他下去；而當他想下水的時候，已經有許多人捷足先登把水池佔滿了！

約 5:8~9 於是，耶穌就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8 節）這褥子可能是軟的床墊，可以捲起來帶著走。耶穌用了三個命令式動詞：「起來」、「拿」、「走」。那人「立刻痊癒，拿起褥子來走了。」（9 節）耶穌第一個命令「起來」是叫他得痊癒，接著他就依照吩咐拿起褥子往前走了。要注意的是，先有耶穌的醫治，才有接下來拿褥子走的行動。在此，我們再一次看到神蹟「立刻見效」的特質！這一天是安息日，此舉引起了猶太領袖的反感。

（二）猶太領袖的指控（約 5:10~18）

約 5:10 在四卷福音書裡共有六次耶穌在安息日行神蹟的記載，他的能力及權柄因而成為注目的焦點，也惹來猶太人的忌恨！安息日是七日的第七日，也就是星期六。神的律法禁止這一天作勞碌的工（出 20:8~10）。先知也責備在那一天從事商業行為（尼 13:19；耶 17:21~22）。但在安息日不許拿褥子並非是神的規定，而是猶太人自己發展出來的人為傳統。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太 12:8），他比猶太人更清楚安息日的規定是什麼。

這裡所謂的「猶太人」是指猶太領袖，例如，猶太祭司、長老等（參照：約 1:19；7:13；9:22；18:12, 14）。諷刺的是，猶太人竟然只看到這人手上拿褥子，而沒看見他那被醫治能走路的腳！

約 5:11~12 被猶太人指責違反安息日的規定，這罪名可是承擔不起啊；於是他趕快將責任推開。他說，是那個使他痊癒的人叫他這麼做的。一般的邏輯是：有能力行神蹟醫病的人必定是神差來的，他說的話，當然要聽從！但猶太人繼續追問：「對你說『拿褥子

走』的是什麼人？」（12 節）他們問：「是什麼人？」顯示他們無法將神蹟和神的作為聯想在一起。

約 5:13 值得探討的是，這個因神蹟痊癒的人，竟然不知道行神蹟的是誰！雖然，在其他許多經文裡，耶穌告訴前來祈求醫治的人說：「你的信心救了你！」而現代宣稱能行神蹟的人也告訴那些病沒得醫治的人，說：「是因為你的信心不足。」但聖經有很多例子告訴我們，「信心」並非是病得醫治的必要條件。這個 38 年不能走路的人，在不知道是誰醫治他的情況下，其病依然得醫治。再舉一個例子，一個生來是癱腿的人，在聖殿門口想向彼得要點什麼東西，彼得告訴他，「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 3:6），那人的腿便立刻得了醫治，這也和他的信心無關。另外，拉撒路死了四天，耶穌還能叫他從死裡復活（約 11:39~44），很顯然的，拉撒路不需要、也無法先有「信心」才能復活。神蹟之所以能發生，乃在於行神蹟者的意願；只要他願意，無論病人有無信心，都能得醫治。當耶穌說：「你的信心救了你，」是因為病人的信心促使耶穌有意願救他！「信心」本身無法使病得醫治，只有行神蹟者的大能才能醫病！

約 5:14 後來耶穌在聖殿裡再次遇到他，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顯示此人的病與他的罪有關；而且，就在他不知道耶穌是誰的情況下，不只病得醫治，連罪也得赦免；顯示罪得赦免與病得醫治一樣，不需要先有信心；因為人子在世上有赦罪的權柄，他要赦免誰，誰的罪就得赦免。再一次強調，人身上的殘疾或不幸的遭遇不一定與罪有關；當我們學習《約伯記》這卷書時就更能瞭解這真理。

約 5:15 在知道是誰醫治他之後，他就去告訴猶太人。他可能心無惡意，只是因久病得醫治，高興之餘，趕快將耶穌的大名報告給猶太人知道，心想或許他們也想見耶穌，讚美耶穌的大能，沒想到他們去找耶穌的麻煩。

約 5:16 猶太人指責耶穌違反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定。這是聖經第一次提到猶太人「逼迫耶穌」；從此以後，猶太人那發紅的眼，無時無刻不盯著耶穌的一舉一動！

約 5:17 耶穌為自己辯護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神在創造天地萬物之後，雖然在第七日安息，但這只是代表神停止創造之工，而並未停止維持宇宙運轉的工作。因此，和父一樣，神的兒子在安息日也繼續作事；神救贖計畫的工作不會因安息日而停止。在此耶穌稱父神為「我父」，他和父神的關係是與眾不同的。《約翰

福音》共記錄十八次耶穌如此稱呼父神，表示他和父神合一的關係；他後來聲明：「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

約 5:18 耶穌的宣告對猶太人來說是罪加一等；因為他不只違反安息日的規定，更把自己抬高到與神同等的地位，使得猶太人的恨意加深，越發想找機會殺害耶穌！

（三）耶穌的回應（約 5:19~47）

耶穌的回應等於是論述他的神性，告訴猶太人神子的特質、任務、權柄、憑據，此即為「**基督神學論**」（**Christology**）。我們可把耶穌這段論述分成四部份：（1）耶穌和父神的關係（19~23 節）；（2）神子的審判權柄（24~30 節）；（3）見證耶穌的憑據（31~40 節）；（4）責備猶太人的不信（41~47 節）。

約 5:19~23 耶穌以「實實在在」（阿們阿們）以強調以下論述的重要性及真實性。首先，神的兒子是順服於父神之下；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父與子的行動是完全合一的（19 節）。父對子有溫馨的愛（20 節），此處是 *phileō* 的愛與之前父對子 *agapaō*（3:35）的愛相結合即看到父對子那長闊高深的愛。目前神子的神蹟是大的，但將來更大的「復活」與「審判」也會藉由神子顯現出來，使看到的人更驚奇（20 節）。父與子有相同的能力叫死人復活（21 節），耶穌後來使拉撒路（約 11:43~44）及寡婦的兒子復活（路 7:14~15）。就屬靈而言，人也能藉由水的浸禮歸入死，從水裡上來，有了新的生命（羅 6:1~4），這是屬靈上的復活。父將審判權交給兒子（22 節；參照：林後 5:10；徒 17:30~31），使兒子與父有一樣的審判權。父與子都該同受尊敬（23 節）；尊敬父是因為父的神性，同樣的，尊敬子也是因為子具有與父一樣的神性（約 14:7~11；來 1:3）。不尊敬子，就是不尊敬父，這句話明白地告訴來找麻煩的猶太人，他們應該改變態度！

約 5:24 耶穌再一次以「實實在在」強調話語的真實及重要性；「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這一經節裡的「聽」和「信」是以現在式動詞呈現，表示動作的持續性。人必須持續地聽從耶穌的話，而且要持續地相信耶穌是父差來的，以上兩種持久性的態度能促使人順從神的話，照著神的話而行，以進入永生。「永生」是現實，約翰一書 5:13 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

道自己有永生。」這是現況；「永生」也是主的應許（約一 2:25），是未來的盼望。保羅說，他「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多 1:2）這是指未來。

那些信又順服的人「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這是指屬靈而言。透過浸禮，和耶穌一同埋葬，在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使罪身滅絕，不再定罪，也就在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成為新生的樣式（羅 6:1~6），這就是所謂的「出死入生」。

約 5:25~30 耶穌再一次以「實實在在」開頭來告訴猶太人，現在就是時候了，屬靈上的死人會因為聽從神兒子救恩之道使靈復活（25 節）；這救恩之道是主親口講的（參照：來 2:3；太 28:18~20；可 16:15~16）。父神是所有生命的源頭，也是生命的賜與者（26 節）。耶穌從父神那裡得來審判的權柄，是因為耶穌「人子」的身份（27 節）；他能公正無私的審判人，因為他曾經和人一樣經歷試探而受苦，且能體會人的軟弱（來 2:17~18）。審判的時候一定會到，但不是現在，而是等到耶穌再臨時；那時候所有在墳墓裡的死人，無論善惡，都會復活（28 節；參照：但 12:2；徒 24:15）。死人是同時復活的，而不是如千禧年主義信徒所謂的善者與惡者之復活會相隔一千年。到時候人子會宣判行善的復活後進入永生，而作惡的復活後定罪（29 節），「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 1:9）

耶穌再次申明他和父神之密切關係；受差遣的是聽從差遣者的旨意而行（30 節），因此，耶穌的審判是根據父神的旨意，是絕對合法公正的。

約 5:31~35 在舊約的律法下，至少要有兩個見證人才能算數（申 17:6；19:15）；在這裡，耶穌要提出四個見證以證明耶穌的身份。首先是「另有一位」見證（32 節），這裡是指父神而言，而不是指 33 節裡的施浸約翰。理由是，這一位見證是以現在式動詞呈現，而 33 節裡的約翰見證則以過去式動詞描述。在約翰福音 8:18 裡，耶穌指出父神是另一位見證。第二個見證來自施浸約翰（33~35 節），他是神差來的，為彌賽亞這道光做見證（約 1:6~7），他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約翰是短暫的「光」，猶太人也暫時喜悅這「光」，因為他們視約翰為先知而差人到約翰那裡。若他們相信約翰的見證，就該相信耶穌是基督；且聽從基督的話就能得到救恩。

約 5:36~38 第三個見證要比約翰的見證更大，就是耶穌所行的神蹟（36 節）。耶穌行神蹟的目的是要證明他的神性。諷刺的是，約翰從來沒有行過神蹟（約 10:41），但猶太人卻願意暫時相信他；而耶穌行了許多神蹟，他們反而棄絕他！第四個見證還是來自父神，父神在過去已為他作過見證（37 節），父神以三種方式見證耶穌：（1）在耶穌

受浸時，祂從天上直接說出耶穌是神的兒子（太 3:17）；（2）藉由先知的啟示而記載在舊約的經文裡；（3）透過耶穌的工作。但是猶太人沒聽到第一項見證；第二項見證，先知的話，他們也沒存在心裡。況且，只有耶穌見過父神，然而他們不信耶穌的見證（38 節）。

約 5:39~40 最後一項見證就是舊約聖經，尤其是摩西五經（46 節）。猶太人熱衷尋求經中之道；卻忽略經文裡有關基督的預表及預言。他們熱衷研究經文本身，卻忽略這位救主才是使人得生命的主角，而不願來就耶穌得生命。關於這點，我們該有三項省思：（1）許多信徒也愛讀經，並熟悉聖經故事，卻不願照聖經的真理而行；（2）解經學家喜愛查考經文，但也可能淪為古代的法利賽人，只看到表相而忽視經文的真正意義。（3）只有屬靈的人尋求屬靈的事（林前 2:14）；但往往是驕傲的心態遮蔽了洞察真理的心眼！

約 5:41~47 耶穌指責他們的不信，並不是因為他自己沒有得到人的榮耀；他的榮耀不受人的影響（41 節）。耶穌知道人的心思意念（約 2:24~25），他指出猶太人不信他是神的兒子，是因為沒有愛神的心（42 節）。無論有多少證據擺在他們面前，都無法叫他們相信。耶穌是奉父的名來的，猶太人反而不接納他，但有人是奉自己的名而來的，他們反而把這些人奉為上賓（43 節）。有一位早期猶太作家曾說，有 64 個人宣稱自己是彌賽亞，結果猶太人熱心接待他們。有一個猶太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名叫迦瑪列就提到，有人自誇為大，引誘了許多猶太人跟從他們（徒 5:34~37）。這些人互相奉承，彼此榮耀，卻不將榮耀歸給神。他們愛人的榮耀勝於愛神的榮耀，如此就不尋求神，當然也不信神的兒子（44 節）。耶穌宣佈，他不必親自到父面前告狀，因為已經有人向神告狀了，他就是猶太人所景仰的摩西（45 節）。為什麼摩西會告他們呢？因為他們不相信摩西經上所寫的話，他經上的話都是指著耶穌而寫的（46 節）。若猶太人不相信摩西所寫的摩西五經，那他們更不能相信耶穌的話了（47 節）！

摩西在《申命記》裡提到神會在猶太人興起一位像摩西一樣的先知（申 18:15~18），這是指著基督；摩西也以各種比喻和象徵性用語預言耶穌的整體聖工。猶太人若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就等於不相信摩西五經。

今天，有人還在懷疑舊約聖經之前五卷書—摩西五經，是否出自摩西之手時，耶穌已經為摩西作者的身份提供有力的證據了。

從耶穌這段辯論中我們可學習到，人只有摒除心中的傲慢與偏見，回轉成小孩子的樣式，以謙卑、客觀、真誠的態度，打開屬靈的心眼，才能看到真理與生命的道路；並且願意終身追隨這道直到永生之境！

第十三課 耶穌早期的傳道事工（三）和 選召使徒

（馬太福音 10:2~4；12:1~21 馬可福音 2:23~3:19；路加福音 6:1~16）

一、耶穌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太 12:1~8；可 2:23~28；路 6:1~5）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和門徒從麥地經過，門徒因為餓了，就掐麥穗吃。在約旦河谷的大麥於四月成熟，約在五月收割。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就對耶穌抱怨，他的門徒違反了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定。法利賽人並不反對用手摘穗子，因是律法允許的（申 23:25），麥田通常沒有圍籬，也很容易隨手摘取。法利賽人反對的是，人在安息日掐麥穗，他們認為這違反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矩。

耶穌用兩個例子回應法利賽人的指控。首先，是大衛的例子（太 12:3~4；可 2:25~26；路 6:3~4），這例子記載在撒母耳記上 21:1~6。大衛在躲避掃羅時，他和跟隨他的人來到靠近耶路撒冷的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裡，因餓了，向他要餅吃。祭司沒有一般的餅，只剩下陳設餅；此陳設餅是擺列在耶和華面前，新鮮的餅在安息日烤好後擺在陳設桌上，而舊的陳設餅只能供祭司享用，一般人都不可吃（利 24:5~9）；大衛卻吃了這餅，但法利賽人並不指責大衛，因為大衛是以色列的民族英雄。

耶穌接著舉第二個例子；安息日當天，祭司在聖殿裡犯了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定，也沒有罪（太 12:5）。安息日是祭司一週中最忙碌的一天，他們必須烤餅與更換陳設餅，也要進行安息日的獻祭工作（民 28:9~10），這些工作包括殺牲、剝皮、清洗、生火等以預備祭物，表面上看來是犯了安息日不得做工及生火的規條（出 35:2~3），但實際上，這些都是必要的工作。事實上，守安息日的誠命並非是指所有的工都不可做，而是指從事經濟生產的工作。耶穌門徒掐麥穗並不違反安息日的誠命，乃是犯了猶太人的傳統；法利賽人若能了解何西阿書 6:6 所立下的原則，即「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他們就不會把「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太 12:7）耶穌在此強調兩個重點：首先，守律法之外，更要心存憐憫；其次，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沒有犯罪。

耶穌用以下兩句話確立他的權柄：第一、「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太 12:6）；第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 12:8；可 2:28）。猶太人把聖殿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之處；在那裡獻祭以敬拜那看不見的神。若祭司為聖殿服事工作可以不受安息日規條的限制，更何況基督的服事，他比聖殿更大，他的榮光比聖殿的榮耀更美。另外，耶穌解釋：「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 2:27）神設立安息日是為了猶太人養精蓄銳之用，原是為人的好處而設立的，也是為了記念神創造之工；它兼俱身體與屬靈的意義。但法利賽人卻捨本逐末，為了守安息日，綑綁了神所允許的自由。然而，基督是安息日的主，守安息日的誠命是他賜下的，他比任何人更知道什麼才是違反安息日的規定。

這段故事就此結束，法利賽人看似不再追究，但從下一段故事我們將可看到，他們決不善罷甘休！

二、耶穌在安息日醫治枯手病人（太 12:9~14；可 3:1~6；路 6:6~11）

路加說：「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路 6:6）所以，這件事和上述門徒掐麥穗的事不在同一天。在會堂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太 12:10），路加醫生特別指出，那個人是右手枯乾的（路 6:6）。在場的聽眾，很多人是不懷好意的；馬可說：「眾人窺探耶穌」（可 3:2），而路加則說：「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路 6:7），他們要看看耶穌會不會在安息日治病，好得著控告他的把柄。這裡我們可看出：（1）他們知道耶穌有行神蹟醫病的能力；（2）他們的動機是要控告耶穌。於是，有人就上前問耶穌：「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太 12:10）這些人深怕耶穌沒注意到這個枯手的病人，故意問這個問題來提醒他。根據上一回與耶穌辯論的經驗，他們這回改變問法，他們不再說：「這是不可以的！」而是問「可以不可以？」來套耶穌的話。

耶穌知道他們心中意念（路 6:8），就叫那枯手的病人，「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照做。耶穌將此人展示在大眾面前，好叫大家看清楚，人子在安息日有醫病的權柄。在行神蹟之前，耶穌先暴露他們的言行不一；路加及馬可記載，耶穌問他們問題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路 6:9；可 3:4）。而馬太則記載耶穌「由小處看大處」的邏輯辯論；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他抓住，拉上來呢？」（太 12:11）當然會！羊發生危險，就算在安息日也要救啊！而人比羊要貴重多了；所以，耶穌的結論是：「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 12:12）耶穌把治病歸類在行善的

範疇內，雅各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耶穌在安息日行善也是根據這項原則。

但是眾人都不作聲（可 3:4），也不敢說耶穌有錯；但又不願意承認耶穌說的對！耶穌以正義憤怒的眼神環顧四周，且為他們的心剛硬而憂愁（可 3:5）。接下來，他吩咐那枯手的人把手伸出來；那個人也照做，結果那人的手便復原和另一隻手一樣（太 12:13）。耶穌沒說「你得醫治」之類的話，他只是以命令的口吻叫那人伸出手來；如此，法利賽人便得不到控訴他的把柄。法利賽人看了之後「滿心大怒」（路 6:11），他們出了會堂，去找他們政治上的死對頭「希律一黨的人」，聯合起來要除滅耶穌（可 3:6）。若真要維護律法，他們大可不必找希律黨的人；但為要除掉耶穌，他們必須靠希律黨的勢力。希律黨人並不喜愛摩西律法，他們是羅馬政府的朋友，外邦勢力的守護者；他們喜愛偶像之廟、異教之風以及外邦習俗等。法利賽人與希律黨人聯手更是違反猶太人的良知，但此刻他們已經不在乎了！

三、耶穌在加利利海邊醫治眾人（太 12:15~21；可 3:7~12）

耶穌知道法利賽人的計謀之後，他暫時離開那裡，現在還不好與他們正面衝突。他和門徒退到加利利海邊去（可 3:7），有很多人跟著他，他也不斷地醫治病人。跟隨他的人來自四面八方，包括加利利本地的人，也有遠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旦河外，還有推羅、西頓之地而來的人（可 3:7~8）。以土買在猶太地南方，以土買是從以東這字衍生而來，以東是以掃的別名（創 25:30）。推羅及西頓是屬腓尼基的城鎮，位於加利利地西邊的地中海岸。耶穌治好前來求醫的病人，並囑咐他們，不要宣揚他的名聲（太 12:16）。

馬太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賽 42:1~4）證明耶穌就是彌賽亞（太 12:17~21）。道成肉身的基督，取了奴僕的形像（腓 2:7），按父神的旨意來到世界（來 10:9）。神子的順服，得了父神喜悅。耶穌有父所賜的靈，他的任務包括傳揚真理，直到外邦之境。他以不爭競、不喧嚷的方式，以勝利姿態叫敵人啞口無言。他也以謙卑之心安靜地全身而退，自己不宣揚，也叫得醫治的人保持緘默。各種殘疾的病人，如同「壓傷的蘆葦」、「將殘的燈火」，耶穌不折斷，也不吹滅，反而治好他們，讓他們的生命重燃希望！他要施行公理，將真理廣傳。耶穌的公理體系即是真理的福音，順服福音的人終將得勝。最後，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表示福音會廣傳世界，但此刻預言已部份應驗，因為有來自以土買、推羅、西頓等地的外邦人，已來到耶穌跟前。先知以賽亞的預言完全應驗在耶穌身上。

馬可記載（可 3:9~12），由於來者眾多，前撲後繼地往前推，為要摸著耶穌，使病得醫治。耶穌就吩咐門徒預備一隻小船，他上船離開岸邊，避免被人推擠。無論什麼時候，只要污鬼看見耶穌，就向他下拜，並大聲喊叫：「你是神的兒子。」鬼是個靈，而靈認識耶穌的神性；雖然鬼直呼耶穌的身份，但耶穌再三囑咐他們，不要把他顯露出來，他不需要來自於鬼的見證；而且，現在還不是他顯露身份的時候。

四、耶穌選召十二使徒（太 10:2~4；可 3:13~19；路 6:12~16）

馬可和路加列出十二使徒名字的時機與馬太的有所不同。前者是當耶穌從門徒中挑選使徒的時候；後者是在耶穌準備差派使徒出去的時候。

路加特別記載耶穌選召使徒的前一晚，他上山禱告一整夜（路 6:12），選召使徒是何等的大事啊！在做這重大抉擇之前，禱告是必要的。這批被選召的人將肩負教會建造以及人才訓練的重責大任，在這重大抉擇之前，他必須尋求父神的恩惠與祝福。在這之前，耶穌已召了許多門徒（約 1:35~45；太 4:18~22；可 1:16~20）。這些門徒已跟隨耶穌一陣子了，此刻耶穌要從這些門徒中挑選十二人，賜與使徒的頭銜，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醫病及趕鬼的能力（太 10:1）。「使徒」（Apostle；希臘文 *apostolos*），原文的意思是「受差遣」；耶穌本身就被稱為「使徒」（來 3:1）《新譯本》，但《和合本聖經》則翻譯成「使者」。耶穌受父差遣，所以他也差遣人（約 20:21）。同樣的希臘文 *apostolos* 中文《和合本聖經》翻譯成「使者」（林後 8:23）或「所差遣的」（腓 2:25），如此翻譯著實貼切地表達經文的意義。

到了天亮，耶穌就叫門徒來，從門徒中挑選了十二個人（路 6:13；可 3:13）。這數字「十二」並非出於偶然，它有宗教上的意義。首先，它與以色列十二支派有關，十二使徒有權在屬靈的國裡審判十二支派（路 22:30）。在大祭司袍上決斷的胸牌上有十二塊寶石（出 28:15~21）；在耶和華面前陳列十二個餅（利 24:5~8）；摩西在西乃山下立了十二根柱子（出 24:4）；以利亞以十二塊石頭築壇（王上 18:31~32）；新耶路撒冷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啟 21:10~14）；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啟 22:2）。

這十二個使徒要和耶穌同在（可 3:14），向主學習真理的道，並且見證耶穌的一生，尤其是見證耶穌復活（徒 1:8, 21, 22；林前 9:1；徒 22:14~15）。也因此，使徒不再有繼承人了；因為，只有曾經和耶穌一同出入的人才配稱為使徒。這十二個使徒，除了加略人猶大以外，都是加利利人。

現在讓我們一一介紹這十二個使徒。

首先，我們把三卷福音書和《使徒行傳》所列的十二個使徒，依照他們在各卷書出現的順序列表，便可發現，耶穌將十二個使徒分成三組，而每一組各有一個組長。各卷書的使徒名單順序略有不同，但每一組的組長出現的順序卻是一致的；例如，西門彼得、腓力、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都分別排在各組名單中的第一人，其他人的排列順序則前後不一。

第一位介紹的是西門，耶穌給他起名為彼得（可 3:16）。彼得總是在使徒的名單中位列第一，這是由於他的領導能力。他開口大聲承認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因此，耶穌賜給他天國的鑰匙，以開啟天國（教會）之門先讓猶太人進入（徒 2），後來也領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進入（徒 10）。彼得是透過他兄弟安得烈才成為耶穌的門徒（約 1:40~42）。值得一提的是，羅馬天主教宣稱彼得是他們第一任教宗，但聖經記載，（1）彼得禁止別人拜他（徒 10:25~26），（2）他並非獨身（林前 9:5），（3）他曾經因行為不符基督之道而遭保羅指責（加 2:11~14）；以上事實都是反駁天主教說詞的有力證據。

十二使徒表列

	馬太福音 10:2~4	馬可福音 3:16~19	路加福音 6:14~16	使徒行傳 1:13
1	<u>西門</u> （ <u>彼得</u> ）	<u>西門</u> （ <u>彼得</u> ）	<u>西門</u> （ <u>彼得</u> ）	<u>彼得</u>
2	他兄弟 <u>安得烈</u>	<u>西庇太</u> 的兒子 <u>雅各</u>	他兄弟 <u>安得烈</u>	<u>約翰</u>
3	<u>西庇太</u> 的兒子 <u>雅各</u>	<u>雅各</u> 的兄弟 <u>約翰</u>	<u>雅各</u>	<u>雅各</u>
4	<u>雅各</u> 的兄弟 <u>約翰</u>	<u>安得烈</u>	<u>約翰</u>	<u>安得烈</u>
5	<u>腓力</u>	<u>腓力</u>	<u>腓力</u>	<u>腓力</u>
6	<u>巴多羅買</u>	<u>巴多羅買</u>	<u>巴多羅買</u>	<u>多馬</u>
7	<u>多馬</u>	<u>馬太</u>	<u>馬太</u>	<u>巴多羅買</u>
8	稅吏 <u>馬太</u>	<u>多馬</u>	<u>多馬</u>	<u>馬太</u>
9	<u>亞勒腓</u> 的兒子 <u>雅各</u>	<u>亞勒腓</u> 的兒子 <u>雅各</u>	<u>亞勒腓</u> 的兒子 <u>雅各</u>	<u>亞勒腓</u> 的兒子 <u>雅各</u>
10	<u>達太</u>	<u>達太</u>	奮銳黨的 <u>西門</u>	奮銳黨的 <u>西門</u>
11	奮銳黨的 <u>西門</u>	奮銳黨的 <u>西門</u>	<u>雅各</u> 的兒子 <u>猶大</u>	<u>雅各</u> 的兒子 <u>猶大</u>
12	賣耶穌的 <u>加略人</u> <u>猶大</u>	賣耶穌的 <u>加略人</u> <u>猶大</u>	賣主的 <u>加略人</u> <u>猶大</u>	—

安得烈，是耶穌第一個門徒（約 1:35~40），他是彼得的兄弟。安得烈總喜歡把耶穌介紹給人認識（約 1:40~43；6:8~9；12:22）。

雅各和約翰也是兄弟檔，他們是西庇太的兒子。兩位很有可能是耶穌的表弟，關於這點，我們會在最後說明。耶穌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其尼，就是雷子的意思（可 3:17），這別名可能是與他們暴烈的性格有關（參照：路 9:51~56）。雅各是第一個殉道的使徒（徒 12:2），而約翰卻活到終老，得以完成聖經最後一卷書《啟示錄》。

腓力和巴多羅買。腓力是第二組名單中的組長，是他把耶穌介紹給拿但業的（約 1:45）。拿但業就是巴多羅買，在第八課我們已經解釋過了。他是個率直的人，一聽到耶穌是拿撒勒人，他馬上脫口而出：「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約 1:46）

多馬和馬太。多馬這名字是亞蘭文，翻成希臘文就成了低土馬（約 11:16；20:24；21:2），是「雙生的」意思。有人稱他為「疑惑多馬」，因為他不相信耶穌復活，直到耶穌向他顯現，並以他的手探入耶穌的肋旁，而叫出：「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4~28），這也顯示他理性真誠的心。馬太，又名利未，是亞勒腓的兒子（可 2:14）。只有馬太稱自己是稅吏，而馬可則指出利未坐在稅關上，兩個名字其實是指同一人，其職業及使徒名份上皆證明這一點。

雅各。他是亞勒腓的兒子，亞勒腓和馬太的父親同名，但並非同一人。雅各又稱為小雅各（可 15:40），以此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區別開來。但這個雅各並非是耶穌的弟弟雅各。雖然，保羅也稱主的弟弟雅各為使徒（加 1:19），正如巴拿巴也稱為使徒（徒 14:14），但其實這兩個人都不是使徒，他們只能稱作是「奉差遣的使者」。耶穌的弟弟雅各出現在以下經節：馬太福音 13:55；哥林多前書 15:5~7；加拉太書 1:19；2:9, 12；使徒行傳 15:13；21:18，他是《雅各書》的作者。耶穌的另一個弟弟，是《猶大書》作者的猶大，他也不是使徒。

達太。他就是雅各的兒子猶大（路 6:16；徒 1:13；約 14:22）；我們不清楚猶大的父親雅各是誰，而且對猶大本人所知也有限，他起先被稱作達太，可能是為了與加略人猶大有所區別。在路加的著作裡，包括《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以及約翰的著作《約翰福音》都直接稱他為猶大（約 14:22），顯示路加和約翰的寫作時間要比馬太和馬可的寫作時間來得晚。

奮銳黨的西門。奮銳黨是一個熱心猶太律法的派別，是猶太主義的激進派，常私下行刑違反律法的人。西門是最不為人知的使徒，除了在使徒名單中看到他之外，聖經再也沒有提到他的名字了。

十二使徒名單最後一人，就是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在《使徒行傳》所列的使徒名單中已被除名，因為他已自殺身亡。加略源自於加略希斯崙，是屬於猶大地（書 15:25）。猶大是十二使徒中唯一非加利利人。

註：出現在耶穌十字架旁的婦女，可幫助我們了解主耶穌的親戚。

「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太 27:56）

「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可 15:40）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姐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約 19:25）

在耶穌十字架旁的婦女

馬太福音 27:56	—	<u>抹大拉的馬利亞</u>	<u>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u>	<u>西庇太</u> 兩個兒子的母親
馬可福音 15:40	—	<u>抹大拉的馬利亞</u>	小 <u>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u>	<u>撒羅米</u>
約翰福音 19:25	他母親	<u>抹大拉的馬利亞</u>	<u>革羅罷</u> 的妻子 <u>馬利亞</u>	他母親的姐妹

從這表格的最後一欄可看出，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也就是使徒雅各和約翰（可 3:17）的母親，名字叫撒羅米；她是馬利亞的姐妹，也就是耶穌的姨媽，所以使徒雅各和約翰就是耶穌的表弟。這層關係也說明耶穌在十字架上時，他交代約翰要好好照顧他的母親（約 19:27）。

另外，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叫馬利亞，是革羅罷的妻子，即小雅各的父親叫革羅罷；但馬太福音 10:3 提到，雅各是亞勒腓的兒子，這是因為這名字的希伯來文可發音為 Alphi（亞勒腓）或 Clephi（革羅罷），於是在新約聖經中，此人的名字就成了亞勒腓或革羅罷了。

從耶穌選召門徒的故事中，有兩點可供我們學習：

- (一) 在做重大決定之前，我們一定要先向神禱告。耶穌在挑選十二使徒之前，他禱告了一整夜（路 6:12~13）；後來，為了挑選一個使徒以替補自殺的猶大，門徒也是先行禱告以尋求神的指引。除了平時的禱告，在我們人生的轉折處，更該求神賜給我們智慧及能力，以做出合乎神旨意的決定！
- (二) 在生命的道路上，裝備自己是絕對必要的。十二使徒必須與耶穌一同生活，向耶穌學習真道及如何傳道，使這些沒有學問的小民轉變成極富膽量的使徒（徒 4:13）。聖經告訴我們，裝備自己是為了：
1. 說服人歸主（徒 2:36~38）
 2. 增進傳道能力（可 3:14）
 3. 成為得人漁夫（可 1:17）
 4. 能與主相見（太 25:31~46）

願我們都能努力學習聖經，以裝備自己達成以上的目標！

第十四課 登山寶訓（上）

（馬太福音 5:1~48；路加福音 6:17~36）

上一堂課我們講到了耶穌選召十二使徒，那時候他們是在山上。根據路加的記載，選召完畢後，耶穌就和使徒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許多百姓又從四面八方蜂湧而至要聽耶穌講道，也指望耶穌醫病趕鬼；他們想用手摸他，因為有能力從耶穌身上發出，治好他們的病（路 6:17~19）。這裡的描述和馬可福音 3:7~12 所記載的非常類似，只不過馬可記載那些羣眾是出現在耶穌揀選十二使徒之前，而此處的羣眾是出現在揀選十二使徒之後，故二者時機不同。

接下來，耶穌就開口論福，其內容和馬太所記載的極為類似。在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裡耶穌的教導，一般稱之為「登山寶訓」，是在山上，但路加記載的故事卻發生在平地。很有可能是耶穌在平地先醫治許多人，然後才「上了山」（太 5:1）講道；但也有可能，耶穌講了兩次道。事實上，《馬太福音》所記載的「登山寶訓」內容分散在《路加福音》八個章節裡。按此推測，馬太是當時在場的聽眾，而路加是從傳道人那裡得知該內容，經整理後分別寫在適當的主題故事當中（參照：路 1:1~3）。

聖經沒有指明耶穌講道所在的山，傳統上認為是位於他泊山和提比哩亞之間的山丘，從加利利海邊可看到此座山。耶穌和眾人上了山之後，耶穌就如猶太教師一樣坐著講道（太 5:1~2），他的聽眾包括從四面八方來的羣眾、追隨耶穌的門徒和剛剛才揀選的十二使徒。「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路 6:20），就全面開講。以下我們要以《馬太福音》為主要內容，介紹耶穌的「登山寶訓」。

一、論福（太 5:3~12；路 6:20~23）

首先，馬太用第三人稱「他們」相對於路加以第二人稱「你們」論及得福的對象。「福」（希臘文 *makarios*），有「快樂」之意，若進一步研究前後經文，當可了解，人得「福」是因為做了神所喜悅的事；得「福」意味得到神的肯定。馬太列有九福（若把最後受逼迫的二福視為一類，則為八福），其中七福與人格特質有關，最後二福與受逼迫有關。

太 5:3 馬太記載：「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相當於路加記載：「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路 6:20）耶穌所教導的「福」與世人的

認知大相逕庭。虛心（poor in spirit）的人是指屬靈窮乏的人，他們與自滿、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相反。他們深知屬靈上一無所有，而必須完全依靠神。耶和華說：「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原文作貧窮）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 66:2）。因為心靈貧窮，他們願意謙卑地尋找屬靈富足的國及國王。所以，天國裡屬靈之富足、榮耀、快樂便屬於謙卑屬靈的窮人。

太 5:4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此經文相當於路加所載：「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路 6:21）「哀慟」（mourn；希臘文 *pentheo*）其原文意義是「深切真誠的心裡哀慟」；新約聖經裡的「哀慟」與罪有關。雅各要「有罪的人」愁苦、悲哀（希臘文 *pentheo*）、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雅 4:9）人因為深陷罪中而哀慟，急欲尋求在基督裡的饒恕。一旦罪被饒恕，便得安慰；將悲哀轉成喜笑。

太 5:5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溫柔」（meek）一詞是描繪由韁繩控制的馬，其意義是「掌控下的力量」（power under control）。摩西便有這樣的特質，聖經說他「為人極其謙和（meek），勝過世上的眾人。」（民 12:3）耶穌也稱自己「心裡柔和（meek）謙卑」（太 11:29）。無法控制的力量將造成世界混亂；但若能掌握及善用力量，連世上的地土也能征服。但耶穌所論及的「福」皆指屬靈而言。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前，耶和華便囑咐他們，若他們聽從神的話，迦南地裡一切的福必追隨他們（申 28:1~14）。承受地土是耶和華對神子民的應許；所以，耶穌在此所要表達的是，那些有溫柔謙卑特質的人，將可得到神的應許，這應許也包括將來的「新天新地」（彼後 3:13；啟 21:1）。

太 5: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此相當於路加所載：「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路 6:21）肉體的飢渴，必須以屬世食物填飽；但屬靈的飢渴，就必須靠靈糧才得飽足。所謂「義」指的是神的命令；詩篇 119:172，說：「祢一切的命令盡都公義。」所以，「飢渴慕義」是指渴慕實踐神的命令。耶穌也說：「你們要先求祢的國和祢的義…。」（太 6:33）他告訴門徒：「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 4:34）努力實踐神命令，神的靈糧會源源不斷地供應，使靈命得以飽足！

太 5: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憐恤是給予但不求回報的特質，它包含了愛與饒恕。能赦免他人過犯的，自己的過犯也能得天父的赦免（太 6:14）。憐

恤也與施捨有關，憐恤的人願意以愛心賙濟生活遭困的人；而當自己也遭遇困境時，神及人的憐恤也必臨到自己身上。

- 太 5:8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清心」（pure in heart），是心裡純潔沒有惡念。神是聖潔的，清心的人以神的思念為意念，如同小孩天真無邪的心思一般。如此，心中的眼睛明亮（弗 1:18），不僅此生能看見神的旨意，將來也必得見主的真體（約一 3:2）。
- 太 5: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使人和睦就是愛好和平，有此特質的人要稱為神的兒子，因為他們與神都有相同的特質。神是賜平安的神（羅 15:33；16:20；帖前 5:23）；祂本身是和平的神（林後 13:11）。神的愛子，耶穌基督是「和平的君」（賽 9:6）。神的國是和睦的國，而國裡住的是一羣愛好和平、使人和睦之神的子民。
- 太 5: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為遵行神的義而遭逼迫的人，天國更離不開他們！有了前七項基督徒的特質，惡人的逼迫就接踵而來。使徒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惡人逼迫義人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就有（太 5:12）；但是，神是信實的，為義受逼迫的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保羅說：「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 4:8）。
- 太 5:11 這一經節提到的福仍與為義受逼迫有關。逼迫的方式，馬太提到三樣：辱罵、逼迫、以壞話毀謗；路加則提到四樣：恨惡、拒絕、辱罵、以惡名抹黑（路 6:22）。逼迫包括口頭上的和行動上的；從歷史的記載得知，基督徒遭到各式各樣的逼迫。先是遭到同胞冷漠以對，後來是公開迫害。他們被趕出會堂（約 16:2），遭到猶太人褻瀆及毀謗基督徒的名（雅 2:7；彼前 4:4）。後來，基督徒被說成是亂倫的（弟兄姐妹彼此通婚）、吃人的（領主餐是吃人的肉、喝人的血）；接下來，便是血腥屠殺。
- 太 5:12 遭受到這麼大的逼迫，不只是要「歡喜快樂」，更是要「歡喜跳躍」（路 6:23）。這真是違反常理、令人費解。此乃因為耶穌的保證：「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這賞賜不是在今生，而是將來天上的永生。保羅鼓勵基督徒：「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基督徒受逼迫反而要喜樂，不是因為今生能得著獎賞，而是因為有永生的應許。不只是基督徒遭迫害，就

是以以前的先知也是同樣的為義受逼迫（參照：王上 19:10；22:27；代下 16:10；24:20-21；耶 26:23；32:2；37:15；38:4~6, 28；來 11:36~38）；從古至今一向如此！

耶穌除了論福之外，路加福音 6:24~26 特別記載了耶穌所論及的四禍。第一禍是給「富足的人」，無論是錢財的富足，或是屬靈上自以為足的人，他們已受了自己的安慰，反而得不到神的安慰。第二禍是給「飽足的人」，相對於「飢渴慕義的人」（太 5:6），他們不渴慕神的話語，不實踐神的命令。肉體雖飽足，靈命卻飢餓不堪。第三禍給了「喜笑的人」，相對於為罪哀慟的人。他們對罪無動於衷，如同愚昧人的笑聲（傳 7:6），終將被丟棄在外面的黑暗裡，哀慟哭泣！第四禍是給那些八面玲瓏的人，相對於「為義受逼迫的人」（太 5:10）。他們不為義斥責罪，不叫惡人悔改，卻四處討他人喜愛。猶太人的祖先對待假先知也是如此，假先知到處宣傳「平安、平安」，其實沒有平安，但猶太人的祖先卻喜愛聽順耳的謊言，對於先知的忠言反覺逆耳。

以上所論及的福都是指天國子民的人格特質。接下來，耶穌要教導神的子民該有的責任。

二、門徒是世上的鹽和光（太 5:13~16）

太 5:13 鹽在生活上主要有兩種功能；首先是增進食物風味，此處的應用正如保羅所說：「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 4:6）基督徒說話和氣，知道如何應對，如同以鹽調和的食物一樣，其美味令人想一再品嚐，世人也願意與基督徒交往。另外，鹽也有防腐的功用；基督徒是世上的鹽，是世風日下中的一股清流，是腐敗社會中的端正之風。但基督徒若喪失了以上兩種影響力，如同鹽失去了原有的功能，就沒有什麼用處了，只好丟棄，被人踐踏。

太 5:14~15 正如光可照亮黑暗，使人看清道路；基督徒傳揚真理的光，可除去世人對神的無知，並指明生命的道路。古代的城市，例如耶路撒冷城以及撒馬利亞城，皆是建造在山上；目的是讓人看見而不是隱藏。基督的教會以及教會裡每個信徒之言行舉止也倍受注目，無處隱藏。如同點著的燈必須放在燈臺上才能照亮全家，若放在斗底下，便失去了照明的功能。基督徒無論身在何方，都必須將基督的光叫世人看見。這裡有個真理，基督徒是走向人羣，散播基督福音的光，而非遠離世人，獨善其身！

太 5:16 基督徒的光要照在人前，但這不是炫目耀眼的光，為要得人的榮耀。它是一道折射光，耶穌基督才是那道真光（約 1:9）；基督徒應該將這道真光照在世人面前；這如

何做到呢？透過基督徒的好行為，將天父慈愛、良善、公義、信實等特質都顯給人看，使世人看到基督徒的好榜樣，也能認識並榮耀這位偉大的父神。這一經節警惕我們，基督徒的好行為是福音的最佳宣傳；相反的，基督徒的不良行為，的確是傳福音的最大障礙！

三、舊約律法的目的（太 5:17~20）

太 5:17 耶穌以「律法」和「先知」代表舊約。舊約律法有其階段性的任務，它是訓蒙的師傅，目的是引人到基督那裡，從律法的體系進入因信稱義的體系（加 3:24）。新的體系來臨，舊的體系任務即完成；所以，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

太 5:18 耶穌談到律法的一點一畫，因舊約律法是以希伯來文寫成的，其中一個最小的字母（*yod*）是一個點，另一個字母（*taw*）是一個筆畫。耶穌強調律法中連最小的字母都是神的啟示，都不能廢去，反而都要成全。耶穌來到世上就是要成全律法，他後來對門徒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 24:44）

太 5:19 此經節中的「廢掉」原文有「放鬆」的意思，猶太律法師數算過舊約律法約有 613 條，並且認定法規有輕重之分；但耶穌說，神的律法，每一條都很重要；若有人認為最小的律法不重要，就放鬆而不去遵守，並且也教別人如此行，神不會看重此人。在神眼裡最有價值的，是那些看重又遵行所有誡命，並且教導別人也這麼做的人。在天國裡，態度與行為可決定受神喜悅的程度。值得一提的是，以上兩種人都是在天國裡的人；這裡，耶穌很可能是警惕將來在基督國度裡的子民對神的誡命該有的態度：對於神的誡命，無論大小，無論是在那個世代，人都該努力遵行。

太 5:20 耶穌立下一個比文士和法利賽人更高的標準，他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相對於文士和法利賽人膚淺的義（參照：太 23:23），人必須有深植內心的義，且要有表裡如一的行為，才有資格進入天國。

本經節是整個登山寶訓的主旨。文士和法利賽人熟悉神的律法，卻不行神的義，反想要立自己的義（羅 10:3）。神的義是發自內心，但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只注重外表。在馬太福音第 23 章裡可看到耶穌毫不留情地暴露他們的假冒為善。

接下來，耶穌要教導如何打從心底遵行律法。他以「你們聽見有話說…」相對於「只是我告訴你們…」的方式，教導羣眾，罪的根源來自於「心」；若能保守自己的心，就不至於進展至犯罪的地步。

四、論發怒（太 5:21~26）

太 5:21~22 「不可殺人」乃是神的十誡之一（出 20:13；申 5:17），殺人者必受審判。但耶穌設立了一個比律法更嚴苛的原則；（1）向弟兄動怒，氣在心裡的，要受地方法庭審判；（2）罵弟兄是拉加的，要受公會審判；（3）罵弟兄是魔利的，要受地獄之火的懲罰。罪由心生，生氣的程度以及相對的懲罰皆有輕重之別，從地方官到猶太公會的審判，以至神的審判。罵弟兄是「拉加」（raca），只是隨口無厘頭的生氣話；而罵弟兄是「魔利」（mori），英文直接翻譯成「愚笨」或「愚頑」（參照：詩 14:1），相當於中文的「白痴」一詞，是因心裡蔑視而說出的話，其懲罰是地獄之火。

太 5:23~24 向弟兄發怒，無論怒氣大小，都是罪；所以，解決之道就是趕快與弟兄和好。而且要越快越好，甚至在敬拜神的時候，想到和弟兄之間仍有怨恨未消，就先去和弟兄和好，然後再來敬拜神。我們敬拜神是因為神愛我們，我們也愛神；但「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一 4:20）

太 5:25~26 耶穌進一步闡述與弟兄和解的急迫性。他以欠債為例，在往法院的路上，趕快和原告人和解，以免到了法院被判刑就下在監裡；到時候，就得把所有的債都還清了才出得來，這就是沒有趕快尋求和解的下場。在屬靈的事上也是如此，若我們沒有盡快與神和好，當審判日來臨，被下在地獄裡，就為時已晚了！

五、論姦淫、休妻（太 5:27~32）

太 5:27~28 「不可姦淫」也是神的十誡之一（出 20:14；申 5:18），「姦淫」是指夫妻以外的性關係，只要夫妻有任何一方與他人發生性關係，無論他人是已婚或單身，皆稱為「姦淫」。和之前的論述一樣，耶穌將肉體的姦淫追溯到罪的源頭——心裡的念頭。耶穌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人若滿眼淫色，心

裡先犯姦淫，接下來便是行動上犯姦淫（彼後 2:14）。值得一提的是，心裡犯姦淫是種比喻，它不是實際上的姦淫罪。耶穌要顯示罪的源頭是來自於心裡的意念，若能保守純潔的心，便可根除罪！這使我們想起約伯與自己的眼睛立約，不叫眼目在處女的身上流連（伯 31:1）。

太 5:29~30 耶穌繼續用比喻，以教導人要有避免犯罪的決心。就算是身上最寶貴的肢體，右眼和右手，若它們會導致犯罪，就把它們剝出、砍下，以避免全身因罪而下地獄。保羅說：「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 3:5）寧願犧牲此生的方便，也不願失去永生！

太 5:31~32 摩西律法允許丈夫若妻子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妻子，只要寫份休書，就可以把妻子休了（申 24:1），這是相當寬鬆的法條。耶穌此時把婚姻的律法回溯到神起初的標準；首先，若非是夫妻其中一方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不得離婚；其次，若非以上原因而休妻，就是陷女方於淫婦的處境中。因為後續她會和別的男人結婚，使得女方成了淫婦，而與她結婚的男人則成了姦夫。從這經文可看出，若非夫妻任何一方因外遇而離婚者，在神眼裡，他們之間的婚約仍然存在，否則，再婚之後就不會被視為犯姦淫了！

關於離婚與再婚的議題，我們以後在馬太福音第十九章裡會詳細探討。

六、論起誓（太 5:33~37）

摩西律法允許人起誓，只是所起的誓要向神謹守（利 19:12；民 30:2；申 23:21）。猶太人視律法給他們起誓的自由，他們指著天、地、聖殿或自己的頭起誓，為了增加可信度。但耶穌的教導是，基督徒所說的話必須是真實、沒有謊言的，沒有必要藉起誓取信於人。雅各也呼應基督的教導，說：「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雅 5:12）基督徒當警惕自己，若所說的話不算數，神會審判！

七、論報復（太 5:38~42；路 6:29~30）

摩西律法允許人「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 21:24；利 24:20；申 19:21），這是要叫人三思而後行，因為向別人行惡，自己也會遭到同樣後果；然而，文士和法利賽人卻將此法條作為報復的依據。但耶穌的教導更高人一等；報復只會樹立敵人，以善報惡卻可將仇敵變成朋友。耶穌講了四個例子；第一、有人打你的臉，不抵抗、不報復（39 節）；第二、有人要拿你裡衣，連貴重的外衣也一併給他（40 節）；三、羅馬軍兵有權要求人為他們提行李走一里路，基督徒就奉陪到底，且再多行一里路（41 節）；第四、生活上有困難而有所求的或是來借貸的，就要給他或借他，而且不可取利息（參照：利 25:36）。報復是屬神的權柄，基督徒所當行的，是加倍的以善勝惡（參照：羅 12:17~21）。

八、論愛仇敵（太 5:43~48；路 6:27~28, 32~36）

摩西律法也列出了「要愛你的鄰舍」（利 19:18），但沒有吩咐他們要「恨你的仇敵」；也許是因為神命令以色列人將迦南地的人滅絕淨盡（以預備彌賽亞的到來），他們便認為要恨惡仇敵。但耶穌的教導是要「愛」（希臘文 *agapao*）仇敵，這種靠意志力的愛遠勝過情感上的愛。愛仇敵是因為愛他們的靈魂，因為每一個靈魂在神眼裡都是寶貴的。以恩待、祝福和禱告的方式回報他們的恨、咒詛和逼迫（太 5:44；路 6:27~28）。只要是神的子民就當學習神愛世人的特質，神的愛顯示在祂的創造裡，祂把日光及雨水同時賜給好人與歹人，義人及不義的人（太 5:45）。若基督徒只愛他們喜愛的人，只向自己的弟兄請安，那和稅吏、罪人和外邦人有什麼不一樣呢（太 5:46~47）？若借錢給有困難的人還指望收取利息，那也和罪人一樣（路 6:34）。神的子民與父神要有一樣慈悲憐憫的心（路 6:35~36）。

神完美的愛是基督徒的標竿（48 節）。保羅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我們愛人是因為神先愛我們（約一 4:19）；神立下那完美愛的標竿，叫我們竭力朝此標竿直跑。

最後，讓我們以保羅的一段話彼此勉勵（腓 3:12~14）：「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第十五課 登山寶訓（中）

（馬太福音 6:1~34）

馬太福音第 6 章裡的教導仍以「門徒的義必須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參照：太 5:20）為主軸，其論述可分成兩方面：（1）在虔敬的事上（1~18 節）和（2）在錢財的事上（19~34 節）。

一、在虔敬的事上（太 6:1~18）

首先，耶穌以施捨、禱告、禁食為例子，教導門徒如何在虔敬的事上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義」必須由行為表現出來，就是我們一般所稱的「義行」。基本上，文士和法利賽人喜愛將虔敬表現在眾人面前，目的是要受人稱讚，得人榮耀；他們被耶穌歸類為「假冒為善的人」。要勝過他們的義，耶穌的教導是：默默行善，只作給神看，不叫人看見；如此，神會報答。

（一）論施捨（太 6:1~4）

- 太 6:1~2 耶穌接下來的教導非常重要，所以第一句話，耶穌便說：「你們要小心。」作事的動機很重要，尤其是虔敬的事；想想看，作這些事的動機是什麼？是為了叫人看見，得人稱讚嗎？若是如此，我們的賞賜也僅限於人的榮耀，而得不到神的賞賜了！
- 太 6:3~4 我們施捨應該在暗中進行，叫右手所作的連左手也不知道；這是比喻，以比較假冒為善的人在施捨時吹號角大聲宣揚。當我們施捨時，神在看，而且祂也知道我們的態度如何。施捨的目的是為了榮耀神，因別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知道此義行是反映神的愛和憐憫，就將榮耀歸給天上的神（太 5:16）。施捨雖然應該在暗中進行，但這有別於每個主日的聚會奉獻（林前 16:1~2），主日的奉獻是公開的，也是基督徒該盡的責任。

(二) 論禱告 (太 6:5~15; 路 11:1~4)

太 6:5~6 禱告可以是公開的 (參照：徒 1:24)，也可以是私下的；禱告的動機很重要，這也是耶穌的教導。「會堂」和「十字路口」是兩處人多的地方，假冒為善的人喜愛故意在人多的地方禱告，他們的賞賜就是得人的稱讚；在隱蔽安靜的地方私下向神禱告，神不只會聆聽，而且會報答。神如何報答？從約翰一書 5:14~15 可找到答案，「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太 6:7~8 外邦人的禱告喜歡用重複冗長的話，現今有許多宗教團體用不斷「誦經」的方式，以為他們的神會因此垂聽並給予祝福。耶穌在此並不是指心靈真誠之冗長禱告或以重複話禱告；因為，耶穌就曾經禱告一整夜 (路 6:12)，而且，在客西馬尼的園中，他三次都以同樣的話禱告 (太 26:36~44)。因此，耶穌指的是空洞重複性的禱告。神是全知的，在我們還沒有祈求之前，神已經知道我們的需求了，祂不需要人一再地提醒。

既然，神已經知道我們要求什麼了，為什麼我們還要向神祈求呢？至少有三點理由可說明為什麼我們必須禱告：

- (一) 因為神要我們禱告。禱告是神的旨意 (參照：太 6:9；帖前 5:17；腓 4:6；羅 12:12)。
- (二) 因為聖經教導，我們求就必得著 (約 16:24；約一 5:14~15)。猶大王希西家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王下 19 章)，那時，北國以色列已經被亞述滅了，而南國猶大的一切堅固城也淪陷了，只剩下首都耶路撒冷。亞述大軍兵臨城下，於是，希西家王向神祈求脫離亞述王之手；耶和華回答說：「你既然求我攻擊亞述王西拿基立，我已聽見了。」 (王下 19:20) 神聽見希西家的禱告，也應允了他的祈求，當夜耶和華的使者殺了亞述軍十八萬五千人 (王下 19:35)，拯救了猶大國。這實在是一個有求就必得著的最佳例子。
- (三) 因為禱告對我們有好處。禱告使我們更親近神，能幫助我們把神放在生命中的首要地位。禱告是因為我們深刻體認在生命裡實在需要神。

有一點值得安慰的是，當我們禱告時不知道如何表達心中的苦悶、憂傷或其他難以言喻的情感時，神已經知道了，祂透過聖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羅 8:26)！

太 6:9

馬太福音 6:9~13 這段經文，一般人稱為「主禱文」，其實應該稱作「門徒禱告範本」。它不是主耶穌向天父禱告，而是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這段禱告的內容也出現在路加福音 11:2~4，當時是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他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路 11:1）根據馬太的記載，耶穌教導的頭一句話是：「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9 節），原文的意思是「你們禱告要像這樣」；耶穌提供了一個禱告範本以教導門徒如何禱告。何況，耶穌一生無罪，他不會向天父祈求「免我們的債」（12 節）或「赦免我們的罪」（路 11:4）。其實，真正的主禱文是記載在約翰福音 17 章，在主的禱告裡，天父是耶穌「個人的父」，而不是和他人分享的「我們的父」。

這禱告範本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與神的國權有關（9~10 節）；第二部份是與個人需求有關（11~13 節）。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我們禱告的對象是天父，這位天父是聖潔且大有尊榮的神。詩篇作者便說：「祂的名聖而可畏」（詩 111:9），祂是天父或聖潔的父，所以我們不該稱祂為「爹」，好像稱自己的父親為「爹」一般。祂是基督徒屬靈的父，在屬靈的層面上，耶穌教導：「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太 23:9）因此，「教宗」和「神父」的稱謂是違反耶穌的教導。

太 6:10

「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國」（希臘文 *basileia*）的定義是：「王的權勢、王的統轄、王國」。這裡有三方面的意義：（1）「國」是屬靈的國度，是一群藉由水和聖靈重生的人（約 3:5）所組成的基督的教會（太 16:18~19；西 1:13；來 12:28；參照：路 22:16）；（2）「國」是將來在天上永遠的國度（彼後 1:11；提後 4:18）；（3）「國」是指「國權」或「神的統轄」；希伯來書 1:8 說：「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

若這「國」指的是教會而言，今天就不必禱告「願神的國降臨」，因為教會在第一世紀即已來臨。但耶穌教導門徒禱告「願祢的國降臨」可能是指其國權而言，重點在後面那一句「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旨意皆與其統轄領域有關。耶穌是實踐天父旨意的榜樣，在提到自己的任務時，他說：「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 5:30），後來又加上一句：「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 6:38）。從受浸一直到上十字架，耶穌始終遵行天父的旨意。他來到施浸約翰面前要求受浸，是

為了行天父的旨意以「盡諸般的義」（太 3:15）。在即將面對十字架痛苦時，他祈求父將這苦杯撤去，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因為耶穌立下榜樣，要和耶穌建立關係就必須遵行天父的旨意，他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 12:50）

值得一提的是，從這禱告範本裡可發現，耶穌教導我們：（1）先讚美神；（2）為神國裡的事工禱告；（3）最後才為我們的需求禱告。

太 6:11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食物是每日所需要的；因此，這裏祈求「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今日」一詞須追溯至以色列人出埃及，當神在曠野賜嗎哪給以色列人的時候，祂吩咐說：「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出 16:4）。他們必須靠著信心，相信神每天都會供應，而神也真的每日供應嗎哪，直到他們進入迦南地為止。耶穌教導門徒只求「今日」的飲食，全心信靠神，相信每一個「今日」神都會供應！但是，祈求飲食並非免除人工作的責任；保羅告誡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 3:10）工作的目的之一就是養活自己；所以，為日用的飲食禱告也包括了為本身的工作禱告，求神保守我們有穩定的收入，得以糊口。

太 6:12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路加的記載是：「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路 11:4）很明顯的，這「債」是指「罪債」或是「過犯」（14 節）。要求神赦免我們的罪，前提是我們必須先饒恕他人的過犯；耶穌說：「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 11:25）

這裡有一個課題，難道我們要無條件地饒恕他人的過犯嗎？從神的觀點來看，饒恕的前提是罪人先要悔改；罪人若沒有悔改就得不到神的饒恕。神的饒恕代表人的罪被塗抹（徒 3:19）而不再記念（來 8:12）。人與人之間的饒恕也是如此，保羅曾說：「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32）又說：「…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 3:13）因此，我們饒恕人的態度和方式是根據神的標準。耶穌說：「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路 17:3）所以，先有悔改，後有饒恕，這是神的定律。

太 6:13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譯：脫離惡者）。」耶利米曾說：「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 10:23）直到今天，耶利米的話仍是不變的真理，我們需要天父指引我們的腳步！

這裡的「試探」是指罪的試探。在人生的道路中，撒但會煽動人的天性、私慾及恐懼，使我們逾越神的界限而陷入罪中，他以人性之「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一 2:16）引誘人犯罪。我們禱告神不要叫我們遇見試探，若果真遇見了，我們繼續祈求神，讓我們能靠神的幫助，勝過試探，遠離兇惡。保羅的話也鼓勵我們，他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這段禱告範本的最後說：「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應該是後人添加的句子，理由如下：（1）記載在路加福音 11:2~4 裡同樣的經文並無此句；（2）在新約聖經的其他經文裡也沒有相同的句子；（3）在早期聖經手抄本裡也沒有出現這句經文。因此，我們幾乎可確定，原文裡沒有這句經文。

太 6:14~15

這一經節是延續第十二節有關「饒恕」的論述。要得天父的饒恕，人必須饒恕別人的過犯；相對的，人若沒有饒恕他人在先，就沒有後來神的饒恕。就算是神已饒恕了人的過犯，後來此人卻表現沒有饒恕他人的心，則神的饒恕也必取回；耶穌就以「不饒恕人的惡僕」為比喻闡明此真理（太 18:21~35）。

前面已提過「悔改」是饒恕的前提，但這並非表示，人不可以饒恕沒有悔改的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話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另外，第一位殉道的耶穌門徒司提反，被猶太眾人用石頭打，臨死前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 7:60）他們兩位都選擇饒恕那些尚未悔改的人；縱使如此，那些人的罪仍未得赦免，得要等到他們順服基督的福音才得赦免。受害者可以選擇原諒那些得罪他們但尚未悔改的人，他們把仇恨放下，一方面為自己療傷，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神愛世人的光；因為，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也等待我們這些仇敵能藉由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 5:8~10）。這是神至高無上的愛！

（三）論禁食（太 6:16~18）

摩西律法規定猶太人在每年的贖罪日需要「刻苦己心」（利 16:31；23:27；民 29:7），只有那一天是猶太「禁食的節期」（徒 27:9），要為自己一年來的罪哀悼。在新約裡並無禁食的命令，但在《使徒行傳》裡我們可讀到門徒也禁食，且禁食常常與禱告有關（徒 13:3；14:23），可見飢餓能幫助人懇切禱告。然而，禁食是個人與神之間的事，沒必要公開叫大家知曉。但假冒為善的人，他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路 18:12），且禁食的時候深怕別人看不出來，就裝成愁眉苦臉，也不梳頭洗臉；他們的賞賜就是得了人的稱讚。但耶穌教導門徒應以真誠的心禁食，頭要梳（原文是頭上抹油），臉也要洗，叫人看不出來是在禁食；如此便可得神的喜悅。

二、在錢財的事上

（一）積財寶的地方（太 6:19~21；路 12:33~34）

太 6:19~20 第一世紀時，人們想到保護財寶的問題，耶穌所談的財寶包括了衣物和錢財。衣物會遭蟲子咬壞，而錢幣也會腐蝕銹壞；賊也會挖土鑽牆偷竊錢財；所以，要保護世上的財寶是不容易的。聰明的作法就是把財寶積存在天上，因為天上完全沒有地上這些問題；但要怎麼作才能積財寶在天上呢？路加提供了解答，耶穌說：「當變賣你們所有的施捨給人，為自己製造不朽壞的錢囊，積蓄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方。」（路 12:33《新譯本》）耶穌曾經對一個富有的官員說：「…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路 18:22）所以，施捨及賙濟窮人能將財寶積在天上！這裡所謂的「變賣一切所有的」是強調慷慨、毫無保留的施捨態度。

太 6:21 重點是「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人的心跟著財寶走，財寶存放之處即是人心嚮往的地方。若想將財寶存在不朽的天上，人心就會專注於屬靈的事上。若只想將財寶積攢在地上；人心自然會汲汲追求屬世的事。

（二）心燈明亮或黑暗（太 6:22~23；路 11:34~36）

這段經文是連接前後文的橋梁。上一節提到人心與財寶的關係，現在，耶穌要以人的眼睛來比喻人心，我們可稱之為「心眼」。心眼如同身上的燈，若心眼瞭亮，全身就發光；若心眼昏花，全身就黑暗。「瞭亮」的原意是：「清晰」或「慷慨」（參照：羅 12:8）【註：羅馬書 12:8 裡的「施捨的，就當誠實」應該翻譯為「施捨的，就當慷慨」】。這裡的意義是，心眼瞭亮的人是屬靈的人，他能看清屬靈的事（參照：林前 2:13~14），能慷慨施捨，使全身散發出基督的光。但若是心眼昏暗，就無法看清屬靈的事，也沒有樂善好施的好行為，因沒有基督的光就全身黑暗。耶穌要門徒警惕：「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路 11:35）

（三）事奉神或財利（太 6:24；路 16:13）

耶穌繼續以上心眼瞭亮或昏暗的論述。若心眼瞭亮就能看清楚，人不可能同時事奉兩個全然不同的主人；若有兩個主人，那要聽誰的呢？神和瑪門之間只能二選一，因為兩者相互抵觸。瑪門在東方是指財富，這裡是被比喻成世界的神。追求財利，一心想發財的人，會陷入網羅，叫人敗壞，貪財乃是萬惡的根源（提前 6:9~10），亦是另一種形式的拜偶像（西 3:5）。神要我們對祂有至高的愛及專一的事奉，人不可能既貪財又愛神！

（四）不要憂慮（太 6:25~34；路 12:22~31）

在這之前，耶穌已教導門徒該如何看待錢財：（1）要把財寶積攢在天上，也就是要慷慨施捨窮人；（2）要把心眼專注在屬靈的事上；（3）要事奉神，而非瑪門。以上的事奉皆需要對神有信心，相信神會眷顧我們的日常所需。基於以上事奉神的心，耶穌繼續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憂慮（太 6:25；路 12:22）。「憂慮」的原文有心懷二意的意思，表示對神沒有專心事奉。不要憂慮屬世的兩項基本需求「飲食和衣裳」是耶穌接下來要討論的主題。我們處在豐衣足食的世代裡，可能對這兩項需求不會有太大的憂慮；但對第一世紀的人而言，不為吃穿憂慮則需要極大的信心。

這類對神沒有信心的憂慮不只是罪，在生活上也是消極而無益處的。耶穌用以下三點說明：

1. 憂慮是不合邏輯的（太 6:25~26；28~30）。生命本身比物質重要，我們的注意力應該專注在天上的事，不該讓地上這些短暫的事叫我們分心。天父連空中的鳥、野地裡的百合花和野草都看顧了，何況是人，他們有神的形像，神豈不更加看顧呢！
2. 憂慮是毫無用處的（太 6:27）。它改變不了什麼，既不能增加年歲，也不能叫人長高。
3. 憂慮是信心軟弱的表現（太 6:31~32）。為吃穿而憂慮，其心思就如同沒有神可依靠的屬靈外邦人一樣。

真正的門徒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 6:33），也就是把神的工作放在生命的首位。耶穌曾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 4:34）把神國的事工放在首位，而神的應許是：這些屬世的東西都要加給我們。詩篇的作者也說：「我從前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詩 37:25）

因為有神的眷顧，基督徒不須為明天憂慮，反而要活在當下，全心服事神。只要面對當天的困難以及生活的亂流就夠了，不須為明天的事憂慮，因為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 6:34）！

保羅也教導我們：「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7）這就是在基督裡的福氣！

這一堂課裡我們學到了神的義是真誠的敬虔，相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假冒為善。神國的事工是基督徒生命的優先，而神的應許是：這些生活所需，都要加給你們！

真是感謝神對聖徒的眷顧！

第十六課 登山寶訓（下）

（馬太福音 7:1~29）

這一堂課是耶穌登山寶訓的完結篇；耶穌以六項「兩類論」教導天國的道理，主要記載在馬太福音第 7 章，但在路加福音 6、11、13 章的部份經節裡也有記載。這六項「兩類論」包括：

1. 兩類論斷（1~5 節）
2. 寶物與惡人（6 節）
3. 兩個父（7~12 節）
4. 兩個門、兩條路、兩個結局（13~14 節）
5. 兩類教師、兩種果樹（15~19 節）
6. 兩種建築工人（24~27 節）

一、談論斷（太 7:1~6；路 6:37~38, 41~42）

「論斷」有譴責和定罪的意思。耶穌教導「不要論斷人」（太 7:1）是指不要作「假冒為善」的論斷（太 7:5）。耶穌以「梁木」和「刺」來比喻缺失的大小。自己有大問題，卻要挑別人的小毛病是要不得的！當看到別人有過犯時，先問問自己是否也有相同的過錯。在糾正他人之前，先端正自己，以身作則；如此，糾正他人時才具說服力。另外，從屬靈的角度而言，能夠克服己身軟弱的人，更能幫助有相同遭遇的人！

論斷必須是「公平」的（約 7:24），因為論斷人的量器是相同的，衡量別人的標準，也適用於自己身上（太 7:2）。保羅責備猶太人，說：「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羅 2:1~3）

路加不只提到定罪的量器相同，而且饒恕及施捨的量器也相同，路加福音 6:37~38 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

懷裡；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耶穌描述好善樂施的人會從神那裡得到十足的福氣。這經文中的「倒在懷裡」是因為古代的衣服，一般可將外衣折成袋狀，再將穀物裝在裡面，抱在懷裡。

基督徒有責任作公平正義的論斷，而且論斷的動機必須純正。教會可論斷犯罪的弟兄，促其悔改，若不悔改，則可拒絕往來（太 18:15~17）；教會也可告誡、甚至棄絕分門結黨的弟兄（多 3:10）；要遠離不守規矩、不聽從教訓的弟兄（帖後 3:6），不和這些不聽話的弟兄交往，目的是要「叫他自覺羞愧」（帖後 3:14）。另外，對於不傳純正道理的人，連問安都不行，以免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二 10~11）。結論是：公平的論斷是有必要的；但不可以是假冒為善的論斷。

惡意的論斷是不可取的，但辨識性的論斷卻有必要。耶穌說：「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他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 7:6）當我們傳神聖的福音給人時，要能辨別對方是虛心受教或是自高自大、喜好問難爭辯的人（提前 6:4）；後者就是所謂的「豬狗」之類，他們不珍惜神的道，反而糟踏神聖的福音；他們不只不聽神的福音，反而回過頭來控告你以異端學說擾亂人心。若知道對方是這樣的人，就不必花時間在他們身上。以下舉兩個例子；耶穌吩咐十二使徒到猶太人那裡傳天國的福音時，他說：「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太 10:14）當猶太人滿心嫉妒，硬是辯駁、毀謗保羅所說的話時，保羅和巴拿巴便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徒 13:46）

二、論祈求（太 7:7~11；路 11:9~13）

耶穌以三個動詞「祈求」、「尋找」、「叩門」傳達向神祈求時的堅持態度。馬太福音 7:8 即以現在式動詞表示動作的持續性，其意義是：不斷地祈求，就不斷地得著；不斷地尋找，就不斷地尋見；不斷地叩門，就不斷地給他開門。耶穌後來以一個「不斷申冤的寡婦」之比喻以說明這個道理（路 18:1~8）；這寡婦後來得了她想要的，是由於她不斷祈求的結果！但是，根據約翰一書 5:14~15，我們必須依照神的旨意求才能得著。另一方面，神的回應是根據神全知的能力；為了我們好，祂的回應可能是「不！」保羅為了他身上的那一根刺向神祈求三次，我們不知道那一根刺是什麼，但我們知道，神的回應是：「我的恩典夠你用的。」（林後 12:9）意思就是，不！你得忍耐！因為神知道什麼是對保羅最好的。

接下來，耶穌以地上的父為比喻，說明天上的父會把最好的給神的兒女（太 7:9~10；路 11:11~12）。當兒女向父親求餅、魚或雞蛋時，父親不可能給他們石頭、蛇或蠍子；地上的父和天父相比「雖然不好」（太 7:11；路 11:13），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更何況在天上那位更慈愛的父，豈不是把更好的東西給求他的人嗎？雅各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天父愛神兒女的心從未改變！

三、金科玉律（太 7:12）

由於神的兒女渴望從天父那裡得到好東西，耶穌要門徒將這股渴望應用在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上；「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我們稱此經文為「作人的最高指導原則」或稱「金律」；它是人類道德之端，其超越種族和性別，並穿越時空；在羅馬帝國統治下的邪惡世代，這教訓是一種嶄新、全然不同的生命觀。耶穌的「金律」是主動積極的生命態度，教導人要「主動行善」，而中國的偉大哲學家孔子所教導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可稱之為「銀律」，教導人「不要行惡」；二者皆佳，但耶穌的「金律」更勝一籌！

耶穌這條「金律」若能努力實踐，那世界的爭端、社會的亂象、家庭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就總結在這句「金律」裡；耶穌後來提到兩條誡命也是律法和先知的總綱，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7~40）因此，實踐耶穌「金律」的積極作為就是：全心全意地愛神，然後愛人如己。

四、兩個門、兩條路、兩個結局（太 7:13~14；路 13:24）

耶穌提到兩座城，一城是永生之城，另一城是滅亡之城。永生之城的城門狹窄，通往此城的道路狹小，能找到這條小路而進窄門的人很少。耶穌以此比喻只有少數人能進天堂，因為，小路不只難找，而且路途難行；若沒有堅定的毅力，是無法走完全程的。然而，天堂路雖難行，最後的賞賜卻極大無比，保羅就以此勉勵弟兄，他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另外一座城是滅亡之城，其城門是寬

的，引到此城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這比喻是，將來進入永刑地獄的人絕對比進天堂的人多得多；因為，多數的人喜愛挑容易的路走，不須努力就能抵達終點。今天，多數的人正走在這條通往滅亡的大道上！我們當警惕，自己是否也是其中之一呢？

五、辨認假先知（太 7:15~20；路 6:43~44）

天堂路不只坎坷難行，而且在路途中，撒但會不斷地阻撓；所以，耶穌提出警告：「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 7:15）保羅也警告以弗所的長老：「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

（徒 20:29）假先知如同一匹狼披著羊皮，表現出溫馴的模樣，保羅說：「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後 11:14~15）。

人無法從外表辨識假先知，因為他們也有敬虔的外貌（提後 3:5）。要辨別假先知只能憑他們的果子；耶穌以好壞兩種果樹作比喻，自然界的定律是「各從其類」（參照：創 1:11），也就是好果樹只結好果子，壞果樹只結壞果子；葡萄和無花果不會從荊棘或蒺藜中長出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就屬靈而言，假先知或假師傅會傳假道理；但他們會偽裝的很好，在許多真道理中摻雜一些假道理，便可以漸漸地引誘門徒離棄真道。保羅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

（提前 4:1~2）彼得也警告說：「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彼後 2:1~2）因此，從他們的教導以及所造成的結果便能認出他們來。

這些假先知，就如同壞果樹一般，最終的結局就是被砍下，丟在地獄的火裡（太 7:19）；這和施浸約翰警告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如出一轍（參照：太 3:10）。

六、不認識稱耶穌為「主啊，主阿」的人（太 7:21~23）

稱呼耶穌為「主啊，主阿」並非是求告主名，而是承認耶穌的統轄權，「口裡認耶穌為主」是靈魂得救的必要條件之一（羅 10:9~10）；每一個人也都該稱「耶穌基督為主」（腓

2:10~11)。但是，光口裡稱呼是不夠的，必須遵行天父的旨意，才能進入神屬靈的國——教會；在教會裡，神的子民也必須繼續遵行天父的旨意才能進入那天上永遠的國——天堂（21節）。「那日」（22節），為單數名詞，指的是審判日（參照：太 24:36）；在審判日，有許多人會向耶穌誇口說：我有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但無論有多少豐功偉業，都不能取代「遵行天父的旨意」。耶穌反而稱這些人是作惡的人，是他不認識的人，並叫他們離開（23節）。在審判日，那些離開主耶穌榮光的人，只能到永火裡去了（太 25:41）！

七、兩種建築工人（太 7:24~27；路 6:46~49）

耶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約 14:23, 24）因此，遵行天父的旨意，就必須遵行主耶穌的道。

耶穌接下來提到兩種人，一種是聽了耶穌的話又去行的人，他們好比聰明的建築工人，把房子的根基深深地安在堅固的磐石裡。基督就是那靈磐石（太 16:18；林前 10:4），順服的根基必須建立在基督的教導上；如此，當生命受到試煉與挑戰如同雨淋、水沖、風吹，撞擊房子，生命依舊能屹立不搖！相反的，無知的工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沒有以遵行耶穌的道為根基，當試煉、挑戰衝擊生命時，便完全崩潰！

以上說明，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就是聽耶穌的話又去行的人，他是個聰明人，其生命經得起考驗，將來也能進入永生！

馬太福音 7:28~29 是耶穌登山寶訓的總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參照：可 1:22）

耶穌教導與眾不同之處如下：

- （一）原創性：非仿自猶太老師的教學法。
- （二）權威性：直接從神而來的教導。
- （三）崇高性：高於摩西律法。
- （四）至高標準：要求心要認真、行為要順從。
- （五）堅定性：任何惡劣環境都能屹立不搖。

專題討論：「求告主名」

在泛基督教裡有很多人教導：只要口裡承認在基督裡的信就可以得救，有人就批評聖經本身充滿矛盾。雖然彼得和保羅都宣稱「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羅 10:13；比較：珥 2:32），但批評聖經的人就會提醒讀者，耶穌曾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這裡說：「就必得救」；但那裡說：「不能都進天國」這兩段經文不是相互矛盾嗎？

事實上，使徒行傳 2:21，羅馬書 10:13，以及使徒行傳 22:16 所提到的「求告」並不等於馬太福音 7:21 所稱呼的「主啊，主啊」！

當我們仔細考查聖經便可發現，聖經裡所謂的「求告神」其意義比我們想像的還要深！例如，在使徒行傳 25:11 裡，保羅說：「我要上告於該撒」；這字「上告」的希臘文 *epikaleomai* 和使徒行傳 2:21，羅馬書 10:13，以及使徒行傳 22:16 裡的「求告」正是同一個字。保羅當然不會認為單單「求告（呼叫）該撒的名而得救」！身為羅馬公民，保羅雖有權將他的案子上訴至一國之君該撒；但是，為了得到該撒的審判，保羅必須遵行所有上訴的程序。所以，「求告主名」的真正意義 就是：「遵行主的吩咐」，而不是嘴巴承認或呼求而已！

讓我們進一步探討相關經文。

一、使徒行傳 2 章

在五旬節時，彼得在耶路撒冷向眾人傳道，他引用《約珥書》裡的預言，告訴聽眾：「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珥 2:32）接著，他證明耶穌就是彌賽亞，而猶太人卻將他交給無法之徒，釘十字架了；然而，神叫耶穌復活，並叫耶穌坐在祂的右手邊，且立祂作主作基督了！眾人聽到這裡真是心如刀割，他們問了一個問題：「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37 節）？

彼得沒有叫他們呼叫主的名：「主啊！主阿！救我！」反而是教他們什麼是「求告主的名」，他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38 節）若把使徒行傳 2:21 及 2:38 作對照便可知道「求告主名」的真正意義：

使徒行傳 2:21	凡	求告	主名	就必得救
使徒行傳 2:38	你們各人	悔改、受浸	奉耶穌基督的名	使罪得赦

彼得教導這些非基督徒，「求告主名」就是順服福音，那一天有三千人相信耶穌是基督，然後悔改及受浸，如此地順服福音，求告了主的名！

二、羅馬書 10 章

「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11~15 節）從此經文可倒推出以下得救的步驟：人奉差遣→傳道→聽（道）→信（道）→求告主名→得救。

保羅這裡所說的和彼得所宣揚的完全一致，在求告主名之前要先信道。在五旬節的那些聽眾，聽完彼得的道之後，他們就扎心，又問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徒 2:37）這代表他們已經相信耶穌是基督了！於是彼得接著就告訴他們如何求告主的名：悔改及受浸！

三、使徒行傳 22 章

保羅向一群百姓訴說他歸主的經歷；他準備到大馬色去逮捕基督徒，在途中主耶穌向他顯現，叫保羅（掃羅）的雙眼暫時不能看見。掃羅問主說：「主啊，我當作什麼？」（22:10；參照：9:6）耶穌沒叫他「求告主名」，而是告訴他「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裡，要將所派你作的一切事告訴你」。從使徒行傳第九章得知，在尚未見到亞拿尼亞之前，保羅已經有三天不吃不喝了，只是禱告（9:9~11）。亞拿尼亞見到掃羅之後，沒有告訴他說：「你已經在求告主名了，你已經得救了！」在這個階段，保羅已經相信耶穌就是基督，他也為之前的所作所為懊悔，故三天不吃不喝；但在禱告三天之後他仍舊是個沒得救的罪人！亞拿尼亞接著告訴他如何求告主的名，他說（22:16）：「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And now why are you waiting? Arise and be baptized, and wash away your sins, calling on the name of the Lord.）。中文聖經的翻譯容易讓讀者誤以為要「求告他的名」然後才「受浸」，其實「求告他的名」是以分詞呈現（看英文聖經即可知曉），表示受浸使罪得赦的過程就是求告主的名。

從以上三處經文的研究得知，「求告主名」

- (一) 不是呼叫：主啊，主啊！（太 7:21）
- (二) 不是向神禱告（徒 9:11；22:16；羅 10:13~15）
- (三) 乃是順服主的吩咐：「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徒 2:38）

四、更多的例子

「悔改及受浸」是「求告主名」，但「求告主名」有更廣泛的意義。

- (一)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複數）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創 4:26）這是聖經記載人類第一次公開敬拜神。
- (二) 亞伯蘭「**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創 12:4）去到神指示的地方，「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 12:8）。這裡也是敬拜神的意思。
- (三) 「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番 3:9）很顯然的，這是指事奉神。
- (四) 聖徒也被稱作是「求告主名」的人。
 - 1. 掃羅「**苦害聖徒**」，要「**捆綁一切求告你（主耶穌）名的人**」（徒 9:13~14）
 - 2. 保羅「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林前 1:2）。

五、結論

「求告主名」就是順服主的吩咐，包括：

- (一) 順服福音，即順服神的救贖計畫。
- (二) 敬拜神。
- (三) 忠實地服事神。

「求告主名」的總結意義就是馬太福音 7:21 裡的「遵行天父旨意」！

第十七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傳道（一）

（馬太福音 8:5~13；11:2~30；路加福音 7:1~35）

一、醫治百夫長的僕人（太 8:5~13；路 7:1~10）

馬太和路加皆有記載這段故事，路加對故事的前半段有較詳細的記載，馬太則對故事的後半段有較清楚的解說；若將二者放在一起，便可窺探故事的全貌。

太 8:5~6 登山寶訓結束後，耶穌進入不遠處的迦百農，有一位受百夫長器重的僕人罹患癱瘓
路 7:1~3 病，主人對心愛的僕人病入膏肓心急如焚。根據路加的記載，百夫長風聞耶穌的異能，特地請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向耶穌求救；但馬太卻說是百夫長前來向耶穌求救，可能是馬太將這些百夫長的代言人視同百夫長親自向耶穌懇求。

百夫長是羅馬軍官，管理一百個兵丁，是外邦人（參照：太 8:10）。除了這個百夫長，新約聖經另外提到其他三個風評良好的百夫長（路 23:47；徒 10:1；27:1, 3, 43）。

路 7:4~5 路加特別提到猶太長老為百夫長說了許多好話：他愛護猶太人，且為猶太百姓造會堂；所以，他實在是值得幫助。

太 8:7~9 耶穌和長老們就前往百夫長家，即將抵達的時候，百夫長又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
路 7:6~8 請他留步，並告知：「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太 8:8；路 7:6）這說明百夫長為人極其謙和，也深知猶太人到外邦人家裡去是不合宜的，有違猶太人的傳統。他對耶穌極具信心，相信耶穌的大能能穿越時間與空間。他將疾病比喻成屬下的兵和僕人，下屬對上級必須唯命是從，上級說：「去…，來…，你作這事…，」下屬就得照辦；同樣地，耶穌像是有權柄的主人，而疾病就如同下屬，必須服從耶穌的命令！

太 8:10 「耶穌聽見（這話），就希奇……」，「希奇」的涵義是驚訝或詫異。聖經提過
路 7:9 耶穌有兩次「希奇」的經驗，除了這次對百夫長堅定的信心感到驚訝外，另一次卻是詫異他本鄉拿撒勒人對他的不信（可 6:6）。耶穌接下來對跟從他的猶太人說：「……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人中，我也沒有遇見過。」類似的讚美也出現在

馬太福音 15:22~28，當時是耶穌稱讚迦南婦人的大信心。這些外邦人的信心不僅令猶太人慚愧，也間接責備猶太人的不信。

太 8:11~12 耶穌緊接著說：「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11節）耶穌在另外一個場合也曾說：「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裡坐席。」（路 13:29）當時猶太人認為，神在審判日審判外邦人之後，猶太人即可享受盛大的宴席。並且，彌賽亞將會擊敗羅馬帝國，然後在耶路撒冷重建大衛的王國。其實不然，耶穌是指從四面八方而來的外邦人會在天國裡坐席，而「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12節）「本國的子民」是指猶太人而言（參照：羅 9:4），他們反而無法一同坐席，卻是被趕到外邊的黑暗裡。

這裡的「天國」指的是將來的天堂而不是教會，理由有二：（1）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這國裡，他們不是在教會裡；（2）「本國的子民」，即以色列人將被趕到外邊的黑暗裡，這裡是指地獄而言。馬太有兩次使用「外邊的黑暗」（太 22:13; 25:30），而猶大和彼得形容這黑暗是「墨黑的幽暗」（猶 13; 彼後 2:17）。在這黑暗地獄裡的人將會「哀哭切齒」，此用語在馬太的著作裡一再出現（太 13:42, 50; 22:13; 24:51; 25:30），表示極其痛苦的情境。耶穌這段話想必會令在場的猶太人萬分驚訝！

太 8:13 百夫長對耶穌莫大的信心促使耶穌願意醫治他的僕人，於是耶穌向百夫長宣告僕人的病已經好了，可以放心的回去了。那些受託的人回到百夫長家時，就看見僕人已經痊癒了。這神蹟顯示耶穌的神奇大能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

二、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路 7:11~17）

四福音書中，惟有路加記錄這段故事。

路 7:11 就在醫治百夫長僕人不久之後，耶穌和他的門徒及許多跟隨他的人隨即離開迦百農前往拿因城。

路 7:12~13 快到城門口時，剛好看到一出殯隊伍從城裡出來，死者是一個寡婦的獨子。依東方的習俗，出殯過程中，送殯者會為死者號咷大哭。耶穌看見那寡婦，憐憫之心油然而生，對這個母親說：「不要哭！」

路 7:14~15 耶穌進前來手按著靈柩的槓，抬的人便駐足不前。想必此時，每個人都注視著耶穌，不知道他要做什麼！耶穌以帶有權柄的口吻對著死者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這個死者不僅坐起來，而且還開口說話，證明這的確是死人復活的神蹟。

四福音書記載三次耶穌使死人復活，除了這次使寡婦的兒子復活外（路 7:11~17），其他兩次分別為：睚魯的女兒（太 9:18~19, 23~26；可 5:22~24, 35~43；路 8:41~42, 49~56）和拉撒路（約 11:38~44）。這三次耶穌皆以帶有權柄的口吻使死人復活：「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路 7:14）；「閨女，我吩咐你起來」（可 5:41）；「拉撒路出來！」（約 11:43）

這少年人復活之後，耶穌親手將他交給他母親，主耶穌憐憫之心在此展露無遺！

路 7:16~17 眾人看見這偉大的神蹟就發出讚嘆且歸榮耀與神，認為是大先知復活了。猶太人心目中的兩位大先知是以利亞和以利沙，他們看見耶穌的大能，認為是「以利亞顯現」或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路 9:8, 19）這也難怪，因為自以利沙以後，未曾發生死人復活的事件，直到耶穌出現，神蹟才重現！於是耶穌的聲名遠播，甚至傳到在監獄裡的施浸約翰耳中。

三、施浸約翰差門徒見耶穌（太 11:2~30；路 7:18~35）

太 11:2~3 約翰因為指責希律不該娶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為妻而下到監牢裡（太 14:3~4），
路 7:18~20 這監獄可能位於死海東邊的一座城堡裡，距離加利利海約有 110 公里。施浸約翰門徒把耶穌所行的神蹟都告訴約翰，約翰聽了之後，打發兩個門徒去問耶穌以下的問題：「那將要來的（彌賽亞）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聖經並沒有解釋為什麼約翰有此疑問，我們只能推測可能有以下四個原因：（1）期望耶穌直接宣告他彌賽亞的身份；（2）他因為陷於獄中而意志消沉，以致對耶穌是否為彌賽亞的信心產生動搖；（3）期望他的門徒跟從耶穌；（4）若「為主預備道路」的任務已完成，他便可心安理得因希律的起誓而離開人世了（參照：太 14:6~12）。

路 7:21 馬太並沒有記載這段經文。路加說：「正當那時候……」，也就是正當施浸約翰的兩個門徒來見耶穌的時候，他們親眼目睹耶穌治好許多疾病，受災患的，被惡鬼附著的以及瞎眼的人。

太 11:4~6 然後耶穌囑咐約翰這兩個門徒把他們所聽見的、所看見的事都告訴約翰；耶穌把這

路 7:22~23 些事分成六類：(1) 瞎子看見；(2) 瘸子走路；(3) 長大癩瘋的得潔淨；(4) 聾子聽見；(5) 死人復活；(6) 有福音傳給窮人。其中瞎子看見，瘸子走路，聾子聽見，以及傳福音給窮人，正是先知以賽亞對以色列彌賽亞的描述(參照：賽 35:5~6；61:1)。耶穌雖沒有正面回答問題，但實際上，耶穌的答案就是：「沒錯，我就是以色列的彌賽亞！」耶穌接著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 11:6；路 7:23) 耶穌違反猶太人的傳統，並且與稅吏和罪人打交道，以致文士和法利賽人不喜愛耶穌；耶穌對他們而言，成了絆腳的石頭。惟有願意接受耶穌教導，來就耶穌的人，才能得到屬天的福氣。

太 11:7~9
路 7:24~26 約翰的門徒離開之後，耶穌當著眾人的面，以反問句形式，讚美施浸約翰的人格特質。當約翰在猶太曠野傳道時，有來自約旦河一帶的人去到曠野要聽他講道；現在，耶穌問在場的人：你們從前出到曠野要看甚麼？看風吹動的蘆葦？看穿細軟衣服的人？或是看先知？其實，這些問題的本身已經給予解答，而答案並非如他們心中所想的一樣。施浸約翰是個信心堅定的人，他不是如軟弱的蘆葦隨世風飄盪；施浸約翰並非是王宮貴族、生活奢華的人。相反地，他是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太 3:4)，過著清苦的生活。那麼，他是個先知嗎？答案是：他比先知大多了！耶穌接下來便要解釋，約翰比先知更偉大的理由。

太 11:10
路 7:27 施浸約翰就是先知瑪拉基預言的那一位：「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這句是引用自瑪拉基書 3:1，原經文說：「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值得一提的是，瑪拉基書 3:1 提到耶和華要差遣「我」(耶和華)的使者在「我」(耶和華)前面預備道路，而耶穌引用這經文時，卻將後面的「我」改成「你」，乃指耶穌基督本人，兩相比較便可知曉，耶穌基督即是耶和華。

「我(耶和華)要差遣我(耶和華)的使者在我(耶和華)前面預備道路。」(瑪 3:1)

「我(耶和華)要差遣我(耶和華)的使者在你(耶穌)前面預備道路。」(太 11:10；路 7:27)

太 11:11
路 7:28 耶穌進一步抬舉施浸約翰，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可見耶穌對約翰極其讚賞，這也證明約翰在預備主的道上盡忠職守，得主喜悅。然而耶穌卻說了一句令人不解甚至是誤解的話，他說：「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關鍵就在於這

裡的「天國」是指教會而言，而不是指天堂。我們之前在第六課《施浸約翰預備主的道》裡已詳細講解天國與教會的關係，也說明這國在耶穌復活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已經降臨。在此，讓我們用以下三點說明耶穌這句話的涵意：

1. 施浸約翰從來沒有進入這天國（教會）。
2. 天國（教會）的建立是在後來才發生的。施浸約翰傳講「天國近了」（太 3:2）；耶穌也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 16:18），「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太 16:19），以上動詞「建造」和「給」都是未來式，當施浸約翰和耶穌在世時，天國尚未到來。
3. 任何後來進入天國（教會）的人，他們要比施浸約翰更有福氣，因為他們親自嚐到救恩的滋味，這救恩正是眾先知和天使曾詳細尋求考察卻未能進入（彼前 1:10~12），但我們站在耶穌十字架的這一邊，卻有幸能夠看到神從起初就已設立的救贖計畫，並藉由它而進入救恩；所以，在天國（教會）裡的人要比施浸約翰更有福氣！

另外一點，施浸約翰和其他人一樣只經歷過屬「血氣」的誕生，但進入天國（教會）的人卻經歷了屬靈的重生（約 3:5）；因此，在天國裡的人在神眼裡更是彌足珍貴！

路 7:29~30 此處看到兩種人對耶穌的話有兩種不同的反應。一般百姓和稅吏心裡謙卑，願意悔改並接受約翰的浸禮，他們稱神為義，也願意遵行神的旨意；然而，法利賽人和律法師驕傲自大，不以神為義，反而廢棄了神的旨意，不願意悔改也不接受約翰的浸禮，他們成了違逆的代表！

太 11:12 聖經《和合本》記載：「從施浸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但《新譯本》的翻譯才是原文的意義：「從施浸約翰的時候直到現在，天國不斷遭受猛烈的攻擊，強暴的人企圖把它奪去。」從施浸約翰起到耶穌這番話大約相隔一年，這期間，「天國近了」的訊息已廣傳四方。猶太人以為要復興以色列國的時機已快來臨，大衛的王國即將到來，殊不知這天國指的是屬靈的國度，要等到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才正式降臨（參照：徒 2）。由於對天國的誤解，耶穌在世時有人要強逼他作王（約 6:15），甚至雅各和約翰的母親也要求耶穌將她兩個兒子安置在王寶座的左右邊（太 20:20~21），這都是由於不了解天國那屬靈的特質所致！

太 11:13~15 舊約裡的律法和先知皆有預言即將來臨的國，直到施浸約翰才傳講「天國近了」，他是先知瑪拉基所預言的那位以利亞（瑪 4:5），猶太人以為這預言是指以利亞本人投胎轉世。當他們向施浸約翰提出這個問題時，約翰當下否認他是以利亞（約 1:21），因為他不是以利亞本人，而耶穌說約翰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乃是指約翰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路 1:17）。

耶穌以「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這句話來提醒聽眾以上所說的話極其重要，這句話成了耶穌對他人耳提面命的用語（參照：太 13:9；可 4:9；路 8:8；啟 2:7）。

太 11:16~19 接下來耶穌以街上玩耍的孩童比喻這世代的人。有兩組孩童，一組興致高昂想玩婚喪遊戲，但另一組卻興趣缺缺，也不願意配合。這表示要取悅這世代的人實在困難，因為有些人總是不滿意別人的提議，喜歡挑毛病，好論斷，對施浸約翰和耶穌更是如此。有的批評施浸約翰是被鬼附著，有的則指摘耶穌是貪食好酒之徒，又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

約翰從小就守拿細耳人的約（參照：路 1:15），而必須過著清苦的生活，他只吃蝗蟲和野蜜，且常常禁食，以致這些好批評者就說約翰被鬼附身；而耶穌來到世上是為拯救罪人，所以他常與稅吏和罪人為友，也去他們家裡作客。有人即趁機指摘耶穌與罪人和稅吏是同夥的，又是個貪食好酒之徒！這當然是對耶穌不實的指控，耶穌不可能是好酒之徒，我們不該以此經文證明耶穌贊同人飲酒！

這句「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太 11:19），聖經《和合本》在經文旁註解說：「有古卷：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其意義如下：順服神旨意的人即為智慧之子，他們有屬靈的智慧而表現在順服神的行動上。

四、責備無意悔改之城（太 11:20~24）

這段經文也收錄在路加福音 10:13~15。

太 11:20 耶穌在諸城中行許多異能，但人心偏執，再大的異能也無法打動頑固不化的心。「異能」（mighty works）是指藉由神力所展現的作為，聖經僅記載耶穌少數的異能（參照：路 4:23；約 21:25）。重點是，只有從神而來的使者才能行出異能，若人親眼目睹這異能仍不相信行異能者來自於神，那就該受到神的責備。

太 11:21~22 哥拉汛和伯賽大是兩個靠近迦百農的猶太城鎮，而推羅和西頓是位於腓尼基境內，臨地中海邊的外邦城市。耶穌責備哥拉汛和伯賽大裡的猶太人，因為他們有福氣親眼目睹神的大能，卻不願意悔改，若是在推羅和西頓城裡的外邦人親眼目睹同樣的異能，他們早就悔改了！耶穌鄭重宣告，這兩個猶太城裡的人將來要受到更重的懲罰。

太 11:23~24 迦百農是最蒙神祝福的猶太城，因為耶穌搬到那裡居住（太 4:13）。但城裡的人眼目高傲，對耶穌所行的異能無動於衷，既不悔改，也不接受耶穌就是彌賽亞的事實。耶穌責備他們有朝一日「必墜落陰間」，從高處墜落至地極深淵，其所受的懲罰比古時邪惡之城所多瑪的懲罰還要重呢！

從以上耶穌對哥拉汛、伯賽大以及迦百農的告誡中，可得到兩點結論：（1）神賦予的機會越多，人承擔的責任也越大；（2）地獄的刑罰有輕重程度之別。耶穌後來以一個做醒僕人的比喻闡明這道理，他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但那不知道主人意思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 12:47~48）由此可見，責任和刑罰乃與機會成正比！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基督徒已曉得並領受救恩之道，但後來因故離棄真道，則將來的刑罰要比那些非信徒的還要嚴重。彼得警告說：「倘若他們因對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有豐富的知識，脫離了世上的污穢，後來又被污穢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們曉得義路，卻又從傳給他們的聖潔命令轉離，倒不如不曉得為妙。」（彼後 2:20~21；參照：來 10:29）基督徒當至死忠心，如此，不僅能避免那更重的刑罰，且能贏得生命的冠冕（啟 2:10）。

五、主耶穌的邀請（太 11:25~30）

太 11:25~27 耶穌這段發自內心的感言也記載在路加福音 10:21~22。就在責備那三座城之後，耶穌有感而發地獻上感謝；神的智慧不同於人的智慧，屬世的聰明人被自己的聰明蒙蔽，無法洞察神的智慧，如同神將旨意向他們隱藏。但那些如嬰孩般心思單純的人反而洞察神的旨意，體認神的智慧。請參考哥林多前書 1:18~31，使徒保羅比較世人和神的智慧與愚笨之精闢解說。

耶穌解釋聖父、聖子與世人彼此認識的關係（27 節）。父將所要成就的事都交代子（耶穌），因此耶穌全盤了解父神旨意。然而，神子耶穌僅將部份旨意啟示世人，因此，世人對天父的認知僅侷限於耶穌所揭示的。

太 11:28~30 這一段經文是主耶穌邀請人來就他。就屬靈而言，耶穌邀請凡負罪重擔的人進入他的國度，卸下罪的重擔，換上基督輕省的擔子。在基督的國度裡學習基督柔和謙卑的樣式，且要負基督的軛。這「軛」（yoke）有順服與服事的意思（參照：申 28:48；耶 28:14；加 5:1）。負基督的軛，就是成為基督的門徒，遵行他的命令（參照：約一 5:3~4），便可得享安息。這一段經文裡，耶穌提到了兩次「安息」，28 節裡的「安息」應該是指罪得赦免，卸下罪重擔的安息；而 29 節裡的「安息」則是指靈魂在天堂裡的安息。這句「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和合本》（29 節），應該翻譯為「你們的靈魂就必得享安息」（You will find rest for your souls）才符合原文的意思。

世人皆犯了罪，身上皆背負著沉重無比的擔子，主耶穌邀請每個罪人都來到他面前，藉著對基督的信，悔改過去的罪，靠著基督的寶血，透過水的浸禮使罪得赦（徒 2:38；彼前 3:21）。得救的人仍需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負上耶穌的軛；他的軛是輕省的，因為軛的另一頭耶穌已為我們擔當，況且，他的軛是恩慈、喜樂、平安的軛。當我們背負耶穌的軛走到人生盡頭時，靈魂便可得享安息。這真是何等幸福啊！

您是否也願意來就耶穌，負上他的軛呢？

第十八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傳道（二）

（馬太福音 12:22~50；馬可福音 3:20~35；路加福音 7:36~8:3, 19~21；11:14~32）

一、有罪的女人膏抹耶穌的腳（路 7:36~50）

- 路 7:36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西門於家中設宴款待耶穌。只有路加記錄這段故事，路加也另外記載兩次法利賽人邀請耶穌用餐的故事（路 11:37；14:1）。
- 路 7:37~38 當時以色列人用餐時只有矮桌子而沒有椅子，受邀的客人脫去鞋子，坐下來，以左手肘支撐身體，側身坐在餐桌前，雙腳曲在身後。加利利的某一座城裡，有一個未受邀請的女人，是個罪人，向耶穌獻諸般殷勤，她以淚洗腳、以髮擦乾、以嘴親腳、以膏抹上，以表達內心的感激。路加介紹這女人是個罪人，很可能先前是個妓女，後來從良為善，但尚未得到公眾的認可。
- 許多人誤以為這故事就發生在伯大尼癲瘋病人西門的家裡，也以為故事中的女子是馬利亞（太 26:6~7；可 14:3；約 12:3）；但若仔細分析，便可發現它們是兩個不同的故事。伯大尼的西門是個癲瘋病患，而此處的西門是法利賽人，二者的外表特徵及內在個性皆不符；另外，伯大尼的馬利亞是拉撒路的妹子（路 10:38~42；約 12:1~3），故事中這一位不知名的女子是個罪人，兩者有很大的差異。另外，這女子也不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因為路加接下來就立刻將抹大拉的馬利亞以新人的方式介紹出來（路 8:2）。
- 路 7:39 有罪的女人膏抹耶穌的腳這一幕情景，令法利賽人無法置信，因而妄下結論：耶穌並不是眾所周知的大先知（路 7:16），因為這女人是個罪人，耶穌竟然毫不知情，若是知道，他早就避而遠之了。
- 路 7:40 耶穌深知西門內心的思維，他以一個比喻向西門揭露兩件事：（1）我知道你在想什麼；（2）我完全知道這女人是誰。
- 路 7:41~42 這比喻是：「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哪一個更愛他呢？」

比喻中的五十兩銀子，相當於當時 500 天的工資，而五兩銀子，是 50 天的工資。這比喻的重點是：**債務人受恩免的債務越多，其對債主所流露的愛和感激也越深。**

- 路 7:43 西門給了標準答案：「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也肯定西門：「你斷的不錯。」
- 路 7:44~46 耶穌轉身對法利賽人說：「你未盡地主之誼，這女人卻殷勤款待。」根據當時的習俗，一個稱職的主人應該為客人準備水，請僕人幫客人洗腳，而且主人要親切親嘴問安，對於尊貴的客人更要以油抹頭。西門完全沒有善盡待客之道，但這個女人以淚水幫耶穌洗腳，用頭髮擦乾，然後又連連親吻耶穌的腳，更以香膏抹在耶穌的腳上，她把主人怠慢之處，加倍補足了！
- 路 7:47 耶穌的結論是：「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這經文造成許多讀者的困擾。根據耶穌的比喻，一個人蒙恩赦免的罪債越多，必然對債主所表現的愛也越多。「赦罪」是原因，「愛」才是結果。但耶穌卻說：「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乍聽之下似乎因果倒置，與耶穌的比喻抵觸。其實不然，關鍵就在於耶穌所說的「因為她的愛多」中的「因為」（希臘文 *hoti*）這一詞具有兩種意義，其中之一就是「因為」的意思，而另一個意義是「表現」或「情感流露」；此處的意義應該是後者。這女人之前的許多罪皆蒙恩赦免，所以，對耶穌才會表現出如此多的愛。耶穌緊接著說：「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如此就符合整個邏輯架構了。赦罪在先，愛的表現在後。
- 路 7:48~50 耶穌對女人再次強調：「妳的罪赦免了。」由於不了解耶穌的神性，同席的人在心裡嘀咕：「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耶穌並未指責他們，只是告訴這女人：「妳的信救了妳；平平安安的回去吧！」由於這女人對耶穌的信心，促使耶穌願意赦免她的罪！

從這故事我們可學習到：一個人即使罪孽深重，只要願意帶著信心來到救主面前，他都願意赦免人的罪。罪一旦獲得赦免，人也應該以行動表達對基督的愛與感謝。

二、耶穌在加利利各城鄉傳道（路 8:1~3）

數日以後，耶穌帶著十二使徒到加利利各城各鄉傳講天國的福音，同行的還有許多忠心耿耿的婦女。這些婦女成了耶穌圈中的核心人物，無論在財物上、在精神上皆一路支持耶穌，

直到耶穌釘十字架，甚至在耶穌埋葬以及復活時都可見到他們的身影（太 27:56；可 15:40；路 23:49, 55；24:10）。

第一個是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曾經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路 8:2），而馬可也提到這件事（可 16:9），馬利亞後來一路追隨耶穌（可 15:47；16:1, 9；約 19:25；20:11~18），便可知道她對耶穌的感激。

第二個是約亞拿，她的名字和抹大拉的馬利亞曾同時出現在路加福音 24:10。約亞拿是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苦撒是希律安提帕的家宰；另外，希律安提帕家中有個人名叫馬念，他是個基督的門徒（徒 13:1）。

第三個婦人叫蘇撒拿，這名字只有在此出現過，我們對她的背景毫無所悉。路加還提到一些不知名的婦人，以上這些婦人「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 8:3）可見耶穌和門徒的生活清苦，而這些敬虔的婦人則彌補了耶穌和其門徒物質上的不足，為當今基督徒樹立美好的榜樣！

三、猶太人指控耶穌以鬼王趕鬼（太 12:22~37；可 3:22~30；路 11:14~23）

馬太、馬可、路加皆記載了這段故事，我們要以《馬太福音》的內容為主，闡述此故事。首先，馬可記載：「耶穌進了一個屋子，眾人又聚集，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癲狂了。」（可 3:20~21）求助耶穌的群眾甚多，耶穌忙到無暇吃飯。耶穌的親屬可能從拿撒勒來找耶穌，欲阻止他的工作，因為他們認為耶穌的宗教狂熱已造成社會的不安。我們必須了解，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前，他的家人並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參照：約 7:3~9）。

太 12:22 有人帶著一個被鬼附身的人，鬼使這個人又瞎又啞，因為路加說：「耶穌趕出一個啞巴鬼，鬼既出去，啞巴就說起話來……。」（路 11:14《新譯本》）馬太則說：「耶穌醫治他，甚至啞巴又能說話，又能看見。」

太 12:23 由於耶穌不僅施展趕鬼的大能，且醫治這人盲啞的問題，使在場的人皆驚訝萬分地說：「難道他就是大衛的子孫？」《新譯本》換句話說：「難道他就是彌賽亞嗎？」因為能使啞巴說話、瞎子看見，正是彌賽亞的特徵（賽 35:5~6）。另外，有信耶穌的人曾說：「基督來的時候，他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耶穌）所行的更多嗎？」（約 7:31）

太 12:24 但是有法利賽人以及從耶路撒冷來的文士（可 3:22），指控耶穌趕鬼的能力是靠著鬼王別西卜。「別西卜」此名稱是來自非利士人拜的偶像「巴力西卜」（王下 1:2），乃為飛蠅之神，但猶太人卻把它視為鬼王。耶穌接下來提出四項辯證以反駁敵人的指控。

但耶穌尚未辯駁之前，路加提到：「又有人試探耶穌，向他求從天上來的神蹟。」（路 11:16）他們「試探耶穌」，表示他們並不相信耶穌地上的神蹟，而要求更大的、從天上來的神蹟，如同以利亞呼叫火從天而降一樣。但耶穌並不理會！

太 12:25~26 這兩個經節記述耶穌的第一項辯證：一國自相分爭，如何能站立得住？撒但有自己的王國，其存在的目的是為了奪取人心。但是，若自相殘害，如何能達到此目的呢？撒但當然不會這麼做。這辯證是要告訴指控者，耶穌以鬼趕鬼是不合邏輯思維的！

太 12:27 第二項辯證：我若是靠鬼趕鬼，那你們的徒弟趕鬼又是靠誰呢？當然，他們的子弟並非真能趕鬼，而是宣稱自己能趕鬼。但是，他們也會以神的名義趕鬼，使徒行傳 19 章便記載有一個祭司長的七個兒子宣稱能趕鬼，結果反而被鬼制伏（徒 19:13~16）。耶穌的意思是：難道你們那些宣稱能趕鬼的徒弟，也是靠鬼王別西卜嗎？讓他們來論斷你們說的合不合理！

太 12:28 第三項辯證：假如，我是靠神的靈趕鬼，這代表什麼？這代表神的國臨到你們了！事實上，耶穌是以神的靈趕鬼，他就是彌賽亞，神國的能力已透過彌賽亞臨到眾人了。

太 12:29 第四項辯證：只有比壯士（比喻撒但）更強壯的人才能將他捆綁，然後，再奪取家中之物。耶穌比撒但更有能力，能制伏撒但；而撒但只能眼睜睜地看著他家中的鬼一個一個地被耶穌從人的身上趕出去。

太 12:30 世上只有兩個國度——撒但的國度與神的國度，分別代表兩個迥然不同的世界——黑暗的世界與光明的世界。一個人無法採取中立的立場，若不屬於耶穌光明的國度，則屬於撒但黑暗的國度；若不與基督為友，則與基督為敵；若不在基督羊圈裡，便是分散到撒但的羊圈裡了。

太 12:31~32 耶穌辯證完畢後，下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結論：「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而馬可的記載如下：「『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

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這話是因為他們說：『他是被污鬼附著的。』」（可 3:28~30）

所謂「褻瀆」（blasphem）是言語中傷、惡意毀謗的意思，它不是因一時衝動脫口而出的話。這批指控耶穌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親眼見識到耶穌趕鬼的能力，卻不將此能力歸功給聖靈，反而說，耶穌是被別西卜附著（可 3:22），靠鬼王別西卜趕鬼（太 12:24）。這是因為文士和法利賽人心裡剛硬，任何神蹟都無法改變其頑固的心。耶穌的神蹟是為了證明他是神的兒子，當時有些人尚未相信，直等到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這些人才悔改；因此，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但是，這批文士和法利賽人，不只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更是把耶穌趕鬼的能力歸功於撒但而非聖靈，如此持續不斷地攻擊基督，褻瀆聖靈，終究得不到赦免！耶穌接下來將進一步說明這批「毒蛇種類」的人格特質（太 12:33~37）。

太 12:33~35 只有好樹才能結好果子，壞樹只會結壞果子。這批文士和法利賽人之心思意念乃屬毒蛇的種類，非常邪惡，自然就說不出好話來！這些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太 15:19），出口的話只能污穢人，無法造就人。耶穌宣判，這批毒蛇之類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終將無法逃脫地獄的刑罰（太 23:33）！

太 12:36~37 這段經文提到的「閒話」，包括空洞無意義、惡意中傷、蓄意誹謗的言語，皆是審判日受審判的憑據。使徒保羅提醒聖徒，該如何說得體的話：「至於淫亂和任何污穢或貪心的事，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提，才合聖徒的體統。更不要講淫穢和愚妄的話，或下流的笑話，這些都與你們不相稱；卻要說感謝的話。」（弗 5:3~4《新譯本》）此處耶穌提及，人所說的話會成為審判的憑據。不只是言語，人也會因行為受審判（羅 2:6；林後 5:10）。所以，我們的言行舉止都當謹慎，因為，攸關永生！

四、猶太人要求看神蹟（太 12:38~45；路 11:24~32）

太 12:38~39 當眾人聚集的時候（路 11:29），文士和法利賽人要求耶穌顯神蹟給他們看。這真是不可思議，耶穌剛剛才顯出這麼引人注目的神蹟，他們竟然不信，還想看其他神蹟！耶穌將他們歸類為「邪惡淫亂的世代」，再多的神蹟也無法改變他們的心。耶穌向他們宣告，除了約拿的神蹟外，就再也沒有其他神蹟顯給他們看了！

太 12:40 約拿的神蹟是耶穌死裡復活的預表，耶穌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我們有必要解釋耶穌死裡復活的天數，這裡說：「三日三夜」，馬太福音 27:63 則說：「三日後我（耶穌）要復活。」馬太福音 16:21 卻說：「……第三日復活。」以上不同的說法並非互相矛盾。事實上，耶穌是在星期五下午三點死亡，在星期日早上復活，所以，耶穌死裡復活是經過兩個部份的白天（星期五下午和星期日早晨），一個整天（星期六）以及兩個夜晚（星期五及星期六）。我們要知道的是，猶太人計算時間的方式與眾不同；他們把部份的一天也當成一日計算，而稱一天為「夜日」——從下午六點至隔天下午六點。因此，「三日三夜」、「三日後」都是指「第三日」的意思。舉例來說，以斯帖要末底改請猶太人為她禁食「三晝三夜」（帖 4:16），然後她要違反慣例去見亞哈隨魯王，結果「第三日」（帖 5:1）以斯帖就進宮見王。其他例子請參閱創世記 42:17~18，撒母耳記上 30:12~13。

太 12:41~42 約拿大約是在主前 760~800 年到外邦人的尼尼微城傳道，結果城裡的人從上到下無不悔改。現在有一個比約拿更偉大的人（耶穌）傳道，猶太人卻棄絕不聽；於是，尼尼微城裡的人用他們的「榜樣」要定這世代（猶太人）的罪。另外，示巴女王（王上 10:1~13）遠從南方來要聽所羅門王的智慧箴言，如今有一個比所羅門更偉大的人（耶穌），本國人卻充耳不聞；因此，示巴女王的「榜樣」便要定這世代（猶太人）的罪。

太 12:43~45 耶穌用污鬼的比喻說明這世代的人心是每況愈下。污鬼住在人心，他離開人之後在外遊盪，找不到棲息之處又回到原處，發現此人「裡面空閒」（比喻：人心沒有被神的話或屬靈的意念充滿），於是另外帶七個更邪惡的鬼進駐。結論是：「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45 節）這比喻是告訴聽眾，猶太人的心只會更加邪惡！

這污鬼的比喻不只是針對前來要求看更多神蹟的文士和法利賽人（38~42 節），更追溯到那批前來指控耶穌以鬼趕鬼的猶太人（22~37 節）。

這比喻也隱含屬靈的意義：當我們帶領他人來跟從耶穌，應該幫助新進的信徒，多思念屬靈的事以取代屬世的事。保羅鼓勵弟兄姐妹：「……凡是真實的、莊重的、公正的、純潔的、可愛的、聲譽好的，無論是甚麼美德，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應當思念。」（腓 4:8《新譯本》）多多思念屬靈的事，讓神的話充滿虛空的心，使屬世的污鬼無法再度進入人心。

路 11:27~28 耶穌說完污鬼的比喻之後，路加記載，聽眾之中有個女人大聲說：「懷你胎的和乳養的有福了！」（27 節）此話也呼應了馬利亞的親戚伊利莎白的預言（路 1:42），也應驗了馬利亞自己的預言（路 1:48）。但耶穌卻回答：「是，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28 節）耶穌將得福的對象，從屬血氣的關係提升到屬靈的層次，聽道又行道的人更為有福（參照：雅 1:22~25）！

五、信耶穌者皆為親屬（太 12:46~50；可 3:31~35；路 8:19~21）

我們將以馬太的記載內容講述這段故事。

太 12:46~47 耶穌正在向屋裡的人說話的時候，他的家人來找耶穌。有人就告訴耶穌，他的母親和弟兄站在外面，要和耶穌說話。耶穌的四個兄弟——雅各、約西、西門、猶大（太 13:55）——此時都還不是耶穌的信徒（參照：約 7:5）。耶穌此時正在從事父神的工作，家人來找他，等於干擾他的聖工。

太 12:48~50 屬世的血源關係固然重要，但是，屬靈的關係更加重要。耶穌手指著門徒，說他們就是他的母親，他的弟兄。想必門徒聽了之後，心裡是多麼歡喜快樂。耶穌接著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姐妹和母親了。」（50 節）凡遵行天父旨意的人，都經歷了屬靈的重生（約 3:3, 5），都是神的兒女。真正的生命關係是屬靈的關係；因為，屬世的關係是短暫的，屬靈的關係才是永久的。

然而，信徒仍不可忽視屬世的親屬關係，聖經教導：「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雖然如此，屬靈的家人仍該列為優先的地位，保羅說：「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因此，對屬靈的家人更當付出愛心！

教會是真理的柱石，是永生神的家（提前 3:15），教會弟兄姊妹之間存有屬靈上的親屬關係。信徒在基督的身子裡一起茁壯成長，彼此扶持，榮耀同享，患難同當，如保羅所言：「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 12:26）

願每位信徒彼此鼓勵，互相擔當，並且，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直到人生的終點。

第十九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傳道（三）

（路加福音 11:37~13:9）

一、譴責文士和法利賽人（路 11:37~54）

路 11:37~38 耶穌應邀到一個法利賽人的家中作客。猶太人認為若觸及外邦人或是外邦人接觸過的器皿，會使他們不潔淨。因此，按照當時猶太人的傳統，必須在飯前行洗手之潔淨禮。雖然文士和法利賽人曾經向耶穌抱怨，他的門徒違背傳統飯前不洗手（太 15:2；可 7:2），耶穌竟然也未遵照猶太人的傳統，令他們感到十分詫異。

路 11:39 耶穌雖貴為嘉賓，但仍義正詞嚴地指出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耶穌以桌上的杯盤，比喻他們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只注重表面的清潔，但內心卻充滿勒索與邪惡。然而，神更注重的是內在的真誠（詩 51:6）。

路 11:40~41 神創造人的外表及內心，人應追求表裡如一的聖潔。最重要的是以內在的愛、憐憫、仁慈，施捨給人，如此，裡外自然就都潔淨了。

路 11:42~44 耶穌接下來，毫不保留地對法利賽人宣告三禍。第一禍：捨本逐末。他們只注重細枝末節，小心翼翼地數算各樣菜蔬的十一奉獻，反而將更重要的公義和愛神的事拋諸腦後。耶穌提醒他們：「這些是你們應當作的，但其他的也不可疏忽。」《新譯本》十一奉獻是應當作的，然而更不能忽略該實踐神的「正義、憐憫、信實」（太 23:23）。

第二禍：愛慕虛榮。在安息日，他們在會堂中，喜愛坐在一排半圓形的坐位上，那是會堂裡的首位，以顯示他們尊榮的地位。他們平常也喜愛在市集人多之處接受問安，他們愛人的榮耀，勝於愛神的榮耀。

第三禍：敗壞人心。根據摩西律法，人若在田野裡觸摸了墳墓，就要七天不潔淨（民 19:16）。耶穌形容法利賽人如同藏在雜草堆裡的墳墓，經過的人不知道已經碰觸墳墓而受玷污。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善於隱藏內心的腐敗，以致於人在無形中便效法他們表面的敬虔而不自知。

路 11:45 「律法師」通常是隸屬法利賽的派別，他們通曉摩西律法、負責解釋和教導律法。聽到耶穌宣告法利賽人的禍，他們向耶穌表達心中的不滿：「老師，你這樣說，把我們也侮辱了！」《新譯本》

路 11:46 耶穌也對律法師鄭重宣告三禍。首先，律法師在摩西律法之外，又添加許多人為傳統，律上加律，徒增人民負擔。但是，那些加諸於人民的重擔，律法師卻可完全免除。他們是「能說，不能行」（太 23:3），光說不練的經學家。

路 11:47~51 耶穌接下來宣告第二禍。律法師修造先知的墳墓，表面上是榮耀先知。然而，真誠的榮耀應該是遵行先知的教導。猶太人的祖先非但不聽從先知的教導，反而將他們殺害。耶穌將殺害先知的猶太祖先，與修造先知墳墓的律法師視同一夥。耶穌說：「這樣，你們就成了證人，對你們祖先的作為表示同意；他們殺害先知，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48 節）《新譯本》猶太人的祖宗以暴力對待先知，而律法師以假道理將他們「埋入」墳中。

四十九節裡的「神用智慧曾說」，其原文為「神的智慧說」《新譯本》。正如所羅門箴言中所說的：「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寬闊處發聲，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中發出言語。」（箴 1:20~21）

耶穌指明，這一世代的猶太人要比殺害先知的那一代更加邪惡。聖經提到人類有史以來的第一樁謀殺案，是哥哥該隱謀殺弟弟亞伯（創 4:1~8）；根據猶太人的歷史書，撒迦利亞是最後一位遇害的先知（代下 24:20~22）。從古至今，流這些先知血的罪，都要向這一世代猶太人追討。耶穌後來說了一個惡園戶的比喻（路 20:9~16），形容猶太人祖先殺害先知，而這一代猶太人把園主的兒子，亦即耶穌基督，也殺了。耶穌問說：「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治他們呢？」（路 20:15）答案是：「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路 20:16）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聖城被毀，即是神審判這一代猶太人的具體實現。

路 11:52 最後，耶穌宣告律法師的第三禍。他們奪去「知識的鑰匙」，不僅自己不進入知識的寶庫，且阻撓別人進入。律法師通曉舊約律法，但他們卻只注重人為傳統及細枝末節的瑣事，自己不實踐真理，也讓人無法獲得神聖的真理。

路 11:53~54 可想而知，這頓飯局是不歡而散。耶穌向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各宣告三禍，他們怎能善罷甘休！於是接二連三質問耶穌，企圖從他的口中得到反擊的把柄。他們設下天羅地網，伺機等待耶穌掉入網羅。

二、防備法利賽人的酵（路 12:1~12）

- 路 12:1 就在文士和法利賽人極力催逼耶穌的時候，成千上萬的群眾蜂擁而至，甚至彼此踐踏。耶穌趁機教導門徒，要防備假冒為善之法利賽人的酵。「假冒為善」原來是指帶著面具的演員，觀眾看不到他們真實的表情，法利賽人就是一群表裡不一的「演員」。「法利賽人的酵」是指這群假冒為善的人對他人的影響力。
- 路 12:2~3 法利賽人雖極力隱藏其真實面目，但任何隱密的事終將被揭露，暗中的竊竊私語也會被人聽見。當時猶太人的房頂是平坦的，傍晚時分，左鄰右舍聚集在房頂聊天，互通有無，房裡的秘密自然就被宣揚出來。
- 路 12:4~5 耶穌囑咐門徒，不要畏懼來自於人的逼迫，其最嚴厲的逼迫頂多是殺害性命；反而要畏懼那同時能殺身體並將靈魂丟在永刑地獄裡的神。
- 路 12:6~7 耶穌繼續囑咐門徒，不要活在懼怕裡，因為神連那不值錢的麻雀都看顧了，更何況是遠比麻雀貴重的人呢！耶穌以「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7 節）形容一個人的每一細微之處，在神眼裡都彌足珍貴。所以，不要懼怕人，倒要敬畏神。
- 路 12:8~9 在人面前是否承認基督，將影響基督是否在神的使者或天父（太 10:32~33）面前承認我們。承認基督，即是承認耶穌的神性，承認耶穌是主，我們是他的僕人。
- 路 12:10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這句話也出現在馬太福音 12:32。褻瀆聖靈是屬於「不得赦免的罪」，使徒約翰提到一種「至於死的罪」相對於「不至於死的罪」（約一 5:16），希伯來書作者亦論及一種無法「重新懊悔」的人（來 6:4~6）。有人認為「褻瀆聖靈」是指不順服聖靈所啟示的聖經（提後 3:16；彼後 1:20），由於不順服福音，罪就得不到赦免。其實不然，因為如此解經乃忽略了「褻瀆」一詞的意義，「褻瀆」有惡意毀謗的意思，正如文士和法利賽人看到耶穌趕鬼的神蹟，惡意毀謗耶穌，稱他的能力是來自於鬼王而不是神（太 12 章）。人有可能因沒有順服福音而導致靈魂失喪，但許多沒得救的人，並無惡意毀謗神的聖言。若仔細探討新約聖經的整體教導，我們可推測此經節的意義如下：
1. 「褻瀆聖靈」是蓄意的、主動的、連續不斷的攻擊基督與聖靈的工作。
 2. 「干犯人子」與「褻瀆聖靈」的區別，在於心裡剛硬的程度。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話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許多人不曉得耶穌是彌賽亞而將他釘十字架，但在五旬節時聽了彼得的證道之後，悔改並受浸，罪得以赦免（徒 2:38, 41）。所以，當初干犯人子的，後來悔改，其罪仍可得赦免。

3. 「無法赦免的罪」或「至於死的罪」是由於惡意毀謗神的聖言，無所不用其極攻擊基督，其心裡剛硬，已到了無法重新懊悔的地步了。

路 12:11~12 耶穌囑咐門徒不要擔心，逼迫受審時不知如何回答，因為聖靈會感動他們，說出該說的話。使徒行傳第四章，記載使徒們因傳講耶穌從死裡復活，引起耶路撒冷的官府、長老、文士、大祭司等人的不滿，他們質問說：「『你們用什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呢？』，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徒 4:7~8），坦然無懼地講了一場精彩的道，證明耶穌是基督，「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徒 4:12）。然而，我們必須了解，耶穌這項聖靈的應許是針對當時的門徒，並不適用於今天的基督徒。

三、無知財主的比喻（路 12:13~21）

路 12:13~15 在群眾當中，有人請求耶穌說服他的兄長，以便分家產，耶穌表明不會從中調解其家務事。耶穌洞悉此人的貪念，於是藉機教導群眾：「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15 節）

路 12:16~19 耶穌以無知財主的比喻闡述這真理。有個富有的農夫，田產豐盛，所有倉庫都容納不下了，怎麼辦？他沒有為他人著想，只顧及自己的利益，如何使自己豐衣足食以過著頤養天年的生活。他只想到「我」：「我的出產」、「我要這麼辦」、「我的倉房」、「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我的靈魂」。最後，甚至安慰自己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19 節）

路 12:20~21 殊不知，在他的「生命銀行」裡已無「多年」，而只剩「今夜」！耶穌稱此人為「無知的人」（20 節），原文是「愚昧」（fool）的意思；之所以愚昧，是因為他只顧慮今生，而沒預備永生。人有家財萬貫，最後要歸誰呢？所羅門王說：「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就是財主積存資財，反害自己。」（傳 5:13）有許多年長的基督徒將一大筆財產，遺留給那些對神毫無興趣的兒女，這並非是明智之舉。每一位基督徒都是神的管家，若沒有好好照管神暫且讓我們託管的財富，如何向主交帳呢？

或許我們都該思考耶穌最後的警語：「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21 節）每位基督徒都當竭力在神面前富足，討神喜悅。

接下來，耶穌提醒聽眾，不要為日常生活飲食、穿著而憂慮。請各位參考《耶穌的故事》第十五課，登山寶訓裡，馬太福音 6:25~34 之解經內容。

四、做醒僕人的比喻（路 12:35~48）

在勸勉門徒「不要」做的事之後，隨即囑咐門徒「要」做的事：要隨時做醒以預備主的到來。

路 12:35~36 腰上束帶及點著燈火都有警戒的意思。僕人預備好以等候主人隨時到來，這比喻與十個童女的比喻（太 25:1~13）有異曲同工之妙。

路 12:37~38 有做醒預備的僕人，他們的獎賞就是受邀坐在主人的宴席裡，主人束上帶，親自伺候他們，這令人聯想到耶穌親自給門徒洗腳的情景（約 13:4~8）。主人回來時，無論是二更天（從晚上九點至午夜）或三更天（從午夜至凌晨三點），見著僕人有做醒預備，則僕人必得著主人的獎賞。

路 12:39~40 從 39 節起一直到 47 節的內容與馬太福音 24:43~51 極為類似。家主若知道賊什麼時候來，必定做醒預備以防小偷入侵。人子什麼時候來卻無人知曉，就更當做醒預備。

路 12:41~48 耶穌這比喻是針對使徒們說的，彼得想知道這比喻的應用範圍是否擴及他人。耶穌並沒有正面回答，而是另外講了一個忠僕和惡僕的比喻，忠心又聰明的管家與不忠心的管家，兩者的差別在於哪一位管家隨時預備。忠心又聰明的管家會預備並照主人的意思行；不忠心的管家則心存僥倖，不只沒照主人的意思行，更是為非作歹。神不僅賞罰分明，更是公平公正。那些了解主旨意越多的人，其責任就越大。若不謹守遵行，所受的責罰也越重。那些了解少的或是不了解主旨意的人，若違反主旨意，也會受責罰，只是所受的責罰要比明知故犯者輕（47~48 節；參照：太 11:22~24；來 10:29），這比喻揭示一個真理：將來在地獄裡的刑罰有輕重之分。

耶穌的結論是：「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48 節）換言之，「機會」加上「能力」就等於「責任」。才幹越多，則責任越大，賞罰也越重。

五、真理將引起紛爭（路 12:49~53）

耶穌要把火丟在地上，「火」有純化的效應，在逼迫中，將追隨基督的從人群中萃鍊出來。耶穌又說，他有當受的「浸」尚未成就。「浸」（baptism）有「覆蓋、淹沒」的意思，這裡是指他將來的受難與釘十字架的酷刑。後來，雅各和約翰要求坐在耶穌國裡的首位（可 10:38），耶穌便告訴他們這「浸」，也就是耶穌的受難，是他們無法承受的。耶穌雖然傳的是和平的福音，但是基督信仰之「火」卻會造成世上的紛爭。選擇基督信仰者會與信奉其他信仰的人產生衝突，甚至是父子、母女、婆媳之間都會因基督信仰而紛爭不休。

六、辨別「時代」的變化（路 12:54~59）

耶穌此時提醒群眾，他們曉得如何從天色的變化，預測未來的天氣。雲從西邊的地中海而來，便知雨將來臨；風從南方沙漠吹來，便知熱浪即將來襲。這些人有辨別天氣變化的能力，卻無法分辨巴勒斯坦世界之宗教及道德氛圍。「這時候」（56 節）是指此時的宗教氛圍。耶穌稱他們為假冒為善的人，其實他們知道如何分辨，只是他們不願意改變。

雖然，基督所行的神蹟如此明顯，但他們卻拒絕承認基督就是神應許的彌賽亞。他們也拒絕改變漸次陳舊的猶太體系，因循舊習，故步自封。他們不「審量」或「判斷」（57 節）《新譯本》甚麼才是合理的。所以，接下來便要面對受審判，下在監裡的後果（參照：太 5:25~26）。在此的應用是，人若不能及時與神和好，最後會因己身之罪而下在永刑地獄的監裡，不得釋放！

七、呼籲悔改（路 13:1~9）

路 13:1 耶穌正講話中，有人故意岔開話題，將注意力轉移至他人身上；他告訴耶穌，「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攪雜在他們祭物中」，意思是「彼拉多殺害許多在耶路撒冷獻祭的加利利人。」彼拉多是第六任猶大地的羅馬巡府（主後 26~36 年），這事件也造成彼拉多與加利利分封王希律安提帕之間的嫌隙。

路 13:2~5 一般人認為，罪孽越深的人，所遭的報應也應該越大（約伯的朋友即如此認為）。耶穌反問，這些加利利人遇難，難道是因為他們比其他的加利利人有更重的罪嗎？不是的！此時，耶穌把注意力又轉回到在場的聽眾，告訴他們，別人有罪，你們也有罪，而且都要悔改，否則都要如此滅亡。他舉例說明，靠近西羅亞池（約 9:7）旁的大樓倒塌，壓死了十八人，並非是因為那些受難者的罪比一切在耶路撒冷的居民更重！只要是沒悔改，所有靈魂的結局都是一樣。然而，悔改並非是靈魂得救的惟一條件，在此是一個與神和好的總體代名詞。另外，有學者認為，耶穌的警語帶有預言的意味。因為四十年之後（主後 70 年），羅馬兵入侵耶路撒冷，攻破城牆，不僅成千上萬在聖殿祭拜的猶太人遭殺害，且有無數百姓慘遭摧殘，他們都如此的滅亡了。

路 13:6~9 耶穌接下來說了一個不結果之無花果樹的比喻。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裡，隱喻此樹栽種在不屬於它的地方。前三年沒結果子，園主有意把它砍下來，以免空佔田地。園丁求主人今年仍然將樹留下，再多施肥澆灌一陣子，若實在不結果子，再把它砍下。這比喻似乎和以色列的歷史有關，在進入迦南地之前，神吩咐以色列人：「你們到了迦南地，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三年之久，你們要以這些果子，如未受割禮的，是不可吃的。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用以讚美耶和華。第五年，你們要吃那樹上的果子，好叫樹給你們結果子更多。」（利 19:23~25）

若比喻是針對以色列人而言，則可解釋如下：園主代表神，無花果樹代表以色列人，葡萄園代表迦南地。以色列人在神應許之地，本該多結果子，神也不斷地給予機會與各種優勢條件（8 節），但終究毫無希望。他們「白佔地土」（7 節），對基督信仰的發展（主後 33 年至 70 年）不僅沒幫助，反而持續打壓（正如使徒行傳所記載的一般）。最後神藉由羅馬兵入侵，在主後 70 年，將以色列徹底摧毀，此無花果樹已被砍下而無法繼續生長了。今天屬世的以色列已不再是神的選民，只有受浸歸入基督的人，才是屬靈「亞伯拉罕的後裔」（加 3:29）、「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真猶太人」（羅 2:29）。

這比喻也可應用在世人身。首先，施浸約翰傳悔改的道，為主預備道路。主來了，開始傳天國的福音，也要人悔改得生命。神給予世人神聖的福音（新約聖經），叫世人要悔改，並結出悔改的果子來；若不悔改，最後被砍下，就會被丟入永刑的火湖裡了。

讓我們問自己一個問題：「我是個儆醒的僕人嗎？」正如耶穌的比喻，很多人認為主不會這麼早來，而以惡待人，並過著享樂的生活（路 12:45）。但比喻中的人子是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來（路 12:40）。因此，我們該每天問自己：「我是個儆醒的僕人嗎？」以督促自己，每天過聖潔的生活，並且好善樂施，如此便能將財寶積在天上（路 12:33~34），因為我們的財寶在哪裡，我們的心也在那裡。

第二十課 撒種的比喻

(馬太福音 13:1~53；馬可福音 4:1~34；路加福音 8:4~18)

聖經記載許多啟迪人心的「比喻」以傳達真理。「比喻」(希臘文 *parabole*) 是以生活周遭的事物闡述屬靈的真理。耶穌的登山寶訓，起初是以明說的方式傳揚天國的真理，後來漸漸地將比喻融入其教訓當中。耶穌在此完全以比喻的方式向廣大群眾傳揚真理，使他們摸不著邊際，甚至使徒們也不明就裡，必須進一步解釋才可領悟其中的奧秘。

事實上，比喻有四種功用：(一) 把真理啟示給願意接受的人；(二) 對於不接受的人，將真理隱藏起來；(三) 讓未完全領悟的聽眾暫時接受部分的真理；(四) 以說故事的方式加強聽眾的記憶。就整體而言，比喻是為了「啟示」和「隱藏」真理。深奧的真理蘊藏在比喻之中，惟有誠心追求者，真理才會顯明；然而，對屬靈遲頓者，比喻則成了一般茶餘飯後的故事，純粹消遣而已，因而轉移其注意力，以減少耶穌傳道聖工的阻力。比喻能激發屬靈的好奇心，想進一步探究真理。使徒們即享有殊榮，耶穌特地向他們講解比喻中隱藏的真理(參照：太 13:10~17)。

耶穌的比喻主要是傳達真理原則，對於比喻中所提到的人事物，並不一定都有相對的屬靈意義。因此，不該過度解讀。每一個比喻僅針對某一項真理，無法概括整個屬靈範疇。

一、撒種的比喻 (太 13:1~23；可 4:1~20；路 8:4~15)

太 13:1~2 有一天，耶穌從迦百農的一個屋子裡出來，往加利利海邊去。群眾向耶穌所在之地聚集，由於人數眾多，耶穌就上了一隻船，與當時的教師一樣，坐下來向眾人講道，群眾則站在岸上聆聽講道。

太 13:3~8 在古時候，撒種的農夫身上會背一個裝滿種子的袋子，手抓滿一把種子，然後邊走邊撒。這些種子由於落點不同，因而產生四種迥然不同的結果。落在路旁的，會被飛鳥吃盡；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發苗很快，但日頭一曬就枯乾了；落在荊棘裡的，被荊棘擠住，以致於無法生長；落在好土裡的，便能成長茁壯，且果實累累。

- 太 13:9 耶穌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這句話也出現在馬太福音 11:15。人不只要聽，且要思考話中的意義。
- 太 13:10~11 根據馬可的記載，「無人的時候，跟隨耶穌的人和十二個門徒問他這比喻的意思。」（可 4:10）耶穌解釋，比喻有過濾篩選的功用，若經過講解，便能闡明真理；若不講解，所蘊藏的真理則成了奧秘，免得遭人濫用。聖經中所謂的「奧秘」是由於神尚未啟示，所以無法了解；一旦啟示了，則奧秘便能顯明（參照：西 1:26；提前 3:16；太 11:25~26；但 2:47）。耶穌向門徒揭開天國的奧秘，顯示門徒享有特別的福氣。
- 太 13:12~13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12 節）耶穌不僅要門徒明白天國的奧秘，且要讓他們知道更多，乃是因為他們具有誠摯良善的心，願意虛心學習屬靈之道。但那些無心學習的人，只能聽到比喻的表面，卻無法窺探內涵真義。他們原本有機會了解真理，但現在，連這僅有的機會也被剝奪。耶穌解釋，他講比喻給這些屬靈遲鈍的群眾聽，目的是要讓他們看不見，也聽不明白隱藏在奧秘中的真理。
- 太 13:14~15 事實上，以賽亞早已經預告這群硬著頸項的猶太人，不聽從神的教導（賽 6:9~10）。不只耶穌引用以賽亞這段話，保羅在羅馬傳道時，也引用相同的經文指責猶太人的不信（徒 28:26~27）。以賽亞再三地諄諄教誨，但百姓的心已被脂油蒙蔽而遲鈍，耳朵已發沉而不願意聽，眼睛閉上也不願意看。若這些猶太人的心願意回轉，神便會醫治他們的罪，但問題是，他們並不願意。
- 太 13:16~17 基督的門徒能親眼目睹彌賽亞，且能親耳聽他傳講天國的福音，是何等的福氣！他們看到了，也聽到了，並了解從前先知和義人無法了解的真理。
- 太 13:18~23 接下來，耶穌便講解撒種的比喻給門徒聽。種子就是神的道，四種土壤代表四種不同的心田。第一種是堅硬的心，如路旁之地，聽了天國的道卻不明白，當然也不覺得有任何價值，於是惡者或撒但（可 4:15）很快地就將道奪去了。第二種是情緒化的心，如土淺的石頭地，一聽見天國的道就立刻歡喜領受，但因信心膚淺，一受到逼迫，馬上就被擊倒而放棄了。第三種是世俗的心，如荊棘地，很容易被世上的思慮、錢財、宴樂（路 8:14）所迷惑，這些人無法專注在屬靈的事上。第四種是誠實善良的心（路 8:15），如一片好土，他們「聽道」、「領受」（可 4:20）又「持守」（路 8:15），便能根據其才幹的大小，結出不同倍數的果子來。

撒種的比喻讓我們學習到以下七項真理：

- (一) 所有的教導都有其目的。撒種的目的就是為了將來的收割，而我們傳授神的道，乃是要救人靈魂。
- (二) 人心可分成四種類型。土壤代表人心，當我們向他人教授聖經時，我們當了解，對方會是這四種人心的其中之一。
- (三) 要作一個有教無類的老師。撒種的農夫抓滿一把種子，往外撒去，不論何種田地，都有種子落在其間。神要以上四種人都有機會聽到福音，雖然領悟力因人而異。
- (四) 有些人不了解真理。重點是，這些人不是沒有能力了解，而是他們心裡不願意接受神的話（賽 6:9~10）。他們的心已經封閉，神的話已無法進入。
- (五) 有些人無力了解真理。他們如土淺的石頭地，雖然領受真理，但無力向下扎根。很多剛歸主的信徒，他們需要更多的引導與教導，信心才能向下扎根。
- (六) 有些人只是虛有其表的信徒。他們接受了真理，但從來沒有結果子，他們可能只是「禮拜天的基督徒」。真正的信徒一定要結出聖靈的果子（加 5:22~23）。另外，雅各也說：「從父神看來，純潔無玷污的虔誠，就是照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被世俗所污染。」（雅 1:27）《新譯本》「虔誠」（religion）就是宗教信仰。真正的信仰，除了要表現出神的憐憫，也要保守自己不受世俗污染；若信徒只是隨波逐流，所言所行和世人沒有兩樣，即表示基督的信仰從來沒有深植內心。
- (七) 有些人領受真道並多結果子。他們在真道上成長，並依照神所賜的才幹，結出十倍、百倍的果子來。所謂結果子，要從不同方面來看，加拉太書第五章便列出以下聖靈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22~23 節），是指基督徒品格上的果子。就外在而言，有人能帶領他人信主，有人能挽回跌倒的信徒，這些都是救人靈魂的果子。真正的信徒能對他人的生命，產生正面的影響，促使更多人邁向天堂之路。

二、燈的比喻（可 4:21~25；路 8:16~18）

燈的比喻與撒種比喻中之「神的道」有關。耶穌教導門徒並非是要把神的道隱藏起來，如同把燈放在斗底或床底下，而是要讓大家看見，如同把燈放在燈台上。所有耶穌的教訓是為了顯出屬靈的光，先傳授給門徒，再透過門徒讓其他人明瞭。神啟示真理的目的，終究是要顯明而非隱瞞。因此，耶穌囑咐門徒「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又說：「你們所聽的要留心。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多給你們。」（可 4:24）其中「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和耶穌的登山寶訓（太 7:2）如出

一轍，但含義不同。登山寶訓的宗旨是談論斷，而此處是耶穌叮嚀門徒留心聽主的教訓。「因為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可 4:25；參照：太 13:12）人若願意多多留心聽道，主會傳授更多的知識；人若不留心聽或是不感興趣，連他們聽的機會也將被剝奪。

三、種子成長的比喻（可 4:26~29）

這個比喻只有馬可有記載。比喻中的種子乃是神的道。神的道如同種子般撒在心田裡，種子從發苗、長穗至結出飽滿子粒的奇妙過程是出自於神的設計，人無從得知其成長的奧秘。就屬靈而言，正如保羅所言：「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林前 3:6~7）收成的時候到了，撒種的和收割的，就一同快樂（約 4:36）。當人聽了神的道，福音的種子便在心中發苗、成長、結子粒，最後，信而受浸，使罪得赦（可 16:16；徒 2:38），人經由屬靈重生，進入神的國（約 3:3~5；西 1:13），這是屬靈的收成。然而，屬靈的新生兒，仍必須持續成長，才能進入在天上那永遠的國（參照：彼後 1:5~11），這是最終在天家的收成。

四、稗子的比喻（太 13:24~30, 36~43）

太 13:24~30 首先，稗子是一種不能食用的雜草，它的種子與麥粒的種子兩者之間的差異微小，長成之後才容易分辨出來。這比喻的內容如下：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但是敵人趁人睡覺的時候，將稗子撒在麥田裡。當苗長出來時，僕人卻發現麥苗中間也有稗子苗。僕人心裡納悶，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但主人知道這是仇敵的作為。僕人問要不要把稗子苗拔除，由於稗子苗和麥苗不容易分辨，為了不傷害麥苗，主人暫時地讓兩者一齊成長，等到收割的時候，才把成熟的麥子和稗子分別捆起來，將稗子留著焚燒，麥子則收在倉庫裡。

太 13:36~40 耶穌另外述說兩個比喻之後才離開眾人，進入房子，然後向門徒解釋這比喻所代表的意義。

1. 撒好種的人——人子
2. 田地——世界

3. 好種——天國之子
4. 稗子——惡者之子
5. 撒稗子的仇敵——魔鬼
6. 收割——世界末了
7. 收割者——天使

收割時，稗子被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末日來臨之際，惡人亦將遭受同樣的命運。

太 13:41~43 耶穌在解釋稗子的比喻時，使用了三個「國」這名詞：「天國」（38 節）、「（人子的）國」（41 節）、「父的國」（43 節）。「國」在聖經裡可代表三種意義：（1）基督的教會，（2）神的統轄領域（世界），（3）天堂。若仔細研究其上下文，當不難發現，耶穌這稗子的比喻論及以上三種定義。所謂「天國之子」是指基督徒，相對於在撒但統管下的「惡者之子」，故此處的「天國」（38 節）是指教會而言。另外，四十一節說，人子要差遣使者（即比喻中那收割的人），把一切叫人跌倒和作惡的人（即比喻中的稗子，也就是惡者之子）從「人子的國」裡挑出來。雖然，在其他經文中提到「人子的國」指的是教會而言（參照：西 1:13），但這裡卻是指「神統轄下的世界」，即比喻中的田地，因為耶穌已獲得天上和地上所有的權柄了（太 28:18）。當世界末了，惡者之子會被丟入地獄的火湖裡，在那裡哀哭切齒；相反的，義人（天國之子）則會進入他們「父的國」裡，亦即天堂。為何稱為「父的國」呢？因為「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

稗子的比喻，讓我們學習到以下幾點：

- （一）撒但趁人「睡覺」的時候採取行動。如此以比喻撒但的狡猾十分貼切。在創世記裡，他化身為一條蛇，其比一切活物更狡猾（創 3:1）。彼得形容他「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保羅也告訴我們，要穿戴神所賜的軍裝，以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1），也要提防撒但以他的詭計，趁機會勝過我們（林後 2:11）。
- （二）撒但善於偽裝。這些叫人跌倒和作惡的人也和基督徒一樣，有敬虔的外表（提後 3:5），正如撒但裝作光明的天使，其差役也裝作仁義的差役（林後 11:14~15），使人難以分辨。

- (三) 神的僕人應厭惡罪。比喻中之地主的僕人，發現稗子在麥田裡而感到痛心，他們急欲採取行動以去除稗子。神的僕人也該有這股熱心，恨神所恨的，愛神所愛的，如保羅所言：「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 12:9）。
- (四) 在採取行動之前，必須先考慮後果。僕人若不假思索地要將稗子拔除，連麥子也要遭殃。地主要儘可能地使麥子成熟而收入倉裡，神也希望每個基督徒都能進天堂。我們當用神指定的方法行事。
- (五) 在審判日來臨之前，偽基督徒總是混雜在真基督徒當中。有人宣稱他們是神的兒女，實際上，卻是撒但的子民。人行善作惡，有些是一目了然，有些則隱晦不明（參照：提前 5:24~25）；但在審判日，所有隱藏的，終將顯現出來。有些人看起來像「麥子」，到了審判日，便原形畢露了。

五、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太 13:31~35；可 4:30~34；路 13:18~21）

這兩個簡短的比喻都與教會的成長有關。首先，是芥菜種的比喻。芥菜種與其他種子比較起來是最小的，但長成之後，卻比其他的菜更高大，甚至成了大樹，成了飛鳥棲息之處。基督的教會在五旬節從耶路撒冷的三千人開始，至司提反殉道時，已將近兩萬人，其成長的趨勢仍會持續上升，直到主耶穌再臨為止。但以理書 2:44~45 提及，神的國如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從山而出，打碎滅絕之前一切的國，而存到永遠。

接下來，是麵酵的比喻，這比喻與教會對世人的影響有關。雖然，聖經中的「酵」多數呈現負面的影響，例如，耶穌要門徒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 16:6），但總體而言，「酵」是指其影響力而言。教會對世界的影響是寧靜致遠、無堅不摧。基督信仰並非以武力征服世界，乃是以和平福音說服人心，其對這邪惡的世界，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

這兩個比喻中的鳥、婦人、三斗麵是故事中的圖像，並非是比喻的重點；芥菜種的成長和酵的影響力才是重點。若要強解比喻中所有人事物所代表的意義，便會失去焦點，錯失真正的意義。

耶穌在這段期間，用比喻的方式教導人，是要激發誠心學習者探究真理的心，同時也不至煽動敵人忿恨的火。耶穌這麼作是應驗先知的話：「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隱秘的事說出來。」（太 13:35）《新譯本》這句話出自於亞薩的詩：「我要開口說比喻；我要說出古時的謎語。」（詩 78:2）。馬太的解釋使我們知道，耶穌的比喻不只應驗先知預言，更啟

示了自創世以來所隱藏之天國的奧秘。此外，自創世以來的奧秘，後來也透過保羅傳給外邦人，請參閱以弗所書 3:1~13。

六、藏寶、尋珠、撒網的比喻（太 13:44~50）

耶穌以此三個簡短的比喻收場。這三個有關天國的比喻只說給在場的門徒聽，故事雖短，但意義深遠。首先，藏寶的比喻。有一個人意外發現埋地裡的寶藏，即在所不惜，變賣一切所有，買了這塊地，以便獲得藏在地裡的寶藏。這裡的應用是，有人無意中尋獲福音的真理，便視如珍寶，竭力追求，例如，約翰福音第四章裡的撒瑪利亞婦人，不期然地遇見耶穌，發現耶穌正是所盼望的彌賽亞，如獲至寶。

其次，尋珠的比喻。藏寶的比喻與尋珠的比喻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是無意間尋獲寶藏，後者是刻意搜尋好珠子。當這一位商人終於尋獲一顆貴重無比的珍珠，為了要得到它，即變賣所有的一切。聖經中有兩個例子——尼哥底母（約 3:1）和埃提阿伯太監（徒 8:27）——如同這比喻中的商人，一心追求真理，因而適時地尋獲心目中的「貴重珠子」。

最後，撒網的比喻，撒下的網聚攏各樣的魚類，漁夫再將好的收在器具裡，將不好的丟棄，世界的末了也是如此。和稗子的比喻一樣，惡人會被天使分別出來，而丟到地獄的火湖裡。之前稗子的比喻是指世界中的義人和惡人；此處撒網的比喻則是指網子裡的魚，並非指海洋裡所有的魚。因此，這個比喻是指，教會裡忠實的基督徒（義人）與不忠實的基督徒（惡人），其靈魂的最終命運。

七、結語（太 13:51~53）

耶穌講完比喻之後，確認門徒明白各項比喻的意義，門徒表明已完全明瞭。耶穌進一步指示他們說：「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52節）意思是，凡在天國（教會）裡的門徒都該將天國知識的寶藏與人分享。所謂的「新舊的東西」其含義可能是：（1）舊約裡的知識指向基督，在新約裡都應驗了；（2）舊有的真理以新的方法傳授。門徒吸收更完備的知識，便能將舊有的知識進一步闡明。

耶穌在此教導門徒，如何傳授天國寶貴的知識。接下來，在前往加利利海的途中，他將告訴前來想追隨他的人，如何「跟從耶穌」。

第二十一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傳道（四）

（馬太福音 8:18~34；9:10~34；13:54~58；馬可福音 2:15~22；4:35~6:6；路加福音 5:29~39；8:22~56；9:57~62）

一、誰是跟從耶穌的人（太 8:18~22；路 9:57~62）

耶穌在結束比喻的課程之後，來到加利利海邊，準備離開人群，搭船到約旦河以東之地。尚未上船之前，耶穌利用機會教導三個人：何謂「跟從耶穌」？

- （一）跟從耶穌必須數算代價。第一個表明要跟從耶穌的人是個文士，即猶太經學家，他說：「你無論往哪裡去，我要跟從你。」（太 8:19；路 9:57）耶穌的回答是：「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參照：路 9:58）言下之意是「你真的準備好了，要犧牲一切來跟從我嗎？」這也是對今天基督徒的挑戰，跟從耶穌，必須付出相當的代價。
- （二）跟從耶穌必須將耶穌放在生命中的首位。第二個人是基督的門徒，但可能不是十二位使徒其中之一。耶穌期望這門徒跟從他，但門徒懇求，先回去埋葬他的父親（路 9:59）。耶穌卻回答：「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太 8:22）根據路加的記載，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路 9:60）耶穌的回答，乍聽之下似乎不近人情，但重點是：跟從耶穌，傳天國的福音，以拯救靈魂，應該是生命中的首要工作。人一旦過世，其靈魂命運已定；尚活著的人迫切需要基督的福音，使靈魂得救。耶穌回答的真正意義是：「任憑（屬靈的）死人埋葬他們（肉體）的死人；你跟從我吧！（以尋找靈魂尚待拯救的人。）」基督徒應該先求神的國與神的義（太 6:33），跟從耶穌，就是「現在」，而不是等到其他事完成以後。
- （三）跟從耶穌必須專心一致。路加記載第三個人想跟從耶穌，他向耶穌說：「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路 9:61）耶穌回答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 9:62）手扶著犁往前進，若仍瞻前顧後，便無法犁出整齊的田，也容易因分心而破壞完好的穀物。跟從耶穌必須專心一致，心無旁騖，才配為基督的門徒。

二、耶穌平靜風浪（太 8:23~27；可 4:35~41；路 8:22~25）

加利利海低於海平面約 210 公尺，群山環繞，形成一種上寬下窄，如漏斗般的特殊地形，促使山上的風輕易急轉直下，在湖面上掀起疾風與巨浪。

耶穌為群眾和門徒上了一堂「比喻」課之後的那一天晚上，他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可 4:35）從迦百農出發前往加利利海的東岸。耶穌和門徒皆上了船，另外也有別的船隻與耶穌的船同行（可 4:36）。在行駛途中，突然暴風來襲，雖然狂風巨浪，但「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可 4:38）我們不曉得耶穌沉睡多久，但可以想像他已筋疲力盡以致於狂風巨浪都無法驚動他。讓我們看看聖經的作者如何形容此時的景況，馬可說：「……波浪打入船內，甚至船要滿了水。」（可 4:37）馬太則形容：「……甚至船被波浪掩蓋。」（太 8:24）其實原文的真正意思是：「船即將被波浪掩蓋。」路加使用航海的專業術語說：「……船將（灌）滿了水，甚是危險。」（路 8:23）路加的用詞顯示，船快要沉下去了。

接下來，讓我們注意門徒的反應與耶穌的回應。門徒中有許多是漁夫，他們深知情況危急，必須叫醒主耶穌以拯救他們，顯示他們對耶穌有某種程度的信心。但是，他們的信心尚未大到足以相信，無論耶穌或睡或醒，他們的性命仍能安然無恙。馬太記載門徒叫醒耶穌，說：「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太 8:25）耶穌在尚未斥責風和海之前，先責備門徒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太 8:26）馬可和路加則記載，耶穌醒來之後，先斥責風和海，再責備門徒。路加生動地描述，人遇到危險時的自然反應，他們重複呼求耶穌說：「夫子！夫子！我們喪命啦！」（路 8:24）馬可則記載，門徒以帶有責備的口氣喊叫耶穌：「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嗎？」（可 4:38）這似乎告訴耶穌，他對他們漠不關心。於是，耶穌在斥責風和海之後，再一次地責備門徒：「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可 4:40）

神用「說」的方式，便能創造天地；同樣地，耶穌一斥責：「『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的平靜了。」（可 4:39）門徒目睹「大風浪」瞬間變成「大平靜」，於是驚呼：「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太 8:27）耶穌不僅能醫病趕鬼，更能操控自然，他的確是神！

三、耶穌醫治格拉森被鬼附身之人（太 8:28~34；可 5:1~20；路 8:26~39）

由於馬可有較詳盡的記載，我們要以《馬可福音》為主，講述這段故事。

- 可 5:1 在平靜風浪之後，耶穌一行人上了岸，來到加利利的對面，即約旦河以東之地。翌日清晨，他們抵達一個以外邦人居多之地，稱之為格拉森或加大拉（太 8:28）。
- 可 5:2 根據馬太的記載，主耶穌遇到兩個從墳塋出來被鬼附身的人（太 8:28），馬可和路加只提及一個被污鬼附身的人（可 5:2；路 8:27），此人可能是較嚴重的那一個。無獨有偶，馬太曾提到兩個靠近耶利哥路旁的瞎子得耶穌醫治（太 20:30），但馬可和路加僅提到一個（可 10:46；路 18:35）。聖經作者會以不同角度記載耶穌的故事。
- 可 5:3~5 有人認為「鬼」（demons）是墮落天使（參照：猶 6；彼後 2:4~5）。根據第一世紀猶太人的觀念（Josephus, *The Wars of the Jews* 7.6.3），鬼是惡人死後的靈魂，神允許他們暫時從無底坑（abyss）上來，為的是要展現耶穌掌控靈界的力量。鬼能糟蹋人的心靈及身體，被鬼附著的人，不穿衣服（路 8:27），會不自主地在山中喊叫，又用石頭殘害自己，且變得非常兇猛，腳鐐和鐵鍊皆奈何不了他。
- 可 5:6~7 鬼乃屬靈界之物，他們不僅認識耶穌就是神的兒子，而且拜他。他們也知道受制於耶穌之際，就會遭受痛苦（太 8:29）。雅各說：「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 2:19）
- 可 5:8~9 這人身上污鬼的名字叫「群」（拉丁文 *Legion*），此名稱相當於羅馬軍隊中的「營」（參照：太 26:53），一營是六千人，這裡表示，有為數眾多的鬼附著在這人身上。
- 可 5:10~13 鬼央求耶穌，若要趕他們出來，不要叫他們離開那地方（10 節），而回到無底坑裡去（路 8:31）。無底坑位於陰間受苦之處（啟 9:1~11；17:8；20:1, 3；參照：彼後 2:4~5）。他們說：「求你打發我們往豬群裡，附著豬去。」（12 節），受到耶穌的允許後，鬼入豬身。結果，約有兩千頭豬，闖下山崖，跳入海裡，淹死了（13 節）。為什麼耶穌答應鬼的請求，導致牲畜死亡而造成當地人的財產損失呢？根據古代傳說，只有用淹死的方式才能徹底除滅鬼。另一個經節似乎也支持這種說法，馬太福音 12:43 說：「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鬼可能在無水之地才得安歇。因此，耶穌允許豬群投海淹死，顯示他有除滅污鬼的大能。
- 可 5:14~17 放豬的人看到這幅景象，就告訴城裡和鄉下的人。於是眾人來到耶穌那裡，要求他離開（17 節；太 8:34）。有人認為，他們要求耶穌離開，是因為耶穌造成他們的財產損失。但很可能，是他們對耶穌非凡的能力感到驚恐害怕，第 15 節說：「他們來

到耶穌那裡，看見那被鬼附著的人，就是從前被群鬼所附的，坐著，穿上衣服，心裡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參照：路 8:35）「眾人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17 節），此用語「央求」顯示其畏懼之心。

可 5:18~20 被鬼附著的人恢復正常之後，其感謝之心表露無遺，他「懇求和耶穌同在」（18 節）。耶穌不許，反而囑咐他將他的經歷告訴親屬，耶穌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19 節）受鄙視，遭唾棄之社會邊緣人，如今成了傳福音的最佳使者。因為，極悲慘的遭遇，經歷神極大的憐憫，而產生人生極度的轉變，如此的經歷便能成為傳福音的最佳工具。他將耶穌為他所作的大事，傳遍低加坡里一帶的地方。眾人都希奇他的經歷，基督也因此得榮耀。

四、耶穌參加馬太家的筵席（太 9:10~17；可 2:15~22；路 5:29~39）

馬太，又名利未，決心跟隨耶穌之後，在自己的家裡「大擺筵席」（路 5:29）。一同坐席的有稅吏、罪人、耶穌的門徒和耶穌本人。保守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沒有參加這場筵席，反而質問耶穌的門徒：「你們為什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路 5:30）馬太則記載：「你們的先生為什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太 9:11）耶穌聽到之後，以三個理由回應對方的質問：

- （一）耶穌的職任如同醫生，需要照顧屬靈的病人。他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 9:12；可 2:17）
- （二）耶穌注重憐恤，勝於聖殿裡的祭祀。他引用何西阿書 6:6 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 9:13）
- （三）耶穌召罪人悔改，就必須接近罪人。耶穌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 5:32）這裡更明確的意義是，耶穌來不是要召自以為義的人，例如：文士和法利賽人，乃是要召願意悔改，知罪又認罪的人。

當下，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都在禁食，他們前來問耶穌說：「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什麼呢？」（可 2:18）法利賽人每週禁食兩次（路 18:12），很可能馬太請客當天，正是法利賽人禁食的日子。耶穌以三個比喻闡述新約與舊約體系格格不入，無法共存共容的道理。

- (一) 新郎與陪伴之人的比喻。禁食常與哀悼有關，婚禮則是歡樂的場合。新郎尚在，陪伴的親友理當歡喜快樂。「但到了時候，新郎就要從他們中間被取去，那時他們就要禁食了。」(太 9:15)《新譯本》耶穌就是這位新郎，他要從門徒當中「被取去」，此乃預表耶穌受死，屆時他們便要禁食哀悼了。但耶穌仍在的時候，應當歡喜快樂，而不是禁食的時候。
- (二) 新布補舊衣的比喻。新布尚未縮水過，但舊衣服已縮水過而失去彈性。若將新布補在舊衣服上，水洗過後，新布收縮，便將舊衣服扯破，而且破的比原來更大(太 9:16；可 2:21)。
- (三) 舊皮袋裝新酒的比喻。此處的新酒乃是指葡萄汁，正如「耶穌將水變成酒」裡的酒一樣，是指葡萄汁而言。關於這段故事，請觀看《耶穌的故事》第八課裡的詳細解說。葡萄汁裡的糖份發酵成酒精的過程中會產生氣體，舊皮袋因為失去彈性，無法承受氣壓而破裂，酒便漏了出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兩樣就都保全了。」(太 9:17) 因為新皮袋可撐得住氣體膨脹而不破裂。路加以一句令人費解的話作結束，耶穌說：「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路 5:39) 耶穌在此表達，人總有懷舊的心，會覺得舊約體系比較好而離不開它。

基督引進新約體系之目的並非是要將其併入舊約猶太律法的體系，而是要取代它。因為基督的約乃是更美的約，是憑更美之應許而立的(來 8:6)！

五、耶穌醫治睚魯的女兒與血漏的女子(太 9:18~26；可 5:21~43；路 8:40~56)

在結束約旦河東忙碌的工作之後，耶穌再度搭船回到迦百農鄰近的地方，眾人在加利利海邊迎接耶穌(路 8:40)。有一個管會堂的，名叫睚魯，向耶穌俯伏下拜，懇求耶穌去他家救活年僅十二歲的獨生女(路 8:42)。馬可和路加記載，他的女兒「快要死了」(可 5:23；路 8:42)，而馬太則說，他的女兒「剛才死了」(太 9:18)。如此推測，馬可和路加記載睚魯啟程去找耶穌時，女兒已瀕臨死亡邊緣，而馬太則記載睚魯見到耶穌時，認定女兒已經死了。這位會堂主管對耶穌充滿信心，他請求耶穌：「……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太 9:18)

當耶穌、睚魯和一大群人前往睚魯家的途中，一個女子無意間干擾了這段行程。路加醫師特別介紹這個女子：「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路 8:43) 馬可則補充說：「……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

(可 5:26) 她聽說耶穌的大能，對耶穌充滿信心而來到耶穌身後，心想：「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癒。」(太 9:21；可 5:28) 根據摩西律法，血漏病人是不潔淨的，所碰觸之物，也成了不潔淨(利 15:25~27)。由於深怕別人查覺，她小心翼翼地來到耶穌身後，只不過摸了耶穌衣裳的縫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她感覺身上的災病好了(可 5:29)。或許她暗自歡喜，目的已悄然達成而無人察覺。殊不知，耶穌卻問：「摸我的是誰？」雖然彼得和同行的人向耶穌解釋，人群眾多，當然會互相推擠碰撞。但耶穌知道有人刻意摸他，他說：「……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路 8:46) 耶穌並非不知道摸他的是誰，因為馬可記載：「耶穌周圍觀看，要見做這事的女人。」(可 5:32) 「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就戰戰兢兢地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把摸他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當著眾人都說出來。」(路 8:47) 耶穌卻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路 8:48；可 5:34) 這句「平平安安」代表，她因信心所得的祝福。由於這女子的信心，促使她付諸行動，去摸耶穌衣裳的縫子，使她的病得醫治。耶穌公開表揚她的信心，並賜予平安。希伯來書作者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

一行人又重新踏上旅程。此時，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裡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不要勞動夫子。」(路 8:49) 經文裡沒有描述此刻作父親的心情，只有來自耶穌的安慰：「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路 8:50) 他到了睚魯家，已經有喪禮的吹手和「哭女」正哭泣哀號，場面一片混亂。耶穌卻說了一句話，令在場的人嗤笑：「退去吧！這閨女不是死了，是睡著了。」(太 9:24) 「睡著了」是「死了」的一種委婉說法，耶穌曾說：「拉撒路睡了」(約 11:11)，然後他解釋：「拉撒路死了。」(約 11:14) 耶穌用「睡了」，表示接下來他會「叫醒」她，叫她從死裡復活。

旁人嗤笑耶穌，以為耶穌無法分辨死人與活人。但很快的，他們就會驚訝地笑不出來了！耶穌只允許他的三個門徒彼得、約翰、雅各，和女兒的父母，在現場見證他的神蹟(可 5:37, 40)。耶穌向前拉著孩子的手，馬可特別記載，耶穌用亞蘭文對這女孩說：「大利大，古米！」意思是：「閨女，我吩咐你起來！」(可 5:41) 女孩就立刻起來，而且能走路，顯示神奇的大能。在場的五個見證人「大大的驚奇」(可 5:42)。耶穌吩咐他們做兩件事(路 8:56)：(1) 給女孩東西吃；(2) 切莫張揚所見證的神蹟。然而，正如之前的許多神蹟，耶穌越是囑咐不得大聲宣揚，他的名聲越是傳遍四方。此次也不例外，馬太記載：「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太 9:26)

六、耶穌醫治瞎子和鬼附身的啞巴（太 9:27~34）

只有馬太記載這段故事。耶穌和他的門徒離開睚魯家之後，有兩個瞎子尾隨其後，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27節）對猶太人而言，「大衛的子孫」意謂「彌賽亞」（太 15:22；20:31；21:9, 15；22:42, 45）。耶穌一直往前行，似乎不想引起大眾的注意。瞎子鑿而不捨地跟著耶穌進入房子裡，這時，耶穌才問他們：「你們信我能做這事麼？」他們回答說：「主啊，我們信。」（28節）耶穌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29節）許多時候耶穌行神蹟，只用口說便能成就，在此，耶穌摸他們的眼睛，乃是要展現神的憐憫。耶穌成全他們是「照著他們的信心」，可見人的信心與神的恩賜息息相關。與之前一樣，得神蹟醫治的人，總顧不得耶穌「不得張揚」的囑咐，反而把耶穌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30~31節）。

耶穌從房裡出來時，有人帶著一個被鬼附身的啞巴來見耶穌。他的啞是因鬼附身造成的，當鬼被趕出之後，他就能說話了。眾人驚訝的程度可從這句話表現出來：「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33節）相反的，心裡剛硬的法利賽人，既然無法否認耶穌的大能，只好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34節）不只這一次，法利賽人之前也已說過同樣褻瀆的話（太 12:24；可 3:22），欲知詳情，請參照耶穌的故事第十八課。

七、耶穌遭拿撒勒人厭棄（太 13:54~58；可 6:1~6）

耶穌回到自己的家鄉拿撒勒，在安息日進入會堂教訓人（可 6:2）。他的智慧與異能雖然讓眾人希奇，然而他們知道耶穌的家世背景——從小在拿撒勒長大，是木匠的兒子（太 13:55）自己也是木匠（可 6:3），母親叫馬利亞，弟弟們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還有幾個妹妹。耶穌本鄉的人不否認耶穌有超人的智慧與能力，但因耶穌來自平凡之家，並非皇宮貴族，與他們認知的彌賽亞相去甚遠，於是他們就「厭棄」耶穌（太 13:57；可 6:3）。

「厭棄」表示厭惡、令人作嘔的態度。拿撒勒的鄉親父老無法相信，出生卑微的耶穌竟如此高抬自己。耶穌陳述了一句至理名言：「大凡先知，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可 6:4）一語道出「親不敬，熟生蔑」（Familiarity breeds contempt）的態度。因為本鄉人的不信，耶穌就不在那裡多行異能（太 13:58）。耶穌行神蹟的目的，就是要證明他是神的兒子（約 20:31），但是對於心硬的人，再多的神蹟也無濟於事。耶穌「詫異他們不信」（可 6:6），相對於之前，耶穌「希奇」百夫長的信心（太 8:10），可謂天壤之別。

我們不禁思考，門徒見到耶穌被本鄉人厭棄時，他們的信心當受多大的打擊；而耶穌被自己親人厭棄的心情，該是多麼悲傷。但耶穌仍打起精神，帶著門徒往周圍鄉村繼續傳道（可6:6）。

第二十二課 使徒首次宣教使命

與施浸約翰遇害

(馬太福音 9:35~11:1；14:1~13；馬可福音 6:7~32；路加福音 9:1~10；約翰福音 6:1)

耶穌離開本鄉拿撒勒之後，到周圍各鄉鎮傳天國的福音，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太 9:35）。「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 9:36）「困苦流離」正是羊群被野獸追趕、吞食，那恐懼、困倦、無助之栩栩如生的景象。「憐憫」是神的特質之一，神「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 9:13；何 6:6）。耶穌憐憫這群困苦流離的人，他們也如同待收割的莊稼；莊稼如此多，但收割的工人是如此的少（太 9:37）。於是，耶穌吩咐門徒：「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太 9:38）

莊稼多，工人少，也是今天的寫照，我們也當求神打發更多的工人為主作工。每位信徒也當考慮成為神的工人，當主問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但願你我都能像以賽亞先知一樣，回答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 6:8）耶穌看到眾多困苦流離的靈魂，憐憫之心油然而生，而我們看到城市眾多的人群時，是否也能感受那些失喪的靈魂，正向我們哭求憐憫呢？

除了求父打發工人外，耶穌立刻叫十二使徒來，交付他們首次的宣教使命。

一、使徒首次宣教使命（太 10:1~11:1；可 6:7~13；路 9:1~6）

使徒首次宣教使命與耶穌從死裡復活後交託門徒的「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有顯著差異：

- （一） 首次使命僅侷限於以色列人，而大使命是針對世上所有的人。
- （二） 首次使命只宣講「天國近了」的信息，而大使命則傳講耶穌死裡復活的救贖福音。
- （三） 首次使命只叫人悔改，而大使命則傳達救贖計畫的完整信息：信心、悔改、承認、受浸。

(四) 使徒在執行首次使命時，並無記錄顯示曾遭遇逼迫，但在執行往普天下傳福音之大使命時，則頻頻遭受逼迫。

- 太 10:1 耶穌叫十二使徒來，給他們「權柄」，能醫病、趕鬼，而馬可福音 16:17 裡提及「奉主的名」趕鬼，如此推論，「奉主的名」即是「靠主所賜的權柄」。
- 太 10:2~4 這段經文提及十二使徒的名單，請參閱《耶穌的故事》第十三課，裡面有十二使徒的詳細介紹。
- 太 10:5~6 使徒首次的宣教任務只針對猶太人，他們要往以色列家尋找「迷失的羊」。耶穌用「迷失的羊」代表以色列人群中失喪的靈魂。後來，耶穌才告訴門徒，時候到了，撒馬利亞人和外邦人也會有福音傳給他們（徒 1:8）。根據神的計畫，福音先傳給猶太人（羅 1:16），因耶穌在世的時間有限，因此當時的使命以猶太同胞為優先。
- 太 10:7~8 這短期宣教，主要是傳講「天國近了」的信息，與之前施浸約翰（太 3:2）和耶穌親自傳講的道（太 4:17）之信息雷同。除此之外，耶穌也賜給他們行神蹟的能力，包括：醫病、叫死人復活、使癱瘋病患潔淨、趕鬼。行神蹟的目的是為了證實他們所傳的道（可 16:20）。耶穌囑咐他們，這些神蹟異能是他們白白得來的，所以，也要白白地賜給人，不能把它們當作圖利的工具。
- 太 10:9~10 耶穌吩咐他們，說：「除了手杖以外，路上甚麼都不要帶，不要帶乾糧，不要帶口袋，腰袋裡也不要帶錢，只穿一雙鞋，不要穿兩件衣服。」（可 6:8~9《新譯本》）為何出門不要隨身攜帶生活必需品呢？耶穌解釋：「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10 節）耶穌後來差遣七十個門徒出去傳道，也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 10:7）使徒保羅也根據主的教訓說：「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林前 9:14）他也囑咐加拉太教會，說：「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 6:6）所以，基督徒有責任在經濟上支持傳道人。
- 太 10:11~14 使徒們傳教之前，必須先打聽哪一家是「好人」（worthy）（11 節），所謂的「好人」是指配得平安的人（13 節），也就是願意接待使徒，聽使徒話的人（14 節）。因此，凡誠心學道，樂意接待的人士才配得平安。耶穌繼續指示門徒，進入人的家裡時「要請他的安」（12 節），願意接待使徒，聽使徒傳講天國福音的人，平安就臨到他們；若人不這麼做，則不配得平安，所給予的平安仍歸使徒他們（13 節）。此乃告訴使徒，當以禮待人，若對方不接受也毫無損失。只是離開那家時，「就把

腳上的塵土踩下去」（14節），表示「我們與你們無關」。保羅和巴拿巴就曾經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二人對著眾人踩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徒 13:51）

太 10:15 若猶太人頑固地棄絕使徒傳揚的福音，在審判日，他們受的刑罰要比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更重，如此顯示，在地獄裡的刑罰有輕重之別。有機會聽福音但不接受的人，其刑罰更甚於沒機會聽的人。

太 10:16~18 十二使徒進入敵人之境內，如同羊進入狼群。耶穌囑咐他們，要有如蛇般的謹慎靈巧，才能躲避危險；要有鴿子般的溫馴善良，以避免刺激敵人。時刻防備，提高警覺，因為使徒們會因他們的虔誠，被交在猶太公會和外邦王公貴族的手裡，受逼迫、遭鞭打。

太 10:19~20 雖然使徒必須面對苦難，但耶穌安慰他們，不要懼怕屆時不知道如何為己辯護，因為「父的靈在你們裡頭」（20節）將賜他們口才、智慧，以駁倒敵人的指控（參照：路 21:15）。

這是一個「聖靈的工作」之極佳例子——神的話透過聖靈啟示出來。保羅說：「我們也為這緣故不住感謝神，因為你們接受了我們所傳的神的道，不認為這是人的道，而認為這確實是神的道。這道也運行在你們信的人裡面。」（帖前 2:13《新譯本》）彼得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0~21）

太 10:21~23 神的聖言如同一把銳利的刀，會造成家人之間的分裂。真理比親情可貴，一家人會因為真理，彼此為敵，乃至於死的地步（21節）。追隨基督的人會因其信仰遭人恨惡，逼迫必然加增，「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22節）而無法忍耐到底的人，結局便可想而知了。基督徒不該以武力抵抗，當逼迫來臨時，只能從這城逃往另一城。在使徒們尚未走遍以色列城邑前，人子就到了（23節）。

這句「人子就到了」的意義，眾說紛紜，主要有兩種說法：（1）主後 70 年之聖殿被毀（參照：太 24:29~34）；（2）主耶穌再臨，即審判日（參照：太 16:27）。但根據上下文之意義推測，耶穌只是單純地告知門徒，此次任務為期有限，在他們還未走遍以色列城邑之前，耶穌就會趕上他們，與他們會合。事實上，他們的任務在施浸約翰遭害之後就結束了，於是耶穌和門徒再度會合（可 6:30；路 9:10）。

太 10:24~25 耶穌警戒門徒，敵人對待他們的方式，也會和對待耶穌一樣，甚至更變本加厲。耶穌是使徒的老師及主人，既然老師都遭受逼迫了，更何況是學生呢？他們既然罵耶穌是鬼王別西卜（參照：太 12:24），更何況是耶穌的門徒？

太 10:26~28 這段經文裡，耶穌三次安慰門徒「不要怕」（26, 28, 31 節）。雖然，敵人的逼迫無法避免，但是不要怕他們。因為暗中的陰謀和秘密的行動，終將揭穿而顯露出來（26 節）。耶穌私下教導門徒之福音奧秘，也要公開宣揚（27 節），不可讓逼迫阻礙真理的流傳。耶穌囑咐門徒，不要畏懼來自於人的逼迫，因為最嚴厲的逼迫頂多是殺害性命；反而要畏懼那同時能殺身體並將靈魂丟在永刑地獄裡的神（28 節）。

太 10:29~31 耶穌繼續安慰門徒，神連那不值錢的麻雀都看顧了，何況是遠比麻雀貴重的人呢？「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30 節），如此細微之處，神都看在眼裡，祂豈不更關心我們的痛苦呢？神不願麻雀掉地，當然也不願我們掉淚，更不讓我們心中的盼望凋萎。所以，不要懼怕人，倒要敬畏神。

太 10:32~33 門徒可能因害怕逼迫，而不敢在眾人面前認主基督。耶穌在此鼓勵門徒，要勇敢地站在他人面前，承認耶穌是主，如此主也會在天父面前認他們；相反地，若因逼迫而不敢在他人面前承認基督，基督也會拒絕承認他們。

馬太福音 10:32~33 和路加福音 12:8 所提到的「承認基督」是針對使徒以及基督徒而言。無論是在哪一世代的基督徒，若因逼迫而不敢在他人面前承認耶穌是主，則主也會在父面前不認他們，因而失去救恩。

新約聖經裡提到另一種「承認基督」，是針對非基督徒。舉例來說，耶穌行了許多神蹟，以證明他就是以色列人期盼的彌賽亞，「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約 12:42）要得到救恩，除了相信耶穌是基督以外，也必須公開承認基督的神性，正如保羅所言：「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10）

太 10:34~36 從 34 至 39 節主要是教導，成為基督徒的代價。耶穌預告他在世的任務會導致家庭糾紛。他以「地上動刀兵」（34 節）比喻內部動盪、家庭紛爭。這位「和平的君」（賽 9:6）怎麼會叫地上大動干戈？那是因為，真理的福音有不可妥協的性質，順服福音與拒絕福音的人會從親人變成仇人。耶穌引用彌迦書 7:6，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36 節）

太 10:37~39 耶穌在此提及三個「不配」作基督門徒的人，前二者是愛父母以及愛兒女勝於愛耶穌的人（37 節）。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當主的命令與父母或兒女的意見抵觸時，基督徒仍應遵守主的命令，才配作基督的門徒。另外，不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耶穌的，也不配作基督的門徒（38 節）。跟從耶穌就必須背起「自己」的，而不是耶穌的十字架。

第一世紀基督徒親眼目睹十字架的酷刑，能深刻體會背十字架的意義。耶穌親自背他的十字架，而門徒也必須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耶穌，這表示跟從耶穌就必須忍受外在加諸於身體和心理的種種苦難，甚至殉道也在所不惜，這就是耶穌所謂的「捨己」（太 16:24；路 9:23）。保羅便是為基督「捨己」的好榜樣，他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

耶穌以一句他常說的至理名言，結束這段論述：「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39 節；參照：太 16:25；路 9:24）這句話的意義如下：「有人因逼迫而不再跟隨耶穌，雖可保住此生的性命，卻要失去永生。相反的，有人因捨己跟隨耶穌，雖失去此生的性命，卻可得到永生。」屬靈的永生絕對比屬世的生命更彌足珍貴！

太 10:40~42 這一段經文記載耶穌最後的吩咐。當他們執行耶穌的使命時，有人接待他們，就等於接待耶穌，也等於接待天父（40 節）。「接待」（receive）有兩種意義：（1）好客、財力資助、精神鼓舞等等……；（2）接受教導。若以教導而言，在此的意義是，接受使徒的教導，就是接受耶穌和天父的教導。那是因為使徒的教導來自於神。若不接受耶穌所差遣之人的教導，就等於不接受耶穌。

若有人接待為神傳道的先知，就等於接待神。神給先知的賞賜，也會賜給那接待先知的人；同樣的道理也應用在接待義人的人身上（41 節）。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42 節）這「小子」指的是誰呢？根據 41 節裡的用詞：「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所以，「因為門徒的名」接待「門徒」，因此，「小子」是耶穌對門徒的暱稱。「一杯涼水」代表微不足道的恩惠，耶穌告訴門徒，出於愛心的接待，所付出的，看似微不足道，但神仍然看顧而且會獎賞。希伯來書作者說：「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

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來 6:10）這也提醒我們，要熱心接待弟兄姐妹，因為神會記念。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裡，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太 11:1）馬可則記載：「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又趕出許多的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可 6:12~13）路加則說：「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宣傳福音，到處治病。」（路 9:6）門徒確實執行了耶穌交付的任務，他們宣傳福音，叫人悔改，以醫病、趕鬼等神蹟證實所傳的道（參照：可 16:20）。

二、施浸約翰遇害（太 14:1~12；可 6:14~29；路 9:7~9）

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的記載，施浸約翰被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監禁在死海東邊的馬蓋耳斯（Machaerus），此堅固城乃是希律王冬天的行宮。希律·安提帕管轄範圍包括加利利和比利亞一帶的地方，而他的兄弟腓力則管理以土利亞及特拉可尼之地（路 3:1）。

希律·安提帕與耶穌。希律風聞耶穌行異能的閃亮名聲，他不由自主地聯想，耶穌是死裡復活的施浸約翰，而不是一般人認為的以利亞先知之輩的人物，這可能是罪惡感在他心理作祟。其實他也游移不定，耶穌是否就是施浸約翰再世，他說：「約翰我已經斬了，這卻是什麼人？我竟聽見他這樣的事呢？」就想要見他（路 9:9）。一直等到耶穌被捕，羅馬巡府彼拉多將耶穌送到他的審判庭裡，他才有機會見到耶穌。那時，「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因為聽見過他的事，久已想要見他，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路 23:8）

希羅底。她原來是希律·安提帕的兄弟腓力的妻子。希律·安提帕因為有恩於腓力，就趁機奪取他的妻子，並和自己的妻子離婚。所以，約翰對他說：「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可 6:18）首先，希律·安提帕貪戀他兄弟腓力的妻子，乃違反十誡中「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出 20:17）之誡命。其次，他犯姦淫。耶穌教導：「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9）此處闡明一項真理，有人辯稱浸禮可洗除所有的罪，包括「非因淫亂而休妻另娶」之姦淫罪。我們不禁要問，如果受浸可洗除一切罪的話，為什麼施浸約翰不直接叫希律受浸呢？這是因為受浸之前須先「悔改」（徒 2:38）。若希律要悔改，就必須先與希羅底解除婚約。受浸無法使不聖

潔的婚姻成為聖潔，人不可能受浸之後仍維持姦淫的關係。這就是為什麼施浸約翰告訴希律，他們的婚姻是不合理的。

希律·安提帕和施浸約翰。希羅底因約翰的告誡而懷恨在心，一心想殺掉他。但希律不從，一方面怕百姓造反，「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太 14:5）；另一方面，「因為希律懼怕約翰，知道他是公義聖潔的人，就保護他。希律聽了約翰的話，就非常困擾，卻仍然喜歡聽他。」（可 6:20《新譯本》）這經節暗喻，希羅底想盡辦法要置約翰於死地，但約翰受到希律重重保護，尚不至受害。約翰坐監期間，希律仍喜歡聽約翰講道，但約翰的道是叫人悔改的道，人若不悔改，難免受地獄之火的懲罰，這使希律非常困擾。人有時候很矛盾，喜愛聽真理的道，又不願意放棄逸樂的罪行。

希羅底的女兒撒羅米。希律·安提帕王好大喜功，在他的生日筵席上，卻給予希羅底殺害施浸約翰的機會。安提帕生日那天，文武朝臣來到死海右邊的馬蓋耳斯參加筵席。筵席的最高潮莫過於希羅底的女兒撒羅米於酒席中跳豔舞，我們可從經文中看出，在場看表演的皆為男性。因為希羅底的女兒「進來」（可 6:22）跳舞，然後，她必須「出去」（可 6:24）才可與母親說話。羅馬帝國統治期間，酒席中常有妓女表演。撒羅米的表演想必讓在場的男賓看的心花怒放，而希律王也滿面風光，酒酣耳熱之際，竟「起誓」（可 6:23；太 14:7）說：無論妳向我求甚麼，就算國的一半，我必給妳。

施浸約翰的頭。撒羅米便出去問母親：「我可以求甚麼？」希羅底見機不可失，便告訴女兒：「施浸約翰的頭。」當希律聽了這項請求，才後悔他急躁的誓言。但在眾朝臣面前他怎能食言呢？於是他就差一個護衛兵斬了約翰的頭。我們可以想像這場生日筵席結束的場景：一個侍女把放約翰頭的盤子端到撒羅米面前，撒羅米就把它交給母親希羅底。傳說，希羅底用一個錐子用力刺穿約翰的舌頭。

「約翰的門徒前來，領了屍體，把它埋葬，然後去告訴耶穌。」（太 14:12《新譯本》）他們的師父去世了，接下來該跟從誰呢？西門彼得曾對耶穌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8）十二使徒也因為施浸約翰遇害聚集到耶穌那裡，並向耶穌秉告一切所作的事及所傳的道（可 6:30），耶穌就帶他們暗暗地離開那裡，渡過加利利海，前往伯賽大（路 9:10；約 6:1），在那裡，耶穌即將行一件極大的神蹟，使得眾人相信，耶穌就是他們心目中的彌賽亞，復興以色列國的時機終於來臨了！

第二十三課 五餅二魚和海面上行走之神蹟

(馬太福音 14:13~36；馬可福音 6:33~56；路加福音 9:10~17；約翰福音 6:2~21)

一、「五餅二魚」神蹟 (太 14:13~21；可 6:30~44；路 9:11~17；約 6:1~14)

施浸約翰遇害的消息傳遍了猶太與加利利一帶之地，「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裏獨自退到野地裏去。」(太 14:13) 耶穌門徒的首次使命也宣告結束，他們與耶穌會合。耶穌體恤他們的辛勞，要門徒和他暗地裡到曠野去歇一歇，馬可解釋說：「……這是因為來往人多，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工夫。他們就坐船，暗暗的往曠野地方去。」(可 6:31~32) 他們從加利利海西北方迦百農附近的地方出發坐船到加利利海東北方伯賽大城附近的曠野(路 9:10)。「曠野」並非是一片荒蕪、寸草不生之地，而是指空曠、無人居住之地。此處的曠野，根據約翰的記載，是個草多的地方(約 6:10)。

群眾的反應。「……衆人聽見，就從各城裏步行跟隨他。」(太 14:13) 馬可則記載：「衆人看見他們去，有許多認識他們的，就從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裏，比他們先趕到了。」(可 6:33) 所以，有一批手腳利落的人，他們跑的比船還快，從西北岸沿著加利利海岸邊，跑到東北岸，比船早一步抵達；另有一批行動緩慢的人是等到耶穌講完天國的福音和醫治許多人之後才抵達(約 6:5)。

基督的憐憫。路加說：「耶穌便接待他們」(路 9:11)。「接待」乃是主人對客人殷勤招待的用語。在此寧靜美麗、依山傍水的岸邊，耶穌以主人的身份招待他們，因為「這是我父的世界」。在父世界裡的某一處，有青草為地毯，有花卉為裝扮。耶穌將曠野變成父家裡的客廳，準備招待成千上萬的嘉賓。根據約翰的記載：「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約 6:4) 這是耶穌傳道生涯中第三個逾越節(參照：約 2:13；5:1；6:4；12:1)。耶穌在這曠野準備進行「五餅二魚」的逾越節盛會。

耶穌接待客人的方式是講道和醫病。路加告訴我們，「耶穌……對他們講論神國的道。」(路 9:11) 施浸約翰遇害之後，想必群眾更渴望聽到耶穌對此事件的評論。但是，耶穌一如既往，傳講屬靈的國度和悔改赦罪之道。耶穌的神奇醫病也同時進行，以滿足訪客之屬靈及身體的需求。

危機四伏。天色已晚，日頭很快平西，眾人也都餓了，吃的問題必須解決。約翰記載，耶穌刻意問腓力：「我們從哪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約 6:5）約翰註解說：「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約 6:6）耶穌試驗腓力的信心後，很快地，所有使徒的信心都將受到考驗，因為他們都不知道如何解決眼前的問題而進退兩難。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約 6:7）二十兩銀子相當於當時工人 200 天的工資。這些錢是不足以購買所需的食物，即使有錢也買不到食物。因此，他們請求耶穌，叫眾人離開，到附近的鄉村去找東西吃。然而，耶穌似乎先把責任加諸在使徒身上，他說：「你們給他們吃吧！」（太 14:16；可 6:37；路 9:13）然後，耶穌吩咐門徒，看一看現場有多少可吃的東西。我們可以想像，這要花一段時間才能從成千上萬的人中間出結果。耶穌的門徒安得烈發現有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約 6:8~9），或許這些食物是孩童當天尚未吃的午餐，但所剩無幾的食物，如何能滿足廣大群眾的需求呢？

盛宴的組合。耶穌吩咐門徒，叫眾人都坐在草地上。馬可和路加特別提到，門徒將群眾分組編排。他們一排一排的坐下，「每排大約五十人」（路 9:14），這是指每組約五十人；而馬可提到「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可 6:40）此處的「排」（希臘文 *prasia*）乃田園用語，象徵眾人如同一排排的花，陳列在綠草如茵的田園裡。如此的安排有以下好處：

（1）可節省使徒傳遞食物的時間與精力；（2）確保每個人都有食物，而且能親眼目睹神蹟發生的過程；（3）方便數算在場的人。到底在場有多少人呢？馬太告訴我們：「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太 14:21）馬可則說：「吃餅的男人共有五千。」（可 6:44）所以，我們可推測，婦人孩子與男人分開，席地而坐。若把婦人孩子一起計算在內，估計有超過一萬人目睹這「五餅二魚」的神蹟。

神蹟的發生。首先，耶穌拿起食物望著天「祝福」（太 14:19；可 6:41；路 9:16）、「祝謝」（約 6:11），這給當時的門徒與現今的基督徒立下榜樣，教導我們當心存感恩，因為「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雅 1:17）祝謝完畢，耶穌將食物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再遞給眾人。四福音書的作者對此神蹟之描述，簡短到令人驚訝的地步，他們沒有仔細描述五餅二魚有增無減的過程，而只是說：「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太 14:20；路 9:17；參照：可 6:42~43；約 6:12~14）我們可以想像，當每個人接獲食物，擘開之後，親眼目睹裂開後的餅和魚，瞬間又回復到原來的樣子，然後再把另一份完整的餅和魚遞給下一個人。這神蹟令人不禁想起大先知以利亞向一個撒勒法寡婦所行的神蹟，使她家裡「罈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短缺……。」（王上 17:16）其實，這一切都是造物主奇妙的作為。耶穌接下來教

導門徒要珍惜食物，他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約 6:12）他們把零碎食物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估計這「籃子」是門徒隨身攜帶的旅行袋，不同於耶穌另一次「餵飽四千人」後所使用的「筐子」（太 15:37）。「籃子」是較小的容器，而「筐子」則是比籃子大的容器。

「五餅二魚」的神蹟是耶穌在加利利傳道事工之最高潮，眾人對耶穌復興以色列國的期望至此達到最高點，他們見識到這驚人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約 6:14）施浸約翰的遇害，使民眾情緒高昂，尤其是奮銳黨一派的人，他們寄望施浸約翰口中的彌賽亞儘快出現，以拯救他們脫離羅馬帝國的統治。當下的神蹟，使眾人認定，耶穌就是彌賽亞，於是要強迫他作王（約 6:15）。但是，耶穌急流勇退，獨自退到山上去了。

耶穌「五餅二魚」的神蹟是唯一四卷福音書皆有記載的神蹟，由此可見此神蹟對耶穌聖工的重要性。讓我們進一步分析各卷福音書描述這故事的獨到之處：

- （一） 約翰告訴我們，藉著對腓力的提問，耶穌首先將餵食群眾的責任加諸在門徒身上（約 6:5~7）。
- （二） 四位作者都提到五餅二魚，但只有約翰記載，是安得烈發現一個孩童帶著五餅二魚。
- （三） 只有約翰特別提及，此神蹟激起群眾強逼耶穌作王。
- （四） 只有約翰特別記載，這故事發生在接近逾越節的時候（約 6:4）。
- （五） 約翰特別指出五個「大麥餅」（約 6:13），其他作者只提及五個「餅」。
- （六） 只有馬太告訴讀者，群眾中有婦人和孩童（太 14:21）。
- （七） 馬太特別強調，施浸約翰的死訊，促使耶穌退到野地去（太 14:13）。
- （八） 只有馬可記載，門徒忙到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可 6:31）。
- （九） 只有馬可提到，有人跑的比船還快，先一步趕到目的地（可 6:33）。
- （十） 馬可特別提到，耶穌吩咐門徒查看群眾中有沒有食物（可 6:38）。
- （十一） 馬可記載，耶穌教導群眾「許多道理」（可 6:34）。
- （十二） 路加強調，耶穌傳講的主題是「神國的道」（路 9:11）。

以上事實告訴我們，神透過聖靈的啟示，指引每位作者寫作的方向，以簡明扼要的事記，敘述如此偉大的神蹟，這是「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微妙證據。

二、耶穌在海面上行走（太 14:22~33；可 6:45~52；約 6:15~21）

在見識到耶穌偉大的神蹟之後，群眾竟然認為他們有能力強逼耶穌作王，人的愚昧，有時候令人不可思議。從種種跡象顯示，耶穌從不為一己之利行神蹟，群眾似乎也漸漸明白這個道理。既然耶穌不用神蹟保護自己，或許他們可以強逼耶穌作王，用他的神奇能力實現推翻羅馬政權的夢想。

門徒離去。為了要打消群眾的意圖，耶穌有必要命令門徒離開，到加利利海的另一端。門徒起先沒有順從耶穌的命令，因為這完全出乎他們意料之外。在此榮耀時刻，大家對此神蹟還興致盎然之際，竟然要他們離開，而且耶穌又沒有與他們同行。從馬太和馬可的記載，透露出門徒的態度，「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他叫眾人散開。」（太 14:22；參照：可 6:45）耶穌催促他們離開，顯示門徒不情願離開的態度。另外，從約翰的記錄中得知，門徒並沒有立即順從耶穌，他們「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約 6:17）。從中可以想見他們慢慢地將船駛離岸邊，眼睛卻一直注視岸上，期待耶穌出現。只是，到了天黑，耶穌仍然沒有出現。

耶穌獨處。當眾人散去以後，「他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裏。」（太 14:23）現在，我們看到有三組分開的人群：（1）十二使徒正前往迦百農的海上；（2）群眾在各自回家的路上；（3）耶穌獨自在寂靜的山上。耶穌在山上並不孤單，他曾說：「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裡，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約 8:16）

耶穌心裡有無比沉重的負擔。首先，撒但曾經在山上引誘耶穌向他下拜，使他不用經歷十字架的痛苦就能得到世界的國；其次，施浸約翰的受害提醒耶穌，他離受難的時間為期不遠了；最後，群眾不願接受耶穌屬靈的教導，反而強逼他作屬世的王。凡此種種皆加重其心裡負擔。夜裡獨自在山上，耶穌經歷了另一次客西馬尼。這段禱告至少有八個小時之久，從天黑直到四更天，即凌晨三至六點。

海上狂風。就在四更天時，船已行駛了「五六公里」（約 6:19《新譯本》），他們也待在船上幾乎一整夜了。約翰告訴讀者，船在啟航之初即有狂風吹襲：「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約 6:18）。馬太說：「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太 14:24）馬可則強調「門徒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可 6:48）如此說明，雖然船行駛至少有六個小時以上，但只能往前推進五六公里。門徒或許還記得之前耶穌平靜風浪的經歷，但此刻耶穌不在船上，他們只能靠己之力努力搖槳。

目的地。馬可記載耶穌催促門徒渡船到加利利海另外一邊（西北邊）的伯賽大（可 6:45）。此時他們在東北岸邊的伯賽大（路 9:10），此伯賽大的全名為伯賽大·茱莉亞（Bethsaida Julias），

此城是根據奧古斯都該撒大帝的女兒命名。門徒此時要前往的伯賽大，是位於西北岸迦百農近郊之處。約翰便指出正確的地點，他說，門徒「要過海往迦百農去。」（約 6:17）因此，船前往迦百農或伯賽大的方向是一致的。但是，強烈的西北風將船吹離航線，他們抵岸時，卻來到革尼撒勒（可 6:53）。

耶穌出現。馬太、馬可、約翰皆記載耶穌在不遠處的海面上行走，門徒起先不認得耶穌，而以為是鬼魂之類的靈體。馬太和馬可皆沒有指出耶穌出現的確切時間，而只說「四更天」，也就是介於凌晨三點至六點之間。此外，耶穌在海面上行走時，並非是朝船的方向走去，而是與船平行，想要超越船隻。馬可福音 6:48 記載，耶穌「就在海面上走，往他們那裏去，意思要走過他們去。」在月黑風高的海面上已覺驚恐，更何況是看到一個能飄浮於海面上的不明物體呢！他們因害怕而喊叫，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太 14:27；可 6:50；參照：約 6:20）這提醒我們，當我們身處人生風浪，載浮載沉時，耶穌也會對我們說：「你們放心！不要怕！」要相信耶穌能救我們脫離凶惡險境。

彼得的衝動。只有馬太記載彼得這段故事，可見這是馬太親眼的見證。心直口快的彼得總是不假思索就採取行動。馬太記錄了五段故事，充分展現彼得率直衝動的人格特質，其他四段故事，分別是：承認基督是神的兒子（16:13 起）；耶穌在山上變形（17:4 起）；回答納稅的問題（17:24 起）；三次不認主（26:69 起）。

彼得聽到耶穌的聲音，喜悅之心溢於言表，終於可以鬆一口氣了。於是，在沒有權衡自己信心大小之前，便急著挑戰耶穌，要證明真的是主耶穌基督在海上行走，彼得說：「主，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裏去。」（太 14:28）耶穌回答的很簡短，說：「你來吧。」彼得隨即離船而走在海面上，剛開始還可能沾沾自喜，但離船越遠才發現風勢越強。當彼得把注意力從耶穌身上轉移到身邊的強風時，便忘記耶穌的神奇力量。恐懼與疑惑頓時佔據他的心，使他開始往下沉。耶穌有能力使他在海面上行走，但這能力需要靠信心才能成就。

耶穌的大能足以鼓勵我們，靠主完全得勝。只要我們有信心，信靠全能者的大能，遵主的命令而行，將生命中煩惱和憂慮的狂風完全卸給神，我們當發現有神同行，任何困難皆能迎刃而解！但是，當我們的心轉離主耶穌，而只注意到周遭的艱難時，懼怕便會接踵而來。撒但最大的目標，就是要信徒專注耶穌的心轉移他處，希伯來書作者便鼓勵信徒「專一注視耶穌」（來 12:2《新譯本》）。若我們的注意力轉離耶穌，便會開始「往下沉」，如彼得一樣。

彼得此時大聲喊叫：「主啊，救我！」（太 14:30）「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疑惑呢？』」（太 14:31）彼得疑惑自己，是否真能在狂風中走在海面上，疑惑是不信的表現（羅 4:20）。雅各告訴我們：「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雅 1:6）這句話正應驗在彼得身上。事實上，是耶穌的大能托住彼得，使他能海面上行走，但這能力需要信心才可取得。當我們疑惑、缺乏信心而往下沉淪時，只要能適時求救，主會毫不猶豫的拉我們一把，正如他趕緊伸手拉住彼得一樣。

狂風止住。彼得和耶穌一上了船，「風就住了」（太 14:32；可 6:51）。自從耶穌平靜風浪的神蹟之後（太 8:23~27），門徒已驚呼說：「這是怎樣的人？」而耶穌在海面行走的神蹟，促使他們立刻敬拜他，並承認：「你真是神的兒子。」（太 14:33）突然靜止的狂風似乎在旁邊也附和著說：「阿們！」

馬可特別提到門徒心裡愚頑（可 6:52）。因為前一次，耶穌的「五餅二魚」神蹟已證明他的神性，門徒早就該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並且敬拜他。除此之外，門徒接耶穌上船時，「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約 6:21）這也隱含了另一個神蹟。其實，耶穌尚未在海面上行走，仍在岸邊時，便能看見五六公里外的門徒，「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可 6:48）毫無疑問，耶穌就是神！

或許門徒在數年以後，回顧這生死一線的夜晚，與主在海上重逢，確證了得勝的信心，而讚嘆那風雨生信心的美妙時光。幾個世紀以來，耶穌在海面行走的故事，不斷地提醒基督徒，自身靈魂的救贖總是在生命的狂風中載浮載沉。但主總不離棄，他的愛拯救我！

我曾陷溺罪海中，遠離了安全港，

罪惡壓迫極深重，心靈痛苦失望；

幸蒙萬有大主宰，聽見我哀求聲，

恩手救我離苦海，免我淪亡。

愛拯救我，愛拯救我。

當我灰心絕望，愛拯救我。

三、耶穌在革尼撒勒醫病（太 14:34~36；可 6:53~56）

由於強風吹襲，他們偏離航道，上岸時，卻來到了迦百農南方的革尼撒勒。「一下船，眾人認得是耶穌，就跑遍那一帶地方，聽見他在何處，便將有病的人用褥子抬到那裏。」（可 6:54~55）這些人想必聽過一個患十二年血漏病的女子，如何摸了耶穌的衣裳而得醫治的故事（太 9:20~22）。他們也都將病人放在耶穌行經的路上，求耶穌准許他們摸他的衣裳或其上的縫子；「摸著的人就都好了。」（太 14:36；可 6:56）使徒行傳也記載類似的神蹟，有人抬病人到街上，指望彼得影子的蔽蔭而得醫治（徒 5:15）。有人接觸到使徒保羅手巾或圍裙，其病得醫治，惡鬼也被趕出（徒 19:11~12）。

耶穌的聲名大噪，如日中天，但接下來，耶穌傳講「我是生命的糧」，由於道理深不可測，使得只追求屬世食物的群眾無法理解，紛紛離去。但十二使徒仍繼續跟隨，正如西門彼得所言：「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8）

第二十四課 耶穌講述「生命的糧」

(約翰福音 6:22~71)

一、眾人尋找耶穌 (約 6:22~25)

在「五餅二魚」神蹟發生的隔天，眾人步行回到耶穌行神蹟的地點伯賽大，他們知道前一天晚上，耶穌的門徒乘坐那僅有的一隻船離開時，耶穌沒有與他們同行。這些人其實可以步行到數公里之外的迦百農尋找耶穌；但因為有幾隻小船從西南岸的提比哩亞來，停在伯賽大附近，他們就上船往迦百農去了。迦百農是耶穌在加利利的傳道總部，眾人猜測耶穌可能在那裡。耶穌一大早，已經在迦百農南方不遠的革尼撒勒醫病，此時，耶穌正在迦百農的會堂講道。當群眾找到耶穌時，便問他：「拉比，是幾時到這裡來的？」(25節)這問題具有双重含義：何時來的？怎麼來的？耶穌並未正面答覆，而是直接暴露他們尋找他的動機。接下來，有四回合的對話，耶穌以四個「實實在在」(希臘文 *amen amen*)向眾人講述「我是生命的糧」。

二、「必壞的食物」與「永生的食物」(約 6:26~29)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26節)耶穌一語道破群眾尋找耶穌的動機，他們已見識到「五餅二魚」神蹟的偉大，而稱呼耶穌「拉比」以示尊敬，又因耶穌的神蹟能滿足口腹之慾，他們特地為此而來。耶穌的神蹟能治病，也能填飽肚腹，許多人只為滿足身體的需求來找耶穌，他們未能看到神蹟背後更大的意義，就是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屬靈的救主。

耶穌提醒他們，不要汲汲追求屬世能朽壞的食物，反而要為屬靈之永生食物勞力(27節)。這並非鼓勵人不該為生活勞碌，而是教導人更該追求屬靈永生之事。耶穌賜予「永生」，因為耶穌是父神「所印證的」(sealed)。「印證」就如同蓋上官印以示證明。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便是父神的印證，證明耶穌的確是神的兒子。

一聽到耶穌說「要為永生的食物勞力」，想必這食物是與神的工作有關。於是，他們發問：「我們應該作甚麼，才算是作神的工作呢？」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的工了。」（28, 29 節《新譯本》）換句話說，**信耶穌就是作神的工**。在這教派林立的世界裡，許多人相信，人只要信就能得救，而不須要作任何的工，他們把受浸歸類為「工」或「行為」（work），而將它排除在救恩的必要條件之外。然而，耶穌在此教導我們，「信耶穌」是一種「工」，是得永生的必要條件之一。結論是：並非所有的「工」都與救恩無關；作「神的工」是有必要的，包括：信耶穌（約 6:28~29）、悔改和受浸（徒 2:37~38）。與救恩無關的「工」是那些「使人自誇」（弗 2:8~9）以及「行律法」（羅 3:20）的行為。重點是，所有的「工」都必須根據天父的旨意，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

三、從天而降之「生命的糧」（約 6:30~59）

- 約 6:30~31 眾人前一天才見識到「五餅二魚」的神蹟，且承認「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約 6:14），但此時他們要求看另一個神蹟以證明他就是彌賽亞。他們拿耶穌的神蹟和其祖宗在曠野漂流時所吃的嗎哪相比。耶穌的神蹟只不過餵飽了五千個男人加上婦女和小孩，但靠著摩西從天而降的糧食卻可餵飽上百萬人。所以，他們想要看更大的神蹟。
- 約 6:32~33 耶穌指出這群猶太人的謬誤：（1）並非是摩西，而是神從天賜下嗎哪的；（2）嗎哪並非是「真糧」，它只是個預表而已；（3）「真糧」乃是從天降下來的、賜生命給世界的糧。
- 約 6:34~35 正如撒馬利亞婦人向耶穌要「活水」喝一樣，他們也向耶穌要「真糧」吃。耶穌這時候才將「真糧」介紹給他們，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35 節）
- 在約翰福音裡，共記載七個耶穌講述「我是……」（I AM；希臘文 *ego eimi*）象徵他與世人的關係：

- （一）「我就是生命的糧」（6:35）
- （二）「我是世界的光」（8:12）
- （三）「我就是羊的門」（10:7）
- （四）「我是好牧人」（10:11, 14）

(五) 「我就是復活和生命」(11:25《新譯本》)

(六)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6)

(七) 「我是真葡萄樹」(15:1)

耶穌是生命的糧，他接著說：「到我這裏來的，永遠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也就是說，人藉由「信」才能「到」耶穌那裡，其靈命就永遠不餓不渴。以上兩個希臘文「到」與「信」皆屬現在式動詞，代表動作的持續性。人必須持續地信耶穌，靈命才得以飽足。

約 6:36 猶太人已經不止一次見識過耶穌的神蹟，但他們還是不信，這並非是耶穌的神蹟不具說服力，而是他們剛硬的心不願接受親眼目睹的證據。

約 6: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第 35 節已說明，人藉由「信」而「到」耶穌那裡，而 37 節說，「到」耶穌那裡的就是父「賜」給耶穌的人。因此，神並非是獨斷地選擇人「賜」給耶穌，人有自由意志「信」耶穌，才能成為神所賜的人。福音傳給世上所有的人(可 16:15~16)，但有些人不聽從(帖後 1:8)，而不願歸從耶穌。只有信從的人，才會到耶穌那裡。

這句「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常被誤用以支持「加爾文主義」中「叛教之不可能性」(Impossibility of Apostasy)之教義。但「耶穌不丟棄他」是有條件的，人必須堅定地「到」耶穌那裡，此「到」之動詞語態具有堅定、忠貞之意。耶穌絕不放棄那些至死忠心、堅定跟隨他的基督徒！

約 6:38~40 耶穌申明他來到世上的任務就是執行天父的旨意——「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父神的旨意雖然如此，但祂絕不會左右人的自由意志。那些選擇信耶穌，至死忠心跟從耶穌的人(37 節)，天父就將他們賜給耶穌，使他們一個也不失落，反而在末日要復活得永生。這也隱喻，那些不跟從耶穌以及沒有至死忠心的基督徒，在末日復活後將會進入永刑。

約 6:41~42 耶穌這句「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惹怒了在場的猶太人。他們認識耶穌的父母，知道他身世平凡，但他竟然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如此自高自大，當然令他們不服。

約 6:43~45 耶穌要大家不要議論紛紛，他解釋說，若不是受天父「吸引」的，就沒有人能到他這裡來。接下來，他進一步解釋，天父如何吸引人歸從耶穌。耶穌改述以賽亞書 54:13，說：「眾人都必受神的教導」(45 節《新譯本》)，然後他解釋，「凡聽見父之教

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裡來。」（45 節）因此，天父吸引人歸從耶穌的方法，就是透過「教導」的方式，而不是以聖靈直接感動或呼喚。舊約律法和先知書就是要引人到基督那裡（加 3:24），當人聽見又學習神的教導，接受的人就願意到耶穌這裡來。

「吸引」並非是一股人不可抗拒的力量，即「加爾文主義」所謂的「無法抗拒之恩典」（Irresistible Grace），若是的話，則全人類都將得救，因為耶穌曾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all men）來歸我。」（約 12:32）耶穌犧牲在十字架上，將會吸引所有的人歸從耶穌。但並非每個人都願意來，只有那些聽神的道又學習的人，受真理福音的吸引，才會歸從耶穌。在末日，耶穌會叫這群人復活得永生。人是否能得救，完全操之在己！

約 6:46 耶穌提醒聽眾，不要以為必須先看見父才能聽見父之教訓。因為從來沒有人見過父神，惟獨從父神來的獨生子，才看見過父，而將父表明出來（約 1:18）。父的教訓，在古時是藉由先知曉諭希伯來人，後來再藉由神的兒子曉諭以色列人（來 1:1~2），如今是透過聖靈所啟示的聖經曉諭給全世界（提後 3:16~17）。

約 6:47~51 耶穌以第三個「實實在在」強調「信的人有永生」（47 節），他再次斷言「我就是生命的糧」（48 節），是從天而降之「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51 節）比較 47 和 51 節便可得知：「吃生命的糧」就是「信耶穌」。耶穌告訴猶太人，「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49 節）因為，他們吃的是屬世的食物，而耶穌之生命的糧是屬靈的食物，「叫人吃了就不死。」（50 節）即信耶穌能得永生（47 節）。聖經裡的「信」並非只是心裡相信，乃是要「順從」，約翰福音 3:36，耶穌說：「信（believes）子的，有永生；不信從（does not obey）子的，必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卻常在他身上。」《新譯本》

耶穌所賜的糧，就是他的「肉」（flesh，51 節），這是指耶穌的肉體而言，此也預表耶穌釘十字架，為人類捨身，「是為了世人的生命而賜的。」（51 節《新譯本》）這不禁令我們想起這句人們津津樂道的經文：「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雖然耶穌基督是神賜給世人之生命的糧，但並非每個人都願意「吃這糧」或信耶穌。耶穌說：「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 5:40）

約 6:52 猶太人不明白耶穌象徵性的語言，又彼此議論說：「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

約 6:53~54 耶穌沒有解釋，只是進一步講述，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53節）摩西律法禁止喝血（利 17:10），很顯然的，耶穌講述「吃人子的肉」和「喝人子的血」絕非是字面上的意義。羅馬天主教有所謂的「聖餐變體教義」，即主餐中的餅和葡萄汁在禱告祝謝之後，就變成耶穌實際上的肉和血，但這經節絕無此意，也沒有與主餐有任何關聯。耶穌「生命的糧」論述之中心思想在於：**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並遵行他教導的人，可得永生。**這句「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54節）中的「吃」與「喝」之動詞語態顯示，其帶有持續不斷的意思。人必須持續不斷地「信」（40節）及領受教導（44, 45節）才有永生，在末日耶穌要叫他復活（40, 44, 54節）。

約 6:55~56 耶穌再一次以象徵性用語強調，他的肉和血確實可以吃喝，而且吃他的肉、喝他的血的人，「就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他裡面。」（56節《新譯本》）類似的用語出現在以下經文：「**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一 3:24）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約一 4:15）很顯然的，**吃主的肉、喝主的血，就是相信耶穌，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而且遵守他的命令。**

約 6:57~58 「吃我肉的人」也就是信耶穌並遵守他命令的人，就能靠著耶穌而活。因為他們所吃的是從天而降之「生命的糧」，也就是耶穌基督。吃這糧的人，即遵行主命令的人，就永遠活著，但猶太人的祖宗靠吃屬世的嗎哪，還是死了。

約 6:59 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裡傳講「生命的糧」。迦百農是耶穌在加利利地的傳道總部，耶穌許多次在此地講道和行神蹟，所以，迦百農比其他地方的人有更多機會聽到神的兒子親口傳講福音。然而，機會越多，責任也越大，人因拒絕福音而受的刑罰也越重（太 11:23）。

四、靈與生命之道（約 6:60~65）

約 6:60 耶穌擁有為數眾多的門徒，其信心大小有異，一聽到吃主的肉、喝主的血這等令人不解的教訓，信心小的門徒便無法接受，就說：「這話很難，誰能接受呢？」《新

譯本》到目前為止，他們心裡尚未準備好要接受這類比喻性的教導。此外，他們心裡可能對耶穌自認比摩西優越也不以為然。

約 6:61~62 耶穌能洞察人心，知道門徒私下彼此議論，就對他們說（以下是意譯）：「我說的話冒犯你們了嗎？我是從天而降之生命的糧，若這話使你們厭棄，那麼，假如我告訴你們，將來你們要看見我升上天，回到我原來的地方，那你們又要如何說呢？」耶穌此乃暗指他的捨身、復活、升天。

約 6:63 耶穌就明白地說，他剛剛的講述都是屬靈的意義，而門徒的認知與思維全都集中在屬世的意義。只有屬靈的事才有益於屬靈的生命；屬肉體的事對屬靈的生命毫無益處。

約 6:64~65 作者約翰告訴讀者，耶穌起初就知道誰有信心上的問題，也知道猶大會出賣他。但神的預知能力不代表祂會強迫人朝其預知的方向進行。神知道每個人的人格特質，祂運用猶大貪財之性格成就其旨意。但神並未操控猶大，而猶大自己也知道犯了流人血的罪（太 27:3~4），他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雖然有許多人跟從耶穌，但門徒中仍有不信的人，他們不是真門徒。耶穌解釋說：「……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65 節）蒙父恩賜就是受父吸引（44 節），而天父是以神的教訓吸引人歸從耶穌（45 節）。那些為填飽肚腹的人並非是父吸引的對象，只有願意真心學道，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蒙父的恩賜，而歸從耶穌。

五、彼得的信心宣言（約 6:66~71）

約 6:66~67 從這時候開始，很多耶穌的門徒紛紛離去，不再跟從耶穌，因為耶穌和他們心目中的彌賽亞相去甚遠。短短一天之內，耶穌受歡迎的程度大幅下跌，從高天跌入谷底。其實，耶穌能洞察人心，有這樣的結果，也是他預料中的事。然而，十二使徒並不知情，當他們看到一大群人離開，不再跟隨耶穌時，他們心情又會如何的低落與失望呢！更令他們難堪的是，耶穌竟然問他們：「你們也想離去嗎？」（67 節《新譯本》）耶穌問這個問題並非不知道答案。其實，此問題具有教育的功能，他要使徒認清，他們歸從主的真信心與離去門徒之膚淺信心相比，兩者實有天壤之別。

「十二門徒」(The Twelve)，原文只稱「十二」，已成為十二使徒的代名詞。他們已融合成一體，與其他門徒分別開來；四福音書常以「十二」稱呼耶穌的十二使徒。

約 6:68~69 彼得為十二門徒代言，一語道出跟從耶穌的決心：「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

正因為耶穌有「永生之道」，使得願意「聽又學習」這道的人(45節)，受父的「吸引」(44節)，是「父所賜」耶穌的人(37節)，就到耶穌這裡來，耶穌在末日必賜予他們永生。

他們「已經信了，又知道」(69節)，保羅也說，他「知道所信的是誰」(提後 1:12)，如此顯示，信心並非是盲目相信，它必須與知識相輔相成。他們知道耶穌是「神的聖者」，在這之前有個污鬼也如此承認耶穌(可 1:24)，這就是承認耶穌就是彌賽亞。

約 6:70~71 彼得的信心想必也鼓勵了其他使徒致力跟從主耶穌的決心，但是，耶穌卻突然預言在他們當中有個魔鬼，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70節)耶穌並沒有指名道姓，但作者約翰在此作註解，使讀者知道耶穌說的這個人，就是後來出賣耶穌的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71節)。

耶穌在過去某個時候「揀選」(過去式)十二個門徒，而此時，這十二門徒中間有一個「是」(現在式)魔鬼。這動詞語態表示猶大並非一開始就是魔鬼。十二使徒受揀選之初可能都願意忠心事奉主，但猶大中途成了耶穌的敵人，直到自殺身亡。彼得則不然，雖然他曾被耶穌斥為「撒但」(可 8:33)，但那也只是一時半刻；最終，彼得成了教會的柱石。

耶穌當時的警告，不知猶大作何感想？其他使徒也不明就理，因為耶穌這場講道充滿象徵性的用語；此時的警告，或許又是另一個比喻罷了，門徒並沒有把它放在心上，直到一年之後，猶大在客西馬尼園裡的出賣之吻，他們才恍然大悟！

最後，讓我們再一次思考彼得的信心宣言。只有主耶穌才有永生之道，靠著遵守他的道，才能得永生。願每位信徒也能有彼得此刻堅定的信心，深刻了解，除了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徒 4:12)。

第二十五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傳道（五）

（馬太福音 15:1~16:12；馬可福音 7:1~8:21；約翰福音 7:1）

耶穌之前行五餅二魚的神蹟是逾越節將近的時候，他並未前往耶路撒冷度過其傳道生涯中的第三個逾越節。耶穌在迦百農傳講生命的糧之後，約翰說：「這事以後，耶穌在加利利遊行，不願在猶太遊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約 7:1）這群猶太人可能就是耶路撒冷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他們既然等不到耶穌，於是在過完逾越節之後便來到加利利地，繼續找耶穌的麻煩。

一、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指控（太 15:1~20；可 7:1~23）

馬太和馬可雖未提及故事發生的地點，但推測這故事仍然是在迦百農的會堂裡。來自耶路撒冷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到耶穌和門徒聚集的地方，指責耶穌，說：「你的門徒為什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他們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太 15:2）馬可特別解釋這種猶太的傳統（可 7:3~4），因為馬可寫作的對象是羅馬人，而非猶太人。這裡所謂的「洗手」並非是為了衛生理由，而是因為從市場買來的食物或器皿一旦經過外邦人的碰觸，對他們而言是不潔淨的，故必須藉由一些潔淨的禮儀才得以潔淨。另外，他們若是在市集與外邦人碰觸的次數過於頻繁，則不只是洗手，連整個身體都得洗浴。馬可福音 7:4 說：「從市上來，若不洗浴也不吃飯；……。」其中「洗浴」（希臘文 *baptizontai*）是「浸浴自己」的意思，乃是將自己身體浸入水中。因此，以上的習俗有必要解釋給羅馬人明白。

古人的遺傳並非是神的命令，而只是口耳相傳的傳統，這種口傳的「律法」自成一格，不遵守的人形同違反明文規定的律法。當時的傳統如此說：「人若不洗手吃飯，與犯姦淫者同等惡劣。」

耶穌的答辯。耶穌以四個要點答辯，並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指出指控者的假冒為善。

- （一） 他們批評耶穌的門徒違反古人傳統，更以高抬傳統之名而公然違背舊約律法。
- （二） 他們注重傳統洗手禮儀之表面虔誠，內心卻充滿罪與腐敗。
- （三） 他們假奉獻之名，以規避奉養父母之責。
- （四） 他們心口不一，口裡聲稱尊敬神，心裡卻遠離神。

耶穌引用以賽亞書 29:13，說：「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預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可 7:6~8；參照：太 15:7~9）

新約聖經教導我們三種類型的敬拜：

- （一） 枉然的敬拜（可 7:7）
- （二） 無知的敬拜（徒 17:23）
- （三） 真正的敬拜——心靈與真理的敬拜（約 4:23~24）

「枉然」即空洞、無用之意。如此的敬拜形同沒有敬拜，因為毫無意義可言。以賽亞記載神的話，說：「你們不要獻虛浮的供物。」（賽 1:13）「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的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賽 1:15）如今猶太人也因拘守古人的遺傳卻離棄神的誠命，使其敬拜成為枉然。

任何不是根據神的權柄所規定的人為教條皆是真正信仰的絆腳石。我們當小心分辨什麼是神的話，什麼是人的意見或傳統。只要是神的話，我們當不添加、不刪減；聖經有吩咐的，就照著聖言傳講，聖經未吩咐的，就不該加添人為傳統或意見。若將人的傳統當成神的話以吩咐人遵守，即成了法利賽主義。耶穌為此向法利賽人鄭重宣告，他的門徒不必拘守古人的遺傳，且明白指出法利賽人的罪來，他們將人為傳統置於神的律法之上，為了遵守人為傳統竟廢棄神的道。

馬可福音 7:10~13 說：「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做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

馬可特別註解「各耳板」的意義以使讀者明白。「各耳板」是禮物或供物之代名詞。猶太人以「各耳板」為藉口，逃避奉養父母的責任。他們這樣說：「本來要給父母的零用錢或養老金已經奉獻給神了，所以，以後就不用再奉養父母了！」耶穌責備他們：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

耶穌論述能污穢人之物。上述的答辯是針對文士和法利賽人，耶穌接下來的論述乃是針對群眾。他叫眾人過來，叮嚀他們要聽明白以下的話：「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太 15:11）馬可則記載說：「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可 7:15）「污穢」一詞有成為俗物的意思，食物不會因為接觸到沒有行潔淨禮的

手(俗手)而不潔淨，人也不會因吃了這食物而成為俗人或不潔淨的人；反而是從心裡所想，透過言行舉止表現出來的才會污穢人。能否污穢人不在於表面禮儀，而在於道德行為。耶穌這句「入口的不能污穢人」並非是教導人可以吃喝任何的食物，例如：飲酒與吃血。耶穌的論述乃針對文士和法利賽人對其門徒的指控，論述的重點在於：人應該遵行神的命令而非古人傳統之洗手禮。

馬太特別提及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你知道嗎？」(太 15:12) 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13~14 節)「栽種的物」或「栽種的植物」《新譯本》應該是指道理或教訓而言，如同撒種比喻中的種子是指神的道(路 8:11) 猶太人之人為傳統並非是神的栽種之物，反而會排擠神的道，故必要拔除。對於那些華而不實、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耶穌囑咐門徒不予理會，勿浪費時間在他們身上。為什麼？因為神會親自審判。假師傅和那些盲目跟從假師傅的人，自然會掉在坑裡，受到應有的報應。基督徒當謹慎，除了要認清楚誰是假師傅外，也不該花太多精力對抗假師傅，反而忽略了其他尚待拯救的靈魂。我們當盡可能地將時間與精力投入在那些誠心學習神話語的人，也就是耶穌撒種比喻裡的好土，如此才能在天國裡結出更多的果子。

門徒仍不了解耶穌的教導，當耶穌離開，眾人進入屋內，他們才私下問耶穌話中的意義(可 7:17)。馬太特別記載，是彼得提出的問題：「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太 15:15) 門徒覺得耶穌的教訓太過艱深，以為耶穌又再講比喻，刻意將真理隱藏在比喻之中。其實不然，耶穌接下來以帶有責備的口吻說：「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太 15:16) 或「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嗎？」(可 7:18)

接下來，耶穌便解釋什麼才真正能使人污穢(太 15:17~20；可 7:18~23)。吃進口裡的食物，進入體內，並不會影響人的屬靈狀況。但是，從口裡出來的乃由心而生，反映人的心懷意念，這才會真正污穢人的靈魂。馬太和馬可列出能污穢人之清單，前面五項皆相同，但順序有異，分別為：惡念、兇殺、姦淫、淫亂、偷盜(太 15:19；可 7:21~22《新譯本》)，其中「惡念」皆被馬太和馬可列為首位，因為惡念乃為一切罪惡的根源。先有了惡念，其他四項惡事，包括兇殺、姦淫、淫亂、偷盜，便能透過外在行為顯現出來。馬太和馬可另外列舉九項能污穢人的惡事：假見證、貪心、邪惡、詭詐、放蕩、嫉妒、毀謗、驕傲、愚妄(太 15:19；可 7:22《新譯本》)。耶穌的結論是：「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 7:23) 這不禁讓我們想起記載於馬太福音第五章，耶穌登山寶訓的對比用語：「你們聽見有

吩咐古人的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明白指出：人的心懷意念才是一切善惡的根源。

二、迦南婦人的信心（太 15:21~28；可 7:24~30）

為了避開人群並給予門徒休身養息的機會，耶穌有許多次退到曠野或人煙稀少之地（參照：可 6:31）。這次他們退到外邦人之境，推羅、西頓境內（太 15:21），「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可 7:24）由於耶穌聲名遠播，他的光在外邦人之境也無法隱藏。有一個婦人為了她被污鬼附著的女兒，俯伏在耶穌腳前，求助耶穌。馬可指明，這婦人是個希臘人，屬敘利非尼基族（可 7:26），這是針對其國籍與居住地而言；而馬太則說，她是個迦南婦人（太 15:22），這是指她的種族而言。兩者都告訴讀者，這婦人是個外邦人。

婦人的訴求。這婦人向耶穌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太 15:22）她稱耶穌為主，又稱耶穌為大衛的子孫，顯示她相信耶穌就是基督，是以色列人的彌賽亞，然後她把女兒的遭遇向耶穌報告，指望耶穌能救她的女兒。令人不解的是，「耶穌卻一言不答。」（太 15:23）耶穌沒有拒絕，也沒有答應，只是不予理會。我們可推測，耶穌緘默不語是為了測試婦人的信心。

綜合馬太和馬可的記錄，我們可推測如下的故事：耶穌和門徒在前面行走，婦人在後面緊緊跟隨，邊走邊喊叫耶穌；但耶穌卻一言不發地繼續往前走，如此持續有一段時間。門徒不勝其擾，便求耶穌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他走吧。」（太 15:23）耶穌此時回答門徒：「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24 節）從耶穌的回答裡，我們可推測，門徒可能希望耶穌能答應這婦人的要求，但耶穌並沒有答應並說明理由。接著這婦人就跑到耶穌面前，「俯伏在他腳前」（可 7:25），「拜他，說：『主啊，幫助我！』」（太 15:25）。

信心受測試。耶穌一再地測試迦南婦人的信心，首先是對她的請求不予理會，然後他告訴門徒，他只照顧以色列人，想必這婦人也聽到了這句話；但這她並沒有退卻，反而跑到耶穌面前下拜，請求耶穌幫助。接下來，耶穌就直接對婦人說：「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可 7:27）「兒女」乃是指以色列家的兒女，耶穌在世時是以服務本國以色列人為優先，兒女沒有吃飽，怎麼可以把食物丟給狗吃呢？此處的「狗」暗指外邦人，

但耶穌這裡所謂的「狗」是指主人家養的寵物，而非是外面的野狗，所以耶穌並沒有貶視外邦人的意思。

信心得賞賜。婦人並未因耶穌的話發怒，反而更謙卑地回應耶穌的話：「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太 15:27）她仍然稱呼耶穌為主，對她而言，請耶穌解除她女兒的痛苦，就如同向以色列人分得一塊憐憫的小碎渣一般。如此謙卑之心，著實令人感動！因此，獲得耶穌的讚賞，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太 15:28）就在當時，她女兒就好了！

除了這次以外，耶穌也曾經稱讚過一個百夫長的大信心（太 8:10），這兩位都是外邦人。耶穌多次提到「小信的人」（太 6:30；8:26；14:31；16:8；17:20；21:21），反而都是針對猶太人而言。不知道耶穌的門徒經歷這事之後，有何感想？這婦人謙卑的大信心，是否也給我們一些啟示呢？

三、耶穌餵飽四千人之神蹟（太 15:29~38；可 7:31~8:10）

馬可記錄耶穌的下一段行程：「耶穌又離了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就從低加坡里境內來到加利利海。」（可 7:31）耶穌最後數個月傳道生涯就在約旦河東度過。數月之前，耶穌已在此區域的格拉森行使神蹟，使得鬼入豬身，兩千頭豬投海淹死，那被鬼附身得醫治的人，也將耶穌為他所作的大事，傳遍低加坡里一帶的地方（請看《耶穌的故事》第 21 課）。耶穌因此人的宣傳備受當地人的歡迎。

馬太記載，耶穌醫治了瘸子、瞎子、啞巴、有殘疾的，和好些別的病人。（太 15:30）馬可指出，耶穌醫治聾子與啞巴，他特別記載耶穌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口說亞蘭文：「以法大！」意思是：「開了吧！」（可 7:33~34）此人的聾啞立即得醫治。與之前的許多神蹟一樣，耶穌囑咐得醫治的人不得大聲張揚，但他們越發傳揚耶穌的大能。群眾的反應是熱烈的，馬太說：「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太 15:31）馬可則說：「眾人分外希奇，說：『他所做的事都好，他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巴也叫他們說話。』」（可 7:37）如此熱烈的迴響與之前耶穌叫鬼入豬身，使兩千頭豬投海淹死，群眾卻要求耶穌離開，兩相比較，實有天壤之別！

耶穌在低加坡里境內的工作，最後來到了曠野之地。他之前在加利利海西岸已行了許多神蹟，也在東北岸以五餅二魚餵飽了五千人，現在來到了海的東南方。耶穌的神蹟醫病吸引

眾人向這開闊的山區聚集。神的兒子憐憫眾人之心再度燃起，因為眾人已跟隨他三天了，現在已無食物可吃，若打發他們回去，因路途遙遠，恐怕會在路上暈倒（太 15:32；可 8:1~3《新譯本》）。耶穌既然無意打發眾人回家，門徒本能地問說：「在這野地，從那裡能得餅，叫這些人吃飽呢？」（可 8:4；參照：太 15:33）我們不禁要問，難道門徒忘了之前耶穌五餅二魚的神蹟嗎？可能是因為，門徒跟隨耶穌四處漂蕩，常常有一餐沒一餐地度日，並未指望有餵飽肚腹的神蹟，彼得曾經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路 18:28）

得知現場有七個餅以及幾條小魚之後，耶穌吩咐眾人坐在地上，「就拿著這七個餅**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又有幾條小魚；耶穌**祝了福**，就吩咐也擺在眾人面前。」（可 8:6~7）由此可知「祝謝」與「祝福」是同義詞，是感謝神所賜予的福氣，這食物即是神藉由神子的手賜給眾人的福氣。「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太 15:37）「筐子」比之前五餅二魚神蹟所使用的「籃子」

（太 14:20）更大；使徒行傳記載，門徒利用筐子將保羅從城牆上縋下去，以逃避猶太人的追殺（徒 9:25）。馬太說明耶穌這次神蹟餵飽的人數，「除人婦人孩子，共有四千。」（太 15:38）據估計，若加上婦人孩子，應該至少有八千人。餵飽了眾人之後，耶穌和門徒便上了船，開往加利利海的西岸去了。

四、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 15:39~16:12；可 8:10~21）

耶穌一行人來到了加利利海西岸的馬加丹（太 15:39），其位於革尼撒勒南方的一個城鎮。馬可則說耶穌一行人來到大瑪努他境內（可 8:10），大瑪努他可能是馬加丹近郊的村莊，也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前來試探耶穌的地方。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兩方敵對的派別，竟然聯合起來試探耶穌，他們要求耶穌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耶穌的敵人在這之前，已經有兩次要求耶穌顯神蹟給他們看（約 6:30；太 12:38）。耶穌指出，他們能根據天色變化以預測天氣，但卻無法分辨「這時候的神蹟」（太 16:3）。耶穌的神蹟已顯明彌賽亞的時候已經來臨，既然他們無法分辨現有的神蹟所代表的意義，那就沒有必要給他們看更多的神蹟了。耶穌指出他們是「邪惡淫亂的世代」（太 16:4），除了將來約拿的神蹟以外，耶穌不再行神蹟給他們看了。耶穌在此的回答和之前回應要求看神蹟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如出一轍（太 12:38~40），約拿的神蹟指的是耶穌死裡復活。

馬可生動地描述耶穌的無奈，「耶穌心裡深深歎息。」（可 8:12）又再一次地，耶穌從敵人面前退出，乘船往海的那邊去了（可 8:13）。這已經是第四次從敵人面前或群眾當中撤

退，此時門徒又作何感想？剛剛才從海的東岸來到西岸的馬加丹，現在又要離開，也不知要往何處去？門徒在船上默默不語，或許心想為什麼耶穌不直接與他們對抗，而一再地選擇迴避。耶穌突然打破沉默，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 16:6）馬可的記載是：「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可 8:15）然而，門徒一時無法會意，誤以為耶穌責備他們沒有帶餅而彼此議論。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你們還不省悟，還不明白嗎？你們的心還是愚頑嗎？你們有眼睛，看不見嗎？有耳朵，聽不見嗎？也不記得嗎？」（可 8:17~18）這段話似乎是取材於先知以賽亞之筆（賽 6:9~10），當初是神責備頑固不化之以色列人的話。這時，門徒才明白，「酵」指的是「教訓」（太 16:12）或「教導」（teaching）而言。文士和法利賽人教導猶太人須遵守古人的遺傳，他們是瞎子領瞎子，門徒當謹慎辨別什麼是神的命令，什麼是人為傳統。耶穌在另一個場合對門徒說：「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路 12:1）此處的「酵」是指法利賽人的負面影響力而言，因為一點點麵酵便能使全糰發起來，酵的影響力其大無比。

今天，我們亦當防備假師傅所傳揚的假道理，因為一點點假道理，便能在泛基督徒中造成根深蒂固的影響，使純正的道理更不容易流傳。

第二十六課 彼得認耶穌為基督與耶穌預言受難

(馬太福音 16:13~28；馬可福音 8:22~9:1；路加福音 9:18~27)

耶穌和門徒乘船從西岸的馬加丹前往東北岸的伯賽大，航行途中，耶穌囑咐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撒都該人以及希律的酵，他也讓門徒明白，這「酵」是指他們的教訓而不是指餅而言。在伯賽大耶穌醫治一個瞎子（可 8:22~26），這一次神蹟非常特殊，耶穌先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然後問他說：「你看見什麼了？」此人回答：「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可 8:24）耶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此時，他的視力才完全復原。為什麼耶穌不像之前一樣，能一次就叫瞎眼完全復原呢？有些解經家認為，耶穌因為第一次沒有成功而必須再按手一次，其實不然，此人並非是生來就瞎眼的，因為耶穌第一次按手之後，他能看見人行走，但因視力模糊，人看起來像樹木，表示他之前看過人和樹木，因此能區別兩者的差異。事實上，此神蹟顯示，耶穌可隨心所欲、掌控自如地醫治瞎子，無論是部分復原或完全復原。

耶穌在加利利海西岸的時候，拒絕了法利賽人看神蹟的要求，卻在東北岸立即行使了令人矚目的神蹟。耶穌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可 8:26）以免驚動群眾，阻礙他接下來的旅程。耶穌和門徒繼續往北前進，目的地是該撒利亞·腓立比。

一、彼得認耶穌為基督（太 16:13~20；可 8:27~30；路 9:18~21）

在這之前，已經有許多承認耶穌是神兒子的例子。施浸約翰作見證說：「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 1:34）拿但業第一次見到耶穌，大聲呼喊：「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 1:49）耶穌在船上平靜風浪之後，眾人希奇，說：「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太 8:27）接下來，他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又在海面上行走，上了船之後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太 14:33）彼得在迦百農也宣告了他的信心宣言，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 6:68~69）這次，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彼得認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之宣言更別具意義。

該撒利亞·腓立比是分封王腓力的管轄地，他重建此城，並以羅馬皇帝之名以及自己的名字命名此城，這座城也成了該撒奧古士都的敬拜中心。在此城一個村莊的某處，「耶穌自

己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他在那裡。耶穌問他們說：『眾人說我是誰？』」（路 9:18）這「眾人」應該不包括文士和法利賽人，因為他們曾經誹謗耶穌是鬼王別西卜。耶穌問門徒，一般大眾對他的認知如何？門徒提出了四個答案：（1）施浸約翰，希律·安提帕便如此認為（太 14:2）；（2）以利亞，瑪拉基先知預言他會在彌賽亞之前來臨（瑪 4:5~6），耶穌已經明白指出，施浸約翰就是那位應當來的以利亞（太 11:14）；（3）耶利米，根據以色列的民間傳說，耶利米會在彌賽亞來臨之前出現；（4）先知裡的一位。上述答案皆顯示，耶穌不是眾人心目中的彌賽亞。這和今天許多人一樣，把耶穌形容是：一個好人、一個偉大的老師、一位先知。表面上是讚美，但實際上是迷惑眾人；假如耶穌的神性被否定，那其他稱謂也只是迷惑大眾罷了！

耶穌接下來直接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太 16:15）門徒跟隨耶穌四處傳道已將近三年，也見識過耶穌無數的神蹟，若平心而論，他們應該會給予正確的解答。彼得一如既往，首先搶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基督」是舊約希伯來文的「彌賽亞」，意思是「受膏抹的」。詩篇 2:7，說：「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這位基督就是神膏抹的那一位，他也是神的兒子。彼得不僅承認耶穌是基督，更承認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他相信耶穌具有神性，耶穌就是神！

彼得的承認意義非凡，雖然親眼目睹耶穌受到政治與宗教領袖的逼迫，以及眾人的誤解，他卻能簡明扼要，並打從心底確證耶穌的角色與神性，耶穌於是讚許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7）西門即是彼得的同義詞，巴約拿是約拿的兒子的意思。彼得的承認並非是道聽途說，而是從父那裡啟示來的，但這並非表示彼得直接得自天父的啟示，若是如此，便貶低了道成肉身之基督的重要性。所有神的啟示乃源自於父神，末世的時候更透過基督啟示給人知曉（來 1:2）。耶穌的言行舉止以及神奇大能，促使使徒彼得胸有成竹地承認耶穌的神性以及彌賽亞的身份。

「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是基督福音的核心，是教會的根基，「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耶穌鄭重向彼得宣告：「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作門），不能勝過他。」（太 16:18）許多人誤以為耶穌要把他的教會建造在彼得之上，羅馬天主教視彼得為第一任的教宗，其實是對「彼得」與「磐石」這兩個名詞的誤解。「彼得」（希臘文 *petros*）是小石頭之意，「磐石」（希臘文 *petra*）是巨大堅固的石頭，前者屬陽性名詞，後者則屬陰性名詞，兩者截然不同，意義更相去甚遠。耶穌等於是說：「彼得，你是個小石頭，但我要把教會建造在堅固的大磐石上。」這「磐石」就是彼得宣稱的「耶穌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之真理，基督的教會就建造在這真理的磐石上。耶穌是教會的建造者，因為他是神所膏抹的，又是神的兒子，所以他有絕對權柄建造他的教會。

「教會」（希臘文 *ekklēsia*）是指召出的群體或一群「受呼召的人」。「我的教會」或「基督的教會」便是一群受基督福音呼召的人（參照：帖後 2:14）。

「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作門），不能勝過他。」（太 16:18）「陰間」是關閉死人靈魂的地方，「門」代表權柄或能力，因此，「陰間的門」代表「陰間的權柄」《和合本》或「死亡的權勢」《新譯本》，也就是撒但的力量。「不能勝過他」其中的「他」（希臘文 *autēs*）與「教會」（希臘文 *ekklēsia*）同屬陰性詞，故翻譯為「她」較為恰當。撒但的力量無法勝過永生神計畫中的教會。

耶穌接下來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9）耶穌剛剛提到他的教會，現在卻提到天國，這裡的「天國」仍是指教會而不是天堂。從馬太福音 16:18, 19 可清楚得知，「教會」與「天國」是同義詞，「教會」一詞顯示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從世界中被呼召出來，參照：西 1:13），而「天國」一詞則顯示了王和國民的關係（基督是王，基督徒是國民，參照：弗 1:22~23）。耶穌要把教會或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表示彼得獲此殊榮以開啟教會之門。事實上，使徒行傳記載兩次彼得以天國的鑰匙（複數）開啟教會的大門，使猶太人與外邦人皆能進入教會；一次是在五旬節時，約有三千個猶太人進入（徒 2 章），另一次則是哥尼流和他一家人（徒 10 章）。彼得的「鑰匙」即是他傳講的信心、悔改、受浸之赦罪之道（參照：徒 2:38）。

這一句：「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從字面上讓人誤以為，凡是彼得所捆綁、所釋放的事，天上也要如此行，其實不然，關鍵在於「……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天上也要釋放」的原文動詞時態是完成式；換句話說，彼得在地上所要做的事，必須是天上的神已先立定好的規範與律法，彼得只能根據神的標準而行。所謂「捆綁的」是指必須遵守的規定，而「釋放的」是指不再須要遵守的規定（例如：舊約律法之殺牲獻祭、守安息日……。）耶穌在此賜給彼得的權柄，後來也賜給其他使徒（太 18:18）；因此，我們有責任遵行使徒的吩咐，因為他們的教訓皆來自於天上的神。

耶穌當下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太 16:20）。此時，包括使徒在內的猶太人並不知道彌賽亞是屬靈的救主，而非地上的王。使徒行傳 1:6 記載耶穌復活後向使徒顯現，他

們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他們誤認為彌賽亞來是要重建地上的國，故耶穌有必要叮嚀他們，不可對他人說他是彌賽亞，以免激起群眾熱情，反而耽誤神的計畫。接下來，耶穌將在門徒面前揭示神的拯救計畫。

二、耶穌預言受難和復活（太 16:21~28；可 8:31~9:1；路 9:22~27）

耶穌之前在許多場合裡已經暗示他的受難與復活，但現在離受難的日子近了（約六個月），他必須清楚交代將來必成的事。根據馬太的記載：「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 16:21）如此簡明扼要的一句話，便將耶穌的受難與復活交待的一清二楚：（1）受難地點：耶路撒冷；（2）逼迫者：長老、祭司長、文士；（3）受難的結局：被殺；（4）受難過後：復活；（5）復活的時間：死後第三日。

門徒聽見耶穌這突如其來的預言，想必大為震驚，為什麼耶穌容許敵人殺害他呢？彼得再次展現他率直的個性，把耶穌「拉到一邊，責怪他說：『主啊，千萬不可這樣，這事一定不會發生在你身上的。』」（太 16:22《新譯本》）身為彌賽亞的耶穌將會遭受如此苦難，令他覺得不可思議！然而，彼得的意思是：「我絕對不會讓這件事發生在你身上！」他要耶穌知道，他會為主奮戰到底。

彼得毫無顧忌地「責怪」耶穌，耶穌回過頭來嚴厲指責彼得；根據馬可的記載：「耶穌轉過身來，望著門徒，斥責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可 8:33《新譯本》）耶穌的指責讓我們想起，撒但在曠野對耶穌的試探，他要耶穌以不經歷受難的方式便可取得世界的王權。如今，彼得也扮演撒但的角色，要耶穌以人的方式成就屬世的事，因為他只思念人的事。然而，為了成就神的計畫，彌賽亞必須經歷受難與復活的過程。正如耶穌之前對撒但大聲斥責說：「撒但，退去吧！」（太 4:10）如今，他也斥責彼得：「撒但，退到我後面去！」他要彼得作一個跟隨者，而不是領導者；因為，若彼得走在前面將成為神計畫的絆腳石。

馬可特別記載，耶穌叫眾人和門徒過來（可 8:34），以精闢有力的五個經節（太 16:24~28；可 8:34~38；路 9:23~27）教導他們「如何跟從他」，其論述極富感染力與號召力，以致許多流傳千古的至理名言皆出自此精湛的演說。

跟從耶穌。耶穌教導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可 8:34）這是耶穌第二次教導門徒如何跟從耶穌，第一次則記載在馬太福音 8:18~22。人若相信耶穌就是基督，就必須學習如何跟從耶穌。

（一）立志跟從——「若有人要跟從我」表達了人先要有跟從耶穌的決心。

（二）捨己（Deny self）——捨去自我。對任何人而言，這一點可能是最困難的事；因為，我們已經習慣了先為自己著想，先考慮到自己的利益。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保羅的意思是：昔日的我已經和耶穌同釘十字架，今日的我則是基督活在裡面的我，我的意念完全是基督的意念，過去我想做的事，若與基督的意念相互抵觸，則從我的生命中刪除，這就是所謂的捨己，捨去自我。

（三）背自己的十字架——即數算代價。十字架代表患難、痛苦與死亡。保羅提到自己所遭遇的逼迫與苦難，然後他繼續說：「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人若要跟從耶穌就需要經歷患難與痛苦，甚至殉道。路加特別指出「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路 9:23），代表逼迫與苦難是經常的事，基督徒要有心裡準備。另外，這裡提及「背起他的十字架」，每一個人有自己的十字架要背負，「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加 6:5）所以，每個人的責任須自己承擔；但是，彼此之間又可互相幫忙，分擔彼此的重擔，保羅說：「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

（四）跟從——即跟從基督的指示。用基督的方法，走基督的道路，遵行他的旨意。

兩種生命。決心跟從耶穌的人與那些不跟從耶穌的人，兩者的生命有何區別？根據馬可的記載，耶穌說：「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或作：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 8:35）這裡提到兩種生命：屬世的生命（肉體）與屬靈的生命（靈魂）。首先，此處的「生命」（希臘文 *psuchē*）可譯為「生命」或「靈魂」。此經文依上下文的意思，可解釋如下：人若不願意背起自己十字架跟從耶穌，雖然此生的生命可免於逼迫與遭難，但必會喪失屬靈永恆的生命；但人若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耶穌，為耶穌和他的福音喪失此生的生命，必能救自己屬靈永恆的生命。每個人當審慎衡量屬世短暫的生命與屬靈永生的生命，孰輕孰重，以決定是否跟從耶穌。

耶穌接下來便解釋哪一種生命才是值得追求的，他說：「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可 8:36~37）人的一生若只是汲汲追求金錢，縱有萬貫家財，卻不願跟從耶穌，而賠上自己不朽的靈魂，喪失永恆的生

命，又有何益處？屬靈的永生才是最重要的，人一旦失去永生，便失去所有的一切，因為世上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換取寶貴的永生！人類最寶貴的財產就是他的靈魂，人若處心積慮地捍衛財產，卻忽略了自己最寶貴的靈魂，實屬不智！什麼才是真正值得竭力追求的事？或許摩西的榜樣可鼓勵我們追求永生：「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 11:24~26）

人子降臨。馬太福音 16:27~28 提到兩次「人子降臨」，但兩次的意義截然不同。首先，「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 16:27）不只是在父的榮耀裡降臨，路加則說：「……，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路 9:26）這是指耶穌再臨；那時候，父神「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腓 2:10~11）雖然，基督的門徒將經歷逼迫與苦難，甚至殉道身亡，但此時，耶穌預告將來的榮耀，同時他也提出警告：當他再臨時，若把他和他的道當做可恥的，他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做可恥的（可 8:38；路 9:26）。基督會根據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保羅也呼應基督的話，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然後，耶穌提到另一次「人子降臨」，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太 16:28）路加則記載耶穌的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路 9:27）馬可則提供更多的信息：「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可 9:1）所以，這裡是指神國的降臨，而不是基督再臨，因為，聽眾當中有些人在尚未去世之前，將親眼目睹神國的降臨；而這神的國就是基督的教會，理由如下：

- （一） **神的國**將大有**能力**的臨到（可 9:1）。
- （二） 耶穌復活升天之前囑咐門徒，要在耶路撒冷城等候，直到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9）。
- （三） 耶穌又吩咐門徒，**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必得著**能力**（徒 1:8）。
- （四） 在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門徒被**聖靈**充滿（徒 2:4）。

於是在五旬節，藉由彼得的講道，促使約三千人悔改、受浸，彼得用那串「天國的鑰匙」（太 16:19）開啟了「我（基督）的教會」（太 16:18）的大門，於是，**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

今天，基督徒當知道，基督只建立一個教會，耶穌說「我的教會」中的「教會」是個單數名詞；又因為耶穌說「我的教會」，故這教會是屬於基督的。這教會是屬靈的國，稱之為「天國」、「神的國」或「愛子（基督）的國」（西 1:13）。基督是國王，基督徒是他的國民。這國不只目前仍然存在，而且「這國必存到永遠」（但 2:44）！

第二十七課 耶穌改變形像與周遊加利利的最後聖工

(馬太福音 17:1~18:5；馬可福音 9:2~37；路加福音 9:28~48)

一、耶穌改變形像 (太 17:1~13；可 9:2~13；路 9:28~36)

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從該撒利亞·腓立比出發，前往北邊的一座「高山」(太 17:1；可 9:2)，其他門徒則留在山下。這件事是發生在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的六天之後(太 17:1；可 9:2)，而路加則記載「約有八天」(路 9:28)。馬太和馬可是記錄行程開始的時間，而路加則記錄他們抵達目的地的時間，由此推測他們走了一整天才登上海拔約 2,800 公尺的黑門山。

耶穌就在三個門徒面前「變了形像」(太 17:2；可 9:2)，使他們得以一窺耶穌將來在天上的榮光。馬太形容耶穌：「臉面明亮如日頭，衣服潔白如光。」(太 17:2) 馬可則說：「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可 9:3)

「變了形像」一詞是從希臘文 *metamorphoō* 翻譯而來，英文字 metamorphosis 即是源自於此希臘文，中文可翻譯為「蛻變」，亦即毛毛蟲變成蝴蝶的過程。使徒保羅也運用這個字以鼓勵基督徒應當有顆「蛻變」的心，他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希臘文 *metamorphoō*)，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基督徒的心思意念當從效法這個世界「蛻變」成效法神的旨意。

除了耶穌，摩西和以利亞也出現在榮光裡；前者代表舊約律法，後者則代表先知。「他們在榮光裡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路 9:31) 他們談論的主題就是八天前耶穌向門徒預言他即將受難的事。耶穌「去世的事」(希臘文 *exodos*) 比一般所謂的「去世」其含義更為廣泛，不僅包含了他在耶路撒冷將面臨的「受難、復活與升天」，亦代表舊約之律法和先知的預言即將成就。

只有路加記載耶穌在變形之前禱告(路 9:28)，門徒此刻因困倦「打盹」(路 9:32)，但由於受到耶穌強烈榮光的照耀，以致清醒過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他站著的那兩

個人。」（路 9:32）彼得就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可 9:5；路 9:33；參照：太 17:4）路加特別指明，這是當摩西和以利亞與耶穌分道揚鑣時，彼得所說的一番話。彼得為什麼這樣說呢？馬可記載：「彼得不知道說什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可 9:6）而路加則說：「他（彼得）卻不知道所說的是什麼。」（路 9:33）因此，我們推測，彼得因害怕而不知所云。

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 17:5）這「光明的雲彩」代表神的顯現，神直接囑咐門徒應該聽神子耶穌的話，而非摩西和以利亞的話，此乃預告舊約律法和先知的結束。希伯來書作者寫道：「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

（來 1:1~2）不僅是第一世紀的門徒，且當今的基督徒也應該聽從基督的話。彼得後來也津津樂道這段經歷：「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他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彼後 1:16~18）

父神共有三次從天上說話：

- （一）耶穌受浸時（太 3:17）。
- （二）耶穌在山上變形時（太 17:5）。
- （三）父神宣稱祂已經榮耀祂自己的名（約 12:28）。

只有馬太提到門徒的懼怕和耶穌的安慰，經文說：「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太 17:6~7）他們舉目一看，只剩耶穌一人，此乃暗喻舊約律法和先知書將被撤去，惟有基督的福音永遠長存。

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門徒守口如瓶：「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太 17:9；可 9:9）這是耶穌第二次提及他的受難與復活，聽眾只有彼得、雅各、約翰；這三個門徒彼此議論「從死裡復活」是什麼意思（可 9:10）。可能在下山途中，他們一路思考：「耶穌真的是彌賽亞嗎？」因為根據文士的說法，以利亞必須出現在彌賽亞之先，但是以利亞卻是剛剛才出現在山上。於是他們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

（太 17:10；可 9:11）耶穌回答：「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太 17:11）這是指彌賽亞的先驅所扮演的角色，乃是預備眾人的心，以迎接彌賽亞的到來（參照：瑪 4:5~6）。

耶穌接著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太 17:12）耶穌之前已明白指出：「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一應當來的以利亞。」（太 11:13~14）施浸約翰並非是以利亞本人，而是他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路 1:17）。但是，文士和法利賽人不相信施浸約翰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而任意待他，他們也不相信施浸約翰口中的彌賽亞——耶穌，因此耶穌也會遭他們的迫害。這是第三次耶穌預言他的受難。此時，這三個門徒才恍然大悟，以利亞已經來了，他就是施浸約翰（太 17:13）。

二、耶穌醫治被鬼附身的孩子（太 17:14~21；可 9:14~29；路 9:37~43）

耶穌山上變形的次日，耶穌和門徒共四人下了山，他們來到其他門徒與眾人聚集的地方。馬可記載文士正在和其他九個門徒辯論（可 9:14），為何事辯論？原來有一個人，為了被鬼附身的兒子求助耶穌的門徒，門徒卻一籌莫展，無法將鬼趕出。門徒之前的醫病、趕鬼都能成功（參照：可 6:13），但這次卻無能為力，文士顯然不輕易放過揶揄耶穌門徒的機會。當時在場的有：心急如焚的父親、飽受鬼魂附身之苦的獨生子、挫折無助的門徒、咄咄逼人的文士以及一般群眾。

耶穌突然出現，眾人「都甚希奇」（可 9:15），一大群人便迎面而來（路 9:37《新譯本》）。父親便訴說兒子所遭受的種種苦楚與煎熬：「他被啞巴鬼附著。」（可 9:17）、「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乾。」（可 9:18）另外，這鬼也害他罹患癲癩病，使他不由自主地跌入火裡和水裡（太 17:15）。當耶穌聽到他的門徒無法把鬼趕出來時，他大聲地嘆息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太 17:17）耶穌這句「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除了指責門徒之外，也指責一切信心小的人，包括這個父親，因為他求耶穌，說：「你若能做什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可 9:22）問題的癥結在於憂心忡忡的父親是否相信耶穌凡事都能，於是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換句話說，信心是使問題迎刃而解的關鍵。然而，對這個父親而言，信心是一項挑戰，他道出了某些基督徒的心聲：「我信！但我的信心不夠，求你幫助我。」（可 9:24《新譯本》）

耶穌斥責那污鬼，說：「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再不要進去！」（可 9:25）這父親稱這鬼為「啞巴鬼」（可 9:17），耶穌更正確地指出這鬼是「聾啞鬼」，這鬼使這孩子又聾又啞，又害癲癩，他不是一般的鬼，而是非常邪惡的鬼。在耶穌尚未斥責鬼之

前，一見到耶穌，「鬼便叫他重重的抽瘋，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沫。」（可 9:20）當受到耶穌的斥責之後，鬼又「使孩子大大的抽了一陣瘋，就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可 9:26）眾人皆認為孩子死了，「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可 9:27）耶穌就「把孩子治好了，交給他父親。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路 9:42~43）與門徒的醫治失敗相比，耶穌的醫治成功更突顯出彌賽亞的威榮。

門徒私下問耶穌，為什麼他們無法成功地將鬼趕出？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太 17:20）門徒行神蹟的能力來自於神，而「信心」是開啟神能力的鑰匙，門徒無法成功行出神蹟的關鍵，並非是神的能力短缺，而是他們的信心不足。耶穌進一步以比喻說明：（1）如同芥菜種一樣，小信心有朝一日亦可成長茁壯成大信心，（2）信心甚至可大到足以移山。此乃比喻性用語，表示門徒藉著大信心，便能發揮神的大能而無往不利。但這應許只賜給第一世紀的使徒，並不適用在今天的基督徒。

馬太福音 17:21 與馬可福音 9:29 可能是後人添加的，因為大多數的手抄本裡並未記載這些經文。

三、耶穌周遊加利利的最後聖工（太 17:22~18:5；可 9:30~37；路 9:44~48）

耶穌再次預言受難。耶穌和門徒離開該撒利亞·腓立比後，經過加加利地，在前往迦百農的途中，他再一次預言他的受難與復活，他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可 9:31）乍聽之下，門徒似乎失去盼望而「大大的憂愁」（太 17:23）。馬可和路加皆記載，門徒不懂也不敢問耶穌此預言的意義（可 9:32；路 9:45），或許是由於他們記取耶穌嚴厲斥責彼得是撒但並叫他退後的前車之鑑（太 16:23）。今天，我們擁有這本啟示完全的聖經，能完全明白耶穌這句話，但是對於當時的門徒而言，仍然是個隱藏的信息。路加便強調此點，他說：「他們不明白這話，意思乃是隱藏的，叫他們不能明白，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路 9:45）耶穌吩咐門徒「把這些話存在耳中」（路 9:44），直等到真理的聖靈來了，才會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這聖靈必須等到耶穌死裡復活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才來臨，屆時他們才能領悟這句話的意義。

耶穌這次的預言與之前的預言略微不同，他說：「人子將被交在人手裡。」這令門徒難以置信，莫非誰有三頭六臂，竟能把大有能力的耶穌交給敵人呢？其實，這是隱喻他將被猶大出賣。

耶穌回答繳納殿稅的問題。只有馬太記載這段故事（太 17:24~27）。耶穌回到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丁稅約有半塊錢）嗎？」（太 17:24）這「收丁稅的人」即是「收殿稅的人」《新譯本》，丁稅不是繳給羅馬政府的稅，而是猶太人捐給聖殿的錢。根據摩西律法，二十歲以上的猶太人，無論貧富貴賤，每個人每年要捐給聖殿半舍客勒作為奉給耶和華的禮物（出 30:11~16）。這「半塊錢」（希臘文 *didrachma*）相當於「半舍客勒」的價值。

當收殿稅的人問：「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彼得再次展現其衝動率直的個性，不假思索地回答說：「納。」彼得進入屋子後，耶穌即展現其預知的能力，首先問道：「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太 17:25）耶穌的提問其實有解惑的功用。首先，耶穌在山上變形時，彼得已親耳聽見神宣告耶穌是神的兒子；其次，彼得回答那收稅的人，說：「耶穌有納丁稅。」於是耶穌反問彼得，說：「一國之君是向自己的兒子徵稅，還是向國民徵稅？」彼得豁然開朗地說：「是向外人（國王家室以外的人）徵稅。」耶穌以屬世的王比喻聖殿裡的神，來說明納稅並不是王的兒子對政府應盡的義務，因此納殿稅亦不是神的兒子對聖殿應盡的義務。所以，耶穌告訴彼得：「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太 17:26）耶穌用這個比喻再一次宣告他是神的兒子！

雖然耶穌已清楚表明他是神的兒子，沒有義務繳納殿稅，但其他人並不知道耶穌的身份。為了避免冒犯收稅的人，他寧願放棄自己的權利。他吩咐彼得去海邊釣魚，把第一條釣上來的魚拿起來，打開魚口，便可取得「一塊錢」（希臘文 *stater*），這相當於兩個「半塊錢」，剛好可支付耶穌和彼得的殿稅（太 17:27）。

耶穌不願因自己的自由而冒犯別人，是基督徒的榜樣。基督徒也有在基督裡的自由，但也不要因這自由而成為別人的絆腳石，例如：羅馬書 14 章，提到基督徒享有攝取各種食物的自由，但不該讓這自由促使軟弱的弟兄跌倒。若有什麼事會叫弟兄跌倒的，當一概不作才好（羅 14:21）。

耶穌闡述天國裡誰最大。十天以前，耶穌和門徒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時候，耶穌應許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接下來，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上黑門山，他們親眼目睹耶穌改變形像，耶穌的榮光讓他們意識到天國即將來臨，但耶穌吩咐他們守口如瓶，或許彼得、雅各、約翰認為耶穌對他們特別器重，其他九個門徒也因此心生嫉妒。雖然他們因為耶穌預言即將受難而憂愁，但他們的思緒很快地又回到即將降臨的國。在返回迦百農的路上，門徒為「誰在天國才是最大的」起爭執，他們心目中的國是地上的國，不只是當時，後來他們仍為這國起爭執（參照：太 20:20~24；可 10:35~41；路 22:24）。

當耶穌和門徒在迦百農的一個屋子裡時，耶穌故意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什麼？」（可 9:33）因為「耶穌看出他們心中的議論，……。」（路 9:47）沒人敢回答耶穌的問題，馬可寫道：「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可 9:34）耶穌此時坐下來，對十二個門徒耳提面命地諄諄教誨：「誰想為首，就該作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作眾人的僕人。」（可 9:35《新譯本》）這種顛覆思維的道理與門徒的認知大相逕庭，門徒無法會意，這時門徒才把他們在路上爭論的事，向耶穌表明，他們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太 18:1）。

為了讓門徒更了解他的教導，耶穌叫了一個小孩子來。馬太、馬可、路加紛紛描繪當時的情景：耶穌「使他站在門徒中間」（可 9:36；參照：太 18:2）「又抱起他來」（可 9:36），然後「叫他站在自己旁邊。」（路 9:47）。耶穌不僅拿小孩子當教材，更表現出他對小孩子溫柔親切的愛。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太 18:3~4）門徒將天國誤認是地上的王國，但耶穌在此教導的天國是屬靈的國度，也就是基督的教會（參照：太 16:18~19）。首先，耶穌教導人要如何才能進天國（教會），答案是：「回轉」（turn）成小孩子的樣式。這不禁讓我們想起彼得的話，他說：「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turn），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

（徒 3:19）耶穌教導門徒，要脫離夜郎自大的心態，回歸至小孩子謙卑的樣式，順服神的旨意，才能進入這屬靈的國度（教會）。其次，在天國（教會）裡的人，仍然要謙卑的像小孩子一般，這樣的人才是天國（教會）裡最大的。彼得後來也教導基督徒：「……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彼前 5:5~6）

耶穌接著說：「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路 9:48；參照：太 18:5；可 9:37）接待最卑微的弟兄姐妹，就等於接待耶穌和天父。所謂「接待」（receive）不僅僅是殷勤款待而已，它更有幫助的意思，包括精神上及財力上的支助。讓我們以馬太福音 25 章進一步闡述這「接待」的意義；當耶穌再臨時，他要將義人與惡人分開，然後宣告右邊的義人可以進入永生的天家。耶穌說：「『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

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 25:35~40）

天國裡誰最大呢？耶穌最後說：「誰是你們中間最小的，那人就是最大的。」（路 9:48《新譯本》）這也就是：「誰想為首，就該作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作眾人的僕人。」（可 9:35《新譯本》）

願我們隨時警惕自己，做神謙卑的僕人，甚至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我們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 17:10）

第二十八課 耶穌周遊加利利的最後教導

(馬太福音 18:6~18:35；馬可福音 9:38~50；路加福音 9:49~50；17:1~4)

一、耶穌教導若非敵人即是友人 (可 9:38~41；路 9:49~50)

十二使徒已意識到天國即將來臨，想要在天國裡佔一席之地，彼此爭論誰是天國裡最大的，殊不知耶穌以接待小孩子舉例說明：誰想為首的，就該作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作眾人的僕人。門徒內部相互爭大，對圈外人也心存芥蒂。約翰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可 9:38) 此人是奉基督的名趕鬼，表示他有來自基督的權柄(參照：太 10:1；可 16:17)，門徒並非抱怨此人是否真有趕鬼的能力，而是嫉妒他並非是十二使徒圈內的人。

十二使徒與此人素昧平生，並不代表耶穌與他素不相識。因為耶穌曾經設立七十個人到各地傳道(路 10:1)，他們也回來向耶穌報告好消息，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路 10:17) 因此，十二使徒並非是惟一能趕鬼的門徒。

耶穌吩咐門徒：「不要禁止他！」理由如下：「沒有人能奉我的名行了神蹟，又立刻毀謗我。」(可 9:39《新譯本》) 此人獲得基督的權柄行神蹟，就不能以此神蹟詆毀耶穌。這也隱喻撒但和他的使者無法行出真正的神蹟，正如保羅所言：「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 2:9) 耶穌的結論是：「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可 9:40)

有權柄行神蹟的門徒不能立刻毀謗耶穌，並非表示他們不會從恩典中墜落。十二使徒中的猶大也能行神蹟，雖未立刻敵擋耶穌，但最終見利忘義，出賣耶穌。

耶穌又回到「天國裡誰是最大的」論述，他說：「凡因你們是屬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不能不得賞賜。」(可 9:41；參照：太 10:42) 基督是國王，基督徒是其國度裡的國民，善待基督徒即是善待基督，縱使是微不足道的恩惠，也會得到神的賞賜。

二、耶穌警告勿導致弟兄犯罪 (太 18:6~14；可 9:42~50；路 17:1~2)

耶穌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太 18:6；參照：可 9:42；路 17:2）「小子」是耶穌對門徒的暱稱（太 10:42；18:10）。耶穌說「信我的一個小子」乃是指初信耶穌的人，即剛歸主的基督徒，他們的信心尚在萌芽階段，更需要細心培養，以致成長茁壯。凡信徒以言行舉止導致剛歸主的弟兄「跌倒」，必受到嚴重的懲罰。以大磨石拴在人的頸項，再將人連同磨石沉入海裡，是當時的刑罰之一。耶穌以當時門徒能理解的刑罰教導門徒，導致弟兄「跌倒」、離棄所信的道，這等人的罪是何等的大，刑罰又該如何地加重！

耶穌宣告「絆倒人的有禍了！」（太 18:7；路 17:1）任何人因自己的言行舉止絆倒弟兄，將面臨神的忿怒。耶穌以切除身體重要的肢體比喻除去身上的罪，教導信徒要竭力避免絆倒弟兄。若是手、腳、眼叫人跌倒，就把它砍下來或挖出來，寧願以殘缺不全的身體進入永生的天堂，也不願以完整之身進入永火的地獄（太 18:8~9；可 9:43~47；參照：太 5:30）。保羅亦解釋說：「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西 3:5~6）所謂「絆倒」是導致他人犯罪的意思。基督徒行惡、傳講假道理、製造紛爭（如：哥林多教會）或堅持與救恩無關之事，例如：飲食（參照：羅 14:13；林前 8:9~13），皆可導致信心軟弱或屬靈知識不足的弟兄跌倒，這些事都當竭力避免以免遭致地獄的刑罰。

「地獄」（希臘文 *gehenna*）意思是欣嫩子谷，位於耶路撒冷城西南方，在耶穌時代是以以色列的垃圾焚化場。在舊約時代，欣嫩子谷是焚燒兒女以祭拜外邦神的地方（代下28:3；33:6）。耶穌以猶太人眾所周知令人毛骨悚然之地，以描述「地獄的火」（太 18:9）之恐怖景象——「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 9:48；參照：賽 66:24）以蟲不斷地啃咬，火不斷地焚燒比喻地獄永無止境的痛苦。

耶穌繼續說：「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可 9:49）「因為」一詞代表與前面的事息息相關。如同用鹽醃食物，生生不息的地獄之火將「醃」那些絆倒弟兄的人，使其永久保存，承受永無止境的痛苦。接下來，耶穌用鹽作正面的比喻，鼓勵門徒彼此和睦，他說：「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什麼叫他再鹹呢？你們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可 9:50）耶穌在登山寶訓即已教導，門徒是世上的鹽（太 5:13），如同鹽能調和食物，基督徒也該與人和睦。耶穌以這句話提醒門徒：（1）不該為天國裡的地位彼此相爭，（2）不該嫉妒那不屬於十二使徒之列而能趕鬼的人，（3）該熱心接待主內最小的弟兄，（4）該小心呵護剛歸主的信徒。

耶穌囑咐門徒「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太 18:10）即不可藐視剛歸主的信徒（參照：太 18:6），為什麼？因為「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 18:10）此經節是神眷顧兒女之最佳例子之一。希伯來書作者也說：「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來 1:14）我們不知道天使如何為基督徒效力，但可確定的是，天使不會以託夢或異象引導我們行事為人，因為基督徒已經有啟示完全的聖經引導、預備我們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耶穌以迷羊的比喻闡述靈魂的珍貴（太 18:12~13）。牧羊人為尋找一隻迷失的羊，撇下其他九十九隻羊，一旦尋獲，就為這隻羊歡呼雀躍，歡喜程度與其他沒有迷失的九十九隻羊有過之而無不及。耶穌在另一個場合曾解釋這比喻的意義，他說：「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 15:7）而此處是應用在剛歸主的信徒身上，耶穌說：「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太 18:14）這比喻除了傳遞每一個靈魂在神眼裡皆彌足珍貴的信息外，也教導我們該努力去尋找教會以外那「一隻迷失的羊」，即已跌倒的弟兄，而不只是專注在教會裡「九十九隻受保護的羊」。

三、耶穌教導如何對待犯罪的弟兄（太 18:15~20）

耶穌講完「迷羊的比喻」之後，接著教導如何尋得迷羊。「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太 18:15《合和本》），其原文可能是「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新譯本》。雖然被得罪的一方不一定是我，但若我知道弟兄犯罪，就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使其改過自新。管教步驟茲說明如下：

- （一）「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指出弟兄的錯必須私下進行，這點很重要。若是先在背後與非當事人議論是非，則易流於「閒話」或「謠言」，將成為神審判的依據（太 12:36）。若他人先得知弟兄的罪，當事人或許會因其名譽受損而不願悔改。耶穌教導我們，要針對其過錯私下勸諫，而且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 6:1）若弟兄聽取規勸因而悔改，則如同失而復得的羊，天上的神與地上的弟兄便一同歡喜快樂。
- （二）「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太 18:16）根據摩西律法，「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

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申 19:15）因此，假如只有我一個人知道弟兄犯罪，雖經私下規勸，但他既不採納亦不願悔改，我就必須另外帶兩個弟兄同去，縱使他們毫不知情其所犯的過錯。帶他們去是為了要見證事實的真相，確定其犯罪事實。假如這弟兄坦承其過失，但不願悔改，則進入下一個步驟；若是這弟兄矢口否認其過失，而其他兩個弟兄也無法斷定其有無過失，則必須將此案暫時擱置，如同控告長老所立的原則一樣：「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提前 5:19）但若弟兄真的有罪，神自然會叫它顯露出來，如保羅所言：「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就先受審判；有些人的罪是後來才顯露出來的。」（提前 5:24《新譯本》）雖然事情的原委起初並不明朗，但紙包不住火，真相無法隱瞞，終究會被揭露。

（三）「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太 18:17）當犯罪的事實已定案，弟兄仍不願悔改，則將其罪行公諸於教會，目的是要以教會眾信徒之堅定又不失溫柔的力量挽回犯罪弟兄的心，鼓勵他從善如流，重新回到主的道路。

（四）「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 18:17）「外邦人和稅吏」是比喻屬靈的局外人，被視為神家裡以外的人。換句話說，教會不能與此弟兄交往，但不交往的目是為了他能因羞愧而悔改，「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參照：林前 5:5）然而，教會仍需要關心他的靈魂。

以上四個步驟是耶穌囑咐教會的管教方式，這套標準來自於天上，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8:18）耶穌之前已經吩咐彼得相同的話（太 16:19），請看《耶穌的故事》第二十六課裡的解經內容，門徒在地上所作的事必須根據天上的指示。神的管教方式，除了可以防止罪在教會裡醱酵（加 5:9），保持教會的純潔，也可促使犯罪弟兄迷途知返。

馬太福音 18 章 19 與 20 節或許是最易遭人誤解的經文之一，誤以為基督徒若逢主日在外旅遊，得以自行敬拜，而可不參與當地教會的敬拜。其實，這兩節仍在談論教會的管教。「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第 20 節其中的「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就是 16 節的「兩三個人」。他們根據神的旨意管教弟兄，同心合意地向天父祈求（19 節），天父必成全他們的決定。他們奉基督的名（根據基督的權柄）聚會，基督就在他們中間（20 節），表示基督也參與其中。因此，這裡的聚會並非是指禮拜日的敬拜聚會。

教會必須同心合意的祈求，也要根據天父的旨意祈求，可見教會不僅是信徒之間，更是信徒與神之間的合一，教會與神同心合意才能有效地達成教會管教的目的。

四、耶穌教導如何饒恕悔改的弟兄（太 18:21~35）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犯罪的弟兄若悔改了，就該饒恕對方。猶太塔木德經（Talmud）規定必須饒恕三次，彼得為了展現其開闊的胸襟，將次數加倍再加一次，問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太 18:21）饒恕的先決條件是犯罪的弟兄必須先悔改，耶穌曾說：「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路 17:3~4）由此可見，從犯罪到饒恕有如下的步驟：（1）弟兄犯罪，（2）勸戒弟兄，（3）弟兄悔改，（4）饒恕弟兄。如此就與上述教會的管教原則相互呼應了。有七次悔改，就有七次的饒恕，代表每一次悔改都必須饒恕。

彼得提出的問題是，饒恕他人七次是否綽綽有餘？耶穌回答彼得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 18:22）寬恕之道並非僅僅侷限於 490 次，而是無止境、無限次，類似的用法也用在報復殺害拉麥的人（創 4:24）。彼得的疑問，促使耶穌以一個「不饒恕人之惡僕」比喻人應該學習神的饒恕。

王的饒恕（太 18:23~27）。「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太 18:23）有人帶了一個欠他一千萬銀子的僕人來見王，以當時一天一錢銀子的工資（太 20:2）計算，即使僕人一生鞠躬盡瘁，亦無法償還如此龐大的債務。於是主人吩咐將他以及其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統統變賣，以便償還。這僕人俯伏在地，拜他，苦苦地哀求，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太 18:26）當然，這是天方夜譚，不可能的事。主人動了憐憫之心，釋放了僕人，也赦免了他所有的債。這代表神的憐憫與饒恕，使罪人能從罪債的深淵裡得釋放。

僕人的無情（太 18:28~30）。受到主人恩免的僕人出來之後，見到一個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就掐住他的喉嚨，逼他還債。他的同伴也同樣地向他哀求，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太 18:29；參照：26 節）其同伴的債務相當於三個月的工資，假以時日即可償還，但他卻不肯豁免這筆小債務，反而將他下在監裡，直到他還清為止。自己被赦免了一千萬銀子，卻無法赦免其同伴積欠的區區十兩銀子，這惡僕的無情與他主人的憐憫相比，可謂天壤之別。

惡僕的下場（太 18:31~34）。那些富有同情心的同伴便將此事告知主人，主人便叫了這惡僕來，並斥責他：「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太 18:32~33）主人稱他為「惡奴才」，是因為他冷酷無情，無法將心比心，沒有效法主人的憐憫。這惡僕的下場，便是被下在監裡，等他還清所欠的債。（太 18:34）由於他的債是永遠無法還清，因此只能永遠待在監獄裡。

耶穌以此比喻啟示了以下幾點真理：

- （一） 對神而言，每一個人身上都背負著巨大的罪債（羅 3:23）。
- （二） 由於無力償還，我們需要祈求神的寬容。
- （三） 由於神的憐憫，祂願意赦免我們的罪債。
- （四） 當別人得罪我們，我們也該願意原諒他人。

耶穌的結論是：「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 18:35）耶穌在登山寶訓中也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15）

對大多數人而言，從心裡饒恕絕非易事，或許學習神的饒恕可幫助我們更樂意彼此饒恕。神的饒恕茲簡述如下：

- （一） 赦免、遮蓋其罪（詩 32:1）。
- （二） 將罪洗淨、白如羊毛（賽 1:18）。
- （三） 將罪扔在背後（賽 38:17）。
- （四） 將罪投入深海（彌 7:18~19）

饒恕必須是打從心裡，摒除所有的怨懟、不滿與憤恨，因為神的饒恕是不再記念其罪。保羅對「打從心裡的饒恕」作了最佳的詮釋，他說：「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31~32）

求神幫助我們學習神的憐憫，做個真誠饒恕的人！

第二十九課 耶穌賜活水

(路加福音 9:51~56；約翰福音 7:2~53)

約翰福音第六章五餅二魚的神蹟發生在逾越節即將來臨時(約 6:4)即猶太曆尼散月(陽曆 3 月至 4 月期間)；約翰福音 7:2 則提到「住棚節」近了，其慶祝時間是從猶太曆提斯利月(陽曆九月至十月份期間)第 15 至 21 日。因此，以上兩個節期相隔約六個月，作者約翰筆下的耶穌故事常圍繞猶太人的重要節期。

住棚節是猶太人一個非常歡樂的節慶，為了記念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住在帳棚的日子，其也正是穀物收割的季節，約有數百萬人聚集在耶路撒冷住在帳棚裡一個禮拜，享受野餐露營的樂趣(參照：申 16:13~15)。

一、耶穌公開顯明的時機尚未成熟(約 7:2~10)

住棚節近了，耶穌的弟弟們建議他上猶太去過節，且顯神蹟給門徒看(3 節《新譯本》)而不是在暗處行事(4 節)。此時耶穌的弟弟雅各、約瑟、西門、猶大都尚未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約 7:5)，直到耶穌復活升天之後，他們才成為耶穌的信徒(徒 1:13~14)。為什麼耶穌的弟弟們說耶穌只在暗處行事呢？可能的原因如下：

- (一) 截至目前為止，耶穌多數的神蹟是在猶太以外的地區行使，並非是在首都耶路撒冷，例如：五餅二魚的神蹟是在加利利海邊的曠野進行。
- (二) 耶穌上次並未前往耶路撒冷過逾越節，他的門徒應該很期待能在住棚節的慶典中相會。
- (三) 耶穌一再避開人群、遠離耶路撒冷，猶太領袖不得不去加利利才能找到他。
- (四) 耶穌不願意作眾人心目中的王。

耶穌回答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6 節)距離耶穌十字架的酷刑尚有六個月之久，還不是顯明自己的時候，然而耶穌的弟弟們沒必要顯明自己，故可隨時上耶路撒冷(6 節)。耶穌的處境與弟弟們不同，因為他常指證世人所做的惡事，所以那些人恨他(7 節)，甚至想殺他。耶穌最後說：「你們上去過節吧，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滿。」

(8 節) 其實耶穌的意思是，公開顯明的時機尚未成熟，不便在眾所矚目下前往，然而他還是會暗地裡去 (10 節)。因此，當眾人紛紛啟程前往耶路撒冷時，耶穌仍留在加利利 (9 節)，多數人相繼離去時，他才另闢蹊徑啟程前往。

二、耶穌暗中上耶路撒冷 (路 9:51~56)

約翰並未提到耶穌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路加則補充說明這一段故事。「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 (路 9:51) 距離耶穌升天的日子約有六個月之久，耶穌意志堅定地朝耶路撒冷前進。從加利利出發前往耶路撒冷，猶太人會避免行經撒馬利亞，他們會從加利利海南方往東行，渡過約旦河再往南行，然後越過約旦河、行經耶利哥城以進入猶太地。但是為了避開前往耶路撒冷熙攘的人潮，耶穌直接行經撒馬利亞，並且差派使者走在前頭，以預備住宿之處。

然而，「那裡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 (53 節) 撒馬利亞人在其境內的基利心山敬拜神 (參照：約 4:20)，猶太人則在耶路撒冷敬拜。撒馬利亞人不歡迎那些只是路過本地而前往耶路撒冷的朝聖者，所以不接待耶穌。那兩個外號「雷子」的門徒——雅各和約翰 (可 3:17) 看見了，即大發雷庭，問耶穌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做的嗎？」 (路 9:54) 這句「像以利亞所做的」可能是後人添加的經文，因為並未出現在早期的新約手抄本裡，然而卻隱喻先知以利亞的作為 (王上 18:38；王下 1:9~12)。耶穌轉身責備他們之後，他們就繼續往別的村莊去了 (路 9:55~56)。

三、耶穌在聖殿教導人 (約 7:11~36)

約 7:11~13 對耶穌要暗中造訪耶路撒冷的事，群眾可能已若有所聞。在住棚節開始的前幾天，人們不斷地尋找耶穌的蹤影，四處詢問：他在哪裡？眾人也私下議論紛紛耶穌這個人，有人說他是個好人，也有人說他是迷惑眾人。但無人敢公開討論，因為害怕「猶太人」。約翰以「猶太人」代表在猶太公會裡的人，「眾人」則代表一般的猶太百姓。一般百姓不敢公開評論耶穌，因為懼怕猶太公會的人找他們麻煩。

約 7:14~15 為期七日的住棚節期間，耶穌突然出現在聖殿裡講道，他的教訓非凡，以致猶太人希奇地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 (15 節) 「書」 (letters) 在使徒

行傳 26:24 則翻譯為「學問」。這些猶太公會領袖感到十分訝異，耶穌未曾就讀耶路撒冷的著名學府，其學問來自何處？耶穌出其不意地出現在殿裡亦應驗了先知的話：「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瑪 3:1）

約 7:16~17 耶穌表明他的教訓不是從人而來，乃是出自於天上的父。如何知道耶穌的教訓是從神而來的呢？耶穌說：「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17 節） 下定決心遵行神旨意的人，有顆誠實良善的心，預備接受神的話，若努力尋求神的旨意，便能曉得耶穌的教訓真的是出於神而非出於人。基督徒應該「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

約 7:18 人若是傳講自己的教訓，只是榮耀自己，只有為神傳講信息的人是為了榮耀神。如此，他的心沒有不義，反而是純正無私。義與不義的差別就在於是否遵行神的旨意、取悅神。

約 7:19 耶穌反問這些不懷好意的猶太人：「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嗎？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為什麼想要殺我呢？」此事追溯到 18 個月前，耶穌在安息日，於畢士大池邊醫治一個癱腿的人，那時猶太人即想要殺他（約 5:18）。猶太人指控他違反安息日的規定，但是他們自己卻違反律法、企圖殺他。耶穌這個時候暴露猶太人圖謀不軌，可能有以下幾點理由：（1）提醒門徒，他離世的時間不遠了；（2）警告敵人，他知道他們的意圖；（3）讓眾人也知道，猶太人想殺他，以為日後福音作預備——五旬節當天，彼得的信息提醒眾人：「他（耶穌）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 2:23）猶太領袖企圖致耶穌於死地，充分證明他們只在乎人為傳統而不在乎神的律法，愛自己的榮耀勝於愛神的榮耀。

約 7:20 眾人回答耶穌：「你是被鬼附著了！誰想要殺你？」這「眾人」有別於心懷不軌的「猶太人」，他們可能是上耶路撒冷過節的人，因不了解狀況，認為耶穌或許是被鬼附著了，幻想有人要殺他。

約 7:21~23 耶穌說：「我作了一件事，你們都以為希奇。」這事就是 18 個月前在畢士大池令眾人都希奇的醫病神蹟（約 5:1~18），然後他提及以色列人在安息日行割禮的事。割禮的誠命始於亞伯拉罕的時代，以作為神與其後裔立約的憑據（創 17:9~14），後來摩西律法規定男嬰需在第八天行割禮（利 12:3）。若行割禮的那一天剛好是安息日，

與安息日不作工之誡命相互抵觸，則割禮仍照常舉行。為什麼割禮能夠凌駕於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定之上呢？因為神的誡命若相互抵觸，依循之道在於優先執行更崇高的律法，次要律法則可暫時擱置。如今，耶穌在畢士大池醫病是顯示神的憐憫，比安息日的律法更崇高，在安息日能行割禮，更何況是基督的全然醫治！

約 7:24 耶穌囑咐猶太人「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病人，看似違反安息日的規定，但不可按事情的表面斷定是非。一味地墨守成規並非是判斷是非的準則，而該是從神憐憫的角度看才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約 7:25~27 耶路撒冷的居民對於猶太當局對耶穌的態度深感困惑，他們已經風聞猶太宗教領袖企圖利用住棚節除掉耶穌，卻仍然看見耶穌公開講道而無人阻止，難道官長也認為耶穌就是基督麼？然而，在他們的認知裡，耶穌不可能是基督，因為他們知道耶穌的家世背景，他只不過是個平凡的拿撒勒人（太 2:23）；至於傳說中的彌賽亞，卻沒有人知道他從哪裡來（27 節）。第一世紀的猶太人認為彌賽亞會「駕著天雲而來，」（但 7:13）毫無預警地突然出現。耶穌受審判時，他對大祭司宣告：「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6:64）大祭司便撕開衣服、指責耶穌說僭妄的話，由此可見猶太人對彌賽亞的顯現有錯誤的認知。

約 7:28~29 耶穌此時正在聖殿裡講道，高聲宣告他來自何方。首先，耶穌承認眾人知道他的身世平凡，以他們的眼光來看，耶穌只不過是個木匠的兒子，他的家人住在加利利，但是眾人並不知道耶穌在世的任務。其次，耶穌是天父差來的，且差他來的那位天父「是真實的」（28 節《新譯本》）。只是眾人不認識天父，因此眾人就不認識耶穌，但是耶穌認識天父，因為受差者認識差他來的父神。

約 7:30~32 聽眾明白耶穌話中的意義，於是有人想逮捕耶穌，只是無人下手，「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30 節）這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中，現在時機尚未成熟。另外有一些聽眾相信耶穌就是基督，他們說：「基督來的時候，他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嗎？」（31 節）信耶穌的人將如野火般迅速地擴散全地，促使猶太宗教領袖不得不儘快採取行動，打發差役去逮捕耶穌。

約 7:33~34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圖之後便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裡去。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依照神的時刻表，耶穌尚有六個月的時間與世人同在，然後他就會回到天上，到那時候，世人不僅在世上找不著耶穌，也無能為力上天尋找。就屬靈的角度而言，猶太人會進入屬

靈的黑暗期，因為真正的彌賽亞已經回到天上。由於他們不信耶穌就是基督，不僅在世上找不到心目中的彌賽亞，若持續不信，以後也無法上天堂與彌賽亞相見。

約 7:35~36 猶太人不明白耶穌話中的意義而彼此議論，難道耶穌要去一個他們找不著的地方，例如：猶太人散居的外邦地或希臘人居住的地方去教導希臘人嗎？這些猶太宗教領袖有如此想法可能是因為耶穌多次表達外邦人比本國人更願意接受他的教導。事實上，基督的福音是賜給世上所有的人，不分猶太人和希臘人（加 3:28）。保羅和巴拿巴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向眾人放膽傳道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徒 13:46~47）耶穌的大使命是：往普天下傳福音（太 28:18~20）。

四、耶穌賜活水（約 7:37~39）

約 7:37~38 根據猶太人住棚節的習俗，在為期七天的慶典期間，祭司每一天會取西羅亞池子裡的水倒在祭壇底下，然後獻祭、唱詩。第八天是節期的末日，也是最大的日子（37節），住在帳棚裡的人開始拆帳棚，同時以詩篇 113~118 之讚美詩來歌頌讚揚神。當日，耶穌站起來高聲向眾人宣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正如以賽亞書 58:11 所記載：「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其他有關活水泉源的經節請參考：箴言 18:4；約珥書 3:18；撒迦利亞書 14:8。凡飢渴慕義的人，惟有前來信靠耶穌，其所賜的生命活水才能解渴。凡遵行其教導的人，才能持續不斷地享受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約 7:39 約翰為耶穌這句話作註解，說：「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這裡所謂的「得榮耀」是指耶穌的復活與升天（參照：路 24:26；彼前 1:11）。賜下聖靈的應許乃是等到耶穌升天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才應驗在使徒身上（徒 2:4），使他們得著神奇的能力以致說方言與講道，後來藉由使徒的手將聖靈賜給他人（徒 8:17；19:6）。聖靈的應許也賜給其他的信徒，當人因順服福音，接受浸禮之後便可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參照：林前 6:19）。

在這之前耶穌已將「活水」介紹給撒馬利亞婦人，這「活水」乃是神的恩賜(約 4:10)，這「活水」能成為生命的泉源，直湧到永生(約 4:14)。神最大的恩賜就是藉由耶穌基督所賜下的救恩，耶穌升天之後，真理的聖靈降臨，令使徒們想起耶穌的話並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使徒再將此救恩的真理傳與眾人。保羅說：「我們所領受的，不是這世界的靈，而是從神來的靈，使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我們也講這些事，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語，而是用聖靈所教的言語，向屬靈的人解釋屬靈的事。」(林前 2:12~13《新譯本》)現今我們藉由聖靈所啟示的聖經知曉如何為自己預備永生(提後 3:16~17；彼後 1:20~21)。

五、群眾爭論耶穌的身分(約 7:40~53)

- 約 7:40~42 聽到耶穌這一番話之後，有些人認為耶穌就是預言中的那位先知(40節)。耶穌道成肉身的 1,500 年前，神已向摩西預言：「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申 18:15)於是，有人認為神的預言應驗在耶穌身上。有人則說，耶穌就是基督，是彌賽亞，是神的「受膏者」(參照：但 9:24)。但有人立刻反駁說：「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41節)因為耶穌在加利利的拿撒勒城長大，一般人稱他為拿撒勒人耶穌。然而先知彌迦預言基督是從伯利恆而出(彌 5:2)，所以這群人不相信耶穌就是基督。殊不知耶穌的確出生在伯利恆(太 2:1)，他也是大衛的後裔(太 1:17)，耶穌即是神應許的那位彌賽亞(撒下 7:12)。
- 約 7:43~44 眾人因意見分歧而彼此起紛爭。群眾當中有人想捉拿耶穌，但無人敢下手捉拿他，因為時間掌控在神的手中，時機尚未成熟。
- 約 7:45~46 猶太宗教領袖派去捉拿耶穌的差役(32節)空手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裡，長官便質問差役，為什麼沒有將耶穌押解回來。令人驚訝的是，差役卻回答說：「從來沒有人像他這樣講話的！」(46節《新譯本》)如此言簡意賅的一句話，蘊含如下的真理：(1)「從來沒有人」。這實在千真萬確，在人類的歷史裡，沒有人能傳遞如此神奇的信息，也沒有人能講出如此大有能力的道；(2)耶穌的道並非來自於人為哲學思想，而是來自於神的信息；(3)「像他這樣」。他的信息和方法超越任何凡人；(4)「講話」。他是永恆的「道」(Word)，即「話」的意思，神的兒子將神的真理表明出來(約 1:18)。

- 約 7:47~49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以傲慢、鄙視的口吻對差役說：「你們也受了迷惑嗎？」（47 節）為了支持他們的偏見，他們指出猶太公會裡的人以及法利賽人沒有人相信耶穌，且通曉律法的知識分子不會遭耶穌的欺騙，只有那些不懂律法的升斗小民才容易受騙，而且這群不懂律法的百姓，因其無知，當遭受咒詛。
- 約 7:50~51 突然間，幾乎是從暗處冒出一個猶太公會的成員，名叫尼哥底母，他就是從前夜裡來見耶穌的那一位（約 3:1 起），他十分謹慎地為耶穌仗義執言：「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51 節）猶太律法給予被告人在法庭上為自己辯護的機會，尼哥底母表示應該要照著律法行事才對，他以維護程序正義之名，悄然地為耶穌辯護。
- 約 7:52 但祭司長與法利賽人的回答猶如一把銳利的劍，他們說：「你也是出於加利利嗎？」（52 節）言下之意是：莫非你們是同鄉，才會為他辯護。他們要尼哥底母去查一查，便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事實上，他們錯了。先知約拿便是加利利人，他出生在位於加利利境內的迦特西弗（王下 14:25）。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為了捉拿耶穌，已不求事實，只到處誣蔑人。
- 約 7:53 如此就結束了紛紛擾擾的一天，大家都各自回家去了。

傲慢與偏見是真理最大的障礙。法利賽人為了打壓耶穌，他們說：「官長與法利賽人豈有信他的呢？」（約 7:48）現今無神論者則說：「科學家和知識份子豈有信神的呢？」法利賽人又說：「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約 7:49）無神論者也宣稱：「只有不明白科學、知識膚淺的人才相信有神。」單從耶穌的神蹟與其教訓便可知曉耶穌即是基督，但若受到耶穌卑微身世的影響與高官權貴的蒙蔽，則易模糊真相。惟有摒除傲慢與偏見，真相才清晰可見。願我們都能回轉成小孩的樣式，以一顆純真的心研究神的話，讓真理的道引導我們不偏不倚地走在永生的路上。

第三十課 耶穌是世界的光

(約翰福音 8:1~59)

一、文士和法利賽人以淫婦試探耶穌 (約 8:1~11)

耶穌在前一天晚上退到耶路撒冷東邊約十二公里的橄欖山去，隔天一大早又回到聖殿，一大群人就來到耶穌跟前，耶穌就和當時的老師一樣坐下來傳道、授業、解惑。授課進行當中，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抓的女人來見耶穌，並且叫這女人站在群眾中間，他們試探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約 8:4~5) 約翰特別註明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居心不良，「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6 節) 摩西律法規定，「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申 22:22；參照：利 20:10) 摩西律法下，犯姦淫罪的難逃被石頭打死的嚴厲制裁(申 22:24)。我們必須了解他們的目的是「試探耶穌，要得著告耶穌的把柄。」無論耶穌回答「應該」或「不應該」皆會陷入圈套而成為把柄。若耶穌回答「不應該處死」，則他們可告耶穌不尊重摩西律法；若耶穌回答「應該處死」，則立刻侵犯了羅馬律法，因為羅馬帝國統制下的猶太人並未享有處死他人的權柄(參照：約 18:31)。

耶穌面臨左右為難、進退維谷的處境，卻能從容不迫地應對。他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約 8:6)。然而「他們不住的問他。」(7 節)可以想見一群人圍著耶穌，不斷地催促他回答。最後，耶穌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

(7 節)說完之後，又彎著腰在地上繼續畫字(8 節)。這句話是否教導每個人都是罪人而無權定他人的罪呢？其實不然。首先，只有目睹犯罪事實的證人才可先下手以石頭打她(申 17:7)其次，行淫的姦夫與淫婦雙方須一併治死(申 22:22；利 20:10)。他們只捉拿淫婦，卻恣意寬容姦夫，顯示他們根本不在乎遵行律法。耶穌早就洞察他們的心機，暴露其假冒為善。就在耶穌彎腰在地上寫字之際，試探他的人紛紛知難而退，並非是良心發現，而是詭計被揭穿。他們從老到少逐一離開現場，只剩下耶穌和那婦人站在群眾中間(9 節)。耶穌問婦人說：

「沒有人定妳罪嗎？」婦人回答：「沒有。」耶穌也沒有定這婦人的罪，因為耶穌並非目擊證人，就摩西律法來說，耶穌也不能定她的罪。但耶穌是神，能洞察人心，他知道婦人的確犯姦淫罪，所以囑咐婦人：「從此不要再犯罪了！」(11 節)

二、耶穌是世界的光（約 8:12~20）

約 8:12 耶穌接著對聖殿裡的聽眾傳講他是世界的光，他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此處「跟從」的原文意義有持續不斷跟從之意。「光」與「黑暗」兩者形成強烈對比。「光」代表真理，「黑暗」則代表謬誤與無知。人若在光明中行，也就是在真理中行，便能與神相交（約一 1:7）。

這光也追溯到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出 13:21）在這記念曠野漂流的住棚節裡，耶穌的光照亮生命的道路。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跟從耶穌便是走在救恩的道上，最終將得著永生的生命。

讓我們歸納此經節的真理：（1）人處在黑暗中；（2）基督是人的光；（3）若要得著這光，人必須跟從基督；（4）正如以色列人日夜跟從雲柱與火柱，人也必須天天跟從耶穌；（5）持續跟從耶穌的人必能得著生命。

約 8:13~14 法利賽人對他說：「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13 節）根據摩西律法，必須至少兩個見證人才可定案（申 19:15；17:6）然而，此時耶穌卻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14 節）因為耶穌隨後為此聲明加以釐清：「我是為自己作見證，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18 節）

約 8:15~18 法利賽人只憑人體感官膚淺地判斷人，耶穌的判斷是根據事實作出正確的判斷，且他的判斷乃是與父神聯合；這判斷不是根據肉身感官，乃根據屬靈的真理。為了公平審判，摩西律法規定「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更何況聖父與聖子兩位合一神的見證！

約 8:19 法利賽人跳不出固有的屬世思維，繼續追問：你所提到的那位父到底在哪裡？耶穌並未正面回答他們的問題，他們不認識耶穌也不認識父，若要認識父則必須先認識耶穌。因為耶穌與父原為一（約 10:30），當腓力要耶穌顯父給他看時，耶穌就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 14:9）

約 8:20 約翰介紹耶穌教導的地點是在聖殿裡的庫房，是放奉獻箱的地方，猶太人在此投幣奉獻（可 12:41~44）。此處是公共場所，也非常靠近猶太公會，若要下手逮捕耶穌可謂輕而易舉，因為時間乃掌控在神的手裡，時機尚未成熟，沒有人捉拿他。

三、耶穌警告不信者的下場（約 8:21~30）

- 約 8:21 耶穌繼續對他們說，他要去的地方——天堂，他們不能到。凡不信基督的人，必要死在罪中（24 節），是指屬靈上與神隔絕，因而無法上天堂。
- 約 8:22 猶太人取笑耶穌，難道他要自盡嗎？猶太人相信自殺是極重的罪，足以使人下到一般人無法到達的地獄深淵。
- 約 8:23~24 耶穌解釋他們是處在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人處於這屬世的世界，而耶穌是來自於上頭那屬靈的世界。耶穌再次強調他們要死在罪中，他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24 節）「基督」一詞並未在原文裡，耶穌清楚表達，人若不信「我是」（I am），必要死在罪中。「我是」（I am）就是在出埃及記 3:14 裡耶和華所宣稱的「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
- 約 8:25~27 令人驚訝的是，猶太人還不明白耶穌的意思，繼續追問：「你是誰？」耶穌從起初即已曉諭他們許多真理，但剛硬的心使他們無法領悟。耶穌曾再三地宣告他是天父的兒子、是活水、是生命的糧、是世界的光、是通往天堂的道路。那位天父是真實的，耶穌的話也是真實的，因為他的話是從天父而來。但是多說無益，因為他們耳朵已經發沉，心裡已被脂油蒙蔽，仍然無法了解耶穌是指著天父而說的。
- 約 8:28~29 為了讓他們明白他就是舊約預言中的那位彌賽亞，他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28 節）「舉起」乃意謂釘十字架，是耶穌受死的方式（約 12:32~33）。在耶穌受難之後，眾人必知道我是（I am）。「基督」一詞並未在原文裡，耶穌仍在闡述他的神性。他們現在無法明白耶穌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直到耶穌死了、埋葬、復活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彼得講了一場精彩的道，證明耶穌就是基督（徒 2:36），那時候，許多猶太人才恍然大悟耶穌就是舊約預言中的彌賽亞。
- 耶穌再次強調他的言行不是憑他個人，乃是遵照父神的旨意。他不是獨自一人在地上，而是有天父同在，「因為我常（always）做祂所喜悅的事。」（29 節）應該翻譯成「因為我總是做祂所喜悅的事」。耶穌沒有一次不做父神喜悅的事，他是絕對完美的，因此才可成為無瑕疵、無玷污的代罪羔羊（彼前 1:19）。
- 約 8:30 耶穌說完這些話之後，雖有許多人起初信他，但當耶穌進一步解釋他的彌賽亞身份和任務之後，他們即見風轉舵，甚至離棄、厭惡基督的信仰。

四、耶穌辯論真自由與真子孫（約 8:31~47）

- 約 8:31 耶穌此刻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持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了。」《新譯本》真正的門徒崇尚知行合一，正如雅各所言：「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 2:22）

- 約 8:32 耶穌講論「自由」，其也隱喻「捆綁」。他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這一句話道出了若干事實：（1）有一套道德與宗教的信息稱之為「真理」，與「假道理」截然不同；（2）人處於受捆綁的狀態，惟有真理能使受捆的人得自由；（3）為了要使真理產生作用，人必須曉得真理並加以應用（參照：加 5:7）。
- 約 8:33 猶太人立刻回答，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未淪為奴僕，為何需要得自由？猶太人的確是亞伯拉罕血統上的後裔，但從歷史角度而言，他們先是在埃及為奴，繼而成為巴比倫、波斯與希臘帝國統治下的俘擄，如今正受制於羅馬帝國的管轄。
- 約 8:34~36 耶穌所提到的自由乃就屬靈而言，他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34 節）奴僕不是自由之身，而是受制於主人，而且在主人的家裡並未享有永久居留權。主人的兒子才享有永久居住權以及財產繼承權，而且兒子也有權叫奴僕得自由。耶穌在此表明他有赦罪的權柄，使罪的奴僕從罪中釋放、得自由。
- 約 8:37~38 雖然猶太人是亞伯拉罕子孫，但他們卻沒有表現出該有的氣度。他們企圖謀害耶穌，因為容不下耶穌的道。耶穌的道即是神的話，因為那是從父神那裡得來的（38 節），而神的話就是真理（約 17:17），只有真理（神的道）才能使人得自由（32 節）。耶穌所說的，是從天父那裡看見的，而猶太人所行的是從他們的父那裡聽來的（38 節）。耶穌後來才揭示他們的父就是魔鬼（44 節），但此時猶太人仍不明白耶穌的意思。
- 約 8:39~40 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39 節）就血源而言，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就行為而言，他們不配稱為「亞伯拉罕的兒子」。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亞伯拉罕的行為是根據他的信心（來 11:8），耶穌告訴他們，亞伯拉罕的子孫也該學習亞伯拉罕憑信心的行為（39 節）。耶穌傳揚從父神那裡聽來的真理，猶太人卻想殺耶穌，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40 節），自然也不是亞伯拉罕子孫該行的事。
- 約 8:41 耶穌說：「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猶太人仿佛明白耶穌談論的是屬靈上的父，所以他們回答：「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此處的淫亂並非是肉體的淫亂，而是偶像崇拜、隨從外邦人的神「行邪淫」（出 34:16）。猶太人強調他們是父神正統的兒女，只事奉天上的神。
- 約 8:42~43 耶穌告訴他們，若父神是他們的父，而耶穌也來自於同一位父，那猶太人必定會愛他才對。如今他們想殺他，可見猶太人的父不同於耶穌的父。耶穌是父神派來的，猶太人棄絕耶穌就等於棄絕父神。他們不明白耶穌的話乃是因為他們「聽不進去」（43 節《新譯本》）。當人已經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再明白的話也無法進入那蒙了脂油的心（太 13:14~15）。
- 約 8:44 耶穌此時直接了當指出誰是他們真正的父，「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因為他們的私慾與魔鬼相同。魔鬼的私慾與其本質有關，耶穌提到魔鬼的三項本質，他是（1）殺人凶手、（2）不守真理、（3）說謊者。魔鬼起初引誘亞當和夏娃犯罪，然

後「死又是從罪而來；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羅 5:12）所以魔鬼是名符其實的殺人凶手。猶太人想殺耶穌，暴露了他們的父——魔鬼的殺人的本質。

約 8:45~47 說謊者也不守真理，自然不信耶穌所傳講的真理，耶穌問他們：「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什麼不信我呢？」（46 節）耶穌若只是個凡夫俗子，他必定不完美，猶太人必能找出他的罪證來。但耶穌是「神的羔羊」（約 1:29, 36），猶太人雖極力尋找也找不出任何罪證。他們不信耶穌傳講的真理就等於不聽神的話，因為他們不是出於神（47 節）。耶穌曾經對尼哥底母說：「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 3:20~21）

五、耶穌在亞伯拉罕之前已存在（約 8:48~59）

約 8:48 猶太人不只不信，更對耶穌作人身攻擊，說耶穌是撒馬利亞人並且被鬼附身。猶太人向來蔑視撒馬利亞人，因為他們不是純猶太血統的民族，而是猶太人與亞述人通婚的後裔。稱耶穌是撒馬利亞人充分顯示其蔑視耶穌的態度。此外，他們指控耶穌被鬼附身正是反擊耶穌稱他們為魔鬼之子（44 節），但如此誣蔑耶穌與褻瀆聖靈無異（太 12:22~36）。

約 8:49~50 猶太人說耶穌是被鬼附身不僅是輕慢耶穌，也是對父神不敬。耶穌曾說：「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 5:23）耶穌本身尊敬父神，而人若要尊敬父神就必須尊敬耶穌。有一點值得思考的是，許多人以為伊斯蘭教、猶太教與基督教徒都是拜同一位神，然而他們並非都尊敬耶穌；不尊敬神的兒子，亦即不尊敬父神。

耶穌不接受從人來的榮耀（約 5:41），他也不求自己的榮耀，然而天上的父神會榮耀耶穌（50, 54 節）以及斷定是非。

約 8:51 耶穌以「實實在在」一詞顯示接下來的話極其重要，他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耶穌曾說「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47 節），現在說「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如此顯示耶穌的道就是神的話，而且不只要「聽」也必須「遵守」才能永遠不見死。「死」是指屬靈上與神隔絕（參照：約 5:24~25）。耶穌這句話可歸納出三點真理：

（一）「人」——這應許是給世上每一個人。

（二）「若遵守我的道」——條件是必須要遵守神的命令（參照：太 7:21）。

（三）「永遠不見死」——永生的應許。

約 8:52~53 這番話使得猶太人更確定耶穌是被鬼附身以致神志不清，因為他們誤以為耶穌談論的是肉身的永遠不死。他們挑戰耶穌說：亞伯拉罕死了，眾先知也死了，遵守你的

道的人就不死，你把自己當作什麼人啊！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要大嗎？在雅各井旁的撒馬利亞婦人也曾問耶穌：「……難道你比他（祖宗雅各）還大嗎？」（約 4:12），這都是因為他們尚未認識耶穌就是彌賽亞所致。

約 8:54~55 耶穌回答他們，他並非榮耀自己，乃是父神榮耀他（54 節）。猶太人自以為認識父神，但耶穌卻說：「你們未曾認識（希臘文 *ginosko*）祂；我卻認識（希臘文 *eido*）祂。」（55 節）這裡耶穌用了兩個不同意義的「認識」，前者是經由學習了解的「認識」，後者是本能的「認識」。耶穌對父神的認識是直接的，不需經過後天學習。猶太人到目前為止尚未得知有關父神的真正知識，因此他們「未曾認識祂。」然而，要認識父神就必須認識耶穌（約 17:3），也必須「遵守祂的道」（55 節）。

約 8:56 耶穌現在要回答猶太人之前的問題：「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嗎？」（53 節）他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這追溯到兩千年前，耶穌以耶和華的身份向亞伯拉罕顯現的日子（創 18:1 起）。

約 8:57 猶太人當然不了解耶穌這話的意義，於是問他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五十歲是他們猜測的年齡，實際上耶穌當時是三十三歲，不可能見過活在兩千年前的亞伯拉罕。

約 8:58 但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這句話的意義是：亞伯拉罕尚未出生前，耶穌就一直存在。這一句「就有了我」（I am）即是「我是」（I am），也就是在出埃及記 3:14 裡耶和華所宣稱的「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

約 8:59 猶太人豈能容忍耶穌自稱是神，於是他們拿石頭打他。「耶穌卻躲藏，從殿裡出去了。」象徵神的榮耀離殿而去（參照：結 10:18~19）。

耶穌多次身處險境，在眾目睽睽下躲過死亡的威脅。這次，猶太人拿石頭打他，他卻輕易閃躲而從殿裡出去。他曾在拿撒勒城被同鄉人帶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但「他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路 4:30）在接下來的修殿節，猶太人又因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拿石頭要打他，「他們又要拿他，他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約 10:39）這些事蹟一再顯示耶穌掌管一切，使敵人的威嚇無法得逞。

另外，當門徒猶大領了一隊兵要捉拿耶穌，「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約 18:6）耶穌的勇者無懼，以一夫當關的威嚴尊榮，震撼一群強悍士兵。當我們面對基督的敵人時，除了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 10:16）外，有時候也要表現出該有勇氣。讓他人知道「我就是基督徒」，事情有所為與有所不為。凡違反神命令的事一概不做，以堅定從容的語氣使敵人知難而退！

第三十一課 耶穌是好牧人

(約翰福音 9:1~10:21)

一、耶穌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約 9:1~41)

(一) 醫治的過程 (約 9:1~12)

故事發生的時間可能是介於住棚節 (十月份) 與修殿節 (參照：約 10:22；十二月份) 之間，由於當天是安息日，耶穌的醫治神蹟成為爭議的焦點。

約 9:1~2 耶穌一生之中有許多醫治瞎子的記錄，只有這次是醫治生來瞎眼的人。早期的猶太人普遍認為，罪將導致一個人殘缺不全或疾病纏身，而罪可能是本人犯罪或來自父母。於是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2 節) 在列祖時期，約伯的朋友便依據此傳統觀點，要約伯悔改他的罪以解除身上的病痛。

約 9:3 耶穌糾正門徒的錯誤觀念，說明這個人的瞎眼與他或父母的罪無關，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但這並非是說：神**事先預備**這個生來瞎的人，為的是要顯出神的作為。耶穌是強調這人的殘疾與罪無關，而接下來他要行神蹟醫治他的眼睛。神蹟就是神的作為。

下一代的殘疾可能是父母造成的，例如：母親在懷孕期間，濫用藥物而造成胎兒畸形，但這與父母道德上的罪無關。「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結 18:20)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 3:4) 「罪」是個人違背神律法所造成的，而不是承襲上一代或祖先遺傳下來的。由此可見，所謂的「原罪論」(自從始祖亞當墮落之後，人類與生俱來之世襲罪性)，其教義與聖經背道而馳。

約 9:4~5 耶穌與他的門徒在地上所從事的工乃是父神的工，這工要趁著白日作，因為黑夜來臨時，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白日」代表人活動的時間，此乃隱喻人在世的時候；

「黑暗」代表人停止活動的時間，乃隱喻人離世的時候。基督的門徒當把握光陰，及時多作主工，因為人離開人世就沒有機會作工了。耶穌在世的時候，他是世上的光（5節），不只使肉身瞎眼的能看見，也能使屬靈盲目的得生命。

約 9:6~7 耶穌醫治的方式是先吐唾沫在地上，與地上的泥土攪和在一起，再抹在盲人的眼睛上，然後吩咐他去西羅亞池洗眼睛。耶穌的神蹟可穿越時間與空間，許多次他用說的方式就能使人得醫治。但這次他吩咐盲人去西羅亞池洗，可能是要試驗當事人的信心，因為帶有順服的信心才能使神蹟成就。約翰特別解釋「西羅亞」的意思是「奉差遣」（sent），這裡可能有兩個意義：首先，西羅亞池在耶路撒冷聖殿南方，池水來自於上游的泉源經由隧道被「差遣」過來；其次，耶穌是受父差遣來的（約 3:34），約翰的解釋可能有其屬靈的意義。

一個生來瞎眼的人能找到西羅亞池，可見他熟悉耶路撒冷當地的地形。「於是他就去了，洗完了，走的時候，就看見了。」（7節《新譯本》）但他尚未看見耶穌，只有聽過他的聲音。

約 9:8~12 瞎眼復明，今非昔比，如此巨大的改變促使他生平第一次看到這多彩多姿的世界，歡喜雀躍之情想必溢於言表。或許他迅速地回到聖殿，親眼見識這雄偉的建築，體會它的榮耀。他的鄰居、好朋友以及以前見過他討飯的人都不大確定他就是那個生來瞎眼的人，他們彼此猜測是那個盲人嗎？於是他確認說：「是我。」（9節）接著他平鋪直述他眼睛得醫治的過程，「有一個人，名叫耶穌」（11節）治好他，那個人現在在哪裡「我不知道」（12節）。

（二）法利賽人的盤問（約 9:13~34）

約 9:13~15 基督是在安息日的時候開了瞎子的眼，於是一群人就把這得醫治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裡。約翰常常稱耶穌的敵人為「猶太人」、「法利賽人」或「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不是一般默默無聞的猶太人，而是猶太法庭裡有權判斷誰是違反猶太律法的領袖。法利賽人也問他同樣的問題，而他也以相同的答案回答，其實他的答案也只不過是陳述事情發生的過程罷了。

約 9:16 這群法利賽人並不關心盲人的眼睛是否得醫治，更遑論為他喝采、真誠祝賀，他們只喜歡追根究底，其目的是要斷定耶穌是否違法。法利賽人為耶穌的案子起紛爭，

一派人固守成規，認定耶穌違反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定，所以他不是從神而來。另一派人處事則較為公正而不偏頗，他們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言下之意，能行神蹟的耶穌至少不是個罪人，因為罪人不可能行神蹟。

約 9:17 他們彼此之間無法獲得一致的結論，只好尋求當事人的意見。能夠叫一個瞎眼看見的人，是何方神聖呢？結果他卻給出另一個答案，他說：「是個先知。」這個人對耶穌的信心與日俱增，剛開始時他稱耶穌是一個人（11 節），現在說耶穌是個先知。

約 9:18~19 既然從當事人那裡得不到期望的答案，何不先懷疑他是否是個天生的盲人，說不定他和耶穌串通好以欺騙大家。於是猶太人叫了他的父母來，問他們三個問題：（1）這是你們的兒子嗎？（2）他生來就瞎眼了嗎？（3）他的瞎眼是怎麼好的？

約 9:20~23 他的父母直接了當據實回答前兩個問題，但第三個問題，他們卻以「不知道」搪塞過去，請猶太人自己去問他們的兒子。約翰便解釋：「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2 節）會堂是一般猶太人的聚會與敬拜場所，若被趕出會堂，聚會與敬拜的權力將遭到剝削，此事非同小可。

約 9:24 法利賽人第二次找來了那個瞎眼得醫治的人，並鄭重地告訴他：「你該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這是一種施壓的手段，首先這句「你該將榮耀歸給神」是「你最好老實講」的另一種說法。

當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攻取耶利哥城之後，卻在接下來的艾城一役慘遭滑鐵盧，原因是亞干取了不該取的寶物。約書亞對亞干說：「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面前認罪，將你所做的事告訴我，不要向我隱瞞。」（書 7:19）故這句「將榮耀歸給神」有說真話、認罪之意。

雖然叫他說真話，但法利賽人所期盼的「真話」是「這人是個罪人。」

約 9:25 這個從前是瞎眼的人不受威脅，果然「將榮耀歸給神」而說出真心話。他不知道耶穌是否為罪人，只知道他從前是瞎眼的，但如今能看見了。他不屈不撓的立場正暴露了法利賽人的乖謬取巧。

約 9:26~27 法利賽人窮追不捨，反覆查問同樣的問題：「他向你做什麼？是怎麼開了你的眼睛呢？」（26 節）他們想套出一些相互矛盾的說詞，但是他的答案始終如一。他已經回答過相同的問題，但法利賽人「不聽」，意思是「不理會」他的證詞。但現在他

們又想要再聽一次，實在沒有必要和他們多費唇舌，所以反問他們：「莫非你們也要作他的門徒嗎？」（27節）

約 9:28~29 這可激怒了法利賽人，他們反而罵他說：「你是他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28節）話雖如此，他們卻不信摩西的話，耶穌曾經對他們說：「你們若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所寫的書曾論及我。你們若不信他所寫的，怎能信我的話呢？」（約 5:46~47《新譯本》）法利賽人接著說：「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從哪裡來！」（29節）「這個人」的原文意義是「這傢伙」。他們如此輕蔑耶穌足以證明他們既不是耶穌的門徒，更不是摩西的門徒。

約 9:30 這得醫治的人對他們說：「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他從哪裡來，這真是奇怪！」能行神蹟的人當然是從神而來，這群有學問的法利賽人竟然不了解這個道理，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約 9:31 法利賽人說耶穌是個罪人（24節），但此人卻道出了千古的真理：「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有許多經文的確支持他的說法。大衛就說：「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祂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詩 34:15~16）另一位詩篇作者說：「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 66:18）所羅門的箴言也這麼說：「耶和華遠離惡人，卻聽義人的禱告。」（箴 15:29）

約 9:32~33 這個得醫治的人具有非常清晰的邏輯思維：（1）只有從神而來的人才能行神蹟；（2）耶穌能行神蹟開他的眼；（3）所以耶穌是從神而來。他說：「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什麼也不能做。」（33節）這令我們想起夜裡來見耶穌的尼哥底母，雖然他也是法利賽人，卻能說出相同的真理，他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約 3:2）

約 9:34 這群法利賽人聽了他的話之後惱羞成怒，指責他天生瞎眼乃證明他是全然從罪裡生出的，沒有資格教訓他們，於是就把他趕出去了。

（三）耶穌的論斷（約 9:35~41）

約 9:35~36 我們可看到此人的信心逐漸增長。首先他宣稱耶穌是「一個人」（11節），然後宣稱他「是個先知」（17節），最後宣稱他是「從神來的」（33節）。該是向他啟示

基督身份的時候了，耶穌找到他，對他說：「你信神的兒子嗎？」這是他第一次親眼目睹耶穌的模樣，他可能目不轉睛地注視耶穌，然後回答說：「主啊，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他呢？」

約 9:37~38 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37 節）這人起初只能聽見耶穌的聲音，現在不僅能親眼看見而且親耳聽見耶穌證實他就是神的兒子。他立刻說：「主啊，我信！」（38 節）說完了就拜耶穌。這字「拜」（希臘文 *proskuneō*）是指對神的敬拜，至此他對耶穌的信心達到最高點。這不禁令我們想起耶穌的門徒多馬，他親手探入耶穌復活身子的肋旁而叫出：「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8）這些都是憑眼見的信心，然而耶穌告訴多馬：「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9）現今基督徒的信心非憑眼見卻能享受更大的福氣。

約 9:39~41 耶穌接著介紹他降世的目的，他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39 節）然而耶穌也曾說：「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約 12:47；參照 3:17）這兩個看似矛盾的說法其實並無衝突，「審判」一詞在不同的上下文會顯示出不同的意義。此處的「審判」有「區分」之意，將「瞎眼的」與「能看見的」分別開來。這裡的真正意義如下：耶穌的神蹟與教訓能將聽眾的屬靈特質顯露出來，那些屬靈瞎眼的人被耶穌的神蹟說服，如同「看見」真理而接受這位救贖主。另一方面，那些自喻眼睛看得見的人（即法利賽人），雙眼被自己的傲慢蒙蔽，無法「看見」神蹟背後的真理，故不接受耶穌。

法利賽人不悅地對耶穌說：「難道我們也瞎眼了嗎？」（40 節）耶穌的回答著重在屬靈層面，其釋義如下，他對法利賽人說：「若你們承認是屬靈上瞎眼的，就會聽我的道並順服我的教導，於是罪便可得赦免；但如今，你們自喻屬靈眼睛是明亮的，沒有必要聽我的教導，所以你們的罪還在。」（41 節）二者的區別在於態度，前者謙卑低下，後者驕傲自大。

二、耶穌是好牧人（約 10:1~21）

耶穌繼續對猶太人講述一個「比喻」，這「比喻」（約 10:6；希臘文 *paroimia*）不同於耶穌在其他場合所講述的「比喻」（希臘文 *parabolē*）。這裡的「比喻」更接近「箴言」或

「寓言」的意思，中文《新譯本》聖經則翻譯為「譬喻」，其是種象徵性的寓言。耶穌將自己譬喻成「好牧人」與「羊門」。

約 10:1~2 耶穌以「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為開頭語，強調接下來的論述是真實且極其重要。巴勒斯坦的羊圈是以石頭或荊棘的叢木堆積圍繞而成，且只有一個門可供出入。凡進入羊圈不從正門，而是翻牆而入的，就是偷羊的賊、是掠奪的強盜。只有從正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

約 10:3 若牧人要從門進入羊圈，看門的即為他開門。羊群認得牧人的聲音，而牧人也能叫出每一隻羊的名字。耶穌將巴勒斯坦牧羊的情境栩栩如生地呈現出來，使聽眾心領神會。牧人代表耶穌，羊圈代表教會，羊代表基督的門徒，但那看門的是誰呢？這位看門的可能代表神，因為只有神會為神的兒子開門，盜賊只能翻牆而入。

牧人進入羊圈將羊領出來，他是在前頭領羊而不是在後頭趕羊。這是基督在世時的牧人角色，也是每個教會領袖該有的風範。

約 10:4~5 羊只認得牧人的聲音而跟著走。陌生人的聲音羊不認得，不只不跟著走反而逃跑。一位曾經造訪巴勒斯坦的遊客訴說其所見所聞。有一次，他看到三個牧人各自領羊到一處牧草地，三個牧人彼此閒談之際，羊群也彼此混雜一起在草地上吃草。這位遊客目睹此情景，心裡不禁納悶，這三個牧羊人如何將自己的羊群分別出來。過一陣子，其中一個牧人以他獨特的叫聲召喚他的羊，所有的羊便抬起頭來，他的羊便跟著他的聲音聚攏過來。另一個牧人也召喚他的羊，其羊群也順著他的聲音過去。不久之後，三個牧人便各自領自己的羊往別的地方去了。

約 10:6 猶太人聽了之後卻不明白話中的意義。許多時候，聽眾無法立即了解耶穌的論述。例如：耶穌的門徒、尼哥底母以及在雅各井旁的撒馬利亞婦人，他們對耶穌的道無法立刻頓悟，所以有必要進一步解釋。

約 10:7~9 耶穌是羊的門，只要從這羊門進入的才能得救。耶穌在其他場合也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只有耶穌是得救的唯一道路與唯一的門。在耶穌以先即有竊賊與強盜來搶奪無辜的羊，此乃暗指文士和法利賽人。但耶穌的羊只認得耶穌的聲音，所以這群羊不聽他們的話。聽從耶穌即是遵行耶穌教導的人，不但能得救，而且「出入得吃草。」（9 節）表示在基督裡可以享受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 約 10:10 盜賊來無非是行殺害與毀壞，法利賽人正是這類人物，他們為貪圖己利而犧牲羊群。然而耶穌來是為了叫羊得生命，而且得的豐盛有餘。這豐盛生命的應許不僅在今生，也包括來生。
- 約 10:11 耶穌說：「我是好牧人。」原文在「好」與「牧人」之前都加上一個定冠詞，耶穌強調「我是好得無比的牧人」，好到甚至願為羊犧牲自己的性命。這提醒我們，大衛曾經為了保護羊而殺死獅子和熊（撒下 17:34~35）。好牧人願為羊奮不顧身，耶穌也為了我們自願犧牲在十字架上。
- 約 10:12~13 受雇的工人不是羊的主人，他們唯利是圖，只為賺錢，當然不會為羊捨身。他們一遇見狼來了，為了顧及自身性命而撇下羊群，任羊遭殺害或四處逃竄。法利賽人也屬這類雇工，只為己利而不顧他人。如今，教會中的傳道人或長老亦可能淪為這類「雇工」，不敢面對假教師，害怕挑戰假道理，只想以「愛」去包容一切，享受表面的「和平」，教會裡的「羊」便漸漸地受到引誘而離棄真道。
- 約 10:14~15 耶穌再次強調：我是好牧人。羊認識他，他也認識羊，這表示基督徒與基督之間有彼此愛與交流的關係，這層關係就如同耶穌與父神之間的關係那樣密切。並且耶穌為羊捨命，這是神愛世人的至高展現（參照：約 3:16；約一 3:16；4:9~10）。
- 約 10:16 耶穌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所謂「另外的羊」是指外邦人，他們不是猶太人「這圈」裡的羊。聽從基督福音的外邦人會與順服福音的猶太人成為一群，成為一個身子（弗 4:4），即一個教會（弗 1:23），都歸於同一牧人——基督。請參考以弗所書 2:11~16。
- 約 10:17~18 父愛子是因為耶穌聽從父的話，願意犧牲一己的性命。耶穌捨命後「再取回來」，此乃預言耶穌從死裡復活。而且耶穌是自願捨身的，他不是被迫道成肉身及被迫釘十字架。耶穌捨命後，有權柄（有能力）再取回性命。父的旨意乃是要藉由基督的犧牲以完成神的救贖計畫，耶穌完全遵照父的命令而行。
- 約 10:19~21 耶穌說完話之後再次引起猶太人的紛爭（參照：約 7:43；9:16）。一派人說耶穌是被鬼附身（參照：約 8:48）、發瘋了；另一派人則認為耶穌沒有被鬼附身，理由是：鬼怎能開瞎子的眼呢？因為鬼只能叫人行惡，但開瞎子的眼是行善，這與鬼的本質不符。猶太人雖然意見不同，但卻有個共同點：無人承認耶穌是從神而來。

耶穌是好牧人，如同耶和華是我們的好牧者。讓我們以大衛的詩（詩篇 23 篇）結束這堂課：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他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第三十二課 耶穌講述誰是鄰舍

(路加福音 10:1~42)

「基督徒該做什麼？」路加福音第十章提供了詳盡的解答。(1) 誠如七十個受差遣的門徒傳揚神國的福音，我們也當努力往普天下傳揚基督的福音；(2) 就像撒馬利亞人熱心幫助落難的人，我們也當愛人如己、毫無保留地幫助那些患難中的人；(3) 正如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份——專心聆聽耶穌的教導，我們也要效法馬利亞，將學習神的道列居生活中的首要地位。除此之外，基督徒也該為自己的名字被記錄在天上而歡喜快樂，並隨時謹慎以免自己的名字從生命冊上被抹去。

一、耶穌差遣七十人 (路 10:1~16)

路 10:1 約在六個月前，當耶穌周遊加利利的時候，他差遣十二使徒到以色列人中傳講「天國近了」的信息(太 10:5~15；路 9:1~6)。如今，耶穌在猶太地差遣七十人，以兩個人為一組的方式在耶穌前面傳講「神的國臨近你們了」(9 節)的信息。他們傳道的地點可能是在猶太地以及比利亞地的「各城各地方」；傳道的對象不限於以色列人，外邦人也有機會聽到「神國近了」的信息。主設立七十個人使我們想起耶和華吩咐摩西設立七十個長老以分擔摩西管理百姓的重責大任(民 11:16~17)。

路 10:2 耶穌對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在差遣十二使徒之前，耶穌也說了同樣的話(太 9:37~38)。「莊稼」是指那些待拯救的靈魂，「莊稼多、工人少」古今皆然；耶穌的囑咐也鼓勵我們當做神的工人，為神收割莊稼。

路 10:3 與之前差遣十二使徒一樣(太 10:16)，耶穌差遣七十人也提出相同的警語，他們如同「羊羔進入狼群」。一群純潔和平的基督門徒將進入殘暴無情的人群裡傳揚和平的福音，這絕不是一件容易的差事。

路 10:4 他們只能輕裝出發，錢囊與行李都不能帶，除了腳穿的那一雙鞋，不能多帶一雙。他們必須完全信靠神，相信神會供應一切，如保羅所說：「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另外，他們走在路

上時也不能問路上行人的安，類似的吩咐在舊約裡也有記載（參照：王下 4:29），這是因為時間緊迫，避免在路上耽誤行程。

路 10:5~6 耶穌是「和平的君」（賽 9:6），他所差遣的使者無論進哪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5 節），以色列的先祖大衛吩咐他的使者去見拿八時便要說：「願你平安，願你家平安，願你一切所有的都平安。」（撒下 25:6）這句話兼俱禱告與祝福之意。那「當得平安的人」（6 節）原文是「平安之子」，表示那一家主人具有與人和睦的特質，則「平安」的福氣便臨到這戶人家；不然的話，門徒所賜的平安仍歸回自己。

路 10:7~8 若有敬畏神的人願意接待他們，則門徒要進駐在他們家裡，「直到離開那地方」（可 6:10），不能為了享受美食或更舒適的環境而到處換地方住。他們要吃喝接待家庭所提供的食物，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7 節）保羅說：「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林前 9:14）因此，基督徒有責任在財務上支持傳道人。

另外，當門徒住在接待的主人家裡時要客隨主便，欣然接受主人所準備的餐飲。今天，有弟兄姐妹願意接待傳道人時，傳道的弟兄切勿自以為高人一等，乃要謙卑地融入接待家庭，「給你們擺上什麼，你們就吃什麼。」（8 節）

路 10:9 七十人的傳道信息是：「神的國臨近你們了。」從施浸約翰、耶穌自己、十二使徒，一直到七十人受差遣，「天國近了」的福音一再傳講。這「天國」即是基督的教會，就在耶穌復活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正式到來（參照：徒 2 章；《耶穌的故事》第六課）。耶穌也賜給七十人醫病的能力，除了顯示神的憐憫外，更是為了證實他們所傳的道（參照：可 16:20；約 20:30~31；來 2:3~4）。

路 10:10~11 任何接待他們的人可得到平安的祝福，而不接待他們的人，則將他們視為不相干的人。將這地方的塵土從腳上擦去，表示與他們沒有任何關聯。雖然如此，仍必須向他們傳講：「神的國臨近了！」（11 節）

路 10:12 耶穌警告說：「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12 節；參照：太 11:24）約在耶穌說這話的兩千年前，「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創 13:13），亞伯拉罕雖然為此地向耶和華祈求（創 18:22~33），但所多瑪終究遭到毀滅。如今，七十人為基督傳揚天國的福音，拒絕接受的人在審判日將會受到比所多瑪人更重的責罰。

路 10:13~15 耶穌在此的警語與他在加利利傳道時所說的相同（參照：太 11:21~23）。雖然此時七十個門徒傳道的地點是位於巴勒斯坦南方的猶太與比利亞地，但耶穌仍用加利利

地的猶太城市哥拉汛、伯賽大與迦百農相較於外邦城市推羅和西頓，前者在審判日所受的懲罰要比後者嚴重，因為前者比後者有更多的機會看到神的異能。因此，神賦予的機會越多，人承擔的責任也越大；若拒絕領受，所受的懲罰也越重。若有興趣進一步探討，請參考《耶穌的故事》第十七課。

路 10:16 受耶穌差遣的人乃是奉主名的人，也就是得自於耶穌的權柄。若棄絕受差遣的人即形同棄絕耶穌；棄絕耶穌即形同棄絕那位差耶穌來的天父。同樣的道理，現今若有人棄絕傳道人所傳講之神的道，即形同棄絕神。

二、七十人回來報佳音（路 10:17~20）

這七十個門徒不僅有能力醫病（9 節），耶穌也給他們趕鬼的權柄。他們歡歡喜喜回來向耶穌報佳音，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17 節）雖然他們為了成功地趕鬼而沾沾自喜，耶穌卻對他們說了一句令人費解的謎語：「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18 節）耶穌以「曾看見」之預言式的語言預告撒但將如天上閃電一般瞬間被擊敗（參照：啟 12 :7~9），顯示撒但的能力絕對敵不過耶穌的權柄。七十個門徒能靠主趕鬼，乃在基督的預料之中。

耶穌已將權柄賜給他們，使他們可踐踏蛇和蝎子，又可勝過世上仇敵一切的能力，絕對沒有什麼可傷害他們的（19 節），例如：毒蛇、毒物（可 16:18；徒 28:3~5）。雖然有這些神奇力量使肉體免於傷害且能叫鬼順服，但耶穌要他們不要為此高興，反而要為他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20 節）。天上的神那裡有本生命冊，摩西的名記在上面（出 32:32），義人的名記在上面（詩 69:28），使徒保羅許多同工的名也記在上面（腓 4:3），為主奮戰得勝者的名也保留在上面（啟 3:5）。當審判日來臨，惟有名字在生命冊上的人才得以進入天堂（啟 21:27），名字沒有在生命冊上的人，則被扔在地獄的火湖裡（啟 20:15）。

三、耶穌受聖靈感動的禱告（路 10:21~24）

「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21 節）從耶穌受浸時聖靈就降臨在他身上，當耶穌從約旦河回來，聖靈就引他到曠野接受魔鬼的試探。四十天之後，耶穌也帶著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路 4:14），可見聖靈與耶穌時常彼此交通，但直到此處才第一次看到聖靈

與耶穌一同歡樂。耶穌這裡的禱告與之前的禱告極為類似（太 11:25~27）。神的智慧不同於人的智慧，屬世的聰明人被自己的聰明蒙蔽，無法洞察神的智慧，如同神將旨意向他們隱藏。但那些如嬰孩般心思單純的人反而能洞察神的旨意，體認神的智慧。耶穌解釋聖父、聖子與世人彼此認識的關係（22 節）。父將所要成就的事一一交代子（耶穌），因此耶穌能全盤了解父神旨意。然而，神子耶穌僅將部份旨意啟示給世人，因此世人對天父的認知僅侷限於耶穌所揭示的。

耶穌向在場的聽眾發表感言之後，接下來他轉身暗暗地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23~24 節）自從罪進入世界，神應許女人的後裔將打碎撒但的頭（創 3:15）。從那時候起，人就開始盼望那位神應許的救贖主到來。所有舊約因信稱義的義人，例如：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大衛、以賽亞和但以理皆期盼彌賽亞的出現，但都未能如願以償。耶穌的門徒卻能親眼看見彌賽亞本人且親耳聽見他傳揚天國的福音，這真是何等的福氣啊！

四、耶穌講述誰是鄰舍（路 10:25~37）

路 10: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律法師是熟悉猶太律法的法利賽人，他們是摩西律法的解經家。這動作「起來」是站起來的意思，顯示他以鎮定自若的姿態考驗耶穌。他問耶穌：「夫子！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這問題隱喻：只要履行某些既定的事項則算完成其屬靈應盡的責任。此律法師用「承受」（inherit）一詞，其意義為「繼承」，因為法利賽人認為只要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就理所當然擁有繼承權。

路 10:26 耶穌並未直接了當地答覆，而是反問他兩個問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你怎麼念的呢？」《新譯本》律法師熟諳律法，他們應該知道問題的解答。除了知道律法上明文記載的內容，也該知道如何理解律法。這問題也反應出聖經的經文是可被曉得（參照：約 8:32），也能被理解的。

路 10:27 律法師的回答分成兩部份：第一是愛神，其次是愛人如己。首先，「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參照：申 6:5；11:13）這是舊約聖經中最耳熟能詳的經文，猶太人必須早晚複誦這段經文。「盡心、盡性、盡力、盡意」代表一個人

傾其思想、情感、理智與精力，毫無保留地全力愛神。然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參照：利 19:18）律法師的回答顯示其對律法瞭若指掌。

時隔數月以後，耶穌也以同樣的答案在聖殿回答一個律法師的問題。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原文：愛鄰舍如同自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7~40）

路 10:28 耶穌確認律法師的答案是正確的，並告知只要付諸行動就必得永生。這句「你這樣行」是現在式動詞，表示愛神以及愛鄰舍需持之以恆。

路 10:29 耶穌言之有理，但律法師也想證明自己也有理，他問耶穌：「誰是我的鄰舍？」神只有一位，但鄰舍有多少呢？他們是誰？是法利賽人？猶太人？應該不包括外邦人吧！耶穌並未正面回答「誰是我的鄰舍」這個問題，而是以一個故事來闡明「如何才能成為他人的鄰舍？」

路 10:30~35 這故事一般稱為「好撒馬利亞人」。耶穌並未指明這是個比喻，所以這故事也有可能是個真實的故事。有一個人從海拔 792 公尺的耶路撒冷下到低於海平面 396 公尺的耶利哥，行程約有 30 公里。這是一條眾所周知的「血跡斑斑的殺戮之路」（bloody way），路途艱難危險，常有強盜出沒。此人可能是猶太人，途中不幸遭遇強盜。強盜冷酷無情，不只奪去他的財物衣物，而且把他打個半死，棄置路邊任其自生自滅。

搶劫案發生後，有三個人路過此地。首先是一個祭司，據說當時約有 12,000 個祭司住在耶利哥城。祭司從耶路撒冷下來，可能是聖殿敬拜完畢後，正前往耶利哥的路上。他看見這受難者躺在路旁，卻不聞不問，從路的另外一邊繞過去。其次是一個利未人，和前一個祭司一樣，看到受難者卻也無動於衷，從旁繞過。祭司是從利未人中被挑選出來負責聖殿的敬拜工作，而一般的利未人則專門從事聖殿的事奉工作。祭司與利未人比一般猶太人更通曉律法，然而他們卻忽視神的憐憫，耶和華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何 6:6）

祭司和利未人為什麼見死不救呢？茲略舉下列理由：

- （一） 正在趕路，無暇協助。
- （二） 自己裝備有限，只有一頭牲口，無法同時載兩個人。
- （三） 受難者傷勢過重，毫無救活的指望，沒必要枉費力氣。
- （四） 路上危機重重，救人反而會害了自己。

(五) 可能要花一筆龐大的醫藥費，造成經濟負擔。

(六) 就讓有錢、有閒的人救他吧！

想一想，當我們沒有及時行善時，上述的理由是否也成為我們的藉口呢？

最後經過的人是撒馬利亞人，他們是猶太人瞧不起的一群人。然而，這撒馬利亞人見到路旁奄奄一息的受難者，「就動了憐憫的心。」（33節《新譯本》）他先用油和酒清理患者的傷口，包紮完畢之後再將他扶上自己的牲口，然後把他帶到客店繼續照料。第二天在他啟程離去之前，他另外給了店主人二錢銀子作為傷者幾天的住宿費，並囑咐店主，在他回來之後會補上額外的費用。這撒馬利亞人之「多行一里路」的善行和祭司與利未人之自掃門前雪的心態形成強烈的對比。

好撒馬利亞人在這荒郊野地的善行即是基督信仰的精髓。基督徒該隨時行善，保羅說：「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9~10）而雅各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因此，機會加上能力就等於責任。當行善的機會來臨，而且我們有能力行善，就當義無反顧地努力去行。行善不求回報，行善完全是基於憐憫之心。

路 10:36~37 故事說完，耶穌詢問律法師：「這三人——祭司、利未人或撒馬利亞人，哪一個是那個落難者的鄰舍？」律法師回答說：「是憐憫他的。」他並非回答：「是那個撒馬利亞人。」其實，重要的是人格特質，而不是身份地位或國家民族。耶穌便吩咐律法師：「你去照樣行吧。」愛鄰舍不只是律法或神學理論而已，它必須落實在日常生活當中。

律法師的問題是：「誰是我的鄰舍？」但耶穌的答案是：「施恩憐憫的人是患難者的鄰舍。」問題不在於誰是我的鄰舍，而在於我是否心存憐憫並以實際行動成為患難者的鄰舍。

五、耶穌探望馬大和馬利亞（路 10:38~42）

耶穌來到一個村莊，位於耶路撒冷東邊約三公里的伯大尼，那是馬大、馬利亞與拉撒路的家（約 11:1）。馬大為了招待這位貴賓而忙進忙出，因伺候的事繁多以致心裡忙亂。相反的，她的妹妹馬利亞卻在耶穌的腳前靜靜坐著聽耶穌講道，「在腳前坐著」是古代學生聽課

的模樣。這對姐妹接待耶穌的態度截然不同，馬大視耶穌為尊榮的貴賓，馬利亞則視他為至聖先師。

馬大終於忍不住了，她進前來向耶穌抱怨：「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40節）這時候耶穌叫了兩次馬大的名字：「馬大！馬大！」如此重複呼叫乃帶有點告誡的意味（參照：路 22:31；徒 9:4）。耶穌繼續說：「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41~42節）為招待貴賓而忙碌乃是無可厚非，但聽神子講道的機會更是千載難逢，這上好的福份豈能錯過呢？馬利亞已學到了「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 4:4；申 8:3）

這段故事讓我們思考如何在日益繁忙的人生，決定事情的輕重緩急、先後次序，以追求屬靈的成長。莫為生活瑣事忙碌以致事業、家庭與娛樂佔據生活的全部，而疏忽讀經以及學習神的話。人生最重要的目標不在這世界，因為世界非我家，我們只是過客。我們的盼望是天家，因此要常思念天上的事而非地上的事（西 3:2），耶穌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把神放在生命中的首位，神也會把人的需求放在祂的眷顧之中。

願每一位信徒都能將屬靈的事擺在生活中的第一順位，如馬利亞一樣選擇人無法奪去的上好福份！

第三十三課 耶穌教導門徒禱告

(路加福音 11:1~13；馬太福音 6:9~13；7:7~11)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他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路 11:1)耶穌的恆切禱告為門徒樹立了最佳典範，門徒見賢思齊，以致懇求指點迷津。聖經對施浸約翰教導門徒禱告著墨極少，但從這僅有的經文中可窺見約翰也注重禱告。

路加和馬太記載耶穌教導門徒禱告的地點與場合不同，前者發生在猶太地，是門徒私下問耶穌如何禱告；後者則發生在加利利地，是耶穌登山寶訓中一段公開的教導。從兩處的上下文可得知，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教導是警告門徒勿作空洞無意義的禱告；在猶太地的教導，耶穌則強調門徒要堅持不懈地禱告。然而，兩處的教導內容有異曲同工之妙。

耶穌在路加福音 11 章與馬太福音 6 章教導門徒的禱告，一般人稱之為「主禱文」，其實不然，真正的「主禱文」則記載在約翰福音 17 章。理由如下：耶穌從未與他人一起尊稱「神」為「我們的父」。相反地，他一向是以「你的父」、「我的父」作區別，而且耶穌終其一生皆過著聖潔無罪的生活，所以他不需祈求：「免我們的債。」(太 6:12)或「赦免我們的罪。」(路 11:4)耶穌不曾要門徒複誦這禱告內容，因為他說：「你們禱告要這樣說」(Pray then like this, ESV)，正確的翻譯應該是「你們禱告要像這樣」，故耶穌的這一段教導可稱為「門徒禱告範本」。

一、為神國的事禱告 (路 11:2；太 6:9~10)

「我們在天上的父」

禱告始於神的子女對神的信心。希伯來書作者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假如我們信心十足且完全交託地祈求「我們天上的父」，心中所有的憂慮、疑惑、及不信即頓時煙消雲散，「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 13:5)

屬靈的家庭係由神扮演父親的角色，信徒則扮演兒女的角色。信徒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9），因此需要以敬虔的態度，來到神的寶座前祈求。

這一層父與兒女之間的屬靈關係是由耶穌啟示出來的，他說：「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太 23:9）。保羅也說明了神的兒女與父神之間的關係，他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做後嗣……。」（羅 8:14~17）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神的名揭示了神獨一無二、大有尊榮、聖而可畏的特性。神的名——耶和華，代表祂是自有永有，是昔在、今在、永在的神。當神差遣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摩西對神說：「若以色列人問我：『神叫什麼名字？』我該如何回答？」神向摩西正式介紹祂的名：「我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出 3:14, 15）

聖經強調尊崇神的名之重要性。詩篇作者說：「他向百姓施行救贖，命定他的約直到永遠，他的名聖而可畏。」（詩篇 111:9）保羅說：「凡負軛作奴僕的，應當看自己的主人是配受十分的敬重，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提摩太前書 6:1《新譯本》）既然神的名聖而可畏、配受尊重，我們就不能妄稱神的名，使其成為不假思索的口頭禪。願人人皆能尊神的名為聖！

「願你的國降臨」

舊約預言天上的神必興起一個永不滅亡的國（但 2:44）。耶穌在世時，神的國尚未降臨，因此耶穌教導門徒為神國降臨禱告。新約聖經清楚地教導我們，神的國於西元 33 年，耶穌從死裡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即已建立，有關神國降臨的詳細解說請參考《耶穌的故事》第六課的內容。從其他新約書卷裡也可知曉神的國在第一世紀已經來臨。約翰聽到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啟 12:10）他也清楚指出：「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啟 1:9）神的國又稱為「愛子的國度」（西 1:13）、「不能震動的國」（來 12:28）、「基督和神的國」（弗 5:5）、「神國」或「天國」（參照：路 7:28；太 11:11），但它並「不屬這世界」（約 18:36），而是一個屬靈的國，由一羣從水和聖靈重生的人所組成（約 3:5）。

雖然我們不須再為神的國降臨禱告，但是我們可為國度裡的國民禱告，如同保羅為歌羅西的聖徒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西 1:9~10）他也為以弗所的聖徒禱告：「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2~3）

「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耶穌不僅如此曉諭門徒，並且以身作則。耶穌來到世上履行其任務時，說：「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 5:30）他又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 6:38）當他來到施浸約翰面前接受浸禮，乃是根據天父的旨意「盡諸般的義」（太 3:15）。耶穌從受浸一直到被釘十字架，始終遵行天父的旨意。當他即將面對十字架的羞辱及痛苦時，他懇切祈求：「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可 14:36），他又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太 26:42；可 14:35~39；路 22:42~44）

神的旨意是什麼呢？希伯來書作者提到耶穌在世的任務，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來 10:9）在先的舊約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盟約，在後的新約則是神藉由基督的寶血與現今世人所立定的盟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10）

天上的旨意亦透過耶穌基督啟示給信徒，他期盼門徒做世上的光和鹽（太 5:13~16），並且將福音傳揚天下（太 28:19~20）。這些吩咐足以提醒我們該竭力向父神祈求能力與智慧以遵行祂的旨意。

門徒禱告範本的前三項分別為：表現對神敬畏的態度、為神國的事工以及為成就神的旨意禱告。接下來的三項禱告分別為：為個人的飲食、罪的饒恕以及屬靈福祉禱告。

二、為個人需求的禱告（路 11:4；太 6:11~13）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今日」一詞溯及至《出埃及記》，當神在曠野賜嗎哪給以色列人的時候，祂吩咐：「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出 16:4）若他們以信心遵守誡命，神就會源源不斷地供應每天的食物，但是有些人卻忽視誡命，自行把一些嗎哪留到翌日清晨，以致嗎哪長蟲變臭

(出 16:20)。耶穌教導門徒只求「今日」的飲食，仰望神不虞匱乏地供應每一個「今日」，以便專心一致事奉神。

對於祈求神賜予日用的飲食，耶穌提到人不應該為此憂慮，他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神尚且供應天上的飛鳥，裝飾野地的百合花，人比飛鳥、百合花更寶貴，神豈不更加眷顧人的需求(太 6:25~34)。保羅亦呼應耶穌的勸勉：「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 4:6) 因為「……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此處的「債」(太 6:12)是指「罪」(路 11:4)。「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8~10) 罪債蒙赦免與戰勝試探乃是我們屬靈上的重要需求，更要倚靠神的憐憫與慈愛，以引導我們走永生的道路。大衛犯姦淫之後，深感懊悔，於是祈求：「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詩 51:1~2)

然而，蒙神饒恕的首要條件是悔改。悔改並非懊悔犯罪事實遭曝光，而是打從心底向神真誠的痛悔。大衛如此表達：「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 51:17)

神是否饒恕我們的罪債與我們是否樂意饒恕他人的過犯息息相關。耶穌說：「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 11:25) 然而耶穌也教導在饒恕之前要先勸對方悔改，他說：「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路 17:3) 保羅也說：「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32) 故我們的饒恕方式乃是基於神的饒恕方式。當神饒恕我們時，祂塗抹我們的罪(徒 3:19)，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來 8:12)，那些已赦免的罪，神不再起訴。人也必須效法神的饒恕方式，當對方悔改後，我們必須既往不咎。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耶利米曾說：「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 10:23) 神的話語貫穿古今，指引世人永生的道路，不論是耶利米時代、耶穌的時代或今日，仍是永垂不朽的真理。

從上下文來看，這「試探」是指罪的試探；神也許會試煉或試驗人，但祂從不會試探人行惡（雅 1:13~18）。神試驗亞伯拉罕，要將他的兒子以撒獻祭給神（創 22:1~2；來 11:17~18）。當神要試煉我們時，我們該欣然接受，因為神這麼做是為了要使我們更完備（雅 1:2~4）。然而在人生的試探中，撒但會以人性之弱點——「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一 2:16）引誘人犯罪，但是當我們如此禱告時，神應許祂會救我們脫離試探的網羅，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來（林前 10:13）。

從曠野一直到十字架，撒但曾不斷地試探耶穌犯罪，以阻礙神的救贖計畫。同樣地，他也不斷地試探聖徒，引誘我們違反神的旨意，逾越神的律法，以打擊神救贖的目的。遭遇試探時，我們該如何因應呢？耶穌的忠告是：「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太 26:41）

讓我們以彼得前書 5:7 彼此勉勵：「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

三、鏗而不捨地禱告（路 11:5~13；太 7:7~11）

耶穌教導門徒如何禱告之後，接下來他以半夜殷切求餅的比喻，闡述有效的禱告應該至少具備三項要素：謙卑、熱誠、耐心（路 11: 5~8）。有一個人接待了一個半夜到訪的朋友，因為他沒有食物招待這位朋友，只好尋求鄰居的協助，他要求鄰居借給他三個餅應急。他的鄰居解釋他和小孩皆已就寢，若半夜起來找餅將會驚動小孩，因此拒絕借餅的要求。但他鏗而不捨，更是「情詞迫切的直求」（路 11:8），此原文有「厚著臉皮、堅定祈求」的意思，他的鄰居只好勉為其難地起床順應他的要求拿餅給他。這比喻反應出以下真理：假如這個心不甘情不願的鄰居都會屈服於堅持不懈的懇求，何況我們這位慈愛、隨時願意施捨的神豈不更回應人熱切的禱告呢！

耶穌繼續以三個動詞「祈求」、「尋找」、「叩門」強調這個要點，他說：「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路 11:9；太 7:7）接下來耶穌便解釋說：「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路 11:10；太 7:8）這句話的希臘文動詞時態是現在式，表示持續不斷的動作。這句話可解釋如下：「因為，凡不斷祈求的，就不斷得著；不斷尋找的，就不斷尋見；不斷叩門的，就不斷給他開門。」因此，有效的禱告需要具備百折不撓的精神。

耶穌接著對照世上的父愛與天父的愛以闡述神對禱告的回應。兒女向世上的父求「餅」、「魚」、「蛋」等日常食物，父親不可能給兒女「石頭」、「蛇」、「蝎子」以欺騙或危害兒

女。因此，結論是：「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路 11:13）與天父比較起來，世上的父「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那位更好的天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太 7:11）。路加提到「聖靈」相對於馬太的所說的「好東西」，因此我們可推論：**神的眷顧乃透過聖靈將美善的事物賜給祈求祂的人。**

耶穌是一位卓越的人生導師，言傳身教，以身作則，為門徒樹立「常常祈求」的榜樣：

- （一） 在他受浸時禱告。「眾百姓都受了浸，**耶穌也受了浸**。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鴿子……。」（路 3:21~22）
- （二） 在一日之始禱告。「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可 1:35）
- （三） 在一天結束時禱告。「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他叫眾人散開。散了眾人以後，**他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裡。」（太 14:22~23）。
- （四） 重大決定前，整夜禱告。「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路 6:12~13）
- （五） 在山上變形時禱告。「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路 9:28~29）
- （六） 在客西馬尼時三次禱告。「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 22:44）
- （七） 在十字架上之勝利的禱告。「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 23:46），說完之後就斷氣了！

我們的救主終其一生全心全意仰賴父神，藉由禱告，從神豐盛的泉源中汲取磅礴的力量，克服邪惡的勢力，一舉完成救贖的使命。

願每個信徒都能持之以恆、虛心學習耶穌的榜樣，讓合神心意的禱告掌握人生的方向與高度。願我們歡喜期待每一個禱告良辰，遠離世俗的擾攘紛紜，敬虔地來到施恩寶座前與神親近，將一切掛慮交託給神！

第三十四課 耶穌在修殿節的際遇

(路加福音 13:10~35；約翰福音 10:22~42)

一、耶穌醫治駝背的女人 (路 13:10~17)

這故事可能發生在比利亞境內的約旦河外。耶穌於安息日，在當地的一個會堂教導人，其中有一個女人由於「被鬼附著」(11節《和合本》)或「被邪靈附著」《新譯本》，患病長達十八年，始終無法直起腰來。耶穌看到她，直接叫她過來，對她說：「女人，妳脫離這病了！」(12節)說完之後按手在她身上，她立刻直起腰來並頌讚神。值得一提的是，這是耶穌第二次在沒有受到請求之下主動行使神蹟，上一次是發生在拿因城，使寡婦的兒子復活(路 7:11~17)。

由於這一天是安息日，耶穌的醫病激怒了管會堂的人。他既未當面指責婦人，也未責怪耶穌，反而是氣忿忿地對眾人說：「有六日應當做工；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14節)話雖然是對群眾講的，但頗有指桑罵槐的意味。耶穌為自己的醫病辯護，他以「從小處論大處」的辯證法，道出這個管會堂之人的假冒為善。人在安息日都可以「解開」(15節)槽上的牲畜，牽去喝水，何況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的亞伯拉罕的後裔，豈不更當在安息日「解開」(16節)！耶穌舉出三項對比：

- (一) 人與牲畜的對比：耶穌賜恩給亞伯拉罕的後裔，遠勝於猶太人一解牲畜之渴。
- (二) 苦疾與安逸的對比：耶穌解開人受疾病之苦，遠勝於猶太人解開槽上安逸的牲畜。
- (三) 長久與短暫的對比：耶穌釋放人之十八年捆綁，遠勝於猶太人解開牲畜數小時之束縛。

這極富邏輯的辯證思維直叫人心服口服，使得耶穌的敵人自形慚愧，而其他在場的人都歡喜耶穌所行一切榮耀的事。

二、猶太人在修殿節逼問耶穌 (約 10:22~42)

讓我們先介紹修殿節的由來。在希臘帝國統治其間，安提阿古四世·伊比反尼 (Antiochus Epiphanes) 管理巴勒斯坦。起初他善待猶太人，後來卻宣告猶太教是非法的宗教，他以獻豬

為祭的方式故意褻瀆猶太人的聖殿。猶太人馬他提亞·馬加比 (Mattathias Maccabeus) 和他的兒子領導猶太人起身反抗，終於在主前 164 年光復耶路撒冷，他們在猶太曆的基斯流月（即陽曆 12 月）的第 25 日舉行為期八天的盛大的慶典，稱之為「修殿節」（22 節）或「獻殿節」（《新譯本》the Feast of Dedication），現今的猶太人稱此節日為「光明節」（Hanukkah），形同猶太人的獨立紀念日。因此，此節令激起猶太人的民族情操。猶太領袖想藉此機會誘使耶穌承認他就是猶太人的王，以領導猶太人推翻羅馬政府，重建猶太人的光輝。

耶穌在所羅門的廊下行走（23 節）。所羅門廊位於耶路撒冷聖殿東南方，可俯視聖殿與橄欖山之間的汲淪谷。使徒行傳 3:11 與 5:12 也提到所羅門廊。「所羅門廊」的由來，可能是因為此廊的牆緊鄰所羅門王原先建造的聖殿¹。

猶太人將耶穌團團圍住，逼問耶穌，要他表明他是否就是基督（24 節）。因為在這之前，猶太人曾為耶穌的身份起紛爭（19 節）。耶穌表明他已經告訴過他們了（25 節），他已多次表明他是神的兒子（參照：約 8:36, 38），只是他們不相信。況且耶穌奉天父之名「所行的事」（25 節），也就是耶穌所行的神蹟，可為他作見證。

耶穌解釋猶太人不相信他的原因，「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26 節）因為他們不具備羊的特質，耶穌的羊有如下特質，耶穌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着我。」（27 節）羊聽從並跟隨牧羊人，但多數猶太人不願意跟從耶穌。若有人願意聽並且跟從耶穌，耶穌不只認識他們（27 節），而且賜給他們永生，使他們永不滅亡，任誰也不能從耶穌的手裏把他們奪去（28 節），也不能從那位能力更大的天父的手裏把他們奪去（29 節）保羅也述說無人能使神的愛與人隔絕，他說：「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38~39）雖然外在的力量無法使人與神或神的愛隔絕，也無法從耶穌的手中奪去他的羊，但羊本身卻會因故離開羊圈，使自己與神隔絕。希伯來書作者說：「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荆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 6:4~8）人有自由意志，選擇離棄神的道，與神的愛隔絕。

¹ Josephus, *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20.9.7

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30 節）「一」（中性詞）是指「神性」而言，耶穌不是天父，天父也不是耶穌，但他們都是神，具有相同的神性。所有父的神性，耶穌皆完全具備，如保羅所言：「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西 2:9）猶太人知道耶穌話中的意義，馬上拿石頭要打他（31 節），因為他們認為耶穌說了僭妄的話，將自己當作神（33 節）。在摩西時代，有人因褻瀆耶和華的名，耶和華曉諭摩西：全會眾要用石頭打死他（利 24:16）。此刻，猶太人也想以相同的方式對待耶穌。

耶穌接下來引用舊約律法以暴露猶太人前後不一的雙重標準，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着『我曾說你們是神』嗎？」（34 節）此處的「你們的律法」是指廣義的摩西律法，代表整部舊約，耶穌引用詩篇 82:6，原文是：「我曾說：你們是神（gods），都是至高者的兒子（sons）。」猶太人的律法稱在上有權柄的人為「神」，因為他們是神所命定的（羅 13:1~7），代替神管理人民。耶穌藉此反駁：你們的律法都稱那些「承受神道的人」（35 節），即神命定的執政掌權者為「神」，更何況天父差遣來到世間、自稱是神的兒子的，你們反而指控他說僭妄的話（36 節）。耶穌特別強調「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35 節），因為猶太人也一致認為經上的話是至高權柄、不能更改，因此耶穌的引經據典使猶太人無力反駁。

耶穌說：「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37,38 節）「我父的事」以及「這些事」乃是指耶穌的神蹟而言。耶穌的辯證極其淺顯易懂，若他沒有行神蹟，就不必信他；若他有行神蹟就應當至少相信神蹟本身是來自於神，進而相信耶穌來自於神，且與父神有合一的神性。

至此，猶太人已無言以對，只能採取行動「又要拿他」（39 節），猶太人之前已多次想捉拿耶穌但無人下手（參照：約 7:30,44）。這次他們採取行動了，耶穌卻逃走了（39 節）。

耶穌又回到施浸約翰起初施浸的地方——約但河外的伯大尼（40 節；參照：約 1:28；《耶穌的故事》第 8 課），此伯大尼有別於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居住的猶太境內的伯大尼（約 11:1）。有許多人來到當初約翰施浸的地方來找耶穌，他們說：「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着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40 節）意思是：「約翰沒有行過神蹟，但他講的道已大有能力了，何況耶穌行神蹟以證實所講的道，那麼耶穌的道豈不更該領受呢！」於是，在那裡信耶穌的人就多了（42 節）。

三、耶穌鼓勵眾人進窄門（路 13:22~30）

耶穌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經過比利亞地的各城各鄉，沿途教導人。有一個人提出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主啊，得救的人少嗎？」（23 節）從耶穌的回答裡我們可推測提問的人可能是猶太人，因為在當時猶太人的觀念裡，只有他們才是神的選民，只有他們才能得救；提問的人可能想從耶穌那裡得到印證。耶穌並未直接回答他的問題，反而教導群眾「如何才能得救」的道理。耶穌的教導可歸納如下（24~30 節）：

- （一） 進天堂並非易事，尤其是自我中心的猶太人，因為拒絕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以致無法進入。
- （二） 進天堂必須「努力」，因為天堂門是「窄的」，多數人不願意努力以致無法進入（24 節）。
- （三） 進天堂的機會有限。沒有所謂的「死後救贖計畫」，天堂的門一旦關閉，縱使在門外使勁叩門也無濟於事（25 節；參照：林後 6:2）。
- （四） 能否進天堂不在於過去與主的關連，乃在於隨時做好準備（26, 27 節）。
- （五） 作惡的人將來的懲罰會是意識清醒的「哀哭切齒」（28 節）。
- （六） 外邦人也有機會進天堂（29 節）。
- （七） 猶太人過去處於首要地位，因彌賽亞從他們而出；外邦人後來居上，在神的國裡反居首位（30 節）。

現在，讓我們仔細研究耶穌的教導。耶穌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24 節）「努力」（希臘文：*agonizomai*）有「掙扎」、「折磨」之意，此字用於競技場上描述運動員傾其全力為了要贏得獎項，故想進入天堂這道窄門的人就必須全力以赴。耶穌告誡眾人：「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24 節）多數人想上天堂，卻三心二意，沒有全力以赴，以致無法進入。耶穌以結婚宴席作比喻，宴席尚未開始，門還是敞開的時候，賓客有機會入內參加宴席。但時候到了，主人（代表耶穌本人）把門關上，還來不及進門的賓客在外面叩門要求進入，主人卻叫他們離開。此乃意謂福音的呼召時間有限，憐憫之門僅限時開放而非永久敞開。這位主人對門外的人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哪裏來的！」（25 節）他們趕緊提醒主人，「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26 節）主人再次表明不認識他們，而且說：「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27 節）。耶穌稱他們為「作惡的人」，如同耶穌在登山寶訓所說的話：「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惟有順從神旨意

的人會努力預備以迎接天國的宴席。那些在世曾經與主同席或聽主講道的人，甚至是奉主名行異能的人，並未擁有進入天堂的特權。

第 28 與 29 節中的「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列祖坐席」是猶太人心目中的最高榮譽，以此比喻在天堂裡的榮耀與歡樂。猶太人夢寐以求與列祖同席，但耶穌在此預言，「你們（猶太人）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28 節）反而「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外邦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席。」（29 節）耶穌之前稱讚一個屬外邦人的百夫長，前來請求醫治其僕人的癱瘓病，所顯現的莫大信心時，也曾說：「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8:11~12）「外面」（路 13:28）、「外邊黑暗」（太 8:12）或「墨黑的幽暗」（彼後 2:17；猶 13）皆是指「地獄」而言，在那裡的人「必要哀哭切齒」，此乃描繪地獄慘絕人寰的景象！

耶穌的結論是：「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30 節）類似的用語也出現在馬太福音 19:30；20:16 以及馬可福音 10:31。屬世的猶太人比世上其他人享有更多的殊榮，因為神的兒子藉由這民族來到世上，救恩是從猶太人而出的，他們最先聽見神國的福音，他們是「在前的」人。對猶太人而言，外邦人並無救恩的盼望，外邦人就是那些「在後的」人，沒有機會嚐到救恩的滋味。但耶穌告訴眾人，事實並非如此。在神國的宴席裡，那些在後的外邦人反而能進入宴席，而原先在前的猶太人，反而落後而被拒於門外。

四、耶穌為耶路撒冷歎息（路 13:31~35）

正當那時候，有幾個法利賽人警告耶穌說：「離開這裏去吧，因為希律想要殺你。」（31 節）這位希律就是希律·安提帕，他從他的父親希律王那裡得了加利利地與比利亞地，如今在位已有三十年之久了。在位期間，希律·安提帕曾殺害施浸約翰（參照：太 14:1~12；可 6:14~29），在風聞耶穌醫病、趕鬼神蹟的大能，受到萬眾矚目時，他也很想見見這位風雲人物——耶穌（路 9:9；23:8）。

我們不知道法利賽人為什麼要警告耶穌，很可能是希律故意放話要殺耶穌，目的是要耶穌離開此地。我們可從耶穌的回答中推測希律想殺耶穌，但不敢親自動手，正如他之前不敢殺害施浸約翰一樣，直等到掉入希羅底所設的陷阱才不得不砍下約翰的頭。所以，希律希望耶穌離開他的轄區而回到猶太地，藉由猶太公會之手殺害耶穌。耶穌知道希律的詭計，他要

法利賽人「去告訴那個狐狸」（32節），如此顯示這些法利賽人和希律是一夥的，而耶穌稱希律為「狐狸」也暴露其狡猾的個性。

耶穌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32~33節）從耶穌這段話，我們可歸納出以下五項要點：

- （一）耶穌的醫病與趕鬼之神蹟仍會照常進行。神蹟是神大能的展現，希律的恐嚇將無法阻止耶穌行神蹟以醫病趕鬼；相反地，希律應該懼怕有能力行神蹟、能展現神大能的耶穌。
- （二）神的時刻表不因威脅而改變。「今天、明天 第三天」並非是實際上的天數，也與耶穌釘十字架或死裡復活的時間無關，因為這與耶穌的說法不符。耶穌想表達的是：神既定的時刻表不是希律可以更改的，耶穌仍然會按照神預定的步驟而行。
- （三）耶穌因完成神的工而完全。這句「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the third day I shall be perfected《新皇欽本》），原文的意義是：「在既定的時候，我因成就神的工便完全了。」此句裡的「成全」（希臘文：*teleioō*）用在耶穌身上，在希伯來書出現兩次。希伯來書 2:10 說：「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希臘文：*teleioō*），本是合宜的。」希伯來書 5:8~9 說：「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希臘文：*teleioō*），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耶穌因為完成神所交付的任務而「完全」（made perfect）因此有資格成為人類的救贖主。
- （四）神的計畫乃按部就班地進行。「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33節）也不是指實際上的天數，而是指神按照祂的計畫「1-2-3」按部就班地進行。
- （五）彌賽亞在耶路撒冷受難的預言必須成就。神的救贖計畫是神的兒子必須在耶路撒冷受難。耶穌前往耶路撒冷乃是要完成神的計畫，並非是受到希律的威脅而去的。

耶穌接下來有感而發地為耶路撒冷嘆息（34~35節），同樣一段話也出現在耶穌宣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七禍之後（參照：太 23:37~39）。我們可以想像耶穌以悲嘆的聲音，說：「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34節）以色列歷史中，有無數的先知在耶路撒冷遇害，如今猶太的領袖也試圖在此殺害耶穌。有人說：「狐狸追趕小雞，而基督卻如同母雞保護小雞。」不幸的是，這小雞卻一直要離開母雞，「不願意」跟從耶穌，這也顯示人有自由意志以決定是否要跟從耶穌。

耶穌預言說：「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35節）首先，「你們的家成為荒場」是指耶路撒冷城被毀而成為荒涼之地（參照：太 24），這預言已在主後 70 年應驗。耶穌說他們無法見到他，直到他們說的「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那日子才可見到他，也就是主再臨的日子。那一天，所有人「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着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此乃對應「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 14:10~12）

讓我們做個忠心的僕人，隨時警醒，作好準備，以預備主的到來。那一天，我們將會很高興地聽到主對我們說：「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3）

第三十五課 失羊、失錢、浪子的比喻

(路加福音 14:1~15:32)

一、耶穌在安息日醫治水腫病患 (路 14:1~6)

耶穌在安息日應邀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領袖家裡作客，席間有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路加記載：「他們就窺探他。」(1節)這意謂他們想藉機看耶穌是否又要在安息日醫病，企圖抓控告耶穌的把柄。這場宴會有可能是個陷阱，但耶穌毫無所懼，親赴筵席並行神蹟醫病，更藉機教導天國的道理。

除了受邀的客人之外，也有不請自來的人站在宴客廳旁觀看，法利賽人也樂於藉此炫耀其宴客的牌場。此時在耶穌面前出現了一個患水腫的人。水腫病可能是心、肺或腎臟等器官異常而引起皮下組織積水腫大的疾病。想必法利賽人正虎視眈眈地看耶穌下一步要怎麼做，耶穌卻問他們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3節)這出其不意的問題令法利賽人手足失措。若回答「可以」，那他們就不能以此控告耶穌違反安息日不得做工的規定；若回答「不可以」，那不就讓自己落得鐵石心腸的惡名？他們只好一言不發地看著耶穌醫治水腫病患。法利賽人的無情與耶穌的憐憫形成強烈對比。

耶穌和先前一樣舉牲畜為例(路 13:15)，驢或牛在安息日掉入井裡，他們都會上前搭救，何況是人在安息日生病，豈不更該及時搭救？這麼一說，法利賽人更是無言以對。

聖經記載耶穌七次在安息日趕鬼或醫病：

- (一) 醫治彼得岳母的熱病 (太 8:14~15；可 1:29~31；路 4:38~39)
- (二) 醫治枯手的病人 (太 12:9~14；可 3:1~6；路 6:6~10)
- (三) 醫治駝背的女人 (路 13:10~17)
- (四) 醫治水腫的病患 (路 14:1~4)
- (五) 在迦百農趕逐污鬼 (可 1:21~28；路 4:31~37)
- (六) 在畢士大池醫治麻痺的人 (約 5:2~10)
- (七) 醫治生來瞎眼的盲人 (約 9:1~14)

耶穌接下來以三個比喻闡述三個道理：作客謙卑之道、主人邀客之道與天國筵席之道。

二、耶穌教導作客謙卑之道（路 14:7~11）

「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7 節）此處的「見」原文是「注意」的意思，耶穌注意到受邀的客人喜歡挑首席而坐、視自己高人一等，便以一個與現況非常類似的比喻教導作客謙卑之道。

根據猶太人《塔木德經》（Talmud），猶太人的長椅可坐三人，中間為首位，左邊與右邊分列第二、三順位。耶穌以一個比現況更正式的婚筵為比喻，在正式的場合下作客不要選首席而坐，因為若有更尊榮的客人來，主人就會請你讓坐，那你不就得慚愧地退到末位。反而要選擇末位，等主人請你就上座，就在眾人面前顯得更更有光彩。耶穌並非教導人選擇末位是希望主人請你就上座，如此便失去比喻的真諦。同樣地，所羅門在箴言 25:6~7 勉勵為人處事當虛懷若谷，他說：「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寧可有人說：請你上來，強如在你覲見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使徒保羅也說：「……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 2:3）耶穌的結論是：「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11 節；參照：路 18:14；太 23:12）耶穌的教導主要有屬靈上的意義：謙卑的人，不只在世上被主人或國王升高，在審判日，神也會將謙卑的人升至高天與主同在。

三、耶穌教導主人邀客之道（路 14:12~14）

除了教導客人以外，耶穌也用比喻教導主人邀客之道。主人當有好客之心，不只針對有能力報答的鄰舍或親朋好友，更應當邀請那些貧窮、殘廢、癱腿或瞎眼的人。理由是：「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14 節）今生行善不求回報，直到耶穌再臨、義人復活的時候，神會獎賞所有的義人，包括那些慷慨施捨的人（參照：太 25:31~40）。耶穌在此清楚教導：今生的行為將影響永生的命運。

四、耶穌教導天國筵席之道（路 14:15~24）

耶穌上述的教導使猶太人想起在天國裡的筵席。猶太人普遍認為神將在天國設筵款待所有的猶太人，當時同席的一個人聽到耶穌的話之後，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

（15節）第16節的希臘原文一開始有「但是」一詞，只是並未出現在《和合本聖經》。「但是」一詞表示耶穌接下來的教導將與此人的認知不同。耶穌講述一個大筵席的比喻，目的是要糾正猶太人錯誤的觀念，即所有猶太人將獲得彌賽亞國度裡的祝福，然而真理是：外邦人也享有天國裡的福氣。

大筵席的比喻內容與寓意如下：

有一個人大擺筵席，請了許多客人。待萬事俱備、準備開席時，主人差遣僕人去邀請客人前來赴宴（16~17節），但是受邀者卻異口同聲地拒絕赴宴，其推辭的藉口如下：要去看新買的地，要去試新買的牛，要陪新娶的妻（18~20節）。乍聽之下似乎言之有理，但皆非當務之急，都可以等到筵席完畢之後再處理。這三個藉口象徵世人對屬世的事業、財產與歡樂的關注遠勝於福音的邀請或屬靈的呼召。

僕人回來一一秉告主人，筵席賓客推辭的理由，主人就「動怒」（21節），此代表神的震怒，凡拒絕神邀請的，其也會遭到神的拒絕。第一批筵席賓客拒絕赴宴，於是邀請第二批筵席賓客，亦即那些在城裡大街小巷裡的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人。這兩批筵席賓客都是「城裡」的人，亦即猶太人，前者則代表身份地位崇高的猶太人，例如文士、法利賽人、祭司等，後者則代表社會階層低下的猶太人，例如稅吏和罪人。不過，相較之下，後者更願意接受神的呼召而參加天國的筵席。「僕人說：『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22節）天國裡的筵席是一個盛大的宴會，要盡可能地座無虛席，於是主人再次吩咐僕人：「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23節）「路上和籬笆」是指城外人來人往的地方。城內的猶太人已邀請完畢，主人要僕人到城外去勉強外邦人進來。「勉強」並非如伊斯蘭教徒，企圖以暴力強迫他人入教，而是以基督福音說服之，使外邦人也能進入天國參加主人的筵席。「坐滿我的屋子」是一種比喻性的用法，表示天國之大，再多的人也容納得下，其也代表神恩典之大，從猶太人擴及至外邦人，使人人都有機會享受神的恩典。耶穌告訴在場聽眾，先前受邀的猶太人，沒有一個人得嘗他的筵席（24節），因為他們拒絕福音的邀請。

大筵席的比喻，很明顯地與耶穌本人有關。讓我們總結如下：

- （一）神象徵宴客的主人。
- （二）祂的「僕人」乃是耶穌基督。

- (三) 經過漫長的準備，筵席終於準備齊全，如加拉太書 4:4 所言：「及至時候滿足。」
- (四) 第一批受邀的賓客象徵猶太的菁英份子，拒絕耶穌和他的道，如使徒約翰所言：「他（耶穌）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 1:11）
- (五) 第二批受邀的賓客象徵猶太的社會低層，反而接受耶穌的道。
- (六) 第三批受邀的賓客乃是外邦人，也歡喜領受基督的福音。
- (七) 拒絕接受福音的人與神國的筵席無分。

五、耶穌講述作門徒的代價（路 14:25~35）

耶穌精闢的講道吸引廣大群眾跟隨耶穌，或許其中有些只憑一時興起而無法持之以恆。要跟從耶穌必須專心一致、全力以赴，因此耶穌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26 節）耶穌在加利利也曾教導，他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因此愛耶穌要勝於愛親人。我們當愛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及姐妹，但若是和神的命令相抵觸時，神列居首位，親人則位居其次。耶穌在這之前已提出警告，家人會因耶穌而起紛爭，他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太 10:36）這是作為耶穌門徒必須付出的代價之一。另外，愛神甚至要超過愛自己的性命，「全心奉獻」一詞是這項命令的最佳寫照。耶穌繼續說：「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27 節；參照：太 10:38）他之前也曾經說過：「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十字架的酷刑對第一世紀的人而言耳熟能詳，他們能深刻了解背十字架的意義，跟從耶穌必須忍辱負重。

耶穌接著以蓋樓與打仗的比喻描述跟從耶穌必須先數算代價（28~32 節）。他一開頭說：「你們當中有誰」（28 節《新譯本》）表示聽眾應該以一般常識來理解比喻的意義。首先，聰明的人若未事先審慎評估蓋樓的花費，是不會冒然開工的，以免一旦施工，卻無法完工，半途而廢成為人的笑柄！其次，精明的國王不會輕舉妄動，冒然對敵軍宣戰出兵，也不打沒有勝算的仗，總是在戰前運籌帷幄，以評估是否能以寡敵眾而致勝。若成功機會渺茫，則趁敵軍尚遠、派人尋求和解，以保存實力。這兩個比喻的要點在於**數算代價**。

要跟從耶穌必須付出極高的代價，他說：「這樣，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33 節）這使我們想起保羅的話：「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腓 3:8) 原來要作基督的門徒就要「撇下一切」或「丟棄萬事」，也就是全心奉獻。然而，「撇下一切」並非是讓自己一無所有。使徒彼得曾對耶穌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太 19:27) 但彼得仍然有個家，他岳母與他同住(太 8:14)，彼得的家也常常成為耶穌和門徒相聚的地點。彼得也擁有一艘船，常常成為耶穌與使徒們的交通工具。因此，屬世的財富可用於天國的事工，如何運用屬世的財富便成為衡量對主盡忠的標準。

基督徒若缺乏全心奉獻的精神就如同鹽失去了該有的味道。巴勒斯坦地區的鹽取自於死海周邊，是一種奇特的鹽晶，富含大量其他礦物質。若鹽份流失，即喪失防腐與調味的功用，只好丟棄。基督徒也是如此，若缺乏該有的熱忱，也只能被神丟棄！耶穌以一句他常用的警語結束這段教導：「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35 節；參照：太 11:15；13:43；路 8:8)

六、失羊、失錢、浪子的比喻 (路 15:1~32)

在另一個場合裡，「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1 節) 稅吏是被猶太人瞧不起的族群，因為他們為外邦的羅馬政權向自己猶太同胞徵收稅金，而且許多稅吏不誠實，常常將超收的稅金據為己有，因此稅吏乃與罪人齊名。廣義而言，所有人都是罪人，但此處的「罪人」是指特定的、聲名狼藉的人，例如娼妓(參照：太 21:31~32)。文士和法利賽人於是私下議論紛紛，耶穌怎麼會接待這一夥人，而且和他們一起吃飯。耶穌接下來以三個比喻，顯明神對罪人悔改的態度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態度大相徑庭。

失羊的比喻 (路 15:3~7)

一開頭耶穌便說「你們中間有誰」(4 節) 以此喚醒他們的道德責任感。假如牧羊人有一百隻羊，其中一隻走失了，他會撇下其他九十九隻羊，去尋找那隻迷失的羊。失羊的比喻說明每一個靈魂在神的眼裡都是彌足珍貴。當牧羊人找到了這隻羊，就歡歡喜喜地把羊扛在肩上而回到家裡，然後邀請左鄰右舍一同歡喜慶祝，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抱怨、發牢騷形成強烈的對比。耶穌的結論是：「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7 節) 這結論乃帶有諷刺的意味，耶穌暗指文士和法利賽人自認為是義人而不需悔改，其實他們是被自己矇騙了。

失錢的比喻（路 15:8~10）

這比喻裡的故事十分貼切地描繪第一世紀的生活。當時婦人視銀幣為高價之物，有時候將其視為傳家之寶，即使遺失一枚銀幣，也會令人心急如焚。由於當時一般人的住家是個無窗戶的小房子，白天在屋裡找東西也需要點燈。如同失羊的意義，失落的錢幣亦代表一個失喪的靈魂。錢幣一旦失落，婦人便無法使用；同樣地，失喪的人也無法為神所重用。婦人經過細細地尋找，終於找到了錢幣，代表傳福音的工作並非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婦人因找到了錢幣而邀請鄰居一同歡喜慶祝。耶穌的結論是：「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10 節）當世上一個失喪的靈魂得救，在天上的使者也一同歡喜快樂，這提醒我們，神知道人在世上的活動，就連天使也關心基督徒的屬靈狀況（參照：提前 5:21）。

浪子的比喻（路 15:11~32）

這個比喻也與失喪的靈魂有關，但蘊含更為深廣的道理。一位父親有兩個兒子，其中小兒子是一個是敗家子，父親依然健在，即迫不及待地想擁有一名分下的家產，於是要求父親現在就分家產。取得家產數日後，他即帶著所有的一切遠走他鄉，在那裡過著一擲千金、放蕩不羈的生活，直到家產揮霍殆盡。未料屋漏偏逢連夜雨，又遭遇大飢荒，窮困潦倒之際，只好投靠一個養豬戶，屈就於餵豬的工作，雖然對猶太人而言，這是一份令人十分厭惡的工作。飢腸轆轆的煎熬使他甚至心甘情願地吃餵豬的豆莢以便充飢。在人生谷底中，他終於醒悟過來，迷途知返，於是決定回家向父親懺悔表白：（1）父親！我得罪了天，（2）又得罪了你，（3）我不配當你的兒子，（4）請把我當做一個雇工吧！

另一方面，這位心碎的父親可能朝朝暮暮，望眼欲穿地期待離鄉背井的兒子回心轉意。他終於盼到了浪子歸來這一天，他遠遠地看到兒子憔悴的身影，就動了慈心，連忙跑過去擁抱他，並連連與他親嘴。兒子急欲表達內心的懊悔，但只說了前三句，父親便吩咐僕人將袍子、戒指、鞋子給他兒子穿戴上，並宰殺牛犢大肆慶祝，因為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24 節）。不幸的是，大兒子卻非常不高興，向父親抱怨他多年來一直順從父親，卻不如這個浪蕩子如此受重視。父親表達仍然愛他，只是弟弟浪子回頭，如同「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32 節）

浪子的比喻淺顯易懂但意義深長：

- (一) 這位父親代表神。
- (二) 父親的兩個兒子分別代表屬靈失喪的人——一個是公然違逆，另一個則是自以為義、心中無愛。
- (三) 離開神將使人進入屬靈的外邦「遠方」之境。
- (四) 離開神的生命是荒唐而毫無用處的。
- (五) 生命中的苦難可能肇因於本身的罪。
- (六) 苦難能生出懊悔而回心轉意。
- (七) 天父滿心期待那些屬靈的浪子重回祂的懷抱。

當我們審視整章的內容，包括前兩節所提及的文士、法利賽人、稅吏和罪人，我們可進一步得到如下結論：

- (一) 比喻中的浪子代表稅吏和罪人，例如娼妓，他們的道德行徑與神疏離。
- (二) 比喻中的大兒子代表自以為義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自認為對神忠心，瞧不起那些願意領受神的道的社會低層人士，自陷於自大傲慢之罪的網羅裡。

除此之外，失羊、失錢幣以及浪子的比喻分別代表三種失喪的人。首先，遺失中的錢幣本身不知道自己遺失了，需要主人主動尋找。有些人從來沒有接觸過基督的福音，不知道自己是屬靈失喪的人，這些人需要基督徒傳福音給他們，使其知道本身屬靈狀況而願意接受並順服福音，與神建立屬靈的關係。其次，迷失的羊知道自己迷失了，但不知道回家的路。許多人或許體認生命無常，思考過生命的價值或存在的意義，他們想知道今生過後、來生會在何方。他們需要基督徒傳得救的福音給他們，使其認識宇宙的造物主以及神的救贖計畫，指引他們上天堂的路。最後，浪子離父家出走，經歷了浪蕩與淒慘的日子之後醒悟過來，悔改並自行踏上回家之路與父重逢。許多基督徒離開了教會與基督徒的生活，自行離開神而過著屬世紅塵的日子；困境與苦難促使他們迷途知返，再度回到天父的懷裡。

願每位基督徒皆能努力傳福音，使前二者失喪的靈魂能因您的努力而被尋得，天上地下也都因此歡喜快樂。另外，我們也當知道有位慈愛的天父天天看顧、時時等候，希望看到離開的兒女能走上回家的路。祂已經預備好了要接納您，只要您願意悔改，回到祂的身旁，重拾起初對神的愛，神的恩典將繼續與您同在！

第三十六課 不義的管家與忠心的僕人

(路加福音 16:1~17:10)

一、不義管家的比喻 (路 16:1~13)

耶穌在講完浪子的比喻之後，又繼續對門徒說了一個不義管家的比喻。

管家應該具備聰明以及誠實的人格特質，以效忠雇主。然而，故事中財主所雇用的一個管家，怠忽職守被控浪費主人的財物，因此慘遭革職。由於面臨失業的危機，以致管家驚慌失措，不得不在心中籌畫未來該怎麼辦？論勞力耕田，又沒有力氣！論伸手乞討，又不好意思。為了順應時勢的變遷，他想出一個乘機利己的計謀——篡改主人的帳目，以削減欠債者的債務，有的削減百分之五十，有的則削減百分之二十，目的是藉著這「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以便被解雇之後，讓朋友接待他去家裡住。雖然管家濫用職權，以不正當的手段侵害主人的財物，故被稱為「不義的管家」（8節），但從另一個角度思考，顯示這管家能靈活運用現有的資源以預備自己的未來。雖然管家欺騙主人，但主人卻誇獎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

耶穌以此比喻教導門徒：

- (一) 「光明之子」（基督徒）做事要學習「今世之子」（非基督徒）深謀遠慮的機智（8節）。
- (二) 「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亞蘭文「瑪門」）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9節）
- (三)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10~12節）

以上耶穌的教導有四組對照：（1）「今世之子」對照「光明之子」，（2）「忠心」對照「不義」，（3）「不義的錢財」對照「真實的錢財」，（4）「別人的東西」對照「自己的東西」。

讀經者可能有疑問：為什麼耶穌會稱讚這管家之不義的行為呢？難道為達目的可以不擇手段？其實不然！

- (一) 首先，耶穌是誇獎不義管家的精明與遠見，並非贊同他不義的行為，因為他仍然被稱為「不義的管家」。重點在於他能未雨綢繆，換句話說，要深謀遠慮，以聰明睿智來運用現有短暫的事物，如錢財，為自己預備無限的永生。
- (二) 其次，這不義的管家想盡辦法要住進世上別人的家裡，那股努力不懈的精神是光明之子想進入天上永遠帳幕所當學習的。
- (三) 再者，正如不義的管家用不正當的手段以達到結交朋友的目的，基督徒也當用神給予的資源，如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與天上「真實的錢財」相比，地上的錢財是「不義的錢財」，因為人會因為貪財而行惡（參照：提前 6:10；提後 3:1~5）。
- (四) 最後，若基督徒不能善用神暫時託付給我們的東西（如地上的錢財或產業），他就無法得到天上屬於自己的東西（即真實的錢財——永生）。

然而在使用世上的錢財時，當小心勿讓錢財成為我們的主人。基督徒只有一位在天上的主，所以當專心事奉天上的神，若事奉不義的錢財則形同拜偶像（參照：西 3:5）。因此事奉主或事奉瑪門（錢財）只能二選一（13 節），我們當事奉主而非錢財。

從這個比喻裡我們當對「神的管家」有以下的認識：

- (一) 神是主人。比喻中的管家是暫時管理主人託管的財產，自己並沒有擁有權。我們所擁有的時間或金錢都是屬於神的，是神暫時託付我們的，因此也必須用在神的事工上。有了這層認識，或許我們能更了解雅各的勸戒，他說：「你們求也得不到，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 4:3）
- (二) 基督徒是管家。神賦予每個人不同的天賦與能力，無論才幹多寡，都當為神所用。
- (三) 管家應當忠心。保羅提到神的管家，他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比喻中的管家對主不忠心，因為他浪費主人的財物。提摩太前書 6:17~19 給了我們如何善用錢財的例子，保羅說：「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因此神的管家應當善用神託付的錢財創造他人的福祉，如此便能積財寶在天上以預備永生。
- (四) 管家必須對神交帳。比喻中的管家突然被主人叫去盤問，神也會令人措手不及地要神的管家向祂交帳。

二、法利賽人的嗤笑（路 16:14~18）

雖然耶穌是針對門徒述說不義管家的比喻，但聽眾當中也包括貪愛錢財的法利賽人。他們聽到不得事奉瑪門的教訓，猶如芒刺在背，因此嗤笑耶穌（14 節）。「嗤笑」一詞有「嗤之以鼻」的意思。於是耶穌的語氣由溫和轉為責備，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15 節）耶和華是鑒察人心的神，而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思意念（參照：太 12:25），由此可見，耶穌就是神。法利賽人高舉財富，但神看為可憎。

耶穌接著把注意力轉移至施浸約翰的事上，施浸約翰的任務是要將摩西時期順利地過渡到基督時期。約翰已遭希律·安提帕殺害，而神的國，又稱基督的國，已公開表明（參照：可 9:1；徒 1:8；2:4），天國的好消息已經傳開了。這句「人人努力要進去（every man entereth violently into it; ASV）」（16 節）的含義並非很明確。比較馬太的記載：「……天國不斷遭受猛烈的攻擊，強暴的人企圖把它奪去。」（太 11:12《新譯本》）我們可推測路加福音 16:16 有以下兩種解釋：

- （一）由於敵基督的勢力猛烈，人必須忍受嚴厲的迫害才得以進入天國。
- （二）天國被視為地上的國度，猶太人，如奮銳黨人，期望推翻當權的羅馬政府以建立地上的武裝政權。

「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17 節）這一經節乃是承續上一節「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的主題。摩西律法並非本身有瑕疵，其乃是神完美的設計，是神計畫中的一環，計畫成就前的數個世紀即有先知預言這一天的到來（耶 31:31~34）。這律法上的一點一畫都不落空，甚至比天地廢去還難，但這並非表示現今我們仍應遵守摩西律法。耶穌在登山寶訓當中，即已明言他來到世上的目是要成全律法，他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7~18）當耶穌釘十字架時，摩西律法的規條與字據便已撤除，保羅寫信給歌羅西的聖徒說：「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 2:13~14）他寫信給以弗所信徒說：「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

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3~16）這一段經文告訴我們，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已廢掉律法上的規條，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裡歸為一體、與神和好。此外，保羅說：「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 3:24~25）換句話說，耶穌已經成全了律法，因此舊約律法便不再有效了。

最後，耶穌提到離婚與再婚的問題（18 節）。在基督國度裡婚姻的律法將不同於摩西律法的規範，事實上新約下的婚姻條例已回歸至神最初的規定，除了淫亂的緣故（太 5:32；19:9），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關於離婚與再婚的議題，我們將在馬太福音 19 章裡詳細探討。

三、財主與拉撒路（路 16:19~31）

耶穌再度回到貪財的主題上。雖然這個故事見仁見智，有人認為是個比喻，有人則認為是個真實故事，但無論觀點如何，至少以下兩點值得注意：

- （一）縱使這是個為闡明人生道理的比喻，但耶穌的比喻一向與真實發生的事有關，其故事並非憑空捏造。
- （二）這故事與耶穌典型的比喻不同。首先，耶穌沒有稱它為比喻；其次，沒有其他比喻使用人名，例如拉撒路。

從前有個財主身穿名貴衣服，天天過著奢華宴樂的生活。相反的，則是一個景況十分淒涼，渾身生瘡，名叫拉撒路的乞丐，此拉撒路並非是馬大和馬利亞的弟兄拉撒路。「拉撒路」是「神幫助的人」之意。他天天在財主門口行乞，渴望得到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而狗也會過來舔他身上的瘡。有一天，拉撒路去世了，他的靈魂被天使帶到陰間裡的樂園，這是在陰間一處為義人靈魂預備的榮耀之地，耶穌形容那是「亞伯拉罕的懷裡」（22 節）。

財主也相繼去世，並埋葬了。然而，他在陰間（Hades）受痛苦（23 節），這裡是指在陰間裡一處為惡人靈魂所預備的痛苦之地。陰間裡的樂園與痛苦之地都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的地方，直到耶穌再臨，死人復活為止。耶穌描述陰間的景象，例如懷裡、指頭、水、舌頭、火焰、深淵等，都是形容用語，目的是要以人能體會的方式傳達屬靈世界裡的痛苦與安慰。財主在陰間受到如同被火焚燒的痛苦與煎熬，「他舉目遠遠望見」（23 節）拉撒路在亞伯拉罕懷裡得安慰，這才發現兩人生前與死後的命運竟有如此大的轉變。拉撒路從生前的乞丐變成死後

的財主，因他得了永生的財富；但生前的財主，死後成了乞丐。他乞求亞伯拉罕差拉撒路蘸點水給他，以解舌頭之渴（24 節），但遭到拒絕，理由如下：（1）因生前享福卻不行善，導致死後遭受苦難（25 節）；（2）神在陰間設下「深淵」永久隔絕陰間裡的義人與惡人（26 節）。

財主對自己的狀況已感到絕望，但想到仍舊在世的五個弟兄，其人格特質也和他生前一樣，就憂心忡忡。他要求打發拉撒路到世上去警告他的弟兄以免最終落得和他一樣悲慘的下場（28 節）。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29 節）這是指他們有舊約經文可以遵從。財主認為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作見證當更具說服力（30 節）；但亞伯拉罕卻說，若經書上所記載的話無法說服他們，那從死裡復活的訪客也無力說服（31 節）。這使我們想起許多猶太人雖見識了耶穌許多神蹟，但他們還是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亞伯拉罕在此告訴我們，除了知識以外，信心也包含人的意願。神蹟無法迫使人相信，人必須經過真理知識的薰陶，並有一顆願意接受的心，才能產生真正的信心。

人死後的靈魂是否仍有清醒的意識？是否仍具清晰的判斷力？讓我們從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探究真理。財主在陰間具有哪些能力呢？他能辨認亞伯拉罕和拉撒路；能深刻體驗到南轅北轍的結局——自己在陰間受痛苦，拉撒路則在亞伯拉罕懷裡得安慰；他能判斷情勢，設法緩解痛苦、提出請求，被拒之後還能想出替代方案；他有憐憫之心，擔憂世上的弟兄之屬靈狀況。無疑地，人死後靈魂仍具有清醒的意識與清晰的判斷力。

若仔細研究以上故事所啟示的真理，我們可得到如下的結論：

- （一）死後的靈魂仍有意識存在。所謂的「惡人靈魂徹底毀滅」或「靈魂沉睡」之理論皆與聖經啟示的真理不符。
- （二）一個人在世的行為可決定死後靈魂的命運。
- （三）一旦離開人世，靈魂的命運便無法改變。所謂「死後第二次機會」、「煉獄滌罪說」或是「為死人施洗」等教義皆源自人的構想，完全缺乏聖經的依據。

除了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外，路加也多次記載人在毫無預警下被召到主人或神面前接受審問。路加福音 12:20 提及一個無知的財主想蓋更大的倉房以積蓄糧食和財物，然而神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路加福音 12:46 也記載一個不忠心的僕人作惡多端，主人卻在他料想不到的時辰出現而重重地處治他。路加福音 16:2 描述不義的管家出其不意地被勒令停職，主人要求他清楚交代所經營的財務。這些故事提醒我們，當主耶穌在我們意想不到的時候出現時，你我是否已經準備好要向主交帳了呢？

路加福音 17:1~4 裡有關耶穌之絆倒人與饒恕的教導，詳細探討請參考《耶穌的故事》28 課。

四、忠心僕人的本分（路 17:5~10）

耶穌剛剛才教導門徒要隨時饒恕弟兄，他說：「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3~4 節）或許使徒認為這饒恕的挑戰太過艱難，他們表達對此信心不足，於是求主加增他們的信心（5 節）。能感受自己的不足並謙卑地向主祈求也真是一項美德。是否願意饒恕他人取決於信心，而主告訴他們，「信心」大小不在於量而在於質。「學習饒恕他人」宛如將一棵桑樹連根拔起，門徒若能培養小如一粒芥菜種的信心，即使饒恕他人對他們而言是艱鉅無比，最終亦能成就（6 節；參照：太 17:20；21:21）。但是，人若以信心克服困難，當謹慎以免因這些成就而自鳴得意、心高氣傲，因此耶穌接下來舉例說明以鼓勵門徒謙卑服事主。

耶穌以他的慣用語「你們有誰」（7 節）開始舉例說明，其故事取材自周遭耳熟能詳之事。僕人作完耕地或放羊之分內的工作回來，難道主人該邀請僕人與他共進晚餐嗎？不！反而這僕人回來之後必須先預備好主人的晚餐、伺候主人，最後才輪到自己吃飯（8 節），事實上主人不需要向僕人感謝他完成分內的工作（9 節）。結論是：「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10 節）

耶穌的教訓促使我們進一步省思我們與神之間主僕的關係。

神是我們的主人，我們是神的僕人。作為宇宙萬物的創造者，神有絕對的權柄期望受造物成為祂合用的器皿。如保羅所言：「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羅 9:21）答案是肯定的，主人有權要求僕人忠心服事。我們有當盡的責任、當守的命令，救恩並非是無條件的。誠如所羅門的至理名言，人的本分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傳 12:13）世上並沒有一個人能真正完成神「一切」所吩咐的。為主鞠躬盡瘁的保羅虛懷若谷地表示：「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腓 3:12）願我們盡心盡力、努力為主做工，期盼在世界末了，神會對我們說：「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哪，你作得好！」（太 25:23《新譯本》）主耶穌付出重價，不惜以自己的寶血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潔淨我們，使我們成為

君尊的祭司，進入聖潔的國度，成為屬神的子民。越是深刻體會神浩大的恩典與長闊高深的愛，越能促使我們竭力效忠，感恩圖報。讓我們竭力作一個蒙神喜悅、謙卑、無愧的工人。

第三十七課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約翰福音 11:1~54)

拉撒路復活是主耶穌所有神蹟中最令人注目，也是最重要的神蹟。此神蹟催化並鞏固許多目擊者的信心，然而卻一觸即發，激起猶太領袖的懼怕與嫉恨，而決定置耶穌於死地。耶穌使拉撒路死裡復活的神蹟也證明耶穌宣稱的：「我就是復活和生命。」(約 11:25《新譯本》)

一、拉撒路死了 (約 11:1~16)

約 11:1~3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此名字的意思是「神幫助的人」，他是馬大和馬利亞的弟兄。從路加福音 10:38~42 的故事裡顯示馬大是家中的大姐，他們住在離耶路撒冷約三公里外的伯大尼。作者約翰特別指出馬利亞就是後來用香膏抹耶穌的腳，然後用頭髮擦乾的那一位(參照：約 12:1~8；太 26:6~13)。新約聖經至少提到五個名叫馬利亞的女子：耶穌的母親(太 1:18)、馬可的母親(徒 12:12)、抹大拉的馬利亞(太 27:56)、革羅罷的妻子(約 19:25)、拉撒路的姐妹(約 11:1)。馬大和馬利亞派人到約但河外的伯大尼那裡，傳話給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

(3 節)此處的「愛」(希臘文 *phileo*)是指朋友之間真情流露的愛，這也說明耶穌與拉撒路之間存在深厚的友誼。

約 11:4 耶穌的回答頗耐人尋味，他說：「這病不至於死。」雖然拉撒路病逝，但耶穌會使拉撒路復活以彰顯神以及神子的榮耀。耶穌這句話與他在約翰福音 9:3 所說的話非常類似，那時候有人問耶穌關於一個生來瞎眼的人是誰犯罪所造成的，耶穌回答：都不是，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人的疾病提供了神彰顯榮耀的機會，縱使是在非神蹟時代的今天仍是個真理，人在疾病與軟弱中更體會需要神的幫助，也更願意親近神。

約 11:5~6 作者約翰特別提醒讀者，耶穌愛(希臘文 *agapaō*)這一家人。希臘文有四種不同形式、層次的愛，其中 *agapaō* 是最崇高的愛，指的是無私、奉獻、犧牲、不求回報的愛。

惡訊傳來，耶穌和門徒並未立刻啟程前往拉撒路埋葬的地方，而是在約但河外的伯大尼停留兩天之後，才出發至目的地。兩地的行程得花約一天的時間，故當他們抵達時，拉撒路已在墳墓裡四天了（17節）。

- 約 11:7~8 耶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吧。」（7節）伯大尼和耶路撒冷就在猶太地境內，門徒對於耶穌上次在耶路撒冷聖殿的遭遇記憶猶新，猶太人因耶穌以神自居而試圖拿石頭打他（約 8:59）。門徒覺得不可思議，對耶穌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裡去嗎？」（8節）人的心思意念與神的旨意相去甚遠，門徒顧慮耶穌的安全，神的旨意則是耶穌必須受死才可使人得救。
- 約 11:9~10 耶穌接著以白晝與黑夜的對照，象徵行在光明中與行在黑暗中的對照，以鼓勵門徒應該行在光明中。白天有光照耀，人在白天行走才不致跌倒，而「神就是光……，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約一 1:5, 7）但若在黑夜行走，因為沒有光的指引就必跌倒。白日在光明中行是神的旨意，表示前往猶太地乃勢在必行。另外，耶穌以白日十二小時以比喻人在世的時間有限，他曾說：「趁着白日，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約 9:4）而且主耶穌形容基督徒如同「葡萄園工人」（太 20:1~16）、「僕人」（太 25:14~30）、「管家」（路 12:42~48）或「建築工人」（路 14:28~30）。因此，沒有所謂的渡假基督徒或退休基督徒。願我們把握光陰，在有生之年為主辛勤作工！
- 約 11:11~14 耶穌然後對他們說：「……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11節）門徒乍聽之下，大惑不解，以為耶穌是指拉撒路進入夢鄉，休息過後，會自己醒來，何需冒著生命危險進入猶太地，去叫醒他。然而，耶穌的意思是拉撒路已去世。有時候，聖經以「睡了」比喻死亡，例如但以理書 12:2，「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 約 11:15 主耶穌繼續說：「我沒有在那裡就歡喜。」拉撒路病重時若耶穌在場的話，他可能會不忍拉撒路受苦而醫治他。然而，為了增加門徒對耶穌的信心，耶穌必須暫時地讓拉撒路在墳墓裡待四天，使門徒能親眼目睹拉撒路死裡復活的神蹟。
- 約 11:16 多馬又名低土馬，意思是雙胞胎，認為耶穌決定回到猶太地如同羊入虎口，必死無疑。既然耶穌赴湯蹈火，在所不惜，於是他對其他門徒說：「我們也去和耶穌同歸於盡吧！」充分顯示其義氣深重，忠心耿耿的情誼。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看到耶穌愛拉撒路的表現著實令人讚嘆：

- (一) 他的愛使他深謀遠慮，不因一時衝動，而草率行事（5, 13~15 節）。
- (二) 他的愛使他專注於更崇高的目標（4 節）。
- (三) 他的愛促使他不畏懼死亡（8 節）。

二、耶穌是復活和生命（約 11:17~27）

- 約 11:17 根據當時的猶太風俗，親友去世當天，即迅速埋葬遺體。當耶穌抵達時，拉撒路已在墳墓裡四天了。這天數有其重要意義，首先，如此便沒有人懷疑死人復活的神蹟之真實性。其次，猶太人相信人死後靈魂會在屍體附近徘徊三天，到了第四天便一去不復返。因此，沒有人懷疑拉撒路此時是徹底的死了。
- 約 11:18~19 「伯大尼靠近耶路撒冷，相距約有三公里。」（18 節《新譯本》）作者約翰提及兩地相距不遠有以下的意義：
- (一) 許多從耶路撒冷來的訪客因著地利之便，前來安慰馬大和馬利亞的同時，親眼目睹拉撒路從死裡復活，而有效地證實耶穌的神蹟。
 - (二) 危機四伏的耶路撒冷近在咫尺，耶穌的生命面臨極大威脅，依然見義勇為。
- 約 11:20 耶穌抵達伯大尼時並未直接到馬大和馬利亞家，然而消息傳來，馬大即出門迎接，馬利亞則坐在家中。我們由此可窺見姐妹倆的個性截然不同，馬大活潑外向，積極主動，熱情好客，馬利亞則文靜內向，正如耶穌之前在他們家作客時，馬大為接待貴賓忙進忙出，而馬利亞則靜靜地坐著聽耶穌講道（路 10:38~42）。
- 約 11:21~22 馬大表達其失望的心情，她說：若主能早點來，拉撒路也不致於死。此乃隱喻耶穌若當時在場，一定會拯救拉撒路。然而她仍然對主耶穌深具信心地說：「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什麼，神也必賜給你。」（22 節）若單看這句話，讀者會誤以為馬大此刻已相信耶穌能叫拉撒路復活，但若比較 39 節他對耶穌說的話，便知道馬大毫無此意。馬大此刻的信心還不足以大到相信耶穌凡事都能。她這句「你無論向神求什麼」的動詞「求」（希臘文 *aiteo*）乃用於下級對上級的懇求。馬大相信耶穌是從神而來，與神有密切的關係，但還不致於認識耶穌就是神。
- 約 11:23~24 耶穌將一步步地建立馬大的信心，他說：「你兄弟必然復活。」（23 節）耶穌並未說何時復活，除了撒都該人外，一般猶太人相信死人在末日會復活（參照：約 6:39~40, 44；徒 23:6），故馬大也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24 節）

約 11:25

耶穌在此宣稱：「我就是復活和生命。」《新譯本》希臘文在此有強調的意義：我，沒有其他人，是復活和生命。耶穌這段聲明有兩項至關重要的真理：

耶穌是復活

- (一) 耶穌應許他會使墳墓裡的死人復活（約 5:28~29）。
- (二) 耶穌有能力擊碎掌死權的撒但（來 2:14；林前 15:54~56）。
- (三) 死亡並非生命的結束，因為所有死人終將復活。

耶穌是生命

- (一) 生命在耶穌裡頭（約 1:4），故他能賜生命給喪失生命的人。
- (二) 耶穌是生命的泉源，聽從他的話，又信神的就有永生（約 5:24）。
- (三) 耶穌是唯一通往永生的「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

耶穌對馬大說：「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信耶穌也包含了聽從耶穌的教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約 11:26~27 耶穌繼續說：「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這是指屬靈的永生而言。此處「信」的希臘文動詞時態有「持續不斷相信」的意思，因此永遠不死的應許是給那些具有堅定不移、持守信心的人。耶穌接下來問馬大是否相信他所說的話，馬大不只相信更口裡承認耶穌就是神的兒子。她的回答在希臘文裡帶有堅定的語氣，相當於說：「我，我已經相信，且一直堅定地相信，你就是那位到世上來的神的兒子。」

歷史上，有許多與耶穌生命交錯的人，並未洞察耶穌的神性與偉大。馬大則不然，讓我們來探究馬大的信心宣言是什麼？

- (一) 馬大相信耶穌是主。生命中可能會遇到許多的主，但馬大視耶穌為生命中的救贖主。第一世紀基督徒便承認耶穌是主（羅 10:9~10）。
- (二) 馬大相信耶穌是基督。她的承認與彼得在馬太福音 16:16 所承認的如出一轍。「基督」即是「受膏抹的」或「彌賽亞」的意思。
- (三) 馬大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她的確承認耶穌具有神性（參照：約 5:18）。
- (四) 馬大相信耶穌是那一位神特別揀選的，要到世上來的彌賽亞。她相信耶穌來就是要應驗舊約的預言。
- (五) 馬大相信耶穌是位夫子或老師（28 節）。在「夫子」之前有個定冠詞 the 表示他不是一般的老師，而是「那一位」特別的老師。根據當時猶太傳統，

老師不教女學生，但耶穌與眾不同，他有教無類，因為福音是給世上每一個人。

因此，馬大對主的信心實在令人敬佩。若我們能具有相同的信心，正如主期盼見到我們一樣，有一天我們也能與主相見。

三、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約 11:28~44）

約 11:28~32 馬大與耶穌對話完畢之後，就回去私下對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妳。」（28 節）正在悲傷中的馬利亞立刻起身，急忙地到耶穌那裡去。馬利亞緊急的行動引起旁人的注意，他們也尾隨其後，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裡去哭。馬利亞一見到耶穌便俯伏在他的腳邊，遺憾地表示：「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32 節）這對姐妹所表達的如出一口，可能在這之前彼此談論耶穌的不在場與拉撒路的死有關，她們一致相信耶穌能醫治拉撒路的病。

約 11:33~35 作者約翰告訴讀者，耶穌見到馬利亞與同行的猶太人「哭」（希臘文 *klaio*），這是一種痛苦悲傷的嚎啕大哭。耶穌看見他們放聲大哭，出現兩種情緒反應：

（一）他心裡悲歎（groaned in the spirit）。耶穌的心靈受他人悲傷情緒的攪擾而悲歎，充分顯示其豐盛的慈愛、憐憫與同理心。

（二）他甚憂愁（troubled）。這是指因情緒激動而顫抖。

耶穌接著問他們，拉撒路的墳墓在哪裡，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34 節）我們可推測耶穌與馬大和馬利亞見面的地方離墳墓不遠，這也說明了為什麼耶穌選擇此地點與她們見面。就在此時，耶穌「哭」（希臘文 *dakruo*）了（35 節），這是指潛然淚下之意，與馬利亞和猶太人的嚎啕大哭不同。我們不禁要問，耶穌馬上就要行神蹟，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為什麼他會哭呢？希伯來書作者便說：「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 4:15）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目睹这一幕哀慟欲絕的情景，令他心有戚戚焉，以致潛然淚下。

約 11:36~37 猶太人看到耶穌傷心落淚，顯然是因為痛失好友拉撒路，於是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36 節）這句子裡的「愛」（希臘文 *phileo*）乃是朋友之間深厚情誼的愛。其中有人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難道不能使這個人不死嗎？」（37 節《新譯本》）我們知道到目前為止，馬大和馬利亞只相信耶穌有醫病的能力（21,

32 節)，但尚未相信耶穌能使拉撒路復活。這猶太人也持相同的態度而說出這句帶有懷疑與不信的話來。

約 11:38~39 耶穌帶著悲歎的心來到墳墓前。這墳墓可能是岩石鑿出的或是位於地底下的洞穴，可用滾動的石頭堵住入口以防止野獸進入。耶穌吩咐他們把石頭挪開，此時馬大提醒耶穌，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了，屍體必定發臭。毫無疑問地，拉撒路是徹底的死了。

約 11:40~42 耶穌表明，只要信，不要疑惑，必看見神的榮耀；而神的榮耀是透過神蹟顯現出來的。耶穌之前向門徒說過拉撒路的病是為了顯現神的榮耀（4 節），當時門徒不了解，此時馬大也不明白。他們挪開石頭之後，耶穌舉目望天，向天父禱告。這禱告並非求神幫助，而是讓在場的人（1）知曉他與父神是和諧一致的，（2）相信耶穌是父神差來的。

約 11:43 祈禱後，耶穌大聲呼叫：「拉撒路出來！」當周遭的人聽到耶穌帶有權柄的呼喊，同時看到拉撒路走出墳墓，這一幕情景是多麼地令人震撼！當末日來臨，耶穌也將以同樣震撼的聲音呼喊，凡在墳墓裡的死人都要出來，接受審判（約 5:25, 28~29）。

約 11:44 拉撒路的確從墳墓走出來了，手腳仍裹著布，臉仍包著手巾。耶穌吩咐觀眾解開拉撒路身上的束縛，並讓拉撒路離開。反觀陷在罪的枷鎖中的人，將如何從這無形、沉重的捆綁中掙脫？約翰福音 8:32 曉諭我們惟有真理可使人從罪的束縛中獲得自由。

四、神蹟的效應（約 11:45~54）

約 11:45~46 那些來探望馬大和馬利亞的猶太人從未想像能見識如此奇妙偉大的神蹟，如今現場目擊拉撒路復活，以致有許多人不得不相信耶穌的神性。但有些人則不願相信，反而將耶穌所行的事向耶穌的敵人法利賽人報告。

約 11:47~48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為聚集在猶太公會裡，他們承認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47 節）古今中外有許多敵基督者貶抑耶穌之存在及神蹟，然而耶穌當時的敵人——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反而成為耶穌神蹟的最佳見證人。他們假藉顧及民族利益之名，以謀求自己利益之實，說：「我們若讓他這樣，所有的人都會信他，羅馬人就會來，奪取我們的聖地，除滅我們的民族。」（48 節《新譯本》）羅

馬政府對於龐大集結的群眾戒慎恐懼，若所有人都相信耶穌是他們的彌賽亞、是猶太人的王而造反，這不就成了羅馬人毀滅猶太民族的最佳理由嗎？言下之意：只有除滅耶穌才能拯救這場災難。

約 11:49~50 撒都該人該亞法是亞那的女婿（約 18:13），於主後 18~36 年間任職大祭司達 18 年之久，他口無遮攔地說：「你們甚麼都不知道，也不去想想，一個人代替人民死，免得整個民族滅亡，這對你們是有益的。」（50 節《新譯本》）大祭司提議耶穌必須死，對敵基督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可說是正中下懷。

約 11:51~52 作者約翰為該亞法的話作註解，表示這句話帶有神的旨意。當時該亞法只是為一己之利發表意見，但神卻透過這大祭司的口說預言。當該亞法依自己的意思說：「一個人代替人民死，免得整個民族滅亡，」神的意思卻是：「不但替猶太民族死，也要把散居各地的神的兒女招聚成為一體。」（52 節《新譯本》）耶穌一人受死，為的是要召聚各族各方的人歸向他成為一個「身體」（弗 4:4）、一個「教會」（弗 1:23）或一個「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

約 11:53 該亞法除滅耶穌的說法得到猶太公會一致贊同，於是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害耶穌。這個大祭司已預備好要殺神的羔羊（參照：約 1:29, 36）。

約 11:54 耶穌在猶太人中間就不再有公開的活動，他與門徒退到曠野，到了一個名叫以法蓮的城，此城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22 公里的地方，他們就暫時住在那裡。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神蹟讓我們看到：

- （一） **神的榮耀**。作者約翰在一開始便見證說「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約 1:14），而耶穌行第一件神蹟時即已「顯出他的榮耀來」（約 2:11），最終的榮耀則是來自於耶穌自己的死裡復活（參照：約 7:39；12:23）。拉撒路的死裡復活乃是為了彰顯神的榮耀，使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約 11:4）。
- （二） **耶穌對馬大和馬利亞的愛**。馬大和馬利亞為失去拉撒路而悲傷，卻因拉撒路復活獲得更大的喜樂。
- （三） **耶穌的大能**。耶穌呼喊拉撒路的名便能使他從死裡復活。當耶穌再臨，所有死人都會聽到耶穌的聲音而復活（約 5:25, 28）。
- （四） **耶穌的確是復活和生命**。耶穌宣稱自己是復活和生命，並以神蹟證明他所宣稱的。這證明也是我們信心的保證，正如耶穌所應許的，他也會賜永生給信他的人。

耶穌以拉撒路的死裡復活證明他是復活和生命，不只如此，他即將前往耶路撒冷，藉由自己的死裡復活，向世人證明：「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 11:25）讓我們以堅定的信心，繼續跟隨這位能賜生命之主的腳踪行！

第三十八課 法利賽人與稅吏禱告的比喻

(路加福音 17:11~18:14)

一、醫治十個癩瘋病患 (路 17:11~19)

路 17:11 耶穌使拉撒路死裡復活的那一天起，猶太公會裡的人就商議要除滅耶穌，耶穌隨同門徒暫時退到以法蓮城而住在那裡 (約 11:53~54)。根據路加的記載，「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的邊境。」《新譯本》以此推測他們前往耶路撒冷可能的路線如下：從以法蓮城出發，往北走穿過撒瑪利亞，抵達加利利邊境後往東行，渡過約但河再往南行直到比利亞境內，然後往西穿越約但河進入耶利哥城 (參照：路 19:1)，再從那裡出發至耶路撒冷，以渡過耶穌生平最後一個逾越節。

路 17:12 耶穌一行人前往耶路撒冷途中，進入一個村莊，十個癩瘋病人迎面而來，根據利未記 13:45~46，「身上有長大癩瘋災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潔淨；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營外。」因此這十個癩瘋病患只能遠遠地站著。

路 17:13 他們大聲喊叫：「主耶穌啊，可憐我們吧！」《新譯本》醫治癩瘋病人是耶穌在世時的工作之一，他曾告訴施浸約翰的門徒說：「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癩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路 7:22) 顯然這十個癩瘋病人風聞耶穌的大能而向他乞求醫治。

路 17:14 耶穌並未當場醫治，而是吩咐他們：「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在摩西律法下，癩瘋病患需要祭司鑑定病情以決定是否隔離或宣佈潔淨 (參照：利 13, 14 章)。這十個尚未潔淨的癩瘋病患並未堅持得醫治之後才離去，反而一致信任耶穌的吩咐，毫不猶豫地轉身出發，顯示他們樂意順服耶穌。去的當下，他們的癩瘋病立即得醫治。耶穌吩咐他們給祭司察看身體，一方面是為了證實耶穌醫治癩瘋的神蹟，另一方面則是為了他們得以取得「潔淨證書」而回歸常人的生活。

路 17:15~16 其中一個人看見自己的癩瘋病已痊癒，就回來大聲頌讚神，俯伏在耶穌腳前連連稱謝。作者路加特別註解：「這人是撒瑪利亞人。」如此隱喻其他九個癩瘋病患是猶太人。

路 17:17~18 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哪裡呢？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嗎？」其他九個不是和這個外族人一樣，不久之前還在大聲哭求憐憫，怎麼現在不見人影了呢？若是你的話，你會是回來榮耀神的這一個，或是其他九個人之一呢？

路 17:19 耶穌就對那人說：「起來，走吧，你的信使你痊愈了。」《新譯本》此處動詞語態有持續痊愈之意。撒瑪利亞人順服與感恩的心使得他的病永久痊愈。

讓我們想一想：神是否曾施恩予我？祂是否曾經回應了我的禱告？供給我每天所需？救我脫離凶惡？使我從罪中得救？而我如何回應神的恩典呢？當我在敬拜神時，我是否以感恩的心禱告與唱詩歌？或認為敬拜只是基督徒當盡的責任而已。願每位信徒，無論是敬拜神或學習神的話語，都能懷著感激的心。

二、人子顯現的日子（路 17:20~37）

路 17:20~21 有一個法利賽人問耶穌：「神的國幾時來到？」一般猶太人所認知的神的國是以色列屬世的國度，此國將重現大衛與所羅門光輝燦爛的時代。耶穌簡短地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它不是由兵馬、戰車與前進的軍隊等等，人眼目可及的事物組成的。神的國是屬靈的國度，它不是以實體存在於空間之中，耶穌繼續說：「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神的國是藉由基督的福音平靜地運作在人的心中。

路 17:22 在回答了法利賽人的問題之後，耶穌將注意力轉移到門徒身上。由於耶穌即將親赴耶路撒冷殉難，且門徒也會遭受前所未有的逼迫，這日子將到，他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卻不得看見。」這「人子的一個日子」相當於「他的日子」（24節《新譯本》）、「人子的日子」（26節）、「人子顯現的日子」（30節）、「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林前 1:8）、「主的日子」（彼後 3:10），也就是耶穌再臨的日子。這一個日子不會發生在第一世紀，故門徒不得看見。聖經其他經文也有類似的告誡，例如在十個童女的比喻中，耶穌提及新郎「遲延」（太 25:5）以表示耶穌再

臨的日子不若預期的那麼快。另外在才幹的比喻中，主人「過了許久」（太 25:19）才來，這也隱喻人子降臨的日子尚有一段時日。

路 17:23~24 耶穌警告門徒不要被假教師迷惑，將來會有聲稱是彌賽亞的人引誘人群跟從他（參照：徒 5:36~37；21:38）。人子降臨的日子如同閃電從天的一邊閃到天的另外一邊，人人眼目可及，故不須要有人告訴你人子在這裡或在那裡。

路 17:25 耶穌預告他即將遭受許多苦難，並且會被這世代棄絕。詩篇 22 篇和以賽亞書 53 章便預言耶穌受苦與釘十字架栩栩如生的景象。他是匠人所棄的石頭（詩 118:22；太 21:42）。

路 17:26~30 耶穌接著以挪亞的日子與羅得的日子比喻人子再臨的日子，那日期、那時辰無法具體預測，唯有天父知道。挪亞與羅得那時候，人們照常吃喝、嫁娶、買賣、耕種、建造，但一瞬間洪水氾濫成災，毀滅了挪亞那一世代不敬虔的人；同樣地，硫磺與火瞬間從天而降，毀滅了所多瑪城裡所有不敬虔的人。人子也會如此驟然來到。

不只在此提到人的吃喝宴樂，路加福音 12 章裡那個無知的財主也安慰自己的靈魂說：「……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路 12:19）那個認定主人必定來得遲的惡僕，他也吃喝醉酒（路 12:45）。還有，那個在陰間受苦的財主，在世時也是天天奢華宴樂（路 16:19）。當主再臨，甚至是生命終了之前，大多數的人也會照常吃喝快樂，在毫無任何的準備下離開人間。耶穌在此的信息是：門徒當儆醒預備，勿讓我的再臨令你們措手不及。

路 17:31~32 「當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裡，不要下來拿；人在田裡，也不要回家。」（31 節）這一節與馬太福音 24:17~18 的敘述非常相似，但應用不同。馬太福音的記載是與耶路撒冷城被毀有關，當時耶穌警告門徒，若見到聖城被毀之前的預兆時，要不顧地一切逃到山上（太 24:16）。此處的經文乃是指耶穌再臨，故未提及逃到山上的警語，因為耶穌再臨的那日，「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 3:10）

耶穌再臨是突如其來的事件，當然沒有時間進屋裡拿器具或走路回家，那麼為什麼耶穌要如此吩咐呢？合理的推論如下：若我們平日只專注在屬世的事物上，當耶穌再臨時，時間將會靜止，我們也將永遠錯失扭轉乾坤的契機。所以耶穌接下來說：「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32 節）當時天使帶領羅得一家人逃命時，警告他們不可回頭看（創 19:17），然而羅得的妻子未聽從勸告，她回頭一看，身子瞬間成了

一根鹽柱（創 19:26）。當耶穌提到「你們要回想羅德的妻子」，即隱喻羅德的妻子因眷戀那座城而回頭看。因此個人的屬靈特質在耶穌再臨時將維持不變。平時眷戀世上財物，耶穌再臨的那一剎那，其思念依舊如此，如啟示錄所言，主的日子近了，「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啟 22:11）

路 17:33 「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這一經節仍和前述之眷戀財富有關。耶穌在另一處講完無知財主的比喻後便說：「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 12:21）他在登山寶訓中也提到：「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太 6:19, 20）只有撇下所有一切的人才能作基督的門徒（路 14:33），也要捨己跟從耶穌才能得著永生。

路 17:34~35 耶穌再舉兩個例子——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與兩個女人一同推磨，以描述耶穌再臨的景象，一個發生在晚上睡覺時，一個是推磨，即白天工作時。耶穌再臨時乃為全球事件，有些地方是晚上，有些地方是白天。「兩個人……，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的涵義是什麼？可能意謂兩人不同的結局，一個被帶到榮耀裡，另一個則被撇下等候神的審判。無獨有偶，保羅提到主從天降臨時，「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6~17）因此，義人將復活在先，受讚揚而得獎賞；惡人則復活在後，受審判而遭定罪。

路 17:37 門徒問：「主啊，在哪裡呢？」耶穌說：「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這一句話可能是當時的諺語。馬太福音 24:28 耶穌曾以此諺語象徵耶路撒冷聖城被毀，但此處則應用於耶穌再臨。屍首代表屬靈的死亡，鷹代表審判與刑罰。如同神以大洪水懲罰了當時的惡人，以硫磺與火懲罰了所多瑪城裡不敬虔的人，耶穌再臨時神的審判也會臨到那些不聽從主耶穌的道以及不遵守神命令的人。

三、不義法官的比喻（路 18:1~8）

耶穌已提醒門徒，日子將到，他們將會因受苦而巴不得看見人子再臨為他們伸冤（路 17:22）。於是耶穌設不義法官的比喻以鼓勵門徒鍥而不捨地在神的施恩寶座前祈求，使他們不致於在苦難中灰心喪志。

這比喻提到兩個人物，一個是既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的法官；另一個是百折不撓的寡婦。讓我們思考當時寡婦困窘的狀況，她們失去來自丈夫的經濟支助，是社會中孤苦無依的弱勢族群。神常指示人應當看顧孤兒與寡婦，例如出埃及記 22:22，說：「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雅各書 1:27，說：「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這個孤苦無助的寡婦常到法官那裡請求為她伸冤，以脫離其對頭的欺壓。為什麼她堅持不懈地尋求法官伸張正義呢？因為（1）法官不怕神，也不關心民間疾苦；（2）她與對頭之間的問題令她苦不堪言，這問題非得這法官解決不可。這不義的法官到頭來不得不為她伸冤，不是因為他體恤寡婦的疾苦，乃是為了避免這寡婦繼續纏擾他。

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我告訴你們，要快地給他們伸冤了。」（6~8 節）耶穌以其常用的從小處論大處的邏輯思維，闡明這比喻的重要意義。若一個不義的法官都能因這卑微寡婦之纏擾而為她伸冤，何況慈愛的神，豈不更為祂寶貴選民之恆切祈求而伸冤呢？所謂的選民是指順服神的救贖計畫而進入主耶穌基督裡的信徒（提後 2:10）。信徒因著信便會向神不住地祈求，慈愛的神當然關心信徒的哀求，祂終將為他們伸冤。這裡所謂的「快地」並非馬上就來，而是有突然、無預警之意。人子再臨會像賊一樣，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來臨（太 24:43~44）。最後耶穌說了一句耐人尋味的話：「然而人子來的時候，在世上找得到這種信心嗎？」（8 節《新譯本》）禱告是信心的體現，但願人子來的時候，能找到我們禱告的信心依舊堅強。

聖經裡有許多身處苦難或逼迫中的人向神祈求的例子。大衛便向神祈求說：「耶和華啊，我的心仰望你。我的神啊，我素來倚靠你；求你不要叫我羞愧，不要叫我的仇敵向我誇勝。凡等候你的必不羞愧；惟有那無故行奸詐的必要羞愧。」（詩 25:1~3）一些殉道聖徒的靈大聲向神呼求：「聖潔真實的主啊，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啟 6:10）他們得到的答覆是：「還要安息片時，等着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啟 6:11）於是信徒當忍耐等候主，主必伸冤

主耶穌也常鼓勵信徒要至死忠心。當他預言耶路撒冷聖城被毀時，他說：「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2~13）耶穌鼓勵士每拿的信徒，說：「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 2:10）

因此禱告不可灰心，在耐心中不住地禱告直到主耶穌再臨，主必為聖徒伸冤。

四、法利賽人與稅吏禱告的比喻（路 18:9~14）

主耶穌在教導中常用比喻說故事，以引導聽眾明白真理並加深記憶。這個故事是耶穌最著名的比喻之一，是針對那些自以為義而藐視他人的人而設（9 節），故事雖短，但令人印象深刻。比喻中有兩個主要人物——一個是驕傲自滿的法利賽人，另一個則是虛懷若谷的稅吏。

法利賽人給聖經讀者的印象通常是負面的，例如路加福音 11:42~44 列出了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批判：「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裏的首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耶穌即警告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路 12:1）作者路加提醒讀者「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路 16:14）

相反地，耶穌對稅吏的評價則完全不同。耶穌的一個門徒馬太即是個稅吏，他們為羅馬政府工作向人民徵稅，但常常超收稅金並將其據為己有。當稅吏來到施浸約翰那裡準備受洗，他們問約翰他們當做什麼，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路 3:13）如此可見一斑。稅吏惡名昭彰，常與罪人齊名（路 5:30），但他們卻願意領受耶穌教導，此點與法利賽人截然不同。當耶穌稱讚施浸約翰的偉大，稅吏「聽見這話，就稱神為義。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未受過約翰的洗禮，就拒絕神對他們的美意。」（路 7:29~30《新譯本》）又有一次稅吏和罪人都接近耶穌，要聽他講道，但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路 15:1~2）稅吏遭到宗教領袖的厭棄，主耶穌卻接納他們。

這比喻一開頭說：「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10 節）。猶太人上殿的禱告良辰是早上 9 點與下午 3 點。首先映入眼簾的是法利賽人自吹自擂地祈禱，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11~12 節）他雖然向神禱告，卻誇耀自己的種種「義行」，而非懇求神的憐憫。他的禱告詞充分顯示他就是耶穌所說的「仗着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人）」（9 節）

但是「那稅吏遠遠地站着，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3 節）讓我們比較兩者的不同之處：

- (一) 法利賽人驕傲自大——自吹自擂、讚美自己；稅吏虛懷若谷——遠遠地站著，不敢舉目望天且捶著胸。
- (二) 法利賽人的禱告顯示他不需要神；稅吏卻懇求神開恩可憐他。
- (三) 法利賽人稱讚自己是義人；稅吏則稱自己是罪人。

耶穌宣告：「我告訴你們，這人（稅吏）回家去比那人（法利賽人）倒算為義了。」（14節）耶穌稱這稅吏為義，「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14節）法利賽人就是「自高的」，而稅吏是「自卑的」，神反而升卑降高，因他看顧謙卑的人。當我們在人的面前炫耀自己有多虔誠時，我們就會與神的憐憫漸行漸遠。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提醒我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 5:20）

我們當謹言慎行，避免自誇地說：「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政客欺騙或律師敲詐。我受浸歸入主的教會，我一週三次上教會，我的奉獻比別人多，我常常到老人院與孤兒院當志工……。」我們當小心，避免陷入法利賽人自以為義、驕傲自滿的網羅之中。讓我們崇尚虛懷若谷的美德，在神的國度裡謙卑服事，縱使我們盡心盡意地履行神一切的吩咐，仍當對自己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 17:10）

第三十九課 耶穌論休妻與葡萄園的比喻

(馬太福音 19:1~20:16；馬可福音 10:1~31；路加福音 18:15~30)

一、耶穌論休妻 (太 19:1~12；可 10:1~12)

太 19:1~2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惡僕的比喻」(太 18:21~35)，「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旦河外。」(1節)約旦河外位於比利亞地，是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管轄地，耶穌在那裡醫治了許多人。按照故事發生的順序，從離開加利利(參照：約 7:9)至抵達約旦河外(參照：路 17:11)的旅程中，有許多馬太未記載的故事，這些故事請參考《耶穌的故事》29~38課。

太 19:3 法利賽人前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申命記 24:1，記載：「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第一世紀有兩個猶太學派對這段經文持不同的看法。希勒爾學派(School of Hillel)認為無論甚麼緣故，只要丈夫「不喜悅妻子」，即可休妻，例如妻子把餅烤焦了或其美貌不再。尚邁學派(School of Shammai)則認為「不合理的事」是指妻子犯姦淫，與他人發生婚外性行為才可以休妻。法利賽人顯然以希勒爾學派的說法來試探耶穌，無論耶穌傾向於任何一個學派，都將引起另一學派的攻擊。

太 19:4~5 耶穌越過摩西律法，以創世記 1:27 直接指出神最初的旨意：「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引述創世記 2:24，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因此，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夫妻關係。「離開父母」是指情緒上、心理上、經濟上的獨立，不再依賴父母。「連合」(希臘文 *proskollaō*)，意思是「如膠似漆、緊密連結」。因此，神期許夫妻在身、心、靈各方面建立如膠似漆的親密關係，以鞏固婚姻，使二人「成為一體」。生理上的合一是指夫妻同房(林前 7:4~5)。心理上的合一是相知相惜的團隊精神，例如以利加拿看見自己的妻子哈拿哭泣不吃飯，溫柔的安慰妻子(撒下 1:8)。屬靈上的合一是指夫妻一同榮耀神，尋求神的國

與神的義，如同百基拉、亞居拉夫妻同心協力傳揚主的道（徒 18:26）。哥林多前書 6:15~20 與以弗所書 5:28~33 亦闡述夫妻成為一體之關係。

此外，神設立婚姻關係有更崇高的意義，保羅說：「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1~32）因為婚姻關係象徵基督與教會之關係：

- （一） 亞當是夏娃的丈夫，如同基督是教會的丈夫（林後 11:2）。
- （二） 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弗 5:23）。
- （三） 丈夫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 5:25）。

太 19:6 耶穌繼續闡明說：「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婚姻是神配合的，神所配合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盟約而非兩女、兩男之間的同性婚姻。婚姻既然是神所配合的一夫一妻制，人不可分開（希臘文 *chōrizō*）。保羅也提及耶穌這段話，他說：「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希臘文 *chōrizō*）丈夫。」（林前 7:10）「分開」或「離開」都源自同一個希臘文 *chōrizō*，根據上下文，兩者皆是指離婚而言，而非分居。

太 19:7 耶穌的說法看來與摩西律法不一致，法利賽人便拿申命記 24:1 裡的經文追問耶穌：「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

太 19:8 摩西律法的確如此吩咐，然而那是暫時的權宜之計，耶穌說明原因：「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舊約記載了許多神不喜悅、但祂容許的事，例如以色列人求撒母耳為他們立一個王，耶和華雖不喜悅，但祂允許撒母耳為他們立王（撒 8:6~7）。神恨惡休妻的事（瑪 2:16），但他允許休妻（申 24:1）。神對世人也如此容忍，「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徒 14:16）「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如今耶穌把婚姻的律法回歸至神最初的旨意。

太 19:9 法利賽人問「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耶穌的答案釐清了離婚的議題：只有淫亂的緣故才可以休妻，他說：「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這也是耶穌登山寶訓的教導（太 5:32）。聖經對於「淫亂」和「姦淫」的詮釋不同。「淫亂」一詞泛指違反神的誡命之性犯

罪，也就是一切不合法的性行為——姦淫、同性戀、與獸交合、近親亂倫等等。「姦淫」一詞則是指通姦罪，也就是婚外性行為。

「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except for fornication），除非妻子犯淫亂罪，否則丈夫不得提出離婚的要求。男方若以任何其他藉口休妻，則違反神不得休妻的誡命。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而離婚又再婚，則男女雙方皆犯姦淫。從神的觀點而言，非因淫亂而離婚的男女，仍受婚約的約束，其婚約並未因一紙休書而解除，故雙方皆無權再婚，以致神將其再婚視為「犯姦淫」。耶穌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可 10:11~12）因此，無論丈夫或妻子，若非淫亂罪離婚後皆再婚，則雙方都犯姦淫了。馬太福音 19:9 也隱喻離婚若是基於淫亂的緣故，則清白的一方享有再婚的權利，犯罪的一方則不得再婚，為了持定永生，後者則須選擇終身獨身。

神的婚姻律法不只適用於神的子民（基督徒）而已，因為這是創世之初即已設立的律法，耶穌以「凡」（whoever）這字以代表這規範適用於世上所有人。

太 19:10 門徒聽見這麼嚴謹的律法之後，便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若我們了解神的婚姻律法，對於門徒的回應，便不足為奇了。婚姻是一生一世莊嚴、神聖的盟約，步入婚姻之前的男女當慎重考慮；已步入婚姻殿堂的夫妻則要竭力追求聖潔，遠避淫行。

太 19:11~12 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維持獨身並非人人可領受或接受，因為人有情慾，維持獨身是困難的。使徒保羅是少數能克制情慾的人，因他有這方面的恩賜（林前 7:7~8），但他仍然鼓勵那些獨身和寡婦，「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 7:9）然而下列三種人可以領受獨身的生活：

- （一） 生來是閹人：是指與生俱來生理上的缺陷，導致喪失性能力。
- （二） 被人閹的人：是指後天遭閹割之人，例如古代宮庭挑選年輕男性，將他們閹割之後成為太監以服侍皇后太妃。「被人閹的人」雖是指男性而言，但仍可應用於以下情形：若夫妻雙方皆未行淫，則神的律法是不得離婚，但其中有一方堅持離婚，被迫離婚的一方知道無權再婚，只能選擇終身獨身的生活。

- (三) 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人:是指在特殊的情境下,選擇獨身之人,形同自閹。若夫妻其中一方犯淫亂,導致配偶選擇解除婚約。鑒於犯淫亂的一方因無權再婚,為了將來能進天國(天堂),於是決定從此過獨身的生活。此外,使徒保羅面臨世局艱難,為了全心事奉神而持守獨身。

耶穌對婚姻的論述,讓我們學習到以下幾項真理:

- (一) 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僅限於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緊密連結,長相廝守的盟約,政府的法令與時代的潮流皆無法更改神對婚姻的定義。
- (二) 男女雙方一旦結婚,無論是順境或逆境,富貴或貧窮,健康或疾病,皆不能無故離婚,除非其中一方犯淫亂罪。此外,若夫妻一方去世則自動解除婚約(羅 7:2)。
- (三) 神的婚姻律法是十分嚴謹的,婚前當深思熟慮,婚後當永結同心。

二、為小孩祝福(太 19:13~15;可 10:13~16;路 18:15~17)

帶小孩到宗教領袖那裡接受按手禱告是當時的傳統,因為一般人認為宗教領袖擁有神特別的恩賜,藉由其按手禱告將會從神那裡得到特別的福氣。這也顯示耶穌在他們的心目中的崇高地位。馬太和馬可皆記載:「有人帶小孩子來見耶穌,」(太 19:13;可 10:13)而路加則說:「有人抱着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路 18:15)所以從年幼到年長的小孩都被帶到耶穌面前,門徒認為這是冒然的舉動而責備他們。耶穌立刻吩咐門徒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 19:14)馬可與路加的記載是:「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可 10:14;路 18:16)可見「天國」與「神國」是同義詞。在天國或神國裡的人,有如小孩或嬰孩一般,具有天真無邪、虛懷若谷、虛心受教的特質。

耶穌繼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可 10:15;路 18:17)門徒之前曾經問耶穌,天國裡誰最大,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太 18:3~4)耶穌如此稱讚小孩,證明嬰孩是天真無邪,不須為了除罪而接受洗禮。耶穌說完之後,就親切地「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可 10:16)

三、少年財主尋求永生之道(太 19:16~22;可 10:17~22;路 18:18~23)

- 可 10:17 耶穌祝福小孩子之後繼續前行，有一個官員（路 18:18），跑來跪在耶穌前面，說：「良善的夫子，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馬太的記載是：「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太 19:16）他或許認為只要能完成某些善事便可獲得永生。
- 可 10:18 在未回答他的問題之前，耶穌乘機教導他「良善」一詞之重要意義，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以絕對的標準而言，只有神是良善、無罪、永遠公正、行事完全的。他稱耶穌為「良善的」，而耶穌告訴他只有神是良善的，所以耶穌是神。耶穌接著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誠命。」（太 19:17）
- 可 10:19 耶穌列出十誡中關乎待人的誠命——「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其中「不可虧負人」應該翻譯成「不可欺詐」《新譯本》較接近原意。除了遵守十誡外，又當愛人如己（太 19:19；利 19:18）。根據保羅的解釋，愛人如己已蘊含十誡裡有關如何對待人的律法條文（羅 13:9）。
- 可 10:20~21 這個少年人向耶穌表明，他從小就遵守這些誠命，還缺少甚麼呢？這少年人遵守摩西律法的精神深得耶穌的喜愛，耶穌繼續對他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 19:21）屬靈上的「完全人」是永無止境的，也是每個追求卓越的人之終極目標。變賣所有的，賙濟窮人，是積財寶在天上的方法，因為財寶在哪裡，心也在那裡（路 12:33~34）。除了積財寶在天上以外，也要跟從耶穌。
- 可 10:22 跟從耶穌是需要付出代價的，甚至毫無保留地捨己。對少年財主而言，這代價的確太大了！面對捨棄財富以跟從耶穌的抉擇，他因貪戀屬世的財富而拒絕耶穌的呼召，所以「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其實並非所有跟從耶穌的人都必須變賣所有的，而成了一無所有，使徒行傳便記載許多信徒有房子可供聚會的例子。耶穌鑒察人心，深知少年財主難以摒除心中那財富的偶像，因此因才施教，藉機勉勵他若要成為「完全人」就得彌補屬靈上的不足，否則將如同耶穌比喻中的無知財主，只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足，就無法承受永生（路 12:21）。

四、論倚靠錢財的危機（太 19:23~30；可 10:23~31；路 18:24~30）

- 可 10:23~24 少年財主因未採納耶穌的忠告而與永生失之交臂，於是耶穌感慨地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這並非是指有錢人難以進神的國，因為亞伯拉罕（創 13:2）和埋葬耶穌的約瑟（太 27:57）都非常富有。耶穌這裡是指「倚靠錢財的人」（24節）而言。
- 可 10:25 財主進神的國到底有多難呢？耶穌形容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此處的針是指縫衣服的針，也可能是路加醫生使用的手術針。駱駝穿過針的眼，簡直是天方夜譚，根本不可能發生，倚靠錢財想進神的國更是不可能。「神的國」是指神永恆的國度，也就是少年財主所問的「永生」。
- 可 10:26~27 門徒覺得不可思議，對耶穌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6節）一般人的思維是：擁有財富乃是神祝福的象徵，既然有錢人都無法承受神的國，還有誰能得救呢？問題的癥結在於人是否能倚靠神，若一個人倚靠錢財，則不可能上天堂。駱駝要穿過針的眼是何等艱難的事！對人而言是不可能的事，但對神而言凡事都能。神是全能的神，只要神願意，沒有祂做不到的事。人無法倚靠自己的善行救自己免於地獄之刑罰，只有慈愛的神能拯救我們。
- 太 19:27 這時彼得直率地脫口而出：「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想一想，我們努力過基督徒的生活為的是什麼？不就是為了得到永生的獎賞嗎？保羅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神知道我們也渴望得到獎賞，祂讓我們在《啟示錄》裡一窺天堂的榮耀。只要我們付出作基督徒的代價，將來就會得到神的賞賜。基督的門徒已撇下一切跟從耶穌，這不就是符合耶穌要少年財主成為完全人的條件嗎（太 19:21）？彼得想知道他們的賞賜是什麼呢？
- 太 19:28 耶穌告訴他們：「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首先，希臘文 *paliggenesia* 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兩次，一次是指「復興的時候」(regeneration) 或「萬物更新」（太 19:28《新譯本》），另一次則是指「重生的洗」(washing of regeneration) ——屬靈的重生（多 3:5）。根據上下文，「復興的時候」即是指屬靈國度來臨的時候，而不是指基督再臨。當人子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天後得了榮耀（但 7:13~14；路 24:26；彼前 1:11），且坐在父神右邊的寶座上（徒 2:32~33；彼前 3:22），使徒則在神的國裡（基督的教會）坐在「十二個寶座上」——代表使徒有來自神的

權柄，依照天上的旨意「**捆綁**」或「**釋放**」國度裡的事（太 18:18）。「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代表屬靈的以色列，即基督的教會（羅 2:28~29；加 3:7,29；6:16；雅 1:1）。

可 10:29~30 耶穌在此宣告他們即將得的賞賜，凡為他撇下（屬世的）房屋、田產與家人，在今世會得百倍（屬靈）的房屋、田產與家人，雖然當中也會有逼迫相隨，但來世必得永生。

太 19:30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耶穌在馬太福音 20:16 重複了這句話。他接下來要以一個葡萄園的比喻，教導門徒天國之道，使他們對神國裡的賞賜有進一步的認識。

五、葡萄園的比喻（太 20:1~16）

太 20:1~7 耶穌以「天國好像」作為開場白。一個家主到外面雇用工人到他的葡萄園裡作工。當時工作的時間是從清晨 6 點到傍晚 6 點，即日出到日落。家主分別在 6 點（清早）、9 點（巳初）、12 點（午正）、下午 3 點（申初）、下午 5 點（酉初）到外面招募工人進葡萄園作工。只有在清早雇用的第一批工人與他約定好工價是一天一錢銀子（2 節），其他時段招募進來的工人並沒有約定工價，而只是對他們說：「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4 節）他們也信賴家主言出必行，紛紛進葡萄園作工。家主甚至在收工前的一小時到外面去，看見有人仍然閒著，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6 節），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7 節）表示他們沒有工作機會而不是因為好逸惡勞，於是家主在最後一刻也招募他們進園作工。

太 20:8~13 「到了黃昏」（8 節《新譯本》），即下午 6 點收工的時候，家主開始發放工資，從最後入園的工人至最早入園的工人，不論受雇時間的長短，工資都一模一樣。最後雇用的工人只工作一小時所得的報酬是一錢銀子。那些工作 3 小時、6 小時以及 9 小時的工人紛紛上來領工資，也都各得一錢銀子。那些最先雇用的工人賣力工作長達 12 個小時，也同樣獲得一錢銀子，於是他們向家主埋怨，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12 節）家主提醒其中的一個人，這一錢銀子是他們之間約定的工資，主人並沒有虧負工人（13 節）。

太 20:14~15 葡萄園的比喻揭示了一些重要原則。家主有權決定如何運用自己的錢財，他除了照約定給付第一批工人該有的工資外，更慷慨地支付相同的工資給後來雇用的工人。第一批受雇的工人不該眼紅嫉妒，而應該讚賞家主的慷慨。

太 20:16 耶穌在此又重複一次之前的話（太 19:30）：「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他要教導門徒，神的獎賞與信徒在神國裡的工作年資無關，反而與信徒在神國裡的忠誠度息息相關。有些人響應神的呼召，很早就信主，但對神國的事工不冷不熱，反之，有些初信的基督徒，則滿腔熱誠在主裡效忠服事。因此，人無論蒙召成為基督徒多久，正如比喻中的工人，有人工作 12 小時（在先的），有人只工作一小時（在後的），都當竭力作主工。神是慷慨的神，雖然蒙召有先後之別，但只要是忠心的僕人，神都會賞賜他們。這一段經文也可能隱喻猶太人是神最先呼召進入神國度的工人，外邦人是後來蒙恩召的工人，他們皆享有同等的機會在神國裡作工並得到相同的賞賜。

葡萄園的比喻給予我們以下省思：

- （一） 神隨時在呼召工人。比喻中的家主，在收工前的一小時仍然出去雇用工人。縱使在接近主耶穌再臨、末日到來的前一刻，神的福音仍不斷地呼召世人進入神的國——教會。神國裡的工人當努力為主作工、傳揚神國的福音，使得更多人願意接受福音，進入神榮耀的國度。
- （二） 人的生命是過眼雲煙，轉瞬之間隨即消逝無踪。神期許世人珍惜現在，把握當下，儘早成為神國裡的工人，以免如同無知的財主錯失進入神國的機會，因為他的靈魂就在當夜將被取走（路 12:20）。
- （三） 最後，我們應該衷心感謝神豐盛的慈愛，祂連最後一小時都給予我們進天國的機會，因為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願神的僕人貫徹始終，努力不懈，忠心作工，直到主再來臨！

第四十課 耶穌在耶利哥城的事蹟

(馬太福音 20:17~34；馬可福音 10:32~52；路加福音 18:31~19:28)

一、預言受難與復活 (太 20:17~19；可 10:32~34；路 18:31~34)

耶穌在約旦河外的比利亞地說完葡萄園的比喻之後，「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可 10:32) 聖經常用「上」或「下」代表目的地之地勢高低。他們準備渡過約旦河，從約旦河谷底出發，經過耶利哥城，往上行至耶路撒冷。耶穌走在前頭，門徒跟在後頭，而敵人就在耶路撒冷等候，因此跟從的人都害怕(可 10:32)。

這是耶穌第三次預言受難與復活，前兩次記載在馬太福音 16:21；17:22~23；馬可福音 8:31；路加福音 9:44。耶穌這次預言仔細交待受難與復活的整個過程(可 10:33~34)：

- (一) 被交給猶太領袖：耶穌是被猶大出賣，再交給猶太公會裡的祭司長和文士審判。
- (二) 被定罪後交給外邦人：猶太公會宣判耶穌死刑(太 26:66)，由於在羅馬政權統治下猶太人無權執行死刑，他們將耶穌交給外邦人的羅馬巡府彼拉多。彼拉多被猶太人催逼，不得已才照他們所求定案(路 23:23~24)。
- (三) 被戲弄：「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鞭打他。」巡府的兵如此對待耶穌(太 27:27~30)。
- (四) 被殺害，釘在十字架上(可 10:34；路 18:33；太 20:19)
- (五) 第三日復活：猶太人的計時法是從當天的傍晚六點至隔天的傍晚計算為一日，並且將一天當中的部分時間計算為一整日。耶穌在星期五的「申初」即下午三點斷氣，因此這是耶穌死後的第一日(太 27:46)。耶穌的遺體在星期六一整天安放在墳墓裡，這是耶穌死後的第二日。耶穌星期日清晨復活，也就是七日第一日的清晨(太 28:1)，這是耶穌死後的第三日。故「過了三天」(可 10:34)、「第三日」(太 20:19)與「三日後」(太 27:63)都是指耶穌在死後的第三日復活。

路加補充說：「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隱藏的；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路 18:34) 門徒以為彌賽亞的國度是屬世的國度，其目的乃是重建大衛與所羅門時代的榮

耀。當耶穌第一次預言受難與復活時，彼得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太 16:22）縱使先知早已預言（路 18:31），他們仍無法理解預言真實的意義。

二、雅各和約翰求首位（太 20:20~28；可 10:35~45）

太 20:20 鑑於國度即將來臨的錯誤觀念，「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他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這位母親名字叫撒羅米（可 15:40），可能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姐妹，撒羅米育有二子——雅各和約翰（可 3:17；10:35），他們不僅是耶穌的表兄弟，並且是耶穌極為親近的門徒。作者馬可只記載雅各和約翰來求耶穌，沒有提到他們的母親。

太 20:21 撒羅米求耶穌，讓她兩個兒子在耶穌的國裡，分別坐在他寶座的左右邊。馬可則記載雅各和約翰要求耶穌，容許在他的榮耀裡，坐在其寶座的左右邊（可 10:37）。因此「榮耀」即是「國」的意思。在這之前，耶穌應許門徒，「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 19:28）或許是因為親戚關係，母親帶著雅各和約翰向耶穌要求更尊榮的寶座。

太 20:22 耶穌告訴這對兄弟，其實他們自己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欲坐上屬靈榮耀的寶座得經歷許多苦難。耶穌問他們：「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可 10:38）耶穌的杯是受難與死亡的苦杯，他曾為這杯向父祈求：「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太 26:39）後來又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太 26:42）「洗」（Baptism）是浸入或充滿的意思，此處的「洗」是指被苦難完全充滿，耶穌也曾用「洗」隱喻他的受死（路 12:50）。雅各和約翰仍不了解耶穌的比喻用語，他們回答說：「我們能。」

太 20:23 耶穌預言他們也會經歷苦難，他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可 10:39）雅各後來成為第一個殉道的使徒（徒 12:2），約翰則經歷許多苦難，被放逐至拔摩島，寫下聖經最後的書卷《啟示錄》，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啟 1:9）然而尊榮的寶座不是耶穌當時可以賜予的，而是父神預備給有此殊榮的人。

- 太 20:24 其他十個門徒聽見之後，就惱怒雅各和約翰。十二使徒之前曾經為天國裡誰最大而爭論不休（可 9:33~34），甚至後來在主耶穌被賣那一夜的逾越節晚餐仍然為此爭論（路 22:24）。在此，雅各和約翰的要求點燃了這股嫉妒之火。
- 太 20:25~27 耶穌必須乘機再教育他們，屬靈的國與屬世的國截然不同。在屬世的國裡，權柄決定誰為大，因此君王與大臣比眾人都大。但在屬靈的國裡則不然，謙卑的態度與服事的精神決定誰為大，所以耶穌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26~27 節）
- 太 20: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耶穌以自己為例，要門徒學習他謙卑與服事的榜樣。耶穌不只是服事人，他更犧牲性命，成為多人的贖價。保羅亦呼應耶穌的話，說：「他（耶穌）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 2:6）「贖價」（希臘文 *lutron*）意思是將某人或某物贖回來的贖金。世人都犯了罪（羅 3:23），而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耶穌將罪的奴僕從罪的主人那裡買回或贖回，其所付的贖價就是自己寶貴的性命。
- 願每個基督徒都能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 2:5），作個服事眾人的好僕人。

三、醫治兩個瞎子（太 20:29~34；可 10:46~52；路 18:35~43）

- 太 20:29 馬太、馬可與路加三位作者記載故事發生的地點有所不同。馬太與馬可皆記載這故事是發生在「出耶利哥的時候。」（可 10:46）路加則說是「將近耶利哥的時候。」（路 18:35）以上記載並非相互矛盾，馬太與馬可兩位猶太作者所說的是舊址耶利哥城，是約書亞攻取的耶利哥遺址。希臘人路加所說的耶利哥是希律王新建的耶利哥城，兩城相隔約三公里，耶穌醫治兩個瞎子便發生在舊城與新城之間。
- 太 20:30~31 作者馬太提到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路加則提到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路 18:35），馬可也只提到一個瞎子坐在路旁，他的名字叫巴底買（可 10:46），他是兩個瞎子中的主要發言人。他聽說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就大聲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可 10:47；路 18:38）這稱謂「大衛的子孫」即是對彌賽亞的尊稱，他向彌賽亞哭求憐憫。雖然周遭的人斥喝他不許出聲，他卻越發放聲喊叫。
- 太 20:32~33 耶穌就站住，吩咐門徒叫他們過來，「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可 10:50）巴底買丟下阻礙他前行的外衣，以便在擁擠的人群中來到耶穌面前。基

督徒也「……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1~2）耶穌問他們，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這真是個好問題。這兩個盲人要耶穌開他們的眼，而我們要耶穌為我們作甚麼呢？我們希望得到耶穌的憐憫與祝福，因為所有屬靈的福氣只有在基督裡可以得著（弗 1:3）。

太 20:34 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並且對他們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了。」（路 18:42）我們看到這對盲人的信心促使他們付諸行動，他們先哭求耶穌的憐憫，接著順服耶穌的話來到耶穌跟前，正因這順服的信心，耶穌醫治了他們的瞎眼。昔日瞎眼，今得看見，他們立刻跟從耶穌。他們一路歸榮耀與神，而且看見這事的人，也讚美神（路 18:43）。

四、救恩臨到撒該家（路 19:1~10）

路 19:1~2 距離耶穌被釘十字架僅約一週的時間。耶穌醫治兩個瞎子後，再度踏上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來到耶利哥城，兩城相距約 27 公里。當時有兩條主要的經貿路線都經過耶利哥城，而且希律的王宮便座落此處，使得耶利哥成為課稅的好地方。城內有一個非常富有的稅吏長，名叫撒該，是個財主。當時的稅吏惡名昭彰。他們利用職權超收羅馬政府規定的納稅金額，非法訛詐，從中牟利。當稅吏來到施浸約翰面要接受約翰的洗禮，他們問約翰，他們當作什麼？約翰就對他們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路 3:13）因此稅吏必須從他們敲詐的罪中悔改。

路 19:3~4 耶穌的聲譽如日中天，或許撒該風聞耶穌也和稅吏打交道，因此他非常期待親眼見識這一位風雲人物。但因自己身量矮短，熙攘的人潮擋住其視線，以致無法看到耶穌，但他並未放棄，反而跑到人群的前頭，爬上桑樹，等候耶穌從那裡經過。

路 19:5~6 當耶穌經過那裡時，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5 節）兩人素昧平生、從不相識，但耶穌一開口便叫出撒該的名字，其神性在此表露無遺。這是聖經唯一的一次記載耶穌主動邀自己到別人家作客，而且不是短暫的停留，乃是在主人家裡過夜。撒該喜出望外，他急忙從樹上下來，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到家裡作客。

- 路 19:7 主耶穌看出這個富有的稅吏有顆善良的心，有待撒該自己發現。但眾人只看外表，故私下議論說：「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如同之前法利賽人和文士也因稅吏接近耶穌而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路 15:2）
- 路 19:8 當他們在撒該家裡時，撒該站着對主說：「主啊，請看，我要把家財的一半分給窮人，我若敲詐了誰，就還他四倍。」《新譯本》「請看」（hehold）一詞顯示他有所頓悟，他並非向耶穌報告其廣捨錢財，扶弱濟貧已行之有年，而是指從今天開始，他要付諸行動，把家財的一半分給窮人，也要償還四倍的錢財給曾受敲詐的人，以顯示其悔改中飽私囊之過犯。
- 路 19:9 耶穌曾經針對一個與永生失之交臂的少年財主，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路 18:24）然而他對財主撒該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新譯本》正如耶穌在「不義的管家之比喻」中所言，撒該利用不義的錢財為自己預備永生（路 16:9），他慷慨地賙濟窮人，以積財寶在天上（路 18:22），於是神的救恩臨到撒該的家。
- 路 19:10 為什麼耶穌選擇到撒該家作客呢？「因為人子來，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新譯本》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當財利（瑪門）成為我們的主人，使我們不能專一事奉主，神也願我們悔改。人能否上天堂，不在於是否擁有財富，而在於人對於財富的態度。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財富亦然，運用得當則成為永生的踏腳石；若運用不當則成為永生的絆腳石。人若下定決心事奉主，當主要我們放棄身邊的錢財時，我們就會如撒該一樣歡歡喜喜地接待主，而不會如少年財主憂憂愁愁地離開了（太 19:22）。

五、十錠銀子的比喻（路 19:11~28）

- 路 19:11 耶穌為什麼要說十錠銀子的比喻？「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猶太人對神的國有兩個錯誤的認知，他們認為神的國是屬世的國度，而且他們以為神的國即將到來。耶穌以十錠銀子比喻教導門徒必須耐心等待神國的來臨，而且在等候期間須善加利用神給予的能力與機會勤勞工作。
- 路 19:12 這比喻中有三個人物。第一個人物是個貴胄，他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貴胄」或「貴族」《新譯本》代表人子耶穌，「遠方」代表天堂。耶穌完成世上的救贖工

作後，離世升天，從父神的手中得著國度與權柄，如但以理先知的預言，「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但 7:13~14）

路 19:13 第二個人物是十個僕人。啟程之前，貴胄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發給每個人一錠銀子（相當於當時三個月的工資），並吩咐他們在其外出期間以這筆錢做生意，直等到他回來。這些僕人代表神國裡的僕人，也就是基督徒。盡忠職守的基督徒會在神的國度殷勤作工，直到主耶穌再來。

路 19:14 第三個人物是本國人。他們代表猶太領袖以及恨人子耶穌的人，他們是一群神國以外的人，因為他們不願意耶穌作他們的王。

路 19:15~19 貴胄得國回來，象徵耶穌再臨，也就是審判的日子。他便召集僕人一個個過來，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然後依據其忠心的程度與以獎賞或懲罰。第一個僕人因妥善運用所託付的一錠銀子，竭力經營買賣，賺了十錠，主人便稱讚他是個「良善的僕人」，並獎賞他管理十座城。第二個僕人以同樣一錠銀子，忠於所託積極從事經營買賣後，賺了五錠，主人給他的獎賞是獲得管理五座城的權柄。

路 19:20~21 第三個僕人把那一錠銀子包在手巾裡，閒置一旁，未做任何買賣。他原封不動地把那一錠銀子拿給主人看，並且為自己辯護：「我原是怕你，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21 節）這僕人不只懶惰，而且一味推諉塞責，其未忠於所託是因為主人的嚴厲，使他膽怯不前，不敢運用這一錠銀子。

路 19:22~23 主人斥責這有虧職守的僕人為「惡僕」，他要憑這惡僕自己說的話定他的罪，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主人並非承認他就是這惡僕口中不通情理的人，他只是反問這個惡僕人，「既然你認為我是這麼嚴厲又無情的主人，那為什麼你連放在銀行生利息，最不會虧本的生意都不作呢？」

「銀行」與「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太 21:12；可 11:15；約 2:15）來自於同一個希臘文 *trapeza*。此處的「銀行」並非如現今的銀行一樣，由公司或政府機關所設立

的金融機構，而是當時經營存放和匯兌外幣的人。一般人可將銀子交給他們存放生利息。

路 19:24~26 主吩咐把這惡僕的一錠銀子奪過來，賞賜給那賺得十錠銀子的忠心僕人。主人說明原因：「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26 節）這惡僕僅有的一點錢財遭剝奪，賜給那良善的僕人之後，使他淪落為一無所有。

十錠銀子的比喻旨在闡述神的賞罰取決於人是否善用其能力與機會。在這個比喻中，每個僕人都得了一錠銀子，他們作買賣的能力與機會相等。越能精明運用神給予的能力與機會，其所受的賞賜也越多。相反地，若不把握神給予的能力與機會，其所受的懲罰也越重。

路 19:27 至於那些不願耶穌作他們王的仇敵，他們的命運就是被殺。這裡隱含兩個意義，第一個意義是指耶路撒冷聖城被毀，猶太人高喊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

（約 19:15）就在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羅馬軍毀壞，上百萬的猶太人遭到屠殺。第二個意義是指硫磺火湖裡的第二次死（啟 21:8）。基督不只是猶太人的王，也是外邦人的王。根據使徒行傳 4:27，外邦人和以色列民都聚集要攻打神所膏抹的聖僕耶穌。因此，外邦人與猶太人一同參與耶穌釘十字架的罪行，也都將遭受地獄的刑罰。

十錠銀子的比喻教導我們，當耐心等候主，也要善用神給我們的金錢、時間、才幹與機會多作主工，做一個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或許雅各的一段話能鼓勵信徒當如何耐心等候主，「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 5:7~11）

「耶穌說完了這話（即十錠銀子的比喻），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去。」（路 19:28）耶穌堅定地走在前頭，奔赴那擺在面前的死亡之路。我們的主耶穌即將經歷他在世的最後一週，來自四面八方的敵對勢力也將排山倒海而來，撒但也準備給耶穌迎頭

痛擊。然而他必須堅忍地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程，以絕對的順服，完全聽從父神的旨意，直到他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約 19:30）的那一刻，神的救贖計畫才大功告成。

第四十一課 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

(馬太福音 21:1~19, 26:6~13；馬可福音 11:1~19, 14:3~9；路加福音 19:29~48；約翰福音 11:55~12:19)

耶穌是歷史上永垂不朽的人物，匯集奇妙的策士、全能的神、和平的君於一身，其無遠弗屆的影響力是古今中外任何人所望塵莫及的。新約聖經敘述耶穌的故事乃著重於其三十歲之後三年半的傳道生涯，尤其是在世最後一週在耶路撒冷鉅細靡遺的事蹟。整體而言，四福音書以三分之一的篇幅，約翰福音則以二分之一的版面，淋漓盡致地呈現耶穌勇往直前的決心，最終成就了天父交付的使命。耶穌以在世的最後一週，譜寫了一曲輝煌的生命樂章——從星期天凱旋進入耶路撒冷開始，星期一潔淨聖殿，星期二馬不停蹄的諄諄教誨，星期四設立主的晚餐，星期五受難，被釘十字架與埋葬，直到星期日復活，令聖徒永遠頌讚謳吟。

一、抵達伯大尼 (約11:55~12:1)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這是耶穌生平所度過的第四個，也是最後一個逾越節，前三個逾越節分別記載於約翰福音2:13；5:1；6:4。許多猶太人提前抵達耶路撒冷，為的是要趕在逾越節前潔淨自己。猶太人若碰觸不潔淨的牲畜、碰觸外邦人或是進了外邦人的家裡，皆視同不潔淨，他們需要行潔淨禮才得以潔淨；若尚未自潔者，依照摩西律法是不得守逾越節（參照：代下30:13~20）。因此他們提前幾天抵達耶路撒冷，乃是為了先潔淨自己。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之後，猶太公會便決定除滅耶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若有人知道耶穌的下落，就要稟報，以便捉拿。因此猶太人也議論紛紛說：「你們的意思如何，他不來過節嗎？」（56節）此句話的原希臘文帶有負面語氣，意思是：「他應該不會來過節吧。」耶路撒冷城既然危機四伏，他怎麼會冒著生命的危險，自投羅網？然而就在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了離耶路撒冷約三公里處的伯大尼，這是耶穌曾經行神蹟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城市（參照：約11:17~18）。作者約翰清楚交待耶穌抵達的時間，估計耶穌是在星期五的下午，趕在安息日開始之前抵達伯大尼，因猶太人安息日是從星期五下午六點開始至星期

六下午六點結束。耶穌可能在馬大、馬利亞與拉撒路家裡度過安息日，接下來便到長大癱瘓的西門家作客。

二、馬利亞膏抹耶穌（太 26:6~13；可 14:3~9；約 12:2~11）

馬利亞膏抹耶穌的故事之陳述方式，因執筆作者而異。約翰乃按照時間順序記載此事，而馬太和馬可則以主題式的敘述法記錄這段故事。根據約翰的記載，我們推測馬利亞膏抹耶穌是發生在星期六晚上，也就是安息日結束之後的晚宴上，是在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的前一晚（參照：約 12:12）。馬太與馬可則先記載猶大出賣耶穌與逾越節晚餐，然後再記載馬利亞膏抹耶穌一事，他們並未指明故事發生的確切時間。

耶穌在伯大尼一個長大癱瘓的西門家作客（太 26:6；可 14:3），這個長大癱瘓的西門並非是路加福音 7:36~50 裡所記載的法利賽人西門，這故事中的女人——馬利亞，也不是路加福音故事中那個有罪的女人，因兩個故事中的主人與女人之特質相去甚遠。

根據摩西律法，遭受隔離的癱瘓病患，尚未痊癒之前，不得與人接近。因此，西門過去曾罹患癱瘓病，得耶穌的醫治後心存感激，在家裡設筵款待他的恩人。雖然耶穌是在西門的家裡坐席，卻是馬大在旁伺候（約 12:2），她盡心盡力服事主的熱忱，真是信徒的好榜樣。

作者約翰特別提到從死裡復活的拉撒路也在同席的人當中（約 12:2）。在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故事裡，約翰便簡短地提及馬利亞膏抹耶穌的事（約 11:2），使得讀者在讀到馬利亞膏抹耶穌的故事時，更能深刻體會馬利亞對耶穌的愛與感激。另外，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後，過著常人的生活，如今和耶穌一同出現在西門家的筵席裡，這環環相扣的故事，也直接證實耶穌使死人復活神蹟之真實性。許多沒有親眼目睹此神蹟的猶太人，也來到西門的家，除了看耶穌之外，更是為了看從死裡復活的拉撒路（約 12:9），他們見到了拉撒路，也證實了傳說中死人復活的神蹟，於是就信了耶穌（約 12:11）。另一方面，那些千方百計欲置耶穌於死地的祭司長，為了阻止信耶穌川流不息的人潮，現在連拉撒路也要殺了（約 12:10）。

馬大的妹妹馬利亞拿著一斤裝在玉瓶裡之極貴重的真哪噠香膏來到筵席當中。價值不菲的純哪噠香膏是以印度、尼泊爾的哪噠樹根與嫩莖之萃取精油，所製成的頂級香膏。馬利亞打破玉瓶後，將香氣四溢的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太 26:7；可 14:3），又抹耶穌的腳（約 12:3），然後以自己的長髮去擦。根據猶大的估計，這進口的香膏值三十兩銀子（約 12:5），相當於當時一年的工資。馬利亞能提供如此昂貴的香膏，顯示馬大與馬利亞這對姐妹的家境富裕。

對於馬利亞感恩圖報的舉動，自家人馬大與拉撒路並未表示任何異議，反而引起耶穌的門徒議論紛紛。即將出賣耶穌的猶大此時口出怨言：「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約 12:5）其他門徒也附和猶大的說詞（太 26:8~9；可 14:4~5）。針對猶大的怨言，約翰特別加以說明：「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着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 12:6）在十二使徒中，猶大負責掌管金錢事務，或許他擁有理財的才幹，才受託於財務管理。但由於財利的誘惑，使他偷取錢囊中的錢財。猶大不只是個賊，更是假冒為善的人，其聲稱為窮人著想，實際上是謀求己利。馬利亞的犧牲奉獻，為耶穌慷慨付出，與猶大貪愛錢財、自私自利的行徑形成強烈對比。

耶穌阻止門徒為難馬利亞，並讚許馬利亞做在他身上的事是件「美事」（太 26:10；可 14:6），接著耶穌解釋為什麼馬利亞所做的是件美事。首先，耶穌說：「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可 14:7）扶弱濟貧固然重要，但難得一見的至聖先師更當慷慨對待。同樣的道理，行善雖是基督徒當盡的責任，但也該不吝惜地接待遠道而來的傳道弟兄，因為我們不常有他們。馬利亞利用這千載難逢的機會，盡其所能地服事主。其次，這香膏是為耶穌安葬之用，耶穌說：「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約 12:7）馬利亞真誠的舉動並非表示她知道耶穌即將受難，耶穌曾三次預言受難，連最親近的使徒都不了解其中意義，馬利亞亦無法預測耶穌即將在數日之後受難。耶穌此處的用語乃是要門徒有屬靈上的認知，他即將受難，馬利亞膏抹他剛好可為他安葬作預備。這何嘗不是再一次地預言受難呢！

耶穌繼續讚揚馬利亞所做的美事，「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太 26:13）有三卷福音書都記載這個故事，流傳至今已逾二千年。馬利亞膏抹耶穌的真哪噠香膏濃郁的香氣，不僅當時充滿了西門的整個屋子（約 12:3），如今更遍及全球各地。耶穌稱馬利亞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可 14:8），而我們無論能力大小，也當盡己所能地為主作工，相信主必紀念。

三、光榮進入耶路撒冷（太 21:1~11, 14~17；可 11:1~11；路 19:29~44；約 12:12~19）

福音書的四位作者皆提到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的盛大場面。星期日早晨，耶穌和他的門徒沿著橄欖山的路徑，往西前進，來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耶穌差遣兩個門徒到對面的村莊以取得驢駒供耶穌騎乘。耶穌以其神奇的預知能力，述說這戲劇化的過程：（1）他們會看

見一匹母驢拴在那裡；(2)也會看到一隻從來沒有人騎過的驢駒或小驢《新譯本》在母驢旁邊；(3)有人會問他們，說：「為什麼做這事？」(4)他們要回答：「主需要牠們，」(太 21:3《新譯本》)，但《和合本》翻譯為單數的「牠」，原文是複數代名詞，故《新譯本》翻譯較正確。問的人必立時讓他們牽走這兩頭驢。馬太特別提醒讀者，這事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是溫柔的，又騎着驢，就是騎着驢駒子。」(太 21:4~5)約翰則說：「……如經上所記的說：錫安的民哪，不要懼怕！**你的王**騎著驢駒來了。」(約 12:14~15)這段先知的話出自於撒迦利亞 9:9，原文如下：「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地騎着驢，就是騎着驢的駒子。」

驢是和平的象徵，耶穌是和平的君王，其以和平的姿態騎驢進城。馬則代表戰爭，屬靈的彌賽亞並非是以武力強大的兵馬征服世界。約翰在此作註解(約 12:16)，當時門徒不了解，直到耶穌得了榮耀，即死裡復活、升天之後，才明白這經文的意義。

兩個門徒遵照耶穌的吩咐去行，果然一切正如耶穌所料。門徒把那頭從來沒有人騎過的驢駒子牽到耶穌那裡，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在上面，向耶路撒冷城前進。有成千上萬來耶路撒冷過節的猶太人，他們把衣服以及砍下的樹枝鋪在路上(太 21:8；可 11:8)，也有人拿著棕樹枝在路旁歡呼以迎接耶穌(約 12:13)，場面盛大如同今日歡迎國家元首——人民鋪上紅地毯，手拿國旗，夾道歡呼。使徒約翰在異象中也看到在天上類似的景象：「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着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啟 7:9~10)耶穌以凱旋的姿態進入耶路撒冷，他即將戰勝罪與死亡的權勢，使各國、各族、各方的人也能靠著神的羔羊得勝，歸入神的榮耀裡。

前後隨行的眾人不約而同高喊著：「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可 11:9)，約翰則記載：「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約 12:13)馬太則寫道：「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 21:9)「和散那」的含義是「求救」或「求你施行拯救」，而「大衛的子孫」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他們向這位彌賽亞求救、歡呼說：「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可 11:10)很顯然地，眾人的歡呼應驗了舊約的預言，詩篇 118:22~26，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耶和華所做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耶和華啊，**求你拯救**！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亨通！**奉耶和華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我們從耶和華的殿中為你們祝福！」

然而，他們心目中的彌賽亞是屬世的以色列王，這位君王光榮地進入聖城耶路撒冷，看來推翻羅馬政權以重建大衛的國為期不遠了。此時，群眾的歡呼稱頌也只是一時的衝動罷了，再過幾天，在彼拉多面前，他們大聲呼喊：「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路 23:21）使徒彼得便在五旬節責備以色列人，將他們一度高聲歡呼的彌賽亞釘在十字架上，但神已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36）。

不只是隨行的眾人，耶穌的眾門徒也因之前見識到耶穌的異能，一致歡喜頌讚：「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路 19:38）然而，此舉卻令法利賽人十分惱怒，他們要耶穌責備其門徒的歡呼雀躍。耶穌以擬人化的比喻回答，說：「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路 19:40）欣逢耶穌光榮凱旋進城普天同慶，舉國歡騰，縱使門徒緘默無聲，但城牆上的石頭必高聲歡呼。

此外，許多城內的人雖並未親眼目睹拉撒路復活的神蹟，但風聞這位大能者大駕光臨而紛紛出城迎接（約 12:18）。城裡城外的人都朝耶穌那裡去了，法利賽人心生嫉妒，但又無可奈何，他們彼此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隨從他去了。」（約 12:19）

聖經記載耶穌曾兩次禁不住哀傷哭泣。第一次是在拉撒路病逝時，耶穌「哭了」（希臘文 *dakruō*），含義是「潸然淚下」（參照：約 11:35）。第二次則是耶穌快到耶路撒冷城時，他看見城，就為這城「哀哭」（希臘文 *klaiō*），含義是「號啕大哭」（路 19:41），他看到自己的同胞即將面臨的淒慘命運而大聲哭泣，他巴不得以色列人此時知道關乎他們「平安的事」（路 19:42）。若他們能真正體認耶穌是屬靈國度的和平之君，並遵從他的吩咐，便能從神那裡得著平安。無奈這事是隱藏的，眼不能見。他們終將棄絕耶穌，將他釘在十字架上。

耶穌預言他們將來的命運：「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並要掃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路 19:43~44）這將到的日子就是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羅馬軍毀壞。根據第一世紀著名的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的記載，耶路撒冷城被敵人築起的土壘與駐軍團團圍住，以致城內成千上萬的人遭受飢荒之苦，許多婦人甚至烹煮自己的孩子充飢。後來城被攻破，羅馬軍放火燒城，有一百一十萬的猶太人慘遭殺害，約有八萬人成為俘虜。當耶穌看見耶路撒冷城時，也看到了四十年後的淒慘景象，此時他為城裡的人放聲哀哭。為什麼猶太人必須經歷如此慘絕人寰的命運？因為「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44 節）天國已近，屬靈的王已出現，神眷顧他們的時候已經來臨，但他們的心眼因傲慢而被矇蔽，他們棄絕耶穌，不願耶穌做他們的王（參照：路 19:14），正如十錠銀子比喻中的貴胄，得國回來後宣判：「至

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路 19:27）神在主後 70 年徹底執行了猶太人的審判。

耶穌進入了耶路撒冷城時，合城的人都驚動了，便問：「這是誰？」知情的人回答，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太 21:10~11）摩西早已預言：「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申 18:15）無論此刻眾人是否了解「先知耶穌」的真正意義，耶穌的確應驗了摩西的預言。

馬太接著記載耶穌潔淨聖殿（太 21:12~13），然而根據馬可的記載，潔淨聖殿是在隔天才發生，因此推測，馬太以主題敘述的方式，將耶穌在聖殿發生的事件一併記錄。然而馬太福音 21:14~17 的故事又承續之前「和散那」的呼求聲，顯然這仍是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城的同一天。耶穌在聖殿裡行神蹟醫治了瞎子與瘸子，而且有小孩在殿裡高聲喊著：「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太 21:15）祭司長和文士非常惱怒，因為耶穌竟在他們的地盤上行神蹟，甚至小孩在殿裡，大聲頌讚耶穌、承認耶穌是彌賽亞。為了遏止這全場沸騰的情勢，於是他們對耶穌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言下之意，耶穌應該阻止小孩在聖殿裡大聲喧嚷。然而耶穌以希臘版本的舊約經文《七十士譯本》回應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太 21:16）耶穌這句話取材自詩篇 8:2，原經文如下：「你因敵人的緣故，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成人常無法看清事實真相，反而小孩能以天真無邪的心洞察真理。這些小孩說出了事實真相，耶穌就是大衛的子孫，就是以色列人盼望已久的彌賽亞。

天色已晚，耶穌和十二使徒便出城，往伯大尼去了，他們就在那裡住宿，結束了星期日這一天所發生的事。

四、咒詛無花果樹（太 21:18~19a；可 11:12~14）

星期一早晨，耶穌和門徒從伯大尼出發，返回耶路撒冷途中，耶穌飢腸轆轆之際（可 11:12），遠遠地看見路旁有一棵葉子茂盛的無花果樹。無花果樹的生長特性是先結果子，後長葉子。既然看到了葉子，想必樹上有可食用的果實。耶穌上前去找，卻找不到果實。耶穌雖然是全知的神，但當他在世時，他並非全時間運用其神性鑒察人、事、物，因此他並不知道樹上是否有果子。馬可解釋說：「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可 11:13）然而無花果樹既然有葉子，理當按時結果子，於是耶穌咒詛無花果樹：「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

(可 11:14) 或「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太 21:19) 門徒也聽見了耶穌的咒詛，但他們隔天再度經過時，才會發現果樹枯乾。

五、潔淨聖殿 (太 21:12~13；可 11:15~19；路 19:45~48)

耶穌一行人繼續前行，進入耶路撒冷，來到了聖殿。聖殿裡有作買賣的人，他們賣鴿子和其他牲畜以方便猶太人在此購買牲畜，作為逾越節殺牲獻祭之用。也有兌換銀錢的人，以方便猶太人將羅馬錢幣兌換成猶太錢幣，才可投入奉獻箱中。耶穌早在三年前便曾經趕出殿裡作買賣的與推倒兌換銀錢人的桌子(參照：約 2:13~22)，這一次他也以相同的方式潔淨聖殿，並對他們說：「經上記着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太 21:13；參照：可 11:17；路 19:46) 耶穌乃引用以賽亞書 56:7 的經文以責備這些作買賣的人。神的殿該是敬拜與禱告的場所，而非作買賣的地方。同樣地，教會也不該是推銷或招攬生意的地方，而成為「賊」獲利的場所。馬可特別提及耶穌「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可 11:16) 有人拿著盆子、背著袋子、扛著家具等，直接穿過聖殿，把它當成捷徑，以方便從城的一端走到城的另一端。耶穌在此一概禁止。

從昨日(星期日)的光榮進入耶路撒冷，到今日(星期一)的潔淨聖殿，接著耶穌天天在殿裡教訓人(路 19:47)，百姓都側耳聽他(路 19:48)，也都希奇他的教訓(可 11:18)。由於耶穌大受百姓的歡迎，使得想殺耶穌的祭司長和文士與百姓的尊長，不敢輕舉妄動。但他們不會輕易善罷干休，他們會利用機會用各樣的問題挑戰耶穌，以打擊他在百姓心目中的地位，最終置他於死地。

耶穌每天晚上都出城去(可 11:19)，今晚也不例外。他需要充份的休息，因為明天(星期二)將會是他在世最後一週中最忙碌的一天，敵人將發動一波波的攻勢，耶穌也將運用其智慧一一化解，讓我們拭目以待。

第四十二課 兩個兒子、凶惡園戶與喜筵的比喻

(馬太福音 21:19~22:14；馬可福音 11:20~12:12；路加福音 20:1~19)

耶穌在世最後一週中最忙碌的一天莫過於星期二這一天。耶穌再度進入耶路撒冷城，法利賽人、文士、祭司長、猶太長老、希律黨人以及撒都該人將接二連三以各樣的問題挑戰耶穌。耶穌不只以智慧逐一化解，更以縝密、犀利的辯證邏輯，令挑戰者啞口無言。這一天，他講比喻、說預言以預告猶太人將來的命運與審判，也教導門徒當儆醒預備審判日的到來。

一、無花果樹枯乾 (太 21:19~22；可 11:20~26)

作者馬太將星期一耶穌咒詛無花果樹與星期二門徒看見無花果樹枯乾，合併記錄，呈現了主題式的敘寫；馬可則將兩個事件分別鋪陳。

眾門徒返回耶路撒冷城的途中，目睹昨天遭耶穌咒詛的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希奇地說：「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太 21:20) 彼得想起了昨天耶穌針對無花果樹的咒詛：「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可 11:14) 就對耶穌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可 11:21)

耶穌生平所行的神蹟中，以建設性的居多，為要展現神的憐憫。然而這次呈現的卻是毀壞性。為什麼耶穌咒詛無花果樹？因為所傳遞的訊息饒富教育的意義。首先，雖然不是採收無花果的季節，但樹上有葉子，表示有果實在樹上。然而耶穌上前找果子，卻撲了個空(可 11:13)。這代表應該結果子的以色列，不如預期般的結果子，於是耶穌咒詛這民族，「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太 21:19) 此乃隱喻以色列人不再是神心目中獨一無二的選民，救恩將擴及至外邦人。請參照羅馬書 11 章，有關救恩臨到外邦人的訊息。

其次，耶穌教導信心與禱告乃是相輔相成。信心十足的禱告不僅能使無花果樹枯乾，且能使高山投入海中，此乃比喻具備信心的禱告能成就極大的事。耶穌接著說：「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着。」(太 21:22) 這是具備信心禱告的大原則，但必須參照其他經文才能了解這句話的全面意義。我們切莫以貪戀、嫉妒、動機不良之心態祈求(雅 4:2~3) 乃要依照神的旨意而求(約一 5:14~15)。我們也必須了解，神是主宰者，我們是祂的僕人，

我們祈求不一定蒙應允，因為所求的並非是對我們最好的。我們必需相信神會依照其全能全知的神性，把最好的賜給我們。

最後，信心也與饒恕息息相關。馬可福音 11:25~26 的要旨在於：擁有一顆隨時樂意饒恕的心。關於饒恕的真諦，請參考《耶穌的故事》第 28 課。

二、質問耶穌的權柄（太 21:23~27；可 11:27~33；路 20:1~8）

耶穌曾經兩次潔淨聖殿。第一次發生在耶穌初期傳道時，記載在約翰福音 2:13~22；第二次則發生於耶穌在世最後一週的星期一，他進入聖殿，趕出作買賣的人（路 19:45）。前後兩次潔淨聖殿的理由相同。第一次，耶穌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約 2:16）第二次，耶穌說：「經上說：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路 19:46）這顯示耶穌十分掛念父神的事，心急如焚。不但如此，耶穌從那時候起，天天在殿裡教導人。然而祭司長和文士與百姓的尊長伺機而動，企圖殺害耶穌（路 19:47），但不知道如何下手，因陷入兩難之境：（1）若讓耶穌天天在殿裡教導人，他們的權柄豈不大受威脅；（2）若他們對耶穌作出任何不利之舉，又唯恐民眾反對，「因為百姓都側耳聽他。」（路 19:48）

星期二這一天，耶穌再度進入聖殿繼續教訓百姓，傳講福音，猶太公會裡的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公開挑戰耶穌的權柄，他們問耶穌，說：「你告訴我們，你仗着甚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路 20:2）猶太公會裡的精英傾巢而出，他們公認，在宗教事務上，他們才是真正擁有權柄的人。但耶穌既非出自名門學府，又不屬於他們這一派宗教領袖，他的夫子身份也沒有經過他們認證，到底是誰給了耶穌權柄做「這些事」？哪些事？就是潔淨聖殿以及在聖殿裡教導人的事。

對於心懷不軌的問題，耶穌常常不予以正面答覆，乃是以反問的方式促使提問的人知難而退。耶穌反問道：「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對這群宗教領袖而言，這問題令他們左右為難，進退維谷。若約翰的洗禮不是「從天上來的」，則是「從人間來的」。哪一個答案比較合適呢？他們彼此討論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他必說：『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若說『從人間來』，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因為他們信約翰是先知。」（路 20:5~6）顯然這兩種答案均對他們不利，他們只好敷衍了事，說：「我們不知道他是從

哪裡來的。」從他們的回答中，可看出他們並非誠心關注真理，只在乎維護自己的面子以及如何閃避群眾的憤怒。因此，耶穌機智地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讓我們進一步分析耶穌辯證的要旨。施浸約翰傳講的道與洗禮皆是為基督而預備的，因此他得自天上的權柄，為主耶穌預備道路。這群猶太領袖面臨兩難的局面：（1）假如他們承認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接下來的問題是：為什麼他們不信他呢？他們該信什麼？就是信約翰所傳講的道。在約旦河外，他曾為耶穌作見證，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猶太領袖所談論的「權柄」問題，其實是「相信」或「信心」的問題。（2）假如他們說約翰的洗禮是從人間來的，他們就會得罪在場的人，可能會被石頭打死，這也說明他們膽小如鼠。

讓我們進一步思考「權柄」與「信心」的關係。既然約翰洗禮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耶穌也從父神那裡得到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 28:18），那麼一個人若懷著真誠的心和完備的信，則會欣然順從他們所傳的道。許多有關宗教信仰的問題，追根究底其癥結所在，不外乎權柄與信心。文士和法利賽人因為墨守成規，承襲傳統而廢棄了神的話（太 15:6），耶穌責備他們，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8~9）今天在基督教世界裡，讓我們思考一下「嬰兒受洗」、「敬拜使用樂器」等，其權柄是從天上來的，或只是人的吩咐。若是從天上來的，當樂意遵從；若是從人間來的，便該捨棄。

讓我們以保羅這段話，總結這段故事：「你們應當察驗自己是不是持守著信仰，也應當考驗自己。難道不曉得基督耶穌是在你們裡面嗎？除非你們是經不起考驗的人。」（林後 13:5 《新譯本》）

三、兩個兒子的比喻（太 21:28~32）

星期二當天，耶穌以三個比喻講述天國之道。首先，耶穌以兩個兒子的比喻，要祭司長、文士和長老自己判斷，約翰的洗禮從何處而來。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吩咐兩個兒子到葡萄園裡做工，大兒子口說不去，但後來懊悔就去了；小兒子口說會去，卻一直沒有採取行動。耶穌詢問那些猶太領袖：哪一個兒子才是遵從父命的？他們不假思索地說：是大兒子。耶穌立刻闡明，比喻中的大兒子代表惡名昭彰的稅吏和娼妓，他們起初悖逆違抗神的話，但聽見施洗約翰的道之後，即樂意悔改而接受約翰的洗禮（參照：路 3:12；7:29）。小兒子則代表

自以為義、言行不一的猶太宗教領袖，自認為一直遵守神的道。事實上，他們連約翰的道都不聽從了，遑論悔改，於是稅吏和娼妓倒比他們先進神的國。稅吏和娼妓原來是在後的，反而是在前了。

耶穌接著啟示約翰權柄的來源，他說：「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裡來。」（太 21:32）大衛曾說，耶和華「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詩 23:3）約翰也遵照神指示的義路來到猶太人那裡，因此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

除此以外，兩個兒子的比喻也蘊含了以下真理：

- （一） 神呼召世上每一個人，人人當順服福音的呼召，以免與救贖失之交臂（徒 2:40；帖前 2:13）。
- （二） 我們當知行合一，切莫光說不練。神冀望祂的子民行善（加 6:7~10），竭力作主工（林前 15:58），我們當遵命而行。
- （三） 自認無罪便是自欺，勿抱持法利賽人自以為義的心態。約翰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一 1:8~10）
- （四） 罪魁禍首可能比一般人先進天國。有些罪孽深重的人，更能體會救恩的可貴，更願意接受福音的呼召。但無論進天國的先後，只要辛勤工作，神都會獎賞，正如葡萄園的比喻（太 20:1~16）。

四、凶惡園戶的比喻（太 21:33~46；可 12:1~12；路 20:9~19）

耶穌繼續以第二個比喻——凶惡園戶的比喻，講述天國之道，聽眾包括祭司長、法利賽人等猶太宗教領袖及一般的百姓（路 20:9）。

有一個家主栽種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圍上籬笆並蓋一座瞭望臺（太 21:33《新譯本》）以保護葡萄園，又在園內挖了壓酒池以壓榨生產葡萄汁，租給園戶管理之後，就長期旅居國外（路 20:9）。所謂「壓酒池」是由地上兩個盆狀池子組成，一高一低，兩個池子以管子或孔洞連接。葡萄被置於較高的池子上壓榨，汁液則藉由孔洞或管子導引到較低的池子裡收集。收集的葡萄汁，若經過醱酵的過程，則可製成帶有酒精成份的酒。若經過煮沸的過程以蒸發

水份，則可製成濃縮的葡萄汁以利保存。因此，以上葡萄汁的製品，無論是否含有酒精成份，在第一世紀通稱為「酒」，這與現代「酒」的定義迥然不同。

果子收成的時候近了，園戶有義務將一部份的收成納給租地的主人，以作為抵償租金之用。主人打發他的僕人到園戶那裡收果子，但遭到殘酷的待遇。有些僕人遭毆打，有的甚至遭殺害。最後，主人差派他的愛子，心想：「他們必定尊敬我的兒子。」但事與願違，當他們看到主人的兒子，認得他是前來承受產業的，若殺了他，便可趁機奪取其名下的產業。於是，他們把他推到葡萄園外，殺了！

耶穌問聽眾：「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太 21:40）有人回答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太 21:41）另外有人聽見這答案則說：「這是萬不可的！」（路 20:16）

凶惡園戶的比喻所代表的人事物顯而易見。園主即是父神，他的愛子即是耶穌基督。園戶則代表猶太人，園主所打發的僕人就是先知。園戶（猶太人）被除滅之後，葡萄園賜給了別人（外邦人），這比喻真實反應了猶太人的歷史。神賜下律法、土地，使其成為神特別揀選的子民，一步步地建立「葡萄園」，使其成為一個國家。當以色列與神漸行漸遠，神差遣諸多僕人——眾先知，去警戒以色列人，但卻不幸遭受譏誚、鞭打、謀殺及種種的磨煉與患難（參照：代下 36:16；24:21；王上 18:13；22:24；來 11:35~37）。神最後差遣他的愛子耶穌，以色列人不但不尊敬神的兒子，反而將他釘十字架，殺了！

耶穌引用詩篇 118:22 裡的經文，對眾人說：「經上寫著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太 21:42；可 12:10）這句經文常在新約裡被引用（參照：徒 4:11；彼前 2:7；羅 9:33）。「匠人」就是以色列人，「石頭」就是耶穌基督。這些匠人不知道如何應用這塊石頭建造房子，只好將其丟棄，但神卻早已預定這塊石頭成為基督信仰的頭塊房角石，象徵以色列人的棄絕是無法改變神的救贖計畫。

耶穌向猶太人宣佈：「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太 21:43）以色列在主後 70 年遭到羅馬軍隊徹底毀滅，他們不再是神獨一無二的選民。神的國將賜給凡能結果子的百姓，這新興的百姓或國度係指新約中的教會（參照：彼前 2:9），乃是由多數的外邦人組成。從使徒行傳 13 章裡的故事，我們便可看見這股趨勢。當使徒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講道時，合城的人幾乎都聚集，前來聆聽保羅傳講神的道。猶太人目睹此聲勢浩大的情景，心生嫉妒，毀謗保羅所說的話。於是保羅和巴拿巴對猶太人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

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徒 13:46~47）

耶穌繼續說：「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

（太 21:44）猶太人棄絕耶穌，形同墜落在這石頭上，以致粉身碎骨，面臨四處分散之命運。歷史上證實猶太人屢次經歷毀滅性的苦難，以致分散至世界各地。這句「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乃代表耶穌的審判。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毀，即是對以色列人的審判。當主耶穌再臨，他也會報應那些不認識神，不聽從他福音的人（帖後 1:8）。

耶穌說完了比喻，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了解這比喻是針對他們說的。他們依然處心積慮，想捉拿耶穌，但因懼怕百姓而不敢動手。耶穌的比喻預言他們就是想謀殺耶穌的兇手，而他們想動手捉拿耶穌，也正應驗耶穌的預言。

凶惡園戶的比喻亦傳達以下真理：

- （一） 神已預備一切所需，歡迎世人在祂的葡萄園裡作工。
- （二） 神交託基督徒看管葡萄園的責任。
- （三） 神暫時「離開」，以便觀察受託的人如何看管葡萄園。
- （四） 生命若非建立在基督信仰的基石上，則毫無希望可言。
- （五） 真理不會冒犯誠實的心。虛偽的心則畏懼真理，以致採取敵對的立場。

五、喜筵的比喻（太 22:1~14）

星期二當天，耶穌繼續對猶太領袖講述第三個比喻——喜筵的比喻。這比喻與路加福音 14:16~24 之大筵席的比喻類似，但應用範圍更廣。

有一個王為他的兒子預備娶親的筵席，他事先發出邀請，等筵席時候到了，便打發僕人邀請客人前來赴宴，但他們卻不肯出席。或許受邀的人並不了解此盛大筵席之涵義，於是國王再度派遣人邀請，並說明筵席的排場：「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太 22:4）令人訝異的是，有些受邀的人，對僕人不理不睬，只顧耕自己的田，作自己的買賣。有些人則厭惡王的邀請，凌辱王的僕人，甚至殺害他們。國王非常憤怒，便發兵除滅這些凶手，又燒毀他們的城。既然這些人證明自己不配，王就差派僕人出去，到大路上，凡看見的人，無論善惡，皆一一邀請入席，使喜筵座無虛席。

當國王進到筵席裡時，他注意到有一個賓客並未穿禮服。王問他為什麼不穿禮服，那人實在找不出理由，只能無言以對。這人的命運，就是被王丟到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哀哭切齒。耶穌的結論是：「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2:14）

「筵席」象徵基督信仰的福氣。第一批受邀的客人象徵猶太人，他們拒絕天國福音的呼召，甚至殺害傳福音的僕人。猶太人不只將神的僕人耶穌冷酷無情地釘在十字架，後來許多耶穌的門徒也慘遭殺害。國王發怒象徵神的震怒，反應在主後 70 年羅馬軍入侵耶路撒冷，除滅殺人凶手猶太人，並將聖城付之一炬。這批原來蒙召的猶太人不配享受神的筵席，於是福音便傳到外邦之境，不論善惡，人人皆有機會聽到神國的福音，願意的人皆可歸入基督信仰，享受神國裡的福氣。在神國裡的人必須穿上「禮服」，以預備王的到來——主的再臨。比喻中的「禮服」象徵聖徒所行的義，啟示錄 19:7~8，說：「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若聖徒沒有穿戴義行，當主再臨，其懲罰會是在地獄黑暗的火湖裡「哀哭切齒」（太 22:13；8:12；13:42, 50）。

基督的福音跨越一切國籍、種族、文化、階層的藩籬，呼召普天下的人，雖有無數的人蒙召，然而惟有符合基督信仰標準的人才會被選上。由於這些人僅佔少數，所以「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我們可從這個比喻中學習到以下的啟示。

- （一） 許多人無法看見婚筵的重要意義，這婚筵就是基督信仰的福氣。
- （二） 神不斷地以福音呼召世人進入神的國。
- （三） 然而有人會以各樣的藉口拒絕神的呼召。
- （四） 有人接受呼召，只為享受福氣，卻不願穿上義行的禮服。
- （五） 在神國以外的世界是黑暗的，在那裡的人只能哀哭切齒。
- （六） 被召的人多，但選上的人少。

然而，被選上的人是有福的，耶穌說：「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 25:31~34）

耶穌說完兩個兒子、凶惡園戶與喜筵的比喻，也結束了猶太人對耶穌第一回合的挑戰。下一堂課我們將探討第二回合的挑戰，其會是來自於兩個不同黨派的聯合勢力。

第四十三課 耶穌宣告七禍

(馬太福音 22:15~23:39；馬可福音 12:13~44；路加福音 20:20~21:1~4)

(歡迎觀賞耶穌在世最後一週的一系列課程！) 星期二這一天，猶太領袖質問耶穌潔淨聖殿與教訓眾人的權柄，非但未獲正面答覆，反而被耶穌以講比喻的方式暴露其剛硬不信的心。耶穌預言他們不只虐待神的僕人，甚至殺害神的兒子。接下來，我們將看到在宗教與政治立場對立的法利賽人、希律黨人以及撒都該人，竟彼此聯合，輪番上陣，挑戰主耶穌基督。

一、納稅給該撒之挑戰 (太 22:15~22；可 12:13~17；路 20:20~26)

法利賽人這次打發他們的門徒與希律黨人一同去見耶穌 (太 22:16)，路加稱他們為「奸細」 (路 20:20)。希律黨人是效忠希律王與羅馬政府的一群人。法利賽人則是猶太的愛國份子，其與效忠羅馬政權的希律黨立場對立，然而他們卻可因對付耶穌而彼此聯合。他們的目的是「要在他的話上得把柄，好將他交在巡撫的政權之下。」 (路 20:20) 當時羅馬巡撫是彼拉多，就是耶穌被賣後，最後一個審問耶穌的官員。

他們綿裡藏針，「裝作好人」 (路 20:20)，先阿諛奉承地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 (太 22:16；參照：可 12:14；路 20:21) 他們先恭維耶穌，以鬆懈戒備。既然耶穌不畏勢力，誠實傳道，想必也該據實回答這問題：「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太 22:17；路 20:22) 希律黨人期望的答案是「不可以」，以得著把柄控告耶穌公然違抗羅馬政權。法利賽人期望的答案是「可以」，以激怒猶太聽眾，對耶穌產生敵意。

雖然他們口蜜腹劍，但耶穌洞燭其奸，不徇情面地對他們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甚麼試探我？」 (太 22:18) 耶穌向他們索取一個「上稅的錢」，他們就拿一個「銀錢」給他 (太 22:19)。這上稅的銀錢是一枚羅馬幣，上面有該撒的肖像及名號——該撒提庇留是奧古斯都神的兒子。耶穌問他們，錢幣上的像和號是誰的，他們回答，是該撒的。耶穌的回答顯示，對神或對當權政府，人人都有當盡的責任，他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太 22:21；可 12:17；路 20:25) 耶穌機智的答覆使雙方心服口服而啞口無言。

敬畏神與尊敬當權政府，兩者之間互不衝突。保羅便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 13:1）又說：「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 13:7）因此，百姓對政府有納稅之義務。

二、死人復活之挑戰（太 22:23~33；可 12:18~27；路 20:27~39）

撒都該人是希伯來體系中的自由派，其在希伯來的教訓中摻雜了希臘的哲學思想。他們不相信靈魂與天使的存在，更不相信死人復活的事（徒 23:8）。馬太、馬可、路加三位作者都提到：「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太 22:23；可 12:18；路 20:27）基於他們的信念，他們提出了一個自認為非常聰明的問題，足以難倒耶穌。

根據摩西律法，「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與他同房。」（申 25:5）撒都該人舉一個例子，從前有七個弟兄，第一個娶了妻，沒生孩子就死了；第二個便娶了她，也沒生子就死了；第三個也是這樣。以此類推，一直到第七個弟兄，沒生子也死了，而婦人也死了。問題來了：「當復活的時候，她是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

耶穌是唯一有資格回答這問題的人，因為他是從天而來，知道天上屬靈的事。根據路加的記載，耶穌以其來自天上的權柄指點迷津（路 20:34~36）：（1）嫁娶的事只存在於今生今世；（2）嫁娶的事在死人復活之後的屬靈的世界不復存在；（3）死人復活之後和天使一樣，永遠不死。馬太與馬可記載耶穌直接指出他們的錯誤，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太 22:29~30；參照：可 12:24~25）耶穌引用摩西的書，荊棘篇上之記載：「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參照：出 3:6）這事發生在何烈山，當時摩西看見荊棘被火燒，卻沒有燒毀，他走近想一探究竟，耶和華便向他顯現，介紹自己。耶穌繼續說：「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們是大錯了。」（可 12:27）

耶穌的演繹推理如下：

- （一） 大前提：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 （二） 小前提：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 （三） 結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必定仍然活著，雖然他們的肉體已死。

以上的結論駁斥撒都該人不相信靈魂存在的錯誤。靈魂是存在的，而且靈魂永遠不死。撒都該人無法從經文中，推論出以上的結論。除此之外，撒都該人也不曉得神的大能，神將來會使死人復活，並給每一個靈魂穿戴上一個屬靈的、永不朽壞的身體。有關死人復活的教導，請參考哥林多前書 15:13~54；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8。

聽眾不只希奇耶穌的教訓，更有幾個文士誇讚耶穌：「夫子！你說的好。」（路 20:39）

三、最大誠命之挑戰（太 22:34~40；可 12:28~34；路 20:40）

撒都該人挑戰耶穌失敗，於是法利賽人中間有一個文士（可 12:28），也是個律法師（太 22:35），繼續以摩西律法上的問題上前挑戰，說：「夫子，律法上的誠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太 22:36）摩西律法中涵蓋逾六百條的律例典章，「哪一條是第一要緊的呢？」（可 12:28）耶穌視申命記 6:5 為第一要緊的誠命，他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 12:29~30；參照：太 22:37~38）這一條誠命是最大的，因為它是所有誠命的根基。我們遵守神的律法乃是基於我們盡心（heart）、盡性（soul）、盡意（mind）、盡力（strength）地愛神。換言之，我們在情感上、靈性上、心智上和能力上，毫無保留地愛神。若我們全心全意地愛神，將會激勵我們樂意遵守祂的誠命。

其次是「愛人如己」，記載於利未記 19:18、馬太福音 22:39、馬可福音 12:31。「愛神」與「愛人」這兩條誠命蘊含了人在宗教上與道德上的責任。所以耶穌總結地說：「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40）耶穌以「律法和先知」代表整部舊約。從耶穌的答案裡可看出「愛」與「律法」相輔相乘的關係。基督信仰若空有「愛」，卻無「律法」，形同汽車具有動力，卻缺乏導航，則易迷失方向。相反的，若空有「律法」，卻無「愛」，如同汽車安裝了導航，卻缺乏動力，則無法抵達目的地（參照：林前 13:1~3）。

文士不只讚同耶穌的答案，且附和地表示，全心愛神且愛人如己遠勝於形式上的祭祀（可 12:33）。耶穌見他有屬靈上的智慧，便稱讚他：「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可 12:34）傲慢與偏見是進入神的國最大的絆腳石，唯有清心的人，才得以見神（太 5:8）。

耶穌的睿智令挑戰者無言以對，不敢繼續造次質詢。

四、基督是誰的子孫（太 22:41~46；可 12:35~37；路 20:41~44）

耶穌問在場的法利賽人：「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他們毫不猶豫地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在猶太人的普遍認知裡，基督是大衛的子孫。當耶穌騎驢光榮進入耶路撒冷時，眾人高聲頌讚：「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太 21:9, 15）猶太人心目中的彌賽亞就是大衛的子孫，因為這是舊約的預言（參照：撒下 7:12 起；賽 11:1 起）。然而他們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耶穌問了一個無人能答的問題，他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為主，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太 22:43~45）「大衛被聖靈感動」，表示大衛受到神的啟示而說出詩篇 110:1 的話來，原經文如下：「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因此，這句「主對我主說」的第一個「主」是耶和華，第二個「主」即是基督。大衛受神的啟示，稱基督為主，為什麼猶太人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在場的人，沒有人能回答這個問題（太 22:46）。從族譜而言，基督是耶西的根，是大衛的後裔（太 1:6~16；撒下 7:12；賽 11:1），但猶太人不明白的是，基督也是神，所以他是大衛的主。基督是人性與神性的結合，他是神住在肉身之中（約 1:1, 14）。

從那日以後，再沒有人敢用問題刁難耶穌（太 22:46），並且眾人都喜歡聽他（可 12:37）。

五、耶穌宣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七禍（太 23:1~39；可 12:38~40；路 20:45~47）

路加福音 11:42~54 記載耶穌曾應邀至一個法利賽人家裡做客時，並未依照猶太人傳統，在飯前行洗手禮，法利賽人投以異樣的眼光，耶穌便向在場的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宣告六禍，請參考《耶穌的故事》第十九課的內容。星期二這一天，耶穌宣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七禍則是在大庭廣眾之下進行。

根據馬可與路加的記載，耶穌先教導門徒，要防備文士（可 12:38；路 20:46）。他們愛慕虛榮、假裝敬虔，卻私下侵吞寡婦家產。馬太更詳盡地記載了這段故事。耶穌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太 23:2）此代表他們在摩西的體系下是有權柄的人，因此他們所吩咐的必須遵行（太 23:3），但當避免陷入其假冒為善的危機之中，因為「他們能說，

不能行。」（太 23:3）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擱在人的肩上，因為除了神的律法，他們添加更多的人為傳統要求人遵守，自己反而不受約束（太 23:4）。

他們善於炫耀自我的「虔誠」，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太 23:5）。法利賽人以字面上意義解釋這句經文：「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申 6:8；11:18；參照：出 13:9, 16）於是他們將一些經文寫在羊皮紙條上，裝入一個皮革盒子中，然後綁在前額與左臂上。衣裳的縫子是根據耶和華的吩咐而做的，為了記念耶和華一切的命令（民 15:38~39）。然而，法利賽人特地將佩戴的經文，衣裳的縫子加寬、加長，為了引人注目。不但如此，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可 12:38；路 20:46），又故意作冗長的禱告（路 20:47），讓人一看便知他們是職業宗教家。

身為宗教領袖，他們喜歡坐在筵席的首席，會堂上的高位，在街上接受問安，被人稱拉比（太 23:6~7）。耶穌藉此教導門徒，不要接受以下的稱呼：「拉比」或「夫子」（猶太人對老師的尊稱）、「父」（現代天主教的用詞）、「師尊」或「師傅」《新譯本》（master）。在宗教信仰的領域裡，以上的頭銜僅適用於天父或基督，而基督徒當以「弟兄」彼此相稱（太 23:8~10）。謙卑與服事才是神看重的，耶穌繼續說：「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11~12）這一席話結束了耶穌對門徒的提醒與教導。

耶穌宣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七禍是耶穌傳道以來，攻擊炮火最猛烈的一次。耶穌稱他們是：「假冒為善」和「瞎子領路」。

第一禍（太 23:13）：關閉天國的大門。他們傳講假道理，增添人為傳統，使人誤入歧途，斷送他人進入天國之門的希望。

第二禍（太 23:15）：敞開地獄的大門。他們努力為自己的教派招攬信徒，使其成為地獄之子，學習他們的假冒為善，而且變本加厲。

第三禍（太 23:16~22）：扭曲起誓的真諦。耶穌形容他們是「瞎子領路」，表示他們自己看不見真理，反而把錯誤的道理當作真理傳講。他們以為只要起誓就能免除人的責任以取得他人信任，而且凡指著殿中的金子與祭壇上的禮物而起的誓，皆必須遵守；凡指著聖殿和祭壇而起的誓，一概不須遵守。耶穌反問，聖殿與殿中的金子，何者為大？毋庸置疑，聖殿大於金子。使禮物成聖的祭壇與禮物本身，何者重要？當然，祭壇比禮物重要。另外，對天起誓，形同對神的寶座與在其上的神起誓。

然而，耶穌的教導是：「甚麼誓都不可起。」（太 5:34）「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為人處事當遵循誠信原則，言出必行，勿藉著起誓取信于人。

第四禍（太 23:23~24）：瞎眼領路，捨本逐末。這些瞎眼的嚮導本末倒置，將十一奉獻奉為主臬，反倒把更重要的公義、憐憫、信實拋諸腦後。十一奉獻不容忽視，但公義、憐憫、信實勢在必行。因公義、憐憫、信實是神性的本質，也是律法的精神。耶穌描繪捨本逐末的猶太人小心翼翼地把駱駝奶中的蠔蟲過濾掉，卻把整隻駱駝吞下去。

第五禍（太 23:25~26）：金玉其外，敗絮其中。只注重表面的清潔，但內心卻充滿勒索與放蕩。然而，神更注重的是內在的真誠（詩 51:6）。

第六禍（太 23:27~28）：外表虔誠，心裡卻藏污納垢。他們的外表如粉飾的墳墓，穿著與言行舉止，看似光明之子，但內在如死人的骨頭，裝滿污穢與不法的事，其實是地獄之子。

第七禍（太 23:29~36）：步其祖先的後塵，殺害先知。他們譴責祖宗殺害先知，並聲稱自己絕不會和他們同流合污。然而他們同時建造先知的墳、修飾他們的墓，即充分證明他們就是那些殺害先知之祖宗的子孫。他們在其祖宗的惡上加惡，直到惡貫滿盈（參照：創 15:16）。耶穌稱他們為「毒蛇之種」（33 節），施浸約翰也曾以相同的用詞，形容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太 3:7）。他們是一群假教師，把假道理的毒液注入人的靈魂中，因此難逃地獄的刑罰。耶穌接著預言，他們即將如何對待他的門徒，他們會殺害他的門徒，在會堂裡鞭打他們，並到處追逼他們（34 節）。

聖經提到人類有史以來第一樁謀殺案，是哥哥該隱謀殺弟弟亞伯（創 4:1~8）；根據猶太人的歷史書，撒迦利亞是最後一位遇害的先知（代下 24:21）。從亞伯的血起，一直到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所有義人流的血，將如深海一樣地積蓄在這一世代猶太人身上（35 節），因為他們批評祖先，卻效法他們的行為。這一世代的猶太人，享有更大的福氣。神道成肉身，來到他們中間，以神蹟、奇事和教訓證明他是神的兒子，然而他們竟把他釘十字架，殺了。因此，「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在這世代了。」（36 節）

耶穌接下來有感而發地為耶路撒冷嘆息（37~39 節），同樣的哀嘆也出現在路加福音 13:34~35，當時是法利賽人告訴耶穌，希律要殺他，耶穌預告他必須前往耶路撒冷，在那裡殉難，說完之後便發表與此相同的肺腑之言。耶穌以悲嘆的聲音，說：「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37 節）在以色列歷史中，有無數先

知在耶路撒冷遇害，如今猶太領袖也試圖在此殺害耶穌。基督如同母雞般地保護小雞，不幸的是，這群小雞卻一直要離開母雞。

耶穌預言說：「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38 節）這是指耶路撒冷城被毀而成為荒涼之地。耶穌繼續說：「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39 節）當人子再臨的那一天，所有人「……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着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此乃對應「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 14:10~12）當人子再臨，所有真正的「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將得著永生的福氣。

六、耶穌稱讚寡婦的奉獻（可 12:41~44；路 21:1~4）

耶穌以前曾在聖殿裡的庫房講道（約 8:20），這次他來到那裡坐著，仔細觀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可 12:41）。想一想，他是否也在主日敬拜時觀察我們如何奉獻呢？庫房位於聖殿裡的女人院裡，據說有 13 個箱子放在庫房裡，每個箱子外面會註明錢的用途，例如：購買木頭、金子或乳香等。耶穌看見財主把許多錢投入奉獻箱裡，但看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馬可特別註明，這兩個小錢相當於一個大錢（可 12:42）。「小錢」（希臘文 *lepton*）是猶太錢幣的單位，「大錢」（希臘文 *kodrantēs*）是羅馬錢幣的單位。馬可的解釋使得羅馬讀者也能了解寡婦奉獻的金額。

在數量上，財主的奉獻絕對比這窮寡婦多，但耶穌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可 12:43）奉獻多寡不在於量，乃在於質，耶穌便解釋說：「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裏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 12:44）寡婦的奉獻，以量而言，只有兩個小錢，但實際上，那是她維生的全部錢財，堪稱百分之百的奉獻。她全心信靠神會賜給她「日用的飲食」（太 6:11）。這窮寡婦發自內心的虔誠，令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無地自容。耶穌剛剛才義憤填膺地暴露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醜陋，現在能靜靜地欣賞窮寡婦發自內心之虔敬的美，也是一種喜悅。

文士和法利賽人與窮寡婦在虔敬的事上之強烈對比，當警惕我們，除去假冒為善的表面敬虔，建立內心真善美的虔誠。願保羅在腓立比書 4:8 的勸勉，幫助我們朝這目標砥礪前行：「最後，弟兄姐妹們，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純潔的、可愛的、值得表揚的、上好的，或是可稱讚的，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

第四十四課 人子被舉起與聖殿被毀的預言

(馬太福音 24:1~35；馬可福音 13:1~31；路加福音 21:5~33；約翰福音 12:20~50)

一、希臘人求見耶穌 (約 12:20~26)

前往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人潮以猶太人居多，但當中也有些是歸入猶太教的外邦人（參照：徒 2:11）。有幾個歸入猶太教的希臘人向腓力求見耶穌，在腓力告訴安得烈之後，兩人就結伴向耶穌報告此事。但耶穌並未正面回應這個要求，耶穌曾說：「我奉差遣，只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太 15:24）現在還不是接見外邦人的時候。

耶穌間接回答腓力與安得烈：「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23 節）外邦人求見耶穌與人子得榮耀有什麼密切關係呢？當外邦人對耶穌的關注高過猶太人時，即表示耶穌為世人受死的時候到了。因為他復活之後，會從天父那裡得著權柄、榮耀、國度（但 7:13~14），而悔改、赦罪的道也會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 24:46~47）。

耶穌以一粒麥子比喻自己必須受死，才能結出生命的子粒，基督信仰之樹才能持續成長茁壯。耶穌不僅願意捨己以拯救世人的靈魂，並且懇切期望門徒效法他無私的胸襟，於是曉諭他們在面臨未來的試煉時，若愛自己生命勝於愛真理的，將會失去永生；「恨惡自己生命的」（25 節）——是指若願意在所不惜犧牲生命，將會保守永生。若願意服事耶穌的，就必須跟從耶穌。這樣的人，父神必定尊重他。

二、人子被舉起 (約 12:27~36)

耶穌毫不保留地向門徒透露此刻的心情：「我現在心裡憂愁（煩亂《新譯本》）。」（27 節）接下來，他說：「我說甚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這句話可能有兩種含義：（1）耶穌人性掙扎的一面。耶穌因心裡煩亂，不知道說什麼才好，以致懇求神救他脫離這時候的困境；（2）耶穌勇往直前的信心。他正是為此刻而來的，所以他繼續說：「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28 節）

哪些事能榮耀天父的名呢？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使眾人「看見神的榮耀」（約 11:40），而耶穌從死裡復活更能榮耀天父的名。天父也從天上發出宏亮的聲音，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28 節）這是第三次天父從天上發出聲音，第一次是在耶穌受洗時（太 3:17），第二次則是耶穌在山上變形時（太 17:5）。響亮的聲音令一旁的眾人以為是打雷；有人則以為是天使對耶穌說話（29 節）。耶穌表明這聲音是為他們而出的（30 節）。雖然眾人只聞其聲，不明白話中意義，但由於從天而發的聲音不同凡響，乃屬超自然現象，能促使聽眾相信耶穌與神溝通，進而相信耶穌並非凡夫俗子。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31 節）「世界受審判」並非是末日的審判，而是世界的王受審判（約 16:11）。魔鬼有許多名稱——「世界的王」（約 12:31；14:30；16:11）、「世界的神」（林後 4:4）、「空中掌權者」（弗 2:2）。耶穌如何審判世界的王呢？讓我們從以下兩個經節尋找答案。約翰一書 3:8 說：「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希伯來書 2:14 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耶穌）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因此，耶穌要藉著在十字架上捨身以敗壞、除滅魔鬼，使其不再作世界的王。

耶穌繼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32 節）耶穌被舉起，代表他被釘十字架。約翰共記載三次耶穌論及他被舉起，除了這一次外，另外兩次分別是約翰福音 3:14~15，「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翰福音 8:28，「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做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耶穌被釘十字架後，如何吸引萬人歸基督呢？根據約翰福音 6:44~45，神透過「教訓」與「學習」的方式吸引人，凡願意信從基督福音的人即可歸入基督。

接下來，眾人問了一個問題：「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基督是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34 節）眾人從何處得知「基督是永存的」？舊約聖經，例如但以理書 7:13~14，「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其他相關經節，請參考以賽亞書 9:7；以西結書 37:25；撒母耳記下 7:12~13。既然基督是永遠長存的，怎麼耶穌會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他們想知道這位人子是誰（34 節）。

耶穌並未正面回答，因為有更重要的事需要交待。他強調光在他們中間的時間不多了，應當趁這光還在的時候在光明中行，否則黑暗來臨，便摸不清方向（35 節）。人應當把握時

光，努力在光明中行，因機會有限，稍縱即逝，該如何把握機會呢？耶穌吩咐：「你們應當趁着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36 節）人若要得救，就必須成為光明之子，藉著「信從這光」而成為「光明之子」。這光就是耶穌基督，施浸約翰便是為這光作見證（約 1:6~8），另外，使徒約翰也見證說：「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在世上的人。」（約 1:9）因此，人必須相信並順從耶穌才能成為光明之子，而且必須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約一 1:7），以便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 1:12）。

三、猶太人的瞎眼與硬心（約 12:37~43）

耶穌的話吩咐完畢就不再多說而隱藏起來。耶穌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37 節），然而由於猶太人的瞎眼與硬心，以致始終不信耶穌是他們的救主，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約翰引用以賽亞書裡的兩段經文加以說明，「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參照：賽 53:1）「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參照：賽 6:10）約翰解釋，以賽亞以屬靈的心眼，「看見他的榮耀，就指着他說這話。」（41 節）以賽亞看見人子耶穌的榮耀而說出以上的話來。

真理能軟化人心，也能叫人心硬，此乃取決於當事人是否有顆誠實良善的心。呂底亞留心聽保羅的道，她和她一家人願意領受而歸主（徒 16:14~15）。猶太人即使有神蹟證實耶穌的道，也無法說服他們剛硬的心。雖然有些官長相信，這可能也包括夜裡來找耶穌的尼哥底母（約 3:1），但因為怕被趕出會堂（參照：約 9:22），便不敢承認。這是因為這些人，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43 節），他們寧願選擇黑暗，而不願來就光。

四、耶穌的道審判世人（約 12:44~50）

耶穌強調信他就是信天父，他與天父是密不可分的。人必須決定是否要跟從光——耶穌，或是住在黑暗裡。棄絕耶穌，不領受他話的人，現在尚不是審判的時候，因為耶穌在世上的任務是要拯救世界。審判要等到「末日」（the last day），即「主再臨，所有死人都復活的時候」（約 6:39, 40, 44, 54）。審判的標準就是耶穌所講的道（48 節），因為他的道反應了天父的旨意。棄絕耶穌的道，即是棄絕天父的旨意。父神的命令就是永生（50 節），凡遵守耶穌的道，就是遵從父神的命令，便可獲得永生。

這短短的經文可得出以下結論，耶穌的道（1）引領世人走出黑暗（46 節）；（2）審判世人（48 節）；（3）賜予永生（50 節）。

五、耶穌預言聖城被毀（太 24:1~35；可 13:1~31；路 21:5~33）

馬太福音 24 章備受爭議，在神學上遭到許多誤解與臆測，至少有兩種極端的理論廣傳於基督教世界之中。

- （一）已實現末世論 (realized eschatology)：抱持此觀點的人認為所有的新約預言，包括基督再臨及審判日，在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毀時，即已完全應驗。
- （二）千禧年主義 (premillennialism)：信奉此觀點的人主張耶穌再臨時會在天上作王一千年，聲稱整個馬太福音 24 章是世界末日的指引手冊，馬太福音 24:6~12 則是耶穌再臨前的預兆。

然而，以上兩種理論都不是耶穌的教訓。有時候，看似難解的經文，若能找到關鍵的經節，便能迎刃而解。耶穌這段教導的關鍵句就是：「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太 24:34；可 13:30；路 21:32）換句話說，在這句話之前的所有預言以及預兆都會發生在耶穌當時的那一世代。接著耶穌以「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 24:36；可 13:32）指明他再臨的時辰，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任何預兆。關於「耶穌再臨與世界末日」的教導，我們會在下一堂課詳細解說。

讓我們先探討門徒的問題。耶穌離開了聖殿，有個門徒對耶穌說：「夫子，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可 13:1）這華麗雄偉的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路 21:5）。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的記載：這殿宇是以白色堅固的石頭建造，每一塊石頭長 25 肘、寬 12 肘、高 8 肘，在數里外即可眺望其結構與迴廊。耶穌卻在此時預告將來要發生的事，他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太 24:2；參照：可 13:2；路 21:6）。顯然地，耶穌是預言耶路撒冷城被毀壞的事。他已經多次預言這一天的到來了（參照：路 19:41~44；太 22:7）。

耶路撒冷城將要被毀之預言，非同小可，門徒迫切想多瞭解一些信息。當他們在橄欖山上，面向聖殿而坐時，門徒便私下問耶穌以下三個問題（太 24:3；可 13:3~4；路 21:7）：（1）

甚麼時候有這些事？（2）這事將到的時候有甚麼預兆？（3）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門徒以為聖殿被毀和耶穌再臨與世界末日會同時發生。

首先，耶路撒冷城被毀的預兆是什麼？針對此問題，有兩件事耶穌要門徒謹記在心：（1）這將會是非常艱難的日子；（2）眾人容易受到迷惑。他四次提醒門徒，會有假基督和假先知迷惑眾人跟從他們（太 24:4, 5, 11, 24）。

根據馬太福音 24 章的記載，聖城被毀前會有以下的預兆：

- （一）假基督會起來迷惑眾人（4~5 節）。
- （二）會有打仗的事（6~7a 節）。
- （三）會發生饑荒、地震（7b 節），這些只是災難的起頭。
- （四）門徒會遭受逼迫（9 節）。根據馬可與路加的記載（可 13:9~13；路 21:12~19），門徒會被交給猶太公會，也會在會堂裡受鞭打，被下在監裡，也會因基督的名被拉到君王與諸侯面見受審問。然而，神會賜他們口才與智慧，使敵人駁不倒他們。雖然自己的家人會成為敵人，害死門徒，也會使門徒因基督的名到處被人恨惡，但耶穌安慰門徒：「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可 13:13）「……就必保全靈魂。」（路 21:19）
- （五）許多信徒會離經叛教，進而彼此陷害與恨惡（10 節）。逼迫能使屬神的人與屬撒但的人分別出來，有些人為了保全自己而出賣他人。
- （六）會有假先知興起，迷惑眾人（11 節）。
- （七）因不法的事增多，人漸漸失去愛心（12 節）。
- （八）天國的福音會傳遍天下（14 節）。這是最後一個預兆，然後「末期才來到」，即聖殿被毀的日子來到。

新約聖經多處記載，福音已傳遍天下。保羅對歌羅西的信徒說：「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如同在你們中間，自從你們聽見福音，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樣。」（西 1:6）保羅也提到羅馬的聖徒，其信德「傳遍了天下」（羅 1:8）。羅馬書 10:17~18 說：「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所謂「普天之下」或「天下」是指羅馬帝國統治下的「天下」，舉例來說，當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懷孕的那些日子，「該撒奧古斯都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路 2:1）因此，當天國的福音傳遍羅馬帝國天下時，隨之而來的便是聖殿被毀的日子。

其次，**甚麼時候有聖城被毀的事**？根據路加的記載，耶穌回答，說：「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場的日子近了。」（路 21:20）馬太與馬可則記錄耶穌以猶太歷史上，外邦人褻瀆聖地之事件暗喻耶路撒冷城被圍困的日子。耶穌說：「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太 24:15；參照：可 13:14）但以理書提到三次「那行毀壞可憎的」（但 9:27；11:31；12:11），例如，但以理書 11:31 記載：「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此乃預言外邦人行毀壞，以可憎之物褻瀆神的殿。但以理的預言於主前約 167 年應驗，當時塞琉古帝國（Seleucid Empire）的國王安提阿古四世·伊比反尼（Antiochus Epiphanes）統治猶太人，迫使猶太人以豬獻祭，褻瀆神的殿。這句「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乃提醒門徒要鑑往知來，當耶路撒冷被羅馬兵圍困時，則表示聖城淪為廢墟的日子近了。

耶穌吩咐門徒，若看見軍兵圍城，逃離耶路撒冷刻不容緩（太 24:16；可 13:14；路 21:21）。在房頂上的不要下來拿東西，在田裏的不要回去取衣裳（太 24:17~18；可 13:15~16）。第一世紀耶路撒冷的屋頂採平坦的設計，且緊密錯置的屋舍使各人可直接從各家的房頂迅速逃離險境。但有些因素會造成逃難的困難，例如行動不便的懷孕婦女以及哺育嬰兒的婦女（太 24:19；可 13:17；路 21:23）。因此，耶穌吩咐門徒要祈求在逃難時不僅不要遇到冬天（太 24:20；可 13:18），以免雨雪交加，道路泥濘難行，並且不要遇上安息日（太 24:20），因為安息日城門會關閉（參照：尼 13:19），而難逃一劫。

耶穌警告這會是空前絕後的大災難（太 24:21）。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的記載，這災難長達五個月之久，從 4 月的圍城開始至 9 月城被攻破為止，共有一百一十萬猶太人被殺害。耶穌也預言：「如果那些日子不減少，沒有一個人可以存活；但是為了選民，那些日子必會減少。」（太 24:22《新譯本》）神眷顧祂的選民，減少了這災難的日子，而且讓這災難沒有發生在冬天。根據歷史學家尤塞比烏斯（Eusebius）的記載，當羅馬軍向聖城前進時，所有遵照耶穌指示的基督徒皆安全地逃往約旦河外，低加坡里地的佩拉（Pella），因而倖免於難。

假基督和假先知會趁著這些苦難的日子，以神蹟奇事迷惑選民。有人會對他們說：基督在曠野，或基督在屋裡。耶穌囑咐門徒不要相信他們（太 24:23~26，可 13:21~23）。耶穌比喻「人子降臨」會如同迅雷不及掩耳的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太 24:27），人人眼目可及，故不需要有人告訴門徒：基督在這裡，或基督在那裡。

耶路撒冷城的毀滅可視為人子降臨以審判以色列，耶穌以「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太 24:28）以形容以色列如同野地裡的屍首，鷹必然聚集在那裡。「鷹」常被用來形容

攻打以色列的敵人，替神行道，例如何西阿書 8:1，「你用口吹角吧！敵人如鷹來攻打耶和華的家；因為這民違背我的約，干犯我的律法。」另外請參照：申命記 28:49；哈巴谷書 1:8。路加更清楚指出，以色列百姓要倒在刀下，被俘擄，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 21:24）即以色列人會被分散在外邦人中，直到基督時期結束，他們不再是神獨一無二的選民了。

耶穌以「啟示文學」（apocalypse）之高度象徵語法，描繪聖城被毀與人子降臨的關係（太 24:29~31；可 13:24~27；路 21:25~28）。「啟示文學」是一種具藝術的文學格式，透過啟示性的象徵語言，將奧秘的訊息彰顯出來，故不宜按字面的意思詮釋箇中之道。以西結書、撒迦利亞書、以賽亞書、但以理書、啟示錄等先知書，即蘊藏了濃厚的啟示文學色彩。

「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太 24:29；參照：可 13:24~25）「日月不放光，眾星墜落」的象徵語法，在舊約代表巴比倫的毀滅（賽 13:10）、埃及的傾倒（結 32:7~8），這裡乃預表聖城被毀。

「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太 24:30a），這兆頭就是指聖城被毀。「……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4:30b）這會是猶太人舉國哀悼的日子。所謂的人子「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並非是指主的再臨。以賽亞便以耶和華的降臨來形容對埃及的審判：「論埃及的默示：看哪，耶和華乘駕快雲，臨到埃及。埃及的偶像在他面前戰兢；埃及人的心在裡面消化。」（賽 19:1）正如耶和華的審判臨到埃及，基督的審判也臨到耶路撒冷城裡的猶太人。

「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 24:31）猶太體系滅亡之後，緊接著會是基督福音的豐收；基督的門徒會將福音廣傳四方，將選民從四面八方召入基督的教會裏。

最後，正如在巴勒斯坦的居民，能從無花果發芽長葉，來判斷夏天的到來，門徒看到以上的兆頭也能知曉「人子近了」（太 24:33；可 13:29）或「神的國近了」（路 21:31），基督以神國國王的身分審判猶太人。聖城被毀的災難會發生在這一世代的人身上（太 24:34；可 13:30；路 21:32），這也呼應耶穌之前的預言：「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太 23:36）耶穌的話堅定不移，即使天地要廢去，耶穌的話卻永遠長存（太 24:35；可 13:31；路 21:33）。

第四十五課 基督再臨與審判日

(馬太福音 24:36~25:46；馬可福音 13:32~37；路加福音 21:34~36)

全人類正朝著一個大而可畏的日子邁進。審判日一天天地逼近，人類不但無法逃脫死亡的命運，而且「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 9:27) 世界末日終將到來，誰將判定我們最終的命運？我們又當如何妥善預備呢？歡迎您與我們一起探討這令人深思的主題。

一、基督再臨的日子 (太 24:36~44；可 13:32~37；路 21:34~36)

闡明耶路撒冷城被毀的預兆與日子之後，耶穌接著以以轉折詞「但……」為開頭，開始回答門徒提出的最後一個問題：「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耶穌說：「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 24:36；可 13:32) 當耶穌提到聖殿被毀時，他使用的是複數名詞：「那些日子」(太 24:19, 22, 29；可 13:17, 20, 24；路 21:23《新譯本》)，因為聖殿歷經五個月的滄桑才淪為廢墟。但是當耶穌論及人子再臨和審判日時，則使用單數名詞「那日子」、「日子」、「時辰」(太 24:36, 50；可 13:32；路 21:34, 35)。耶穌曾在登山寶訓，說：「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太 7:22) 他警告哥拉汛和伯賽大的猶太人，說：「當審判的日子，推羅和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太 11:22) 以上所提到的「那日」和「日子」都是單數名詞，因為主的再臨與審判的日子，會發生在同一天。

聖殿被毀之前有許多預兆，但基督再臨的日子卻沒有任何預兆，也沒有人知道甚麼時候會發生，就連天使和耶穌自己也不知道，只有天父知道。若有人聲稱能預言世界末日的時刻，也只不過是危言聳聽罷了。耶穌以挪亞時代人們照常吃喝嫁娶，突如其來的洪水氾濫比喻人子會突然降臨，使人措手不及(太 24:37~39)。到時候，有些人在田裡工作，有些人在磨坊推磨，剎那之間，人會被「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太 24:40, 41)，這意謂被取去的人將獲得獎賞，被撇下的人則遭受審判。

人子再臨的日子與時辰無法預測，門徒必須「警醒」。為什麼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太 24:42) 「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太 25:13)

基督會如同賊一般，無聲無息地突然來到（太 24:43），也會如同家主交待僕人各盡其職，然後出遠門，在僕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回來（可 13:34~36）。所以門徒要警醒，「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 24:44）

根據路加的記載，耶穌說：「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 21:34~36）

「那日子」（單數名詞）是指基督再臨的日子。在等候主的再臨時，要提防三件能累住人心的事：貪食、醉酒、今生的思慮。凡放縱肉體的情慾的人，例如貪食、醉酒，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21）。此外，今生的思慮也能累住人心，干擾對永生的思念。主再臨的那日子會如同「網羅」一般，將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一網打盡，那日子就會像所羅門形容的，「魚被惡網圈住，鳥被網羅捉住，禍患忽然臨到的時候，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傳 9:12）耶穌吩咐門徒要為兩件事，警醒禱告（路 21:36）：（1）逃避那些能累住人心的事；（2）能在人子面前站立得住。

接下來，耶穌以三個比喻，要門徒警醒預備主的再臨。

二、忠僕與惡僕的比喻（太 24:45~51）

忠心又有見識的僕人，其人格特質是什麼？是平時努力執行主人交待的事，時刻儆醒，隨時預備主人回來。當主人回來審判時，不但賞罰分明，而且公平公正。他將獎賞忠心耿耿、堅守崗位的僕人管理其一切所有的。同樣的道理，當基督再臨時，他也會獎賞盡忠職守的基督徒。

相反的，惡僕則認為主人返回的日子為期甚遠，不僅趁機動手毆打，欺壓同伴，而且放縱肉體情慾，與酒肉朋友吃喝醉酒。然而，主人在他料想不到的時辰回來，重重地處罰他，定他與假冒為善的人同罪，他將在地獄火湖裡永遠沉淪、哀哭切齒、痛不欲生。

忠僕與惡僕的比喻打破人類的信仰迷思——來日方長，警醒預備非當務之急。事實上，依功行賞、論罪責罰的主隨時有可能再來，或我們隨時可能離開人世，莫讓今天的懈怠成為永遠的哀哭切齒、悔不當初，讓我們彼此勉勵立志作一個既忠心又有見識的僕人。

三、十個童女的比喻（太 25:1~13）

耶穌以當時人們熟悉的結婚習俗，提醒門徒當警醒預備主的再臨。依照當時的風俗，新娘先是坐在新郎的家中，等候新郎駕到，這比喻中沒有提到新娘。童女的任務是到門外迎接新郎回到家裡。這十個童女代表天國裡的國民，也就是基督徒，而新郎代表主耶穌基督。每個童女皆有一盞油燈，因為燈裡的油有限，必須另外以容器備油，以隨時補充燈裡的油料。她們都知道新郎會來，表示基督一定會再來，但不知道新郎抵達的時辰，如同基督再臨的時候，是沒有人知道的。

十個童女都點著燈，在屋裡守候。那五個有預備油料的童女，被稱為「聰明的」（4節）；五個沒預備的，則被稱為「愚拙的」（3節）。基督徒也分成兩類，聰明的基督徒隨時預備主的到來，而愚拙的基督徒平時不預備。

當新郎遲延的時候，十個童女紛紛打盹，睡著了，其中尚未預備油的童女因此坐失良機。半夜裡，突然有人宣佈：「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6節）童女都醒來，拿起燈準備出外迎接新郎。那五個愚拙的童女，發現燈的油料不夠，情急之下，向那五個聰明的童女求助：「請分點油給我們。」但她們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裏去買吧。」（9節）這經文啟示我們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預備負責，「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當這五個愚拙的童女外出買油，其他五個聰明的童女與新郎同進屋裡，與他坐席，門就關了。當她們買油回來，在門外懇求：「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11節）主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12節）這情景非常類似耶穌在登山寶訓說的話：「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

耶穌最後闡明這比喻的要旨：「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13節）新約聖經常常提醒基督徒要「警醒」。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你們務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 16:13）使徒彼得勸勉在基督裡的人：「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願每位基督徒都能時刻警醒，在主耶穌的恩上站立得住（彼前 5:12）。

四、按才幹受託的比喻（太 25:14~30）

按才幹受託的比喻其要旨在於闡述基督徒當忠心經營主所交託之事，以預備主的到來。雖然它與記載在路加福音 19:11~27 的十錠銀子的比喻類似，但並非是同一個比喻。

有一個主人要出國之前，將產業分別託付給三個僕人管理，一個給了五千，另一個給了二千，最後一個給了一千（15 節）。當時的幣值「千」，原文是「他連得」（talent），一個他連得等於六千個銀幣，相當於當時 16 年的工資。所以這三人分別得了三萬個銀幣、一萬二千個銀幣以及六千個銀幣（參考《新譯本》）。主人分配完畢之後，就出國去了。

主人是依據僕人的經營能力，給予為數不等的資本。前兩個僕人發揮他們的才幹，將現有的資本進行投資，使主人的財富增值一倍。第一個僕人以五千，再賺五千；第二個僕人以二千，再賺二千，顯示他們不負主人所託。「過了許久」（19 節）是指主耶穌升天之後與他再臨的這段期間。當主再臨時，就是僕人交帳的時候到了。前兩個僕人充分運用其才幹，主人稱讚他們是「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21, 23 節）雖然兩人所得的利潤不同，但運用才幹的努力卻是一致的。神的審判不在於與他人比較，而是當事人是否盡力而為。無論才幹多寡，我們都應該充分運用神所賜的時間、精力、金錢、機會，為主作工。這兩個僕人的獎賞就是管理主人更多的事，而且應邀享受主人的快樂（21, 23 節）。「主人的快樂」就是天堂裡與主同在之樂，這也是每個基督徒夢寐以求的盼望。

第三個僕人將主人給他的一千，掘地埋在土裡，不事經營，有虧職守。他原封不動地將其六千個銀幣奉還主人，並為自己找藉口：「主啊，我知道你是個嚴厲的人，沒有撒種的地方，你要收割；沒有散播的地方，你要收聚。所以，我就害怕起來，去把你的錢藏在地裡。你看，你的錢還在這裡。」（24, 25 節《新譯本》）這令我們想起保羅的話：「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 6:7）這僕人怪罪主人嚴厲，使他膽怯不前。怪罪他人是人之常情，當神審問亞當是否嚐了能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時，他怪罪神賜給他女人，使他嚐了禁果（參照：創 3:12）。

埋藏銀子的僕人唯恐經營不善，導致血本無歸，但最大的錯誤是他未善盡職責，發揮其才幹。主人稱他為「又惡又懶的僕人」（26 節）。「惡」是因為他責怪主人嚴厲；「懶」是因為他毫無所為。

主人根據僕人的藉口斥責他連最不虧本、最不費力的投資都不做——未將銀子放在兌換銀錢的人那裡生利息（26, 27 節）。在審判日，沒有人能為自己的懶惰懈怠，找到任何藉口以敷衍塞責。

主人把他僅有的一千奪去，賜給那有一萬的。因為越忠心的僕人，賞賜越多；不忠心的僕人，連神賜的僅有銀子都要一併奪去。這無用的僕人的結局就是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30 節；參照：太 24:51）在地獄黑暗的火湖裡，承受永無寧日的痛苦。

神期望每個基督徒在祂的國度裡努力不懈，多結果子。祂不僅根據我們的所作所為，也根據我們應盡的職責審判我們。神賦予我們每個人不同的才幹，無論才幹多少，願我們都能淋漓盡致地發揮，成為合神喜悅的器皿，榮耀主名。

五、人子的審判（太 25:31~46）

耶穌以忠僕與惡僕、十個童女、按才幹受託的比喻，警惕門徒當警醒預備之後，接下來他便宣佈人子再臨時的審判。耶穌說：「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31 節）當耶穌死裡復活、升天之後，便坐在父神的右邊的寶座上（參照：來 1:13）當他再臨時，「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32 節），萬膝必向他跪拜，萬口必向他承認（參照：羅 14:11），世上所有的人都將聚集在耶穌面前接受審判。在審判日，無論是基督徒或是非基督徒都會面臨審判。保羅說：「……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帖後 1:7~8）此乃針對非基督徒的審判。

耶穌把基督徒比喻成綿羊與山羊，把自己比喻為牧羊人。牧羊人會把綿羊安置在右邊，把山羊安置在左邊。「右邊」代表尊貴、榮耀的地位（參照：創 48:17~18；詩 110:1；弗 1:20），在右邊的代表義人——忠心又良善的僕人。審判日，耶穌將以萬王之王的權柄來宣佈其賞賜：「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34 節）「承受」（inherit）是指繼承；「所預備的國」是指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這基業就是創世以來為忠實的基督徒所預備的國。神的救贖計畫早已經在創世以前就已擬定完成，神「所預備的國」亦指天堂而言。耶穌曾安慰他的門徒，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

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14:1~3）神所預備的國（天堂），是為那些有警醒預備的基督徒而預備的。

至於在左邊的人，耶穌則宣判：「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41 節）神預備了天堂給忠心又良善的僕人，祂也預備在地獄裡那永不滅的火，給又惡又懶的僕人。

「蒙我父賜福的人」（34 節）與「被咒詛的人」（41 節）二者在服事上有何差異呢？蒙天父賜福的人，他們在耶穌有難時，伸出援手。當耶穌餓了，他們給他吃，渴了，給他喝；耶穌出門在外，給他住；缺衣裳，給他穿；耶穌病了，照顧他；被關在監裡，探望他（35~36 節）。對象雖然是基督，但實際上是指基督裡的肢體而言。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 12:27）耶穌進一步解釋：「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40 節）被咒詛的人是那些弟兄有難，卻不伸出援手的人。當主內肢體有需求，卻置之不理（42~43 節），便形同不做在基督身上。

保羅鼓勵聖徒行善，他說：「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神的家係由眾信徒所組成，我們愛神，也當愛弟兄，這是神的命令（約一 4:21），並且「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裏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 3:23）

審判日，耶穌最後宣判這些被咒詛的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46 節）。地獄裡的永刑與天堂裡的永生皆是永永遠遠，永無止境。不同的是，前者是永遠的痛苦，後者是永遠的快樂。人死後靈魂會繼續存在，而且會有快樂與痛苦的知覺，直到永遠。

朋友們，有一個大而可畏的審判日即將來臨。有些人會在主的左邊，有些人則會在主的右邊。有些人會聽到按公義審判的主說：「離開我！」有些人則會聽到主說：「做的好！」，其關鍵在於忠僕與惡僕、十個童女、按才幹受託的比喻給予世人的啟示。那些在主的服事上有警醒預備的人，會受邀進入那創世以來為義人所預備的國，而那些懶惰懈怠的人則會被咒詛，進入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一個是享受永無止境的快樂，另一個則是遭受永無止境的痛苦。

雖然救恩無法藉由行各樣的善事贏得，但行善卻是基督徒的本份。保羅說：「我們原是神所作成的，是在基督耶穌裡創造的，為的是要我們行各樣的善事，就是神預先所安排的。」（弗 2:10 《新譯本》）耶穌在世時行善無數，他今天也藉著他的肢體行各樣的善事。若我們能勤勞做工，

發揮神給我們的才幹，當主要我們交帳時，我們會歡歡喜喜地將加倍的所得，交在主面前，並享受主人的快樂。

讓我們以哥林多前書 15:58 彼此勉勵：「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

第四十六課 最後的晚餐

(馬太福音 26:1~5, 14~25；馬可福音 14:1~2, 10~21；路加福音 22:1~16, 21~38；約翰福音 13:1~38)

道成肉身的耶穌在耶路撒冷渡過在世輝煌燦爛的最後一週，其中最忙碌的一天莫過於星期二。白天耶穌以兩個兒子、凶惡園戶、喜筵的比喻，講述天國之道，並以忠僕與惡僕、十個童女、按才幹受託的比喻，勸勉門徒警醒預備主的再臨。耶穌馬不停蹄的諄諄教誨、循循善誘之後，繁忙的一日終於告一段落。當晚，耶穌對門徒說：「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太 26:2)耶穌曾多次預言受難，不同的是這次他明白交待他受難的方式：「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受難之前，耶穌計畫在星期四與門徒共進逾越節晚餐——最後的晚餐。

一、猶太領袖商議殺害耶穌 (太 26:3~5；可 14:1~2；路 22:2)

星期二晚上，敵基督的正在耶路撒冷策劃一場殺害耶穌的陰謀。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該亞法的院裏彼此商議如何「用詭計捉拿耶穌，殺他」，一致決議「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太 26: 3~5；可 14:1~2)逾越節與除酵節一連八天的節日將吸引成千上萬的猶太人前來慶祝，而且很多百姓也喜歡清早上聖殿，聽耶穌講道(路 21:38)，顯示耶穌深受百姓愛戴，因此祭司長和文士不敢輕舉妄動，他們決定等到為期八天的節期結束之後再採取行動，但是猶大的出現加速了他們的謀殺計畫。

二、猶大密謀出賣耶穌 (太 26:14~16；可 14:10~11；路 22:3~6)

路加記載：「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路 22:3) 猶大因為貪愛錢財，才使得撒但有機可乘。猶大找上祭司長，與他們談判出賣耶穌的價碼，他們願意給付猶大「三十塊銀子」(太 26:15《新譯本》)，撒迦利亞先知早已經預言這個工價(亞 11:12)。猶太錢幣三十塊銀子是指三十塊舍客勒銀子，正是牛觸傷奴僕的賠償價錢(出 21:32)。收下這筆

不義之財之後，猶大便伺機而動，「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路 22:6）一場祕密交易就在星期二夜晚悄然達成。

聖經並未記載耶穌在世最後一週星期三的事蹟，因此接下來讓我們一起探討耶穌星期四的行程。

三、預備逾越節筵席（太 26:17~20；可 14:12~17；路 22:7~16）

轉眼間，逾越節已到來。然而路加福音 22:1 說：「除酵節又名逾越節近了。」，22:7 說：「除酵節，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馬可福音 14:1 說：「過兩天是逾越節，又是除酵節……。」逾越節與除酵節均是記念神拯救以色列百姓，掙脫埃及轄制，重獲自由的日子。根據利未記 23:5~6，「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由此可知，無酵節即是「除酵節」，但逾越節與除酵節是兩個不同的節期。由於一連七天的除酵節緊接在逾越節之後，猶太人往往將這兩個節日的名稱畫上等號。路加和馬可的寫作對象分別是希臘人和羅馬人，因此解釋猶太人的習俗時，特別註解「除酵節又名（是）逾越節」，以便使外邦讀者了解。

按照習俗，逾越節的羔羊是在逾越節當天下午宰殺、清理、以火烤熟，以備當天晚上筵席之用，於是耶穌打發彼得和約翰到城裡，並吩咐他們，若遇見一個迎面而來，手裡拿著水的人，就跟隨他到主人家，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客房在哪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吃逾越節的筵席。」（可 14:14；路 22:11）果然一切如耶穌所料，他們就在這主人家樓上一間布置整齊、預備妥當的大房間，預備好逾越節的筵席（可 14:15~16《新譯本》）。

路加記載「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路 22:14）此時耶穌表明：「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路 22:15~16）這是耶穌受難前夕最後一次與門徒聚餐，而逾越節晚餐所預備的羔羊乃預表耶穌基督（林前 5:7）。耶穌將如同逾越節羔羊被犧牲，以除去世人的罪。舊的體系——摩西律法，即將結束；新的體系——神的國（教會），即將開始，然而就在筵席的一開始，門徒卻為誰為大而爭論。

四、門徒爭論誰為大（路 22:24~30）

門徒曾經許多次為天國裡誰是最大的而爭論（太 20:24~28；可 9:33~37；10:41~45；路 9:46~48）。在逾越節筵席中，他們為何事再度起爭論呢？從耶穌這句話可一窺端倪，他說：「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嗎？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27 節）門徒乃是為誰可獲得尊榮的席次而起爭論。（稍後我們會在「耶穌預言被出賣」的段落裡作進一步解釋。）耶穌勉勵門徒不宜在筵席的席次上相爭，倒要彼此謙卑服事。耶穌不僅言教，更以身作則服事門徒，為門徒洗腳。

門徒已與耶穌同甘共苦三年之久，耶穌應許將來會將國（基督的教會）賜給他們（29 節），使他們在基督的國（教會）裡，坐在「寶座上」代表得自神的權柄，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30 節），即管理屬靈的以色列——基督的教會（參照：羅 2:28~29；加 6:16；雅 1:1）。

五、耶穌為門徒洗腳（約 13:1~20）

耶穌為門徒洗腳的故事與門徒爭論誰為大的故事兩者相輔相成。耶穌言傳身教，以主的身分洗門徒的腳，化解了一場紛爭，也令門徒訝異與羞愧。

約翰一開頭如此說明：「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1 節）耶穌對門徒的愛是貫徹始終、不離不棄、無條件的愛。縱使耶穌知道他即將被猶大出賣，被彼得三次不認主，被門徒離棄，他仍然「愛他們到底。」（1 節）吃逾越節晚餐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2 節）猶大並非不由自主地受到魔鬼控制，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雅 1:14），而順服了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 2:2）。他賣主的心意已定，只等時機成熟便可採取行動。

作者約翰在講述耶穌為門徒洗腳之前，先說明耶穌具有的全知能力：「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3 節）

依照當時的風俗，為客人洗腳是主人待客之道。當時一般人的鞋子與現今的脫鞋或涼鞋無異，走在塵土飛揚路上，腳很容易沾滿塵土，為客人洗腳是僕人的工作（參照：撒下 25:41）。門徒進入逾越節筵席的房間時，沒有僕人為他們洗腳，想必是滿腳灰塵。然而，貴為夫子的耶穌卻扮演卑微僕人的角色，「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4~5 節）此舉充份流露出他的謙卑。

想必此時備受禮遇的門徒面面相覷，手足無措。當耶穌來到彼得面前，個性率直衝動的彼得再也按耐不住，脫口而出說：「主啊，你洗我的腳嗎？」（6 節）耶穌表明此刻他們不明

白，但後來會明白（7 節），直等到真理的聖靈來了，他們才能明白一切真理（約 16:13）。然而彼得卻堅定地對耶穌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也很堅定地告訴彼得：「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8 節）彼得若拒絕耶穌的服事，他就與神國的工作無分，接受耶穌的服事即表示接受耶穌的教導，願意在神國的事工上謙卑服事。彼得似乎明白耶穌的話，於是請求：「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9 節）（門徒可能在離開伯大尼赴筵席之前，已經沐浴完畢）耶穌解釋洗過澡的人，現在只要洗個腳，全身就乾淨了（10 節）。此處隱喻一項屬靈潔淨的真理，當人信而受洗，罪得赦免（可 16:16；徒 2:38），並且繼續在光明中行。聖經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7, 9）基督徒只要承認自己的罪，必蒙神赦免，而「全身乾淨了」。鑒察人心的耶穌知道猶大將出賣他，所以告訴門徒：「你們不都是乾淨的。」（11 節）

當門徒爭論誰為大時，耶穌提醒門徒：「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路 22:27）貴為主、貴為夫子的耶穌尚且逐一為門徒洗腳，門徒「也當彼此洗腳」（14 節）。耶穌給門徒「作了榜樣」（15 節），並呼籲門徒效法他的典範，彼此謙卑服事。使徒彼得亦鼓勵「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 5:5）因為知行合一的人有福了（17 節）。耶穌並非期許門徒在教會設立一項新的儀式，而是以洗腳當作一種示範的教導——勸勉門徒彼此服事。若將洗腳定為教會應該遵守的禮儀，乃誤解了耶穌樹立榜樣的真諦。

席間，猶大賣主的思緒在耶穌的心中揮之不去，他引述詩篇其中一個經文，預告：「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18 節；參照：詩篇 41:9）耶穌告訴門徒在他如期成就神的拯救計畫後，便能證實其預言句句千真萬確，使門徒相信耶穌的確就是基督（19 節）。最後，耶穌指示神的權柄傳承方式依序為：天父傳給神的兒子，神的兒子傳給使徒。棄絕使徒的教訓，就是棄絕神子與天父的教訓；領受使徒的教導，就是領受耶穌與天父的教導（20 節）。

六、耶穌預言被賣（太 26:21~25；可 14:18~21；路 22:21~23；約 13:21~30）

耶穌洗完門徒的腳之後，繼續與門徒共進最後的晚餐。席間，耶穌以憂愁的心情向在場的門徒宣佈：「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約 13:21；參照：太 26:21；可 14:18）在兩天以前，耶穌才告訴門徒：「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

釘在十字架上。」（太 26:2）想不到那一個要把耶穌交出去的人，竟然是他們其中一個。驚訝之餘，門徒個個憂愁。「門徒彼此對看，猜不透所說的是誰。」（約 13:22）於是一個一個地問耶穌說：「主，是我嗎？」（太 26:22）門徒的問題，其原文帶有否認的語氣，意思是：「主，肯定不會是我，是嗎？」耶穌給大家一個提示，他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要賣我。」（太 26:23）根據當時的傳統，坐席的人先將餅擘成小塊，然後蘸盤子裏的醬汁一起吃。

耶穌繼續解釋，人子去世是經上已經預言的，因此事情必然成就。然而，那賣人子的有禍了，那人不如不出世（太 26:24；可 14:21），因為賣人子的人死後靈魂終將遭受地獄永火的刑罰。

第一世紀猶太人逾越節筵席的宴客廳乃由三張矮桌排列成 U 字形，U 字形的缺口朝向門口，以供上菜之用。筵席從最尊貴的到最卑微的席次是從左到右依序排列。主人的席位是左側餐桌第二個位置，貴賓席則位於主人的左右邊。筵席中，猶太人席地而坐，以左手肘靠在桌上支撐身體，以右手取餐桌上的食物，雙腳則彎曲在身體的右側。

因此，從約翰的記載，我們可推測約翰、猶大、彼得、耶穌等四人在逾越節筵席的席次安排。約翰福音 13:23 說：「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這顯示素以第三人稱——耶穌所愛的門徒，以隱喻自己坐在耶穌的右邊——筵席上尊貴的席次之一。西門彼得點頭示意要約翰從主那裡探聽出賣耶穌的人，對約翰說：「你告訴我們，主是指着誰說的。」（約 13:24）顯示彼得坐在約翰的對面，即桌子的最末位。於是約翰就順勢靠向耶穌的胸膛，問耶穌說：「主啊，是誰呢？」（約 13:25）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說完之後，「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約 13:26）這顯示猶大就坐在耶穌的左邊——筵席中的首位。筵席上，約翰與猶大均榮獲貴賓席次，難怪之前門徒為了席次而爭論誰為大。

這時候，猶大也問耶穌同樣的問題：「拉比，是我嗎？」耶穌回答：「你說的是。」（太 26:25）猶大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約 13:27），於是伺機將賣耶穌的不良企圖付諸行動。鑒察人心的耶穌深知猶大已經鬼迷心竅，便直接對他說：「你所做的，快做吧！」（約 13:27）。猶大是十二使徒中負責管理財務的，不明就裡的門徒以為耶穌是吩咐他去採購隔天過除酵節的物品，或是吩咐他賙濟窮人。猶大在吃了餅之後，立刻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約 13:30）。猶大離開了耶穌這道生命之光，而進入撒但的黑暗世界！基督徒如同葡萄樹上的枝子，若離開了耶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仍在火裡燒了。」（約 15:6）最終結局就是在地獄的火湖裡哀哭切齒了！

七、耶穌賜給門徒新命令（約 13:31~35）

即將賣主的猶大離開了，緊接而來的便是耶穌被捕、受審判、釘十字架、復活、升天。這些即將發生的事，耶穌稱之為「人子得榮耀」。這榮耀是父神在創世以前即已預備，如今藉由神子耶穌完成。不只人子得榮耀，父神也因人子完成救贖計畫而得榮耀。

耶穌親切地稱呼在場的十一個門徒：「孩子們」（約 13:33《新譯本》）。耶穌與他們同在的時候不多了，只剩下數小時而已。耶穌告訴門徒，他要去的地方，他們目前暫且無法前往。他也曾經對猶太人說過同樣的話（參照：約 7:34）。因為耶穌要去的地方是屬靈的樂園，並非是依舊活在世上的門徒現今能到達的。在他離開親愛的「孩子們」之前，耶穌賜給他們一條新命令——「彼此相愛」（約 13:34），這新命令是針對弟兄姐妹而言。門徒之間彼此相愛，不再爭論誰為大，而是彼此服事，正如耶穌服事他們一樣。耶穌說：「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彼此相愛不只表現在服事上，甚至為弟兄捨身。約翰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一 3:16）

基督跟隨者的標誌是什麼？世人是如何辨認基督的門徒？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羅馬帝國統治下的民風爭權奪利、彼此仇恨，然而卻有一個與眾不同的群體是相親相愛、彼此和睦，「彼此相愛」即成了基督徒彌足珍貴的標誌。

八、第一次預言彼得不認主（路 22:31~38；約 13:36~38）

耶穌有兩次預言彼得不認主，第一次是在逾越節的晚餐，另一次則是晚筵結束後前往橄欖山的途中。彼得對剛才耶穌說這句「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約 13:33）還言猶在耳，他想知道耶穌要去哪裡，但耶穌重申：「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約 13:36）門徒在世上尚有未完成的任務，現在還不是去的時候。而且耶穌要先行離去是為他們預備地方，然後才會回來接他們去（約 14:1~3）。彼得仍舊不明白耶穌的意思，繼續追問為什麼不能跟他一起去，並且直言：「我願意為你捨命！」（約 13:37）「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 22:33）彼得的自信超乎他對自己的理解。耶穌這時候

明白地告訴他即將發生的事，他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約 13:38；參照：路 22:34)

路加特別記載耶穌曾為彼得的信心向神祈求。路加福音 22:31~32，耶穌對彼得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着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篩麥子」是指信心受試驗。門徒會因耶穌被補四處逃竄，彼得也會因膽怯以致三次不認主，但耶穌已經向父神祈求彼得悔改且重拾信心，以成為堅固弟兄的穩固柱石。

當初耶穌差遣眾門徒向以色列家傳「天國近了」的福音時，門徒沒有隨身攜帶錢囊、口袋、鞋子等物品（參照：太 10:9~10），但這些都不虞匱乏（路 22:35）。然而今非昔比，耶穌吩咐他們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帶着，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

(路 22:36) 因為以賽亞先知的預言——「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賽 53:12），即將應驗在耶穌身上，耶穌將與其他兩個罪犯同釘十字架（路 23:32~33）。門徒回答耶穌，他們有兩把刀，耶穌卻說：「夠了。」（路 22:38）兩把刀顯然不足以護衛眾使徒免於傷害，因此耶穌的吩咐是一種比喻。基督徒的爭戰兵器不是屬血氣的刀，乃是神所賜的全副屬靈軍裝（林後 10:3~6；弗 6:11~17）。耶穌所傳達的信息是將來的使命會比前一次更加艱難，門徒該預備好以迎接挑戰。

星期四最後的晚餐，在一連串高潮迭起的事件中揭開序幕，從門徒爭論誰為大，耶穌為門徒洗腳，預言被出賣，賜給門徒新的命令，一直到預言彼得不認主。接下來，主耶穌要設立記念他的方式，給門徒臨終前最後的叮嚀，並為自己、為使徒以及為後來的基督徒禱告。讓我們懷著感恩的心，繼續學習《耶穌的故事》。

第四十七課 主的晚餐

(馬太福音 26:26~29；馬可福音 14:22~25；路加福音 22:17~20；哥林多前書 11:23~29)

「主的晚餐」，簡稱「主餐」，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為了世世代代的門徒記念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耶穌在逾越節晚餐，也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林前 11:23），設立了「主的晚餐」。新約聖經記載以下幾種不同的名稱，然而所謂的「聖餐」（Holy Eucharist），並非其中之一。

中文	英文	經文
主的晚餐	the Lord's Supper	哥林多前書 11:20
同領、共享《新譯本》	communion	哥林多前書 10:16
主的筵席	the table of the Lord	哥林多前書 10:21
擘餅	the breaking of bread	使徒行傳 2:42；20:7

一、逾越節的晚餐與主的晚餐

讓我們先探討**逾越節晚餐中的餅和杯**。逾越節與除酵節是在猶太曆正月十四日一連舉行八天，期間家家戶戶清除家中所有的酵，因此筵席中所使用的餅乃為無酵餅，而杯中之物也是未經發酵的葡萄汁。為了避免讀者混淆，聖經作者對「杯中之物」的用字遣詞格外謹慎，他們並未使用「酒」（wine）這個字，而使用「葡萄汁」（fruit of vine；太 26:29；可 14:25；路 22:18《聖經和合本》），因為聖經中的「酒」（希臘文 *oinos*）可代表含有酒精成份的葡萄酒或是未經發酵的葡萄汁。《聖經新譯本》將上述三處經節裡的 fruit of vine 皆翻譯成「葡萄酒」顯然並不符合聖經的原意。此外，當耶穌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路 22:20；林前 11:25），其中的「杯」是指杯中的葡萄汁而言，並非杯子本身。時至今日，有些教派領主餐時，堅持全場會友必須從同一個杯中領用葡萄汁，或禁止先行將葡萄汁分裝在個人飲用的小杯中，皆沒掌握到領主餐的真諦。

接著我們要探討路加的記載與馬太和馬可記載不同之處。馬太與馬可皆記載耶穌設立主餐的順序是先吃餅後飲杯，然而路加卻記載耶穌兩次舉杯，他說：「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着喝。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神的國來到。』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 22:17~20）學者們對這段經文的詮釋莫衷一是，其中一個說法為耶穌第一次拿起手中的杯，吩咐門徒將杯中的葡萄汁倒入各自的杯中（17 節），但並未飲用，直到耶穌再次拿起杯來，並說明這杯代表的意義之後（20 節）才正式飲用；然而另一個說法可能較符合當時的狀況，路加福音 22:17 裡的「杯」乃是逾越節筵席開始時的葡萄汁，而第 20 節裡的「杯」才是設立主餐的葡萄汁。

第一世紀逾越節筵席進行的程序如下^{2,3}：

1. 一家之主先獻上祝謝禱告，然後全家飲用第一杯葡萄汁。
2. 吃苦菜以記念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的苦難日子。
3. 父親詳細解說逾越節的由來及謹守之意義。
4. 唱前半段的讚美詩（詩篇 113~114）。
5. 洗手之後飲用第二杯葡萄汁。
6. 吃羔羊以記念神擊打埃及的頭生，卻使以色列的頭生安然無恙（出 12~13）。
7. 吃無酵餅以記念以色列人倉促逃出埃及的那一夜。（耶穌以此無酵餅吩咐門徒記念他的身體。）
8. 繼續享用晚餐，最後吃完羔羊。
9. 飲用第三杯葡萄汁。（耶穌以此杯代表他立約的血）
10. 唱後半段的讚美詩（詩篇 115~118）。

路加福音 22:17 裡的「杯」可能是指逾越節筵席開始時的第一杯葡萄汁，第 20 節的「杯」則是指逾越節接近尾聲時的第三杯葡萄汁，耶穌以此杯設立主餐。路加與保羅的記載與上述逾越節筵席程序相吻合，他們說：「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

² William Hendrickse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78), p. 960.

³ Don Walker, "Jesus institutes his supper, is arrested and tried," *Studied in Luke*, ed. Dub McClish (Cobolo, TX: Gospel Journal, 2003), p. 346.

(路 22:20；林前 11:25)「飯後」(after supper)，即吃完羔逾越節羔羊之後，耶穌才以杯中的葡萄汁代表他立約的血。

神以血立約。耶和華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 17:11)神吩咐以色列人以羔羊的血抹在門楣與門框上，當耶和華看見這血的記號便越過房屋，不擊殺屋中的長子(出 12:23)。摩西也以牲畜的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出 24:8)耶穌是施浸約翰口中那一位「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他以「神的羔羊」所流出的寶血另立新約，說：「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

二、主餐的意義

主的晚餐具有哪些重要的意義？

第一、主餐具有紀念的意義。保羅告訴哥林多的信徒，他從主那裡領受的教訓：「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3~25)我們藉由無酵餅與葡萄汁來記念耶穌，就如同喪禮中以逝者的照片來追思已故的親友，或美國華盛頓特區的越南戰士紀念碑記念為國捐軀的戰士一般。

領主餐時，我們該記念什麼呢？我們該記念主耶穌的死、埋葬、復活嗎？雖然這三者密不可分，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26 闡述：「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因此主餐是記念耶穌的身體和血，是記念耶穌的死。當我們吃無酵餅時，我們感恩回顧耶穌受難的情景：羅馬巡府彼拉多下令鞭打耶穌，兵丁用荊棘編作的冠冕戴在他的頭上(約 19:1)；十字架厚重的木頭架在耶穌皮開肉綻的背上；他的手和腳被大鐵釘穿過而釘在十字架上；十字架連同耶穌被舉起，重重地插入地上已挖好的洞中。當我們喝葡萄汁時，腦海裏反復重現著耶穌頭上的血從荊棘編作的冠冕旁流下而佈滿臉頰，背上的血從受鞭打的傷口處滲出，血和水從兵丁拿槍扎的肋旁湧流而下(約 19:34)。

第二、主餐具有宣揚的意義。讓我們重溫哥林多前書 11:26：「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就是宣揚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新譯本》當我們領主餐時，我們向全世界宣揚主的死，因為唯有藉著主耶穌的死，世人才能從罪中獲得赦免。

第三、主餐具有分享的意義。耶穌在設立主餐之後，說：「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可 14:25），馬太則記載：「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9）「神的國」、「父的國」以及「愛子（基督）的國」（西 1:13）皆是指基督的教會而言（太 16:18~19）（詳細解釋請參考《耶穌的故事》第六課）。「新的那日子」是指新的體系。逾越節筵席是摩西律法下舊的體系，而主的筵席則是基督設立的新的體系。當基督徒聚在一起領主餐時，耶穌也在其間與門徒同領、共享主餐。哥林多前書 10:16 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這一經節裡的「同領」《和合本》或「共享」《新譯本》來自於希臘文 *koinōnia*，此希臘文在約翰一書 1:7 翻譯成「相交」，使徒約翰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7）因此，領主餐時，即吃主的筵席時，主也參與其中，與我們屬靈相交。

三、主餐的時間與頻率

基督徒應該哪一天領主餐？新約聖經是否有例可循？基督的國度，也就是基督的教會，創始於五旬節（徒 2:1）。五旬節就是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利 23:15~16），亦即星期日。那一天在耶路撒冷約有三千人受浸歸主，並且「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 2:42）星期日當天，這群新生的基督徒在新約體系下舉行第一次聚會。「恆心遵守」（continued steadfastly）意謂持續不斷。使徒行傳 20:7 記載門徒來到特羅亞時亦謹守使徒的教訓：「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七日的第一日，就是星期日，他們聚會領主餐。「我們聚會擘餅」這一句話的原文是被動語態，根據原文可翻譯如下：「我們被聚在一起擘餅。」門徒聚會領主餐並非是門徒主動發起，而是神一手策畫。

此外，約在主後 120 年的著作《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 亦記載：每一個主日，基督徒聚在一起擘餅⁴。「主日」(啟 1:10) 是屬於主的日子，「主餐」是則屬於主的晚餐，無庸置疑，基督徒是在星期日(主日)聚會領用主的晚餐。

基督徒應該多久領一次主餐？時下各教派領主餐的頻率不一，易令人無所適從。有些實行一年一次、半年一次或一個月一次的模式；有些則是每個主日都領主餐。教會運作的準繩應該是新約的教導，因我們「無論做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西 3:17) 使徒行傳 20:7 說：「**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此外，哥林多前書 16:2 提到聚會奉獻的事，保羅說：「**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

然而，世人並非一致認同「基督徒每個星期日都必須領主餐」的詮釋。首先，有人宣稱：使徒行傳 20:7 只說「七日的第一日」，並不像哥林多前書 16:2 所說的「**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因此每個禮拜天必須奉獻，但否認每個禮拜都要領主餐。若以以色列人謹守安息日為例證，以上的論述便無法成立。神吩咐以色列人說：「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申 5:13~14) 這誠命令並未提到「**每逢第七日**」，但我們相信以色列人絕對不會懷疑他們是否必需遵守每一個安息日。

其次，有人認為若每個星期日都領主餐，次數過於頻繁那麼將導致因司空見慣而失去其神聖意義。若此假設成立的話，那麼基督徒每次聚會殷切的禱告是否也會因過於頻繁而失去神聖的意義？顯然此觀點並不成立。

「七日的第一日」是領主餐的時候。每一個七日都有個第一日。換句話說，每一週都有個星期日，因此每個主日都是基督徒聚會領受主餐的日子。願我們效法第一世紀基督徒持之以恆、謹守新約教導的榜樣！

四、以訛傳訛的主餐教義

聖經對於主餐之敘述簡明扼要，然而人們對於主餐的特質與意義仍有許多誤解。讓我們探討以下三個例子。

⁴ The Ante-Nicene Fathers, 第 7 卷, 381 頁。

- (一) 「聖餐變體論」(transubstantiation)。羅馬天主教主張「聖餐變體論」，亦即在一般彌撒禮儀中，經祝謝後的無酵餅和葡萄汁，隨即轉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故天主教稱之為聖體、聖血。因此，吃主的晚餐實際上是吃主的身、喝主的血。
- (二) 「聖體共在論」(consubstantiation)。路德教會主張「聖餐」有赦罪的功用，耶穌必須再次犧牲，以便他的身體與血和無酵餅與葡萄汁共同存在。然而，聖經教導我們耶穌「一次被獻」(來 9:28)即已成就聖工。耶穌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立約的血」(太 26:26,28)，就如同他之前稱自己是「羊的門」、「好牧人」、「葡萄樹」(約 10:7,11; 15:5)，都是比喻性的用法。耶穌曾經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54)門徒不了解，耶穌進一步解釋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同樣地，領主餐是在屬靈上與主的身、主的血交通，而不是在肉體上的真正接觸。人是在受浸時接觸到耶穌的寶血(參照：羅 6:3~5)，使罪得赦(徒 2:38)，若基督徒犯罪則必須悔改與承認罪過，並藉由禱告使罪得赦免(參照：約一 1:7~9)，因此領主餐與赦罪無關。
- (三) 主餐世俗化。有些宗教團體實行第一世紀哥林多教會主日敬拜與聚餐的模式，聲明吃主餐的目的不在於分辨主的身與血，吃餅和飲杯與記念主的身、主的血無關。然而這也正是第一世紀哥林多教會問題的癥結所在，他們視主餐稀鬆平常，輕視了領主餐的意義。保羅因此嚴厲指責他們的錯誤，他說：「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林前 11:20)他們有吃餅，也有喝葡萄汁，但那不算吃主的晚餐。為什麼？「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林前 11:21~22)保羅沒有稱讚他們做的好，反而指責他們未慎思明辨。

保羅吩咐：「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 14:40)鑒於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違反其教導，保羅撥亂反正，說：「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辦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7~29)以「不按理」或「不合適的態度」《新譯本》吃主餐，是指沒有把餅和杯與主的身體和主的血關連一起，如此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此外，領主餐之前，「人應當自己省察」，這並非是省察自己是否犯罪，根據上下文，乃是指人當省察吃主餐的態度是否按理而行，理由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辦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原本嚴謹莊重的主餐，在哥林多教會卻淪為一個普通的愛宴。因此，哥林多教會領主餐不敬虔的態度與不合宜的方式，不但不能成為今天教會的榜樣，反而要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當主設立主餐時，曉諭門徒：「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主餐的意義深遠，千萬不可等閒視之。當我們領主餐，勢必分辨無酵餅乃是象徵主的身體，葡萄汁則是象徵主的血，以記念耶穌為我們的犧牲。主餐的餅和葡萄汁並不神奇，它們並不會變成主的肉和主的血，也沒有任何血肉的成份摻雜其中。它們沒有赦罪的效果，只有紀念的意義。當我們領主餐時，讓我們懷着感恩的心，緬懷十字架上的耶穌以及他所賜予的一切恩惠。

感謝天父差遣其愛子來到世上，也感謝主耶穌堅忍不拔地完成父神的使命，成為舉世無雙的救贖主。「他本來有神的形象，卻不堅持自己與神平等的地位，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然有人的樣子，就自甘卑微，順服至死，而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新譯本》）

願一切頌讚、榮耀都歸給全能的神。阿們！

第四十八課 賜給門徒的應許

(約翰福音 14:1~15:11)

世上沒有不散的筵席，耶穌與門徒的逾越節筵席亦然。在筵席中，耶穌吩咐門徒以無酵餅和葡萄汁記念他在十字架上，為眾人犧牲的身體和他的血。門徒意識到主耶穌即將離他們而去，筵席頓時瀰漫著愁悵的氣息。耶穌深知門徒內心深處的傷感與即將面臨的逼迫，為了安慰門徒並預備他們迎接未來的挑戰，耶穌語重心長地致門徒「告別辭」。耶穌的「告別辭」蘊涵對門徒誠摯的情感與期許，分別記載在約翰福音 14 章應許賜下聖靈、15 章耶穌是真葡萄樹、16 章耶穌已勝過世界。

一、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 (約 14:1~6)

耶穌安慰門徒，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14:1~3) 主耶穌當時給予使徒的應許，也是今天基督徒莫大的安慰，因為藉著基督的死裡復活，信徒獲得屬靈的重生，「叫我們有永活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3~4)

接下來，耶穌說：「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約 14:4) 耶穌要前往的地方、要走的道路都是屬靈的事，門徒難以理解。多馬便問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5 節) 耶穌進一步指點迷津，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6 節) 耶穌強調三項永垂不朽的事實：

第一，耶穌是「**道路**」。耶穌是通往父家的道路，「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徒 4:12)。「道路」(the Way) 一詞也成為第一世紀「道」的代名詞(9:2；24:14)，例如保羅述說他曾經逼迫基督徒：「我也曾逼迫奉這道(the Way)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22:4) 這「道路」乃是一條通往天堂，又新又活的路。希伯來書 10:19~20 啟示：「我們既

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至聖所乃是天堂的預表。

第二、耶穌是「**真理**」。真理由耶穌而來（約 1:14, 17）；只有真理才能使人從罪的捆綁中得自由（約 8:32）。

第三、耶穌是「**生命**」。約翰說：「生命在他（耶穌）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 1:4）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10:10）

二、認識子就是認識父（約 14:7~11）

耶穌對使徒說：「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約 14:7）「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 1:3）。雖然使徒已跟從耶穌三年之久，他們有此殊榮親眼看見耶穌本人及其所作所為，親耳聆聽耶穌講道，但是其中一位使徒腓力卻對耶穌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 14:8）。耶穌反問腓力：「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9 節）門徒「認識」耶穌，是「看見」耶穌在世所言所行，其真實反映了天父恩典、慈愛、聖潔、信實、全能的特質。

耶穌以「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 14:10）說明他與父神合一的關係。耶穌所說的話乃是根據父神的旨意，他說：「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12:49~50）除了耶穌講的話，他「所做的事」（14:11），涵義是他所行的神蹟，也可證實他是從神而來。約翰的見證如下：「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0~31）

三、賜下聖靈的應許（約 14:12~18）

耶穌以「實實在在」強調門徒也要行許多神蹟奇事。他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約 14:12）「信我的人」是針對當時的使徒而言，他們將被賦予行神蹟的恩賜。待耶穌往天父那裏去之

後，使徒們身負重任，「要做比這更大的事」。這並非表示他們能行更偉大的神蹟，而是指他們行神蹟的範圍將更廣泛。耶穌所行的神蹟絕大多數侷限於巴勒斯坦境內，但使徒的工作將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徒 1:8）。

耶穌諄諄教誨使徒應當相信禱告的力量，他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 14:13）奉耶穌的名是指倚靠耶穌的權柄，這也隱含必須依照耶穌的旨意而求。與主旨意相合的祈求，必定成就。

就基督信仰而言，愛與順服相輔相成，缺一不可。耶穌接著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愛」的原文時態有堅定不移之意，有堅定不移的愛才能激發對主的忠誠。遵守主的命令，才能使愛得以完全，約翰解釋說：「我們若遵守他的誠命，就曉得是認識他。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約一 2:3~5）

聖經中的保惠師具有重要及獨特的使命。耶穌受難前，對門徒說：「我要請求父，他就會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使他跟你們永遠在一起。」（約 14:16《新譯本》）「保惠師」（希臘文 *paraklētos*），其原文意謂「蒙召來到某人身旁」，因此所賦予的角色為「安慰者」（Comforter）或「訓慰師」、「助手」（Helper）、「策士」（Counselor）、「代求者」（Intercessor）。聖經中，只有作者約翰使用希臘文 *paraklētos* 一詞，譯為「保惠師」，記載於約翰福音 14:16, 26；15:26；16:7；另一次約翰使用希臘文 *paraklētos* 一詞，則譯為「中保」，記載於約翰一書 2:1，「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希臘文 *paraklētos*），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中保」在《聖經新譯本》則譯為「維護者」（Advocate）。「另一位」（希臘文 *allos*）是「另一位相同屬性」的意思。父會賜給門徒另一位和耶穌具有相同神性的「保惠師」，以代替耶穌「中保」的角色。

耶穌應許門徒的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約 14:17）世人不僅無法看見那不具形體的聖靈，也無法認識他的神性。因為世人已經棄絕那能看得見，又具神性的耶穌；他們更無法接受這位看不見，且具神性的聖靈。然而使徒們認識聖靈，耶穌解釋說：「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17 節）西元 33 年，當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使徒們被聖靈充滿（徒 2:4），從那時候開始，聖靈就住在他們裡面，與他們同工。他們得著行神蹟的能力，以見證福音，使福音傳到地極（1:8）。約翰福音 14:18 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耶穌會透過聖靈繼續與門徒同在。

四、神與門徒同在的應許（約 14:19~31）

不久之後耶穌即將經歷釘十字架、埋葬與死裡復活。世人再也見不到耶穌，但使徒不僅能看見復活後的耶穌，而且耶穌會一直活著，使徒也會因耶穌而活著（約 14:19），乃是指屬靈上的永生。耶穌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

（20 節）約翰福音 14~16 章三次提到「到那日」（14:20；16:23, 26），根據上下文可推測「到那日」是指五旬節聖靈充滿使徒的那日，聖靈將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也明白子在父裡面，門徒在基督裡面，基督也在門徒裡面。

耶穌提及若愛他則必須遵守他的命令（約 14:15），這也表示遵守他的命令即是愛耶穌。耶穌說：「愛我的必蒙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21 節）耶穌向門徒顯現是指耶穌在屬靈上與他們同在。復活後的耶穌對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門徒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又名達太（太 10:3）問主耶穌：「主啊！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約 14:22）使徒們對於基督的國仍有誤解（徒 1:6），若基督以王的身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怎麼可能不向世人顯現呢？然而耶穌並未正面回答猶大的問題，他僅再次提醒門徒必須愛他、遵守他的道，如此父與子便會同時愛門徒，並與門徒同住（約 14:23）。神是透過聖靈居住在聖徒裡面，以弗所書 2:22 說：「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相反地，不愛耶穌的人就不遵守耶穌的道，也就是不遵守父的道，因為耶穌的道乃是從天父而來（約 14:24）。

約翰福音 14 章主要記載耶穌安慰門徒的話，這些話以前也都說過了（25 節）。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轉眼之間，耶穌將離他們而去。耶穌再度提到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26 節）父、子、聖靈同時出現在這短短的一句話中。三位一體的神，每一位均有獨特的角色與功能，三位皆參與救贖之工作。

- （一） 父神制定救贖計畫。以弗所書 3:11 說：「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
- （二） 神的愛子——耶穌執行救贖計畫。以弗所書 1:7 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三) 聖靈揭示救贖計畫。聖靈引導使徒明白一切真理，指教他們一切的事，幫助他們傳揚福音，並且啟示他們撰寫新約。

聖靈的工作在約翰福音 14 章與 16 章皆有詳細介紹，其中 14:26 說：「他（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16:13 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使徒們在五旬節那一天受聖靈充滿（徒 2:4），也就是受聖靈的洗（1:5）。耶穌有生之年有許多事無法告訴門徒，因為門徒尚未準備好接受這些話，而且很多時候門徒對耶穌的話似懂非懂或完全誤解。聖靈的工作之一便是啟示所有的真理讓門徒知曉，使他們不僅想起耶穌生前說過的話，而且了解話中的意義。這也間接說明新約聖經的作者乃藉著聖靈的啟示，將數十年前發生的故事詳細地記載下來，例如馬太能夠鉅細靡遺地記錄發生在二十年前耶穌登山寶訓的內容（太 5~7），此乃歸功於聖靈的引導。耶穌有一次要門徒不要擔心被押解到公會或諸侯君王面前如何為自己辯護，他說：「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太 10:19~20）

耶穌與門徒離別在即，應許留下平安給門徒。世俗的平安是所謂沒有患難與衝突的平安，耶穌所賜的平安與世俗的平安截然不同，它是一種不受外在影響，內在不憂愁、不膽怯的平安（約 14:27）。神所賜的平安能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使徒保羅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4~7）

門徒若真的愛耶穌，也確實知道耶穌離開他們是為了與天父團圓，他們應當歡喜雀躍才是，耶穌繼續說：「因為父是比我大的。」（約 14:28）就神性而言，耶穌與天父具平等的地位，因兩者皆是昔在、今在、永在的神。但就角色而言，耶穌從天而降、道成肉身成了神的兒子，乃是奉天父差遣，故其世上的所作所為皆有義務順服天父的旨意。保羅提及道成肉身的耶穌，說：「（他）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保惠師的來臨必然能使門徒體會耶穌話語的能力，也能使其了解耶穌所說的都是神的旨意（申 18:22），進而堅定其信心（約 14:29）。耶穌的告別之言即將告一段落，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逮捕耶穌的政治勢力即將來臨。這句「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30 節）的意思是：這股邪惡的勢力毫無正當理由逮捕耶穌。但是耶穌仍然會遵照天父的旨意，接受逮捕、受審判、被釘十字架，耶穌說：「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

怎樣行。」(31節)說完之後就吩咐門徒，說：「起來，我們走吧！」耶穌與門徒最後的晚餐即將結束，他們此時從餐桌旁起身，但尚未離開房間，因為耶穌還要繼續鼓勵門徒(約 15~16)並向天父禱告(17章)，然後才會和門徒一同出去，過了汲淪溪，前往客西馬尼的園裡去(18:1)。

五、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約 15:1~11)

耶穌寄予門徒莫大的期望，以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鼓勵門徒常在主裡面。這比喻中的真葡萄樹代表耶穌，栽培的人代表天父，枝子代表門徒(約 15:1, 5)。耶穌是真葡萄樹，可見有些葡萄樹是假的，真基督只有一位，但假基督卻有許多。

耶穌提到兩種枝子：

- (一) 不結果子的枝子(約 15:2)：是指不常在基督裡面的門徒(4節)，他們離開耶穌就不能作甚麼(5節)，無法結果子。
- (二) 結果子的枝子(約 15:2)：是指常在基督裡面的門徒(5節)，他們將基督的話存在心裡面(7節)。

神期望基督徒在哪些方面結出屬靈的果子？

- (一) 屬靈的生命。「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
- (二) 屬靈的事奉。「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西 1:10)
- (三) 屬靈的敬虔。「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 3:8)

修剪乃是栽培果樹一項重要的程序。栽培的園主若善於修剪樹枝，果樹則結實累累；就屬靈而言，神是一位修剪技藝超群的園主，祂藉著下列方式淬鍊門徒，以便結出更豐盛的果實。

- (一) 神的道。耶穌的道有除罪的能力，使靈魂得潔淨(約 15:3)。耶穌的道是「真道」，也是「福音」。雅各說：「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林前 4:15)耶穌的道有潔淨的能力，並非倚靠神蹟，乃是倚靠人順服的行動方能達成。

(二) 人生的試煉。玉不琢，不成器，有時候經歷人生的谷底才能攀登屬靈的巔峰。因此，雅各書 1:2~4 說：「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約翰福音 15:1~11 這段經文，出現九次的關鍵詞彙——「常在」，強調基督徒與基督緊密聯結的重要性。「常在」(abide) 有持續不斷的意思。門徒若遵守基督的命令，便能常在基督的愛裡(10 節)，也能得著下列的福氣：

- (一) 多結果子。正如枝子必需常在葡萄樹裡面以汲取養份才能結出果子，門徒也必需常在基督裡面才能結果子，因為耶穌是生命的泉源，離開了耶穌就不能做甚麼(4~5 節)。
- (二) 祈求蒙應允。耶穌應許使徒：「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7 節)
- (三) 充滿主的喜樂。耶穌說：「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11 節)

若不常在基督裡將遭遇什麼禍患？耶穌說：「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6 節) 不能結果子又枯乾的枝子的結局就是「扔在火裏燒了」——下到地獄裡的硫磺火湖(參照：太 25:41；啟 14:10, 11；21:8)。

無論是今生或來世，基督徒能經歷世人無法經歷的喜樂。這喜樂乃建立在順服的基礎上，因為遵從神的旨意，可使我們常在主的愛裡，而在愛裡便毫無懼怕(約一 4:18)。主耶穌也因為那能與父神同在的喜樂，視死如歸，從容就義，而成為門徒的榜樣。希伯來書作者說：「**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b)「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5:9) 我們也該以屬靈的心眼仰望耶穌，信靠順服，脫去身上的罪，忍受加諸在我們身上的苦難。有朝一日，我們也能享有與主永遠同在的喜樂。

第四十九課 基督已經勝了世界

(約翰福音 15:12~16:33)

離別總是帶來傷感，告別演說常令人柔腸寸斷。保羅在辭別以弗所教會長老們之後，「就跪下同眾人禱告。眾人痛哭，抱着保羅的頸項，和他親嘴。叫他們最傷心的，就是他說『以後不能再見我的面』那句話，於是送他上船去了。」(徒 20:36~38)

耶穌與門徒的逾越節晚餐即將結束，雖然離情依依，但耶穌的告別演說安慰了在場的門徒。耶穌應許保惠師將與他們同在，使他們不致成為無人帶領的孤兒，並囑咐門徒要常在他裡面，遵守他的命令。此外，要彼此相愛，縱使世人將憎恨他們，但保惠師（真理的聖靈）會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他們會從憂愁轉變為喜樂。耶穌最後淬礪人心的言詞亦留傳千古，激勵了世世代代的信徒，他說：「在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

一、彼此相愛的命令 (約 15:12~17)

耶穌在設立主餐之前曾賜給門徒「彼此相愛」的命令(約 13:34)，如今離別在即，仍不忘耳提面命一番：「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15:12)彼此相愛的極致表現是一種犧牲奉獻，願意為朋友捨命的愛(13節)。約翰一書 3:16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門徒若效法耶穌的榜樣，遵守他的吩咐，他就不再稱他們為僕人，而是稱他們為朋友，因為耶穌已經把從父那裡聽到的都告訴門徒了(15:14~15)。耶穌親自揀選十二使徒，並分派他們去結果子，使他們的果子常存。他們所結的果子迄今依然存在的有哪些？舉凡他們所建立的教會，廣傳的福音，不斷增加的門徒與新約聖經都是使徒所結的果子。耶穌吩咐門徒必須奉耶穌的名，也就是必須以耶穌的權柄、遵照主的旨意向父祈求，父必賜給他們所求的，目的是要叫他們彼此相愛(16~17節)。使徒約翰也附和耶穌的話，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一 3:21~23)

二、世人的憎恨（約 15:18~16:6）

耶穌警惕門徒，說：「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約 15:18）為什麼世人會憎恨門徒？因為門徒不屬於這世界，他們是耶穌從這黑暗的世界中揀選出來的光明之子。道不同，不相為謀。光明和黑暗並不相通，信主的和信不信主的也互不相干。信徒的行事為人當追求為神喜悅的事，像光明的子女，結出良善、公義、誠實的果子。至於那暗昧無益的事則勿與世人同行（弗 5:8~11），約翰一書 2:15 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

逾越節席間，耶穌謙卑地為門徒洗腳時，曾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約 13:16）。既然世人逼迫主人——耶穌，也必定逼迫僕人——門徒（15:20）。加諸於門徒的迫害形式，重則殉道，輕則監禁、鞭打、恐嚇。使徒行傳 12:1~4 記載約翰的哥哥雅各遭希律王用刀殺害，彼得則遭囚禁。門徒所遭受的逼迫與其藉「耶穌的名」行神蹟與傳道息息相關（約 15:21），例如有一天在下午三點禱告的時辰，彼得在聖殿美門的門口，對一個生來癱腿的人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 3:6）那殘疾人士立刻跳起來、行走並讚美神。彼得和約翰因所行的善事被捕而在猶太公會裡接受審問。後來使徒不畏恐嚇而繼續傳道，公會的人「叫使徒來，把他們打了，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就把他們釋放了。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5:40~41）此外，門徒遭受逼迫乃是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耶穌來的父（約 15:21）。神的兒子與天父有合一的神性，世人否認耶穌是彌賽亞，亦即不認識那位差耶穌來的父。

恨耶穌的，也等於恨天父（約 15:23, 24）。耶穌若未曾來到世上教導，未曾行神蹟，則「他們就沒有罪」（22, 24 節）。這「罪」是指棄絕耶穌、不承認耶穌是彌賽亞的罪。但耶穌既然來了，又傳達了從上頭來的旨意，並以神蹟、奇事證明他的神性，這些人的罪便無可推諉了。棄絕耶穌就等於棄絕天父，恨惡耶穌即視同恨惡天父，因此，從父與子合一的神性而言，所謂的「我信神，但不承認耶穌是神」乃為前後矛盾的說詞。

耶穌說：「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地恨我。』」（約 15:25）這句話揭示三項真理。首先，神是信實的，在舊約裡有關耶穌的預言必準確無誤地應驗。大衛在詩篇 35:19；69:4 曾預言耶穌將被猶太人恨惡，一千多年之後，此預言已完全應驗；其次，猶太人無故地恨耶穌，顯示耶穌是無辜的受害者；最後，詩篇已不再是今天信仰的準則。耶

耶穌引用詩篇，稱其為「律法」，而舊約律法上的規條已被耶穌的身體廢掉（弗 2:15），與耶穌同釘十字架了（西 2:14）。

耶穌再一次提到賜下聖靈的應許，他升天之後會從父那裡差遣真理的聖靈來，聖靈不僅會為耶穌作見證而且使徒也要作見證（約 15:26~27）。當彼得和眾使徒站在猶太公會前見證耶穌時，他說：「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 5:30~32）

耶穌事先告訴門徒這些事，是為了預防他們受逼迫而跌倒（約 16:1）。到時候門徒在會堂裡傳揚基督而被趕出會堂，那些企圖殺害基督門徒的人，會自以為他們是在事奉神（2 節），例如掃羅在成為使徒保羅之前，為神大發熱心而逼迫基督徒（參照：徒 9，22 章）。等到使徒們遭受憎恨與逼迫時，便會想起耶穌的話來。耶穌繼續說：「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因為我與你們同在。」（約 16:4）耶穌在馬太福音 10:16~25 曾警惕門徒未來將遭受逼迫，但當時並未闡明他離世、升天、賜下聖靈的事。

「（但是）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哪裏去？』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約 16:5~6）「但是」一詞出現在原文裡，顯示時過境遷，今非昔比。彼得不久前才問：「主往哪裏去？」（13:36）多馬也問：「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14:5）然而現在卻沒有人問這個問題，這是因為耶穌即將離開他們的事實，令他們滿心憂愁，無言以對。

門徒只看到眼前的悲傷，卻看不見未來更大的喜樂。事實上，我們有時候也陷入這樣盲點。有多少信徒受挫於眼前的苦楚，想就此放棄，殊不知更大的祝福就在苦難的背後。保羅鼓勵信徒：「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7~18）

三、聖靈的工作（約 16:7~15）

耶穌安慰門徒說：「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 16:7）根據使行傳 2:1~4，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使徒們被聖靈充滿，耶穌賜下聖靈的應許在此應驗。從約翰福音 14~16 章的記載裡，我們可歸納出聖靈的工作如下：

- (一) 指教使徒一切的事 (14:26)
- (二) 叫使徒想起耶穌過去所說的一切話 (14:26)
- (三) 引導使徒明白一切的真理 (16:13)
- (四) 把他所聽見的事都告訴使徒 (16:13)
- (五) 預告使徒將來的事 (16:13)
- (六) 為耶穌作見證 (15:26)
- (七) 榮耀耶穌 (16:14)
- (八) 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16:8)

耶穌預言聖靈其中的一項工作是在「罪、義、審判」三方面，指證或暴露世人的罪行，使其因知過而譴責自己。約翰福音 16:8《新譯本》：「他來了，就要在罪、在義、在審判各方面指證世人的罪。」

首先，「在罪方面，是因為他們不信我。」（約 16:9《新譯本》）凡不信耶穌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8:24）。耶穌已經以神蹟奇事證明他的神性，但世人仍不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且殺害耶穌，這便是罪。

其次，「在義方面，是因為我到父那裡去，你們就再看不見我。」（約 16:10《新譯本》）「義」是指「對」或「正確」的事，其標準來自於神。若偏離神的標準，則「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耶穌是「義」的完美化身，賦予世人互古不變的真理以明辨是非。古今中外，唯有耶穌一人全然聖潔，他從容就義為人類捨身，然後死裡復活、升天而回到天父那裡。羅馬書 4:25 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最後，「在審判方面，是因為這世界的統治者已經受了審判。」（約 16:11《新譯本》）「世界的統治者」或「世界的王」《和合本》乃是指撒但以及他的統轄勢力（12:31；14:30）希伯來書 2:14 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耶穌）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末日審判時，凡被神咒詛的人，將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太 25:41）！

聖經中，聖靈所完成最顯著和最具震撼性的任務莫過於主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十二使徒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用各國的語言，講說神的大作為。聖靈透過彼得的口向在場從天下各國來的猶太人闡明在「罪、義、審判」三方面的真理，眾人聽了之後，覺得扎心，自己責備自己，而向使徒們尋求補救之道，他們問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徒 2:37）彼得告訴他們需悔改並受浸，使罪得赦（38 節）。

耶穌還有許多事要告訴門徒，但他們此時擔當不了（約 16:12），因為有太多的事他們目前無法領會。我們也當效法主耶穌諄諄教誨門徒的榜樣，對新進的基督徒耐心澆灌，因為我們也曾經是個屬靈的嬰孩，在經過一番學習、探究之後才在真理的知識上長大成人。

但等到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使徒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猶大書 3 節說：「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神的權柄與啟示，先從父傳給子，子傳給聖靈，聖靈再傳給使徒，因此使徒擁有來自於神最終的權柄。他們藉由聖靈的啟示，將一切的真理、一次交付的真道寫入新約聖經裡，從此就再也沒有另外的啟示了。至於後來的默罕默德的著作《可蘭經》或約瑟·史密斯的著作《摩門經》皆不是來自於神的啟示，只有聖經才是神的話。使徒接受聖靈的啟示，不僅能知道現在，也能預知未來。例如保羅寫給提摩太的信上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願我們凡事查驗，虛心受教，持守真道！

四、憂愁轉為喜樂（約 16:16~24）

耶穌對門徒說：「不久，你們不會看見我；再過不久，你們還要看見我。……因為我到父那裡去。」（約 16:17《新譯本》）這句暗語的涵義是指耶穌的死、埋葬、復活、升天。若非逐一闡釋，困惑的門徒將難以窺探其中所蘊藏的奧秘。耶穌星期五被釘死在十字架，當天被埋葬，星期日復活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徒 1:3）最後升天而回到父那裡去。

耶穌預告：「……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約 16:20）雖然耶穌的死帶來無比的痛楚，但耶穌的復活將帶來無窮的喜樂。耶穌以婦人生產譬喻門徒即將經歷的心路歷程（21 節），從耶穌被捕以致死在十字架上，門徒必須經歷一段刻骨銘心之痛，正如產婦分娩過程中所經歷的尖銳劇痛。然而門徒見到死裡復活的耶穌，就如同產婦看見出生後的寶貝，那股不可言喻的喜樂便掩蓋了分娩的苦楚，而且「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22 節）。門徒心中的喜樂從看見耶穌復活的那一刻開始，一直「到那日」（23 節）——五旬節那一天，聖靈降臨在使徒們身上，使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他們所有的疑問便煙消雲散。使徒奉耶穌的名求——以耶穌的權柄、按照主的意思求；無論他們求甚麼，都必得著天父的應許，使得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24 節）。

五、基督已經勝了世界（約 16:25~33）

中文譯詞「比喻」有兩個不同的希臘文：首先，「比喻」（希臘文 *parabolē*）是聖經所使用的象徵語法之一，取材自當時耳熟能詳之屬世事物來闡明屬靈的真理，例如撒種的比喻。其次，「比喻」（希臘文 *paroimia*），涵義則是「暗語」（dark sayings），例如「這些事，我是用比喻（暗語）對你們說的。」（約 16:25）耶穌升天後，將開宗明義地教導門徒，因為「時候將到」（25 節）——聖靈降臨的時候，聖靈將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到那日」（26 節）——五旬節聖靈充滿的那日，門徒明白主的旨意，奉耶穌的名直接向父祈求。天父愛門徒，因為祂知道門徒愛耶穌，而且相信耶穌是父派來的，完成任務之後又回到父那裡去（27~28 節）。

門徒明白耶穌「凡事都知道」，具備全知的神性，並且相信耶穌是「從神出來的」（約 16:29~30）。然而他們的信心尚未堅固，當耶穌復活的消息傳來時，他們卻不信任目擊者的證詞（可 16:11~14）。耶穌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信嗎？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約 16:31, 32）耶穌被捕的當下，所有的門徒將四處分散，只留下耶穌一人。然而耶穌說：「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32 節）天父會繼續陪伴耶穌，直到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 23:45）

這是耶穌在受難前，最後的一句勵志銘言：「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耶穌為何預言門徒受世人的憎恨，他離世後回到天父那裡以及聖靈的來到呢？目的是要叫門徒在基督裡有平安。唯有在耶穌基督裡才能享有這種屬靈的平安，它不同於世人所認知的無患難、無病痛、凡事順利的平安，這種屬靈的平安是在患難中仍保有喜樂的心，以禱告驅離驚慌，相信神必看顧。保羅便如此鼓勵信徒：「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4~7）

在世上，門徒會遭受苦難。使徒保羅說：「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但耶穌鼓舞門徒：「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這句「已經勝了世界」乃是帶有持續效應的完成式動詞，表示耶穌不僅已經戰勝了世界，且這勝利會持續到世界末了。

讓我們進一步深思耶穌如何勝了世界。耶穌藉由他的十字架審判了世界的王——撒但（約 16:11），並且勝過了一切執政掌權的，廢除了他們的權勢（西 2:15）。耶穌並非訴諸武力或兵器，乃是藉由順服天父的旨意，從容就義，一舉完成神的救贖任務，因而戰勝世界。腓立比書 2:6~11 簡明扼要地描述耶穌得勝的過程：「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正因為耶穌已經勝了世界，基督徒也因信心而勝了世界，使徒約翰說：「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約一 5:4~5）得勝的信心不在於我們的剛強，乃在於學習耶穌基督順服的榜樣。

願我們都能以基督的心為心（腓 2:5），在患難中忍耐，在服事上謙卑，敬畏神，順服主。我們期待得勝的那一刻，與耶穌同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啟 3:21），同享主的喜樂。

第五十課 主的禱告

(馬太福音 26:30~46；馬可福音 14:26~42；路加福音 22:39~46；約翰福音 17:1~18:1)

耶穌在世最後一週的星期四，與門徒共進最後的晚餐已接近尾聲。他即將受難、被釘十字架，門徒也會驚慌失措而四處分散。在離開舉行逾越節筵席的大房間之前，耶穌懇切地向父禱告。他先為自己禱告，接著為追隨他三年之久的門徒禱告，最後也為所有的信徒禱告。

一、為自己禱告 (約 17:1~8)

耶穌給予門徒語重心長的臨別贈言之後，就舉目望天祈禱：「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 17:1) 從創世以前即已預備的救贖計畫，如今成就的時候到了。耶穌的「榮耀」包括了他的死、埋葬、復活、升天，以及坐在父寶座的右邊。雖然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才得到天上地下所有權柄(太 28:18)，耶穌卻說：「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約 17:2) 「曾賜給」的動詞時態為過去式，顯示神的旨意必定成就。「父所賜給耶穌的人」是指順從耶穌的人而言(來 5:9)。

耶穌接著詮釋永生的定義：「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 透過神的啟示才能真正認識獨一的真神以及父所差的愛子耶穌基督。理性上的認知，再加上行動上的順從，才能得著永生，誠如約翰福音 3:36《新譯本》所言：「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從子的，必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卻常在他身上。」

耶穌在地上已經榮耀了父，因為凡父所託付的事，他都已經成全了(約 17:4)。雖然耶穌祈禱時，尚未經歷十字架的苦難，但耶穌使用「已經榮耀」、「已成全了」，其動詞時態皆為完成式，顯示他的救贖任務必定成就。耶穌求父使他同享在創世之前已有的榮耀，那是一種與父平等地位的榮耀。保羅說：「他本來有神的形象，卻不堅持自己與神平等的地位，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腓 2:6~7《新譯本》) 耶穌受父神差遣，道成肉身成為世人的救主，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世界卻不認識他，自己的同胞棄絕他。如今離開父已 33 年之久，耶穌格外思念在創世以前與父共享的榮耀。當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天之後，他得以坐在父寶座的右邊，再次與父同享榮耀(但 7:13~14)。耶穌在世忠於父神所

託，以榮耀神為其人生的終極目標。願我們在神的國度裡殷勤事奉神，在生命即將抵達終點，回首來時路，亦能擁有一個榮耀神、了無遺憾的人生！

從約翰福音 17:6~8 之主的禱告中，可一窺「信心」的奧秘。耶穌說：「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父賜十二使徒給耶穌，耶穌傳講父的道，將父的名顯給使徒，而使徒也遵守了父的道，這道是由父賜給耶穌，再由耶穌賜給使徒，使徒們領受了，也確實知道耶穌是從神而來，並且相信父差遣耶穌來到世上。雖然真理的聖靈將來會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但此刻他們因耶穌的教導，**知道且相信耶穌是父差來的**。因此，「相信」或「信心」是建立在真理的知識上，而真理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是神差來的，他是神的兒子。」

二、為門徒禱告（約 17:9~19）

耶穌顧念當時他所揀選的使徒，於是來到父神的施恩寶座前祈求。約翰福音 17:9 說：「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父賜給耶穌使徒，為要在世上結出基督信仰的果子（約 15:16）。雖然使徒是由父賜給耶穌，但耶穌說：「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17:10）這種共同擁有的關係再一次確認耶穌的神性。除此之外，耶穌因使徒得了榮耀，是因為他們領受並遵守耶穌的道，而且相信耶穌是從神而來。

耶穌為門徒祈求甚麼？首先，耶穌祈求神保守門徒合而為一。他說：「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 17:11）「合而為一」是耶穌禱告的主要訴求。合一必須在「基督的名」下，而且是以聖父與聖子之合一為榜樣。因此，門徒之間必須以神的旨意為標準，才能達到信仰上的同心與執行上的同工。門徒合一才能彼此相交，也才能與父和耶穌屬靈相交（約一 1:3）。

當耶穌與十二個門徒同在的時候，他已經盡力保守並護衛門徒，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以外，也就是賣耶穌的猶大，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門徒遭滅亡。耶穌說這是要應驗經上的話（約 17:12），是指詩篇 41:9：「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耶穌是一位護衛門徒的好牧人，賦予門徒自由意志，可自行決定是否跟隨耶穌到底。彼得雖曾三次不認主，痛哭「悔改」之後，繼續跟從耶穌的腳蹤行；猶大賣主鑄成大錯，後悔莫及而選擇自殺之路，使自己的靈魂下到陰間受苦處，永遠沉淪，成了滅亡之子。

耶穌已準備好要回到父那裡去，離去前向父禱告的這些話，同時也是說給在場的門徒聽，目的是「叫他們心裡充滿我的喜樂。」（13 節；參照：15:11）。這使我們想起希伯來書作者的話：「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任重道遠的門徒若有耶穌的喜樂，也將坦然無懼地面對將來的逼迫與試煉，並見證耶穌，傳揚生命之道。

其次，耶穌祈求神保守門徒脫離那惡者。耶穌是世界的光。跟從他的門徒，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門徒是世上的光，顯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將生命之道表明出來。門徒和耶穌皆不屬於這世界，導致世人恨他們（約 17:14）。主是信實的，他會堅固並保護信徒脫離那惡者（帖後 3:3）——魔鬼及其誘惑。

最後，耶穌祈求神用真理使門徒成聖。他再一次強調：「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 17:16）他向父祈求：「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17 節）「成聖」即是「分別出來」的意思，「真理」——父的道，能將門徒從這世界中分別出來。除了父的道，使徒也會從聖靈那裡得著一切的真理（16:13）。「成聖」涉及靈魂與身體的聖潔。保羅勉勵哥林多的信徒，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論及靈魂的聖潔，保羅說：「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 5:26）論及身體的聖潔，保羅則說：「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帖前 4:3~5）

耶穌受父差遣來到世上，使徒受耶穌差遣繼續執行神的使命（約 17:18）。第 19 節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耶穌本身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6），為了完成神的計畫而來到世上，其所作所為也成為門徒的榜樣。門徒效法耶穌的言行，過聖潔的生活，並繼續執行神所賦予的任務。

三、為所有的信徒禱告（約 17:20~26）

耶穌接下來為世世代代的信徒的禱告（約 17:20）。使徒受聖靈啟示，將神的話記錄在新約聖經裡，我們因信從新約的教導而成為基督的門徒。耶穌為眾信徒祈求甚麼？

第一，耶穌求神保守所有的信徒合而為一。基督祈求來自不同國籍、民族、文化背景的信徒都能與神合而為一（約 17:21）。教會的信徒如何合一？首先，行事為人當與蒙召的恩相稱。保羅說：「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

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1~3）其次，教義上的合一。保羅繼續說：「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4~6）其中「身體」是指「教會」而言（弗 1:23）。基督信仰的基本教義是：一神（一位父神）、一主（一位耶穌基督）、一位聖靈、一個教會、一洗（一種洗禮）、一個指望（永生的盼望）、一信（一種信仰體系）。此外，保羅也鼓勵哥林多的信徒，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信徒的合一是為了叫世人相信基督是神差來的（約 17:21）。因此，信仰上的分黨分派、基督教義上的分歧、信徒言行舉止與福音不相稱，皆是造成世人不信基督的重要因素。

父賜給耶穌的榮耀，耶穌也賜給那些信耶穌的人，使得他們也能與神合而為一（約 17:22）保羅對羅馬的信徒說：「他（神）預先命定的人，又呼召他們；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使他們得榮耀。」（羅 8:30《新譯本》）神以福音呼召世人（帖後 2:14），使他們因信稱義，並使他們得著榮耀。耶穌除了為使徒的合一禱告，也為後來蒙神呼召之人的合一禱告，使基督徒能與聖父和聖子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目的是要世人知曉：（1）父差耶穌來到世上；（2）父愛世人如同愛兒子耶穌一樣（約 17:23）。此乃呼應耶穌曾經對尼哥底母所說的話：「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3:16）

第二，耶穌求所有的信徒有朝一日能與他同在天堂。約翰福音 17:24 記載：「父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首先，在創世以前，父已經愛耶穌了，顯示耶穌在創世以前即已存在，而且這世界也是藉由耶穌創造而成的（1:3）。其次，耶穌期盼忠實的基督徒能與他同在，使他們能「看見」父賜給他的榮耀。耶穌不願獨自一人返回天堂，他殷切期盼所有的信徒來日能在天堂重逢。我們亦當效法耶穌，協助眾親友上天堂。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天之後，父所賜的榮耀與他道成肉身之前的榮耀不可同日而語。耶穌升天後那帶有靈性的身體之榮耀（林前 15:44），目前我們無法體會，必須等到主再臨才能「看見」那璀璨耀眼的榮耀。使徒約翰便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一 3:2）

雖然世人未曾認識公義的父，耶穌卻認識祂，這些使徒也知道祂差遣耶穌來到世上（約 17:25）。耶穌已將父的名指示他們，而且「還要再指示」（26 節《新譯本》），這是指耶穌升天之後，真理的聖靈會繼續指示使徒。從使徒行傳的記載，我們得知這項應許已經實現了。

- （一） 聖靈引導使徒傳福音，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徒 1:8）。
- （二） 聖靈引導使徒解決教會的紛爭，例如十二使徒建議猶太人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派他們管理寡婦的供需（6:2~3）。
- （三） 聖靈引導使徒遭受迫害時當說的話（5:29~31）。

耶穌禱告完畢，也結束了與門徒最後的晚餐。

四、第二次預言彼得不認主（太 26:30~35；可 14:26~31；路 22:39；約 18:1）

馬太與馬可皆記載：「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太 26:30；可 14:26）。耶穌與門徒一行人前往橄欖山，途中過了汲淪溪，而進入一個園子（約 18:1）。路途當中，耶穌宣告牧人遭攻擊的預言：「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着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太 26:31；參照：亞 13:7）此預言是指門徒會因耶穌被捕而四處逃竄。基督是好牧人（約 10:11），使徒是他的羊群，就在今夜，敵人將如殘暴的狼群進入羊圈，不僅牧人被捕，羊群也要四處分散。但耶穌安慰他們：「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太 26:32；可 14:28；參照：太 28:16；可 16:7）

個性直率的彼得脫口而出，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 26:33）彼得的自信超乎他對自己的了解，於是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34 節）這是耶穌第二次預言彼得不認主，第一次是在逾越節的筵席上。馬可則記載：「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裏，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可 14:30）馬可詳細記載雞叫「兩遍」以先，而馬太只提及「雞叫」以先而未提及次數，因此推測馬太是指最後一次雞叫以先，彼得會三次不認主。

彼得再次向耶穌保證，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 26:35；可 14:31）其他門徒也附合彼得的話。然而，在這十一個使徒當中，唯有約翰守在耶穌的十字架旁。只有約翰安享天年，得以善終，其他使徒均為主殉道，不得善終。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完成新約最後一部鉅作《啟示錄》，將神的啟示劃下完美的句點。

五、在客西馬尼的禱告（太 26:36~46；可 14:32~42；路 22:40~46）

耶穌與十一個使徒抵達客西馬尼，此名字的意思是「壓榨油的地方」。客西馬尼位於橄欖山的一個園子，距離耶路撒冷城不到一公里。根據路加福音 21:37，耶穌每日在聖殿講道完畢之後，客西馬尼園是每夜他與門徒出城歇息的地方。根據約翰福音 18:2：「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就在園子的入口處，耶穌對其中八個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禱告。」（太 26:36）接著他帶另外三個門徒——彼得、雅各、約翰，進入客西馬尼園。馬太與馬可描繪耶穌此刻的心情是憂愁、驚恐、極其難過。有學者解釋「極其難過」一詞的字義是從「思鄉」一語衍生而來。耶穌因思念天家而極其難過，他向門徒透露此刻的心情：「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 26:38；可 14:34）耶穌瀕臨死亡邊緣的憂傷是常人所無法體會的，以賽亞在耶穌受難之前的數個世紀已經預言說：「許多人因他驚奇；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賽 52:14）無論是身心靈各方面，耶穌都遭遇到世人前所未有的憂傷。

耶穌吩咐門徒留在原地和他一同警醒禱告，然後他獨自往前走，離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路 22:41），耶穌「跪下」（路 22:41）、「把臉俯伏在地上」（太 26:39《新譯本》），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馬可特別記載耶穌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杯撤去。」（可 14:36）雅各和約翰曾經要求耶穌賜給他們在榮耀裡尊貴的坐席時，耶穌問他們說：「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10:38）如今耶穌祈求父撤去這受難的苦杯。除了十字架的受難方式外，難道沒有其他方法嗎？全能的父當然能撤去這苦杯，但神愛世人，為了拯救世人的靈魂，耶穌必須承受十字架的苦杯。耶穌一如既往地順服天父旨意，禱告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耶穌回到門徒那裡，卻見他們都睡著了。彼得不久前才信誓旦旦地表明，他會與耶穌同死，但卻無法警醒片刻，於是耶穌鼓勵彼得：「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 26:41；可 14:38）說完了，耶穌又去禱告：「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太 26:42）第三次禱告也說同樣的話（44節）。當耶穌禱告的時候，門徒睡著了，「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可 14:40），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路 22:45）。門徒除了夜深而疲乏困倦，也因為耶穌即將離去而心裡憂傷，他們身心俱疲而無法保持清醒。

路加特別提及，「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 22:43~44）神並未把十字架的苦杯撤去，但他差了天使

加添力量，使耶穌能繼續走完十字架的道路。「汗珠如大血點」可能是形容耶穌所流下的汗珠有如血滴般大，也有可能是人在極度情緒痛苦下產生之溶血症（hematidrosis）——血溶入汗腺中。無論如何，觀察入微的路加醫生淋漓盡致地描繪出耶穌心靈交戰之禱告景象。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完畢，回到三位門徒身旁，他讓他們稍睡片刻，然後叫醒他們，說：「起來！我們走吧。看哪，那賣我的人近了！」（可 14:42）耶穌已經準備好要從容就義了！

希伯來書作者補充了一些福音書作者並未提及的細節，他說：「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來 5:7）那三個在園裡的門徒若能保持清醒的話，必能聽見耶穌禱告時號啕大哭的聲音。在這三次禱告中，耶穌學會了順從，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父神。「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8~9 節）

願我們也能在面臨苦難時學會順從神，將一切交託給神，學習耶穌的榜樣，說：「願父的旨意成全！」

第五十一課 耶穌被捕與猶太審訊

(馬太福音 26:47~27:2；馬可福音 14:43~15:1；路加福音 22:47~71；約翰福音 18:2~27)

人類史上最黑暗的時刻莫過於耶穌被出賣、遭逮捕、受審判，以至被釘在十字架上。當時，撒但掌權，魔鬼作王，邪惡勢力抬頭，公義盪然無存。耶穌在客西馬尼極其憂傷及懇切祈禱後，其被捕的事件揭開了受難的序幕。

一、耶穌被捕 (太 26:47~56；可 14:43~52；路 22:47~53；約 18:2~11)

猶大知道耶穌與門徒在客西馬尼園裡，因為那裡是他們常常聚集的地方(約 18:2)。星期四逾越節的深夜，他帶領一隊兵、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拿着燈籠、火把、兵器，浩浩蕩蕩的來到客西馬尼的園子裡(3節)。「一隊兵」相當於六百個羅馬兵丁，「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是殿裡的警衛隊。這一批羅馬兵與猶太警衛隊帶著「刀棒」(太 26:47；可 14:43)，來勢洶洶，要捉拿手無寸鐵的耶穌。

具備全知神性的耶穌知道即將臨到自己的種種苦難，非但未躲藏，反而主動迎接，問他們說：「你們找誰？」(約 18:4)他們表明要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威風凜凜地說：「我就是！」(5節)耶穌聲勢赫赫，威武的氣概，令他們不由自主地退後倒在地上(6節)。作者約翰特別提及賣耶穌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猶大選擇站在撒但這一邊對抗神的羔羊。

耶穌再度詢問：「你們找誰？」他們確認他們要找的是「拿撒勒人耶穌。」他再次表明他就是他們要找的人。耶穌顧及門徒的安危，要求讓忠心耿耿的門徒離開，這要應驗耶穌之前的預言：「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約 18:9；參照：約 17:12)面臨生命中最嚴峻的時刻，耶穌始終如一展現一個好牧人對羊群無私的愛。我們亦當效法耶穌，在自身面臨危難之際，先為他人著想。

猶大與這一隊人馬約定暗號，以便指認耶穌，他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太 26:48；可 14:44)「親嘴」是猶太文化中與家人、朋友間的問安方式。以親嘴問安來出賣朋友，表面和善可親，內心卻陰險至極。他來到耶穌面前，口蜜腹劍地說：「請拉比安」，就與耶穌親嘴(太 26:49)。此處「親嘴」之動詞語態有連連親嘴之意，因此捉拿耶穌的敵人肯

定不會錯過這如此明顯的暗號。耶穌知道親嘴是賣人子的暗號（路 22:48），但他仍然稱猶大為「朋友」（太 26:50），並告訴他：「要做的事，就做吧。」

在千鈞一髮之際，跟隨耶穌的門徒急忙問耶穌說：「主啊！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路 22:49）還等不及耶穌回答，個性衝動的彼得隨即拔刀出鞘，朝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砍去，削掉了他一隻耳朵（約 18:10）。門徒只有兩把刀（路 22:38），如何抵抗蜂擁而至的一隊人馬呢？耶穌立刻吩咐彼得收刀入鞘，並對他說：「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 26:52）耶穌及時阻止門徒的衝動，使他們不致死在刀下。耶穌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約 18:36），所使用的兵器也不是屬世的刀槍，而是屬靈的全副軍裝（弗 6:13~17）。況且耶穌有能力求父差遣「十二營天使」（太 26:53）——72,000 個天使（一營 6,000 人），來拯救他。若果真如此，那舊約的預言又如何成就呢（54 節）？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就是為了捨命，成為多人的贖價（20:28）。他對彼得說：「……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 18:11）這「杯」便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裡要求父撤去的杯。這受難的苦杯，耶穌已決心承受。

路加特別記載，耶穌摸了馬勒古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路 22:51）。這神蹟充分展現耶穌愛仇敵的仁慈胸襟。因此，耶穌受審時，沒有人以馬勒古血淋淋的耳朵，作為控訴耶穌的證據。馬勒古反而可能成為神子耶穌最佳的見證者。

只有對付強盜、土匪才需動用大批人力進行拘捕，但對於一個手無寸鐵的老師何必勞師動眾？於是耶穌問他們：「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太 26:55）耶穌的回答裡透露出兩點訊息：（1）他們懼怕耶穌的神奇能力，（2）他們不敢公開捉拿耶穌，顯示耶穌是無辜的。

「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太 26:56）耶穌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從摩西以至所有先知書關於耶穌一生事蹟的預言——誕生、傳道、受難、埋葬、復活，都必須一一應驗。當下，牧羊人被捕，羊群便逃走了。

馬可記載：「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着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可 14:51~52）這個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可能不在十二使徒名單之內，他可能就是馬可福音的作者本人。使徒行傳記載馬可的母親馬利亞住在耶路撒冷（徒 12:12, 25）有學者推論耶穌與門徒的逾越節晚餐就在馬可母親家的樓上舉行。當他們結束筵席往客西馬尼園裡去的時候，馬可尾隨其後，目睹耶穌遭拘捕。

二、第一階段猶太審訊（約 18:12~14，19~23）

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共經歷六次審訊：三次猶太審訊及三次羅馬衙門審訊，依序為：

- （一） 亞那的夜審
- （二） 該亞法的夜審
- （三） 猶太公會的日審
- （四） 彼拉多的審訊
- （五） 希律的審訊
- （六） 彼拉多的審訊與宣判

四福音書中只有約翰記錄第一階段猶太審訊的過程。星期五的凌晨，耶穌遭網綁，被帶到亞那那裡接受審訊。依照猶太律法，合法的審訊應在日間舉行，但亞那和該亞法皆於深夜審理耶穌的案件顯然違法亂紀。亞那是「該亞法的岳父」（約 18:13），他於西元 7~14 年任大祭司，後來遭到解職。猶太大祭司乃是一種終身職任，亞那雖遭羅馬帝國罷黜，但在猶太人心目中，仍是一位具影響力的人物。該亞法則於西元 18~36 年任大祭司，曾經向猶太人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14 節；參照：約 11:49~50）

亞那以大祭司的角色盤問耶穌，他想從耶穌的門徒與耶穌的教訓找到定罪的把柄（約 18:19）。但耶穌不願牽連門徒，他只回答有關教訓上的問題，他說：「我從來是明明地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20 節）耶穌是光，他作事一向光明正大。他對猶太人的教導皆是公正公開，私下並沒有傳授不法的事，不信的話，可以問問那些聽見的人，就可證明耶穌所言句句屬實（21 節）。耶穌以坦誠的態度傳講神的話也是每個傳道人學習的榜樣。

審訊中，其中一個蠻橫無理的差役當下掌打耶穌，並說：「你這樣回答大祭司嗎？」（約 18:22）首先，耶穌並沒有不尊重大祭司；其次，若真有其事，未經授權，差役不該逕行論斷並執行懲罰。遭受凌辱之際，耶穌勇敢地提出質詢：「我若說的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23 節）換句話說，若耶穌有不尊重大祭司的言行，請指證出來；若無法提出證據，差役就不該濫用職權，掌打耶穌。

耶穌以上的辯證是否與登山寶訓的教導相互矛盾呢？登山寶訓中，耶穌教導門徒「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 5:39）耶穌教導人勿以暴制暴，若受人無故掌打，也勿以掌打報復之。耶穌並未動手還擊，只以言論辯護自己的清白。

三、第二階段猶太審訊（太 26:57, 59~68；可 14:53, 55~65；路 22:54, 63~65）

在第二階段猶太審訊中，耶穌落在一群無法之人的手中，如同嫌犯一樣被審理、被誣告、被欺凌。耶穌接著被押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面對違法夜間審訊（約 18:24）。亞那的居所可能在該亞法官邸裡面，因為耶穌被帶到亞那那裡時，彼得即跟隨在後而進入大祭司該亞法的院子裡。那時祭司長、長老、文士以及一部份猶太公會的成員皆聚集在大祭司該亞法的官邸等候，目的是「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太 26:59）

審訊中，許多人前來作偽證，不僅無法找到真憑實據，且供詞又互不吻合（太 26:60；可 14:56）。根據申命記 19:15，必須要有二或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末後有兩個人提出較具體的假見證，說：「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太 26:61）這句話要追溯至三年前，耶穌那時候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 2:19）耶穌並未說「我能拆毀神的殿」，而是說「你們拆毀這殿」。耶穌所謂的「殿」乃是指他的身體而言，即猶太人殺害耶穌後，耶穌會在三日內從死裡復活。

馬可則記載假見證的另一種說法：「我們聽見他說：『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可 14:58）這項假見證把神蹟都包括進來了。偽證人關於拆毀聖殿及重建聖殿，各有一套說詞，相互牴觸，故無法定罪耶穌。他們只好轉向耶穌，企圖從他口中套出一些罪狀來，然而耶穌卻一言不發。

大祭司該亞法不得不以起誓的方式質問耶穌。根據摩西律法，「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利 5:1）於是大祭司對耶穌說：「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太 26:63）大祭司指著永生神叫耶穌起誓，耶穌大膽地說出他的見證：「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 26:64；參照：可 14:62）耶穌的見證是千真萬確的，他不僅是神的兒子，而且將來會以人子的身份進行審判（詩 110:1；但 7:13；太 24:30；賽 19:1）。

然而，對大祭司該亞法而言，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乃是褻瀆神的名，足以構成僭妄罪。根據摩西律法，褻瀆神的名，必遭全會眾用石頭打死（利 24:16）。這條罪證足以誣陷耶穌，判定耶穌死罪，於是大祭司撕開衣服，說「我們還要甚麼證人呢？你們都聽見這褻瀆的話了。」

你們認為怎麼樣？」（可 14:63~64《新譯本》）這些人目無法紀，一致同意耶穌褻瀆神的罪名成立，應處以死刑。

耶穌被定死罪之後，這群不法之徒開始羞辱耶穌。他們吐唾沫在耶穌臉上，有的用拳頭有的用手掌打耶穌。把他的臉蒙住、眼遮住，要耶穌說預言，告訴他們打他的是誰。他們不僅如此戲弄耶穌，更用許多話辱罵他（路 22:65）。儘管如此，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 12:2）。耶穌忍辱負重的精神，何其崇高偉大！

四、彼得三次不認主（太 26:58, 69~75；可 14:54, 66~72；路 22:54~62；約 18:15~18, 25~27）

四位福音書作者皆記載這段故事。自從耶穌被帶往亞拿那裡時，彼得即遠遠地跟著。根據約翰的記載：「西門 彼得跟着耶穌，還有一個門徒跟着。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約 18:15）除了彼得外，還有一個門徒跟著，一般相信這門徒就是作者約翰本人。約翰認識大祭司，可自由進出大祭司的宅院。他先進入院子內，發現彼得在院子外，就與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之後，把彼得帶進院子裡（16 節）。

當彼得在院子裡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時，看門的使女近前來，定睛看著彼得，然後對眾人說：「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路 22:56）她也對著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約 18:17）「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太 26:69；參照：可 14:67）彼得否認說：「我不是。」（約 18:17）這與耶穌勇敢地面對逮捕他的人說：「我就是」，實有天壤之別。彼得又說：「我不認得他。」（路 22:57）「我不知道，也不明白妳說的是甚麼。」（可 14:68）說完之後就出來，到了前院，雞就叫了（68 節）。這是彼得第一次不認主。

此外，亦有人陸陸續續指認彼得與耶穌是一夥的。同一個使女對旁邊站著的人說：「這也是他們一黨的。」（可 14:69），另一個使女也對那裡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太 26:71）當彼得正在烤火時，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嗎？」（約 18:25）「你也是他們一黨的。」（路 22:58）彼得不只矢口否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太 26:72）這是彼得第二次不認主。

約過了一小時，大約是星期五凌晨三點，又有一個人極力地說：「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路 22:59）被彼得削掉耳朵那位大祭司僕人的親屬也過來指認，說：「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嗎？」（約 18:26）另外，和彼得站在一起的人也對彼得說：

「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因為你是加利利人。」（可 14:70）「……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太 26:73）彼得因一時情急，「發咒起誓」（太 26:74；可 14:71），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語畢，雞就叫了第二遍。彼得不認主，一次比一次堅定，最後還以發咒起誓掩蓋自己的心虛。雞的叫聲有如警鐘般地敲醒了他的良知。他想起了耶穌的話：「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可 14:72）路加特別記載，「主轉過身來看彼得」（路 22:61），這動詞「看」，其希臘文有「定睛注視」之意。耶穌的眼神有如一把銳利的箭，射入彼得的心，頓時悲從中來，「他就出去痛哭」（太 26:75；路 22:62）。

彼得此刻才了解他對主的信心是如此的脆弱。耶穌曾為他向父祈求，回頭以後，要堅固他的弟兄（路 22:32）。彼得不負所托，在耶穌復活、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那天，以無比的勇氣向眾人證明耶穌是基督，並指出猶太人殺害耶穌的罪，促使三千人悔改、受洗，使他們的罪得著赦免。罪有時能擊垮人的求生意志，使人一蹶不振，走上絕路，例如猶大賣主，因後悔（regret）而上吊自盡。彼得選擇悔改（repent），重振旗鼓而成為教會的柱石。願主賜給我們重新定位之勇氣，屢仆屢起，再接再厲，邁向天堂之路。

五、第三階段猶太審訊（太 27:1~2；可 15:1；路 22:66~71）

猶太公會乃是猶太人在耶路撒冷的最高法庭，由 70 或 71 個成員組成。要正式定罪耶穌，必須經由猶太公會正式的會議通過。星期五「天一亮，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裏。」（路 22:66）他們的目標是「治死耶穌」（太 27:1），要達成這目標，只要逼耶穌再一次承認他是神的兒子即可。他們問耶穌是否就是基督，耶穌卻回答說：「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不信。我若問你們，你們也不回答。」（路 22:67~68）他們已經打從心底不信耶穌是基督了，若耶穌問他們他是否就是基督，他們也不會回答，他們只想等耶穌親口說：「我是神的兒子」，以便定罪。耶穌繼續說：「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69 節）同樣的話在數個小時之前他已經說過（可 14:62）。因為只有彌賽亞才能坐在神權能的右邊，所以他們繼續追問：「這樣，你是神的兒子嗎？」耶穌說：「你們所說的是。」（路 22:70）耶穌終於重申他是神的兒子，於是他們說：「何必再用見證呢？他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自聽見了。」（71 節）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他們誣陷耶穌褻瀆神，罪證確鑿，何需再審？但是猶太人無權執行死刑，所以他們把耶穌遞解至羅馬巡府彼拉多那裡審理。

耶穌歷經三個階段猶太違法審訊之後，接踵而來的是三個階段的羅馬衙門審訊。羅馬法庭無法以神的兒子之罪名判處耶穌死刑，因為羅馬政府不在乎猶太人的宗教律法，故他們需另循途徑，尋找偽證以便置耶穌於死地。

神的羔羊一步步地被領到宰殺之地，只有細細考究神的話，才能體會耶穌那長闊高深的愛。讓我們懷著感恩的心，繼續學習耶穌在世最後一週的故事。

第五十二課 羅馬審訊

(馬太福音 27:11~31；馬可福音 15:2~19；路加福音 23:1~25；約翰福音 18:28~19:16)

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經歷了六次不公不義的審訊：三次猶太審訊及三次羅馬衙門審訊。以祭司長為首的猶太公會已判定耶穌死罪，但羅馬政府並未賦予猶太人執行死刑的權柄，於是他們迫不及待地將耶穌送進羅馬巡撫彼拉多的衙門，欲藉由羅馬法庭除滅耶穌。彼拉多於主後 26 至 36 年期間管理猶太地區，他屢次想無罪開釋耶穌，卻擋不住他們反對的聲浪。在猶太人不斷地催逼、威脅之下，他最後才屈服所求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

一、第一階段羅馬審訊 (太 27:11~14；可 15:2~5；路 23:1~5；約 18:28~38)

第一階段羅馬審訊，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

猶太曆正月十四日是逾越節，正月十五日起則是一連七天的除酵節。耶穌在星期四逾越節夜晚被捕，接受三次猶太審訊。翌日清晨，亦即星期五，猶太人將耶穌押往彼拉多的衙門。他們不進衙門，而是站在外面，理由是：「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約 18:28) 依照猶太人的傳統，猶太人若進了外邦人的居所便要不潔淨七天。為了避免自己不潔淨以致不能吃當天晚上逾越節筵席，他們只能守在衙門外。這個經節的逾越節筵席是指星期五除酵節筵席而言。猶太人不願在形式、禮儀上污穢逾越節筵席，行為上卻反其道而行，罔顧正義與法紀，殺害無罪的羔羊——耶穌基督，以沾滿血腥的手吃逾越節筵席，其假冒為善在此表露無遺。

彼拉多不得不走出衙門，問他們為甚麼事控告耶穌。猶太人以褻瀆神定罪耶穌，但在羅馬法庭下，此罪名並不成立。所以他們只能含糊其詞地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約 18:30) 彼拉多知道猶太人居心不良，對他們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此時猶太人才說出他們的目的：「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31節) 他們想藉彼拉多權柄的刀殺害耶穌。

約翰福音 18:32 說：「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耶穌曾預言他會從地上「被舉起來」(12:32)，又預言：「又被交給外邦人……，釘在十字架上。」(太 20:19)

根據摩西律法，褻瀆神的罪該以石頭打死（利 24:16），而羅馬政權乃以釘十字架執行死刑。耶穌的話正如先知預言般地應驗在自己身上。

猶太人捏造三項罪名控告耶穌，他們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路 23:2）第一項罪名——「誘惑國民」，因沒有明確事實，難以定罪；第二項罪名——「禁止納稅給該撒」，這項控訴純屬子虛烏有，因為耶穌教導猶太人要納稅給該撒（可 12:17）；第三項罪名——「自稱是基督，是王」，這項控訴攸關羅馬政權，值得關注。「基督」即是舊約中的彌賽亞，是猶太人的王，然而他們心目中的王將領導猶太人推翻羅馬政權，重建大衛時代的光輝。於是，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直接了當地回答說：「你說的是。」（太 27:11；可 15:2；路 23:3）耶穌反問彼拉多：「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約 18:34）彼拉多接著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做了甚麼事呢？」（35 節）

耶穌間接宣稱他就是王，但並非是一般人認知的王，他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耶穌的國是屬靈的國度，其王權不限於猶太人，乃擴及全世界。當他從死裡復活、升天之後，他會在天上作王，而萬有皆服在他的腳下（弗 1:20~23）。時至今日，他的國已在世上屹立不搖逾二千年之久。耶穌的國就是他的教會，任何順服福音的人，父神就將他們從黑暗的權勢，遷到他愛子耶穌的國裡（西 1:13）。

大惑不解的彼拉多，向耶穌再確認一次：「這樣，你是王嗎？」彼拉多追根究底的精神，使得耶穌願意啟示更多的真理，耶穌不卑不亢地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 18:37）從這句話中，我們可得悉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

- （一）耶穌為作王並建立他的國而來。耶穌曾教導門徒為國的降臨禱告（太 6:10），而且耶穌和施浸約翰也傳講「天國近了」的好消息（3:2；4:17）。耶穌把「天國」與「他的教會」相提並論（16:18~19），後來保羅寫信給在歌羅西的信徒，表明當時他們已經在愛子基督的國（教會）裡了（西 1:13）。
- （二）耶穌為真理作見證而來。真理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約 1:17），雖然許多人宣稱他們擁有真理，但只有在基督裡才能找到真理。
- （三）耶穌為指引世人走在真理的道路而來。人若聽耶穌的道，並願意跟從耶穌，便成了他的羊（約 10:27），他們就是屬真理的人，能進入耶穌充滿恩典與真理的生命裡（1:14）。

對彼拉多而言，所謂「真理」是一個抽象名詞，難以理解，於是他問耶穌說：「真理是甚麼？」（約 18:38）這真是一個人生至關重要的問題。真理是甚麼？從之前耶穌的教導可得知真理的定義與功能：（1）耶穌是真理（14:6）；（2）神的話就是真理（17:17）；（3）凡遵行真理的人，必來接近神的光（3:21）；（4）真理能使人掙脫罪的捆綁而得自由（8:32）。

彼拉多走到猶太人那裡，對眾人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約 18:38）這是第一次彼拉多宣告耶穌無罪。眾人一聽見彼拉多宣告耶穌無罪，就越發舉出更多罪名來，他們說：「他煽惑百姓，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裏了。」（路 23:5）而且祭司長也控告他許多事（可 15:3）。對於不實的指控，耶穌一概靜默不語，以致彼拉多非常希奇（太 27:14；可 15:5）。一般人若遇到不實指控，通常會極力為自己辯護，但耶穌是神沉默的羔羊，被欺壓、受苦、被宰殺時皆不開口（賽 53:7）。

二、第二階段羅馬審訊（路 23:6~12）

第二階段羅馬審訊，耶穌在希律前受審。猶太人控告耶穌從加利利開始即煽動群眾，彼拉多一聽便問說：「這人是加利利人嗎？」（路 23:6）加利利是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管轄地（3:1），而希律剛好就在耶路撒冷，於是彼拉多立刻將耶穌送到希律那裡審理。彼拉多的如意算盤有二：（1）趁機將審理耶穌這個燙手山芋丟給希律；（2）表明對希律的尊重，以重修他們彼此敵對的關係。

希律歡喜地接下這個案子。他對耶穌慕名已久，自從聽說耶穌能行神蹟，便想一睹這一位傳奇人物的風采（路 9:7~9）。現在終於見到耶穌，就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23:8）。希律想看神蹟的目的不在於證明耶穌的神性，而在於娛樂自己。耶穌曾經稱希律為「狐狸」（13:31~32），知道他為人狡猾，故無論希律問他多少話，他總是一言不答（23:9）。另一方面，祭司長和文士仍極力地控告耶穌（10節），但也是枉費心機、白費力氣。希律只好和兵丁戲弄耶穌一番，然後把他送回彼拉多的衙門（11節）。這一來一往之間，只成就一件事：希律和彼拉多從前是仇人，現在倒成了朋友了（12節）。

三、第三階段羅馬審訊（太 27:15~31；可 15:6~20；路 23:13~25；約 18:39~19:16）

第三階段羅馬審訊，耶穌再度在彼拉多前受審。當時的羅馬巡撫有一個慣例，在逾越節期間可特赦一個囚犯（太 27:15；可 15:6）。有一個惡名昭彰的殺人犯名叫巴拉巴，他和作亂的人一同被關在監裡（可 15:7；路 23:19）。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曾記載，由於巡撫彼拉多徵用聖殿銀庫的錢興建水道工程，引發暴動以抗議這項工程。若巴拉巴就是當時作案的人之一，那猶太人可能反而視他為民族英雄。

彼拉多將祭司長、官員和百姓都傳了來，想利用羅馬巡撫的慣例釋放耶穌。彼拉多曉得這些猶太人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押到這裡來的（太 27:18；可 15:10），因此與一個罪大惡極的殺人犯相比，他們應該會選擇釋放耶穌，況且他和希律都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證，這是第二次彼拉多宣告耶穌無罪，於是他說：「故此，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路 23:16）接著他問猶太人的意見，說：「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嗎？」（可 15:9）「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太 27:17）

這時候，彼拉多的妻子打發人來告訴他：「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太 27:19）羅馬人迷信作夢的預兆，因此彼拉多妻子的警告使得彼拉多更想釋放耶穌。無奈群眾受到祭司長和長老的挑唆（20 節），他們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約 18:40）。彼拉多問他們如何處置這位「猶太人的王」、稱為「基督的耶穌」呢？（可 15:12；太 27:22）他們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路 23:21）彼拉多問說：「為甚麼呢？他做了甚麼惡事呢？」群眾不理會彼拉多的問題，而是繼續催逼：「把他釘十字架！」但彼拉多一心想保住耶穌的性命，第三次宣告耶穌無罪，他說：「我並沒有查出他甚麼該死的罪來。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22 節）「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約 19:1）

羅馬帝國統治下之十字架酷刑包括鞭刑與釘十字架。鞭刑所使用的皮鞭由數股皮條組成，在皮條末端繫有碎骨頭及鐵釘之類的金屬。受刑人赤著身體被綁在木樁上，背部彎曲使肌肉緊繃，受到皮鞭抽打的背通常是皮開肉綻，慘不忍睹。耶穌不僅受鞭打，羅馬兵丁更極盡嘲諷之能，以荊棘編成的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象徵皇室的紫色袍，並且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然後不斷地掌打耶穌（約 19:2~3）。

彼拉多想藉由耶穌遍體鱗傷、觸目驚心的形象，激起眾人的惻隱之心。他向群眾展示耶穌，並說：「我帶他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約 19:4）這是第四次彼拉多宣告耶穌無罪。當時的羅馬有全世界最先進的律法體系，羅馬法庭宣判無罪乃證明耶穌是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彼前 1:19），有資格成為人類的贖罪祭。彼拉多面對群眾，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約 19:5）耶穌能呼叫十二營（72,000）天使來搭救他，但他

寧願受鞭打、遭掌打、被戲弄。耶穌曾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15:13）他甚至願意為了愛我們而捨生取義。他一直被判無罪，但仍承擔了十字架的百般苦難，因為他願意擔當我們的過犯，使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 53:6）。

群眾不只沒有心生憐憫，反而大喊：「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約 19:6）這是他第五次宣告耶穌無罪。此時猶太人誣告耶穌，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7 節）他們控告耶穌觸犯摩西律法，褻瀆神的名。事實上，他們才是褻瀆神——把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

彼拉多聽見耶穌是神的兒子，加上他妻子作夢的預兆（太 27:19），使他害怕起來。羅馬人迷信各種神，因懼怕觸怒某個神而遭報應。他又進衙門，想從耶穌口中探聽出他是從哪裡來（約 19:9）——天上或地上而來。耶穌卻不回答，於是彼拉多語出恐嚇地說：「你不對我說話嗎？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10 節）耶穌告訴他權柄的來源，他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11 節）不僅是彼拉多，凡地上掌權的，其權柄都是神所賜的（羅 13:1~7）。濫用神所賜的權柄，神必定罪，而那個把耶穌交給彼拉多的人——大祭司該亞法，其濫用職權，罪加一等。

從那時候起，「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約 19:12），此希臘文的原意是：彼拉多一直找機會要釋放耶穌，比如鬆綁耶穌、取下頭上荊棘冠冕、脫下身上紫色袍、穿上原來的衣服等。這將導致猶太人企圖殺害耶穌的陰謀瀕臨失敗，於是他們威脅彼拉多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該撒是羅馬皇帝的尊稱，當時在位的該撒提庇留（路 3:1）是個暴君。他曾下令，企圖奪取權位者視同叛國罪，必須處死。根據羅馬歷史學家塔西圖（Tacitus）和薛東尼斯（Suetonius）的記載，有幾個羅馬高官因涉嫌判國而殃及家人，全數遭到處決。猶太人的意圖很明顯，若彼拉多釋放耶穌，他們就會告他企圖稱王，背叛該撒。猶太人的威脅果然奏效，害怕丟官喪命的彼拉多立刻屈服。

彼拉多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稱為「鋪華石處」（Pavement），顧名思義是屋外一處石頭鋪陳的平坦之地，希伯來則稱之為厄巴大。彼拉多就坐在一個臨時搭設的審判席上，表示接下來會是個正式判決，猶太人也在旁聽證。作者約翰當時可能也在場而目睹整個過程，詳細記載了判決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他說：「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約 19:14）所謂的「預備逾越節的日子」乃是指星期四次日，亦即猶太曆正月十五日除酵節之預備日，這一天是星期五。時間是「午正」《和合本》或「正午」《新譯本》，原文是「第六

個小時」。約翰乃是採用羅馬計時法，第六個小時是指上午 6 點，以上兩個中文聖經譯本皆誤解了作者記載的時間。其他三卷福音書的作者則採用猶太計時法，例如馬可福音 15:25 記載耶穌被釘十字架是時間是「巳初」《和合本》或「上午九點鐘」《新譯本》，其原文是「第三個小時」。猶太計時法的第一個小時是指早上 6 點至 7 點，第三個小時則是上午 9 點至 10 點。因此，耶穌在星期五早上 6 點被判刑，9 點被釘十字架。一般相信約翰福音的寫作時間約在主後 95 年，那時耶路撒冷城被毀已久，猶太體系已被羅馬體系完全取代。

彼拉多之前為了要博取猶太人同情，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約 19:5）現在他諷刺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14 節）猶太人看見耶穌，更「大聲催逼彼拉多」（路 23:23），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再次語帶嘲諷地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約 19:15）以色列的先祖曾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因為他們不願耶和華作他們的王（撒下 12:12）。如今猶太人也棄絕耶穌這位以色列的王，反而要該撒作他們的王。

群眾「釘耶穌十字架」的叫聲得勝了（路 23:23），彼拉多看情勢恐怕生亂，只好屈服所求。他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欲將釘耶穌十字架的責任完全歸咎於猶太人，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太 27:24；參照：申 21:1~9）眾人卻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 27:25）這句話就應驗在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毀，他們和他們的子孫，共一百一十萬人，慘遭羅馬兵丁的屠殺。加拉太書 6:7 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彼拉多照他們所求定案（路 23:24），釋放了強盜巴拉巴，把耶穌交出來釘十字架。馬太與馬可記載耶穌再度受兵丁鞭打與羞辱（太 27:26~31；可 15:15~20）。上一次鞭刑是彼拉多為喚起猶太人惻隱之心所施的「苦肉計」；這一次則是釘十字架前的正式鞭刑。全營的兵都聚集在衙門院裡戲弄耶穌，他們再次把荊棘編做的冠冕與紫色袍子穿戴在耶穌的身上，更叫耶穌手拿一根葦子代表國王的權仗，祝賀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接著用一根葦子打他的頭，並吐唾沫在他臉上。戲弄完了，兵丁給他換上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經歷兩次鞭打與兩次戲耍，以致耶穌無力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前往各各他。然而這只是受難的開端，釘十字架的錐心之痛與十字架上身心靈的掙扎，正在鬪體地等他。目睹愛子受難，慈愛的父想必是極度悲痛，猶如萬箭穿心。為什麼父忍痛讓愛子繼續一步步地走向十字架？因為「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神的愛是何等長濶高深！

第五十三課 耶穌的十字架（上）

（馬太福音 27:3~10；31~44；馬可福音 15:21~32；路加福音 23:26~43；約翰福音 19:17~27；使徒行傳 1:18~19）

人類有史以來最羞辱、最殘酷的刑罰，莫過於十字架。受刑人一絲不掛屈辱地懸在十字架上，受盡折磨而死。耶穌從受難到復活，從羞辱到榮耀的福音始於耶路撒冷，然後遍及全球，至今雖已逾兩千年之久，依然深受追尋真理者的喜愛與述說。榮耀的基督十架忠實地刻劃耶穌為世人捨身與流血以完成救贖之使命，值得我們思量、探究與感恩。讓我們一起回顧這段歷史，回到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星期五早上。

一、猶大自盡（太 27:3~10；徒 1:18~19）

耶穌被定死罪令猶大「後悔」不已（太 27:3），於是趁著耶穌尚未被釘十字架前趕到聖殿，欲將不義之財退還給祭司長和長老。猶大坦承：「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4節）他試圖以認罪和退款的方式以扭轉情勢。這群宗教領袖一心要治死耶穌的計謀已經得逞，猶大再也沒有利用的價值，於是對猶大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換句話說，交易已完成，後果與我們無關，你自行負責吧！

鑑於自己鑄成大錯，無法取消交易，絕望之餘，猶大把三十塊銀錢丟在殿裡，就出去上吊自盡了（太 27:5）。使徒行傳 1:18 則描述猶大去世的慘況：「這人……，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兩種說法並無矛盾之處。猶大上吊自殺後的屍體可能因腐敗而肚腹膨脹，其後繩子斷裂，屍體掉在地上以致肚腹崩裂，腸子流出。耶穌曾經預告猶大的禍患，感慨地說：「……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 26:24）猶大作惡導致其靈魂永遠沉淪在硫磺的火湖裡，與其永遠在那裏哀哭切齒，不如未曾出世。其悲慘的結局比起自尋短見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祭司長拾起了那三十塊銀錢，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裏。」（太 27:6）。這筆錢被稱為「血價」——流人血的工價，不得收進聖殿的庫裡。然而，若這筆錢是逮捕罪犯的工價，應該稱為「正義之價」，豈不更當收在庫房裡嗎？這充份顯出祭司長的假冒為善。

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商量之後，就用那銀錢向窯戶買一塊地，作為埋葬外鄉人之用，那塊地一直到馬太執筆的那日仍被稱為「血田」（太 27:7~8），當地話稱之為亞革大馬（徒 1:19）。路加則記載：「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18 節）因為那是以猶大賣耶穌的工價所買的田地，名義上仍屬猶大。

馬太福音 27:9~10 記載猶大賣主乃是應驗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然而這句話是出自於撒迦利亞書 11:12~13，可能是聖經作者把數卷先知書集成冊，例如耶利米書和撒迦利亞書，而以最負盛名的先知命名之。類似的例子請參照馬可福音 1:2~3。

猶大後悔了，表示他無意害死耶穌。那麼猶大賣主的動機是什麼？約翰福音 12:6 記載他是個賊，又是十二使徒中負責管理財務，常常利用職務之便中飽私囊。六天前，猶大無法從馬利亞那瓶值三十多兩銀子的香膏獲取利益，或許他想藉賣主以「補償」損失。又根據以前的經驗，猶太人屢次想捉拿耶穌，甚至拿石頭打耶穌，耶穌皆得以化險為夷（8:59；10:39）。猶大可能估計這次也不例外，但結局卻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貪財乃萬惡的根源，保羅說：「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7~10）願我們以猶大的悲劇為鑑戒，做個知足的人，勿讓利益燻心，陷入罪的網羅而無法自拔。

二、前往各各他（太 27:32~34；可 15:21~23；路 23:26~33；約 19:17）

行刑前，耶穌遭受殘忍無比的鞭刑，然後羅馬巡撫彼拉多的兵丁帶著遍體麟傷的耶穌前往行刑的地點——髑髏地，希伯來文稱為各各他（約 19:17~18）。途中遇見一個從鄉下要進城的利奈人，名叫西門（太 27:32；可 15:21；路 23:26）。由於沉重的十字架令耶穌不勝負荷，他們就強迫西門背起耶穌的十字架。西門就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可 15:21），表示西門的兩個兒子可能是早期教會有名望的人物。魯孚這名字也出現在羅馬書 16:13，其母親受到保羅的敬重。

那時有些耶路撒冷的女子跟隨耶穌，一邊走，一邊為耶穌號咷痛哭。將個人生死置之度外的耶穌，即使苦難當頭，依然顧念他人，轉身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

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了！』」（路 23:28~29）「日子要到」是指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聖城被毀的日子，屆時她們及其子女將遭受摧殘。若膝下無子女的，反倒是個福氣。耶路撒冷城受困長達五個月之久，城內飢荒嚴重。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當耶路撒冷城被攻破，羅馬兵進入城內時，看見一個婦人正在烹煮自己的孩子充飢，就令他們作噁不已。第 30 節說：「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此乃描繪聖城裡的人，生不如死的哀嚎聲。耶穌最後的警語是：「他們在青綠的樹上，既然這樣作；在枯乾的樹上，又會怎樣呢？」（31 節《新譯本》）此經文的涵義是甚麼？「他們」是指羅馬政權，在「青綠的樹」是指無罪的耶穌，既然「這樣作」是指釘十字架，在「枯乾的樹」是指罪盈滿貫的猶太人，「又會怎樣」是指會被徹底毀滅。

行刑地點——髑髏地，又稱為各各他，位於耶路撒冷城外北方一處遠看像骷髏頭的山坳。耶穌連同兩個犯人被釘十字架之前，羅馬兵丁先拿「苦膽調和的酒」（太 27:34）或「沒藥調和的酒」（可 15:23）給耶穌喝。據說在耶路撒冷有婦女專門調製這具有麻醉成份的酒給受刑人，以減輕劇痛。耶穌拒絕領受這酒，因為他必須保持清醒以承受十字架痛徹心肺的苦楚。

三、日光下的十字架（太 27:35~44；可 15:24~32；路 23:33~43；約 19:18~27）

耶穌何時被釘十字架？根據聖經記載是「已初的時候」，也就是「上午九點鐘」（可 15:25《新譯本》），羅馬兵丁在各各他，「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27 節）如此也應驗以賽亞書 53:12「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的預言。路加福音 23:44 則記載：到了午正時，遍地突然變黑。因此，從早上 9 點至 12 點，三個十字架矗立在日光之下。

十字架酷刑

讓我們簡略介紹釘十字架慘絕人寰的過程。已做好的十字架放在地上，受刑人赤身露體躺在十字架上，雙手手臂張開，數吋長的鐵釘並非釘在手掌，乃是釘在手腕上。受刑人手腕的正中神經（median nerve）遭受嚴重創傷因而導致極度的疼痛。為了深刻描繪受刑人遭受的劇烈痛楚，英文字 excruciating（劇痛）即應運而生。受刑人的手腳被釘十字架後，十字架即

被高高舉起、重重地插入事先挖好的坑洞裡。由於受到撞擊，身體往下拉扯，導致受刑人的肩膀立即脫臼。受刑人的身體並非高掛於空中，其腳部離地面可能不到半公尺，故受刑人的腿將輕易遭受野獸啃咬，身上的傷口也會吸引蠅蟲叮咬。

當整個身體只靠著手和腳上的釘子懸在十字架上時，受刑人是固定在一個吸氣的狀態，因為胸腔被拉開而無法呼氣。為了呼氣就必須以腿部的肌肉將身體往上提，於是腿和背部的疼痛逐漸加劇。漸漸地，當受刑人精力消耗殆盡，以致無法再撐起身體時，則氣絕身亡。受刑人有可能在十字架上數十個小時仍未死亡，加速死亡的方法就是打斷腿骨，使其無力撐起身體呼氣以致於窒息死亡。這就是為什麼猶太人為了避免屍首在安息日仍留在十字架上，央求彼拉多打斷受刑人的腿（約 19:31）。

耶穌的衣服

羅馬兵丁以四人為一組負責釘一個十字架，其酬勞就是受刑人身上穿戴之物。他們把耶穌的衣服（garments）分為四份，每人一份（約 19:23），這裡的衣服為複數名詞，乃是指穿戴的衣物，包括外袍、鞋子、腰帶、頭巾等。耶穌另外有一件上下一整片織成的裡衣（內袍），若撕成四份就失去價值，他們決定以抽籤的方式決定誰可獨得。兵丁對自己的作為正應驗了詩篇裡的預言一無所知，詩篇 22:18：「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神的作為奇妙無比，不敬虔的外邦人，竟然在神的救贖計畫中扮演了特殊的角色。約翰親眼見證地說：「兵丁果然做了這事。」（約 19:24）

十字架上的名號

十字架的上方設有一個牌子，上面記載受刑人的罪狀。彼拉多屢次宣告耶穌無罪，於是以時下流行的三種語言（希伯來文、羅馬拉丁文、希臘文）寫下耶穌的「罪名」：「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約 19:19）這項罪名對猶太人是一種羞辱與諷刺，祭司長要求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21 節）彼拉多不願更改，他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22 節）耶穌本來就無罪，「猶太人的王」這項「罪名」無異是譴責猶太人，把自己的王釘了十字架。

嘲諷的人群

哪些人輪番對耶穌冷嘲熱諷？

- (一) 從十字架旁經過的人，譏誚地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太 27:40）
- (二)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戲弄地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太 27:42~43）
- (三) 兵丁也戲弄他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路 23:37）
- (四) 同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也譏誚他（太 27:44；可 15:32b）。

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時候，撒但要耶穌把石頭變成食物，以證明他就是神的兒子（太 4:3）如今在十字架上，撒但仍以相同的伎倆，透過譏笑的人群企圖誘使耶穌以神蹟救自己，以證明他是猶太人的王，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耶穌是全能的神，倘若屈服於眾人的誘惑，搭救自己免於十字架的刑罰，神的救贖計畫便功虧一簣。他反而堅忍不拔地承受身心靈的創痛，並且忍受來自四面八方的嘲諷。

為敵人禱告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這是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第一句話。因為這些謀害耶穌的主謀與共犯絲毫不知其後果將不堪設想，因此耶穌為他的敵人切切祈求父神能赦免他們。「赦免」（希臘文 *aphiēmi*）涵義是釋放、豁免、排除。詩篇 103:12 詮釋道：「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多遠！」詩篇 103:11 說：「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祈求父赦免這些殘暴之徒豈不更需要開闊的胸襟？耶穌的慈悲與憐憫何其偉大！願我們效法耶穌的榜樣！

十字架上的犯人

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起初皆譏誚耶穌（太 27:44；可 15:32），然而其結局卻迥然不同：一個是沉淪滅亡，另一個則蒙恩得救。當其中一個強盜再度譏誚耶穌說：「你不是

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另一個強盜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嗎？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

（路 23:39~41）又對耶穌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42 節）這一段話顯示其 180 度的轉變與悔改：（1）認罪。他承認自己罪有應得；（2）認主。他提到耶穌的「國」，故他相信耶穌是彌賽亞，是猶太人的王；（3）祈求。他請求耶穌記念他，表示他相信耶穌不會死，而會在他的國裡作王。耶穌應允他所求的，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43 節）

「樂園」（希臘文 *paradeisos*），顧名思義是「快樂園地」。彼得在五旬節傳講拿撒勒人耶穌而引用大衛的話，說：「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徒 2:27；參照：詩 16:10），因此，43 節的「樂園」乃是指陰間裡義人死後靈魂得安慰的地方，亦即拉撒路死後在亞伯拉罕懷裡的安慰之處，也是這個懺悔的犯人死後的去處。反之，陰間的受苦處則是惡人死後靈魂的棲息之地，亦即財主靈魂所在之處（路 16:23）。陰間裡的樂園與受苦處皆是人死後靈魂暫時的居所，直到主耶穌再臨為止。聖經也以「樂園」比喻「天堂」，稱之為第三層天之「樂園」（林後 12:2~4），又稱「神樂園」（啟 2:7）。

耶穌說「今日」，這悔改犯人的靈魂就會和他一同到陰間裡的樂園裡，亦即他的靈魂今天就會得救。然而，這名強盜並未受浸即得救的例子，是否能作為今日宗教信仰上的準繩？受浸是否為得救的必要條件？讓我們根據聖經來探討這些問題。

首先，耶穌聲稱他在世時有赦罪的權柄（可 2:10）。有一次耶穌在迦百農傳道時，有四個人克服擠擁的人群，拆去房頂之後，將一個癱子連同其躺臥的褥子縋下來，到耶穌面前。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並且當眾行神蹟醫治他以證明其赦罪的權柄。其次，「信而受浸，使罪得赦」之教義須等到耶穌去世後才正式生效。希伯來書 9:15~17 說：「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新約是耶穌的遺囑，立遺囑的耶穌死了，「信而受浸，使罪得赦」的教義才正式生效。因此，從耶穌死裡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起直到今天，每個人都必須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才能使罪得赦（徒 2:38）。

約翰和耶穌的母親

根據約翰福音 19:25 的記載，有四個忠誠愛戴耶穌的婦女佇立在十字架旁。

1. 耶穌的母親。
2. 耶穌母親的姐妹，名叫撒羅米（可 15:40），亦即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太 27:56）。
3. 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亦即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太 27:56；可 15:40）。
4. 抹大拉的馬利亞。

在耶穌十字架旁的婦女

約翰福音 19:25	耶穌的母親	耶穌母親的姐妹	革羅罷的妻子 <u>馬利亞</u>	<u>抹大拉</u> 的 <u>馬利亞</u>
馬可福音 15:40	—	<u>撒羅米</u>	小雅各和約西 的母親 <u>馬利亞</u>	<u>抹大拉</u> 的 <u>馬利亞</u>
馬太福音 27:56	—	<u>西庇太</u> 兩個兒子 的母親	<u>雅各</u> 和 <u>約西</u> 的母親 <u>馬利亞</u>	<u>抹大拉</u> 的 <u>馬利亞</u>

撒羅米是耶穌的姨媽，是西庇太的妻子，育有二子——雅各和約翰（太 4:21）。因此，就親屬關係而言，約翰是耶穌的表兄弟；就師徒關係而言，約翰是耶穌所愛的門徒。

臨終之前，耶穌顧念母親馬利亞日後的奉養與照料，因此將母親託付給他所愛的門徒約翰，並衷心期盼母親將約翰視如己出。當耶穌一眼瞥見母親與約翰時，首先對馬利亞說：「母親，看，你的兒子！」（約 19:26）「母親」一詞原文是「婦人」（希臘文 *gunē*），而非「母親」（希臘文 *mētēr*）。耶穌在十字架上稱呼馬利亞「婦人」乃是壓抑其情感，刻意隱藏兒子的身份，在心理上與母親保持距離，以紓緩母親瀕臨崩潰的情緒。目睹耶穌在十字架上遭受殘酷無比的刑罰，悲慟不已的馬利亞正如 33 年前西面所預言，其內心宛如「被刀刺透」（路 2:34~35）。然後，吩咐約翰說：「看，你的母親！」從那時候起，約翰就接馬利亞到自己家裏去了（約 19:27）。約翰提前將馬利亞帶離現場，因此當耶穌斷氣時，其母親馬利亞已不在

馬太和馬可記載的名單之列了（請參照上列表格）。馬利亞的丈夫約瑟可能已經去世，而其他兒子到目前為止尚未相信耶穌（7:5），因此耶穌賦予約翰奉養其母親的重任。

早在耶穌受難的一千年前，大衛已將耶穌十字架的苦難，栩栩如生地呈現在詩篇第 22 篇裡：「但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說：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6~8 節）
「有許多公牛圍繞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牠們向我張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犬類圍着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着眼看我。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12~18 節）

主耶穌在日光下默默地將「十字架的苦杯」喝了一半，另外一半將在黑暗中飲盡。

第五十四課 耶穌的十字架（下）

（馬太福音 27:45~56；馬可福音 15:33~41；路加福音 23:44~49；約翰福音 19:28~37）

星期五在各各他，耶穌為世人捨生取義，壯烈犧牲。從早上九點鐘被釘十字架直到下午三點鐘離世，耶穌飽受痛徹心腑的折磨足足六小時。遍體麟傷的耶穌在日光下懸掛了三小時之後，時間進入正午時分。剎那間，黑暗遮蔽大地，十字架矗立在黑暗之中。

一、黑暗中的十字架（太 27:45~56；可 15:33~41；路 23:44~49；約 19:28~30）

遍地黑暗

聖經說：「從正午到下午三點鐘，遍地都黑暗了。」（太 27:45；可 15:33；路 23:44~45《新譯本》）日正當中，白晝頓時變為黑暗是父神所行的神蹟。無論當時是全世界一片漆黑，或只是猶太地一片黑暗，至今已無從考證。然而，可確信的是黑暗籠罩著各各他達三小時之久。這並非是日蝕所造成的自然現象，因為日蝕通常不超過 15 分鐘。這令人歎為觀止的黑暗所涵蓋的意義是什麼？茲將其可能的涵義略述如下：

- （一） 黑暗象徵父神無聲無息地傳遞耶穌是祂的愛子。當耶穌受浸從水裡上來時，有聖靈如鴿子的形狀降臨，且父從天上發出聲音，以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太 3:16~17）。耶穌在山上變形時，有光明雲彩遮蓋，父從雲彩裡發出聲音，又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17:5）。此時此刻，天父以黑暗之紗遮蔽臨終的兒子，使四周嘲諷的人群不再羞辱祂的愛子。
- （二） 黑暗象徵哀慟，如阿摩司所傳遞的信息，說：「主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使地在白晝黑暗。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歌曲變為哀歌。眾人腰束麻布，頭上光禿，使這場悲哀如喪獨生子，至終如痛苦的日子一樣。』」（摩 8:9~10）

畫破夜空的喊叫聲

星期五下午三點鐘是耶穌瀕臨死亡的最後一刻。在寂靜的黑暗中，馬太福音 27:46 記載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馬可福音 15:34 則記載，「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兩者均為希伯來文與亞蘭文所組成，雖然用字遣詞略微不同，但涵義相同，中文皆譯為：「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耶穌的呼求乃引述詩篇 22:1——大衛遭受敵人追逼時，所發出的肺腑之言。

為什麼耶穌會說神離棄他？當耶穌「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 2:7）時，有時候他會暫且「關閉」全知神性的一面，展現血肉之軀平凡人物的另一面。舉例來說，有一個百夫長求耶穌醫治因癱瘓躺在家裡非常痛苦的僕人，耶穌答應親自前往醫治，但這百夫長對耶穌說：「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太 8:8）這麼大的信心，「耶穌聽見就希奇……。」（10 節）此外，當耶穌在自己家鄉的會堂裡教訓人，卻遭本鄉人厭棄，耶穌「詫異他們不信」（可 6:6）。耶穌感到「希奇」和「詫異」顯示他並未開啟全知神性的一面以鑒察人心。十字架上的耶穌展現其人性的一面，其感傷至極、孤立無援的最佳寫照莫過於詩篇 13:1, 3：「耶和華啊，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要到永遠嗎？你掩面不顧我要到幾時呢？……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看顧我。」在人生當中，我們也可能經歷痛不欲生之境，覺得神離棄了我們。可喜的是，「他（耶穌）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 2:17）他親自體恤了人的軟弱（4:15），經歷了人的痛苦，「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16 節）

耶穌渴了

大約下午三點，耶穌大聲喊：「以利！以利！」。乍聽之下，群眾的反應不一。有些人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有一人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醋是當時羅馬軍人常喝的解渴飲料。其他人則等著看以利亞會不會來救他（太 27:48~49；可 15:36）。

約翰福音 19:28 說：「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因為「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 24:44）舊約記載逾 300 個關於耶穌的預言，如同一幅 300 多片的拼圖，勢必一一拼湊完成。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尚缺最後一片。詩篇 69:21 裡前半段經文「他們拿苦

膽給我當食物」已經應驗，但後半段的經文「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這一個預言尚未應驗。為了完成這一幅拼圖，耶穌說：「我渴了。」（約 19:28）

勝利的宣言

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約 19:30）耶穌在人生的盡頭，回顧神所託付的使命，無論是傳道、授業、解惑，或是被釘十字架以拯救世人的靈魂，皆一一達成了。因此，在十字架上發出勝利的宣言：「成了！」

最後，耶穌祈求：「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 23:46）以色列的先祖大衛形容耶和華是他的「磐石、堅壘、巖石、避難所」（詩 31:2~4《新譯本》），因為唯有耶和華能拯救他，唯有耶和華的手能眷顧與安慰他，故他說：「我把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耶和華信實的神啊！你救贖了我。」（5 節《新譯本》）耶穌引用大衛的詩，將其靈魂交在父的手裡，以得著父的眷顧與安慰。祈求完畢，就氣絕身亡。耶穌曾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 10:18）耶穌掌握其生死大權與時機，是他個人決定此時此刻將其靈魂交在神的手裡。神的愛子終於完成了世上的任務，他的靈魂離開身體而前往神所預備的樂園。

聖殿裡的幔子

在耶穌斷氣的當下，聖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 27:51；可 15:38）。這幔子是介於聖所與至聖所之間，大祭司一年一次經過這幔子，進入至聖所行贖罪之禮。幔子從上而下裂開非比尋常，必定是神的作為，象徵摩西律法已撤去，與耶穌同釘十字架（西 2:14）。基督已經為我們開了一條活潑的新路，使人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希伯來書 10:19~22 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着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

聖徒復活

神蹟接二連三發生，不僅聖殿裡的幔子裂開，地也震動，磐石崩裂，墳墓也開了，被埋葬的聖徒從墳墓裡起來（太 27:51~52）。第三日耶穌從死裡復活，這些復活的聖徒才從墳墓裡出來，進入耶路撒冷城，向許多人顯現（53節）。復活的耶穌顯給使徒與五百多個門徒看（林前 15:5~6），以證明他的復活。這些復活的聖徒顯給許多人看，更突顯耶穌復活之傳奇事蹟。

百夫長的反應

在旁監督的羅馬百夫長看見耶穌斷氣後之種種令人詫異不已的神蹟，感到驚恐害怕，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太 27:54；可 15:39）路加福音 23:47 則記載百夫長歸榮耀於神，說：「這真是個義人！」這一節經文中的「神」為單數，顯示他歸榮耀給獨一的真神耶和華。耶穌受嘲諷非但不還口，反為敵人禱告。他安慰身旁悔改的強盜，又安頓好孤苦無依的母親。百夫長觀察耶穌的人品越久，越相信他必有過人之處，絕非泛泛之輩，因此宣稱耶穌真是個義人。

沉默的觀眾

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了，想必敵人幸災樂禍。但有許多沉默的群眾傷心欲絕，「都捶着胸回去了」（路 23:48）。現場還逗留著一些從加利利來服事耶穌、與耶穌熟識的婦女（太 27:55；路 23:49）。羅馬兵丁可能手持火把，守在黑暗的十字架旁，這些婦女只能遠遠地觀看。這三個忠誠愛戴耶穌的婦女分別為：抹大拉的馬利亞、（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撒羅米（太 27: 55~56；可 15:40）。

耶穌曾經從抹大拉的馬利亞的身上趕出七個鬼（路 8:2），她心存感激，從此一路跟隨耶穌。無論是在十字架旁、在墳墓邊，都可看到她的踪影。她也是耶穌復活後第一個顯現的人（可 16:9），可見她是多麼深得主心。撒羅米是耶穌母親的姐妹（約 19:25）。

十架七言

耶穌在十字架上六個小時，聖經記載其臨終前的最後七句遺言，一般稱為「十架七言」，字字珠璣，閃爍著智慧的火花，啟示我們當以基督的心為心。

(一)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耶穌饒恕敵人的精神著實令人佩服。受到如此不公平的對待，他仍然設身處地為敵人著想。他了解那是因為他們不曉得如此對待他將落得多麼淒慘的下場。願我們竭力效法基督，愛我們的仇敵，饒恕那些詛咒、恨惡、拒絕、傷害我們的人。

(二) 「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 23:43)

耶穌在世時，竭力履行受膏者之職任，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醫治傷心的人，釋放被擄的、被囚的人(賽 61:1)。在離世前，他憐憫釋放了懺悔的犯人，使其脫離罪的轄制。耶穌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我們也當求主，今日賜給我們一個靈魂，透過福音的大能，使其靈魂得救。

(三) 「婦人，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約 19:26, 27)

耶穌著實是孝道的楷模。人人都當行孝以報答父母之恩，對守寡的母親更當如此。聖經說：「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着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提前 5:3~4)

(四)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 27:46；可 15:34)

因為父神深愛世人，為了拯救世人的靈魂，祂強忍萬箭穿心的痛楚，掩面不顧愛子正經歷的慘絕人寰之十架酷刑。此外，因為耶穌愛我們，以自己的寶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基督國度裡的國民(啟 1:5, 6)。基督的愛激勵保羅從一個基督的迫害者蛻變為基督的擁戴者，以傳揚福音為其一生職志。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願我們也能感恩圖報，竭力效忠，為主而活！

(五) 「我渴了。」(約 19:28)

雖然「我渴了」是三個字，然而希臘文 *dipsaō* 只有一個字，但就因這一個字，耶穌應驗了經上所有關於他的預言。神的愛子以身作則，將神口裡所出的每一個字，奉為人生圭臬(太 4:4)。每個基督徒也當效法耶穌，讓神的話成為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引導我們的言行舉止與人生抉擇。因為「……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

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5~17）

（六）「成了！」（約 19:30）

以賽亞書 49 章記載神從耶穌出母胎，就選召他，造就他作為神的僕人，叫他施行神的救恩，直到地極。耶穌遵照父的「定旨先見」完成了神的救贖計畫（徒 2:23）。耶利米未出母胎，神已預定他作列國的先知（耶 1:5）。保羅在母腹時神已揀選他，以備將來蒙神恩召，在外邦人中傳揚福音（加 1:15~16）。我們來到世上，蒙召為聖徒，也絕非偶然，乃是因為神的計畫。願我們在個人最擅長、最樂在其中的領域，淋漓盡致地發揮才幹，成就祂的旨意。在人生盡頭處我們也能無愧地說「成了」，以預備領受生命的冠冕。

（七）「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 23:46）

這是耶穌在世最後一個祈禱，是猶太孩童從小就學會的睡前禱告，出自於詩篇 31:5，「我把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耶和華信實的神啊！你救贖了我。」《新譯本》耶穌以此珍藏在記憶裡的禱告結束其轟轟烈烈的一生，充分展現了他全心倚靠父神的慈愛與眷顧，相信他的靈魂必在父的手中得安慰。但願每個信徒最終都能倚靠神的慈愛，將靈魂交在神的手中，進入祂安息的應許。

二、耶穌肋旁被扎（約 19:31~37）

猶太人的安息日是從星期五日落開始，直到星期六日落結束。「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可 15:42），即星期五日落前的白天。由於這一天適逢猶太曆正月十五日，一連七天除酵節的開始，於是成了「大日」（約 19:31）——加倍重要的日子。根據申命記 21:22~23，「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因此猶太人要求彼拉多叫人打斷十字架上人的腿，把屍首移去，免得屍首在安息日仍留在十字架上（約 19:31）。十字架上的受刑人乃是靠腿部的力量撐起身體以利呼氣，腿若被打斷就無力呼氣，很快就窒息而死。

羅馬兵丁通常讓受刑人掛在十字架上，任憑屍體被鳥獸啃食殆盡或自然腐敗。但他們照著猶太人的要求來到刑場，先打斷兩個強盜的腿。來到耶穌的十字架旁時，見耶穌已經死了，

就沒有打斷他的腿（約 19:32~33）。但為了怕看走眼，誤認耶穌已死，其中一個兵丁拿槍扎他的肋旁，可能直入心臟，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34 節）。若耶穌仍一息尚存，被槍這麼一扎，亦必死無疑。

血和水

人被刀槍刺入，通常只會流血，但耶穌的肋旁卻流出血和水。有學者認為十字架刑罰可能促使耶穌心臟破裂或氣力衰竭，以致心臟裡一部份的血已經凝結而分離出血清。約翰見證說：「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約 19:35）約翰強調：（1）他親眼見證血和水從耶穌肋旁流下，（2）他的見證是真的，（3）他知道他說的都是實話，（4）目的是要叫讀者相信耶穌實實在在是肉體之軀。當時在小亞細亞地方教會流行一種異端學說——幻影說（英文 Docetism），聲稱耶穌降世為人的身體，只是一個幻影，因此否定耶穌的道成肉身。從約翰一書 4:1~3 便可窺見這股時下流行的異端，約翰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敵基督的靈（人）即是否認耶穌是道成肉身的人。約翰為了駁斥此異端，強調他親眼看見耶穌的血和水從肋旁流出，證實耶穌是神住在肉身之中。

耶穌的死、埋葬、復活是基督信仰的根基。道成肉身的耶穌在十字架上氣絕身亡，目擊證人，不可勝數：（1）當權者相信他死了；（2）查看十字架的兵丁也相信他死了；（3）拿槍刺他的兵丁更確定他必死無疑；（4）那些愛他的朋友也確定他死了。耶穌的死，無庸置疑。

應驗經上的話

作者約翰不僅親眼見證，他更引經據典證實耶穌就是猶太人盼望已久的救贖主。首先，約翰福音 19:36 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乃是引述詩篇 34:20：「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猶太人逾越節羔羊乃是耶穌的預表，耶和華吩咐摩西和亞倫說：

「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 12:46）神的羔羊耶穌的確應驗經上的話。約翰福音 19:37 則是引述撒迦利亞書 12:10：「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其次，耶穌一生的傳道生涯中，應驗了無數先知的預言。耶穌的敵人在不知不覺中都參與了應驗預言的角色，例如心裡剛硬的猶太宗教領袖、無知的猶太人、羅馬兵丁以及外邦巡撫彼拉多。神利用惡人所行的惡，將祂的救贖計畫巧妙地編織完成。如今即使是一個作惡多端的罪魁禍首亦有機會藉著已完成的救贖計畫，進入神那長闊高深的恩典之中。誠如使徒保羅所言：「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 1:13~16）

若我們親臨十字架，看到耶穌垂死的模樣，將有何感想？我們能否從我們朦朧的淚眼中看到事情的真相？因為我們的罪，使得耶穌為我們受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您是否願意卸下罪的重擔，將一生交託給神，然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耶穌，一路走到各各他？

第五十五課 耶穌的埋葬與復活

(馬太福音 27:57~28:15；馬可福音 15:42~16:11；路加福音 23:50~24:12；約翰福音 19:38~20:18)

「福音」即是「好消息」。什麼樣的好消息從第一世紀傳遍世界至今，依然歷久不衰？那就是耶穌的死、埋葬與復活。使徒保羅簡明扼要地傳遞了這個好消息，他說：「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1~4) 耶穌已經為人類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緊接著就是他的埋葬與復活。歡迎您和我們一起考究這人類有史以來最重大的好消息。

一、耶穌的埋葬 (太 27:57~61；可 15:42~47；路 23:50~56；約 19:38~42)

馬可福音 15:42 說：「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安息日的前一日是指星期五日落以前，因為安息日是從星期五日落開始，直到星期六日落結束。有兩個人同心協力參與安葬耶穌的工作：約瑟和尼哥底母。耶穌斷氣後，安息日迫在眉睫，於是他們趕在星期五日落之前安葬耶穌。

從猶太、亞利馬太城裡來的約瑟向彼拉多求領耶穌的身體(路 23: 50~52)。他是耶穌的門徒，但因怕猶太人，只能暗地裡作門徒(約 19:38)。他是尊貴的議士(可 15:43)，表示他是猶太公會裡的一員，他「為人善良公義；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路 23:50, 51)「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表示在猶太公會定罪耶穌的決議中，他持反對的意見。他又是個財主(太 27:57)，擁有一座從磐石中鑿出來的新墳墓，座落在耶穌釘十字架附近的一個園子裡(太 27:60；可 15:46；路 23:53；約 19:41)。尼哥底母則是耶穌在世時，有一天夜裡詢問耶穌如何能重生的法利賽人。他是猶太人的官(約 3:1)，曾經為耶穌辯護(7:51)。

約瑟和尼哥底母這兩個盼望神國的人(路 23:51；約 3:3)皆不敢在耶穌生前公開跟隨耶穌，但都當仁不讓地安葬耶穌，藉此表達對主的敬重。當約瑟向彼拉多求領耶穌的身體時，

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他向百夫長確認耶穌確實已死，就把屍首賜給約瑟（可 15:44~45）兩人都極其慷慨地提供安葬耶穌所需之物，約瑟提供高貴的細麻布，尼哥底母則提供約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在安息日即將來臨前，他們將耶穌的身體裹好後，安放在約瑟的墳墓裏。只有財主才有能力擁有磐石鑿出來的墳墓，此也間接應驗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誰知（他）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 53:9）。鑒於有人曾經將死人埋葬在先知以利沙的墳墓裡，死人碰到以利沙的骸骨就復活了（王下 13:20~21），因此聖經強調耶穌被葬在新的墳墓裡，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約 19:41；路 23:53），以免混淆視聽。

耶穌的遺體安放完畢後，他們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擋住墓門。那些從加利利一路跟隨耶穌的婦女們，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可 15:47），看見了墳墓和耶穌的身體怎樣安放（路 23:55），又對著墳墓坐著（太 27:61），顯示對耶穌的無比思念。她們離去後預備了香料香膏，打算在安息日過後，好好地膏抹耶穌的遺體。接著她們就遵著誠命守安息日了（路 23:56）。

二、兵丁封石妥守墳墓（太 27:62~66）

馬太福音 27:62 說：「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
「預備日」是星期五日落以前；「次日」是指安息日，從星期五日落開始，直到星期六日落結束。耶穌的遺體剛剛才被放入墳墓裏，這群猶太領袖便迫不及待地在安息日提醒彼拉多：「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着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63 節）他們請求彼拉多派人把守墳墓「直到第三日」，以防止門徒偷走屍首後宣稱他從死裡復活；若果真如此，那後來的迷惑就比先前所宣稱的更加利害了（64 節）。

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吧！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太 27:65 《和合本》）但《新譯本聖經》的翻譯乃較符合原意：「你們帶著衛兵，盡你們所能的去嚴密看守吧。」當耶穌復活後，祭司長賄賂兵丁杜撰屍首被偷的故事，又對他們說：「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太 28:14）可見這些兵丁乃是彼拉多手下的衛兵，並非祭司長手下的聖殿衛兵。他們就帶著衛兵，「封了石頭」（sealing the stone），也就是在擋住墓門的石頭上貼上封條，以臘或粘土將封條兩端固定在墳墓的岩石上。墳墓貼上官方封條，盜墳者乃罪加一等。封了石頭後，幾個衛兵就嚴密地守在墳墓旁（太 27:66）。

三、耶穌復活（太 28:1~8；可 16:1~8；路 24:1~9；約 20:1）

前往墳墓之旅程

七日的第一日，亦即星期日，耶穌復活了。這天一大早，至少有四個婦女帶着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路 24:1, 10；可 16:1；約 20:1）：

1. 抹大拉的馬利亞。
2. 雅各的母親馬利亞。
3. 撒羅米。
4. 約亞拿。

約亞拿的丈夫名叫苦撒，是希律的家宰（路 8:3）。位於耶路撒冷東邊約三公里的伯大尼是馬大的家，也是耶穌及其門徒聚會與住宿之處。從馬大的家前往墳墓途中，這群婦女經歷了凌晨天色的變化。天還黑的時候（約 20:1），她們出發；天快亮的時候（太 28:1），也就是黎明的時候（路 24:1），她們正在途中；抵達墳墓時已是出太陽的時候（可 16:2）。

天使降臨

耶穌復活可能就發生在這群婦女前往墳墓旅途期間。「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他的相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太 28:2~4）天使從天而降把石頭滾開，並非是要讓耶穌出墳墓，而是要讓人進墳墓。耶穌只向他的信徒顯現，唯一例外是他的弟弟雅各（林前 15:7）。因此看守的兵丁只見天使，但不見復活後的耶穌。他們驚魂未定，一直等到婦女們造訪墳墓又離開之後，才跑入城內向祭司長報告（太 28:11）。

宣佈耶穌復活

正前往墳墓的這群婦女並不知道有兵丁把守墳墓，因而彼此議論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可 16:3）當她們抵達墳墓時，石頭已被滾開。抹大拉的馬利亞一看石頭被移開，以為主耶穌的遺體已被挪到別的地方去了，立刻跑去找彼得和約翰（約 20:2）。其

他婦女則進入墳墓查看，但不見耶穌的身體。「正在猜疑之間，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衣服放光。」其中「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着白袍」（可 16:5），先安慰她們不要害怕，然後向她們宣佈重大的好消息：那被釘十字架的耶穌，他不在這裡，他已經復活了，請看安放他的地方！（太 28:6；可 16:6；路 24:6）。她們僅僅看見耶穌的裹頭巾與細麻布（約 20:6~7），證明耶穌的確復活了。

傳達好消息

天使吩咐她們快去告訴耶穌的眾門徒，特別是彼得：主已經復活了，他先你們一步去了加利利，你們將在那裡見到他，正如他以前所說的一樣（可 16:6~7）。耶穌曾在加利利預言：「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路 24:7）這群婦女想起耶穌的話來而急忙離開墳墓，要將這令人振奮的消息趕快告訴使徒們（路 24:8~9）。聖經形容她們的心情是：「又害怕，又大大地歡喜」（太 28:8），「又發抖又驚奇」（可 16:8）。她們一路奔跑，甚麼話也不對別人說，迫不及待地想將耶穌復活的好消息告訴使徒們。

四、彼得和約翰查看墳墓（路 24:12；約 20:2~10）

婦女們離開墳墓，正往伯大尼路上的同時，先行離開墳墓的抹大拉的馬利亞也已經找到了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約翰），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裏。」（約 20:2）彼得和約翰一聽到消息立刻往墳墓的方向奔馳。顯然他們前往的路線與婦女們回來的路線不同，因此並未在途中相遇。約翰先抵達墳墓，但他並沒有立即進入墳墓。由於墳墓門口比人低，他低頭往裡看，顯示約翰做事謹慎。根據路加福音 24:12 的記載，隨後趕到現場的彼得先在入口處低頭往裡看，然後才進入墳墓。他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而裹頭巾被捲起來放在另外一處（約 20:6~7）。因此，耶穌的身體不可能被偷走，因為盜賊不可能花時間把細麻布與裹頭巾從屍體取下又整齊地捲好放著，然後才將一絲不掛的屍體偷走。

約翰親眼見證這一切，而親筆寫說：「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約 20:8）他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彼得的反應則是「心裡希奇所成的事」（路 24:12）。約翰註解說：「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約 20:9）約翰相信

耶穌復活了，雖然他當時還不明白舊約中有關耶穌復活的預言；彼得只是心裡希奇。然而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被聖靈充滿的彼得講了一場精彩的道，將基督復活與舊約串連在一起，說道：「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徒 2:31；參照：詩 16:10）又說：「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徒 2:32）

約翰福音 20:10 說：「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所謂「自己的住處」是指馬大的家，那是他們在伯大尼臨時的居所，其他耶穌的門徒也在那裡。

五、耶穌向婦女顯現（太 28:9~10；可 16:9~11；路 24:9~11；約 20:11~18）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當彼得和約翰往墳墓的方向奔馳之際，抹大拉的馬利亞也尾隨其後，但由於腳程較慢，一直到彼得和約翰離開墳墓時，她才抵達目的地。馬可福音 16:9 說：「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約翰福音 20:11~12 則說馬利亞抵達墳墓後，先站在外面哭，然後低頭往墳墓裡看。當時有兩個天使坐在安放屍體的地方，一個在頭，一個在腳。

天使問馬利亞為什麼哭泣？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裡。」馬利亞一心想膏抹耶穌的遺體，以致無心顧及周遭的一切，甚至當她轉身看見耶穌，也不知道那就是耶穌（約 20:14）。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妳找誰呢？」（15 節）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園丁和她說話，於是問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哪裏，我便去取他。」

馬利亞轉悲為喜的時刻終於來臨，耶穌輕聲呼喚她的名字：「馬利亞。」這甜美的呼喚，馬利亞再熟悉不過了，於是她轉過身來，用希伯來話對耶穌說：「拉波尼！」（約 20:16）「拉比」（Rabbi）是猶太人對老師的尊稱，「拉波尼」（Rabboni）則是猶太人對最敬重的老師之尊稱。接著我們可想像馬利亞快步向前，緊緊抱住耶穌的腳之情景。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約 20:17）這句「不要摸我」應該翻譯成「不要拉住我」《新譯本》，「不要緊抓著我不放」，因為耶穌還沒有要升天去見父神。根據使徒行傳 1:3 的記載，耶穌復活後繼續留在世上四十天，向使徒傳講神國的事。

耶穌吩咐馬利亞：「你要到我的弟兄們那裡去，告訴他們我要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 20:17《新譯本》）耶穌之前稱使徒為「我的朋友」（約 15:14~15），如今稱他們為「我的弟兄」，從朋友晉升為至親顯示其關係更親密。耶穌的父也成了使徒們的父，父神對耶穌的愛也臨到神家裡的人。耶穌吩咐馬利亞現在不是拉著他的時候，而是要盡快告訴使徒他即將升天的消息。

向其他婦女顯現

其他婦女正從墳墓返回伯大尼的途中，耶穌忽然顯現，說：「願妳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太 28:9）。此處的「拜」（希臘文 *proskuneō*）的涵義是「敬拜」。她們原先前往墳墓的目的是膏抹耶穌的屍體，接著聽到天使宣佈耶穌復活，現在親眼見到復活後的耶穌，於是她們相信耶穌的確就是神而敬拜他。

當她們見到天使時害怕，如今見到耶穌也害怕，故耶穌安慰她們：「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裏必見我。」（太 28:10）耶穌再一次稱使徒「我的弟兄」。與天使一樣，耶穌也吩咐她們去通知使徒，前往加利利與他見面。

婦女們報告使徒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這些婦女們都回到了伯大尼，彼得和約翰也和其他使徒會合了。馬可與約翰皆記載抹大拉的馬利亞向使徒們報告耶穌復活的事（可 16:10；約 20:18），路加福音 24:10 則列出下列的婦女們向使徒們報告耶穌復活的事：

1. 抹大拉的馬利亞。
2. 約亞拿。
3. 雅各的母親馬利亞。
4. 與她們在一處的婦女。

使徒們的反應如何？馬可福音 16:11 說「他們聽見耶穌活了，被馬利亞看見，卻是不信。」路加福音 24:11 則說：「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他們必須等到耶穌顯現，把手和肋旁給他們看的時候（約 20:19, 20），其不信的謎團才煙消雲散。

六、兵丁報告祭司長（太 28:11~15）

這群婦女們離開墳墓後，有幾個彼拉多手下看守墳墓的衛兵也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報告祭司長（太 28:11）。猶太長老也聚集過來，一起商議這事該如何處理。為了掩飾屍首不見的事實，他們拿一筆錢賄賂兵丁（12 節），要他們杜撰屍首不見的故事，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13 節）；執勤怠忽職守導致屍首被偷，雖將面臨嚴厲懲罰或處決，但沒關係，若羅馬巡撫聽到這話，我們會安撫他，保證你們平安無事（14 節）。

耶穌屍首被偷的傳言破綻百出，純屬虛構，理由如下：

- （一） 若兵丁睡著，如何知道是耶穌的門徒偷走屍首？
- （二） 若有人前來盜取屍首，滾動石頭的巨響竟沒有驚動他們？

兵丁聽從祭司長和長老的話，收受賄賂後，就開始以訛傳訛，直到二十年後馬太撰寫馬太福音時，仍舊流傳在猶太人中間（太 28:15），甚至一直流傳至兩千多年後的今天。

使人得救的福音就建立在耶穌的死、埋葬與復活的根基上。保羅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17~20）如今，每一個人都能藉由洗禮，歸入耶穌的死，與耶穌一同埋葬，並在復活的形狀上與耶穌聯合，使一舉一動皆有新生的樣式（羅 6:3~5）。

願您也願意順服得救的福音，藉由洗禮，在屬靈上與耶穌一同經歷死、埋葬與復活，然後邁向重生的路，等候主的再臨！

第五十六課 主復活顯現

(馬可福音 16:12~14；路加福音 24:13~43；約翰福音 20:19~31)

主耶穌在星期五逝世，當日被埋葬；星期六在墳墓裡；第三日復活，也就是星期日的早晨復活。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在世上停留四十天（徒 1:3），在升天以前共顯現了十一次。耶穌顯現的時間、對象、地點與相關經節整理如下：

順序	時間	對象	地點	經文
1	星期日早上	<u>抹大拉的馬利亞</u>	耶穌的墳墓	可 16:9；約 20:11~18
2	星期日早上	至少三個婦女	<u>耶路撒冷</u> 附近	太 28:8~9；可 16:1；路 24:10
3	星期日	<u>西門·彼得</u>	<u>耶路撒冷</u> 附近	路 24:34；林前 15:5
4	星期日下午	兩個門徒	<u>以馬忤斯</u>	可 16:12~13；路 24:13~32
5	星期日晚上	十個使徒（不含 <u>多馬</u> ）	<u>耶路撒冷</u>	路 24:36~43；約 20:19~25
6	隔週星期日晚上	十一個使徒（含 <u>多馬</u> ）	<u>耶路撒冷</u>	可 16:14；約 20:26~29
7	不詳	正捕魚的七個使徒	<u>加利利海</u> (<u>提比哩亞海</u>)	約 21:1~13
8	不詳	十一個使徒	<u>加利利山</u>	太 28:16~20
9	不詳	五百多個弟兄	<u>加利利山</u>	林前 15:6
10	不詳	<u>雅各</u>	<u>耶路撒冷</u>	林前 15:7
11	耶穌復活後第 40 天	十一個使徒	<u>橄欖山</u>	路 24:50~51；徒 1:6~12

耶穌首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其次向從墳墓返回伯大尼的婦女們顯現，然後展開為期四十天的旅程，向眾多門徒顯現。

一、向前往以馬忒斯的門徒顯現（可 16:12~13；路 24:13~35）

星期日下午，有兩個耶穌的門徒（不是使徒）從耶路撒冷前往以馬忒斯，此地距耶路撒冷約十一公里（路 24:13《新譯本》）。途中當他們正談論最近發生的一切事，「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可 16:12），並與他們同行，但「他們的眼睛卻給蒙蔽了」（路 24:16《新譯本》），以致無法辨識同行的旅客是耶穌。耶穌詢問他們彼此在談論什麼事（17 節）？耶穌的問題不在於探究答案，而是利用機會傳道、授業、解惑。其中一個名叫革流巴的驚訝地對耶穌說：「在耶路撒冷作客的，難道只有你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所發生的事嗎？」（18 節《新譯本》）耶穌回覆：「甚麼事呢？」於是他們便詳細交代事情的來龍去脈（19~24 節）。

首先，他們介紹心目中的拿撒勒人耶穌，說：「他是個先知，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路 24:19）耶穌並非等閒之輩，乃是一位施行異能、奇事的先知，無論「說話」——他的教訓，「行事」——他所行的神蹟，在神和眾人面前都是大有能力。其次，他們述說耶穌受難之事：「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20 節）然後他們感慨地說：「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21 節）以色列人盼望已久的彌賽亞，能救他們脫離羅馬統治的救贖主，已經在十字架上壯烈犧牲了，他們並不明白耶穌是拯救失喪的靈魂，以脫離罪的轄制之救贖主。

他們又說：「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路 24:21）耶穌受難與復活之事令他們感到困惑，星期天（1）有幾個婦女清早到墳墓那裡去，並未看到耶穌的身體，只看到天使顯現，說耶穌復活了（22, 23 節）；（2）也有幾個人往墳墓那裡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看見耶穌（24 節）。這幾個人是指彼得和約翰（約 20:1~10）。於是耶穌對大惑不解的兩個門徒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路 24: 25~26）他們對先知的預言尚未融會貫通，以致無法將所學靈活運用。耶穌是一位循循善誘的教師，為了解除他們的疑惑，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開始，將舊約有關於他的預言，都一一講解明白（27 節）。

當他們即將抵達以馬忒斯的村子時，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路 24:28），這兩個好客的門徒便邀請這位「飽讀經書」的旅客與他們同住一晚，因為「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29

節)，耶穌欣然接受其邀請。由於好客，亞伯來罕不知不覺接待了耶和華的使者(創 18:1~2)。同樣地，由於好客，他們得以知曉眼前的貴賓就是主耶穌基督。

耶穌喜愛與歡迎他的人一同坐席，啟示錄 3:20 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他們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路 24:30)對耶穌的門徒而言，這是耳熟能詳的祝謝禱告，然後「他們的眼睛開了，才認出是耶穌來。」(31 節《新譯本》)「開了」(英文：were opened)是採用被動語態的形式來表達其涵義，「耶穌開了他們的眼」而認出耶穌來。但認出的那一剎那，耶穌忽然不見了(31 節)。

耶穌從眼前消失，但是他的話言猶在耳。他的道能甦醒人心，使門徒透徹了解經文的意義，進而激發火熱的心(路 24:32)。願傳道人效法耶穌，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使學習者明白經文的意義，以便激發火熱的心為主作工。雖然天色已晚，他們不辭路途遙遠立刻啟程返回耶路撒冷，在那裡遇見「十一個使徒」(不含多馬)以及跟他們聚在一起的人(路 24:33)。他們迫不及待地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34 節；參照：林前 15:5)兩個人就把路上與耶穌不期而遇和擘餅的時候怎樣認出耶穌的事都述說了一遍(35 節)，門徒聽到這消息後卻是不信(可 16:13)。

二、第一次向使徒們顯現(可 16:14；路 24:36~43；約 20:19~25)

七日的第一日晚上，使徒們聚集在耶路撒冷，因為懼怕猶太當權者找他們麻煩，他們把「門都關了」，耶穌突然顯現而站在他們中間，並問候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 20:19)雖是一般問候語，但此刻對使徒而言，「平安」卻有不凡的意義。

馬可福音 16:14 記載：「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裏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是指抹大拉的馬利亞、前往墳墓的婦女們以及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

路加的敘述則著重在門徒的害怕與耶穌的安慰。由於他們不信耶穌復活，耶穌突然顯現，使他們以為看見靈魂而驚慌害怕(路 24:37)。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38~39 節)心中的疑惑使他們愁眉不展，然而親眼目睹、親耳聽見、親自觸摸復活的耶穌，不禁令他們「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路 24:41)。他們喜出望外之際，耶穌詢問：

「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他們遞給耶穌一片燒魚，耶穌接過來，就在他們面前吃了（42, 43 節）。他們面對面聽見耶穌說話，看到他手上和腳上的釘痕，親手觸摸他，最後目睹他吃魚，耶穌復活鐵證如山，於是所有的疑惑頓時煙消雲散。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 20:21）這句話預告了使徒的大使命。「使徒」的涵義是「奉差遣」，就字義而言，耶穌是父的「使徒」，而十二使徒是耶穌的使徒。耶穌以神蹟、異能、奇事證明他所傳的道，使徒也將以相同的方式顯出使徒的憑據（林後 12:12），將和平的福音在這動盪不安的世界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傳揚至地極。

耶穌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 20:22~23）這經節必須和其他經文相提並論，才不致誤解其涵義。使徒如何、何時、何地及為何領受聖靈呢？

- （一） 聖靈乃是父賜給使徒的。耶穌曾曉諭：「我要請求父，他就會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使他跟你們永遠在一起。這保惠師就是真理的靈……。」（約 14:16~17 《新譯本》）
- （二） 聖靈要等到耶穌升天後才賜給使徒。耶穌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 16:7）
- （三） 耶穌吩咐使徒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洗。他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 1:4~5）
- （四） 聖靈能使他們得著能力，開始為耶穌作見證。耶穌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使徒們領受聖靈與他們開始傳悔改、赦罪之道息息相關。耶穌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6~49）在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聖靈降臨在使徒們身上，彼得見證耶穌復活與升天，他奉耶穌的名傳講悔改、赦罪之道，促使三千人悔改、受洗，使罪得赦（徒 2:38, 41）。因此，使徒們領受聖靈與赦罪的權柄在耶穌復活、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才正式開始。

約翰福音 20:24 記載：「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馬可福音 16:14 則記載「十一個門徒」；路加福音 24:33 亦記載「十一個使徒」。事實上，耶穌顯現時，現場只有十個使徒，因為多馬缺席，猶大已自殺。無論「十二」（the twelve）或「十一」（the eleven），這兩個數字前皆加上定冠詞 the，乃代表「使徒這一團隊」，並非字面上的實際人數。

使徒中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低土馬是希臘文，多馬是希伯來文，錯過了與耶穌交流的機會。同樣地，若聖徒在聚會中無故缺席，也著實錯過了與神交流的機會。當時在場的門徒對多馬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約 20:25）多馬和其他使徒一樣，非得要親眼目睹、親手探究才會相信耶穌復活。

雖然多馬被稱為「疑惑的多馬」，然而以科學驗證的精神而言，多馬是一個實事求是的最佳典範。基督信仰並非是盲目的信從，乃是建立在邏輯推理與合理的證據上。當合理的證據呈現在眼前時，一個人若願意放下自我的執著，就會義無反顧地欣然接受。

三、第二次向使徒們顯現（約 20:26~29）

約翰福音 20:26 說：「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根據猶太計時法，耶穌「三日後」復活是指「第三日」復活。因此，「過了八日」是指「第八日」，亦即「隔週的星期日」，耶穌又突然出現，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然後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27 節）多馬心中的疑慮解除後，說：「我的主！我的神！」（28 節）多馬經過自己的考究，建立起個人的信心，這也是基督信仰的精神。願我們每個人查考聖經以確認真道，以建立屬於自己的信心。

多馬的信心是基於其觀察驗證而來，然而有一種蒙神認可的信心是基於人所不能見的。耶穌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9）耶穌復活後向超過五百多個門徒顯現，他們都是有福氣的人，有此榮幸見證耶穌復活。「福」（希臘文 *makarios*）的涵義是「蒙神認可」。「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是指第一世紀以來的基督徒，雖並未親身經歷第一手見證，然而透過新約聖經的教導進而相信耶穌復活，將蒙神認可且滿有喜樂。彼得說：「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愛他；現在雖然不能看見他，卻信他。因此，你們

就有無法形容、滿有榮耀的大喜樂，得到你們信心的效果，就是靈魂得救。」（彼前 1:8~9《新譯本》）

四、神蹟的目的（約 20:30~31）

約翰以這短短的兩個經節總結其寫作的主旨。他說：「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0~31）

約翰福音是繼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三十年之後撰寫完成，因此約翰無意重複其他三位作者的寫作內容，而只選擇性地記載耶穌所行的七件神蹟：（1）水變成酒（約 2:1~11）；（2）醫治大臣的兒子（4:46~54）；（3）醫治畢士大池邊的病人（5:1~9）；（4）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6:1~14）；（5）在海面上行走（6:16~21）；（6）醫治生來瞎眼的人（9:1~7）；（7）使拉撒路復活（11:1~44）。這七件神蹟足以證明一項事實——「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神愛世上每個人，賦予每個人自由意志，凡選擇相信約翰見證的，將因耶穌的名得「生命」——永生的生命。

然而，聖經裡的「信」或「信心」乃是指順服的信心。約翰說：「信（believe）子的，有永生；不信從（does not obey）子的，必不得見永生……。」（約 3:36《新譯本》）此外，希伯來書 3:18~19《新譯本》：「他又向誰起誓說，他們絕對不可以進入他的安息呢？不就是向那些不順從的人嗎？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希伯來書 5:9 說：

「他（耶穌）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信心與行為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缺乏實際行動的信心是死的信心（雅 2:26）；信心與行為並行則是活潑的信心（雅 2:22）。

永生是藉由基督的名而得，因為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彼得傳講說：「除他（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徒 4:12）縱然時下有人求告阿拉的名或佛陀的名，寄望施行拯救，但唯有求告主名的，才能得救（羅 10:13）。因為唯有耶穌的名能使人得永生；唯有耶穌能從天而降（帖前 4:16）；唯有他的聲音能呼叫墳墓裡的人出來（約 5:28）；唯有他能按公義審判天下（徒 17:31）；唯有在基督裡的人才能和他永遠同在（帖前 4:17）。

願您也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以非憑眼見的信心，相信耶穌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復活了，現在正坐在神右邊的寶座上，在他屬靈的國度裡（教會）作王。我們藉著重生的洗進入他的國度，在他的國裡過著聖潔的生活。當主耶穌再臨的那一天，所有的聖徒將會被接往天家與主永遠同在。

第五十七課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顯現

(約翰福音 21:1~25)

耶穌復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與根基。在約翰福音第 20~21 章，約翰以見證人的身份記載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的事蹟。其中，約翰以第 20:30~31 總結其寫作的主旨，因此有學者認為第 21 章乃出自他人之筆，而將其歸類為「補充」或「附錄」文件。事實上，約翰福音第 21 章乃是這卷書的「結尾語」或「收場白」(epilogue)，作者以一個溫馨的故事，畫下一個不同凡響的休止符。

約翰福音 21 章主要傳遞三項信息：(1) 主幫助彼得重拾信心；(2) 約翰澄清不死的謠言；(3) 約翰為耶穌作見證。

一、徒勞無功的一夜 (約 21:1~3)

約翰福音 21:1 說：「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這些事以後」是指約翰福音 20 章耶穌分別向抹大拉的馬利亞和使徒們顯現之後，緊接著是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七個正在捕魚的使徒顯現。加利利海有三個別名：提比哩亞海 (約 6:1)、革尼撒勒湖 (路 5:1)、基尼烈海 (書 12:3)，因此提比哩亞海又稱加利利海。

位於加利利海北岸的迦百農是彼得的家鄉，耶穌生前常常在那裡講道與行神蹟。十一個使徒依照指示來到加利利 (太 28:7；可 16:7)，等候耶穌的進一步指示。其中有七個門徒正聚集一處 (約 21:2)：彼得、多馬、拿但業 (又名巴多羅買，參照：約 1:45；太 10:3)、西庇太的兩個兒子 (雅各和約翰，參照：太 4:21)，以及兩個不知名的門徒。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其他六個人也跟著他去，他們打了一整夜，卻徒勞無功 (約 21:3)，著實令人沮喪。然而耶穌將利用這機會使他們重燃信心，再次回到得人漁夫的事業上。

二、魚獲滿載的清晨 (約 21:4~13)

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但使徒不知道是主站在岸邊（約 21:4）。那時他們的船離岸約二百肘（8 節），一肘約 45 公分，二百肘約 90 公尺。由於天將破曉，又因船離岸邊有一段距離，他們並未辨認出站在岸上的人是主耶穌。耶穌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5 節）此句希臘文則是以否定語氣表達其涵義：「你們沒有捕到可吃的魚，是嗎？」他們簡短地回答說：「沒有。」

耶穌告訴他們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約 21:6）他們遵照指示，把網撒到右邊，所捕獲的魚甚多，以致無法將網裡的魚拉上船。這豐收的情景似曾相識，使約翰想起三年前魚獲滿滿的記憶（路 5:4~11），因此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翰）對彼得說：「是主！」這時候，彼得赤著身子，一聽見是主，立刻束上外衣，跳入海裡，往耶穌那裡游去（約 21:7），其餘的門徒則在小船上把魚網拉過來，朝岸邊前進。

當他們上了岸，就看見耶穌已經把炭火預備好了，正在烤魚和餅（約 21:9）。顯然食物還不夠七個門徒吃，於是耶穌吩咐門徒把剛剛捕獲的魚拿幾條來（10 節）。彼得立刻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11 節）。為什麼約翰要記載魚的數目共一百五十三條？許多解經家想從這數字探究屬靈的意義，但都落於牽強附會之說。約翰細說魚的數目之目的乃是強調這是他親眼的見證，且他的見證是真的（24 節）。看到魚這麼多，網卻沒有破，只能嘖嘖稱奇，讚嘆耶穌的大能。

耶穌邀請他們共進早餐時，門徒彼此心照不宣，他們都知道是主與他們同席。耶穌從死裡復活後曾三次與門徒同席：

- （一） 於耶路撒冷，耶穌復活的當天（星期日）晚上與門徒同席（約 20:19~25）。
- （二） 於耶路撒冷，耶穌復活隔週的星期日晚上與門徒同席（約 20:26~29）。
- （三） 於開闊的加利利海邊，某日破曉時分與門徒同席（約 21:12~13）。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顯現的屬靈的意義是甚麼？門徒辛勤一夜但徒勞無功，卻在破曉時分因耶穌的祝福而魚獲滿滿。當信徒在驚慌、困乏、不安的人生汪洋中仍努力不懈地砥礪前行，若耐心等待黎明來臨，主將賜予豐盛的祝福。因此，縱使在人生的死蔭幽谷，切莫輕言放棄，因為在谷底的盡頭即是福杯滿溢。

三、主幫助彼得重拾信心（約 21:15~19）

彼得三次不認主可能已成為他心中揮之不去的陰影，為了喚醒彼得跟從主的熱忱，耶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嗎？」約翰福音 21:15~17 說：「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 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晤談之中，「愛」一詞來自於兩個涵義深遠的希臘文：*agapaō* 與 *phileō*。兩者之間有何區別？讓我們一起探討。

第一次問答中，雙方對於「愛」的遣詞用字截然不同。耶穌直呼彼得原來的名字西門，問他說：「你愛我（希臘文 *agapaō*）比這些更深嗎？」（約 21:15）希臘文 *agapaō* 是一種無條件、理智的愛。當事人超越周遭人事物之情境，藉著堅定不移的心志，付出無私的愛。「這些」乃是指「這些門徒」。因此，耶穌這句話的涵義是「你對我無條件的愛比這些門徒更深嗎？」

彼得說：「你知道我愛（希臘文 *phileō*）你。」希臘文 *phileō* 則是一種情感上的愛，例如朋友、同事、家人、師徒之間的情誼。彼得回答：「你知道我對你有深厚的師徒情誼。」

第二次問答中，雙方對於「愛」的遣詞用字亦截然不同。耶穌說：「你愛（希臘文 *agapaō*）我嗎？」其涵義是「你有無條件地愛我嗎？」彼得說：「你知道我愛（希臘文 *phileō*）你。」其涵義是「你知道我對你有深厚的師徒情誼。」

第三次問答中，雙方對於「愛」的遣詞用字則完全相同。耶穌說：「你愛（希臘文 *phileō*）我嗎？」其涵義是「你真的對我有深厚的師徒情誼嗎？」彼得因此「就憂愁」（17 節）。曾經三次不認主的彼得是否仍然愛耶穌呢？是的，彼得仍舊愛主，而且主也知道，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希臘文 *phileō*）你。」換句話說「主啊，你知道我對你有深厚的師徒情誼。」耶穌用心良苦，藉機讓他深刻反思對主深厚的師徒情誼，以便重拾對主的信心與承諾。

耶穌也再三賦予彼得重要的職責。

- （一） 你餵養我的小羊。
- （二） 你牧養我的羊。
- （三） 你餵養我的羊。

耶穌的期許乃是預言彼得將來在教會扮演牧者的角色，牧養「神的群羊」（彼前 5:1~2）。「小羊」代表年輕人、屬靈萌芽成長之中及聖經知識不足的信徒，「羊」則代表已經成年、屬靈臻於成熟及聖經知識豐富的信徒。

耶穌接下來預告彼得將來的命運，他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約 21:18）「耶穌說這話是指着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19 節）彼得曾經在主耶穌臨死前不認主，然而他終將為神的國度捐軀，榮耀主。「伸出手」乃暗喻彼得最終被釘十字架。

三年前，耶穌曾在加利利海邊呼召彼得和安得烈，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 4:19；可 1:17）除了信耶穌之外，還必須把信心化為行動——跟從耶穌。如今，在加利利海邊耶穌再度呼召彼得，說：「你跟從我吧！」（約 21:19）彼得雖曾經在信上跌倒，但蒙耶穌鼓勵得以重拾信心。從此他從一個猶疑不定的「西門」成為教會的柱石，正如其名「彼得」（希臘文 *Petros*）的涵義是石頭一樣。

從《使徒行傳》的記載中，可看到彼得跟隨耶穌的決心與勇氣。

- （一） 他主導推舉使徒會議，選出馬提亞以代替自殺身亡的猶大（徒 1）。
- （二） 他在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以無比的勇氣，引經據典證明耶穌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促使三千人受洗歸主，打開教會的大門（徒 2）。
- （三） 他大膽傳講耶穌，入獄也無所畏懼（徒 4）。
- （四） 他勇敢指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哄聖靈的罪，並予以懲罰（徒 5）。
- （五） 他警戒行邪術西門的罪，並勸其悔改，祈求主，使罪得赦免（徒 8）。
- （六） 他向哥尼流一家人傳講基督，引領第一批外邦人進入教會（徒 10）。
- （七） 他在耶路撒冷會議中為外邦人不需受割禮辯護，以抵制猶太弟兄增添的規條（徒 15）。

根據早期教會信徒尤西比烏斯（Eusebius，西元 263~340）的記載，彼得殉道前，提出要求以頭朝下、腳朝上，被倒釘在十字架上，因為他聲稱不配與耶穌一樣，頭朝上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四、約翰澄清不死的謠言（約 21:20~23）

彼得和約翰是親密的朋友，常常形影不離。耶穌被捕時，他們都出現在大祭司的院子裡（約 18:15）；耶穌復活後，也一起到耶穌的空墳一探究竟（20:1~10）。在教會建立之初，他們倆人同心協力傳揚福音，形成最佳拍檔，使得猶太公會見識到「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奇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徒 4:13）

約翰不僅是彼得的同工夥伴，也是耶穌所愛的那位門徒，在晚飯的時候，靠着耶穌胸膛說：「主啊，賣你的是誰？」（約 21:20）「在晚飯的時候」是指「在逾越節的晚餐」。彼得得知自己終將為主殉道，在好奇心的驅使下，於是問耶穌說：「主啊，這人將來如何？」（21節）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22節）於是「約翰永遠不死」這項不實的傳言在弟兄之間以訛傳訛，因此約翰在書的結尾為己闢謠，他重述耶穌的話，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23節）此乃假設語氣，亦即主若願意，他會讓約翰活著直等到他來。耶穌並未預言約翰的命運，因這事與彼得毫不相干，彼得該做的事是專心一致地跟從耶穌。

耶穌的回答提醒我們，切莫因管他人的閒事而忽略了自己的職責。保羅曾寫信給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吩咐他們效法他辛苦勞碌，晝夜做工的榜樣，因為他們中間有人不做工，反倒專管閒事。他勸這樣的人，要安靜做工，吃自己的飯，盡自己的本分（帖後 3:7~12）。

從聖經的記載中得知約翰年老時，被放逐至拔摩島（啟 1:9），而主也確實讓約翰活著直到某個「主日」（10節）在異象中向約翰顯現。那時，約翰按照耶穌的吩咐，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一一寫出來（19節），最終完成聖經最後一部鉅著《啟示錄》。

五、約翰為耶穌作見證（約 21:24~25）

約翰的總結如下：「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 21:24~25）他再一次確認，這本福音書所記載的事蹟都是他親眼的見證，並非是道聽塗說或抄襲他人的著作。

「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中的「我們」指的是誰呢？根據非聖經的歷史記錄，約翰是在以弗所執筆撰寫福音書，故有學者憑一己不實的臆測，聲稱最後兩節經文並非出自約翰之筆，而是出自以弗所的長老們。其實不然，約翰福音第一章也出現「我們」一詞，14節

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6節亦說：「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很顯然地，「我們」是指與耶穌朝夕相處的使徒們，尤其是彼得、雅各、約翰三人親眼在山上看見耶穌變形後的榮光（太 17:1~2）。他們也領受了耶穌的恩典，更見證耶穌復活。他們是耶穌最佳的見證人。約翰多數以第三人稱「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稱自己，然而在其福音書的開始與結束皆特地將「我們」一詞納入其中，如此前後一致的寫作風格，可確信整本福音書乃是約翰本人的著作。

最後，「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 21:25）這是約翰運用文學上的一種修辭法，稱為「提喻法」，亦即「以部分代表全體」來表達其要點。作者的要點如下：他的見證足以證明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些記載足以激發讀者的信心，因而無須畫蛇添足。

願鐵證如山的歷史事實，邀請您跟從耶穌。藉由悔改與水的洗禮，使罪得赦（徒 2:38），以進入神的國度——基督的教會。從此至死忠心，最終必能得著生命的冠冕（啟 2:10）。

您願意跟從耶穌嗎？

第五十八課 耶穌賦予門徒大使命

(馬太福音 28:16~20；馬可福音 16:15~20；路加福音 24:44~53；使徒行傳 1:3~12)

您是否知道為什麼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耶穌降世的目的是「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這項艱鉅的任務並未因耶穌功成圓滿回到天上即告終止，使徒們承先啟後，發揚光大，將得救的福音傳到普天之下(西 1:6)。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 1:16)，悔改、赦罪的福音已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迄今已逾二千年之久。這薪火相傳的大使命從何處開始頒布？誠摯地邀請您一同探究耶穌賦予門徒大使命的故事。

一、馬太筆下的大使命 (太 28:16~20)

在加利利

馬太記載耶穌在加利利賦予門徒大使命。馬太福音 28:16~17，說：「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使徒們遵照耶穌的指示從耶路撒冷出發來到加利利的一座山上，他們看見耶穌就敬拜他，然而在場的人當中還有人疑惑。為什麼有些門徒仍然感到疑惑？他們在疑惑什麼？耶穌已經在耶路撒冷向十一使徒顯現兩次，他們已經親眼目睹耶穌，並親手觸摸耶穌的手、腳和肋旁的傷痕，耶穌復活鐵證如山。因此「有人疑惑」並非是他們質疑耶穌是否復活，乃是疑惑如約而至的這一位是否為耶穌本人，因為根據第 18 節的描述「耶穌進前來」，顯示耶穌出現時離他們尚有一段距離。當耶穌進前來向他們宣告大使命時，所有疑惑便煙消雲散。

耶穌的權柄

耶穌進前來對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權柄」(authroity) 即是「權力、力量」(power)。耶穌的權柄從何而來？保羅說：「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

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9~11）父神用祂的大能，「……使他（耶穌）從死人中復活，並且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作主的，和今生來世所能舉出的一切名銜。神又使萬有都歸服在他的腳下，並且使他作教會至高的元首。」（弗 1:20~22《新譯本》）。父賜給了耶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並使他成為神的國度裡至高無上的國王。

使萬民作基督的門徒

耶穌頒佈大使命，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 （一）「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是一個祈使句。其中，「使……作門徒」（英文 make disciples；希臘文 *mathēteuō*）為祈使語氣，以表示耶穌下達命令，使萬民作基督的門徒。
- （二）「施洗」（baptizing）和「教訓」（teaching）皆為分詞，用來描述如何使萬民作基督的門徒。

施洗

使萬民作基督的門徒必須透過「施洗」（希臘文 *baptizō*），其涵義是「浸入、埋入」，它與「倒」（希臘文 *cheō*）和「灑」（希臘文 *rantizō*）迥然不同。新約聖經闡述洗禮是和耶穌一同埋葬（羅 6:4；西 2:12），正如耶穌被埋入墳墓中，受洗者的整個身體必須浸入水中，才符合洗禮的要求。

耶穌吩咐：「奉（希臘文 *eis*）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此處希臘文 *eis* 是個介系詞，意思是「由外而內」，故「歸入」一詞更能正確地表達原文的涵義，誠如加拉太書 3:27：「你們受洗歸入（希臘文 *eis*）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因此，基督徒是奉耶穌基督的名施洗（徒 2:38），使受洗者歸入父、子、聖靈的名下。

歸入……的名

受洗「歸入父、子、聖靈的名」，其中「父」（the Father）、「子」（the Son）、「聖靈」（the Holy Spirit）這三個名詞之前各有一個定冠詞 the，表示父、子、聖靈各自獨立，而「名」（the name）是單數名詞，表示父、子、聖靈共享神的名，他們是合一的神。因此，「三位一體」（trinity），又稱「三一神」並非是憑空杜撰之神學術語，乃是真實反應神性的特質。

受洗歸入父、子、聖靈的名下表示為神所擁有，成為神的兒女，受到神的保護與眷顧。願所有屬神的人，將身體獻上，成為聖潔而蒙神悅納的活祭（羅 12:1），使自己的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6:4）。此外，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的人也歸入主耶穌的名下（徒 8:16；19:5《新譯本》），披戴基督（加 3:27），進入基督屬靈的身體（弗 4:4）——基督的教會（1:23），被賦予新的名稱：「基督徒」（徒 11:26；賽 62:2）。

教導

使萬民作基督的門徒的先決條件是透過教導（teaching）。馬太福音 28:20 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受洗之前，人必須知道有關如何才能得救的基本知識；在受洗之後，也必須繼續學習、研究、查考聖經，「常常作好準備，去回答那些問你們為甚麼懷有盼望的人。」（彼前 3:15《新譯本》）

大使命如何薪火相傳？大使命的傳承端賴世代代每一位基督徒承先啟後，發揚光大，以使神的國度日漸興旺。

主同在的應許

使萬民作基督徒的任務需繼往開來，永續拓展，直到世界末了。門徒若能遵照耶穌的命令，無論甘苦，全知、全在、全能的主耶穌始終會與他們同在。對世代代蒙召為主勞苦工作的基督徒而言，這是何等的鼓舞！我們雖然不能看見他，但我們相信主的應許、主的眷顧永不改變。

二、路加筆下的大使命（路 24:44~49；徒 1:3~8）

路加記載耶穌在耶路撒冷賦予門徒大使命。首先，耶穌對使徒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 24:44）舊約有超過三百多個關於耶穌的預言都必須應驗，其中之一是「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46 節）耶穌講解舊約經文以應證他的死裡復活，如此開了門徒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45 節）。

然後，耶穌頒布大使命，說：「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 24: 47, 48 節）從這兩個經節可歸納出以下真理：（1）使徒傳道是「奉耶穌的名」——藉由耶穌的權柄；（2）人必須悔改才能使罪得赦（參照：徒 2:38）；（3）神的救贖計畫從耶路撒冷開始廣傳，以致遍及全世界（參照：太 28:19）；（4）使徒是耶穌受害與死裡復活的見證者（參照：路 24:46）。

最後，耶穌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9）父所應許使徒的就是「真理的聖靈」（約 14:26；16:13）。換句話說，他們要留在耶路撒冷，以等候領受聖靈的洗（徒 1:4~5）。為什麼？耶穌解釋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8 節）在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使徒們被聖靈充滿（2:4），也就是「受聖靈的洗」（1:5），從而得到說方言、醫病、趕鬼、使死人復活等神奇能力。《使徒行傳》記載了使徒所行使的各式各樣的神蹟，以「證實所傳的道」（可 16:20）。

三、馬可筆下的大使命（可 16:15~18）

馬可記載耶穌在耶路撒冷賦予門徒大使命。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5~16）這兩個經節明白指出三項要旨：（1）基督的福音是給世上每一個人，以顯出神愛世人的偉大情懷；（2）神的救恩是有條件的，除了信之外，也必須受洗；（3）人若不信，將受咒詛。

從馬太、馬可、路加筆下的大使命，可歸納出得救的步驟：

經文		步驟			目的
馬太福音 28:19~20	教訓			受洗	作基督的門徒
馬可福音 16:16		相信		受洗	得救
路加福音 24:47			悔改		赦罪

人若要使罪得赦，使靈魂得救，以成為基督的門徒，則必須先學習耶穌的教訓（福音），「相信」耶穌的福音，「悔改」以前違背神旨意的行為，「受洗」歸入基督（加 3:27），藉由洗禮與耶穌同死、同埋葬，在屬靈上接觸到基督的寶血，使罪得赦（羅 6:3~5；太 26:28）。

耶穌應許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speak in new tongues）；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 16:17~18）耶穌所應許的神蹟之一「新方言」就是「別國的話」或「鄉談」，亦即講者未經任何學習，卻能流利地說別國語言，引起聽眾的共鳴。使徒們在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受聖靈的洗而得著「說別國的話」（speak in other tongues）的能力（徒 1:5, 8；2:4），使當時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的猶太人驚訝於這些加利利人竟然能說他們生來所用的「鄉談」（native language，8節）。此外，《使徒行傳》記載使徒行了許多神蹟奇事（2:43；5:12），他們能醫病和趕鬼（5:16），能使癱腿的走路（3:1~8）。掃羅受基督揀選成了使徒保羅，也得著了和其他使徒一樣的能力，奉耶穌基督的名趕鬼（16:18），被毒蛇咬仍安然無恙（28:3~6），且能醫病（8~9節）。

行神蹟的恩賜是否能薪火相傳，賜給所有「信的人」，亦即「信而受洗的人」呢？其實不然。行神蹟的恩賜僅限於第一世紀的少數族群：（1）使徒、（2）使徒按手賜下聖靈的信徒。唯有使徒能藉著按手將行神蹟的恩賜傳給其他信徒，但這些領受者無法再薪火相傳。使徒行傳 6:5~6 記載使徒按手在蒙揀選的七個門徒頭上，其中一位門徒司提反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徒 6:8）。另一位門徒腓利則在撒馬利亞傳道、行醫病趕鬼的神蹟（8:6~7）。當時，有許多人因信了道就受洗，一個素來行邪術的西門自己也信了（8:13）。這些撒馬利亞的信徒並未得到行神蹟的恩賜，直到彼得和約翰「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17節）西門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甚為驚奇，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着誰，誰就可以受聖靈。」（19節）彼得斥責西門的心不正，因為神的恩賜不是可

以用錢買的（20~21 節）。這例子清楚指出，並非所有信徒都有神蹟隨著他們，唯有使徒按手賜下聖靈的信徒才能得著行神蹟的恩賜。

此外，保羅在以弗所，按手在剛信主的人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 19:6）提摩太所得的恩賜也是保羅按手時所賜下的（提後 1:6）。保羅寫信給羅馬的聖徒，表達他希望能見他們，將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堅固（羅 1:11）。哥林多的信徒得了許多屬靈的恩賜，也是因為保羅所致，他說：「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裏得以堅固，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 1:6,7）

神蹟在第一世紀末已隨使徒的去世以及新約聖經的完成而終止了。保羅告訴哥林多的信徒：「……先知的講道終必過去，方言終必停止，知識終必消失。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一部分；所講的道也只是一部分；等那完全的來到，這部分的就要過去了。」（林前 13:8~10

《新譯本》）神蹟或屬靈的恩賜僅僅是神一部分、零碎的、不完整的啟示，它們終必過去、停止、消失。這句「等那完全的來到」中的「完全的」（希臘文 *teleion*）是一個中性形容詞，並非用來修飾「人」而是修飾「事物」。「完全的」乃是指神完整的啟示，也就是新約聖經，雅各書 1:25 稱之為「全備的律法」《新譯本》。當最後一個使徒約翰撰寫完成《啟示錄》，神完全的啟示即已大功告成。當最後一個使徒約翰去世以後，藉以行神蹟的媒介也隨即消失。如今，每個人皆可從這本完備的聖經尋求人生指南並知曉通往天堂之路。

四、耶穌升天（可 16:19~20；路 24:50~53；徒 1:9~12）

主耶穌和門徒說完了話，便領他們到伯大尼對面的橄欖山（路 24:50；徒 1:12），舉手給門徒祝福時，門徒親眼看見有一朵雲彩把耶穌接上天，直到不見為止（9 節）。門徒心裡喜樂滿足，路加福音 24:52~53 說：「他們就拜他，大大地歡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裏稱頌神。」天使也預告主將再臨，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11）這句經文顯示一項真理，耶穌駕雲升天時有目共睹；耶穌駕雲再臨審判世界時眾目也必看見。約翰說：「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啟 1:7）相反地，「已實現末世論」（realized eschatology）聲稱：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已應驗耶穌末日審判的預言，當時耶穌已悄悄地再度降臨。此理論乃違背了聖經所啟示的真理。

使徒們回到耶路撒冷等候五旬節的到來，以便開始執行大使命，那時候「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着，證實所傳的道。阿們！」（可 16:20）雖然今天的信徒無法行神蹟，但宣傳主的福音仍是每個信徒當盡的責任！

根據馬可福音 16:19，耶穌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耶穌升天的五百多年以前，但以理在異象中即已看見此景象，他說：「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但 7:13~14）

《啟示錄》也述說了那無與倫比的榮耀，使徒約翰說（啟 5:11~14）：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四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也俯伏敬拜。

願我們都說：阿們！一切榮耀、頌讚都歸給昔在、今在、永在的獨一真神——耶和華！